

第一章 西欧封建社会的形成

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是西欧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重要标志，至公元 11 世纪，西欧的封建化过程才基本上完成。在这长达数百年的过程中，一方面是日耳曼农村公社的瓦解与依附农民的形成；另一方面是封建生产关系的逐步建立。这是西欧封建化过程中，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构成早期西欧封建社会确立的主要线索。和东方一些文明国家相比较，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相当落后，因为从古代世界遗留下来的是基督教和一些破烂不堪的城市。生产不发达，商品流通微弱，闭塞的农奴庄园是当时主要的经济细胞和基层的政治组织。封建割据、王权衰落、整个精神文化领域为僧侣阶层所垄断，以及劳动群众反农奴化的斗争持续不断，这些都是早期西欧封建社会的主要特征。

第一节 西罗马帝国的衰亡与日耳曼诸王国的建立

西罗马帝国奴隶制的危机与封建关系的萌芽 3 世纪至 5 世纪，是西罗马帝国奴隶制危机总暴露的时期，同时也是封建因素在帝国母体内孕育成长的时期。席卷高卢和西班牙的巴高达运动，震撼北非的阿哥尼斯特奴隶大起义，都发生在这一时期。这些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田园荒芜，城市凋零，大规模掠夺奴隶的战争被迫停止。奴隶来源枯竭，价格腾贵。公元 3 世纪，一个健壮的奴隶，售价 300 银币至 500 银币。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不仅无利可图，而且极端危险。在这种情况下，把庄园土地分成小块，租给隶农耕种，是当时唯一有利的耕作形式。

隶农，早在罗马共和国末期已经存在，但最初是指自由租佃者，他们除交纳一定的地租外，经济上是独立的，法律上是自由人。但至公元 1 世纪，由于奴隶制危机的加深，隶农制也有所发展。公元 98 年，小普林尼在给罗马皇帝图拉真的信中，曾谈到他在伊达拉里亚的提菲林领地，每年总收入是 80 万塞斯退斯，其中一半来自隶农交纳的地租，另一半来自奴隶劳动所得的收入。由此可以看出，隶农在奴隶主庄园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是很大的。这时，隶农的构成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除自由租佃者以外，罗马奴隶主还把土地分给奴隶耕种，这种授产奴隶，可以获得一部分收获物，他们在法律上虽不是隶农，但其经济地位已和隶农接近。在帝国边区，罗马奴隶主将土地租给蛮族移民耕种，后来，这些移民也逐渐变成隶农。还有大批自由小农，因战乱和重税，无以为生，被迫寻求大庄园主的“庇护”，这也是隶农的重要来源。

公元 3 世纪，意大利各行省已有很多世袭隶农，而且数目日见增长。但根据一些文献资料，这时期的隶农和土地所有者的关系，仍保持平等的契约关系。259 年，皇帝瓦列里安及其子加利因努斯在答复叶弗罗西尼的请求时曾指出：“如果土地出租者把你从领地上赶走，你可以根据契约起诉，并可以要求赔偿……”。

从公元 4 世纪起，隶农的境遇恶化了，帝国通过一系列法令，剥夺隶农的自由。332 年 10 月 30 日，皇帝君士坦丁发布敕令：“任何人，不但应把

古罗马银币，帝国时期为铜币。

隶农送回原地方的原主，而且应该负担隶农在那个时期（即归他所有的期间）的人头税”。从此隶农被固着在主人土地上。356年，帝国颁布命令，隶农可以和土地一同出售。365年帝国又规定隶农没有得到主人允许，不得转让自己的财产。396年皇帝阿卡第乌颁布敕令，禁止隶农控告自己的主人，隶农全部财产归主人所有。422年帝国又明令公布，剥夺隶农签订任何契约与合同的权利。在瓦伦廷尼安三世统治时期（425~455年）的法律规定，隶农的身份是世袭的。他授权法官，隶农犯罪可以像拷打奴隶一样拷打隶农。隶农的婚姻和奴隶的婚姻一样，仅被视作简单的同居。这些事实都说明奴隶制的上层建筑，极力阻碍隶农制的发展，并力图把隶农降到奴隶的地位。因此，只有摧毁奴隶主政权，新的封建因素——隶农制才能顺利发展，而日耳曼人入侵，则加速了这一过程。

古代日耳曼人的社会制度 古代日耳曼人大致分布在莱茵河以东，多瑙河以北，北海、波罗的海以南广大地区。公元前325年左右，古希腊天文学家皮提亚斯在他的旅行记中，曾提到欧洲西北海岸居住着古顿人和条顿人，这是有关古代日耳曼人的最初报道。但对古代日耳曼人社会生活记载较为详尽的，则是公元前1世纪中叶凯撒所写的《高卢战记》和公元98年前后塔西佗所写的《日耳曼尼亚志》。

在凯撒时代，大多数日耳曼人仍过着氏族游牧生活，很少从事农耕。凯撒指出：“他们中间没有私有的、划开的土地，也不允许停留在一个地方居住一年以上。他们不大吃粮食，生活大部分都依靠乳类和家畜，特别着重打猎”。但是150年以后的塔西佗时代，大多数日耳曼人已从游牧走向定居，农业在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他们培育了许多粮食作物，如大麦、燕麦和黑麦等。农业技术也有所改进，重犁代替了轻便的木犁。随着农业的发展，土地已由大家庭公社来耕种。塔西佗指出：“土地是由公社共有的，公社土地的多少，以耕者口数为准；公社之内，再按贵贱分给各人”。氏族贵族趁机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这说明日耳曼人的阶级分化过程已经开始。

塔西佗还指出，日耳曼人已存在奴隶，大部分是战俘奴隶，也有少数债务奴隶。但日耳曼人对待奴隶比较温和，“他们每人都有自己一所房屋和一个家庭。像我们对待佃农一样，奴隶只从奴隶那儿索取一定数量的谷物、牛和衣服；奴隶的属从关系仅此而已”。

由于日耳曼人和罗马帝国的频繁战争，军事首领成为不可缺少的人物。好战的亲兵，团结在首领的周围，形成等级从属关系。其权势往往超过一般氏族贵族，塔西佗称他们为“王”但不具有国王的权力。总之，在塔西佗笔下的日耳曼人，已处于军事民主制的最高阶段，民众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但贵族会议逐渐掌握实权，提案由贵族会议拟定，日常事务也由贵族会议处理，军事首领称王的时机成熟，这是氏族制下最发达的管理组织，超越这一界线，国家政权便取而代之了。

民族大迁徙与日耳曼诸王国的建立 民族大迁徙是由匈奴人西侵开始的。公元374年，匈奴人从中亚经里海进入顿河、第聂伯河流域，征服那里的阿兰人和东哥特人，接着向黑海北岸的西哥特人进攻，迫使约15,000名

凯撒：《高卢战记》，第79页，商务印书馆。

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第68、67页，商务印书馆，1977。

西哥特人在罗马皇帝的允许下，于376年渡过多瑙河，向巴尔干半岛迁移，定居于罗马境内，作为“同盟者”，为罗马帝国御边。378年，西哥特人不堪忍受罗马人的奴役，举行武装起义。经阿德里雅堡之战，三分之二的罗马军团被歼，皇帝瓦伦斯受伤，藏在茅屋中，被哥特人火焚而死。

401年，西哥特人在首领阿拉里克领导下，由巴尔干半岛侵入意大利，罗马皇帝一度向阿拉里克献纳5000镑黄金和3万镑白银，还有4000件丝袍、3000件皮衣和3000磅辣椒，使阿拉里克暂时放弃对罗马的围攻。后来阿拉里克在4万奴隶和数万“蛮族”出身的罗马士兵配合下，终于在410年攻占罗马城，大肆劫掠三日才离去。419年，西哥特人在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地区，以土鲁斯为中心建立第一个得到罗马帝国承认的“蛮族”王国——西哥特王国。

继西哥特王国之后，是北非的汪达尔王国。汪达尔人最初居住在奥得河中游两岸，在民族大迁徙的过程中，经由高卢进入西班牙，后来由于西哥特人的进逼，他们的首领该萨里克率领下，横渡海峡（现今的直布罗陀海峡）。439年，占领北非首府迦太基城，建立汪达尔王国，当时汪达尔战士只有8000~10,000人，但由于和阿哥尼斯特运动相配合，在奴隶和隶农的支持下，迅速占领整个北非，罗马显贵大部分被屠杀和逃亡到东方各行省。455年6月2日，汪达尔人曾渡海攻占罗马城，劫掠大批奴隶和金银财物。6月16日返回非洲。汪达尔王国一直存在到534年，为拜占廷帝国所灭。

5世纪中叶，在高卢东南部又出现一个勃艮第王国。勃艮第人最初居住在奥得河和维斯瓦河之间的地区，5世纪初开始向莱茵河西南部迁移。他们以瓦姆斯为中心，向高卢地区进攻，436年，一度为罗马名将阿埃齐所败，退居萨伏依，约在457年建国，定都留格杜努姆（今里昂）。532年为法兰克人所征服。613年，成为法兰克王国的一个行省。

在民族大迁徙的过程中，西罗马帝国不仅受到日耳曼人的冲击，而且还遭到匈奴人的蹂躏。5世纪中叶，从伏尔加河至莱茵河广大地区，都在匈奴国王阿提拉的统治下。451年，阿提拉率50万大军，由班诺尼亚向高卢进犯。罗马名将阿埃齐联合西哥特人、勃艮第人和法兰克人，共同抗击匈奴人的进攻，双方会战于卡塔洛温平原，阿提拉遭到挫败。翌年，阿提拉再次进军意大利，皇帝瓦楞廷尼安三世派教皇利奥一世和两位元老前往求和，后因匈奴军中发生瘟疫，被迫撤军。453年阿提拉暴病而死，匈奴联盟便瓦解了。

455年，罗马城遭到汪达尔人洗劫后，帝国从此一蹶不振。476年，西罗马帝国最后一个皇帝罗穆勒·奥古斯都被日耳曼雇佣军首领奥多亚克废黜，西罗马帝国至此寿终正寝。这一噩耗传到东方，引起拜占廷帝国统治集团的震惊。他们唆使东哥特人向意大利进军。493年，东哥特国王狄奥多里克在拉文那主教约翰的协助下，以谈判为名，诱杀奥多亚克。因而意大利的统治权，转到东哥特人手中。东哥特王国统治意大利约60年之久（493~555年），最后为拜占廷帝国所灭。

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后，原来居住在莱茵河下游的法兰克人，乘机侵占高卢。克洛维在教会和法兰克人、罗马人等的支持之下，于481年建立了法兰克王国。486年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大败罗马戍将西阿格里乌斯于苏瓦松（巴黎东北），从此克洛维以苏瓦松为首都，巩固了法兰克王国的统治。

5世纪中叶，盎格鲁-撒克逊人和裘德人，也趁罗马帝国纷乱，罗马戎军撤离之机，侵入不列颠。在岛上建立了许多小王国，直到9世纪上半叶，才

形成统一的国家。

民族大迁徙的最后一幕，是568年伦巴德人入侵意大利。他们最初居住在易北河口，6世纪移居班诺尼亚。568年4月，伦巴德人在国王阿尔波音（568~572年）率领下，侵入意大利，由于得到奴隶和隶农的支持，很快占领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地区，不久又征服意大利南部的斯波勒陀和贝纳凡托。罗马主教、贵族大部分被屠杀或沦为奴隶，土地几乎全部被没收。但阿尔波音死后，伦巴德王国开始分裂，约有36个公爵相互争雄，774年为法兰克王国所吞并。

西欧封建制的产生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表明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经腐朽，但新来的征服者不可能把大量罗马人收容到氏族内部来，同时，日耳曼人也不可能长期保留公社制，用简单的氏族组织去统治罗马人，因形势的发展变化，氏族组织变成国家组织，军事领袖成为国王，亲兵成了贵族，并在罗马已经发展的生产力的基础上，逐步向封建制转化。

“蛮族”统治者在取得政权之后，首先把没收来的土地，分封给自己的亲兵、廷臣和主教。例如东哥特人在瓜分罗马人的土地时，是以政治权势和军阶高低来划分的。东哥特贵族得到的土地最好，面积也比较大。其他“蛮族”王国也有类似情况，例如，汪达尔王国，就把从罗马人那里没收来的最大块最好的土地转让给贵族和王家代表人物。这种“赏赐”和“瓜分”，打破了日耳曼农村公社的平等原则，从而促进了西欧封建等级制的形成。

“蛮族”统治者也吸收一部分罗马贵族到新政权中来，这是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合流。东哥特国王狄奥多里克曾任命罗马族卡西奥多尔为首相，还邀请罗马元老利伯里为土地划分委员会的首脑。在后者的阴谋策划下，凡未经土地划分委员会许可而非法强占的土地，一律归还原主。不言而喻，这是维护罗马大土地占有者利益的措施。493年，狄奥多里克取得政权之后，只夺取奥多亚克及其拥护者的土地，进行赏赐或分封，并未重新触动罗马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即仍然保留罗马奴隶主三分之二的地产，从而大大加强了罗马奴隶主的政治和经济地位。506年，西哥特国王亚拉里克二世（484~507年）在重新编纂法典时，曾邀请罗马贵族参加，而且把帝国的隶农法收入法典之中。法典特别强调大土地所有者可以把隶农从一个领地迁移到另一个领地，允许把企图逃跑的隶农罚为奴隶。如果罗马贵族的田庄被人非法侵占，他可以得到赔偿，即使他本人住在新王国疆域之外。例如，贝拉·帕乌林谈到他在波尔多附近的地产曾被一个哥特人强占，他为此而得到一笔钱。

统治阶级的合流还表现在宗教上，“蛮族”国王最初都信仰阿里乌斯派。但为了取得罗马教会的支持，他们纷纷放弃原来的信仰，皈依基督教（罗马公教）。最先采取行动的是法兰克国王克洛维。496年，他率领3000亲兵接受洗礼。589年，西哥特国王列卡列德（586~601年）也宣布基督教为国教。东哥特国王狄奥多里克虽然没有放弃阿里乌斯派的信仰，但他对罗马教会也采取宽容政策，对两派僧侣一视同仁。为了表示对罗马教会的关怀，于507年，批准了免除罗马教会地产税和国家各种义务的决议。

在西欧封建化的过程中，除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宗教上的合流以外，还存在另一种不同性质的合流，即被统治阶级的合流。据统计，在“蛮族”

又译为阿里安派。因创始人阿里乌斯而得名，他反对正统基督教的“三位一体”学说，325年在尼西亚宗教会议上，被定为异端。

征服西罗马帝国的时候，西哥特人不超过 15 万，东哥特人不超过 20 万，勃艮第人不超过 8 万，法兰克人进入高卢大约是 3 万人，大体说来，日耳曼征服者只占罗马帝国西部居民 5% 左右。

在一些“蛮族”国家的法典中，一方面明显地反映出公社自由农民的贫困化和法律地位的不平等，另一方面也看到释放奴隶、隶农和半自由人的经济状况有所改善，法律地位有所提高，他们与破产的自由农民逐渐合流成为依附农民阶级。例如在勃艮第法典中规定，上等自由人的偿命金是 300 个索里德，中等自由人是 200 个索里德，下等自由人是 150 个索里德。而在萨利克法典中谈到，释放奴隶和半自由人的偿命金为 100 个索里德，这说明下等自由人和释放奴隶、半自由人的地位已经接近。8 世纪末，法兰克王国领地内的奴隶大都变为农奴，这种奴隶出身的农奴被称为“塞尔夫”。加洛林王朝所制定的“田产法规”第六十七条谈到“塞尔夫”与普通农夫一样，可以得到份地。

综上所述，西欧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是罗马因素与日耳曼因素相互综合的结果，但主要是罗马生产力的影响。

第二节 法兰克王国

法兰克王国的奠基人克洛维在西罗马帝国废墟上建立的一系列“蛮族”国家中，以法兰克王国最强大，对后来西欧各国的影响也最深。

法兰克人最初居住在莱茵河下游（今比利时境内）。他们分为两支，滨海各部落称萨利克人，住在莱茵河两岸的称里普阿尔人。4 世纪，在民族大迁徙的洪流中，法兰克人趁机侵入高卢北部。到了克洛维时代（481 ~ 511 年），法兰克才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统一国家。

486 年，克洛维联合其他军事首领，经苏瓦松之战，击败西阿格里乌斯，夺占了罗马人在高卢最后一块领地。西阿格里乌斯逃往西哥特王国。克洛维遣使去见西哥特国王阿拉里克，叫他交出逃亡者。阿拉里克害怕激怒法兰克人，终于交出西阿格里乌斯，克洛维秘密地把他处死了。

接着克洛维又东征西讨，496 年向东征服阿雷曼尼人，507 年又南征西哥特王国。普瓦提埃之役，西哥特国王阿拉里克二世战死，克洛维将亚奎丹地区并入法兰克王国版图。当克洛维凯旋回都尔的时候，他接到东罗马帝国皇帝阿纳斯塔西乌斯（491 ~ 518 年）的敕书，任命他为执政官。在都尔圣马丁教堂里，他穿上紫色袍服，披上披肩，头戴王冠，接受人们对他的欢呼，此后克洛维被公认为全法兰克的国王。

克洛维执政期间做了四件大事：

第一，在征服罗马帝国的过程中，他没收了三分之二的土地，并把它分封给自己的亲兵、廷臣和主教。但克洛维所没收的土地，主要是罗马皇室和国库土地，因此高卢地区仍然保留了许多罗马大土地所有者，他们在政治上与法兰克贵族合流，形成新的地主阶级，这对克洛维的统一是有利的。

第二，皈依基督教。罗马帝国末期，教会已拥有庞大地产，形成一股特殊的政治势力。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教会极力向“蛮族”统治者靠拢，而“蛮

参见庞兹：《中世纪欧洲经济史》，第 43 页。阿·鲁·科尔松斯基认为：6 世纪至 7 世纪时比利牛斯半岛居民中，哥特人只占 5%，见《中世纪》，论文集，第 10 集，第 29 页，莫斯科，1957。

族”国王也需要教会的支持。最先采取行动的便是克洛维，496年他率领3000亲兵在兰斯地方，接受神圣的主教雷米吉乌斯的洗礼。从此克洛维在教会的支持下，不断地取得胜利。507年，在征讨西哥特人的战役中，由于罗亚尔河沿岸城市主教的支持，克洛维才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为了表彰教会的功劳，511年克洛维下令在奥尔良召开宗教会议，重申古代罗马法所规定的神庙特权，凡犯杀人、盗窃、奸淫罪的，可到教堂避难，任何人无权进入教堂搜捕。教会及神职人员的财产免税。教会法与国家法规具有同等的性质，这样教会成为政权机构的一部分，新的封建的上层建筑逐步建立和完善。

第三，剪除政敌。克洛维采用各种阴谋手段，消灭他的政敌，使法兰克走向统一。其中最强大的对手是西吉贝尔特，他是里普阿尔法兰克人的首领，占据莱茵河两岸广大地区，都于科伦。他曾参加征服阿雷曼尼人的战斗，因膝部受伤而成了跛子。克洛维暗中唆使西吉贝尔特的儿子，说他父亲已年迈，而且是跛脚，如果把他父亲除掉，权力和财富都属于他。于是西吉贝尔特的儿子派人刺杀他父亲，企图借此夺取权力。西吉贝尔特被害之后，克洛维又借口将他的儿子克洛德里克处死，莱茵河两岸土地都归克洛维所有。接着，同族军事首领卡拉里克和拉格纳卡尔，也被克洛维阴谋杀害。他以这种方式将其统治扩展到高卢全境。

第四，编纂著名的萨利克法典。其目的是加强统治。在总共418条的法典中，其中有343条是禁止犯罪的。偷盗、杀人放火和侵犯地界，都要受到制裁。如法典第二十七章第十三条规定：“偷窃葡萄而被擒获，应罚600银币，折合15金币”。法典还规定：“如果有人放火焚烧住宅及其附属建筑物，应罚2500银币，折合63金币”。（当时两个金币可买一头牛）这都是维护封建秩序的措施。

从萨利克法典的一些条文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法兰克王国农村公社的分化，如耕地和草地已停止分配，而且可以继承，但最初只限于男性直系亲属继承。法典第十九章第四条最初规定：“土地遗产无论如何不得传给妇女，而应把全部土地传给男性，就是兄弟”。

克洛维还以高额罚金来维护新兴的封建特权和封建等级，例如法典规定：“不遵守国家命令，拒绝到法庭去，罚款600银币，折合15金币”。“执国王敕令的移民，社员不得反对，否则罚款200金币”。国王权力明显增长。偿命金的不同也反映出封建等级正在形成。法典规定：杀死自由法兰克人是200金币，杀死国王亲兵是600金币。杀死主教是900金币，比自由人的身价高出许多倍。

6世纪至7世纪封建关系的发展 公元511年克洛维死后，法兰克王国陷于分裂，逐渐形成三个独立的王国：东北部是奥斯特拉西亚，西北部是纽斯特里亚，东南部是勃艮第，他们彼此争权，造成长期封建混战，一切重担都转嫁到农奴头上，从而加速了农村公社的瓦解与封建大地产的形成。这首先表现为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遭到进一步破坏。在希耳佩利克统治时期（561~584年），女子已获得对不动产的继承权。希耳佩利克的敕令中明确指出：“如果儿子都死了，而女儿尚存，可同儿子一样得到这些土地。”女子继承权的确立是对土地公有制的进一步破坏，因为女子出嫁，便可将她所继承的一份遗产，转到别的家族手中，这实质是变相的割让。从此，份地

开始有所变化而进入新阶段，即自由割让和自由买卖的阶段，而大土地的集中只是时间问题。

自由农民份地的丧失，除了自由买卖和转让外，封建暴力也起重要作用。恩格斯在谈到地产集中的原因时指出：“一方面是由于内战和没收，另一方面多半是由于时势的逼迫，为了求得安全而把土地转让给教会。”7世纪，教会已成为大地主，它占有将近总面积三分之一的土地。不少教会拥有7000~8000处庄园。拥有2000以下庄园的教会只算是小有产者。法兰克国王为了取得教会支持，也大量册封土地给教会。国王希耳佩利克曾惊呼：“看，我的国库变得多么空虚！看，我们所有的财物，全都送给教会了！”国王达哥伯特一世（692~739年）甚至把都尔的全部收入都赠给了圣马丁教堂。

613年纽斯特里亚国王洛塔尔二世在大贵族的支持下，一度统一整个法兰克，因此他颁布了对教俗大贵族让步的敕令，承认他祖先所赐给大贵族的一切封地和司法行政特权，国王只能从各伯爵辖区的大地主中委任伯爵，这就大大加强了地方贵族的势力。7世纪中叶，实权已落到宫相手中。宫相原系主管王室田产的官吏，进而成为宫廷总管，主管国王财产和收支，后来逐渐成为掌握实权的人物。687年奥斯特拉西亚的宫相赫斯塔尔·丕平战胜纽斯特里亚的宫相之后，成为全法兰克的主宰者，而国王则成了傀儡，国王闲散不问政事的期间，被称为“懒王”时期（639~751年）。

查理·马特的改革 714年赫斯塔尔·丕平去世，他的儿子查理·马特继任宫相，并于717年镇压了纽斯特里亚贵族的反叛和萨克森人的起义。720年，阿拉伯人以西班牙为根据地，在亚奎丹公爵和勃艮第贵族的支持下，侵入了南高卢。查理·马特与阿拉伯人进行了长期的斗争，732年在普瓦提埃附近的战役中，使阿拉伯人遭到决定性的失败，从而制止了阿拉伯人继续向欧洲推进。接着亚奎丹公爵和普罗旺斯地方的贵族也被查理所征服。从737年起，墨洛温家族的国王死后，便不再立新王，而由查理独自实行统治。

查理·马特任宫相期间（714~741年）曾对土地占有形式作过重大的改革。由于墨洛温王朝所实行的完全私有的赐地办法，耗尽了国王的全部土地，不仅在经济上削弱了王权，而且在政治上造成封建割据，因此查理·马特便采取“采邑”分封制，受封者的领地在一般情况下不能世袭，而且以服兵役为条件，这就防止了领主势力的坐大和加强自己的武力。由于自由农民的破产，骑兵已取代步兵而成为战斗的主力，因此查理的分封主要以骑兵为对象，从而为后来骑士阶层的出现奠定了基础。采邑的分封导致土地所有权的相对巩固和农民进一步农奴化，采邑所有者强迫其领地上的居民服徭役或交纳代役租。广大封臣是靠剥削依附农民来维持生存的。采邑制的建立加深了封主与封臣的从属关系，促进了以土地为纽带的封建等级制的形成和巩固。查理·马特的改革是法兰克封建化的结果，而土地关系的变革又导致法兰克封建制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查理·马特没收教会和反叛贵族土地，这在墨洛温王朝初期已经有过，但从没有像查理这样大规模地进行。例如他曾将兰斯和特里夫斯两大主教区赐给侍从官迈罗；将巴黎、卢昂、巴荣纳等地的大主教区和寺院赐给他的侄儿休，罗马教皇曾提出抗议，但他置之不理。

查理·马特在骑士、亲兵的支持下，使中央政权暂时得到加强，为他的

后继者篡夺王位打下了基础。

矮子丕平与教皇国 741年查理·马特病逝。他在世时曾将所辖领土分为两部分，长子卡罗曼获得奥斯特拉西亚和贝尔曼诸伯领，次子丕平获得纽斯特里亚和勃艮第。747年卡罗曼削发为僧，矮子丕平统治整个法兰克，但名义上依然是宫相。矮子丕平为了篡夺王位，极力寻求教会支持，调整和教会的紧张关系，追认所有被作为采邑的教会土地是教会的财产，封臣应向教会交纳一定的费用。但封臣必须为国家服兵役，非得国王同意教会无权收回他们的土地，此种地产称为“王赐恩地”。这一协议暂时缓和了教会和国家之间的矛盾，有利于丕平篡权。751年，他遣使问教皇扎迦利谁应做国王？这就开创了教皇有废立君主的特权，为教权高于王权找到理论根据。同年，在苏瓦松举行的法兰克贵族会议上，丕平被推选为法兰克国王，这是加洛林王朝的开始。

丕平为了酬谢罗马教皇的支持，他曾两次远征意大利(754年和757年)，迫使伦巴德国王爱斯托夫把所侵占的罗马地区诸城市和拉文那总督区交给教皇统治，与此同时，教皇又引用伪造的“君士坦丁赠礼”说，亦即：早在4世纪时君士坦丁大帝已将“罗马城、意大利以及西方各地的城市”赠予教皇，于是，在丕平的协助下，意大利中部出现了一个“教皇国”。

查理曼帝国的形成 768年丕平死后，法兰克王国由他的两个儿子查理和卡罗曼分别继承，771年卡罗曼去世，查理统一了整个法兰克王国。在查理统治时期(768~814年)，法兰克王国处于极盛时代。他在位46年，曾参加53次战役。他东征西讨，把疆域几乎扩大了一倍，其版图包括今法、德、荷、比、奥、意大利和西班牙的一部分，因此在法兰克的历史上被称为查理曼，即查理大帝之意。

他即位不久，便向意大利进军，774年兼并伦巴德王国的领土，自称法兰克和伦巴德国王。接着与阿拉伯人展开斗争，778年他越过比利牛斯山，占领巴塞罗那，建立了西班牙马克(801年)。在这次战役中，查理的部将罗兰所率领的后卫部队，在比利牛斯山中遭到巴斯克人的袭击，几乎全军覆没，罗兰本人也阵亡。中世纪著名史诗《罗兰之歌》便是以此为题材而写成的。

查理一生最重要的战役是和萨克森人的斗争，他用三十多年的时间(772~804年)经过18次重要战役，才使萨克森臣服。其中782年凡尔登之役，查理在一天之内便处死4500名萨克森人质，后来又将1万名萨克森青年分居各地，以防叛乱。780年前后，查理曾发布萨克森地区敕令，强迫萨克森人接受基督教，违抗者处以死刑。敕令第十一条还规定：“凡对国王表现不忠诚行为者，处死刑”。后来查理把所征服的萨克森人土地，划分为若干伯爵领地，成为帝国的一部分。

785年萨克森贵族的代表人物，领导萨克森人起义的威都金也投降查理，并接受洗礼。

与此同时，788年查理又向南征服了巴伐利亚。在法兰克贵族的支持下，他废除了原巴伐利亚公爵的权力，由他任命的伯爵来治理。

法兰克的势力不断地向东扩张，796年摧毁了多瑙河下游的阿瓦尔人。查理一系列的征服战争，形成东自易北河和多瑙河，南至比利牛斯山和意大利，西起大西洋，北至北海的庞大帝国。

国王的称号已无法使查理感到满足，他等待着加冕称帝的有利时机。799

年罗马贵族残酷迫害罗马教皇利奥三世，要把他的眼睛挖出，把他的舌头割掉，逼得他仓皇逃出罗马，查理亲自带兵护送他回去，而且整个冬天都住在那里。为了报答国王的支助，800年圣诞节，利奥三世在罗马圣彼得教堂为查理举行加冕礼，并让他接受皇帝和奥古斯都的称号。这引起拜占廷皇帝的不满，因拜占廷统治者自认为是古罗马皇帝唯一继承人。一直到814年，拜占廷皇帝迈克尔一世才不得不承认查理的皇帝称号。

但查理曼帝国是靠武力维持的，它没有巩固的经济基础。就人种而论也极其复杂，除法兰克人外，还包括勃艮第人、伦巴德人、萨克森人、罗马人以及其他人种。这些部落或部族在经济上彼此都没有关系，说着不同的语言，并处于社会发展不同的阶段。有的部族仍保存浓厚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有的部族已开始封建化，由于法兰克人的征服和残酷压榨，他们经常起义，这也加深帝国内部矛盾。

查理为了加强统治，将全国分为98个州郡，由皇帝任命伯爵进行统治。伯爵往往是当地最大的领主。他代表皇帝负责收税、司法、征兵、维持治安等事。国家三分之一的税收归伯爵支配。在边区设马克，由边侯治理。为了检查各地工作，防止伯爵势力坐大，他建立巡按使制度，经常由中央派出巡按使团，巡行各地，进行调查。802年他颁布巡按使团敕令，规定巡按使团由教俗封建主组成，其中包括大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院长，还有忠诚于皇帝的世俗官吏。在敕令中还规定：凡年在12岁以上的人都应向皇帝宣誓效忠。

查理还下令兴办学校，为统治阶级培养人材。他邀请英国著名学者阿尔昆主持宫廷学校，训练皇室和贵族子弟，并管理全国教会所办的学校。阿尔昆十分领会查理的意图，他在都尔兴办教会学校时，曾给查理致函：“我积极致力于许多工作，以便培养很多人，为教会神圣的上帝服务，并装饰你的帝国政权”。

尽管查理采取许多加强政权的措施，但随着封建特权阶级的兴起与自由农民农奴化，帝国的武力支柱瓦解了，取而代之的是割据一方的地方豪强，他们日益肢解了帝国。

封建制的确立与帝国的分裂 查理大帝连年不断地征伐，军役和赋税成为公社社员的沉重负担。占有三至五胡菲土地的人，都有出征义务。完全没有土地但占有价值五个索里达动产的自由人，也必须每六人出兵一人，其余五人各出一索里达，以资助出征者。因为出征战士要自备半年军粮，为逃避军役，社员成批地或整村地被迫向教会和世俗封建主请求庇护。据记载，约在820年，在纽弗勒特有14个自由人把他们的土地送给圣泽门寺院，而自己做了农奴。因为他们没有能力来满足国王要他们为战争服役的要求。所以恩格斯指出：“毫不奇怪，早在查理时代，在五个人中间，事实上连一个真正能服兵役的人也不大找到了。”

811年，查理大帝《关于出征队的诏令》中也透露：“穷人忿恨不平地说：他们从自己的土地上被逐出来，他们受主教和修道院长及其代理人的驱逐，也同样受伯爵及其百夫长的驱逐，他们说：如果一个穷人不愿交出他的

某些大小相等的农民份地，即“胡菲”。

法兰克国家所使用的罗马货币。索里达即金币。每一个索里达重1/72磅，每一个索里达为40个银币（得那里）。

恩格斯：《马尔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62页。

土地给主教、修道院长或伯爵，这些大人们就捏造出种种借口，把他送交法庭，或命他长期服军役，直至这些人完全破产，不得不交出或出售土地。”

农民从自由的土地所有者变成自由租佃者，他们失去了对土地的所有权，只保留占有权和使用权，因此被迫将自己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交给土地所有者——领主。数代之后，他们就逐渐丧失人身自由，变成依附于领主的农奴。

当查理大帝在世时，根据巴黎圣日耳曼修道院地产清册，该寺院领地共住 2788 户，其中 2080 户是隶农，35 户是半自由民，220 户是奴隶，只有 8 户是自由佃农，由此可以看出，隶农占绝大多数，而半自由人、奴隶和自由小农的人数在急剧减少，其中大部分已加入依附农民的队伍中。

查理大帝为了维护神权政治，十分注意教会利益，他一生亲自主持 16 次宗教会议。789 年根据宗教会议决议，发布通令，共 82 章，对教会利益和僧侣应遵循的生活细则都作了详细的规定。802 年又颁布敕令，重申“任何人都不得将教产加以瓜分，据为己有。凡是已经捐献给教会的财产，就成为教会的合法财产，不得索回。凡敢于破坏上述法令者，必须赔偿损失，并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教产迅速膨胀。810 年，在阿亨宗教会议上，把教会财产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拥有 3000 ~ 8000 处领地，第二等级拥有 1000 ~ 3000 处领地，第三等级拥有不到 1000 处领地。其中日耳曼著名的富尔达修道院竟拥有 15,000 处产业。查理大帝临死前把他的全部财产分为三份，其中两份又分为 21 份赏赐给由 21 个大主教所管辖的城市。

教会领主和世俗领主一样在其管辖的范围内享有种种特权，除征税外，还拥有对居民的审判权，地方武装也由主教和修道院长统辖。教会还利用宗教迷信对农民进行恐吓、敲榨，以获得巨大财富。以教皇为首的罗马教会，占有西欧将近三分之一的耕地，除征收地租外，还有权向农奴征收什一税，它把整个西欧联合成为一个巨大的政治体系。因此，后来任何反封建的斗争，都会触及教会的神经中枢。

814 年，查理大帝死后，他的儿子诚笃者（又译为虔诚者）路易（814 ~ 840 年）继位。他是一位不理朝政，沉溺于宗教，受教士愚弄的人，因此博得“诚笃者”的绰号。他以巨资办各种“慈善”事业，每逢宗教节日都向朝臣赠送礼品。所以即位刚三年时间，便将国土分给他的三个儿子，长子罗退尔获得帝国东部，次子丕平获得亚奎丹，三子路易获得日耳曼南部巴伐利亚及其附近地区。并宣称长子罗退尔为帝位继承人。829 年诚笃者路易推翻 817 年的划分，为他后妻所生的小儿子秃头查理划出一部分领土。他的三个儿子均反对这一决定，于是父子之间进行了近十年的内战，840 年诚笃者路易死，罗退尔继位，直至 843 年才签订凡尔登条约。依据条约，日耳曼路易获得法兰克东部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地区；秃头查理获得法兰克西部，即莱茵河以西地区；罗退尔获得法兰克中部地区包括意大利在内的狭长地带，这就构成后来德、法、意三国的雏型。

由于帝国分裂，削弱了抵抗外族的力量。阿拉伯人由西班牙向法国、意大利进攻，他们控制整个地中海西部，占领其中大小岛屿。马扎尔人（匈牙利人）在多瑙河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而且不断骚扰东法兰克和斯拉夫人。最严重的是诺曼人对欧洲的侵袭。他们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9 世纪时，诺

曼人大批侵入法兰克西部，853 年攻占法国南特城，将守城主教杀死，大肆劫掠而去。885 年 4 万诺曼人乘 700 艘船，将巴黎围困。皇帝胖子查理（884 ~ 887 年）用重金贿赂，诺曼人才离去。911 年法王不得不将法国西北部滨海之地割让给诺曼人，这便是诺曼底名称的来源。

封建内争与外族入侵，加速了自由农民的农奴化。847 年西法兰克国王秃头查理在墨尔森法令中明确规定：“任何自由人都必须选择一个主人，或是国王，或是国王的臣属。”877 年秃头查理又颁布克尔西敕令，使领地世袭合法化。敕令规定：“领主可以把自己的特权与荣誉（爵位）移交给自己的儿子或亲属。”自由农民农奴化与封建特权的兴起，世袭领地制的确立，都表明法兰克王国封建化的完成。但这一发展过程不是和平演变的过程，而是在奴役与反奴役的残酷斗争中进行的。查理大帝在 805 年的一份诏令中，曾禁止一切形式的秘密结社，并指出参加这种组织的既有自由人也有塞尔夫（农奴），对秘密结社的主谋要处以死刑，胁从者则施以各种酷刑：鞭笞、割鼻、断肢等。这说明起义给统治者以巨大威胁。822 年，虔诚者路易颁布敕令，禁止佛兰德尔沿海地区的“塞尔夫阴谋”。此间最大的一次起义，是 841 ~ 842 年萨克森地区的“斯特林迦”（意为“古法之子”）起义。编年史家尼塔尔德在谈到这次起义时曾指出：起义分三个阶层：贵族、自由人和半自由人，而第二、第三阶层占绝大多数，是起义的主力军。由于农民的不断反抗，迫使统治阶级把农奴的义务固定下来。在 8 世纪至 9 世纪，加洛林王朝时期，农奴义务已按惯例交纳租税和服劳役，并登记在特别的地籍册上。

第三节 9 世纪至 11 世纪的西欧

封建割据的法国 9 世纪至 11 世纪是西欧封建制度普遍确立的时期，其中以法国最为典型。根据 9 世纪初巴黎圣日耳曼修道院的地产清册，典型的封建大地产已经在法国普遍地建立起来。圣日耳曼修道院就拥有 36,500 公顷的土地，其中大约有一半是领主自营地，一半是农奴份地。除劳役租外，还以实物形式征收各种代役租，单以母鸡一项，这个修道院每年就收到 5,887 只，而得到的鸡蛋则有 30,865 个。由于封建化的完成，奴隶、隶农与破产的自由农民已经合流成为广大的依附农民阶层。被称为塞尔夫的农奴，大多数是奴隶的子孙，他们不仅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且在人格上和法律上都依附于领主，可以随同土地一起出售。农奴不经主人许可不能结婚。许可结婚的农奴须交纳“结婚税”。继承遗产也须交税，这就是所谓的“死手捐”。法国农民还有一部分称为“维兰”的依附农民，他们大多数是由公社破产农民演变而来的。他们的境遇比塞尔夫好一些。维兰的人格是自由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以世袭占有份地，所负担的劳役也有一定的标准，在法国南部一年不超过 80 天。

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农业技术也有所改进。这时三圃制已广泛流行，注意深耕细作，刈草、施肥，用几对牛牵引的重犁也普遍使用，耕地面积扩大，粮食收成达到播种量的四倍到六倍。这一切变化都有利于领主势力的加强，他们独霸一方，称雄割据。当时法国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分裂成许多大小公国与伯爵国。如诺曼底公国、勃艮第公国和亚奎丹公国；还有法兰德斯伯国、香槟伯国、安茹伯国、土鲁斯伯国和巴塞罗那伯国等。从 887 年加洛林王朝的国王胖子查理被废以后，形成两个王朝（加洛林王朝与罗伯特王朝）

争夺王位的斗争。罗伯特王朝的创始人是强者罗伯特，因抗击诺曼人入侵有功，被封为法兰西岛公爵。他的儿子巴黎伯爵埃德又因击退诺曼人对巴黎的围攻，所以在法王胖子查理被废以后，被一部分封建主拥为国王。但有一部分领主仍坚持加洛林王朝世袭帝位，推选简单查理为法国国王，这两个王朝相互斗争近一个世纪。后来罗伯特王朝势力逐渐强大，而加洛林王朝的领地只剩下琅城及其附近一带领土。987年，在教会和世俗领主代表大会上，罗伯特王朝出身的休·加佩被选为国王，他拥有五个伯爵领地，分散在塞纳河和罗亚尔河之间的狭长地带，全部面积不超过6816平方公里，境内只有巴黎和奥尔良两个城市。加佩王朝统治初期，王权十分微弱。在名义上国王是最高宗主，大家都应向他行附庸臣服礼，并承认他们的官职和领地是国王授予的。国王即位时主教也为他涂圣油，成为神授政权的君王。但实际上各领主几乎都是独立的，他们在自己的领地内有权宣战和讲和，有权铸造自己的货币、制定法律并对其臣民进行审判。在他们看来，国王只是同辈中的第一人。蒙勒利领主的堡垒把国王从巴黎到奥尔良的通路截断了，因此，国王必须带武装侍从保护自己，才能从领地这一端走到那一端。加佩王朝初期的国王和普通领主差不多。他们没有固定的驻节地，经常带着随从由一个庄园转移到另一个庄园，消耗从农民身上搜刮来的粮食和其他物品。有时他们甚至拦路抢劫，来扩大自己的收入。例如腓力一世（1060~1108年）曾对过境的意大利商人进行抢劫。但在对外关系上，加佩王朝极力显示自己的尊严，先后与英国、德国和拜占廷的君主互换使节。国王亨利一世（1031~1060年）曾与基辅大公雅罗斯拉夫的女儿安娜结婚，其目的是提高国际威望。11世纪末，由于城市兴起，在市民阶级的支持下，不断地战胜封建割据势力，使法国逐渐走向统一。

阶级斗争的激化，也促使一部分封建主依附于王权。10世纪末，正当年轻的查理二世继位为诺曼底公爵时，所有伯爵辖区的农民纷纷举行秘密集会，他们不顾各种禁令，决定制定新的有关使用森林和水源的法律。997年，参加起义的代表在田间集会，公爵听到这一消息，立刻派副将拉乌尔伯爵带领大队骑士前往镇压。他假意允许农民代表申诉疾苦，将代表们诓骗在一起，砍掉他们的手足，起义遭到血腥的镇压。1024年布列塔尼又爆发了一次农民起义，一位编年史家在叙述这次农民起义时说：“他们既没有领袖，也没有武器”，完全出于对领主的仇恨，自发地起义。法国封建主调集大批骑士，才把起义镇压下去。

农民的反抗，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领主的贪婪，迫使封建地租按“惯例”交纳，这是农民斗争的胜利果实之一，从而稍许改善了农民的处境，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德国、意大利和教皇国 9世纪至11世纪的德国、意大利和教皇国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德国对意大利的侵略和神圣罗马帝国的建立，不仅对意大利的统一带来不良的后果，而且加深了德国的政治分裂。教皇国是意大利国中之国，它既阻碍意大利的统一也有碍于德国的强大。主教授职权的斗争，削弱了皇帝对教会领主的控制权，减少了帝国的经济收入，教权高于皇权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至英诺森三世（1198~1216年），教权达到了极盛时代。

843年凡尔登条约之后，东法兰克王国逐渐发展成为后来的德国。从9世纪到11世纪这段时间，德国也处于分裂局面，国王徒有其名。当时形成五

大公国（萨克森、法兰克尼亚、士瓦本、巴伐利亚和洛林）相互对峙的局面。

911年，东法兰克国王路易死后，加洛林王朝在东法兰克王国的统治便终止了，这一历史事件一般认为是德国作为独立封建国家的开始。911~919年法兰克尼亚公爵康拉德一世号称德意志国王，执政短暂，接着是萨克森王朝的奠基者捕鸟者亨利一世（919~936年）。他是在五大公国的贵族代表会议上被推选出来的。他之所以当选一是他有强大的实力，二是他的前任康拉德一世被迫指定他为王位继承人，并将象征王权尊严的权杖转交给他。因此选举只是一种形式。

亨利一世为了摆脱教会的监护，即位时没有举行涂油礼，因此引起教会不满，给他起了一个绰号，称他为“无柄之剑”。所以亨利即位之初，除了依靠自己的家臣，有时也寻找世俗贵族和教会的支持。一切以自己的利害为转移。

919年士瓦本公爵布尔克加德试图反叛，被亨利的家臣所制服，亨利一世为了减少阻力，赐予布尔克加德在士瓦本境内修建寺院的特权，这些寺院的收入也归修建者所有。布尔克加德以士瓦本公爵的身份，在自己广阔领地内推行这一特权，既增加收入又提高社会威望，但引起教会的不满，称他为“毁灭自己公国的暴君”。

亨利一世在同巴伐利亚公爵亚努里夫的斗争中也采取同样的策略。921年亨利包围了累根斯堡，迫使亚努里夫承认他的最高统治权。但亨利也付出高昂的代价，承认亚努里夫对巴伐利亚教堂和寺院的统治权，而且后者得到任命主教权。亚努里夫还将教产分给自己的附庸。编年史家鄂图·符里辛根曾指出：“亚努里夫极其残酷地破坏了巴伐利亚的教堂和修道院，并把它们的地产分赐给服役的军人”。亚努里夫在巴伐利亚的政治独立性还表现在：文书上用自己的年号而不用亨利一世的年号（只有931年的文书例外）；同时他在累根斯堡和萨尔茨堡铸造自己的货币。

因防御匈牙利的进攻，迫使亨利一世对大领主让步。而大领主也害怕匈牙利人的蹂躏，在某种程度上与亨利一世采取一致步骤。924年匈牙利人对德国进行了一次大规模毁灭性的入侵，但由于统治阶级的团结和人民的奋力抵抗，迫使匈牙利人议和，条件是交还被俘的匈牙利首领并向匈牙利交纳年贡，双方在九年之内互不侵犯。亨利一世利用休战之机进行军事改革，在边境建立设防据点，命令九分之一的家臣镇守边疆，接受骑兵训练，九分之八从事农业生产，支援前线战士。这一政策的后果是在萨克森南部和图林根北部边界出现了一些居民点，这些城堡式的居民点逐渐发展成商业城市如高斯拉尔、麦尔茨堡等，德国国力渐强。933年和约期满，德王亨利一世因边防巩固，拒绝再向匈牙利人纳贡，于是匈牙利再度侵犯德国，933年3月15日亨利一世在巴伐利亚公爵及其他公国的贵族支援下，在里亚德地方将匈牙利人击溃。

此外，亨利一世于923~925年又夺取了洛林的最高统治权。在东方，他对斯拉夫人进行多次征伐，928年夺取了勃兰登堡并在易北河中游建立了墨森堡，迫使一些斯拉夫部族称臣纳贡，并接受基督教。929年他又同巴伐利亚公爵亚努里夫一道出征捷克，迫使捷克大公瓦茨拉夫（928~936年）承认亨利一世的统治。936年亨利一世临终前在艾夫尔特召开全德公爵大会，会

因好狩猎捕鸟，故得绰号为捕鸟者。

上他指定鄂图一世为他的继承人。

鄂图一世（936~973年）是亨利一世的长子。他即位时与他父亲不同，接受了美因兹大主教希里德波特的加冕，后者给他涂了圣油并将王权标志交给他。这是政教重新和好的象征。但鄂图一世这一戏剧性的转变，引起世俗领主强烈的不满。鄂图一世当选不到一年，便与法兰克尼亚公爵艾伯加法发生冲突，后者勾结鄂图一世的弟弟亨利参加暴乱，但遭到鄂图一世的镇压。

940年前后，鄂图一世征服易北河和奥得河之间广大地区，强占斯拉夫人的土地，建立了边区马克和两个主教区：哈维里贝格和勃兰登堡。鄂图的势力一直延伸到日德兰半岛，并在此建立了三个主教区：亚胡兹、石勒苏益格和里潘。

950年，鄂图远征捷克，迫使捷克国王波列斯拉夫纳贡。同年他的军队越过蒂萨河，战胜匈牙利人，俘获大批战利品。

鄂图一世为了加强自己的武装力量，要求主教和修道院长服军役和履行公民义务；主教本人及其附庸均应参加鄂图一世对各地的军事征讨（这在查理大帝时代是禁止的）。

富庶的意大利北部诸城市是鄂图久已垂涎的目标。950年意大利统治者罗退尔的寡妻阿德里根德逃到鄂图那里，请求援助。鄂图顺水推舟，于951年率大军越过阿尔卑斯山，直接干预意大利封建主的内讧。参加这次远征的有：士瓦本、巴伐利亚和洛林公爵，美因兹、科伦和特里尔的大主教。951年9月22日占领伦巴底以后，鄂图在帕维亚接受当地贵族对他宣誓效忠，并得到了伦巴底国王的尊号。但并不是整个意大利都承认他的政权，例如，拉文那就公开反对鄂图。罗马教皇对鄂图的外交使团也十分冷淡，关于意大利王位的谈判被束之高阁。因此，鄂图不仅要统治意大利，而且企图夺取对教皇的支配权。952年初鄂图与罗退尔寡妻阿德里根德成亲后，便返回萨克森。953年任命他的兄弟布鲁诺为科伦大主教，954年任命他的儿子威廉为美因兹大主教，次年又任命王室亲属亨利为特里尔大主教。这就减少了后顾之忧，为第二次远征罗马创造了条件。960年教皇约翰十二世因受罗马贵族的威胁，请求鄂图派兵支援。德国在累根斯堡（960年）和沃姆斯（961年）两次王国的会议上都同意远征罗马。962年2月2日鄂图率领大军开进罗马，并在圣彼得教堂接受教皇加冕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鄂图一世承认教皇对意大利地产的要求，但保留皇帝对地产的宗主权，教皇就职后应向皇帝宣誓效忠，鄂图常驻意大利的代表有权直接向皇帝上奏。鄂图不经教皇同意撤换了拉文那大主教，这引起了约翰十二世的不满，反过来罗马教皇又与以阿达里伯特公爵为首的意大利贵族结成联盟，结果是约翰十二世被鄂图废黜。此后，不经皇帝同意不得选举教皇。在这一斗争中，鄂图还得到南意的卡普亚和贝纳凡托两地公爵（潘杜里夫和兰杜里夫兄弟）的支持。因为他们在与拜占廷人、阿拉伯人的斗争中需要鄂图的帮助。

鄂图一世把很大一部分精力花在对意大利的征服上，972年返回萨克森时已年衰力竭，次年5月病逝。鄂图一世想通过占领意大利和控制罗马教廷的办法来加强国内统治，这个靠武力维持的“神圣罗马帝国”，既耗费了德国皇帝的大部精力，使德国的统一成了泡影，同时又严重地阻碍了意大利民族国家的形成。

12世纪时又在这个名称前加上“德意志民族”字样。

鄂图一世之子鄂图二世（973~983年）即位之后，巴伐利亚公爵亨利企图夺取德国王位，976年鄂图二世镇压了亨利的暴乱，并将他的领地转让给士瓦本的鄂图和教会。978~980年，鄂图二世与西法兰克国王罗退尔展开争夺洛林的斗争，罗退尔一度到达阿亨城下，企图生俘鄂图二世，但未达到目的。980年双方议和，罗退尔放弃对洛林的一切要求，这是鄂图二世的胜利。

接着，鄂图二世继承父亲未完成的事业，981年向南意大利进军。尽管攻克了塔伦诺，但982年7月13日在卡拉布里亚战役中，被阿拉伯人击败。鄂图二世的许多著名的附庸都阵亡了，其中包括奥格斯堡主教亨利，边地侯伯赫托里特和贡特尔等显贵，鄂图本人也险些被俘。

983年6月，在维罗纳召开帝国会议，企图重整旗鼓。到会的有萨克森、法兰克尼亚、士瓦本、巴伐利亚和洛林的教俗大贵族，捷克大公的使者，伦巴底和罗马地区的主教。但由于米兰市民的反对和拜占廷拒绝把舰队交给鄂图二世支配，而使远征阿拉伯人的计划流产。同年12月7日鄂图二世死于罗马。当时，他的儿子鄂图三世年仅三岁，由鄂图三世的母亲西奥芬诺、祖母阿德里根德和美因兹大主教威利吉斯摄政，直到996年鄂图三世才独立执政（996~1002年）。他在大批主教陪同下又开始了意大利的远征，并指定他的表侄布鲁诺为教皇（格里哥里五世），并由新教皇给自己加冕。但罗马、贝纳凡托、卡普亚、那不勒斯都拒绝承认他的权力。鄂图三世建立世界帝国的企图也没有实现。

在德国皇权一再受挫的情况下，教会权力逐渐增长。从921年开始，德国侵略意大利的武力，70%以上是由教会供给的。德国大主教可以代表教皇为德国皇帝加冕。从10世纪起，振兴教会的克吕尼运动已经在法国兴起。克吕尼修道院兴建于公元910年，它位于法国勃艮第境内。克吕尼派僧侣标榜清贫、独身，反对买卖圣职，反对教产世俗化，订立严格清规戒律，加强以教皇为首的中央集权。10世纪后半期，在马若尔（948~994年）任克吕尼修道院院长的时代，克吕尼运动已变成一股强大的政治势力，勃艮第、法国东部和意大利北部四十来个寺院都听命于它。鄂图二世极力同他保持良好关系，甚至提议马若尔任教皇。

在西尔维斯德二世（999~1003年）任教皇的时代，已公开提出教权来自上帝，教权高于世俗政权，公开向世俗政权挑战。

到了利奥九世（1049~1054年）任教皇时期，教权得到进一步增强。利奥九世是克吕尼派僧侣，他下令改组教廷，高级神职人员均由克吕尼派僧侣担任。要求各级教士实行严格的独身制，防止教产转移到俗人手中。宣布所有教产都属于教皇，应向罗马教廷纳税。

他的后继者尼古拉二世（1058~1061年）于1059年在拉特兰宫召开宗教会议，宣布教皇只能由教廷的枢机主教选举，世俗君主不得干涉。因此，教皇与皇帝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至教皇格里哥里七世（1073~1085年）时期，政教之争达到了高峰。这时德国皇帝亨利四世（1056~1106年）在内政上遇到重重困难，1073年初萨克森地方贵族和平民不满于亨利四世横暴政策，举行起义，皇帝被包围在加茨堡。后来逃到海尔菲里德。教皇格里哥里七世利用这一局势，在1074年和1075年两次宗教会议上，先后提出禁止买卖圣职和不准教士结婚，反对世俗授职权，并将亨利四世近臣五人以买卖圣职罪革除教籍。随着俗人授职权的取消，教产直属教皇，主教向皇帝宣誓效忠亦相继失效，这直接威胁到德国君主的利益。1076年元月，亨利四世在

沃姆斯召开帝国会议，公开与教皇抗衡，争夺授职权的斗争就这样开始了，它延绵了近半个世纪，至 1122 年签订沃姆斯协定才告一段落。

1076 年帝国会议，使亨利四世大失所望。世俗公爵当中，除洛林的高特弗利德外，几乎谁也没有到会。到会的主教只有 26 名，恰好是一半，另有 24 名主教和两名总主教没有到会。这次会议虽然曾给罗马教皇发出最后通牒，信的结尾是这样：“朕，亨利，神授的国王，朕偕全体主教告诉你：滚开！”但亨利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教皇格利哥里七世不怕威胁，而给予回击，宣布开除亨利教籍，解除臣民对皇帝的效忠。因为反对教皇就是反对上帝及其代理人，所有基督教徒都应起来反对他。同时把追随亨利四世的美因兹大主教基戈弗里德也开除教籍。德国诸侯纷纷起来反对亨利。1076 年 10 月 16 日教俗封建主向亨利送交最后通牒，若一年之内不恢复教籍，教皇将成为德国最高仲裁人。亨利四世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被迫请求教皇宽恕。1077 年 1 月，他越过阿尔卑斯山到达卡诺沙，亨利四世穿着悔罪人的衣服在城堡下等候了三天（1077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才得到教皇的赦免。从此，“到卡诺沙去”这句话就成了“屈膝投降”的代名词。

但亨利四世的暂时屈辱，是一种权宜之计，他伺机报复。回到德国后，重新任命一批主教，并依靠骑士、家臣和南德一部分城市的支持，于 1080 年 7 月 25 日，再度宣布废黜格利哥里七世，并任命克莱门特第三为新教皇。

1084 年，亨利四世再一次越过阿尔卑斯山，由于得到北部意大利城市和主教的支持及拜占廷的经济援助，他率军进入罗马城，格利哥里七世逃到萨勒诺，并在诺曼人的帮助下，赶走了德国皇帝的军队，但诺曼人把罗马城劫掠一空，格利哥里七世不敢再留在罗马，随诺曼人逃到意大利南部。1085 年 5 月 25 日死于萨勒诺。此后，政教之争又延续了 35 年左右。最后，皇帝亨利五世和教皇卡里克斯特二世（1119~1124 年）在沃姆斯签订和约。规定主教和修道院长由教士选举，德皇归还所侵占的教产，由教皇赐予指环和权杖。但德国主教和修道院长的选举须在皇帝或其代表参加下进行，并首先由皇帝赐予权节作为世俗权力的象征。主教授职权之争，暂时告一段落。

11 世纪中叶以前的英格兰 从公元 43 年罗马皇帝克劳狄把不列颠作为帝国行省算起，至 442 年罗马戍军完全撤离，罗马人统治不列颠近 400 年，其势力范围主要是在英国东南部。经过考古发掘，发现百多个罗马农庄遗址，其中 90% 在东南地区。罗马人在不列颠还建立了五十多个城镇，最大的城市伦敦，当时只有 15,000 人左右。

5 世纪初，由于罗马奴隶制的危机，罗马戍军开始撤离不列颠，凯尔特人一度恢复自己独立和自由的生活。5 世纪中叶，居住在易北河、莱茵河和威悉河下游的裘特人、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先后侵入不列颠，大部分凯尔特人被屠杀或沦为奴隶，也有一小部分逃到西部山区和法国的布列塔尼等地。这一征服过程延续了近一个半世纪。从 6 世纪起，在不列颠开始形成七个小王国：埃塞克斯、威塞克斯、苏塞克斯、肯特、东盎格里亚、麦西亚、诺森伯里亚。

第一个称霸的是肯特王国。这与它得到教会的支持是分不开的。肯特国王埃塞伯特（560~616 年）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第一个皈依基督教的国王。597 年，罗马教皇格利哥里派奥古斯丁带 40 名僧侣，经高卢来到肯特。埃塞伯特为他们重建坎特伯雷教堂。601 年奥古斯丁成为罗马教皇任命的第一个英国大主教。埃塞伯特还劝说两个侄子信奉基督教，一是埃塞克斯国王；一

是东盎格利亚国王。625年埃塞伯特的女婿、诺森伯里亚国王埃德文（616～632年）也接受基督教。约在8世纪初，全盎格鲁-撒克逊各王国都承认基督教。

在中世纪初期的西欧，教会不仅在精神上为农奴制大唱赞歌，而且，通过政教勾结，教会也成为新兴的封建大地主。国王封赐教会大量土地。7世纪至9世纪期间，在国王赐地文书中，只有29件是不属于赐予教会的。英国现今见到的最早的赐地文书是679年肯特国王赫洛塞尔（673～685年）给布利赫窝特修道院院长的文书。国王把塔内特河西的耕地、牧场、沼泽和鱼塘赏赐给这个修道院院长。这意味着公社土地所有制从国王手中向教会封建主手里转移，说明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向封建土地所有制转化。接受“赐地”的农民须向领主纳税和服各种劳役。

教会在政治上也享有许多特权。肯特国王的首席秘书就由国王小教堂的神父兼任，主教们都是国王的高参，他们的意见可以左右当时的政局。教会财产受到特殊保护。埃塞伯特法典第一条规定：如偷窃“神和教会财产”要以12倍价格赔偿。

但基督教在英国的传播和自由农民被奴役也经历了复杂的过程。616年，埃塞伯特死后，肯特王国曾出现了恢复氏族神的异教运动。632年，诺森伯里亚国王埃德文被杀，异教一度恢复统治地位。直到8世纪初，随着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国的封建化进程，基督教才逐渐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宗教。

在国王怀特烈德（691～725年）时期，教会可以享有免税权。8世纪是麦西亚王国称霸时期，国王奥发（757～796年）下令造“贡赋册”，按土地多寡征收贡赋。“贡赋册”的建立，成为封建国家压榨农民的重要手段，也是封建国家职能的重大发现。8世纪后半期，由于丹麦人的入侵（第一次见于史册的是787年），促成诸王国的统一。825年，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802～839年）在埃兰丹尼一战，打败了麦西亚，其他王国相继承认他为“不列颠的统治者”，英国开始统一。“英格兰”这个名词，大约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

真正完成统一大业的是阿尔弗雷德大帝（871～899年），他一生做了四件大事：第一，与丹麦人进行了近30年斗争。9世纪70年代，英格兰全境几乎沦于丹麦人之手。阿尔弗雷德组建一支百艘战船的船队英勇作战，才迫使丹麦人于879年签订威得摩尔和约。泰晤士河以北为“丹麦区”，以南连同伦敦为阿尔弗雷德统治区。第二，废除义务兵制，改用封赐土地的办法来加强对军队的控制，这是后来封建骑士的雏型，类似法兰克王国查理·马特的改革。第三，创立贵族子弟学校，为统治阶级培养人才。他奖励学术，重金延聘外国学者到宫廷讲学。阿尔弗雷德还亲自安排把英国文学之父比德（673～735年）的《英格兰民族教会史》和博提乌斯的《哲学的安慰》等著作译成本国方言，促进了古代英吉利语言和文学的发展。他下令编纂编年史，从而奠定了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的基础。第四，编纂法典，把历代盎格鲁-撒克逊王国法律加以整理汇编，以适应统一国家的需要，这就是英国历史上有名的《阿尔弗雷德法典》。法典强调领主权利神圣不可侵犯，法典第四条规定：“刻尔（公社农民）企图谋害他的领主，他应该被处死和没收其财产，或可付其领主偿命金以清白自己”。法典还规定：依附的农民不得随意迁徙，须郡尹证明才能迁移。同时，领主对依附于他的人员有法律责任。假如被保护人曾在另一地犯罪，现在接纳的人须向国王交纳120先令的罚金。

在阿尔弗雷德的后继者爱德华（899~924年）执政时期，由于频繁的战
争以及天灾人祸，加速了自由农民的破产。自991年至1014年英国共付七次
“丹麦金”，共计158,000镑（折合现今货币约1000万镑）。1018年卡纽
特国王登位，又勒索82,500镑“丹麦金”。这些钱都转嫁到自由农民身上，
加速了自由农民的破产。10世纪上半期，自由农民的依附化过程已基本完
成。《亚塞尔斯丹法典》第二条明确规定：“对于没有领主的人……应该由
其族人将他逮送法院，并在公共集会上为其找一领主”。

11世纪，英国的自由农民逐渐消失了，出现各种不同身份的依附农民，
现在须向领主交纳少量实物和货币地租，有时还服徭役。但仍保有自由农民
的身份，须为国王服兵役。其次是“格布尔”，这是一种无权的农民，他们
被束缚在领主的土地上，每周服两天、三天的徭役，而且交纳沉重的贡赋和
各种苛捐杂税。例如：在圣迈克尔节（9月29日）交纳租金10便士。在圣
马丁节（10月11日）交纳23蒲式耳大麦，两只母鸡等等。此外还有叫“卡
特尔”的“茅舍农”，只占有5英亩的份地，在秋收大忙季节，每周要为领
主劳动三天，其他苛捐杂税也很重。应当指出，直到1066年诺曼人征服之前，
仍有12%是自由农民，他们主要集中于“丹麦区”。

第二章 西欧封建社会的发展

第一节 西欧中世纪城市的兴起和十字军东侵

(一) 西欧城市的兴起和发展

城市的产生 西欧封建社会之初，西罗马时代的城市业已衰落，遗留下来的城市如罗马、米兰、巴黎、里昂、伦敦、科伦和特里尔等，早已失掉经济中心的地位，仅是封建诸侯、教会主教的政治统治中心而已。中世纪西欧作为工商业中心的城市，并不是从古代历史中现成地继承下来的，而是 10 世纪至 11 世纪时由逃亡农奴重新组成的，“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中世纪西欧城市的一个特点是兴起晚，但发展迅速，市民争取城市自治运动一浪高一浪地前进，市民与王权结盟对抗封建割据，加速了西欧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产生。

西欧在封建社会形成时期，生产力发展缓慢，农业与手工业紧密结合在一起。到了 10 世纪至 11 世纪，社会生产力才有显著的提高。随着铁制农具的增多和土地耕种方式的改善，特别是用马牵引的带轮的铁犁和二圃、三圃制的广泛流行以及大面积垦荒，生产率得到增长。主要谷物如大麦、小麦和豌豆的产量由 8 世纪至 9 世纪时的种一收二，提高到种一收五甚至收六的水平。葡萄、麻、果木等园艺以及畜牧业都发展起来。水磨也广为使用，1086 年仅英国就拥有 5000 盘水磨。这时，尼德兰又发明了风磨。马颈皮项圈 和马蹄铁等马具的改进，使马成为有效的负重动物，而且数匹马可以并驾成队曳拖重犁或货车。风磨与马力效率的提高提供了新的动力来源。10 世纪至 11 世纪的西欧，采矿、冶炼和金属加工业、纺织、制革、制陶、磨粉和建筑业等都较前完善。

由于手工业成为具有专门熟练技巧的部门，非一般农家所能兼营，于是，庄园内手工业者所生产的剩余产品可供交换，商品比重开始增长，乃逐渐发生了个体小商品生产的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漫长过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力的提高是中世纪西欧城市兴起的重要前提。西欧城市的产生也是农奴和其他依附农民与封建领主进行阶级对抗的结果。专业化的手工业农奴为了摆脱封建领主的压迫与剥削，于是他们开始脱离封建庄园。逃亡是反封建斗争的一种方式，农奴逃离庄园，到便于销售自己产品的地方，如封建城堡、主教驻地、寺院附近和交通方便的渡口、港口、要道、关隘等地。这些手工业者聚集的地方，人口逐渐增加，来往商人和交换增多，渐次成为工商业集中的城市。西欧有句谚语说：“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1168 年圣托美尔城规定，农奴入城后，领主不得追捕。1227 年，英王亨利三世给克劳彻斯特城颁特许证，明文规定，农奴在城市住一年零一天便成为自由人。因此，城市对于农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1 卷，第 273 页。

在此之前，马颈套上轭，负重时马的咽喉易于梗塞。

参阅帕尔默、乔尔·科尔顿合著的《世界近代史》，第 23 页，纽约，1978。

有的农奴通过纳租与赎买离开庄园，如据英国《末日审判书》记载，有的定居于城市的手工业者要向原庄园主“缴纳六只铢”、“缴纳 20 铢铁”作为代役租，有的要缴纳若干便士，有的甚至还要给原庄园主服劳役。

奴和其他依附农民具有极大吸引力，他们纷纷逃往城市。位于莱茵河畔的古城科伦，11世纪只是个不大的商业聚落地，到1180年，便发展成为著名的工商业城市，其面积比罗马时代的旧城大两倍。该城居民的主要部分，就是逃离庄园的农奴。11世纪中叶后，西欧许多新城市不断出现，一些旧城市也增加了人口，扩大了工商业的规模。

西欧中世纪城市，产生在封建领主城堡周围的，常以“堡”字结尾，如斯特拉斯堡等，但也不尽然。产生在寺院周围的，常以“圣”字开头，如圣泽门，圣亚尔班等；出现在河川渡口附近的，如英国的牛津、德国美因河上的法兰克福、法国塞纳河上的巴黎等。

西欧的城市首先在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发展起来，那里既有古代手工业与商业的传统基础，又适于同东方贸易。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和法国的马赛、那旁阿里等就是首批重新建立起来的中世纪城市。稍后，在尼德兰和莱茵河沿岸等地也兴起了布鲁日、根特、安特卫普等城市。

城市反对封建领主的斗争和城市自治 西欧的一些教俗封建领主们鉴于城市工商业能给自己带来收入，往往招引逃亡的农奴来到辖地，纳入自己统治之下。封建领主本人或派出官吏管理城市的行政与司法，有各种巧立名目的摊派勒索。重新陷于领主压榨之下的城市居民，普遍开展了反对封建领主的斗争。

城市反对领主的斗争，自城市形成之日开始，盛行于12世纪前后。城市居民在斗争中结成“公社”；领主常用武力镇压公社活动。由于领主急需金钱，一些比较富裕的城市，就用赎买的办法摆脱领主的统治；有的城市则采用武装斗争的手段；另一些城市则两种办法交替使用。米兰、琅城等都经过长期反复的斗争，才取得城市自治权利。米兰在11世纪上半叶爆发了市民反对大主教阿里贝尔特的统治的斗争。11世纪下半叶米兰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又开展巴塔连运动，多次起义反对教俗封建领主，特别是反对教会领主。米兰在斗争中终于取得自治权。琅城是法国东北部最富有的城市之一，是毛纺织业中心。琅城的统治者是贪得无厌的主教高德理。12世纪初年，琅城市民付出大宗赎金，向主教和国王路易六世（1108~1137年）买得自治权。但是不久之后，高德理背弃誓约，又要重新统治琅城，1112年愤怒的市民发动起义，高呼“公社”口号，杀死了高德理及其帮凶。路易六世及法兰西北部的封建领主派遣军队进占琅城，强行取消公社。琅城市民坚持斗争，于1128年再度得到路易六世的特许建立公社。琅城公社在残酷的环境下，存在了二百多年。

许多别的城市也作了同样的斗争。

意大利北部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城建立起独立的城市共和国。那些取得完全自治权的城市，只向国王或领主纳定额赋税。市民选举产生的市议会，成为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制定政策、法令和铸造货币。城市有自己的法庭和武装，有权宣战、媾和。城市通过选举产生的市长、法官等管理人员，行使行政、司法、财政大权。这种城市自治组织形式，是由原来马尔克

如纽伦堡城的“堡”字乃习惯译名，堡字原音是贝格，乃山地之意，与城堡无关。再如，勃兰登堡、勃腊尼博尔，亦非源于城堡，而是根据斯拉夫语“保护森林”之意，是指在边界上防御斯拉夫人的地带。

“巴塔连”指米兰城内织布工人、小呢绒商贩和裁缝匠住区的居民。

脱胎而来的。另外一些城市，如法国的巴黎、奥尔良、里昂和英国的林肯、牛津等，只享有不完全的自治权，由国王与城市代表共同管理城市。也有些小城市，无力与自己的领主作斗争，仍在领主行政机构统治之下。

行会及其与城市贵族的斗争 城市手工业的生产单位是手工业作坊。作坊主（匠师、师傅）下有帮工和学徒二三人。作坊主及其家属和帮工、学徒一起劳动，进行小商品生产。作坊主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在作坊主与学徒之间，存在着宗法性的师徒关系。学徒从师三年至七年期满后，必须以帮工身份在师傅作坊里再工作几年。帮工有少量工资。帮工经行会审查通过，才可自开作坊，成为作坊主。如德国吕贝克金饰匠行会规定，要想当匠师，须制造出三件“代表作”，一是精工的戒指；二是订婚的手镯（英国雕花式）；三是剑柄上用的烤蓝色的环。经匠师们组成的评审会批准后，还要举办宴会。总之通向匠师之路十分艰难。学徒处境悲惨，若逃亡，其他行会不得收留。

手工业者为了保护其自身的利益，联合起来对付封建势力的侵犯、防止逃入城市的农奴的竞争，乃建立了他们的组织，称为行会。行会几乎是与城市同时出现的。参加行会的作坊主，称为行东。不属行会的手工业者，不能开设作坊。后来，随着分工的发展，城市中行会数目不断增加。如呢纺织行业中分出纺纱工、织工、染工、梳毛工等行会，铁工行会中分出军器、制锅、制刀工等行会。在一个城市里往往有几十个行会，或数以百计的行会。

行会有会所，供集会之用。行会的首领有行头（行会主席）、监督等，由会员大会选出。行会有严格的行规，规定工场设备、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原料和产品的规格、产品的售价、作坊的人数、学徒的期限、学徒帮工的待遇及劳动日长短等等。行会不仅是生产组织，也具有军事组织、宗教组织和互助组织的性质。行会有基金，用来举办有利于行会成员的公益事业等。行会在团结同行业反对封建贵族掠夺和商人欺诈上起了保障成员利益的作用，也起了保证产品质量，保持各会员的平等利益和传授生产技术，促进手工业发展的作用。在行会的传统强烈的城市中，是否行会成员对城市居民有无完整的市民权利，关系重大。

最初，城市的手工业者往往兼营商业，即后面是作坊，前面是出售商品的店堂。随着贸易的发展，出现了专业商人。最初，商人多为行商。商人为了保证市场独占地位和其他权利，也结成联盟，称为商人公会。每个城市通常有一个商人公会，有的城市则分别按经营项目成立呢绒商公会、杂货商公会和食品商公会等等。也有若干城市的商人组成国际性的城市同盟——商人联合公会。商人公会领袖与高利贷主、城市内大的房地产主等构成城市贵族。他们控制了市议会及城市的一切大权，把持对外贸易，甚至用税收和垄断粮食、盐、肉的专卖来剥削手工业者，引起行会向城市贵族争取城市政权的斗争，这就是“行会革命”。这种斗争在13、14世纪达到高潮，在一些城市里，演变成武装起义。1293年，佛罗伦萨的行会经过起义夺取了政权，确立了大工商业主的统治。科伦、奥格斯堡的斗争结局，也基本相同。代表最大行会而控制政权的上层分子，往往与城市贵族妥协，执行有利于大行东和大商人的政策。在有些城市里，城市贵族仍然保持他们的一定势力，行会代表仅争取到占市议会一半名额的权利，如德意志的斯特拉斯堡等。另外一些城市，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61页。

以富商为主的城市贵族，仍然拥有统治权力，如汉堡、威尼斯和热那亚等。

行会瓦解的开始和平民反对城市剥削者的斗争 14 世纪开始，行会把手工业活动束缚在小生产和陈旧技术限度内的旧行规，妨碍了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在市场不断扩大的要求下，少数大作坊主开始冲破行会旧规定，采用新的操作技术，增加帮工和学徒人数，延长劳动时间。他们以及一些商人还开始对某些无力购办手工原料的小作坊主，提供原料和半成品，以加工定货，低价收购成品的方式进行剥削，使小作坊主日益贫困，终于变成雇佣劳动者。那些发财的富裕行东和大商人中，有的开始向资本家转化。

在竞争加剧之后，一般行东也加强对帮工、学徒的剥削。他们延长学徒期限，有的甚至长达十年以上。行东甚至出让学徒以牟利。他们用种种苛刻条件限制帮工成为作坊主，例如规定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才可申请开作坊，要求交验技术质量极高的产品，要收取高额的入会费等等。还有一些行会限定会员人数，只是等到会员死去出现空额时，才接受新会员。以致除了行东的儿子、女婿之外，一般帮工被迫成了“永久的佣工”。帮工们为了反对行会特权，要求增加工资和减少工时，往往组成“兄弟会”，联合起来共同斗争。

这些破产没落的作坊主、帮工、学徒和短工、日工以及其他流落城市的贫民，构成了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无市民权的城市平民阶层。那些富商与富裕的手工业者，则形成为市民阶级。

14、15 世纪时，伦敦、斯特拉斯堡和弗赖堡都曾发生过帮工的斗争。有时，城市平民开展武装斗争，1378 年的佛罗伦萨的“梳毛工起义”即为突出一例。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中世纪的城市既是手工业中心，也是商业中心。手工业者为交换而生产出来的产品越发展，经常性的商业活动也必然随之扩大。11 世纪至 12 世纪西欧城市的商人，大部分已经不是到处流动的行商，而转为定居城市并拥有店铺、货栈。他们的经营渐渐超出本地区范围，开始到外地出售本地区的传统的手工业和农牧特产，并采购本地手工业需要的原料和外地的特产品来本地区销售。

随着地区贸易和国际贸易的发展，13 世纪至 14 世纪在欧洲出现了两个主要贸易区：一个是自古以来就存在的地中海贸易区。意大利威尼斯等地商人，主要经营东西方中介贸易。他们从东方运来香料、丝绸、棉布、棉花、宝石、金银首饰等等，向东方输出木材、呢绒、金属，其贸易逆差，需用贵金属支付。第二个主要区域是北欧，即北海和波罗的海贸易区，这个地区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确立较迟，因此，城市的出现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也稍晚于地中海沿岸地区。这里以佛兰德尔诸城市，特别是布鲁日为中心。罗斯的木材、毛皮、蜂蜜，挪威的木材，瑞典的金属，德意志的粮食、亚麻与英国的羊毛，佛兰德尔的呢绒是北欧地区主要输出物。13 世纪至 15 世纪，汉萨同盟的建立，标志着北欧地区贸易的发展。

联系这两大海上贸易区的有两条通路，一条是越过阿尔卑斯山直穿中欧到北方或佛兰德尔；另一条是海路，从地中海出直布罗陀再到英国和北海各港口。在 12、13 世纪，前一条是主要通路，位于地中海和北海各港口交通孔道的法国香槟伯爵领地，成为商品的重要集散地。香槟集市享有国际声誉。

即中产阶级。与早先包括城市所有居民在内统称为市民的概念不同。

12 世纪时已有五十多个专业市场。各国名牌产品，如米兰的刀剑、佛罗伦萨的毛呢、北欧的皮货、木材等等在此常年进行交易。后来由于香槟伯爵领地归并到法国国王治下，国王征课重税，封建战争使商旅裹足，香槟乃趋向衰落。以后，南北两个商业区之间的联系，主要通过海路。中国等东方的精美瓷器、丝绸、珠宝、香料通过水路和陆路，运到欧洲，促进了西欧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作为特殊企业的银行在西欧开始出现。货币兑换商在银行事业的发展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当时欧洲各种货币体系混乱，币质低劣，货币兑换商鉴定货币的成色，并经营货币兑换业务。为了识别、兑换和保管方便，后来货币兑换商扩大经营范围，在欧洲各国派驻代理人，外出从事贸易的商人把巨款交给货币兑换商，领取凭证，就可以在目的地向兑换商的代理人领到钱款，这种凭证就是汇票。这时，信贷业务也发展起来，兑换业务与信贷业务导致了银行的创立。银行最初产生于北意的伦巴底地区。早期的银行家多是意大利人。因此，“银行”、“信贷”、“破产”等词虽出自意大利语，却具有全欧洲的意义。全欧第一家最早的银行是 1346 年在热那亚成立的。银行贷款利息最初为 60% ~ 100% 不等。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当地银行家受罗马教皇的委托曾向西欧一些国家代征教廷的什一税等。由于教皇收敛的扩大，佛罗伦萨的银行业也发展得很快。14 世纪上半叶，佛罗伦萨的历史学家维拉尼曾说：佛罗伦萨的银行家这些大家族“用它们的交易支持着基督教世界的大部分商业和交通”。由此可见当时佛罗伦萨银行事业发达一斑。

（二）十字军东侵

十字军东侵的原因 自 11 世纪末开始，西欧的教俗封建主和大商人，在罗马教皇的发动下，打着从伊斯兰教徒手中夺回“圣地”的旗号，对地中海东部地区进行了持续近两百年的侵略性远征（1096 ~ 1270 年）。这场挂着“圣战”名义的侵略战争，是西欧中世纪城市和商业贸易发展的历史条件下，西方封建社会内部矛盾发展的产物。西欧城市兴起以后，封建主胃口扩大，企图向外扩充领土，广殖财富。11 世纪西欧普遍流行长子继承制，封建领地由长子继承，其余诸子成为无地的骑士，他们骄奢寄生、身负重债，常在拦截商旅，打家劫舍中混日子，更贪婪于侵占和掠夺新领土。

城市商人，特别是威尼斯和热那亚的商人企图独占地中海东部地区的贸易，从阿拉伯和拜占廷手中夺取地中海东部地区的贸易港口和市场，以便掌握贸易优势，因此他们以武器、粮饷，甚至派出船只支持十字军东侵。

11 世纪西欧的农民，受到的剥削和灾荒的困扰愈益加重。法国在 11 世纪共有 26 个荒年。从 1089 ~ 1095 年西欧连续七年干旱造成歉收，因灾荒之后瘟疫流行，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农民希望到东方寻找摆脱困境的出路，他们之参加十字军是试图摆脱封建枷锁。

罗马教皇与西欧天主教会作为西欧最大的封建领主，最热衷于对外扩张，他们把无地骑士和贫苦农民的注意力引向东方，借以消除西欧封建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教皇从天主教会的立场出发，企图通过东侵，把希腊正教教

会收归罗马教皇统治，重建统一的基督教世界。还梦想再进一步扩张势力到伊斯兰教世界当中去。

11 世纪下半叶，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客观形势有利于西欧封建主实现他们的侵略计划。1055 年，巴格达哈里发的统治被塞尔柱突厥人推翻了。另一个大国——拜占廷帝国的国势也岌岌可危：北方有佩彻涅格人、波洛伏齐人的攻击，西边有西西里的诺曼人的侵袭，而塞尔柱突厥人则构成帝国更大的威胁。1071 年曼西克特（亚美尼亚境内）一役，塞尔柱突厥人大败拜占廷军队，皇帝罗穆勒四世被俘。此后，塞尔柱突厥人进展迅速，占领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并以距离君士坦丁堡仅 100 公里的尼西亚作为他们建立的罗姆苏丹国的首都；还占领法提玛王朝领地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地区。到了 80 年代末，正当塞尔柱突厥人准备从博斯普鲁斯海峡进攻君士坦丁堡时，佩彻涅格人与拜占廷国内异端者的反抗运动联合在一起，于 1086 年、1088 年在多瑙河附近先后大败拜占廷军队，并进而骚扰色雷斯，直逼君士坦丁堡。于是，塞尔柱突厥人准备与佩彻涅格人联合进攻君士坦丁堡。鉴于帝国危在旦夕，拜占廷皇帝阿历克塞一世（1081~1118 年）曾数次派遣使臣向德意志皇帝和罗马教皇求援。至于塞尔柱突厥人，1092 年除罗姆苏丹国外，开始分裂为摩苏尔、大马士革、阿勒颇、安条克以及特里波利等独立的总督区，它们之间互相敌视，也无力阻止西方侵略者的进攻。

西方教俗封建主趁拜占廷帝国求援之机，加紧酝酿东侵，并大肆制造塞尔柱突厥人玷污“圣墓”，迫害朝圣者的谎言。教皇号召进行“圣战”驱逐塞尔柱人，“拯救”东方基督徒，事实上，“圣墓”完好无损，经过小亚细亚的朝圣者虽因当地秩序混乱，行旅较为困难，但这与宗教迫害无关。从海路到耶路撒冷则畅通无阻，只须交纳为数不多的税。

第一次十字军 教皇乌尔班二世（1081~1099 年），原系克吕尼派僧侣。1095 年 11 月他在法国南部克勒芒召开的宗教会议上，煽动聚集在克勒芒的各个阶层人们的宗教狂热，他一边攻击国内的封建暴虐及东方穆斯林的暴行，一边列举法国人的光荣业绩，他要求领主、骑士和农民拿起武器，为解放“主的坟墓”，拯救“圣地”耶路撒冷而战。他把这次战争说成是“十字架反对弯月”的圣战，答应为远征参加者“赎罪”，在战斗中死亡的即可升入天堂。他还把东方的物质利益作为诱饵，说什么“耶路撒冷是大地的中心，其肥沃和丰富高于一切土地之上，是另一个充满欢娱快乐的天堂”；“遍地流着奶与蜜”；“这边有的不过是忧愁和贫困，那边有的是欢乐和丰足”。在教皇的煽动下，与会人们高呼：“上帝所愿”，并在自己衣服上缝了红“十”字，作为参加远征的标志，因此得名为十字军。嗣后教皇前往都尔、波尔多等地继续进行煽动。

1096 年春天，急于摆脱困境的法兰西东北部和德意志西部的破产农民约六七万人，组成庞杂的队伍，扶老携幼，沿着莱茵河、多瑙河向东移动。他们缺乏粮食，只得沿途求乞。其中一些亡命之徒乘机劫掠。这支队伍一路受到袭击，大批死亡。到达小亚细亚时，塞尔柱突厥人轻易地把他们打垮，只剩下 3000 农民逃回君士坦丁堡。

同年秋天，法兰西、意大利和德意志西部骑士队伍三四万人，开始了第一次东侵。他们从洛林、里昂、土鲁斯与布林地西分四路出发，1097 年春会合于君士坦丁堡。十字军一接触到拜占廷的富庶，就开始抢劫。拜占廷皇帝亚历克修斯一世（1081~1118 年）很恐慌，他设法或说服收买，或施以压力，

迫使一部分十字军首领效忠于他，允诺夺回原属拜占廷的任何城市、地区，都应归还给皇帝正式委派的总督。于是皇帝帮助十字军的队伍迅速渡过博斯普鲁斯海峡。十字军到了小亚细亚后，先围攻尼西亚，由于拜占廷皇帝的策划，尼西亚驻军向拜占廷帝国投降。当十字军大队前往叙利亚时，拜占廷趁机收复了小亚细亚西部。1098年，爱德沙、安条克先后为十字军攻占。1099年6月7日，十字军四万多人，其中两万名是精兵，到达耶路撒冷城下。城中的守军不过千人，十字军经过一个多月的围攻，到7月15日攻陷耶路撒冷。他们把这座“圣地”的珍宝文物，劫掠一空，城里的男女老少约七万人多被杀死。亲身参与这一暴行的福尔克里·沙特尔在其所著《耶路撒冷史》中写道：“如果你站在那里的话，你的脚直至大腿上，会染着死人的鲜血”，成堆的头颅和手脚，在城里各大街小巷和广场上，到处可见。十字军“剥开死人的肚皮……把尸体堆积起来，然后烧为灰烬，这样，可容易地找出所吞的黄金”。阿拉伯编年史家说到十字军时，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们只是一群凶狠善战的畜牲”。

十字军头目们在所占领的地区，建立起侵略者的政权。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南部建立耶路撒冷王国，下洛林公爵哥德夫利以“圣墓保卫者”的名义成为耶路撒冷王国的统治者。翌年哥德夫利死，其弟鲍尔温继位为国王。此外还有安条克公国、爱德沙伯国和黎波里伯国，名义上附属于耶路撒冷王国。这些国家内部分成四大男爵领地、男爵领地之下再分为许多骑士采邑。并且按照西欧封建制的模式制订了所谓《耶路撒冷条例》，规定了封建世袭制度和领主与附庸关系。当地的居民不分民族、宗教信仰，包括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和突厥人，基督教的叙利亚人和希腊人一概沦为农奴和依附农民。

地中海东岸的重要港口贝鲁特、西顿、阿克、推罗等，则落入意大利威尼斯、热那亚的商人手中，他们控制了地中海东部的贸易。

为了巩固和强化对被征服地区的统治，罗马教皇先后建立几个宗教性的军事组织——宗教骑士团，以保卫十字军领地，即：“神庙骑士团”（主要由法国骑士组成）、“医护骑士团”（主要由意大利骑士组成）和“条顿骑士团”（主要由德国骑士组成）。原则上，骑士团直属教皇，必须遵守严格的规章制度，但实际上，他们照样掠夺成性，强占地产，经营商业和放高利贷，加深了对被征服地区居民的封建压榨、民族压迫与宗教压迫。

1144年，突厥的摩苏尔总督攻陷爱德沙伯国，进逼安条克。西欧封建主又组织第二次十字军（1147~1149年）。这次十字军虽由法王路易七世和德皇康拉德三世指挥，结果还是惨败而归。

1187年，在埃及阿尤布朝创立者萨拉丁·优素福·伊本·阿尤布领导下，统一了叙利亚、两河流域北部和埃及，并向十字军正式宣战。7月初，萨拉丁率埃及和叙利亚联军6万人占领提比利亚湖畔后，围困十字军主力于哈丁。7月5日，哈丁战役，使2万十字军除渴死和热死的不计外，几乎全部被俘。耶路撒冷国王和神庙骑士团团团长被活捉。萨拉丁乘胜前进，于是年的10月2日光复耶路撒冷，进而扩大战果，收复了许多沿海城市。只有安条克、

拉芬：《欧洲史资料选集》，第1卷，第577页。

占领耶路撒冷的塞尔柱突厥人在十字军抵达耶路撒冷的前一年已被埃及法提玛王朝所逐。此时驻守耶路撒冷的是法提玛王朝的军队。

《世界中世纪史原始资料选辑》，第124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

的黎波里、推罗和另几个较小城镇仍在十字军控制之下。

萨拉丁领导反十字军的胜利，震动了整个欧洲。德皇红胡子腓特烈一世、法王奥古斯都腓力二世和英王狮心理查联合组成了第三次十字军（1189～1192年），企图重占耶路撒冷。由于德皇在小亚细亚乞里西亚过河时淹死，德国十字军即折回。英法两国国王矛盾重重，明争暗斗，1191年虽然攻占阿克城，但法王旋即返回欧洲，与德皇亨利六世缔结反英同盟。英王无力攻下耶路撒冷，仅与萨拉丁签订一项条约，萨拉丁允许基督教徒三年内可自由到耶路撒冷朝圣和经商。

第四次十字军和拉丁帝国 第四次十字军（1202～1204年）最足以说明十字军的掠夺本质。它是在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1198～1216年）号召下进行的，目的是攻打埃及，即直捣阿尤布王朝之心脏。当西欧骑士在威尼斯集合时，威尼斯总督恩里科·丹多罗同意提供舰船运输33,500名十字军人和4500匹战马，代价是要85,000银马克及分得十字军侵掠的财富和土地的半数。

丹多罗不希望十字军攻打埃及，因为威尼斯与埃及有密切的商业关系，但希望攻打威尼斯的商业劲敌拜占廷。而劫掠拜占廷，并吞拜占廷的东方正教会本来也是西方封建主和天主教会的夙愿，因此，丹多罗与十字军首领北意孟菲拉侯爵卜尼法斯以及德意志皇帝士瓦本的腓力的特使勾结在一起，密谋将十字军进军埃及的路线改为进攻君士坦丁堡。这时，拜占廷废帝伊萨克二世的儿子阿历克塞已逃在西方，他愿以拜占廷东方正教会合并于西方天主教会为条件，请求教皇援助他反对篡夺帝位者阿历克塞三世；阿历克塞还求他姐夫，即德皇士瓦本的腓力提议十字军赴拜占廷帮助阿历克塞父子恢复皇位，这就给威尼斯人和十字军首领改变进军路线提供了借口。

第四次十字军于1202年10月东侵。七十余艘舰船和约一百五十艘货船自威尼斯出发，11月24日占领了匈牙利军驻守的萨拉城（位于达尔马提亚沿岸）。1203年5月末，十字军从安德罗斯岛向君士坦丁堡进发。

1203年6月底，十字军舰队在歼灭拜占廷舰队后，于7月初进抵君士坦丁堡城防的战略中心金角湾。

在十字军围攻君士坦丁堡的过程中，阿历克塞三世携带宫眷，席卷拜占廷国库财物，逃往色雷斯后，双目已瞎的伊萨克二世虽然在拜占廷人拥护下，一度恢复帝位，但不久便被推翻。威尼斯与十字军在签定了瓜分拜占廷的协议后才开始攻城。

1204年4月13日，十字军打下君士坦丁堡。这是座原来拥有40万居民的城市。十字军在君士坦丁堡纵火三昼夜，把藏书丰富的君士坦丁堡图书馆焚烧一光。十字军大肆屠杀，恣意劫掠。他们把圣索菲亚大教堂的镶满宝石的圣台砸成碎块，还烧熔古代铜像来铸造钱币，到处挖掘陵墓，盗取宝藏，运走艺术珍品，牵着骡马进教堂。后来装饰在威尼斯圣马可大教堂的青铜饰金的四匹骏马，是亚历山大时代最伟大的艺术品之一，就是当年从君士坦丁堡赛马场运回威尼斯的。至于那些随军身穿僧袍的修道院长和修道士们也和骑士一样掠取金银宝石、绸缎皮货，以及许多圣物。至此，十字军的侵略面目暴露无遗。十字军洗劫君士坦丁堡以后，教皇英诺森三世虽然为了体面而

即运送4500名骑士及其马匹，9000名骑士护从和2万名步兵。

表示愤怒，但很快就对十字军的行为加以掩饰和辩解。竟诡称这是“拜占廷人对基督教背教的天谴！”

随着君士坦丁堡的沦陷，拜占廷帝国大部领土都被占领。帝国余下的领土已分裂为一些独立小国，在小亚细亚西北部的是尼西亚帝国，在黑海南岸有特拉布松，在巴尔干半岛西部有伊庇鲁斯君主国。

十字军在被征服的土地上，建立“拉丁帝国”（1204~1261年），下有三个附庸国家，即：帖撒罗尼加王国、雅典公国和亚该亚（伯罗奔尼撒）公国。每个国家又分为若干封建领地。

威尼斯商人分得了拜占廷的许多领土，包括君士坦丁堡的一部分，从爱琴海到亚得里亚海的许多岛屿，不久之后，威尼斯人又得到克里特岛。威尼斯总督自称为“拜占廷帝国八分之三的君主”。但威尼斯实际上所占有的土地，比这个比喻还要大。而且一度成了利凡特商业霸主。马克思说：“威尼斯人以皇帝的空号给予十字军蠢物，让他们拥有无法实现的统治权，自己则获得‘远征事业的实利’。”热那亚人则受到排挤，转而以海军和金钱支持尼西亚帝国。1261年8月，尼西亚皇帝米海尔·巴列奥略重新夺回君士坦丁堡，存在57年的拉丁帝国灭亡。

十字军东侵的结果及其影响 第四次十字军东侵之后，由于东方人民反抗十字军的正义斗争，狠狠地打击了西欧封建主，粉碎了他们的侵略野心。13世纪初年以后，对东方异教徒进行圣战夺取丰富战利品的号召，也渐渐失去吸引力。各国王权在市民支持下开始强化，再加上西欧各国人民反封建斗争日益高涨，各国统治者与罗马教廷都有后顾之忧。因此，十字军运动走向下坡。

在十字军运动趋向低潮时期，西欧出现一种谬论，说成年人有罪，不能夺回圣地，只有纯洁的孩子才能“感动”上帝，夺回耶路撒冷。1212年，法兰西与德意志分别集中了数万儿童。法兰西儿童从马赛渡海出发，两艘船上的儿童被地中海风暴吞没，余下的被船主运往埃及奴隶市场，卖做奴隶。德国儿童南下意大利，也大半死于途中。

此后，第五次（1217~1221年）、第六次（1228~1229年）、第七次（1248~1254年）、第八次（1270年）十字军的规模都较小，已成强弩之末。罗马教皇虽然野心不死，几次还想再组织新的十字军，均无法实现。1291年，十字军失掉了最后一个据点阿克，十字军东侵遂告彻底失败。

将近两个世纪的十字军东侵严重破坏了近东各国和拜占廷的社会经济与文化。侵略者足迹所至，留下了一片荒凉。人民的死伤当以百万计，大大地阻滞了这些地区社会历史的发展。

东方各国人民反十字军的胜利，维护了国家和民族的独立，使得被摧残的穆斯林文明得到了保存和继续发展。萨拉丁等反侵略的战斗业绩，留下了光辉的篇章。

罗马教皇和西欧封建主发动十字军东侵的罪恶目的，并未得逞，反而使西欧各国许多人死于非命，无数的财物消耗于战争。从此以后，罗马教廷的霸权计划破产，教会威信下降，异端运动迭起，封建主阶级想要转移社会矛

马克思：《编年史札记》，载《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5卷，第198页。

扎波罗夫：《十字军东征》，第221页，三联书店，1959。

马克思：《编年史札记》，载《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5卷，第199页。

盾的企图也落空了。

十字军的暴行，激起了穆斯林的愤怒，由于十字军东侵所种下的基督教与伊斯兰教徒之间互相仇视的祸根，长期以来对中近东地区是有影响的。

对于积极策动十字军东侵的西欧商人，特别是意大利威尼斯、热那亚、比萨诸城的商人来说，他们要夺取近东贸易优势的图谋，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实现，他们在东部地中海上的作用日益扩大了。经过十字军东侵，地中海西部的意大利、法国南部和西班牙东部一些城市同东方贸易兴盛起来。东西方之间原先早已存在的交往，比过去有所增多。此后，东方不少先进生产技术（如纺织、丝绸、印染、制糖等）和新的农业、园艺作物的品种（如稻、甘蔗、芝麻、甜瓜、杏子等）直接地传到了西方，对西欧的社会经济发展，客观上有一定作用。但必须指出，这主要是通过人民之间的交往和贸易所产生的影响，而不是侵略战争的结果，更非侵略战争发动者的本意。况且这些作用较之战争造成上百万人口的严重伤亡来说，是不能相比的。

十字军东侵后使西欧封建统治阶级的基督教意识和“骑士精神”更为强烈，封建主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变化，他们学会了穿着轻软美好的东方织物，食用精美的肴馔。为了追求生活享受，西欧封建主对农奴的压榨越来越重，13世纪后，西欧社会的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复杂了。

第二节 11世纪至15世纪的法国

法国王权的加强 11世纪，随着城市的产生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法国加佩朝王权在反对封建割据势力的斗争中，找到了强有力的支持者——城市。为了发展工商业，市民阶层要求统一，反对分裂。他们以金钱和武力支持国王与封建割据势力作斗争，而国王则给城市以自治权，并采取一些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措施。

国王与城市联盟发端于10世纪，但最初并不巩固，而且经常遭到破坏。例如法国北部的琅城，曾用大量金钱向领主买到自治权。1112年，主教高德理把钱花光以后，企图取消琅城的自治权，市民知道以后，主动向国王路易六世献出400里佛尔，可是主教高德理却以700里佛尔贿赂国王，于是公社特许证被取消，市民忍无可忍，举行武装起义，但遭到镇压，城市被国王军队洗劫一空。直到12世纪中叶以后，法国国王才有意识地利用城市来和封建主作斗争。路易七世（1137~1180年）为了争取城市的支持，曾先后颁发自治特许证达25起之多。他的儿子腓力二世（1180~1223年）也认识到城市对加强王权的重要性，先后对41个旧城和43个新城颁发特许证，追认它们的特权和准许它们成立自治的公社。1185年他下令修整巴黎市容，用鹅卵石铺路，一位富商竟捐献11,000银马克来支持他的行动。

腓力二世在市民阶级的大力支持下，1202年，借口英王约翰不履行封臣义务，宣布剥夺他在法国的全部领地，仅用十多年的时间，先后攻占诺曼底、安茹、缅因、屠梭等地，金雀花王朝在卢瓦尔河以北土地全归腓力所有。在同英王约翰及反加佩同盟的决斗中，1214年7月27日的布汶战役最有决定意义。腓力二世同德国新皇帝腓特烈二世结盟，经过激战使英王约翰和他的同盟者——原德皇奥托四世的军队几乎被歼殆尽，被俘的伯爵达五人，而男爵则有二十余人。此役法国大胜，占领了英王约翰在法国的大部分领地，也将佛兰德尔置于法国控制之下。法国成为西欧强国。腓力二世因而获得“奥

古斯都”的尊号。

在腓力的孙子路易九世统治时期（1226~1270年），城市自治运动的高潮已经过去，他执政期间只颁发一个新的城市特许证（发给埃格莫特港）。路易沿着他祖父所走过的道路，继续致力于加强王权的工作。首先是司法改革，他自认是最高法官，重大案件须送交国王法庭审理。他设立巡回检察官，监督地方官吏。他严禁领主私斗，规定“国王四十日”，即：双方领主交战须在40日前通知对方，而被挑战的人，可以在此期间向国王申诉，国王根据情节仲裁，这样既可减少内讧，也提高了国王威信。

路易九世的币制改革，是增加王室收入和加强王权的一种手段。987年加佩王朝建立时，法国境内共有150种钱币。1226年，路易九世即位时仍有80个左右的封建主拥有铸币权，这对国家统一十分不利。路易九世下令王室领地除国王所铸造的货币外，不得使用其他货币。由于许多领地已为王室所兼并，这样就大大减少劣质货币的流通，国王的钱币通行全国，促进了经济统一，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

路易九世军事上开始召募雇佣兵，国王有了直辖军队，他本人还是第七次、第八次十字军的组织者，但下场是可悲的。在第七次十字军远征中，他在埃及被俘（1249年），花了很大一笔钱才得以赎身。第八次远征时，他攻打北非突尼斯，1270年8月25日患瘟疫身亡。

他的孙子腓力四世（1285~1314年）统治时期，王权进一步加强。他通过政治联姻，兼并了那瓦尔王国和香槟伯国。1300年，他又力图完全吞并工商业发达的佛兰德尔地区，但他所推行的重税政策，遭到佛兰德尔各城市的反抗。1302年，布鲁日市民举行起义，约有3000法国人被屠杀。腓力四世派兵前往镇压，同年7月11日，在库尔特累战役中，腓力的军队又遭痛歼，6000名骑士和200名大贵族阵亡，相传有4000双金马刺被遗弃在战场上，故称“金马刺之役”。经过这一挫折，腓力四世被迫放弃对佛兰德尔的吞并。

腓力四世在同教皇的斗争中赢得胜利。为了增加财政收入，1296年腓力下令对教会财产征收20%的所得税，遭到教皇卜尼法斯八世的坚决反对，因为他原系前任教皇派驻法国的特使，他的12处领地中，有七处在法国，征收所得税直接损害他的利益，所以立即发出“教俗敕谕”，未经教皇同意，禁止教士向国王交纳所得税，否则开除教籍。腓力四世也不示弱，报之以禁止一切黄金、白银和珍贵珠宝输往国外，这样教会就不可能从法国得到收益，教皇次年被迫媾和，默认了腓力四世的征税权。然而不久，教皇又颁布“神圣一体敕谕”，提出教会权力至上，教皇位于国王和皇帝之上的要求，1302年2月腓力四世当众烧毁教皇敕令，并召开有市民代表参加的“三级会议”，公开与教皇对抗。腓力四世又派遣自己的亲信诺加勒率领少数随从到意大利，与罗马贵族科隆纳勾结，于1303年9月8日，袭击罗马教廷，将卜尼法斯八世软禁三日，75岁的罗马教皇受惊过度愤懑而死。1305年，法国西南部波尔多大主教被选为教皇，这就是克莱门特五世（1305~1314年），腓力四世将教廷从梵蒂冈迁至法国南部边界的阿维农城，教皇成为法王的“人质”达70年之久（1308~1378年），史称“阿维农之囚”。在此期间，红衣主教团的134名成员中，法国人竟占113位，卜尼法斯八世之后的七任教皇都是法国人，这说明实际上教皇已受法国国王所操纵。

为了摆脱财政上的困境，腓力四世决定消灭他的债主神庙骑士团。1307年大部分骑士团的成员被逮捕，他们的财产被没收。据说在巴黎，骑士团的

金库里就存有 15 万枚金币（金银器皿除外）。1312 年腓力四世迫使教皇解散神庙骑士团。结果国王不仅摆脱债务，而且骑士团的许多财产也落到王室手里。

腓力四世的历史功绩是创建“三级会议”，虽然它是高级教士、贵族和市民上层的代表机构，农民和城市平民被排斥在等级机构之外。但等级代表机构的建立是巩固封建国家的重要步骤，它促进了法国的政治统一。

百年战争的早期阶段 1328 年加佩王朝告终。新的华洛瓦王朝登上法国历史舞台。第一任国王是腓力六世（1328~1350 年）。在他统治时期，英法爆发了旷日持久的百年战争。英法两国争夺领地的斗争由来已久。近因是法王想收复英国在法国的最后一块领地亚奎丹，而英王爱德华三世则借口自己是腓力四世的外孙，要求继承法国王位。而战争导火线是法王想吞并富庶的佛兰德尔。1336 年佛兰德尔伯爵路易（他是法国王室亲属）下令逮捕英国商人，禁止佛兰德尔与英国通商。英王爱德华三世得知这个消息后，立即禁止羊毛输入佛兰德尔并逮捕一部分佛兰德尔商人作为报复，造成工场停产，工人失业，秩序一片混乱。1337 年 11 月英王爱德华三世向法王腓力六世下挑战书，百年战争由是开始。1338 年，根特市民在纺织业行会领袖范·阿特威尔德的领导下，夺取政权，并同英国缔约，路易伯爵逃回巴黎。接着布鲁日、伊普勒等城市也采取行动。

早在 1337 年 5 月 24 日，法王便采取措施，宣布没收英王在法国的领地，并派兵进入亚奎丹，夺取要塞数处。英法首次主力战发生在 1340 年 6 月 24 日，英法两国舰队在佛兰德尔北部的爱克留斯港发生遭遇战，法国 172 艘战船，被击沉 142 艘，从此英国控制了英法海峡，顺利运兵至法国大陆。

由于教皇克莱门特六世的斡旋，和平维持到 1346 年春，战端又起，同年 8 月 26 日，双方会战于克勒西，英国新型步兵的弓箭手战胜身穿甲冑缺乏效率的法国骑士和雇佣兵，法军死伤万余人，其中，大小封建主约 1500 人。接着，英军又于 1347 年攻占加来，这时加来不仅是商港，也是重要的战略基地。

从 1355 年起，英国军队再度发动进攻。1356 年 9 月 19 日，双方会战于普瓦提埃，法王约翰率骑士 1500 人，被 7000 英军迎头痛击，约翰和他的幼子腓力，还有 17 位伯爵同时被俘，英军大肆劫掠，使法国城乡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巴黎市民起义和扎克起义 1356 年法国在普瓦提埃战役失败之后，18 岁的王太子查理监国摄政，他为了筹集战费和国王赎金，乃召开三级会议，在 800 名代表中，半数是由市民代表，他们要求国王的行动需受特别监督，应惩治失职官吏，并拘捕以财政大臣罗伯特为首的 22 名高级官吏，强迫他们交出侵吞的公款。王太子查理十分害怕，下令解散会议，市民更加不满，整个巴黎开始骚动。查理被迫于 1357 年 2 月再度召开三级会议。在巴黎呢绒商会会长艾田·马赛的操纵下通过一系列改革决议，称为“三月大敕令”，其中最主要的是三级会议设立 36 人的执委会（每个等级 13 人），负责监督政府，国王必须服从三级会议的决定，每年召开三次例会，审定国家大事。如果国王执行大会决议，市民则同意筹款装备 3 万军队，抗击英军。此外，还有对

又译斯留斯，或斯鲁伊斯。

强弓硬箭，能在 170 码的距离内射穿骑士的大腿和马鞍。

租税收支进行监督及救济贫民等。

王太子查理一再拖延执行改革决议，终于爆发市民起义。1358年2月以艾田·马赛为首的3000名起义者，冲进王宫，当着王子的面杀死三名贵族，一个叫罗伯特·克来芒，是正统的军事贵族；一个是康福兰勋爵；另一个是法官西蒙·布西勋爵。王太子查理由于艾田·马赛的包庇掩护，使他在混乱中逃出巴黎，在郊区集结军队，修筑工事围困起义的市民。

这时法国北部农民因战乱和重税也爆发起义。当时法国各地名目繁杂的捐税竟达7000种之多，仅直接税就占农民收入40%~50%，人头税占5%。向教会缴纳的什一税占农民收入15%左右。1348年一场蔓延整个欧洲的“黑死病”，也波及法国。375名主教死了207人。64位大主教死了25名。剩下的红衣主教28人，其中9位又在一年后死去。至于农民和城市贫民死者更是无法统计。早期百年战争中，英法两国封建主和雇佣军都乘机掠夺法国农民，特别是饱受兵燹之害的法国北部更为悲惨。那里到处是战火的遗迹。尽管大小牲畜所剩无几，领主们还是要求按原来头数征税，每头牛按十个金币，每只羊按四或五个金币付款。他们极少去想如何使自己的属民免遭敌人的进攻和侵袭。当时的情况是：经济残破，五谷不生，遍地废墟，农民处境严重恶化，被迫铤而走险。

1358年5月28日，生活在巴黎北部博韦主教区的农民，打死几名行凶的王太子军士，起义由是开始。接着克勒芒郊区等地走投无路的农民也操起武器奋起反抗贵族，并选出有军事经验的吉约姆·卡尔为他们的首领，他们汇集了5000人，摧毁一座名为德库尔诺维里的顽强的城堡。起义队伍中除农民外，还有不少城市贫民。他们认为：法国的贵族、骑士，不能抗拒外敌，只会欺压、劫掠人民，所以最痛恨贵族、领主。起义者的口号是“消灭一切贵族，一个不留！”但他们误认国王是保护人民的，所以起义者的旗帜上绘饰着王徽百合花。贵族从恶梦中惊醒过来，他们重新积聚力量，推选法王约翰二世的女婿、西班牙北部那瓦尔国王“恶人”查理为首领，率领1000左右的武装人员向博韦地区进发，当地农民军分两支，每支3000人，另外还有600骑士，他们大多数有武器。6月10日，“恶人”查理诡称要“和谈”，并派出三名骑士打着白旗，邀请吉约姆·卡尔前去谈判，吉约姆·卡尔由于缺乏警惕，只身来到敌军营，背信弃义的“恶人”查理，立即将他逮捕。本来同法国交战的由罗伯特·瑟考特指挥的英国雇佣军也趁农民没有首领之机，倾全力从左翼进攻，由于失去指挥，农民军一片混乱。先后被杀害者达二万多人。吉约姆·卡尔遭受酷刑，贵族把烧红的铁环当作王冠戴在他头上，遭到百般凌辱和折磨，最后壮烈牺牲。起义在高潮时，分散各处的起义军共达十万多人。法国封建主蔑称农民为“扎克”（乡下佬意），历史上称这次起义为扎克起义。

扎克起义是中世纪法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起义，它严重地打击了封建势力。法国的农奴制在14世纪以后，基本上被废除了，从而调整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推动历史向前发展，为法国的统一和民族形成创造了条件。

农民起义的失败，给巴黎市民政权敲起了丧钟。王太子查理的军队将巴黎团团围住，1358年7月31日巴黎街头发生巷战，艾田·马赛在战斗中被打死，8月2日王太子查理的军队占领巴黎，接着对起义市民进行大屠杀。

b1359年11月英王爱德华三世再度向法国进攻，王太子查理无力再战，

被迫于 1360 年与英国缔结布勒丁尼和约，法国同意割让加斯科尼、基恩等地，以 300 万克隆¹ 赎回法王约翰。

1364 年法王约翰病死，王太子查理由监国践位，称查理五世（1364 ~ 1380 年），他利用和约给予的喘息机会，实行一系列改革，在三级会议的同意下，把关税、盐税和户口税变成固定税收，整顿财政，重建城堡。在军事上改变传统的战术，避免大阵地作战，并建立常备雇佣军，扩大炮兵。1374 年还确立了军事参谋部的体制，并创建了一支拥有 120 艘战船的强大舰队。在杰出司令官杜给克郎的指挥下，从 1369 年至 1380 年，法军逐步清除国内敌人的两百多个要塞，英国除保留加来、波尔多、瑟堡和布勒斯特等沿海城市外，其他领地几乎全被法军收复。1369 年，双方缔结 28 年的停战协定。

1380 年查理五世死，由其患癫痫病的 12 岁的儿子查理六世继位（1380 ~ 1422 年）。国内两大封建集团：奥尔良党和勃艮第党趁国王年幼多病，相互争权，政府瘫痪，人民不满。1381 年朗该多克爆发“提香”（意为隐藏在森林的人）起义，1382 年 5 月巴黎爆发“铅锤党”起义，他们用铅锤为武器，攻打监狱，捕杀贪官污吏。1413 年，巴黎又发生“加波士起义”，领导者是肉商行业协会负责人加波士，他们公开支持勃艮第党，但被奥尔良党支持者阿尔曼雅克公爵的军队和城市上层分子所镇压。于是勃艮第党向英国求援。英王亨利五世利用这一有利局势，在 1415 年 8 月 11 日亲率战船 1300 艘，士兵 6 万人在塞纳河口登陆，在阿金库尔附近的战役，大败法军，由奥尔良公爵率领的法军损失近 1 万人，而英军只损失 1600 人。接着法国北部和首都巴黎也被占领。英王亨利五世宣布由他统治法国。1422 年，英王亨利五世与法王查理六世先后死去。英方宣布，由亨利五世与法兰西公主所生的不满周岁的婴儿——英王亨利六世兼领法国国王。法国北半部在英国占领之下，南半部由法国王太子查理以布尔日为据点，率军对峙。

1428 年 10 月，英军乘胜向奥尔良城挺进。奥尔良是通向法国南部的咽喉，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能否保住奥尔良，关系到整个法国民族的生存，此时，战争性质对法国来说，已成为正义的、反侵略的民族保卫战争。

人民群众从残酷的现实中，看出了封建统治阶级的腐败无能，他们拿起武器抗击英国侵略者。贞德作为法兰西民族的一个优秀儿女，在抗英斗争中，用鲜血谱写了一曲英雄的凯歌。1410 年 1 月 6 日，贞德出生在法国香槟和洛林交界处的东列米村中一个笃信宗教的农民家庭里。1425 年夏，英国侵略军和勃艮第分子先后侵犯贞德的家乡，烧杀掠夺，激发了贞德的爱国热情，决心要拯救自己的祖国。但她和许多朴实的农民一样，不可能认清国王是封建剥削阶级的总代表，相反，把国王看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最高主宰。因此她决心谒见王太子，她把祖国的命运寄托在王太子查理的身上。1428 年 5 月的一天，她来到沃古勒尔城，见到城防司令波德黎库尔，贞德第一句话便是：“上帝派她来拯救法兰西，为查理加冕。”贞德的献身精神，引起了巨大的回响，迫使波德黎库尔派兵护送贞德到希农去晋见王太子。1429 年 3 月 8 日的晚上，王太子出于政治的需要，热情地接待了贞德，亲自询问了她的来意，这时奥尔良正处于危急之中，因此，她说：“给我军队，我要立即去解救奥尔良城！”经过许多周折，国王终于同意贞德向奥尔良进军。1419 年 4 月 27 日，贞德手持王太子赐给她的宝剑，骑着一匹白色的战马，率领 7000 名法军，

¹ 克隆约等于 5 先令。

浩浩荡荡出发了。4月29日晚，贞德顺利地进入奥尔良，给被围困的人民带来了信心、鼓舞和力量。5月4日奥尔良城保卫战的序幕揭开，经过三小时激战，攻占桑鲁要塞，英军167人被击毙，40人被俘。5月7日攻占屠楼。敌人兵败如山倒，5月8日，被英军包围209天的奥尔良城终于被解围了，这是一次唤起民族自信心的胜利。人民为歌颂贞德，尊称她为“奥尔良姑娘”。6月18日在奥尔良西北的巴泰战役中，英国军队又遭惨败，被打死的就达2500余人，英军统帅塔尔波也被俘。贞德队伍已发展到3万人。7月16日贞德大军解放兰斯，第二天查理在兰斯大教堂举行隆重的加冕礼，太子登极，称查理七世。国王赐予贞德贵族称号和大量币帛，但她拒绝接受，却坚请国王立即进军巴黎。贞德的声誉日益增高，法国贵族和大臣们既害怕又妒忌，乃蓄意破坏和谋害贞德。9月8日战斗刚打响，国王命令收兵，贞德没有勇气违抗圣旨，只得撤军。1430年3月末，康边告急，贞德率兵前往。由于守城指挥官弗拉维叛卖，有意把她关在城门外，贞德不幸被俘，六个月后，勃艮第公爵以1万金幣的代价将贞德卖给英国人。昏君查理七世忘恩负义，见死不去解救。贞德在敌人的威逼利诱和严刑拷打面前，大义凛然，宁死不屈。1431年5月24日，贞德被宗教法庭诬为女巫判处火刑，在卢昂广场上被英国侵略军活活烧死。临刑前，她奋力高呼：“你们一定会受到惩罚的”“法兰西万岁！”贞德英勇就义。她的一生是光荣而短暂的一生。在为贞德复仇的口号下，法国人民高举抗英旗帜；1436年，巴黎起义群众为查理七世打开首都大门。1447年后，卢昂和诺曼底相继收复。1453年，基恩获得解放，除加来海港仍在英国手中以外，法国完成了领土的统一。

法兰西民族国家形成的开始 英法百年战争是在法国民族解放斗争高潮中结束的。贞德英勇献身的爱国主义精神，成为法国民族的典范。失地的收复为法国政治统一和民族形成创造了有利条件。查理七世的王太子路易继位为国王后称路易十一（1461~1483年），他的外交策略，也为法国的封建统一集权国家的形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路易十一的历史功绩在于，不惜任何代价消灭一切割据势力。勃艮第公爵大胆查理企图逆历史潮流而动，联合一些封建主，组织“公益同盟”，对抗路易十一，阴谋分裂法国。路易十一为了孤立敌人，通过外交途径，邀请英王爱德华四世到巴黎吃喝玩乐，并一次付予125,000克隆的贿金，并表示只要爱德华四世不与大胆查理联盟，每年再付5万克隆的贿金。这样一来，大胆查理在国际上得不到英国的支持。路易十一又与瑞士各州联盟，诱使大胆查理与瑞士交战，1477年在南锡战役中，大胆查理阵亡，路易便乘机夺取勃艮第公爵的领地，消除法国统一中的一大祸害。接着又兼并普罗旺斯、鲁西永等地，到15世纪末，各封建领地已被王室所兼并，随着政治统一，王权强大，从1484年起，70年间未曾召开过三级会议，法国开始从等级君主制向绝对君主专制过渡。法国的民族意识便是在反抗外国侵略和政治统一的过程中形成的。法国在巴黎方言的基础上，逐渐形成法兰西共同语言——法语，共同的法兰西文化也开始形成。普罗旺斯部族等和北法兰西部族逐渐融合为法兰西民族。至此，法国开始成为政治统一的民族国家。

第三节 11世纪至15世纪的英格兰

“诺曼底征服”及其后果 1066年1月，英王爱德华死。法国诺曼底

公爵威廉因亲属关系借口爱德华曾将王位许诺给他，在教皇支持下，派兵攻占英国，同年12月在伦敦加冕，称威廉一世（1066~1087年），这就是英国诺曼底王朝的开始。诺曼底的征服对英国社会经济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069年和1071年英国北部爆发两次反诺曼底统治的起义，但都被威廉一世镇压，富庶的约克平原和杜哈姆地区遭到惨重破坏，自由农民大部分变为农奴，加速了这一地区的封建化进程。对反抗的英国贵族的领地也实行一次大没收，威廉本人约占有全国耕地七分之一，此外，全国有69个林区为王室所有，占全国森林面积的三分之一。威廉把征服前几千个领地合并为180个，其中十个领地约占总面积的一半，其中五个属于威廉的兄弟和堂兄弟，还有五个属于诺曼底的大贵族。威廉的弟弟阿曼德得到了肯特地区的200个庄园，他在其他地区还有200个庄园。有战功的阿弗雷主教也得了280个庄园。威廉把全国四分之一的土地赏赐给教会，目的是获得教会的支持，还规定高级神职人员（大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长）由法国僧侣担任。威廉要求大小领主和骑士，包括附庸的附庸都要直接向国王宣誓效忠和服兵役，全国大小贵族向威廉提供4000骑兵，教会提供700名骑兵，因此威廉有近5000名骑兵，用来镇压各方面的叛乱。

1086年，征服者威廉为了便于征收土地税，曾实行人口和土地调查，根据“土地调查书”的记载，只有12%是自由农民，说明英国封建化的进程在加速。占有20英亩的农奴占38%；占有5英亩左右的农奴占32%。他们每周要为领主服劳役三天至四天，按照传统习惯，农忙的春天必须多加一天，还要交纳实物和货币地租，向教会交纳什一税。此外还必须在圣迈克尔节日（2月29日）交纳租金10便士，在圣马丁节（11月11日）交纳23蒲式耳大麦，两只母鸡，以及其他名目繁多的捐税。由于对土地、财产等清查的官员凶恶严厉，清查的项目细微无遗，人民群众视之为基督教所说的世界灭亡时的“末日审判”，故而把这次调查清册称为“末日判决书”。

根据牛津、剑桥、伯明翰等五个郡的统计，自由农民在重税压迫下只剩下1%，维兰（农奴）占50%，各类贫苦农民占32%，他们不同程度地依附于领主，实际上处于农奴地位，例如卡特尔（茅屋农）只有5英亩份地，每周需服劳役一天，秋收大忙季节增加到三天，此外还要交纳实物和货币地租、教会的什一税。

12世纪，封建庄园确立，各种依附农都汇合成广大的农奴阶层，人身失去自由，直接受领主法庭的审判。

亨利二世的改革 1135年亨利一世死后无嗣，诺曼底王朝告终，经过近20年的内战，1154年王位转到征服者威廉孙女之子，法国安茹伯爵亨利之手，史称安茹王朝（又名金雀花王朝）。在亨利二世统治时期（1154~1189年）王权进一步加强，首先他拥有庞大领地，除英格兰外，法国的诺曼底、亚奎丹和安茹等领地也属于他。亨利二世所统治的地区跨英法两国，比当时法王直辖领地约大七倍，因此实力雄厚。其次是工商业繁荣和城市迅速增长。11世纪末，英国城市已超过80个，其中许多城市是在王室领地之内，直接受国王管辖。亨利二世还亲自给林肯城颁发特许证，承认市民所享有的自由与权利。亨利二世凭借实力和城市市民阶级的支持，进行一系列改革，目的是加强王权。

在军事上，鉴于封建附庸的军役每年仅40天，不适于长期作战需要，亨利二世乃强迫骑士交纳免役金（“盾牌钱”），每个骑士领地征收10~20

先令。亨利二世还通过其他手段，使王室领地收入提高到 18 万英镑，他用这些钱招募一支装备精良的常备军。1181 年颁布了“军事条例”。至于摆脱封建服役的骑士，成为和平农庄的主人，他们经营农业和牧羊业，送子弟到城市求学，在生活上逐渐与市民阶级接近，他们是英国新贵族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司法方面，亨利二世扩大了国王法庭的权力，于 1178 年组成中央常设法庭，骑士和自由民重大案件可直接向国王法庭上诉，他还设立巡回法庭和陪审制度，按期巡回各地，接受民间诉讼，吸收当代骑士和富农代表参加陪审（通常为 12 人）。国王法庭深入民间，削弱了地方割据势力。亨利二世还下令拆除封建城堡三百多座，而且把不可一世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传到法庭，命令他把教区 44,000 马克的收入上交国库。后来贝克特将几名和亨利二世友好的主教驱逐出教，因此触怒了亨利，派四名武士将贝克特刺死。亨利二世时期苦心积虑加强王权的措施，由于后继者无能，加上当时英国西部和北部封建贵族势力过于强大，因而国王威信一度被削弱。

“自由大宪章”和国会 1189 年亨利二世死，由他的儿子“狮心王”理查继位（1189~1199 年）。理查在位十年，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国外度过的（在英国的时间前后不到一年）。他是 1189 年第三次十字军的参加者。1192 年 12 月，在返国途中路经维也纳被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尔德绑架，同意交纳 10 万英镑的赎金，1194 年回国。之后，就与法王腓力二世进行长期战争，1199 年死于沙场。

理查突然死去，由他的弟弟约翰即位（1199~1216 年），因约翰是亨利二世最小的儿子，没有在法国得到封土，故有“无地王”的称号。据编年史家坎伯伦西斯（约 1146~1220 年）的记载，他卑鄙、无信、纵情淫乐、奢侈无度，是“历史上一切暴君中最凶狠的一个”。约翰不听大臣劝告，经常破坏封建惯例，任意没收附庸土地，不断增加城市捐税。1202 年至 1204 年在对法战争中连连失利，罗亚尔河以北土地，包括诺曼底在内，均为法王腓力二世占领。1205 年因干涉坎特伯雷大主教选举，又与教皇发生冲突。英诺森三世将约翰开除教籍。1212 年又废黜约翰王位，在内外夹攻下，只得承认自己是教皇的附庸，每年交纳 1000 英镑的贡赋。加上教皇每年通过教会采邑从英国榨取 76,000 英镑。这笔巨款三倍于英国国库的收入。1214 年，布汶之战又以惨败而告终。因此，民怨沸腾，矛盾的焦点集中在约翰头上。1215 年，贵族诸侯在骑士、市民的支持下，群起暴动，国王约翰在刀光剑影之下，于同年 6 月 15 日，不得不签署了所谓“自由大宪章”。全文共 61 条，其中 25 条是保障贵族和骑士利益的，只有六七条保护市民和自由民利益。国王承认教会的选举自由，按惯例交纳继承税，除国王被俘、长子行骑士礼、长女出嫁应交补助金外，不再向诸侯和骑士征收“盾牌钱”和贡金。国王对自由人不得任意逮捕、监禁、放逐和没收财产。为了保证“宪章”的执行，选出 25 位诸侯组成委员会进行监督，在宪章遭到破坏时，有权发动战争反对国王。

大宪章是反对国王滥用职权，维护教俗贵族封建特权的规范性文件，在内容上有某些革新之处，表现为对正在兴起的市民阶级利益也给予某种照顾，如第十三条承认伦敦及其他城市享有从前的自由和习惯。并规定统一的度量衡制度和保护市民的商业自由、革新森林法、改革法庭等等，在第三十九条，也有保障人身自由等等提法，那都是针对市民以上的阶层而言。整个大宪章对广大农奴阶层则没有给予任何权利。

约翰虽然签署了大宪章，但无意遵守。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也支持约翰，

宣布大宪章无效，于是内战又起，1216年约翰在内战中死去，他九岁的儿子亨利三世（1216~1272年）继位。由伯爵威廉·马歇尔监护。1227年以后才亲政。由于亨利三世与法国普罗旺斯伯爵的女儿埃拉诺结婚，大批法国侍从来到英国，他们受到亨利三世的恩宠。法籍主教、亨利的老师彼得·德·罗什独揽国家大权，他是亨利智囊团的核心人物。亨利三世对罗马教皇也唯命是从。对教皇在国内的征税不加限制，为了干涉意大利内政，向教皇提供兵源和14万英镑，但遭到贵族反对。1258年他又要求把英国收入的三分之一拨给教皇，群情激愤，贵族趁机发动兵谏，迫使亨利签订“牛津条例”，根据这个条例成立一个15人的常设会议（其中大多数是贵族），有权否决国王的决定。此外又成立12人的委员会，它和15人常设会议每年集会三次，一切措施须经他们同意，御前大臣、大法官、财政大臣等一切高级官吏须经他们任命，实际是全国最高权力机构。国王和官吏必须宣誓遵守“牛津条例”。男爵们的寡头统治，引起骑士、市民，特别是伦敦和牛津的市民的不满。男爵本身也不是铁板一块，例如贵族出身的西门·德·孟福尔则主张联合骑士与市民，共同治理国政。亨利三世也趁机宣布“牛津条例”对他没有约束力。内战终于爆发，1264年5月14日孟福尔的联军在留威斯击败国王军队。亨利三世和他的儿子爱德华被俘。1265年1月至3月，孟福尔一派召开英国历史上第一次国会，这次国会不仅有贵族和僧侣参加，而且从每个郡邀请两名骑士，从每个城市邀请两名市民代表参加会议。这是英国等级君主制国会形式的开始。

孟福尔的胜利是短暂的。因为反对国王斗争的胜利，促进了城乡人民斗争的开展，农民利用封建主之间的内讧，袭击封建庄园。贵族害怕农民起义，又集合在国王的周围，1265年8月在埃夫斯哈姆战役中，孟福尔阵亡。亨利三世恢复统治，但不久死去。他的儿子爱德华一世即位（1272~1307年），他先后对威尔士、苏格兰和法国进行长期战争，为了筹集战费，曾九次向国内居民征收动产税，平均税额为动产的十五分之一，最高达到八分之一（1297年）。1291年征收教会财产十分之一。1294年又强征教会岁收的一半。1295年召开所谓“模范国会”，出席会议的成分与1265年那次国会完全一样，这次特点是安排贵族和主教在一起开会，而骑士和市民代表则在另一个地方开会。以后国会经常召开，均以1295年的会议为榜样，1296年国会获得批准赋税的权力。从1343年起，国会分为两院，上议院（贵族院）由僧俗大封建主组成；下议院（众议院）由骑士和市民代表组成。在本质上和法国三级会议没有区别，它拥有颁布法律、批准征税权，还兼有处理政治案件之权。农民和城市平民在国会中没有代表人选。但不同的是英国国会明文规定有骑士代表参加，他们是英国新贵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13世纪末，他们被邀请参加政府会议的次数比市民代表还多，从1272年至1307年期间，郡骑士代表出席会议22次，而市民总共14次。

瓦特·泰勒起义 13世纪至14世纪，英国封建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在农业生产中三圃制已普遍推广。各种铁制农具也广泛使用，一般年景时，收获量是播种量的三倍到四倍。除农耕外，养羊业也有很大发展，特别是在森林茂密的约克郡和威尔士山区，到处绵羊成群。1285年爱德华一世颁布第二个威斯敏斯特法案，允许地主圈地，仅沃伦伯爵就圈占4万英亩的土地，使农村阶级矛盾尖锐化。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城市工商业也进一步繁荣。到13世纪中叶，城市

增至 166 个，至 1307 年，又增加到 278 个。人口在 1086 年是 125 万，到 1348 年猛增至 400 万。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行会手工业也普遍建立起来。13 世纪，英国有一百多个城市建立商人行会。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货币地租逐渐代替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这一过程在英国称之为“折算”。随着货币地租的流行，农民财产分化加剧，13 世纪英国农村出现三种类型的农民：一是领有完全份地的维兰，他们约占农村人口 20%~25%，其份地面积约为 30~40 亩之间。其次是领有半个份地的维兰，他们约占农村居民 40%~60%，其份地平均为 15 英亩，三是卡特尔（茅屋农），约占农村居民 15%~20%，份地只有 2 英亩至 5 英亩，如果和 11 世纪比较，各类农民的份地都大大缩小了，这也是农村阶级矛盾激化的原因之一。

1348 年，横扫欧洲的黑死病，几乎夺去英国人口的一半，使城乡劳动力严重缺乏，粮价不断上涨，在这种情况下，城乡雇工要求提高工资是理所当然的。但国王和国会却多次颁布敕令压低工资，强迫受雇。1349 年英王爱德华三世（1327~1377 年）颁布劳工法令，规定 12 岁至 60 岁的男女，凡没有土地和其他生活资料来源者，都必须按黑死病流行前的工资受雇。1351 年国会又通过法令，凡拒绝受雇者，要戴枷下狱。1361 年又颁布新的劳工法，凡擅自离开雇主者，不但要坐牢，而且还要在身上烙印。这种法令的推行，激起城乡劳动人民的反抗，农村出现雇工同盟，为提高工资而斗争。例如萨福尔克的农民举行集会，反对政府规定每天仅两便士至三便士的工资，要求每天不少于六便士至八便士的工资。

站在斗争最前列的是贫穷传教士约翰·保尔，他公开抨击封建特权，主张没收贵族和教会财产，分给穷人。他对农民说：“只要贵族还是我们的主人，英国的情况是永远不会好转的！”他还宣传说：“当亚当耕种、夏娃纺织的时候，谁是贵族？”人民传道者的声音，反映了劳动群众对现存社会制度的不满，它预示着革命风暴即将来临。约翰·保尔曾被反动当局逮捕，后被农民救出，成为起义领袖之一。

英国政府征收人头税，成了起义的导火线。英法百年战争，给英法两国劳动人民都带来沉重的灾难。1377 年，英王理查二世即位，为了筹集军费，规定 14 岁以上男女，不论贫富，都要交纳人头税。最初每人四便士，1380 年增加到每人一先令。1381 年春，在英国流行的一首民歌道：“赋税害得我们苦，就是没病也亡故，国王所得很有限，原来落入贪夫手。”酝酿已久的农民大起义终于爆发。

1381 年 5 月末，英国埃塞克斯和肯特等地农民举行起义，拒绝交纳人头税，杀死国王派来的收税吏，捣毁庄园得到附近地区农民的响应，并很快传播到英国其他地区。全国 40 个郡中有 25 个郡的农民和城市贫民参加起义。1381 年 6 月 6 日攻占罗彻斯特监狱，释放囚犯，推选泥瓦匠瓦特·泰勒为领袖。接着占领肯特郡的首府坎特伯雷，焚烧坎特伯雷大主教的官邸。6 月 11 日攻打曼德斯頓，释放约翰·保尔。由瓦特·泰勒、杰克·斯特劳等率领下的共约十万农民军从英格兰南部和东部向伦敦进发，伦敦城市贫民约三万人奋起响应，他们为农民军打开伦敦桥和阿尔德门，英王理查二世来不及逃走，和财政大臣、修道院长海尔斯及苏特伯里大主教等人，龟缩在“伦敦塔”内，起义群众冲进塔内，将人们痛恨的苏特伯里、海尔斯以及首倡实行人头税的雷格和国王的忏悔师阿普杜尔处决，人头挂在伦敦桥的门楼上。英王被迫同意农民所提的四项要求：一、废除农奴制；二、保证起义者的人身安全；三、

减低地租，每亩不超过 4 便士；四、取消徭役，允许贸易自由。他命令 30 位书记官草拟特赦令，发放特许证。部分富裕农民满足于一纸空文，不坚持斗争，受骗回家。

以瓦特·泰勒为首的贫苦农民，继续留在伦敦，要求没收教会土地，废除劳工法令，取消领主特权和圈占的土地等等，他们的斗争纲领是明确的，但却没有认清国王是封建主的总代表。6 月 15 日起义军代表再次与国王在城外斯密斯菲尔德广场谈判，国王有随身穿铠甲、带暗藏利刃的扈从 200 人，瓦特·泰勒只带一名随身警卫。在谈判时，伦敦市长瓦尔维茨出其不意将瓦特·泰勒刺死。失掉主要领袖的农民在得到空头谎言后，再次受骗四散回家。各郡受命聚集于伦敦的骑士便跟踪挥动屠刀，大肆砍杀，白色恐怖笼罩全国，无辜农民被投入血海之中。约翰·保尔也在斗争中被捕，后壮烈牺牲。

1381 年的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在英国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在起义的沉重打击下，农奴制度逐渐废除了。14 世纪末，英国已成为自耕农占多数的国家。

民族国家的开始形成 农奴制的废除和劳役制的逐渐消灭，使英国社会经济获得了较迅速的发展。一部分富裕的自由农民开始雇工耕地和养羊而发家致富，只要年收入达到 20 镑，便可获得“骑士”称号，成为农村中的乡绅阶层。他们支持王权，反对分裂，是国会中一支新兴力量，根据《巴斯顿书信集》所提供的资料，可以看到 15 世纪英国新贵族的成长过程。书信中提到约翰·法斯托里弗和巴斯顿家族发家的情况。法斯托里弗的父亲是个普通乡村地主。1413 年他参加百年战争，在 30 年的戎马生涯中，积累了大批财富。在诺卓克拥有 20 个庄园，他兴建麦芽坊和啤酒坊并从事养羊业。1495 年他在诺卓克、塞福克等地有 2500 头羊，总值 1432 镑 5 先令 4 便士，还养 6000 只兔，价值 45 镑。他利用自己庄园所生产的各种产品，包括羊毛、麦芽、啤酒等，大规模地从事商业和海外贸易活动。1441 年，他购买了“波拿万彻尔”号商船。1443 年又从国王亨利六世那里得到特许证，可以占用不少于六艘的退役舰只。法斯托里弗还放高利贷，连国王亨利六世也是他的债务人（亨利六世加冕时向他借了 100 英镑）。后来，法斯托里弗成为国王法律问题的顾问和御前参议员。

巴斯顿家族的祖先也是个富裕农民，克列门特·巴斯顿拥有 100~120 英亩的土地，过着小康生活。他把自己的儿子威廉送到大学念书，希望获得一官半职。在英王爱德华四世统治时期（1461~1483 年），巴士顿家族靠剥削佣工发家，而威廉·巴士顿成了著名的律师和法官，他是乡绅首领和议会代表，是爱德华所需要的支持者。1429~1444 年担任国王法庭的法官，年薪 110 英镑。威廉·巴斯顿依仗权势，收受贿赂，购置地产，每年至少收入 800 镑。他还通过政治联姻获得大量地产。1463 年他的长子被授予骑士称号，1487 年次子也成为骑士。国王经常依靠这些新贵战胜他的对手。

一些重大的政治事件，也促进了王权加强和民族国家的形成。1453 年百年战争结束以后，在英国又爆发了长达 30 年的内战，即所谓的“红白玫瑰战争”（1455~1485 年）。当时，经济落后的北方贵族结成一帮，支持以红玫瑰为族徽的兰加斯特家族，经济发达的南方贵族结伙支持以白玫瑰为族徽的约克家族，争夺王位控制权。而混战的结果是贵族相互残杀，只剩下 28 家，他们大都成为宫廷贵族，看国王的眼色行事。反叛者遭到残酷镇压。在国王爱德华四世执政时期，先后剥夺了一名亲王、三名公爵、一名子爵和八名男

爵的称号，没收他们的财产。最有权势的克劳伦斯公爵也被处死。

15 世纪，首都伦敦已成为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早在 14 世纪初，伦敦的羊毛出口占全国总额的三分之一，进口酒类占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国王亨利四世（1399～1413 年）的借款一半以上来自伦敦商人。伦敦市长享有与男爵同等的礼遇。伦敦方言是英格兰民族语言的基础。现代英语是在伦敦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早在 1362 年，英王爱德华三世就下令在审理案件时用英语。1399 年，英王亨利四世不用宫廷流行的法语，而用英语在国会中发表演说。英国宗教改革家约翰·威克里夫（1320～1384 年）主张用民族语言传教，而将《圣经》译成英文。诗人乔叟（1340～1400 年）所著《坎特伯雷故事集》也是用英语写成的。政治的统一，全国经济联系的加强和经济中心的建立，以及民族语言文化的形成，标志着英国民族形成的开始。恩格斯指出：“日益明显日益自觉地建立民族国家的趋向，是中世纪进步的最重要杠杆之一”。15 世纪末，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是英国社会取得显著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第四节 12 世纪至 15 世纪的德国、意大利和罗马教廷

（一）德国

政治和经济发展的特点 德国与英法不同，在中世纪没有形成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

962 年鄂图一世所建立的神圣罗马帝国，实质是封建领地的集合体，帝国皇帝徒有其名。12 世纪至 15 世纪，德国封建割据的分裂情况反而更加严重。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在于德国经济发展的特殊性，德国大部分地区农村公社制保存甚久。城市主要分布在北部、西部和南部边境上，仅只形成少数地方性市场，以中介性的对外贸易为主，彼此之间缺乏联系，没有形成像英国伦敦、法国巴黎那样的全国经济、政治中心和统一的民族市场。德国多数城市不是王权的重要支柱，而仍从属于各自为政的诸侯割据势力。德国各地公爵、诸侯权势极大。多年来德国北部封建主的注意力集中于向东扩张，而德皇则把大量的人力、物力耗费在对意大利的战争上，这对德国的中央集权也产生不利影响。德国皇位历来盛行选举制，各地权贵互争帝位，矛盾重重。为了争取当选，不得不对诸侯让步，因此经过一次选举，皇帝的权力就相对削弱一次，这和英法两国王位世袭制，是不相同的。

腓特烈一世对意大利的侵略 1138 年霍亨斯陶芬王朝登上德国历史舞台，在红胡子腓特烈一世 统治时期（1152～1190 年），达到极盛。

腓特烈一世是一位野心勃勃的统治者，从 1153 年到 1186 年，先后六次入侵意大利，一方面是去掠夺意大利的财富，另一方面则是利用罗马教皇势力，提高皇帝威望。1153 年他首次进军意大利的同时，为了解除后顾之忧，乃采取安抚权贵的策略，同德国最强大的诸侯萨克森公爵“雄狮”亨利和解，把巴伐利亚领地归还于“雄狮”亨利，并承认他在易北河外新征服地区的特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52 页。

巴巴罗萨（红胡子之意），后世称为腓特烈大帝，他在位期间，神圣罗马帝国一度恢复了鄂图一世时代的强盛。

权，包括主教任命权在内。不过，附有一个条件，要求“雄狮”亨利必须在军事上对德皇给予支援。腓特烈一世在进军意大利途中，恰好接到了罗马教皇尤金三世的控告信。因当时布里西亚的教士阿诺德领导人民夺取了城市政权，重新选举 56 名元老院议员和两名执政官，甚至主张教会放弃领地、恢复使徒简朴生活。罗马教皇呼吁德皇迅速出兵镇压阿诺德领导的起义，教皇允诺在德皇率兵将叛乱平定后，立即为腓特烈一世加冕，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德国皇帝趁此时机，星夜兼程向罗马进军，由于罗马一些贵族的叛变，起义被镇压，阿诺德在逃亡途中于图斯齐亚边境被捕，送交教皇后以“异端”罪被判处绞刑。这时新任教皇阿德里安四世向腓特烈提出一个侮辱性的条件，即在教皇下马时，皇帝必须为他牵缰扶镫，腓特烈大怒。加冕典礼拖延到 1155 年 6 月 15 日才举行。

1158 年腓特烈带领 10 万大军第二次进侵意大利，主要是为了镇压北意大利米兰等城市的反抗。11 月，他在隆加利亚大会上宣布皇帝拥有征税、驻兵、铸币和委派城市总督的特权，并取消城市自治，这些措施给帝国带来 3 万镑的收入。1159 年当皇帝试图向米兰委派市长时，遭到市民的坚决反对。皇帝下令围攻，经过两年的苦战，1162 年米兰沦陷，八个参议官和几百个贵族麻衣赤足来到腓特烈的军营中，吻足请罪。腓特烈下令把米兰大部分居民赶出城外，并在城市中心广场上犁出深沟，撒上盐，使它成为寸草不生的土地。他还命令士兵砍下俘虏的头，像球一样踢来踢去。腓特烈踌躇满志，在发布文告时曾这样称呼自己：“上帝所加冕的、伟大与和平的使者，光荣的胜利者与帝国不断的扩大者，罗马人的皇帝腓特烈”。

然而这种胜利局面未能持久。1159 年亚历山大三世当选为教皇后，坚决主张教权高于皇权，意大利城市也站在教皇一边。在教皇赞助下第一次组成伦巴底城市同盟。腓特烈怒不可遏，1160 年在巴维亚宗教会议上，宣布废黜亚历山大三世，另立威克脱四世为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三世也不甘示弱，宣布革除腓特烈教籍，然后退居法国，在教会史上第一次出现两个教皇对峙的局面。腓特烈在 1163~1164 年，对意大利发动了第三次远征。1164 年教皇之一威克脱四世死，另一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回到罗马。1166 年，腓特烈第四次向意大利进军，教皇仓皇出走，罗马又被攻占。但英勇的伦巴底诸城于 1168 年重新恢复了伦巴底同盟，各城居民奋起反抗，加上瘟疫流行，腓特烈军中死了两千多骑士，红胡子腓特烈身陷重围，连军旗和自用盾牌均为敌获，他化装成一个农民，逃回国去。

1174 年，腓特烈又卷土重来，率大军第五次入侵意大利，进攻米兰。这时加入伦巴底同盟的城市由 15 个发展到 22 个，其中包括米兰、维罗纳、克利摩那、帕尔马、布里西亚、菲拉拉等重要城市。1176 年，双方会战于米兰附近的林雅诺，这是中世纪有名的战役之一。侵略军遭到歼灭性的打击，德皇本人也身受重伤，不得不向联军投降。腓特烈归还了一切掠夺的土地，放弃在各城市任命自己官吏的权利，同时承诺不再干涉教皇国的内部事务，废除 1158 年维加利亚会议的一切决议。

1178 年腓特烈回到德国，就与雄狮亨利算账，因为亨利没有尽到附庸支援德皇的义务。腓特烈将亨利在萨克森的领地没收，分赐给其他领主。亨利被迫流亡英国，有一段时间是在他的岳父，金雀花王朝的亨利二世那里度过的。

腓特烈至死也未放弃吞并意大利的野心。在他死前四年（1186 年），曾

强迫他 19 岁的儿子亨利六世与 34 岁的西西里王国女继承人康司坦丝公主结婚，因而将势力范围扩大到意大利南部。65 岁的腓特烈参加第三次十字军东侵途中，于 1190 年 6 月 10 日在渡小亚的塞勒夫河时被溺死，结束了这位侵略者的一生。

腓特烈的儿子亨利六世（1190～1197 年）即位以后，与放逐归来的雄狮亨利和解，发还后者的全部产业，以缓和内部矛盾，便于放手对意大利的掠夺。1194 年他以女婿身份，继承了西西里王位。仅三年时间他就病故，德国封建主马上掀起内乱，直到 1212 年，其子腓特烈二世（1212～1250 年）才继承帝位并兼西西里国王。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借口腓特烈二世年幼，以监护人资格统治西西里王国达 15 年之久。

腓特烈二世是在西西里的巴勒摩长大的，他受到阿拉伯和拜占廷文化的强烈影响，对东方的哲学和自然科学都有较深的造诣。在当时来说，他是一位很有教养的国君。

腓特烈二世把政治重心放在意大利，西西里成为他的生命线。他一生只到过德国几次，1237 年以后再也未回去过。1220 年腓特烈二世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后，他对德国和意大利实行了截然不同的政策。他对德国诸侯作了许多让步，特别是在 1231 年、1232 年颁布了一系列保护诸侯利益的法令，规定诸侯享有司法、铸币和征税以及管理地方道路、河流之权；贵族和教会的采邑，凡被帝国城市没收的，均应归还。贵族领地上的农奴不得进入皇帝直辖的城市。另一方面，他加强了对西西里的统治，首先铲除封建城堡，剥夺意大利城市共和国在西西里进行贸易的特权，重组西西里舰队。1226 年他把意大利中部（不包括教皇领地）划归帝国管辖。1227 年教皇格利哥里九世开除腓特烈二世教籍，企图阻止他称霸意大利。1238 年腓特烈二世又大败伦巴底城市同盟，整个意大利一度在他管辖之下。在财政上，实行粮食、盐、铁、丝等贸易由国家专利，私人盐场主可以得到 8.3% 的赔偿金。腓特烈二世把盐的批发价提高四倍，零售价提高六倍，以此增加国家收入，但却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1231 年，凡进口货物，须交纳 3.3% 的税金。贸易上的专利权，每年给德国国库提供 13.000 金盎斯的收入。腓特烈二世的野心，引起教皇的恐慌，1239 年再度开除腓特烈二世的教籍。并下令在罗马召开全欧洲的大主教会议，腓特烈二世派舰队在热那亚海外截击从法国南部开来的船队，生俘高级僧侣一百多人，其中包括两名红衣主教。教皇在托斯坎尼的领地也被并入帝国，格利哥里九世愤懑而死（1241 年）。1250 年腓特烈二世猝死，教皇趁机反扑，腓特烈二世的后继者再也坐不住西西里这把交椅，1268 年霍亨斯陶芬家族最后一个代表康拉德在意大利战败被杀，这个家族在西西里的统治结束，所辖四百多个堡垒被诸侯瓜分。

德国政治分裂与城市同盟 自从霍亨斯陶芬朝覆灭以后，德国处于分崩离析的境地。从 1254～1273 年，国内出现没有皇帝的“大空位时期”。德皇腓特烈二世之子康拉德四世（1250～1254 年）在位四年便逝世。在部分诸侯拥戴下，荷兰伯爵威廉曾当选德皇，但于 1256 年被杀。1257 年 1 月，在科伦的帝位选举中，英王亨利三世之弟康沃尔的理查德被与英国关系密切的莱茵伯爵等推选为德皇；4 月在法王支持下，特里尔大主教等选侯另选出卡斯提王阿尔方斯十世（系霍亨斯陶芬家族腓特烈一世的曾孙）为德皇。这样一来，在德国的双重选举中同时出现了英法两国国王分别支持的两个人均为德皇。空位时期德国分裂为三百多个大小公国、侯国。理查德死时（1272 年），

各选侯不承认阿尔方斯十世。经过罗马教皇的游说，1273年在法兰克福选帝侯会议上哈布斯堡家族的卢道夫伯爵当选为皇帝，乃结束空位时期。卢道夫乘机占领奥地利，他的后继者在帝国长期称帝。除哈布斯堡家族外，卢森堡和魏特尔斯巴赫家族也先后交替登上过帝国宝座，但谁也没有形成强大的中央集权，只得面对现实，承认诸侯特权。1347年卢森堡家族出身的查理四世（1347~1378年）被选为帝国皇帝。1356年他颁布了“黄金诏书”，其内容除长篇序文外，共31章，均用拉丁文。前23章和后八章是1月10日及12月25日分别在纽伦堡和麦次的帝国议会公布的。为了克服大空位时选举的混乱，防止教皇干涉德国皇位选举，首先确定了皇帝选举法。确认皇帝由当时权势最大的七个选侯固定在法兰克福城推举。选举会议由美因兹大主教召集并主持。按多数票表决的办法。各诸侯在其领地享有司法、行政、军事和铸币以及盐、铁矿开采等特权。领地可以世袭由长子单独继承，男性相续。禁止城市结成同盟，市民和农民都隶属于各大领主。因此马克思把“黄金诏书”称为“德国多头政治的根本法”。诏书规定选侯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为期一个月（在复活节之后），商讨国家大事，选侯委员会变成常设国家管理机构，选侯成为国家命运的主宰者。国家大事须经他们监督同意才能实行。

由于政治上的分裂，使德国城市发展受到严重阻碍，它们没有强大王权的庇护，被迫按地区结成联盟，来保卫自己的利益和商路安全。其中最著名的是德国北部的“汉萨同盟”。从12世纪起，德国北部城市商人为了同英国、佛兰德尔进行贸易，都有自己的“汉萨”。自13世纪中叶起，德国“汉萨”城市开始走向联盟的道路。1241年吕贝克与汉堡就共同分享贸易特权达成协议，从而揭开了汉萨同盟的序幕。同盟的成员最初着眼于镇压海盗、土匪，保护贸易，还从事建造海上的灯塔，训练领航员以维护航海的安全。1260年，同盟通过的第一个条例中第一条便规定：“每个城市应全力以赴地保卫海洋，反对海盗和其他为非作歹之徒，使海上商人能够自由地进行贸易”。1258年起，挪威的重要出口物资，如鳕鱼、木材等，完全操纵在汉萨商人手中。13世纪80年代起，汉萨同盟逐渐成为共享某些特权的“商业联盟”。加入同盟的包括绝大多数北德沿海各城市和离海岸虽远，但同北海、波罗的海贸易直接灌通的沿莱茵河等城市。吕贝克、汉堡、不来梅城是汉萨同盟的核心，后来加入的有科伦、普鲁士的但泽、哥尼斯堡等。1358年，对佛兰德尔发表商业封锁宣言时，波罗的海东岸的里加、利佛尔等城亦加入了汉萨同盟。同盟将东欧、北欧的农矿业原料、木材、牲畜、毛皮等同西欧的呢绒、金属器、日用手工业品等中介贸易加以垄断。在北海、波罗的海一带极力排挤外商。1367年汉萨同盟77个城市代表集会于科伦，确定同盟各城有公共的财政、官吏和海军，具有独立外交、宣战、缔约等权，并向丹麦宣战，1370年迫使丹麦签订《斯特拉松和约》，承认同盟在波罗的海和北海的贸易特权。

因诏书上盖有黄金印玺，故亦称“金玺诏书”、“金印宪章”，该诏书原本长期在维也纳国立图书馆保存。

七大选侯是：美因兹、特里尔、科伦三个大主教及波希米亚国王、莱茵区巴拉丁伯爵、萨克森公爵和勃兰登堡边地侯。

《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6卷，第28页。

“汉萨”一词，原为集团、行会或会馆之意。“汉萨同盟”这个词，最早是在1344年的有关文件中首次出现的。

这时是汉萨同盟的鼎盛期。

汉萨同盟的主要经济活动是中介贸易。因此在许多国家都设有商站，其中以伦敦、布鲁日、卑尔根和诺夫哥罗德的商站最有名。商站人员一般不受当地法律制裁，而受到同盟法规的庇护。同盟诸城内由大商人进行统治，残酷镇压平民的反抗。

汉萨同盟称霸海上达一个世纪之久，15世纪末以后，由于三个历史因素，逐渐衰落下去：第一，新航路的发现，商路中心转移到大西洋，英国、尼德兰、西班牙逐渐取而代之。第二，欧洲一些国家加强了中央集权，提倡重商主义。而德国政局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汉萨商人无力抗拒历史的厄运。1494年汉萨同盟在诺夫哥罗德的商站被关闭。1548年它在瑞典的商业特权被取消。1563年设在卑尔根的商站被关闭，接着伦敦的商站也停业。第三，汉萨同盟城市内部矛盾重重，城市平民反抗城市贵族的斗争风起云涌。卢卑克城市政权为八家城市贵族所把持，16世纪上半叶，卢卑克市民在宗教改革的外衣下，发动起义，一方面把天主教神甫赶出城市，另一方面强迫市议会不经城市公社同意不得随意征税。汉萨同盟城市与城市之间也有矛盾。例如，但泽商人集团不顾同盟法律，利用荷兰商船偷运商品。因此使同盟失去战斗力。汉萨同盟在1669年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六个城市参加），同盟实际已解体了。

除汉萨同盟外，1254年，莱茵河畔的美因兹、沃姆斯和巴塞尔等城市，为了保卫自己的利益，成立莱茵同盟。当时，仅莱茵河上的关卡就达62处之多。为了商路安全，有约70个城市加入莱茵同盟，并建立自己的武装。1331年，德国南部又出现士瓦本同盟，它包括奥格斯堡、纽伦堡等90个左右城市，1381年莱茵同盟与士瓦本同盟合并，目的是为了挫败骑士的掠夺，结果两败俱伤，大诸侯乘机干涉，1388年，同盟被吞并。

德国封建主的向东扩张 德国封建主不仅摧毁城市同盟，而且极力向东扩张。1160年雄狮亨利占领奥波德利人的土地，1170年在此基础上建立梅克伦堡公国。他强迫斯拉夫人改信基督教，反抗者则被屠杀。与此同时，德国另一大封建主阿德勒希特又攻占留提兹人的土地，他的后继者从雄狮亨利手中夺取西斯拉夫人的一部分土地，形成勃兰登堡侯国。1244年柏林城便在这里建立起来。

德国向东侵略（又称“向东突进”）得到罗马教皇的支持。1202年，英诺森三世下令成立圣剑骑士团，征讨斯拉夫异教徒，不久这个骑士团便占领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全部土地，强迫居民接受基督教，并向教会交纳什一税。

1226年波兰王公邀请条顿骑士团来镇压非基督教徒的普鲁士人的反抗，结果普鲁士被骑士团吞并。1237年，条顿骑士团与圣剑骑士团合并，继续向东扩张，1308年占领但泽，封锁波兰出海口，严重威胁波兰的政治独立。1386年波兰与立陶宛合并。1410年，波兰和立陶宛、俄罗斯联军使骑士团惨败于格伦瓦尔德，从此一蹶不振。1466年骑士团被迫承认为波兰附庸。德国向东侵略告一段落。

（二）意大利

政治形势和经济发展的特点 从13世纪后期起，随着霍亨斯陶芬朝衰亡，意大利实际上已经摆脱神圣罗马帝国的统治，但仍处于分裂局面，主要

原因在于经济发展不平衡，没有形成统一市场和全国政治经济中心。意大利北部工商业比较发达，很早就建立城市共和国。一些先进地区在 13 世纪就废除了农奴制，生产力迅速发展。14 世纪在地中海沿岸地区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北意各城市主要从事对外贸易，不关心国内统一。各城市之间为了争夺市场，彼此经常进行战争，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意大利中部主要是教皇国，居民大部分从事农业，生活用品和奢侈品主要由北意城市供应。罗马教皇为了保持独尊地位，十分害怕统一；他们玩弄挑拨离间的伎俩，破坏意大利的统一。教皇国之邻，有佛罗伦萨、比萨等城市共和国。意大利南部像走马灯似的变换主人。11 世纪为诺曼所占据。12 世纪末，转入德国霍亨斯陶芬家族手中。霍亨斯陶芬朝灭亡之后，政权又落入法国领主安茹族的查理手中（1269 年）。西西里人民不堪法国领主的压榨，1282 年以晚祷钟声为信号举行起义，赶走法国人。但当地封建主又投入西班牙阿拉冈王国的怀抱，从此，整个意大利南部长期在西班牙的统治下，更加阻碍了意大利的统一。

威尼斯与佛罗伦萨 13 世纪至 15 世纪是意大利城市共和国最繁荣的时期，其中最典型的是威尼斯与佛罗伦萨共和国。威尼斯拥有辽阔的土地，除亚得里亚海沿岸地区以外，还占有伊斯特里亚、达尔马提亚、克里特岛和塞浦路斯岛。威尼斯拥有 300 只大商船，3000 只载重 10~200 “阿姆弗拉”的小船和大小军舰 46 艘，海员 36,000 人。船队定期往返于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里亚、英国和尼德兰。13 世纪至 15 世纪，威尼斯已是国际大都市，拥有 20 万工商业居民。年收入约为 100 万杜卡特，相当于全法国的收入，超过西班牙、英国、勃艮第等国当时的收入（90 万杜卡特），把米兰、佛罗伦萨甚至罗马教廷远远抛在后面。威尼斯于 1284 年铸造的金币杜卡特是欧洲通用的货币。威尼斯所生产的毛织品、丝织品、玻璃制品畅销全欧和地中海各国。为了保卫海上贸易，共和国政府还装备 24,000 名步兵，15,000 多名骑兵，另外还有担负特殊任务的 3300 人的附属部队。威尼斯的劲敌热那亚城市共和国，为争夺地中海的商业霸权，曾进行长期的斗争。1378 年双方在波拉港进行了一次大海战，威尼斯损失 15 艘战船和 2000 名水兵。1379 年 12 月威尼斯重整旗鼓，集合 34 艘战舰、60 艘战船和 400 只小船由皮萨尼率领与热那亚海军会战于奇奥治亚。热那亚海军几乎全军覆没，舰队司令多里亚阵亡，从此地中海东部霸权转归威尼斯，在黑海北岸出现了威尼斯的商站塔那。

威尼斯号称共和国，但政权是掌握在少数城市贵族手中。国家元首称总督，由威尼斯豪门贵族中选出，终身任职。大议会是共和国最高立法与监察机关。1297 年通过立法，只有列在“黄金簿”的少数大贵族才有权当选大议会成员。大议会有议员 480 人。但掌握行政大权的是由 120 名议员组成的元老院，其中半数由大议会选举，其余半数由上届元老院选举，经大议会认可。元老院决定国家大政方针，可以宣战、媾和。此外还有由六名议员组成的小议会，帮助总督处理日常政务。1310 年被排斥在议会之外的中小商人，在田波罗的领导下企图推翻城市贵族的寡头统治，由于机密泄漏而遭到残酷镇压。这件事引起贵族寡头的恐慌，宣布成立“十人委员会”，最初是临时性质，1335 年成为常设机构，这个委员会可以干预一切事情，甚至罢免总督。

1457年好大喜功的总督福斯卡里（1373~1457年）被十人委员会免职，结果忧伤而死。这个委员会奖励告密，告发犯罪者可以获60个金币的终身年金。

威尼斯共和国的黄金时代一直延续到15世纪末新航路发现以后才逐渐消失。

佛罗伦萨也是意大利著名的城市共和国，它位于意大利中部平原上，是欧洲各国通往基督教中心罗马的必经之路，素有“意大利的雅典”之称。1115年佛罗伦萨获得自治权，1289年废除农奴制。到13世纪末，封建贵族政权被摧毁，根据1293年制定的“正义法规”，政权由富商、银行家和部分手工工场主所掌握。最高政权机关——“长老会议”主要由七大行会各选一名代表，其他14个小行会只有两名代表，此外还有72个没有选举权的组织。

14世纪初，佛罗伦萨已成为全欧呢绒工业和银钱兑换业的中心。1306~1308年，佛市已有手工工场约300家，年产呢绒10万匹，价值约60万佛罗林。1343年佛市约有9万余人，从事呢绒生产约3万人，占全城居民三分之一。从事银行业务的有80个家族；其中巴尔第和佩鲁齐家于1338年贷款1,365,000佛罗林给英王爱德华三世，1345年，英王赖账不还，使这两个家族几乎濒于破产。

由于政权掌握在“肥人”手中，下层劳动群众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手工工场工人没有组织行会的权利，被排斥在政权之外，每日工作长达14小时至16小时，一天实际工资只五个索立德；而巴尔第、佩鲁齐和美第奇等家族，则拥有数十万金币的巨款。因此，以梳毛工为主的城市贫民，被迫拿起武器，展开夺权斗争。1378年7月下旬，起义者烧毁“肥人”把持的呢绒业行会大楼，要求延期20年偿还债务，提高工资50%。22日，起义者占领长老会议大厦，建立新政权。毛织业行会监工米凯尔·兰多被选为“正义旗手”，接着成立三个新行会，其中一个为梳毛工人行会。这是世界历史上首次雇佣工人起义。但由于生产资料仍掌握在工场主手中，他们以关闭工场和停产等手段来威胁工人，市内出现饥饿和失业现象。接着兰多被“肥人”所收买，没有采取坚决措施。同年8月，工人再度起义，要求废除债务，拍卖贵族财产，银行停付利息。小手工业者不敢支持工人的合理要求，加上兰多勾结“肥人”武装，新生政权终于被扼杀在摇篮之中。起义失败之后，新成立的三个行会被取消，政权又落到“肥人”手中。由于资产阶级对工人起义的恐惧，15世纪，出现大银行家美第奇的专政。从1434~1464年的30年中，银行家柯西莫·美第奇表面上不担任官职，但实际上却是佛罗伦萨共和国的首领，长老会议经常在他的别墅里召开，只有他的拥护者方能担任各种官职。他曾贷款给英王爱德华四世和教皇尼古拉五世，为此他获得教会财产的管理权。为了笼络人心，他减轻贫民捐税负担，并捐献40万金币作为公共慈善事业。到柯西莫儿子罗梭索时代（1469~1492年）是佛罗伦萨最强盛的时期，为了粉饰政治，他大兴土木，修建豪华宫殿，举办盛大的游行、喜庆活动，还重金延聘学者、诗人和艺术家，提倡文化艺术，因此，佛罗伦萨成为意大利艺术和文化中心，人文主义思潮从这里传播到整个欧洲。

多里奇诺起义 由于意大利经济发展不平衡，东北部某些城市如维罗纳、斐拉拉、巴马等，仍在封建贵族的统治之下，周边的农奴在商品经济的侵袭下，所受的剥削更加沉重，城市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1260年前后，塞加烈里在巴马地区创立“使徒兄弟会”，他们实行财产公有，彼此互称兄妹，深受广大劳动群众的欢迎，信徒愈来愈多，引起反动势力的注意，罗马教皇

下令解散使徒兄弟会，并将塞加烈里逐出巴马，但他并未屈服，他遍游北部意大利，积极宣传自己的主张。1300 年被捕遭火焚而死。

塞加烈里的继承者是多里奇诺和他的女友玛格丽特。他们宣传千年天国将在人间实现，号召信徒用暴力消灭私有制，因为财富是一切罪恶的根源。1303 年多里奇诺率领六千多武装信徒，在皮德蒙山区展开斗争，他们捣毁寺院，没收封建主的土地。许多妇女在玛格丽特的影响下，也参加起义。教皇克莱门特五世组织十字军对农民军进行镇压，由于力量对比悬殊，起义者被迫退守山林，经过长期斗争，玛格丽特壮烈牺牲，1307 年多里奇诺也被残酷折磨而死。

坚持四年之久的多里奇诺起义，对以教皇为首的欧洲反动势力是一次沉重打击，它是 14、15 世纪西欧各国农民起义的先驱。

（三）罗马教廷的盛衰

12 世纪时，随着西欧封建制的确立和进一步发展，天主教会亦形成封建神权统治的巨大国际中心。它在每个天主教国家都占有大量耕地，还向所有教徒征收大什一税（粮食）、小什一税（蔬菜）和血什一税（牲畜）。天主教会按封建等级建立了教阶制。天主教会及其首脑罗马教皇力图成为世俗世界的主宰。教皇的封建专制权力的学说，从教皇格利哥里七世到英诺森三世时最后定型。

教皇英诺森三世（1198～1216 年）出身于德国血统的意大利名门贵族之家。他受过高等教育，学识渊博，精通权术，任红衣主教后被选立为教皇。英诺森三世时，教权达于极盛。他宣扬的教权至上学说，主要是：一、教会是“一个单一的完整的社会”，教会应有社会生活所需要的一切机关，而不受世俗权力机关的约束。英诺森三世第一次把教皇办公机构变成了有四个部门的制度化组织。二、教皇是上帝在世界的代表，是使徒彼得的继承人。教权高于一切，皇帝和国王都应臣属于教皇。这种理论被形象地比喻为：教皇权力好比太阳，国王权力犹如月亮，它的光是向太阳借来的，所以教皇握有批准帝位选举之权，有权主持帝王忏悔，甚至开除国王教籍，公开解除臣民对他的服从。

英诺森三世擅长外交权术。他担任过德皇腓特烈二世幼年时监护人，还制服过英国“无地王”约翰的反抗，参与英法国王之争，使不少国王承认对教皇的臣属，教皇还干预各国内政，阻挠和破坏其统一集权。英诺森发起了进侵拜占廷的第四次十字军和镇压阿尔比派“异端”的十字军。他创办宗教裁判所和托钵僧团以巩固封建统治。宗教裁判所又称异端法庭，有权判处“犯人”没收财产、永远监禁，甚至死刑。托钵僧团是新型修道士的团体。一由意大利修士法兰西斯（1182～1221 年）所创，称为法兰西斯派（旧译为圣方济派）；一由西班牙贵族出身的教士多米尼克（1170～1221 年）创立，称多米尼克派（旧译为多明我派）。这些新修士身穿粗服，四出游说，规劝人民要安于贫困的现状。他们靠布施为生，故称“托钵”僧或行乞僧。多米尼克派除布道外，还研究神学，在大学任教，主持宗教裁判所。

教会鼎盛的重要标志是 1115 年的第四次拉特兰会议。到会有 400 名主教、800 名修道院院长和托钵僧以及部分世俗君主的代表。会上作出过“天主教会是举世唯一的教会”的决议。

14 世纪至 15 世纪西欧王权的兴起和人民反封建教会斗争的发展，使教权由盛而渐衰。这一转折的明显表现是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同法王腓力四世斗争的失败。“阿维农之囚”（1308~1378 年）以后，开始了西方天主教会的“大分裂”时期（1378~1417 年）。这时，两个教皇并存。一个在罗马，另一个驻阿维农，相互咒骂、互施破门律，教廷的威信更趋破产。14 世纪末，东西欧诸国兴起了“宗教会议运动”，其基本论点为：全体宗教会议高于教皇，主张恢复教会统一。1409 年的比萨宗教会议、1414~1417 年的康斯坦茨宗教会议后，虽然结束了几个教皇对峙的局面，但日益衰落的教权已无法重振。

第五节 西班牙统一国家的形成

哥特时期的西班牙 419 年，西哥特人在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地区建国以后，没收罗马奴隶主三分之二的土地。国王将大部分土地攫为己有，并把它分封给自己的臣属和主教。西哥特王国的封建等级制便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

西哥特人瓜分罗马人的土地时，采取混杂居住的形式，在罗马大土地私有制的影响下，农村公社迅即瓦解。在国王尤里克统治时期（466~484 年）土地私有制已确立，而且出现土地买卖现象。贫困社员被迫向富有者借用马匹和为他人放牧。一些完全破产的农村公社社员被迫将自己的子女卖为奴隶。在签定契约时，无产业的哥特人不能签字。贵族和亲兵的女儿同无产业的人结婚被看成是一种侮辱。自由哥特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也渐下降。5 世纪中叶，军事会议取代了人民会议。宣战与媾和等大事，常常由国王决定。这时，西哥特王国的版图从卢瓦尔河已扩展到直布罗陀。

最初罗马人与哥特人有着明显的界线，罗马人不能服兵役，不得与哥特人结婚，随着封建化进程，这种界限逐渐消失。在国王利奥维基里德统治时期（573~586 年）宣布准许哥特人与罗马人通婚。587 年国王列卡列德（586~601 年）在宗教上放弃阿里乌斯派信仰，宣布正统基督教（罗马公教）为国教，从此，西哥特王国的统治者在基督教僧侣的支持下，加速了封建化的过程。

7 世纪中叶，自由农民的财产分化在法律上也有所反映。在国王岑达司维特（646~652 年）及其后继者所制定的法典中，把自由人分成两类，即上等人 and 低等人。他们在法律上是不平等的。上等人做假证，只赔偿损失；而低等人做假证则降为奴隶。高利贷也使农民破产和丧失自由。西哥特法典规定：货币利息 12.5%，实物利息高达 50%。

封建化的另一面是大贵族专横，割据一方。有的人甚至勾结外敌反对国王。631 年大贵族西泽南特勾结法兰克人反对国王斯文吉拉。711 年尤利安伯爵与阿拉伯将领塔立格所率领的 12,000 人大军配合，阻劫西哥特国王罗德里克所带领的 25,000 士兵，加上奥帕斯主教叛变，结果西哥特人在瓜达拉维尔河战役中惨败，从此西班牙成为阿拉伯国家的一部分。

阿拉伯人在西班牙的统治 750 年阿拉伯的倭马亚朝灭亡，贵族阿拔斯夺取政权，他下令把倭马亚家族全部杀死，九十余名家族成员中仅王子阿卜杜·拉赫曼一人幸免。他化装经北非逃到西班牙，受到一部分阿拉伯贵族和柏柏尔人的欢迎，并于 756 年宣布独立为后倭马亚朝。阿卜杜·拉赫曼在打

败各类敌手的过程中，建立起一支四万多人的军队，他们主要是从北非招募来的柏柏尔人，勇敢善战，纪律严明。他用高官厚禄来换取军队的支持。这个王朝到了阿卜杜·拉赫曼三世（912~961年）的时代，权力达到顶峰。929年他宣布自己为哈里发，定都科多瓦。阿拉伯人将东方的先进技术和科学文化知识带到西班牙。如开凿运河，修筑灌溉渠道，推广养蚕和种植水稻、棉花、甘蔗、桔子等。其他如采矿、纺织和金属加工等先进技术也在西班牙得到推广。10世纪，首都科多瓦，约有居民50万，清真寺700座，公共澡堂300所，是当时欧洲最大的城市。与长安、君士坦丁堡、巴格达并称为世界的四大都会。哈里发的宫廷，是全欧最富有魅力的宫廷之一，其华丽程度仅次于巴格达和君士坦丁堡。拜占廷皇帝和德国、意大利、法兰西等国的国王，都有派使节到这里来。科多瓦图书馆藏书40万册，各国学者经常到此浏览。科多瓦大学是阿卜杜·拉赫曼三世时期创建的。它是欧洲著名的学府，欧、亚、非三洲都派人到此留学。

但这种繁荣是建筑在残酷剥削劳动人民的基础之上的。阿拉伯统治者对信仰基督教和犹太教的人，要征收人丁税，税额分三级：12、24和40个第尔汗，按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定级，每年纳税一次。从事耕作的农奴，必须把收成的五分之四交给新来的穆斯林地主。阿卜杜·拉赫曼三世为了修建华丽的宫殿，曾役使1万名工匠及1500头牲畜载运材料。共修筑20年才把宫殿建成。哈里发害怕被人谋杀，在宫殿四周布署了3750名奴隶组成的禁卫军，此外，他还统率10万常备军。国家年收入6,245,000第纳尔，三分之一用作军饷，三分之一用于修建工程，其余三分之一留作储备。阿卜杜·拉赫曼三世虽然过着奢侈豪华生活，但整日忧心忡忡，惧怕人民起义。他在遗书中说：他生平仅过了14天的快乐生活。

基督教诸王国的兴起与收复失地运动 自11世纪初起，大封建主之间的混战加剧。1031年，后倭马亚王朝在西班牙的统治宣告结束。在科多瓦哈里发国家的旧墟上，出现了23个小王国，其中较大的有萨拉哥撒、托勒多、科多瓦、塞维尔和格拉那大等。这些小国互相割据，称雄厮杀，这就给西班牙北部的基督教国家收复失地，创造了良好的机会。

711年阿拉伯人侵占西班牙时，西哥特贵族纷纷逃到半岛西北部的阿斯图里亚斯山区，718年他们推选佩拉吉奥为国王，建立阿斯图里亚斯王国。873年迁都雷翁，改称雷翁王国。在同阿拉伯人斗争过程中，雷翁王国采取步步为营的战略，逐渐向南扩展，在杜罗河流域建立了许多堡垒，这样，又形成一个隶属于雷翁王国的卡斯提伯国。1037年，雷翁与卡斯提合并，势力逐渐强大。1085年，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回托勒多城，并以此为据点继续向南推进，卡斯提王国逐渐成为反阿拉伯人斗争的中心。

在西班牙半岛北部还先后形成那瓦尔王国、阿拉冈王国和巴塞罗那伯国。其中以阿拉冈王国最强大。在拉米罗一世统治时期（1035~1063年），其势力已达到厄布罗河。他的后继者占领河南岸的萨拉哥撒（1118年）。12世纪中叶又兼并巴塞罗那伯国。阿拉冈成为反阿拉伯人斗争的第二个中心。

阿拉伯人企图阻止西班牙人的反攻，曾求援于北非柏柏尔族的穆拉比兑人，1086年10月23日，约两万穆拉比兑人在首领伊本·优素福率领下，在巴达霍斯附近与卡斯提国王阿方索六世遭遇，使阿方索遭到惨败，只带领300

堡垒一词，西班牙语中为“卡斯提拉”，卡斯提意即“城堡之国”。

人死里逃生。伊本·优素福把四万多个首级作为战利品运到北非。1090年伊本·优素福一度几乎统治了西班牙大部，只有托勒多等城仍在基督教徒手中。

反抗穆拉比克人的西班牙民族英雄罗德里戈·迪亚士（约1043~1099年）成了传奇式的人物，人们通常称他为希德（斗士首领）。1094年他攻占巴伦西亚，不顾穆拉比克人多次进攻，坚守这座城市，直到1099年他去世为止。他的英勇战绩成为后来史诗《希德之歌》的素材。

1147年穆拉比克王朝告终，接着阿尔摩哈德王朝取而代之。这个王朝的核心也是柏柏尔人。直到13世纪初，信仰基督教诸王国的联军在西欧各国十字军的支援下在拉斯那瓦斯德托罗萨之役（1212年7月16日）使阿尔摩哈德王朝的约六十万大军遭到决定性的失败。柏柏尔人被屠杀的至少有十万人以上。1236年卡斯提人攻占科多瓦，1248年又收复塞维尔。13世纪下半期，收复失地运动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只剩下半岛南部的格拉那大一个小王国尚在阿拉伯人手中。

收复失地运动迅速取得成功，一方面是由于阿拉伯国家的内部分裂，更重要的是收复失地运动具有民族解放斗争的性质，反对阿拉伯人的侵略和奴役已成为全民性的要求；西班牙社会各阶层都支持这一斗争，农民和城市平民是斗争的主力军，是战胜阿拉伯人的根本保证。因此，在收复失地的过程中，一方面加强了西班牙人的民族意识，为西班牙的统一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由于西班牙社会各阶层都投身到斗争的洪流中去，使收复失地运动迅速取得成功。

西班牙统一国家的形成及其特点 13世纪下半期，比利牛斯半岛出现了三个基督教国家：卡斯提、阿拉冈和葡萄牙。1095年葡萄牙是卡斯提的附庸，1143年独立后形成王国。

卡斯提在西班牙诸王国中势力最强大，其国土约占半岛总面积的五分之三，而且在反侵略斗争中起主要作用。国王和教俗封建主在收复失地过程中，把大部分土地攫为己有，形成强有力的封建集团。卡斯提广大山区，不适于农业而有利于牧羊业的发展，封建主大批养羊，并组成“牧主同盟”，这个组织从国王那里获得许多特权，它有自己的财库、行政机关和法庭，牧主同盟左右国家政治实权。

城市在反抗阿拉伯斗争中起着特殊的作用。每个城市都是坚固设防的堡垒。市民的首要任务是服兵役，每个城市有自己的法律、习惯和特权。卡斯提议会有城市代表参加。各城市之间互相结成同盟，共同维护自己的利益，“早在14世纪，城市代表就成为议会中最有势力的一部分”。

农民是收复失地运动中的主力军，他们在收复区除交纳地租外，享有人身和迁徙自由权。农民还有权选派代表参加议会，直到15世纪在帕林西亚召开的议会才禁止农民派代表参加。

阿拉冈是半岛第二大国。它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除本部外，还包括沿海的两部分——卡塔罗尼亚和瓦伦西亚。阿拉冈本部是西班牙最落后的地区之一。它脱胎于西班牙马克，深受法兰克王国的影响。教俗领主均占有庞大封地，并享有豁免权。农民的胜利果实也被领主所窃取，处境十分困苦。领主对农奴享有初夜权、财产继承权，甚至处死农奴权。1462年卡塔罗尼亚北部农民揭竿而起，围攻城市、堡垒和寺院，斗争持续十年之久。国王胡安二

世（1458～1489年）被迫废除几种“陋规”和减轻赋役。1474年国王在领主的压力下，又增加赋税，因此，1484年农民再度起义，领导者是彼得罗·胡安·萨拉。1486年，阿拉冈国王不得不再次下令废除“陋规”，取消人身依附，农民交纳少量赎金可以自由离开土地。

尖锐的阶级斗争和未完成的收复失地运动，要求卡斯提斯和阿拉冈联合起来，这种联合是通过王室联姻实现的。1469年阿拉冈王子斐迪南与卡斯提王位女继承人伊萨贝拉结婚，为两国合并奠定基础。1474年伊萨贝拉继位为卡斯提女王，1479年，斐迪南也登上阿拉冈王位，两国正式合并，西班牙统一乃宣告完成。

国王在城市、中小封建主和教会的支持下，对反抗王权的一切势力进行镇压。1480年罗马教皇塞克斯都四世特许在西班牙设立宗教裁判所。第一任总裁判官托奎玛达（1420～1498年）在其任职17年中，被处刑的达105,294人，其中用火烧死的达8800人。因此，宗教裁判所成为西班牙专制王权最有力的工具。从1483年起，西班牙开始向格拉那大进攻。1487年8月18日攻占格拉那大西南的马拉加城，全城居民约两万人均沦为奴隶，其中三分之一被送往非洲，交换战俘；三分之一公开出售，以弥补战费之不足；其余三分之一由国王和文武官员分配。还挑选100名健壮奴隶送给罗马教皇英诺森八世。1492年终于攻克格拉那大，长达七个多世纪之久的收复失地运动，以西班牙人全胜而结束。1512年西班牙又兼并半岛北部的那瓦尔王国，至此，除葡萄牙以外，整个比利牛斯半岛完全实现统一。

第六节 5世纪至15世纪的基督教会和西欧文化

在西欧，“中世纪是从粗野的原始状态发展而来的。它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学、政治和法律一扫而光，以便一切都从头做起。它从没落了的古代世界承受下来的唯一事物就是基督教和一些残破不全而且失掉文明的城市。”这样的历史条件，使得罗马天主教会在当时封建制度里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成了封建统治的巨大国际中心。基督教对西欧封建化发生过重大影响。教会僧侣们长期垄断着知识和教育，神学成了维护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十一二世纪以后，封建城市商品经济和阶级斗争的发展，教会内部的分化以及异端运动的兴起，欧洲的封建文化才有了新的进展。

（一）5世纪至15世纪的基督教会

基督教与西欧封建化 “中世纪的历史只知道一种形式的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作为西欧上层建筑诸种因素之一的基督教及其教会组织并非在封建化完成之后，才对历史进程起着作用，这种作用也并非一开始就完全是反动的。历史事实是：日耳曼诸王国的封建化过程与基督教传播过程几乎是同步进行的。基督教会协同世俗大封建主一起，以卑鄙的手法和赤裸裸的暴力掠夺，大量抢占土地，剥夺农民自由，促使西欧封建关系逐步确立。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235页。

首先，在日耳曼诸王国形成过程中，基督教会作为它们的重要政治支柱，直接参与了创建过程。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基督教会不断宣扬“举凡权力皆为神授”。教会用“神总是把克洛维的敌人送到他的手中”来颂扬法兰克人的征服。在客观上就在被征服者和日耳曼人的心目中把法兰克王权神圣化，加速了克洛维从一个军事首长成为国王的进程。教皇格利哥里一世(590~604年)的《神父守则》谈到臣民与长官关系时说，即使当局的行为应受指责，而用暴力来反对当局也是不能容许的。教会在西罗马帝国的废墟上，保持着以主教区为基本单位划分的组织系统，为日耳曼诸王国汲取罗马行政区划体制提供了蓝图。罗马教会所制定的教会法成为封建国家的法学依据。长时期来，对奴隶和农奴采用“神意裁判法”，宣扬凭上帝意旨来判定有罪无罪。在西哥特国家，主教们直接参与立法和草拟敕令工作。有的主教不仅主持审判宗教方面的案件，还有权监督法官。在西欧各国，主教们都踊跃参加赋税的征纳工作，甚至在某些地区，他们专门享有调整税制和规定臣民义务的权力。

基督教会是西欧各国最大的封建主。罗马教会在帝国末年，趁着混乱时机，抢占了地产。但它的黄金时代却是在法兰克人信奉基督教以后才开始。法兰克墨洛温王朝诸王，自克洛维以后，不仅让教会保有原来地产，还竞相向教会捐赠土地、黄金、珠宝等。810年的阿亨宗教会议，依据财产多少，把教会和神职人员划为三级：拥有3000~8000处领地的为第一级，第二级为1000~3000处领地，不满1000处的为第三级。一般说来，教会占有西欧各国耕地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过各地并不平衡。9世纪末，阿尔萨斯435个村庄中，就有399个属于教会所有。教会土地财产激增的来源，除捐献赠予外，还有教会本身对农民土地的兼并剥夺，仗着拥有豁免特权，招引小农托庇“让地”和利用农民的愚昧迷信进行欺骗勒索。教会力图使公社成员份地成为自主地的过程加速进行，使农民的土地转入可以自由出让、布施的状态。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各级神职人员都随意伪造文件，霸占土地，奴役农民。

基督教会的教阶制为世俗封建等级制度的形成提供了理论依据和规范。自罗马帝国后期开始，基督教会参照帝国官阶体制形成了教会体制。教阶制分主教、神父、助祭三个品位。主教品位又分作教皇、枢机主教、大主教和一般主教等级别。依照这些等级层次，自教皇起逐级对下行使管理权。这种按照等级制度组成的教职体系和教会管理体制，进入中世纪后逐步扩展定型。教会指导君主们像瓜分战利品那样，把他们的土地分封臣下。这种分封，与“蛮族”的亲兵制结合，促进了封建土地等级所有制的形成。

在封建土地的经营上，教会亦有它一定的影响。6世纪起，基督教会开始在法兰克、意大利、英格兰各地创设修道院。位于意大利中部的由本尼迪克特主持的修道院，招收了大批生活无着被迫依附教会的人，从事农业劳动，经营葡萄园等。《圣本尼迪克特法规》后来成了各地修道院的通用章程。除修道院外，更大量的是教会把土地分成小块，给各类农民耕种，强迫他们纳租服役。6世纪末，教皇格利哥里一世的《通信登录簿》，就留下了他对各庄园管家应该如何经营庄园、控制农民的详细指示。对那些刚刚得到大片土地的日耳曼贵族们来说，这无疑起了某种示范作用。

基督教的教义和宣传为正在形成中的封建制度与地主阶级统治进行辩

如三圃制耕作方法，最早是使用在富尔达与赫尔斯斐尔德修道院内，到8世纪末，查理曼乃大力提倡。

护。它宣扬阶级存在的必要性，被压迫阶级命定要顺从驯服，以期得到统治阶级的恩典。它把被压迫者所受的种种苦难，解释为上帝对人们赎罪的考验。基督教会把中世纪的农奴制吹得天花乱坠，将世俗的封建国家制度神圣化。

虽然，中世纪教会对古代社会遗留下来的奴隶制和奴隶贸易，从来不抱敌视态度，但从总的方面来说，在西欧封建制确立过程中，基督教会起了历史的促进作用，他们同时扮演着刽子手与牧师双重角色。

封建统治的巨大国际中心 进入封建社会之初，基督教会与世俗权力两者之间关系的主要方面是互相利用，互为依存，政教勾结。从克洛维皈依基督教、教皇国的建立、查理加冕和神圣罗马帝国的建立等事实，足以说明这一点。查理曼在 796 年给利奥三世的信中道出了其中奥秘。他写道：“我的天职是用武力保护教会，使它不受异教徒的攻击践踏，在教会内部确保教会的纯正信仰。而圣父，你的职责则是用祈祷支持我的权力。”在这时，教皇权位需要强有力的君主保护，而世俗王权也要利用基督教会来巩固统治。不过，世俗权力占着一定优势。549 年的奥尔良宗教会议，就正式承认过法兰克国王有任命主教的权力。

10 世纪左右，封建割据势力鼎盛，王权软弱。教会乘机攫取了大量土地和财富，成了国际的大封建领主。教会所属庄园不但生产谷物，还经营森林、牧场、磨坊，从事造酒、制盐、海陆运输、抵押、放债等活动，利用大小什一税的征收，圣职买卖、赎罪券、诉讼费等各项名目，大肆聚敛。罗马教廷积累了大量财富，每年的收入比西欧诸国国王年收入的总和还要多。

教会为使神权超越王权，宣扬“教权至上”，在 12 世纪上半叶，先后附会出“两把刀子”的说教。他们把《新约·路加福音》中耶稣叫门徒预备两把刀那段话，说成是神权和王权都属于教会，教会可以把政权这把刀子暂时交给国王，因此，王权来自教权。君主的世俗权力只有在教皇的命令下才能行使。罗马教廷是十字军东侵的发动者与组织者。当教皇英诺森三世在位时，罗马教廷全盛，成了主宰西欧的巨大国际中心。罗马教廷处于万流归宗的至高无上地位。

罗马教廷妄图建立一个由天主教会主宰一切的世界，阻碍西欧各国的统一和民族国家的形成，也严重阻滞了西欧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教皇的狂妄野心和反动行径，并不能挡住历史前进的车轮。14 世纪经“阿维农之囚”后，世俗君主控制本国教会的趋势日益明显，这是神权由盛而衰的转折点。

“异端”运动的发展 基督教成为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的工具。所以，“一般针对封建制度发出的一切攻击必然首先就是对教会的攻击，而一切革命的社会政治理论大体上必然同时就是神学异端”。异端的教义是一种反封建斗争的思想武器，异端运动是农民和市民在宗教外衣下所进行的反封建斗争。

异端运动有深远的历史渊源，早在君士坦丁大帝当政时期就有了。凡拒绝接受正统基督教教义的全部或部分的，就被正统教会判为异端。照中世纪罗马教廷看来，对教廷制定的信条表示怀疑，抗拒教皇，不遵守教仪等都属于异端。西欧自 10 世纪下半叶起，在法、意、英、德、瑞士等地，都先后出现较大规模的异端运动。

12 世纪后半期，法国南部以阿尔比城为中心发生了阿尔比派异端运动。

阿尔比派又分成两个教派：华尔多派和纯洁派。华尔多派反对教会贪财积产，斥责神职人员的奢侈腐化，主张穷困是灵魂得救的必要条件，提倡平均财富，过简朴生活，人人都有权传道。这一派得到城市贫民的拥护和参加。纯洁派吸取了摩尼教某些教义，认为世界存在善与恶，上帝与魔鬼两个对立因素，封建秩序和基督教会都是罪恶的化身，教皇是魔鬼的代理人，因而属于邪恶势力。主张教徒要以自身的纯洁同罪恶世界划清界线，号召打倒天主教会。这一派曲折地反映了城市市民的要求。法国南部不少城市的市民、贫民和某些地区的农民，都成了阿尔比派的信徒，声势浩大。英诺森三世勾结法国国王，于1208年组织了镇压阿尔比派的十字军。一些以掠夺富庶南方为目的的北法骑士也参加了。经过20年的顽强斗争，阿尔比派运动终于被残酷镇压，于1229年失败。早在1220年，教皇洪诺留三世（1216~1227年）便通令各地设立直属教皇的“异端法庭”（又称宗教裁判所、宗教法庭），以镇压异端和异端嫌疑者为名，残酷迫害一切揭露教会黑暗、反对封建制度的人。继任的教皇格利哥里九世又重申了这一决定。异端法庭规定，任何人，即使罪犯、恶棍也都可充当控告人、见证人，倘若被告不承认“罪行”，得反复用刑拷问。被告可不经审判即予处死，并没收全部财产。此后，异端法庭在意大利、西班牙、尼德兰均先后设置。阿尔比派运动失败后，法国富庶的南方经济遭到破坏。当十字军攻陷土鲁斯伯爵侍臣领地内的比塞埃城时，城中的两万人不分男女老少，也不分是异端，还是天主教徒，统被杀死。

尽管遭到教会的残酷镇压，异端运动仍持续进行。13世纪晚期，意大利北部流行“使徒兄弟派”，反对教会腐化，预言“千年王国定会到来”，主张信徒间财产共有，地位平等，在北意贫苦农民和城市平民间有很多信徒。1300年，这一派的创始人工匠塞加烈里被烧死，其继承人多里奇诺等于1303年发动农民起义，坚持斗争四年之久，揭开了14世纪西欧各国大规模农民起义的序幕。

14世纪英国牛津大学教授约翰·威克里夫，主张建立独立的英国教会，摆脱罗马教皇的控制。反映了城市市民的要求。14世纪后期，出现了以下层教士约翰·保尔为代表的罗拉德派。他们激烈反对封建制度，要求社会平等。保尔的思想是中世纪农民和平民异端的代表。

农民、城市市民和平民的异端运动，沉重打击了罗马教会，成了摧毁神权统治的一种重要力量。

（二）5世纪至15世纪的西欧文化

西欧文化教育的一度衰落 日耳曼诸王国建立统治后，西欧文化较长时期处于落后状态。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中世纪早期西欧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低下，是造成文化落后的基本原因。

连续几个世纪征服战争的破坏，使古典文化遗产屡遭浩劫（如西哥特人、汪达尔人对罗马文化古迹的毁灭性破坏行动），加上日耳曼统治者的混战及其内外政策，更使残留的罗马文明遭到毁灭，使学术文化的衰落已达惊人地步。查理曼公开承认过这一点，他说长期以来，由于先人的忽略，文化教育工作已经被人忘记了。“教士不会书写，则不可能理解《圣经》”，“错误的理解非常危险”。

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使基督教会的僧侣们获得了知识教育的垄断地位。基督教在中世纪的西欧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政治、法律、哲学、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都具有浓厚的神学色彩。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效力。

当西欧各国处于分裂割据之时，罗马教会利用它在政治上的地位，支配着意识形态领域，使哲学、科学、教育、文学都为神学服务。为了达到控制人们思想的目的，教会宣扬来世主义、禁欲主义与蒙昧主义，鼓吹“由于信仰才产生知识”。把古代希腊罗马文化视为“异教”邪说，肆意摧残。格里哥里一世说什么“不学无术是真正虔诚的母亲”，下令焚毁罗马一所藏书丰富的古老图书馆。他不准阅读古代作品，禁止研究数学。在教会怂恿下，许多古代艺术珍品和书籍被毁坏，一些僧侣把写在羊皮纸上的古代手稿文字刮去，在上面抄写那些荒诞无稽的神迹故事和修道院的编年史等。

封建统治者为了培养“给上帝”和王权服务的人员，兴办了一些初级、中级学校。学校办在修道院里，设有文法、修辞、逻辑、算术、几何、天文、音乐等七科。查理曼需要管理帝国的官员，注意提倡文化教育。他从意大利、不列颠聘请了一些有学问的教士来办宫廷学院。来自不列颠的阿尔琴说，他始创宫廷学院的宗旨是为了培养为教会神圣的上帝服务，并装饰帝国政权的人。

到了11世纪左右，随着城市的兴起以及反封建斗争的开展，西欧文化领域死气沉沉的局面开始有了改变。适应新兴市民阶级对文化知识的需要，西欧各地先后办起一系列大学。意大利的波伦亚大学、巴黎大学、牛津大学等早在12世纪已正式成立。13世纪时，英国的剑桥大学、西班牙的萨拉曼加大学建立。14世纪时，捷克（布拉格大学1348年成立）、德国（海德堡大学1386年成立）等许多国家的大学相继出现。13世纪至14世纪时新成立的大学，据统计，法国有16所，意大利为18所，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大学和专科学校共达15所。到15世纪末，西欧各国的大学共有近80所。教会企图掌握大学的领导权，把神学列为大学的主要学科，甚至公开迫害那些反对神学权威的学者。12世纪最著名的唯名论者、巴黎大学教授彼得·阿贝拉（1079～1142年）就因主张以知识为信仰的基础而被斥为异端，受尽迫害。他的学生阿诺尔德是一个市民异端运动著名领导者，曾多次领导反罗马教会的斗争。

基督教会对文化教育的垄断和摧残，其后果是严重的。不过教会早先所办的学校，虽然充满神学教条，但它毕竟是此后中世纪欧洲各类学校的先驱，它为日后大学提供了一大批师资。中世纪前期一些著名文化人物都出自教会。西欧中世纪最初几百年的文化教育也并非全部都在教会直接控制之下。意大利北部进入中世纪以来，一直有教师从事教育工作。到10世纪，意大利各大城市的非教会学校为法、德等国所仿效。在13世纪，教皇权力极盛时，教皇格里哥里九世于1231年授予巴黎大学以“不受宗教法庭干预”的特权。当然巴黎大学为了捍卫学术自由，曾经历过艰巨的斗争。

经院哲学。唯名论和唯实论的斗争 经院哲学是西欧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基督教哲学，是封建统治阶级的官方哲学。面对风起云涌的异端运动和人民反封建斗争，那些圣徒奇迹、迷信故事，直至罗马帝国后期以来的教父学已不能完全欺骗人民，不适合当时统治阶级的需要了。经院哲学乃应运而生。

经院哲学家们认为真理在《圣经》中已揭示无遗，哲学家的任务是阐述

已由《圣经》提出来的真理，为信仰找到合理的依据。他们整年累月地在寺院、学院里谈经论道，既不研究自然万物，也不接触社会实际，他们否认感性认识的作用。他们皓首穷经，咬文嚼字，竭尽心血读《圣经》，释教义，从亚里斯多德那里袭取了唯心主义的糟粕和逻辑叙述方式来论证人类活动都受上帝意志的支配，神化封建制度，使人们屈从于教权统治。他们之间也有争论，但讨论的是一些荒唐而又可笑的问题，如“天使吃什么？”“要不要睡觉？”“一个针尖上能站多少天使？”“天堂里的玫瑰花有没有刺？”等。

经院哲学的著名代表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年）认为宇宙是按等级阶梯来安排的，从非生物体开始，经植物界、动物界、逐级上升到人、圣徒、天使，最高是上帝。其间下级隶属上级，归上级统摄，并以上级的意旨为目的，上帝是至高无上的。他以此论证地上的秩序必须服从于天上的秩序，现世必须服从来世，哲学必须从属于神学，知识必须让位于信仰。他认为封建社会的等级关系是自然合理的，如若有人想改变上帝关于社会等级的安排，就是犯罪。

经院哲学长期在西欧统治学校讲台，阻碍着科学文化的发展。但随着市民的成长，各种异端的流行，在经院哲学内部也展开了唯名论与唯实论两派的斗争。这种斗争，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王权与神权、市民阶级与封建主阶级的斗争。

双方争论的焦点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哲学问题，即：一般（或共相）究竟是否在个别具体事物之外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一般概念是否仅仅是具体事物的名称？一般是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还是个别事物先于一般而存在？唯名论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是真实存在的，一般概念不过是一个名称。唯实论（实在论）则认为一般是实在的，独立存在的，个别事物是由一般派生出来的，因此它比个别事物更根本、更实在，它是上帝创造个别事物所依据的原型。唯实论把一般概念看成第一性东西，把物质世界看成第二性的东西，因而它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唯名论则相反。著名的唯名论哲学家有法国的洛色林（约1050～1112年）和彼得·阿贝拉，英国的邓斯·司各脱（1256～1308年）和威廉·奥卡姆（约1300～1350年）等。他们都认为个别的可以感觉的事物先于一般概念而存在；人们认识事物是从事物到感觉到概念，才是正确的。据此，经院哲学的那种从概念到概念那一套纯逻辑推理就站不住脚了，从而上帝创造世界、原罪说等等都要被否定。唯名论使人们注重实践，倡导实验，有利于促进自然科学的发展。13世纪牛津大学教师罗杰·培根（1214～1294年）就是当时一位卓越的注重实验的先进思想家，对于自然科学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进作用。培根还揭露教皇和僧侣的丑事恶行，指斥教会是欺骗与谎言的渊源，因此，遭到教会的严重迫害，被囚禁在狱中达14年之久。

唯名论有其局限性，只承认单个物体的真实存在，不了解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看不到一般和个别的辩证关系，否认一般是客观存在，最后会导向否认物质的客观存在，滑向唯心论。

从文化史的角度来说，经院哲学在长期中断以后恢复了古典遗产的研究（虽然只研究了亚里斯多德等人少数代表著作的部分内容）；唯名论者与唯实论者的斗争，开拓了近代唯物论和唯心论斗争的先声。

文艺复兴以前的文学艺术 在基督教会垄断下，中世纪早期西欧留传下来的文学作品，主要是教会文学。那些由教士们写成的赞颂上帝的赞美诗，

宣扬禁欲主义的歌咏和迷信的神话，以及修士创作的拉丁语诗歌。

12 世纪到 13 世纪，反映世俗封建统治阶级思想感情的骑士文学一度兴盛。法国的《罗兰之歌》、西班牙的《希德之歌》、德国的《尼卜龙根之歌》和英国关于阿瑟王的传奇故事：《阿瑟》《阿瑟和梅林》《阿瑟之死》等。骑士文学有诗歌、小说和散文，其内容往往是歌颂骑士效忠领主、怪诞不经的冒险、同恶魔和异教徒斗争，以及骑士向贵族妇女调情求爱等，除了把骑士制度理想化外，也显露出违反禁欲主义的倾向，反映了当时人们的精神世界和道德风尚。骑士文学随着骑士制度的没落日益走向下坡，城市文学因城市的出现而兴起。城市文学有寓言、故事、笑话、诗歌、戏剧等多种形式，反映城市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具有较浓的反封建、反教会色彩。其代表作有法国的叙事诗《列那狐的故事》和笑剧《巴特兰的律师》等。《列那狐的故事》中，用愚蠢的驴代表僧侣，用狡猾的狐狸代表市民，用小动物代替普通人。流传至今的主要有四部：《列那狐传奇》《列那狐加冕》《新列那狐》和《冒充的列那狐》。这四部各有其不同特色，它的内容从反对封建领主，直到攻击以教皇为首的整个教会。产生于 14 世纪上半叶的《冒充的列那狐》中有段列那狐教训贵族的话，对封建贵族特权的合理性提出了怀疑：按照你们武断的说法，你们生来有财宝珍珠。但是上帝没有选你们，做他的圣徒或者使徒。他在人世羁留的时日，以平民和渔夫为伙伴，又认木匠为他的义父。列那狐还讲了一个悲惨的故事，一个贫穷的女子死去，入葬时身裹 15 尺麻布。贵族得知，声称穷人不应该葬得如此体面，扒开坟墓，把尸体抛到荒野，用那 15 尺麻布来披盖贵族的马匹。较真实地反映了现实生活中的阶级压迫，记录了 1358 年革命前夕激烈的社会对抗情况。

教会文学与骑士文学只为少数特权阶层所欣赏，城市文学拥有许多城市居民读者，而进入中世纪以来就存在的民间文学——民间口头创作，则传遍了西欧城乡。这种文学由于受教会敌视，很多都失传了。但仍有一部分被保留下来。民间诗人、歌手巡游各地，用通俗易懂的形式，表达人民的喜怒哀乐。这类作品代代相传，口口相传，内容有所散佚，也有所演变，也许最为人民所喜欢的一些部分，才能得到长期的流传。如英国的《柯克思国》《农夫之歌》，就反映了在封建剥削下呻吟的人民痛苦的生活。但如法国的《罗兰之歌》和英国的《罗宾汉谣曲》等，本来产生于民间，经过封建文人的加工整理，增加了宗教观念、忠君思想等封建糟粕。

文艺复兴以前的西欧艺术，为宣传宗教迷信服务，引导人们虔信上帝，幻想天堂。那时的绘画，把人物画得干瘪呆板，毫无生气，公式化、偶像化。也有些生动的浮雕石刻，但都是以宗教神话为题材，系教堂建筑的附属品。建筑艺术经过一段时期萧条之后，在 9 世纪至 11 世纪又兴起了。那时主要是罗马式建筑。这种教堂建筑的特点是半圆拱门，厚石墙，圆屋顶，柱子粗矮，窗户窄小，内部光线很暗，使人望而生畏。这类教堂以法国的普瓦提埃教堂、德国的沃姆斯大教堂、意大利的比萨大教堂最为著名。从 12 世纪末起，法国北部最先出现哥特式建筑，后来流行于西欧各地。哥特式以矢形拱门，高耸的尖塔式屋顶，墙壁薄，门窗大，圆柱较细，光线充足，门窗装有彩色玻璃，四周及门前有许多雕像为特色。高耸入云的哥特式，力求使人们感到宗教的

拉丁语是中世纪西欧正式使用的书面语言，国家和教会的文件以及神学、法学和哲学等著作都用拉丁语书写。

神秘、教会的权威，产生对彼岸世界——天堂的向往。哥特式建筑以法国巴黎圣母院、英国的坎特伯雷大教堂、意大利的米兰大教堂最为著名，与罗马式建筑明显有别。

第三章 东欧和东南欧各国的封建社会

西罗马帝国灭亡后，东罗马帝国由于其本身具有的特点，不仅得以暂时保持了奴隶制，延缓了向封建社会的转变，而且在经济发展、阶级关系、政治制度以及文化生活等方面，都和西欧的封建社会有所不同。拜占廷帝国地跨欧亚非三洲要冲，在东欧和西亚的历史发展中起过重要作用。它继承了西方古典文化遗产，创造了具有独特风格的文化，对东欧各国特别是对俄罗斯有深远的影响。拜占廷长期是东方与西方、亚洲与欧洲经济文化交流的桥梁。

斯拉夫人各部落，在公元后最初几个世纪分为东、西、南三支。6世纪至9世纪，斯拉夫人的原始社会解体，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特点和外部影响，在奴隶制尚未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进入了封建社会，先后建立了一些封建国家。其中，属于东斯拉夫人的是基辅罗斯，后来发展成为俄罗斯国家；西斯拉夫人建立了捷克王国和波兰王国；进入巴尔干半岛南部的斯拉夫人，建立了保加利亚王国和塞尔维亚王国。封建关系在这些国家出现的时间一般都比较晚，而且发展缓慢，封建制度的形成也迟于西欧。东欧许多国家的农奴制长期保存。东欧的居民除各支斯拉夫人外，还有希腊人、罗马人以及罗马尼亚人、匈牙利人、阿尔巴尼亚人等。西欧封建主对东欧的扩张，蒙古贵族的大规模入侵，奥斯曼土耳其的长期征服，是影响东欧和东南欧各国社会发展进程缓慢的重要外部因素。上述这些便是东欧和东南欧各国封建社会发展中的主要特点。

第一节 拜占廷帝国

拜占廷帝国初期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 395年，罗马帝国最后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东罗马帝国的疆域以巴尔干半岛为中心，包括爱琴海上诸岛、小亚细亚、亚美尼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北非埃及、利比亚以及美索不达米亚上游和南高加索的一部分。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是古代希腊移民城市拜占廷的旧址，故又称拜占廷帝国。拜占廷是古罗马时代工商业繁荣、城市众多、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当西罗马帝国被摧毁时，拜占廷帝国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曾继续存在了近千年。

拜占廷帝国的奴隶制度有其自身的特点，奴隶制庄园规模不大，数量不多，奴隶劳动在农业生产中不起主要作用。4世纪以后，奴隶地位有所改善，他们分得小块土地和一些农具，可以自行经营，但无权处理自己的财产，也不能离开土地。拜占廷帝国隶农制比西罗马帝国更为普遍，农业主要生产者是隶农，分为“自由隶农”与“固定隶农”。“自由隶农”除了从主人处获得的土地外，还有自己一小块土地，并自备牲畜、农具，也有自由移动之权。“固定隶农”从主人处获得土地，并被固定在土地上。到后来，多数隶农变成“固定隶农”。4、5世纪，当西罗马帝国的隶农地位下降几乎沦落到奴隶的处境时，拜占廷帝国的隶农制却得到广泛的发展。由于拜占廷长期保留农村公社的残余，因而为帝国提供了自由劳动力、纳税人和兵丁。拜占廷帝国内奴隶与自由民之间并没有像西罗马帝国奴隶同自由民之间那样的鸿沟，加上当时东方有奴隶市场，奴隶主通过购买奴隶，可以补充庄园中的劳力不足。所以拜占廷帝国农业中的奴隶制危机比西罗马帝国较为缓和。拜占廷的农业比较繁荣，埃及的谷物产量高，一向有谷仓之称。

拜占廷帝国社会经济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帝国保存了奴隶制时代工商业繁荣的大城市，如君士坦丁堡、安条克、亚历山大里亚和尼西亚等。东部各省纺织业和金属制造业发达，西部各省采矿业和冶金业兴盛。拜占廷的麻布、毛呢、丝织品的生产和金属加工、军火制造、玻璃制品以及埃及、腓尼基的纸草制造业都颇负盛名。手工业作坊多数由国家管理，以供应宫廷和政府的需要。拜占廷对外贸易也很发达，它从中国、印度等遥远的东方国家输入丝绸、香料、宝石等贵重商品，从叙利亚输入织物和刺绣，从斯拉夫输入毛皮和蜂蜡等，并把这些商品及自己的产品一同运往意大利、高卢和西班牙等地。它向黑海沿岸各地输出香料、纺织品、酒及装饰品，输入皮革和奴隶。君士坦丁堡是一个巨大的贸易市场。6世纪作家保尔·西连威阿利在他的名著《圣索菲亚的描述》一书中说：“君士坦丁堡停泊着来自世界各地的船只”。马克思称君士坦丁堡为“东西方之间的一道金桥”。各省的工商业中心，同它也保持经济联系。拜占廷帝国由于工商业发达，政府从中获取大量税收，充实国库，用以招募雇佣兵和维持庞大的官僚机构。而且，由于发达的城市需要大量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原料，农村与市场关系比较密切，以致大田庄主、大商人都关心奴隶制国家的命运，希望国家保护他们的贸易并镇压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因此中央政权比较稳固，使得奴隶制国家的统治，得以暂时拖延下来。

查士丁尼重建罗马帝国的内外政策 拜占廷帝国皇帝查士丁尼(527～565年)为了巩固拜占廷帝国的统治，并在西方恢复奴隶制度和重建罗马帝国，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查士丁尼对内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纂法典。他组织了以特里波尼安为首的16人编纂委员会，着手编纂法典。其成果有四：一、《查士丁尼法典》，于529年第一次发布，534年又加以修正，共十卷，内容包括自哈德良(117～138年)至534年历代罗马皇帝所颁布的法令，其中包括查士丁尼本人在534年以前所颁布的法令；二、《法理汇要》，533年完成，共50卷，是历代罗马著名法学家阐述有关法律问题的专论选集；三、《法学总论》，又称《法学家指南》，也完成于533年，共四卷，是简明的法律教本；四、《法令新编》，汇集查士丁尼在534年以后颁布的法令(随时增订，直至查士丁尼逝世)。这是对《查士丁尼法典》的补充。以上四种，合称《民法大全》。这是汇集罗马帝国法律十分重要的法学文献，是欧洲第一部系统完备的法典。它一方面体现出奴隶制度的本质，如把人统分为自由民与奴隶；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已经萌芽的拜占廷帝国封建生产关系因素的特征，如允许释放奴隶，对隶农有大量的立法等。为巩固奴隶制国家的统治，法典一再强调奴隶和隶农的无权地位，他们必须服从主人。法典歌颂皇权神授，鼓吹“皇帝的意志就是法律的本源”，为君主专制统治提供法律依据。法典注意保护私有财产权，详细规定各种财产契约，恩格斯曾称“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西欧从12世纪开始重新恢复对罗马法的研究，罗马法“重新取得威

马克思：《政府在财政问题上的失败。——马车夫。——俄国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263页。

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1884年6月26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信”，成为12世纪后西欧各国制定法律的基础，甚至对近代西欧诸国的立法也有重大影响。

查士丁尼实行中央集权统治，拥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和人数众多的雇佣军。他又大兴土木，在君士坦丁堡兴建宏伟的宫殿和金碧辉煌的圣索菲亚大教堂。开支扩大了，政府便进一步巧立名目，横征暴敛。查士丁尼于527年命令所有异端限三个月内都必须改奉东正教。查士丁尼的官吏的残暴腐败，导致帝国境内人民起义。529年5月，巴勒斯坦省人民不堪东正教会的压迫，举行起义。次年，查士丁尼派出两省的武装进行镇压，结果两万多起义者在波斯被卖为奴隶，很多人惨遭杀害。在各地起义运动中，规模最大的是532年在君士坦丁堡爆发的“尼卡”起义。

尼卡起义是城市市民反抗官吏敲诈勒索的运动。当时流行马车竞赛，参加竞赛的以“吉莫”为单位，组成赛车队。吉莫之间常因意见分歧，逐渐形成不同的政治党派，他们在竞赛场上分别支持不同的车队，并按照所支持车队的运动员的衣服颜色，称为“蓝党”、“绿党”、“红党”和“白党”，其中特别有势力的是蓝党和绿党。蓝党的上层分子包括大地主和元老院贵族。绿党的上层分子则代表富商、高利贷者和包税者的利益。双方矛盾尖锐，并往往利用赛车集会从事政治斗争。两党的普通成员是中、下层市民和近郊农民，他们之间无根本利害冲突，有时联合抵抗压迫者。尼卡起义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爆发的。532年1月，在查士丁尼出席的一次赛车会上，群众愤起谴责统治者，发泄他们对官吏的残暴和查士丁尼专横政策的不满，反政府的情绪十分高涨。查士丁尼想利用两党上层之间的对立，拉拢蓝党，驾驭绿党，结果失败。除蓝党上层中的一部分人外，两党都起来反对政府。他们在伊巴吉等人领导下，包围法院，捣毁监狱，释放犯人，还焚烧官署，袭击皇宫，要求罢免权贵特里波尼安和市长等人。斗争延续了八天，整个城市除宫廷外，均被起义者控制，查士丁尼几乎弃城从海上逃走。后来，皇后、显官及大将贝利撒留和孟德等施展阴谋收买蓝党，利用雇佣军，诱杀起义者三万人以上，把这次轰轰烈烈的起义运动镇压在血泊之中。

查士丁尼在镇压了尼卡起义以后，又发动了征服西部地中海沿岸各国的战争，企图在西方重建罗马帝国的霸业。533年，他派遣大将贝利撒留率兵进攻北非，灭汪达尔王国。535年冬，贝利撒留又率军北上，在占领了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南部后，于536年末，攻下世界古都——罗马。东哥特人不甘屈服，在国王托提拉（541~552年在位）领导下，为收复土地同拜占廷进行长期战争，查士丁尼花了大约20年时间，于554年才消灭意大利半岛上的东哥特王国。在征服意大利的同时，查士丁尼又乘西哥特王国内乱之机，派军占领西班牙东南部。科西嘉、撒丁尼亚、巴利阿里群岛及达尔马提亚等地也先后被拜占廷帝国占领。

查士丁尼在被征服地区力图恢复奴隶制度的统治。554年，他颁布《政务诏书》宣布东哥特国王托提拉时代所立的契约、赠予状全部作废；过去为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1卷，第70页。

英国除外。但即使在英国，私法（特别是其中关于动产的那一部分）基本上仍是参照罗马法的原则。

希腊语“胜利”之意，系起义者口号。

希腊语“人民”的意思。指市民的区域组织。它们担任市政方面的经济工作，并积极参加城市的政治生活，如管理治安等。

缓和奴隶、隶农处境而采取的经济措施一律无效。还恢复原来奴隶主的财产和一切特权，规定凡离开原来土地的奴隶和隶农均应回归原奴隶主。查士丁尼复辟奴隶制的反动措施引起被征服地区人民的强烈反抗，帝国在西方的统治无法持久，568年，伦巴德人在奴隶、隶农起义的配合下，从北方攻入意大利，拜占廷军队被赶出意大利中部和北部。6世纪80年代，西哥特人夺回被拜占廷占领的西班牙。拜占廷在北非的统治时间虽稍长久，但到7世纪末也被阿拉伯人所摧毁。查士丁尼推行反动政策，重建罗马帝国的迷梦终于破灭。

拜占廷封建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6世纪末至7世纪初，拜占廷帝国面临奴隶、隶农和农民起义运动的高潮。埃及的埃凯尔爆发了大规模的起义，以致政府调动全埃及和努比亚的驻军进行镇压。起义者在伊萨克的领导下同政府军进行了激烈的战争。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等东方省份也遍布起义队伍。多瑙河流域又重新爆发了“斯卡马尔”运动。602年，驻扎在多瑙河上的军队发动起义，并拥戴百夫长福加斯为皇帝，攻下君士坦丁堡，拜占廷皇帝摩里斯被处死，从602年到610年，国家机器落入起义者手中达八年之久。元老、大奴隶主、显贵们不甘心失败，帝国的内战蔓延到各地。尽管福加斯最后败亡，但拜占廷帝国奴隶制国家的统治机构却被摧毁。610年，代表地方显贵的非洲行省省长希拉克略（610~641年）登上皇位，建立了希拉克略王朝（610~711年）。

6世纪末至7世纪中叶，帝国还面临外族入侵的威胁。帝国北方的斯拉夫人从6世纪初起就大规模侵入巴尔干半岛。到6世纪后期，斯拉夫人的入侵规模更大。577年，约十万斯拉夫人横渡多瑙河，涌至色雷斯和埃拉多斯。581年又进入色雷斯、马其顿和帖撒利亚。到7世纪初，斯拉夫人已遍布巴尔干半岛，有的还深入克里特岛和小亚细亚。他们所到之处，摧毁奴隶主庄园，又减轻农民负担，因此受到拜占廷帝国人民群众的欢迎。“斯卡马尔”起义者曾帮助斯拉夫人进军。斯拉夫人的移民和帝国内部人民运动相结合，加速了拜占廷帝国奴隶制度的瓦解。奴隶主有的被杀，有的出逃，奴隶制庄园被摧毁，少数奴隶主不得不放弃过时的剥削形态。

在移入的斯拉夫人中间，农村公社占统治地位，他们在帝国境内广泛建立农村公社。帝国境内残存的农村公社也因斯拉夫人的定居而得到巩固。八世纪初出现的《农业法》，是拜占廷法和斯拉夫人的习惯法相结合的产物，反映出拜占廷农村公社的生活情况。村社是当时农村的基本组织，耕地归公社自由农民占有，收割后作为公共牧场，供全体成员使用；草地、牧场、森林等属村社全体所有。自由农民已开始分化，有的农民因无力耕种份地，往往将土地转让给富裕的农户，自己则成为对分制佃农。土地增多的富裕农民拥有奴隶和雇工。农村公社的瓦解、大土地所有制和租佃关系的发展，标志着拜占廷帝国向封建社会过渡。

拜占廷帝国的封建化是通过自上而下的逐步改革而实现的。8世纪初，拜占廷帝国推行军事政治改革，实行“军区制度”。7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帝国东部各省为阿拉伯人占领，君士坦丁堡受到外敌兵临城下的威胁。进入多瑙河南岸的保加尔人与斯拉夫人于679年联合建立第一保加利亚王

奴隶主诬称起义的奴隶和隶农为“斯卡马尔”，意为“强盗”。

见列夫臣柯著：《拜占廷简史》，第137页，三联书店，1959。

国，从北方威胁拜占廷帝国。在同外族入侵的斗争中，帝国军事贵族的势力逐渐增强。皇帝立奥三世时期（717~741年），依靠新兴军事贵族巩固统治，把全国各行省改为11个军区，军事首脑成为地方长官，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军区首脑和将校的薪俸，除现金外还被分封有一块土地。通过大规模军事分封和实行军事屯田制，新型军事封建主随之产生。军区和东正教寺院也获得相应的土地。士兵领得军事份地，组成屯田兵，有向国家交纳土地税、人头税的义务，但可免服公役。新兴军事封建主的土地，使用破产自由农民、隶农和残余的奴隶耕种。旧贵族逐渐同这些军事贵族合流，构成名为“豪强”（“吉那特”）的封建地主阶级。而各类农民则沦为赤贫的“穷汉”。豪强依势强占村社附属地、屯田兵和“穷汉”的份地。东正教会也参与掠夺土地。8世纪初年，几乎有三分之一的土地落入教会和寺院之手。于是在教俗贵族的土地上，封建的剥削关系迅速发展。由于教会拥有大量土地，又享有免税特权，影响国家赋税收入，政府与教会之间的矛盾加深。皇帝立奥三世和君士坦丁五世（741~775年）下令禁止供奉偶像，封闭寺院，没收教会土地，强迫僧侣还俗。没收的土地大部分由军事贵族占有。这场斗争经过三个阶段，历时百余年之久，被称为“破坏圣像运动”，它是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社会斗争。通过破坏圣像运动，封建军事贵族的势力更加强大，自由农民农奴化的步伐也更为加速了。

为反抗封建主的奴役，拜占廷农民的斗争往往表现为异端教派的形式，8世纪至9世纪在小亚西亚农民中广泛流行的保罗派运动，就是以异端形式出现的。保罗派宣扬善恶二元论，认为现实世界的罪恶是恶元的化身。他们集中反对教权阶层的奢侈，主张取消教阶制，恢复早期基督教的平等，简化宗教仪式，取消偶像崇拜。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表现为821年斯拉夫人托马领导的小亚细亚的人民起义。托马领导被奴役的农民、受军事贵族压迫的士兵以及奴隶和城市贫民掀起斗争。保罗派和有些军队也投入运动，并得到阿拉伯人的支持。起义军不久征服小亚细亚全境，并向首都进军，到达色雷斯和马其顿，又得到当地斯拉夫人的赞助。起义军曾包围首都一年之久，823年被镇压。个别起义队伍坚持到825年。

拜占廷的封建制形成过程大体分为两个阶段。自7世纪中叶至9世纪中叶为第一阶段。这时自由农村公社占优势，旧的奴隶制已解体，封建化刚开始；而9世纪中叶以后，是封建关系急剧发展，农民阶级的封建依附地位逐渐形成，大封建地产和封建主特权逐渐巩固的时期。到11世纪末，拜占廷的封建关系最后确立。托马起义的失败大体是第一阶段结束的标志。

从9世纪中叶起进入拜占廷封建化过程的第二阶段，亦即封建关系最后形成的时期。由于自由农民和屯田兵的土地进一步被巧取豪夺，他们被迫向地主缴纳实物租、服劳役而沦为依附农民（“巴利克”）。巴利克同豪强吉那特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10世纪初期在小亚细亚又发生了“铜手瓦西里”领导的人民起义。瓦西里是马其顿人，据说在战斗中失去一只手，装上铜手后继续作战而得名。在人民起义的压力下，拜占廷马其顿王朝（867~1056年）不得不颁布诏令，限制扩大封建地产，但未能实行。迄11世纪末，日益强大的地方贵族逐渐控制了国家政权，建立了大封建主的科穆宁王朝（1081~1185年）。新王朝实行“普洛尼”（监领地）制度，把国有土地（包括城堡、耕地和牧场）及农村公社土地分给公职贵族终身监领。监领地上的农民受监领人管辖，缴纳租税和服劳役；监领人再将所收租税的一部分上缴国家。普

洛尼制度加速了农民丧失土地和自由的过程，拜占廷的封建制度至此居于统治地位。

此后，由于普遍推行普洛尼制度，终身监领地逐渐变为世袭监领地。世袭贵族取得了相当于西欧豁免权的特权，独立性越来越大，领地上的自然经济因素增长，破坏中央集权的基础，导致政治上的分裂。

拜占廷的衰亡 第四次十字军在拜占廷建立的拉丁帝国，维持了 57 年的统治。1261 年尼西亚帝国皇帝米凯尔八世（1259 ~ 1282 年）在人民支持下攻灭拉丁帝国，拜占廷帝国得到了恢复。拜占廷复国后，领土只限于小亚细亚的西北角，色雷斯的一部分，马其顿的一部分，帖撒罗尼加、伯罗奔尼撒的一些据点，爱琴海北部一些岛屿及罗德岛等。伊庇鲁斯虽已臣附拜占廷帝国，但很不牢固。特拉布松仍维持独立。至于拉丁骑士、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等在拜占廷帝国境内都占有领土，拜占廷帝国四分五裂，国力衰微。

14 世纪，拜占廷帝国封建关系开始瓦解。当时拜占廷运往西方的主要商品是粮食，大领地内扩大了出口粮食的生产，帖撒罗尼加、罗德岛等城市都是相当巨大的粮食贸易中心。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促使货币地租逐渐盛行，农民分化加剧，约有三分之一农民失去土地，农村出现了雇佣劳动者。少数富裕农民拥有大量耕地、葡萄园和牲畜。农村中的这些变化有利于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沿海的大城市如君士坦丁堡曾出现个别的手工工场。但拜占廷帝国封建主的反动统治与封建割据阻碍了国内贸易的增长和国内市场的形成；威尼斯和热那亚商人从拜占廷获得许多特惠，各地都有他们的商业据点，本国商人难以与之竞争；拜占廷商业资本主要掌握在意大利人手中；根据 1261 年尼非条约，热那亚在君士坦丁堡城郊建立有加拉太殖民地，加拉太成为拜占廷国中之国，热那亚每年从加拉太的关税收入达 20 万金币，而拜占廷皇帝在君士坦丁堡每年关税收入不过 3 万金币。拜占廷封建主在城市中居于支配地位，他们以把谷物交给意大利和杜布洛夫尼克为有利，而对本国城市并不采取保护政策，反而尽量维护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的特权，凡此种种，都阻碍了拜占廷新的生产方式的发展。

在封建反动统治与外国富商的重重盘剥下，城乡劳动人民生活十分困苦。封建主内战不已，兵连祸结，加深了劳动人民的痛苦。1432 ~ 1439 年，帖撒罗尼加爆发“吉洛特”起义，目标是为了争取城市的自由和独立，曾建立城市共和国，提出并实行一些社会改革政策。为了镇压起义，帝国政府竟向土耳其借兵。封建主的反动政策使拜占廷进一步衰落，加速了国家的灭亡。

由于奥斯曼土耳其人侵占拜占廷的国土，所以 14 世纪以来土耳其成为拜占廷最危险的敌人。1331 年，土耳其人占领了拜占廷在小亚细亚的全部领土。1354 年又乘拜占廷封建主内讧，交战双方方向土耳其求援之机，渡过达达尼尔海峡，侵入巴尔干半岛。到 1430 年，拜占廷帝国仅保有君士坦丁堡及其周围的狭小地区。在国家存亡的关键时刻，拜占廷的封建主仍继续内讧。封建贵族分成了亲拉丁派、希腊正教派和亲土耳其派三大集团。以皇帝约翰八世（1425 ~ 1448 年）为首的一批亲拉丁派封建主，主张寻求西欧援助，以承认罗马教皇的最高地位并将东正教会合并于天主教会为代价，于 1439 年亲往意大利签订合并协定。以东正教大主教和部分宫廷贵族为首的希腊正教派封

列夫臣柯：《拜占廷简史》，第 318 页，三联书店，1959。

希腊语，意为“人民之友”。是代表城镇劳动人民利益的组织。

建主，在舰队长官卢卡诺塔拉领导下，表示坚决反对屈属于罗马教皇。广大人民群众鉴于过去“拉丁帝国”统治的教训，亦一致反对东西方教会合并。但希腊正教派的领袖未能团结和组织人民，缺乏积极的抗敌政策。至于土耳其及其占领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亲土耳其派封建主和富商，则公开主张投降土耳其人。

自 1425 年秋至 1453 年春，君士坦丁堡被土耳其军队围困。拜占廷的许多重要堡垒的防卫，交给了西班牙、意、德、法等国的雇佣军。1453 年 4 月 6 日，土耳其素丹穆罕默德二世率大军分水陆两路攻城。素丹军队有 20 万人，300 艘战船，而这时守城的除 3000 名外国雇佣军外，拜占廷将士仅 6000 人，双方兵力悬殊，但守城军民英勇抵抗达 53 天之久。5 月 29 日，君士坦丁堡城陷，土耳其人烧杀抢劫，连续三天，6 万居民被俘为奴。奥斯曼土耳其帝国随即迁都君士坦丁堡，并将君士坦丁堡改名为伊斯坦布尔（意为伊斯兰教的城市）。存在了近千年之久的拜占廷帝国终于灭亡。

拜占廷文化 拜占廷文化在中世纪欧洲占有重要地位。它既保存了希腊罗马时代（包括希腊化时代）文化传统，又吸收埃及、西亚等地的东方文明，使得拜占廷的文化丰富多采，具有综合的特色。它的成就远远超过当时的西欧，对基辅罗斯、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都产生过巨大影响。

基督教被定为拜占廷国教后，即与古典科学和哲学发生尖锐矛盾。4 世纪时大主教提阿非罗曾焚毁著名的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企图毁灭一个异教学术中心。415 年，宗教狂的僧侣屠杀了著名哲学与数学女教师伊帕提亚。尽管如此，由于教权始终未能超越拜占廷的世俗政权，拜占廷东方正教教会文化的束缚毕竟有一定限度，因而拜占廷的文化仍能不断地向前发展。

在哲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是新柏拉图主义。它综合了斯多噶学派、伊壁鸠鲁学派、柏拉图及亚里士多德的哲学，虽曾为基督教神学所利用，但它本身只是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不属于神学体系。新柏拉图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普洛科尔·迪亚尔赫还是一位数学家，为欧几里德的《几何原理》作过注释。

拜占廷的建筑、艺术和绘画有其独特的风格。著名学者、建筑家依西多尔和安提密阿，从 532 年至 537 年，用六年时间设计建造的君士坦丁堡圣索菲亚大教堂，是拜占廷艺术的结晶。它采用了与西欧传统完全不同的中央圆顶形式。教堂高大明亮，巨大的圆屋顶盖在四个拱台支撑的四个拱门之上，有大理石镶嵌的精细雕刻，用各种彩色玻璃镶嵌成的壁画，光彩夺目。人物像庄严肃穆，并配有生动的狩猎、宴会和动植物图画，神态逼真，足资证明当时劳动人民高超的艺术造诣。

在地理和史学著述方面也留下了极其宝贵的遗产。6 世纪拜占廷的商人和旅行家西姆·印吉科普著有《东方各国旅行记》，10 世纪时皇帝君士坦丁七世编著的《拜占廷帝国及其邻近各国记》都是富有参考价值的珍贵的史地资料。历史作品大体上可分为仿古历史和编年史两类。著名史学家普洛可比，是 6 世纪拜占廷最伟大的历史学家，他模仿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和修昔底德著有《查士丁尼战争史》八卷，论述东罗马帝国与汪达尔人、哥特人及波斯人的历次战争；《秘史》写于 550 年拜占廷对西哥特的战争失利时期。他大胆抨击查士丁尼的政策，较正确地描述了当时广大人民在战争中遭受的牺牲和灾难，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上层统治阶级的黑暗腐败。另著有《论查士丁尼时代的建筑》，凡教会、民间、军事上的重大建筑，均记述无遗。11 世纪时女作家安娜·科穆宁著有《亚历克塞传》，叙述其父亚历克塞统治时期的

历史。帝国后期，历史学有些新发展，王公大臣甚至皇帝常常写有回忆录之类的作品，如皇帝约翰四世（1347~1354年）退位后，便写过回忆录。这些著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情况，体现了拜占廷文学、史学的较高水平。

拜占廷在10世纪时，还编纂了不少词典、诗文选集以及对古典作品加以评介和注释的工具书之类作品。11世纪中叶后，在拜占廷皇帝的大力支持下，君士坦丁堡大学（1045年成立），延揽学者，开展学术讨论，成为东欧的著名学术中心。拜占廷文化对东西方文化的交流起过重要作用。

第二节 东南欧诸国

（一）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的上古居民，主要是达西亚人，因此历史上又称罗马尼亚为达西亚，包括特兰西瓦尼亚、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又叫摩尔多瓦）以及其他一些领土。公元前7世纪末，古希腊开始在罗马尼亚黑海沿岸的多布罗加建立殖民城邦。

公元前1世纪，在特兰西瓦尼亚西南部，一个强大的达西亚部落联盟发展成为奴隶制国家。第一个知名的国王布雷比斯塔（前482~441年）时期，版图辽阔：西自多瑙河中游平原，东至黑海沿岸，北起北喀尔巴阡山，南抵巴尔干山。但是，公元前44年，布雷比斯塔被废黜后，原先靠武力征服的地区迅即丧失，连达西亚本土也陷于分裂。

不久，罗马帝国入侵罗马尼亚。公元前28年，屋大维派部将克拉苏占领了多布罗加。公元46年，罗马将多布罗加并入达西亚行省。101~102年、105~106年，罗马皇帝图拉真两次出兵达西亚，打败国王德凯巴鲁斯，将达西亚变成罗马的一个行省——达西亚行省。罗马在达西亚派驻重兵，构筑城堡，进行统治。在罗马统治达西亚的一百六十多年间，由于罗马的生产技术和文化的广泛传播，促进了达西亚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使达西亚人逐渐罗马化，他们不仅采用了拉丁语，而且接受了罗马的宗教信仰、习俗和姓氏。达西亚人和罗马移民相互融合后，称作达西亚-罗马人。

3世纪时，罗马奴隶制陷入严重的危机，帝国政府已无力继续维持它对达西亚的统治。271~272年，皇帝奥列里亚努斯把罗马驻军撤出达西亚。

自4世纪末叶起，在民族大迁徙的浪潮中，哥特人、匈奴人、阿瓦尔人都曾在达西亚留下过足迹。6世纪至7世纪，斯拉夫人散布于达西亚各地，同达西亚-罗马人杂处。斯拉夫人起初是作为征服者出现的，但是同达西亚-罗马人相比，他们人数较少，文明程度又较低，因此逐渐为达西亚-罗马人所同化，大约到11世纪时形成了今天罗马尼亚人的祖先，同时形成了罗马尼亚语（属于拉丁语系，并吸收了许多斯拉夫语汇）。

古希腊作家称罗马尼亚的上古居民为盖特人，古罗马作家则称之为达西亚人，因此后来就合称为盖特-达西亚人，或达西亚-盖特人。

古时摩尔达维亚还包括普鲁特河与德涅斯特河之间的一大片土地，名为比萨拉比亚，1812年沙俄吞并了比萨拉比亚。

113年，图拉真命令在罗马广场竖立一大理石圆柱，上面雕有图拉真两次进攻达西亚的战争场面。这个图拉真圆柱对于研究达西亚的古代史，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罗马尼亚长期遭到外族的入侵和统治。9世纪末10世纪初，第一保加利亚王国侵占了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和特兰西瓦尼亚的一部分。第一保加利亚王国衰落后，摩尔达维亚于10世纪末为基辅罗斯所征服，特兰西瓦尼亚于11世纪末并入匈牙利王国。1241年，拔都率领蒙古军队蹂躏特兰西瓦尼亚和瓦拉几亚，接着将摩尔达维亚并入金帐汗国。1350年，摩尔达维亚又臣服于匈牙利。早在13世纪末瓦拉几亚也已臣服于匈牙利。

罗马尼亚的封建生产关系，出现于9世纪。当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分化的加剧，原先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农村公社逐渐解体。军事贵族侵占村社的土地，大批村社成员沦为依附农民。随后，那些入主罗马尼亚的保加利亚、匈牙利以及基辅罗斯的封建主，也到处强占土地。罗马尼亚的封建制约形成于14世纪。

特兰西瓦尼亚、瓦拉几亚和摩尔达维亚的本国封建主，依靠人民群众力量，不断开展争取民族自决权的斗争。1324年，瓦拉几亚第一代大公巴萨拉布一世，自称“全罗马尼亚（指瓦拉几亚）的大公和君主”。1330年，他打败匈牙利国王查理·罗伯特，宣布独立，建立瓦拉几亚公国。1359年，摩尔达维亚在小贵族波格丹领导下，也挣脱匈牙利的羁绊，建立了摩尔达维亚公国。1364~1365年，摩尔达维亚又战胜了一支匈牙利侵略军，捍卫了自己的独立。但是，波格丹死后，摩尔达维亚被迫向波兰称臣纳贡。特兰西瓦尼亚虽然从匈牙利国王手里争得较大的自治权，但始终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国。

14世纪至15世纪中叶，罗马尼亚的社会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铁制农具日益增多，耕作的二圃制和三圃制逐步推广。作物以小麦、大麦为主，葡萄、果树的栽培也扩大了。畜牧业，尤其是摩尔达维亚的养马业颇负盛名。手工业有矿冶、银器、木器、纺织、制革等。许多农牧业和手工业产品，除在国内各地区之间互通有无外，还远销波兰、匈牙利、罗斯、捷克等国。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达，城市日益繁华，并且出现了一些新兴城市。

罗马尼亚的社会经济虽有所发展，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处境却每况愈下。14世纪至15世纪，农民基本上都已农奴化了。他们要向封建主缴纳实物租、服徭役，还要向国家纳税，向教会缴纳什一税。农民毫无政治权利，封建主为所欲为。1437年春，特兰西瓦尼亚的农民揭竿而起，部分匈牙利农民积极响应，城市手工业者给起义以大力支援。起义农民击溃了封建武装，占领了包括特兰西瓦尼亚首府在内的许多城堡。7月，封建贵族表示同意起义者提出的要求：限制税额，准许农民自由迁徙，大赦起义者。不久，特兰西瓦尼亚贵族和移居特兰西瓦尼亚的匈牙利、德意志贵族结为同盟（所谓“三民族同盟”），向起义者发动进攻。1438年1月中旬，起义失败，成千上万的农民遭到剜鼻、割耳、剜唇、砍手、剜眼等酷刑的残害。

1490~1492年，摩尔达维亚的农民在穆赫领导下发动起义，参加者9万至10万人。起义农民袭击封建庄园，处死了许多摩尔达维亚和波兰封建主。波兰国王纠集反动武装，把这次起义淹没在血泊之中。

14世纪末叶，罗马尼亚同巴尔干半岛的其他国家一样遭到奥斯曼土耳其人的侵略。瓦拉几亚大公老米尔查（1386~1418年），曾派兵参加1389年6月的科索沃战役，同塞尔维亚、保加利亚一道，抗击土耳其的侵略，但不幸遭到失败。科索沃战役后，土耳其军队进抵瓦拉几亚边境。1394年10月，

在瓦拉几亚西部发生的一场“乱箭遮天蔽日”的战役中，老米尔查大败土耳其军队。但是，在1396年9月的尼科堡战役中，瓦拉几亚、法国、英国、德意志和匈牙利的联军，被土耳其击败，瓦拉几亚被迫臣服于土耳其素丹。

摩尔达维亚在大公斯特凡三世（1457~1504年）领导下，对土耳其人作了长期而艰苦的英勇斗争。他组织了一支四五万人的武装，其中正规军只占少数，包括大公卫队（约一千人）和由中小封建主组成的禁兵（约三千人），大部分是手持棍棒、斧子、镰刀的民兵。他还在边境地区加固或兴建了许多城堡。

1474年，土耳其素丹穆罕默德二世，派苏里曼巴夏率军12万进攻摩尔达维亚。当时斯特凡麾下只有四万多人。1475年1月，斯特凡把土耳其军队诱入拉科瓦河与伯尔拉河会流处的一块沼泽地，经过三天激战，战胜并全部歼灭了土耳其人。统率土耳其军的巴夏、副王和其他八名著名的总督当场就擒。这次战役发生在瓦斯鲁伊的一座高桥附近，故名“高桥之役”。1476年夏，穆罕默德二世亲率15万至20万大军再次进攻摩尔达维亚。斯特凡坚壁清野，使得土耳其军队“一连数天不知向何处行进，找不到粮秣，也无法安眠”。但是，在同年7月的一次战役中，由于双方力量过于悬殊，摩尔达维亚遭到失败。1487年，斯特凡被迫承认了土耳其的宗主权，但民族的独立性较强，长期继续信奉东正教。

（二）塞尔维亚

6世纪至7世纪，南部斯拉夫人西支的三个部落群体，即塞尔维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迁至巴尔干半岛西部，当地的土著居民伊利里亚人（阿尔巴尼亚人除外）逐渐被斯拉夫人同化，从而改变了这一地区的民族成分。

塞尔维亚人分布于自萨瓦河中下游以南至亚得里亚海沿岸一带，中心地区是拉什卡，另外还包括胡姆、特拉布尼亚和泽塔等几个地区。塞尔维亚国家是在同强邻保加利亚和拜占廷作长期斗争中形成的。9世纪中叶，保加利亚出兵塞尔维亚。塞尔维亚的拉什卡大公弗拉斯吉米尔经过三年的战斗，终于打败了保加利亚人。弗拉斯吉米尔死后，他的三个儿子穆吉米尔、斯特洛伊米尔和哥尼克再次取得对保加利亚人的胜利，并俘虏了保加利亚大公鲍里斯的儿子弗拉吉米尔。此后，塞尔维亚的统治者之间发生内讧，削弱了国力，为保加利亚和拜占廷所利用。约在872年，穆吉米尔依靠拜占廷的支持，击败了他的两个求庇于保加利亚的兄弟。约891年，穆吉米尔死后，其堂兄彼得·哥尼科维奇夺取了塞尔维亚的王位。917年，保加利亚大公西蒙出兵推翻了彼得·哥尼科维奇。924年，西蒙将塞尔维亚并入第一保加利亚王国。

西蒙死后，曾作为人质被扣留在保加利亚的拉什卡贵族契斯拉夫·克隆尼米罗维奇，约于927年逃回塞尔维亚，他依靠拜占廷的支持，收复了拉什卡，并把波斯尼亚和特拉布尼亚纳入自己的领地。但是，10世纪末，塞尔维亚又一度处于保加利亚的统治之下。

1018年，拜占廷灭亡了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接着又迫使塞尔维亚臣服。此后，塞尔维亚的政治中心由拉什卡转到了泽塔。沃伊斯拉夫的儿子米哈伊

根据史书记载之原话，说明战争规模大，此役土耳其巴耶塞特全军覆没。

尔在位时期（约 1050 ~ 1082 年），合并了拉什卡。米哈伊尔为了提高塞尔维亚的国际地位，于 1077 年从罗马教皇格利哥里七世那里得到一顶王冠，开始称王。其子博丁在位时期（约 1082 ~ 1101 年），又合并了波斯尼亚。但是，博丁死后，塞尔维亚再度陷于分裂，波斯尼亚被迫依附于匈牙利，其他地区则处于拜占廷的控制之下。

12 世纪，拉什卡重新成为塞尔维亚的政治中心。1169 年，斯蒂芬·尼曼亚继拉什卡大公位，建立了统治塞尔维亚两百多年的尼曼亚王朝。尼曼亚于 1186 年合并了泽塔，包括亚得里亚海沿岸的几个大城市，如科托尔、乌尔齐尼、巴尔、斯卡塔尔。1185 年，保加利亚摆脱拜占廷的统治获得独立后，尼曼亚即与之缔结同盟条约。约 1190 年，尼曼亚迫使拜占廷承认塞尔维亚独立。

尼曼亚统治时期，塞尔维亚的封建生产关系得到发展，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加强了，从而导致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具体表现是，从保加利亚传入的鲍格米勒派十分活跃，参加者主要是广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也有少数不满朝政的封建主。尼曼亚对鲍格米勒派实行野蛮镇压。鲍格米勒派中有些人被烧死，另一些人被处各种刑罚，还有些人被驱逐出国。他们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均被没收，然后分给麻风病人和乞丐，尽可能使其在国内没有存在的余地。但是，鲍格米勒派运动并没有被完全扼杀。

1196 年，尼曼亚让位于其子斯蒂芬·尼曼亚二世（1196 ~ 1227 年），自己退居于一所修道院。1217 年，尼曼亚二世得到教皇赐予的一顶王冠，开始称王。这虽然扩大了天主教在塞尔维亚的影响，但国内占统治地位的仍是东正教。1219 年，尼曼亚二世使塞尔维亚教会摆脱了奥赫里德大主教的控制，由他的兄弟萨瓦担任了独立的塞尔维亚教会的第一任大主教。萨瓦在全国设置了七个主教职位。

斯蒂芬·乌罗什二世统治时期（1282 ~ 1321 年），塞尔维亚开始向东南方向扩张，从拜占廷手中夺取了马其顿北部和阿尔巴尼亚北部。斯蒂芬·乌罗什三世在位时期（1321 ~ 1331 年），继续攻取马其顿，遭到保加利亚的反抗。1330 年 7 月 28 日，在丘斯滕迪尔（位于索非亚西南）附近，塞尔维亚打败了保加利亚和拜占廷的联军，并击毙了保加利亚国王米哈伊尔。保加利亚由此丧失了独立，沦为塞尔维亚的附庸国。

斯蒂芬·杜尚统治时期（1331 ~ 1355 年），塞尔维亚国势最盛，成为东南欧一大强国。杜尚幼年曾在拜占廷宫廷中度过了七年，熟悉拜占廷的典章制度。后来跟随他的父亲乌罗什三世赢得丘斯滕迪尔大捷。他 23 岁即位。即位之初，于 1334 年派军队长驱直入马其顿南部，占领了奥赫里德、斯特鲁米察、普里累普诸城（均在今马其顿共和国境内）。1345 年，征服了整个阿尔巴尼亚，以及马其顿的绝大部分。1346 年 4 月，在斯科普里城，塞尔维亚的大主教为杜尚举行隆重的加冕礼，尊他为“塞尔维亚人和希腊人的皇帝”。帝国的首都也从拉什卡迁到斯科普里。杜尚把帝国分为两部分，马其顿、希腊、阿尔巴尼亚由他直接治理，塞尔维亚本土交由他的儿子乌罗什治理，并授以国王的称号。1348 年，杜尚又占领了希腊的伊庇鲁斯、帖撒利和阿卡纳尼亚。杜尚还企图联合威尼斯攻占君士坦丁堡，但终未实现。

“鲍格米勒”名称的来源有二，一说起源于教义宣传者之一的鲍格米勒神甫的名字；一说起源于运动的拥护者自称为“上帝所喜爱的人”的音译。

杜尚对内力图抑制大封建主，加强中央集权。1332年春，他镇压了泽塔和阿尔巴尼亚北部的一些封建主的反抗。为了以法律的形式巩固封建秩序，1349年，在由僧俗贵族参加的斯科普里会议上，通过了《斯蒂芬·杜尚法典》。1354年，又编成法典的补编。这部法典记录了塞尔维亚的习惯法，同时参照并吸收了拜占廷《查士丁尼法典》的某些条文。

杜尚法典反映了13世纪至14世纪塞尔维亚的经济制度和阶级关系。当时，塞尔维亚的农业生产有了显著的进步，实行二圃制或三圃制。教会的或世俗的封建土地占有形式，一种是世袭领地，叫巴士提那，由领主世袭享用，可以自由买卖和转让，只有当领主背叛国王时，国王方予以收回。另一种是以服兵役为条件占有的土地，叫做普洛尼，即所谓军事采邑。普洛尼不可以世袭，也不可以买卖和转让。封建主在自己的领地和采邑里，享有征收租税、审理一般的司法案件和任免役吏的特权。

依附农民分成几类。一类叫“麦洛普赫”，他们领有一小块份地，要向国家纳税，向教会缴什一税，向封建主交租。地租以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为主。杜尚法典规定，麦洛普赫每年要为封建主服劳役106天之多。另一类依附农民，叫做“奥特洛克”，其境遇还不如麦洛普赫。他们没有任何权利，多从事家务劳动，充当仆役，也有用于生产上的。奥特洛克总的数目不多，后来其地位逐渐接近麦洛普赫。第三类依附农民，叫做“弗拉赫”，居住于山区，多从事畜牧业，因此后来弗拉赫成了牧民的同义语。弗拉赫所受到的剥削，较麦洛普赫为轻。杜尚法典把农民牢牢束缚在土地上，逃亡者要受到烙印等酷刑的惩罚。农民亦不得集会，违者割去双耳。但是，广大农民仍以各种形式开展反封建斗争。

13世纪至14世纪，塞尔维亚的手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中首推矿业。矿藏的所有权属于国王，矿主要向国王纳税。矿业收入是国库的重要财源之一。塞尔维亚铸有金、银、铜三种货币，不仅在国内流通，而且在国外也享有信誉。在塞尔维亚的城市中，意大利等国的商人和手工业者人数众多。他们居住在特定的侨民区内，从塞尔维亚国王那里获得种种特权。塞尔维亚的对外贸易也相当活跃，输出金属、牲畜、木材、毛皮、皮革等，输入食盐、酒、纺织品及奢侈品等。

塞尔维亚王国是建立在武力征服基础之上的，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制度都不相同，相互之间缺乏联系，远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因此，这个帝国是不巩固的。1355年，杜尚死，其子乌罗什五世（1355~1371年）继位，帝国迅即四分五裂。1356年，乌罗什五世的叔父在伊庇鲁斯拥兵自立，接着帖撒利、阿尔巴尼亚、马其顿也都分离出去。在塞尔维亚本土，地方大封建主各霸一方，不服从中央。匈牙利趁机占领了塞尔维亚北部的一部分领土。对于塞尔维亚的最大威胁，是来自东南方的奥斯曼土耳其人。1389年6月，在科索沃的原野上，以塞尔维亚大公拉萨尔为统帅的塞尔维亚、保加利亚、瓦拉几亚联军，被土耳其打败，塞尔维亚从此被沦入土耳其帝国的版图，长期丧失了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地位。

（三）保加利亚

7世纪时，定居于多瑙河下游南岸的七个南部斯拉夫人部落，组成了“七部落联盟”。稍后，有一支属于突厥部落的保加尔人，由亚速海沿岸西移，

然后渡过多瑙河，定居在今保加利亚东北部。出于共同反对拜占廷的需要，当地的斯拉夫人与新来的保加尔人结成了同盟。679年，保加尔人的首领阿斯巴鲁赫（约644~700年）率众打败拜占廷的军队；681年，拜占廷被迫与阿斯巴鲁赫签订一项条约，正式承认保加尔人—斯拉夫人国家的存在，这个国家在历史上称为第一保加利亚王国（679~1019年）。保加尔人原来人数就不多，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因此经过了一两个世纪以后，他们逐渐改操斯拉夫语，为斯拉夫人所同化，而“保加利亚人”这一名称则一直沿用下来，不过其含义不是指原先的保加尔人，而是指融合了保加尔人的一支斯拉夫人。

保加利亚建国之初，居民中绝大多数为自由农民，过着农村公社的生活，耕地分到各户使用，世代相承。但是已经有了明显的阶级分化，贵族任意侵占村社的公地，把俘虏变为奴隶。克鲁姆大公统治时期（802~814年），保加利亚的版图包括今保加利亚全境以及罗马尼亚和匈牙利的一部分。由于连绵不断的战争和赋税、徭役的重压，使得自由农民大批破产。约865年，鲍里斯大公（852~888年）立希腊正教为国教，从此国家政权同教会相结合，加速了封建化的进程。西蒙（又译为西美昂）统治时期（893~927年），大部分自由农民丧失了土地，沦为农奴，封建制度基本形成。保加利亚成为巴尔干半岛上的一个大国，其疆域除保加利亚本土外，还包括塞尔维亚、马其顿以及色雷斯的一部分。西蒙还多次兵临君士坦丁堡城下。925年，西蒙自称“全保加利亚人和希腊人的皇帝”。9世纪末到10世纪初是第一保加利亚王国版图最大和国势最强的时期。

11世纪初，由于封建剥削的加深，尤其是作为封建制度支柱的基督教会 的贪暴，激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他们以鲍格米勒（亦译为波高美尔）派异端的形式，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封建、反教会的斗争。鲍格米勒派认为，世上存在着善和恶两种本源。天国和人的灵魂是善源，尘世和人的肉体是恶源。该派反对希腊正教，反对教阶制和偶像崇拜，主张没收和分配教会财产，恢复早期基督教公社的普遍平等。统治阶级如临大敌，对鲍格米勒派实行血腥镇压。11世纪，鲍格米勒派传布到拜占廷和塞尔维亚，12、13世纪又传布到意大利北部和法国南部，促进了当地人民的反封建斗争。

西蒙死后，大封建主不听命于国王，分裂割据为许多独立的封建领地，拜占廷乘机发动进攻。1014年，拜占廷皇帝命令刺瞎14,000名保加利亚战俘的双眼。1018年，拜占廷灭亡了第一保加利亚王国。

拜占廷派驻保加利亚的官吏，横征暴敛，保加利亚人民除旧税之外，又增新税。而且，原先的实物税改纳货币，农民为了换取货币，只得按规定价格将产品卖给拜占廷当局。拜占廷驻军的粮秣，也就地征调。此外，拜占廷还在保加利亚分封军事采邑，使得仅存的一部分自由农民也农奴化了。

1185年，在保加利亚北部爆发了反对拜占廷的大起义。领导者是两个中等贵族阿森和彼得。经过两年的斗争，终于在1187年迫使拜占廷承认保加利亚独立，从而开创了第二保加利亚王国（1187~1396年）。

13世纪上半叶，保加利亚不断扩张领土，它时而联合第四次十字军所建立的拉丁帝国，反对退居小亚细亚的拜占廷残余势力尼西亚帝国，时而联合尼西亚帝国反对拉丁帝国，巧妙地占领了马其顿、色雷斯和阿尔巴尼亚的北

部。

然而，自 13 世纪下半叶起，保加利亚王国由盛转衰。1242 年，拔都曾率领蒙古军队掳掠保加利亚。虽然拔都不久即离去，但蒙古军队仍不时来犯。同时，保加利亚国内重新陷入封建无政府状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277 年，牧人伊瓦依洛在保加利亚北部发动起义，矛头指向蒙古侵略军和本国的封建统治阶级。保加利亚国王君士坦丁·阿森（1257～1277 年）派兵前往镇压。结果，一部分被起义军击溃，另一部分归附了起义军。接着，起义军击毙了国王君士坦丁·阿森，拥立伊瓦依洛为王。1278 年春，伊瓦依洛进驻首都图尔诺沃。这时，不少贵族混进起义队伍，妄图改变起义政权的性质，而被拥立为沙皇的伊瓦依洛也缺乏警觉，竟然娶了被诛国王的遗孀玛丽亚为后。大部分贵族公开与起义军为敌，勾结拜占廷和蒙古人向起义军发动猖狂进攻。1280 年底，起义军终遭失败。伊瓦依洛逃出保加利亚，后为蒙古军所杀。

起义失败后，保加利亚依旧处于分裂割据状态，王权式微。1330 年，保加利亚沦为塞尔维亚的附庸国。1355 年，塞尔维亚帝国解体后，保加利亚重获独立。但是，约 1365 年，保加利亚又分裂为多布鲁甲、第诺伐和维丁三个公国。1371 年，土耳其在马里乍河附近打败保加利亚、塞尔维亚等国的联军，1382 年攻陷索非亚，1393 年 7 月占领图尔诺沃，1396 年保加利亚全境尽入土耳其之手，第二保加利亚王国乃灭亡。

（四）匈牙利

匈牙利人原来是属于芬兰-乌格尔人的一群游牧部落，9 世纪初叶以前，散居在乌拉尔山与卡马河、伏尔加河之间的土地上。后来，他们由于受到其东邻佩彻涅格人的压迫，于 900 年前后，经南俄草原，迁徙到多瑙河中游及蒂萨河流域。匈牙利人共有七个游牧部落，其中马札尔部落最强，因此匈牙利人又称作马札尔人。这七个部落的匈牙利人同民族大迁徙时由中亚西迁而定居于多瑙河中游的匈奴人后裔长期相互融合，均属匈牙利人的主要组成部分。

906 年，匈牙利人在马札尔部落酋长阿尔帕德率领下，摧毁西斯拉夫人的大摩拉维亚公国，占据了斯洛伐克。10 世纪上半叶，匈牙利人的铁骑曾侵入法国中部和意大利南部，不过更多地是蹂躏德意志。匈牙利贵族从各地掠得大批掳获物，并把许多俘虏当作奴隶役使。955 年，在德意志的奥格斯堡附近，匈牙利人为德意志皇帝奥托一世击败，此后他们逐渐过渡到定居农业生活。

定居之后，贵族占有广大的土地，形成为封建统治阶级，原先的奴隶变成了农奴，普通的匈牙利农村公社成员接连丧失土地，也逐渐沦为农奴。

斯蒂芬一世统治时期（997～1038 年），得到罗马教皇的支持，约于 1000 年加冕称王，建立了阿尔帕德王朝（1000～1301 年）。他定天主教为国教，设置两个大主教区和八个主教区，赐给教会以大片土地，于是教会成为王权的重要支柱。此外，为了彻底打击氏族制度的残余势力，建立听命于中央的地方行政机构，斯蒂芬把全国划分为 40 个行政区——州，委派享有广泛的军事、司法和财政职权的家臣治理。上述各项改革措施，加速了匈牙利封建制的形成，同时也激化了阶级矛盾。

斯蒂芬一世当政初年，匈牙利东部爆发了一次起义，领导者叫科帕尼，

起义者捣毁天主教堂，夷平封建庄园，震动了封建统治阶级。斯蒂芬依靠德意志雇佣兵镇压了这次起义。11世纪40年代至70年代，又接连爆发大规模的起义，给予僧俗封建主以沉重打击，不过起义胜利果实有时为贵族所窃取，贝拉一世（1061~1063年）就是借助人民的力量登上王位的。但政权一经到手，他立即反过来以血腥的手段镇压起义，杀害了所有的起义领导者。

11世纪末12世纪初，匈牙利不断向外扩张，东面兼并了特兰西瓦尼亚，西南面占领了克罗地亚和达尔马提亚。这样，匈牙利便成了濒临亚得里亚海的大国。为了对抗南方的拜占廷，匈牙利加强同德意志的联系，从而使得许多德意志封建主移居匈牙利和特兰西瓦尼亚，占据大片土地，享有种种特权。

国王在长期的对外战争中，封赐土地给骑士，形成了一个中小贵族阶层。同时，大封建主也不断侵占自由农民的土地来扩充自己的领地。到11世纪末，封建生产关系在匈牙利已经确立。

13世纪初，随着封建制的发展，封建割据势力日益增强，王权衰微。1222年，大贵族和中小贵族一起趁国王安德烈二世（1205~1235年）参加第五次十字军失利，国内阶级矛盾激化的时机，强迫他颁布了所谓“黄金诏书”。这个诏书既保障了大贵族所享有的权利，又在很大程度上维护了中小贵族的利益，其主要内容为：确认领地为贵族的世袭财产，豁免贵族和教会的捐税，州牧以下的官吏由当地贵族遴选，国家官吏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贵族庄园，国王必须每年召开一次国会，凡是贵族不论大小均可自由参加。国王如不履行上述各项条款，贵族有权反对国王，直至诉诸武力。黄金诏书的颁布，进一步加深了匈牙利的封建割据局面。

1301年，国王安德烈三世死后无嗣，阿尔帕德王朝终结，德意志、意大利、波兰和捷克的一些王室，纷纷利用同阿尔帕德王室的姻亲关系，争夺匈牙利王位。结果，那不勒斯王国安茹王室的查理·罗伯特登上匈牙利王位，称查理一世（1308~1342年）。查理及其子路易一世（1342~1382年）统治时期，依靠中小贵族，抑制大贵族，加强了王权。为了维护贵族对农民的统一，路易于1351年颁布法令，规定只有贵族才能拥有土地，贵族对其领地上的农奴享有司法权。法令还规定增加农民的租税负担，除了例行的租税以外，农民还要额外缴纳收获物的九分之一。路易还巩固了匈牙利对克罗地亚和达尔马提亚的占领，臣服了摩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并一度侵入塞尔维亚。

14世纪，匈牙利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城市布达和佩斯十分繁华。匈牙利同波兰、捷克、德意志、意大利的经济联系亦加强了。匈牙利在安茹王朝统治下，强盛一时。但是，路易一世死后，达尔马提亚从匈牙利分离出去。1387年，匈牙利的王位落入路易一世的女婿卢森堡的西吉斯孟德手中。1410年，他又当选为德意志皇帝，1436年兼捷克国王。西吉斯孟德还曾用兵那不勒斯、波兰和波斯尼亚。

1396年9月，西吉斯孟德率领德意志、匈牙利、捷克、保加利亚、瓦拉几亚、法国和英国的骑士联军，同由巴耶塞特率领的土耳其军队会战于保加利亚境内的尼科堡（位于多瑙河右岸）。结果联军大败，西吉斯孟德仅以身免。保加利亚和瓦拉几亚沦为土耳其的属国。土耳其军队逼近匈牙利边境。

西吉斯孟德死后，1440年，波兰国王弗拉底斯拉夫兼匈牙利国王。出身于罗马尼亚的贵族亚诺什·洪雅迪颇有影响，于1441年被任命为匈牙利驻特兰西瓦尼亚总督。洪雅迪率领一支从农民中征召来的军队，多次打败土耳其人。1444年11月，在瓦尔那（位于保加利亚黑海沿岸）战役中，洪雅迪为

土耳其人所败，弗拉底斯拉夫阵亡。但是，经过休整之后，1456年6、7月，洪雅迪率领的由特兰西瓦尼亚、匈牙利、波兰、捷克和德意志的骑士组成的一支三万人的队伍，在贝尔格莱德战役中，击败了土耳其素丹穆罕默德统率的约十万大军，取得震撼欧洲的巨大胜利。

1458年，洪雅迪之子马提亚·科尔温（1458~1490年）继承匈牙利王位。他依靠中小贵族和市民的支持，加强王权，抵御土耳其的进攻，还侵占了捷克的摩拉维亚和西里西亚。但在1467年对摩尔达维亚的战争中，被斯蒂芬大公击败。科尔温死后，势力已经相当强大的大贵族，在政治上几乎取得完全独立的地位。

16世纪初，处境日益恶化的匈牙利农民，掀起了匈牙利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起义，即乔治·多沙起义。

1514年4月，罗马教皇利奥十世在匈牙利大主教的要求下，宣布组织反对土耳其人的十字军。负责招募十字军的是匈牙利小贵族乔治·多沙。渴望摆脱农奴制厄运的广大农民以及城市贫民踊跃加入，人数很快达到四万多。但是，贵族对于大批农民离开庄园十分不满，同时对于这样一支主要由农民组成的武装深为恐惧，因此要求国王弗拉底斯拉夫二世（1490~1516年）下诏，命令已经参加十字军的农民必须回到原来的庄园里去。农民的回答是，把反对土耳其的十字军直接转变为反对本国封建统治者的人民大起义。多沙提出的纲领是，消灭贵族，取消什一税、徭役、现金赋税，较公平地分配土地和其他财富。多沙向全匈牙利农民发出檄文，号召农民加入起义队伍，并指出，否则贵族“会像狗一样地伤害并折磨死你们”。匈牙利各地农民纷纷响应，起义队伍约有十支之多。特兰西瓦尼亚的农民也卷入起义中来，多沙曾宣布匈牙利为共和国。惊慌失措的贵族纠集反动武装，向起义军发动进攻。经过四个月的转战，这年7月起义失败，多沙被俘。五六万起义农民遭屠杀，多沙被置于一个烧红的铁制王座上，头上加戴烧红的铁制王冠，被活活炙死。

1514年10月，匈牙利召开了所谓“野蛮会议”，通过决议，规定不许农民自由迁徙，贵族可以不受限制地增加农民的劳役负担，严禁农民携带武器，违者处以死刑。

1526年，在摩哈赤战役中，土耳其大败匈牙利和捷克联军，匈牙利灭亡并被瓜分，其领土分成三部分：中部和南部被土耳其占领，东部被划入依附于土耳其的特兰西瓦尼亚，西部并入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奥地利。

（五）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人的祖先是伊里利亚人。约公元前一千年代初，伊里利亚人由中欧迁徙到巴尔干半岛西部，后来这一带地方就叫伊里利亚。当时，伊里利亚人已经由青铜时代向铁器时代过渡，原始公社开始解体，出现了部落联盟。公元前7世纪，古希腊侵入阿尔巴尼亚的沿海地区，建立殖民城邦，经营工商业，同当地的伊里利亚人进行贸易。公元前5世纪至2世纪，伊里利亚人的部落组织加速解体，在阿尔巴尼亚先后形成了几个奴隶制小国。公元前168~167年，古罗马征服了阿尔巴尼亚。其后，罗马移民给阿尔巴尼亚带来了拉丁语和罗马文化。395年，罗马帝国分裂后，阿尔巴尼亚归属拜占廷帝国。

在民族大迁徙的浪潮中，西哥特人、匈奴人、东哥特人先后路经伊里利

亚。6世纪至7世纪，南斯拉夫人的西支渡过多瑙河，在伊里利亚定居下来。后来，在今天的南斯拉夫境内，由于斯拉夫人人口众多，当地的伊里利亚人逐渐被斯拉夫人同化。但在阿尔巴尼亚，那里的伊里利亚人居多数，并且始终保持了自己的民族特征，发展成为今天的阿尔巴尼亚人。

9世纪中叶，保加利亚人从拜占廷手中夺取了阿尔巴尼亚，将其土地并入第一保加利亚王国。1018年，第一保加利亚王国灭亡后，阿尔巴尼亚重新沦于拜占廷的统治之下，后来，在11世纪至12世纪时，阿尔巴尼亚又遭到诺曼人和十字军侵扰。

12世纪以后，阿尔巴尼亚的社会经济有了发展。农业耕地面积扩大，农、牧业生产增加。手工业中出现了金属农具、金银首饰、纺织、制革、造船等行业。作为工商业中心城市，最著名的是都拉斯，人口达25,000人。同时，阿尔巴尼亚的封建生产关系逐渐形成，封建土地所有制分为世袭领地和军事采邑两种，农民要为封建主服劳役，还要用实物或货币缴纳其他租税，生活十分痛苦。

14世纪初，塞尔维亚国王斯蒂芬·乌罗什二世占领了阿尔巴尼亚的北部。不久，斯蒂芬·杜尚在1343~1347年，将整个阿尔巴尼亚并入塞尔维亚帝国的版图。1355年，塞尔维亚帝国瓦解后，阿尔巴尼亚境内出现了几个封建公国，彼此混战不已。

1388年，土耳其侵略者开始侵入阿尔巴尼亚。次年，在科索沃战役后，土耳其更大举入侵。阿尔巴尼亚人民在全国各地掀起了反侵略斗争。北方的贵族代表斯坎德培（1403~1468年）于1443年11月领导阿尔巴尼亚人民攻下了克鲁亚城。11月28日正式宣布国家独立，在城头树起卡斯特里奥特家族的红底双头黑鹰旗。1444年3月2日，正式成立了以斯坎德培为首的阿尔巴尼亚联盟，宣布建立阿尔巴尼亚的独立政权。从1443年至1467年，斯坎德培领导阿尔巴尼亚人民，先后打退了土耳其侵略者的八次进攻。1444年，两万土耳其军队从东部侵入阿尔巴尼亚。斯坎德培将敌人诱至群山环抱并有密林的托尔维奥拉狭小平原，然后伏兵齐出，全歼敌军，大获全胜。1450年，土耳其素丹穆罕默德二世集结10万大军，包围了克鲁亚城，但土军并无所获。1464~1467年，阿尔巴尼亚人民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再度获胜。斯坎德培死后，阿尔巴尼亚人民在莱克·杜加勒纳的领导下，继续为坚守每个村庄和据点而浴血战斗，直至1479年，由于长期反侵略战争的消耗，罗马教皇和那不勒斯国王斐迪南都背弃诺言，不肯给予支援，阿尔巴尼亚终于被奥斯曼帝国吞并。

第三节 捷克和波兰

（一）捷克

捷克国家的形成 捷克人属西斯拉夫族人的一支，他们的祖先原居住在易北河上游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一带。6世纪末7世纪初，为了对抗多瑙河中下游阿瓦尔人的进攻，很快由部落联盟发展成国家。第一个载入捷克史册的是萨莫公国。623年萨莫大公领导西斯拉夫各部落，击退阿瓦尔人的进攻，

原名乔治·卡斯特里奥特，取伊斯兰教的名字为斯坎德，‘培’是封建官衔。

接着又与法兰克国王达哥伯特一世（629～639年）展开斗争，建立了幅员辽阔的萨莫公国。但这个由部落联盟组成的国家很不巩固，只存在35年，658年萨莫大公死后，便瓦解了。

9世纪初，又出现大摩拉维亚国家（830～906年），其领土包括捷克、摩拉维亚、斯洛伐克等地。为了对抗德国封建主的侵犯，摩拉维亚大公罗斯提斯拉夫（846～870年）向拜占廷求援，并接受希腊正教。863年拜占廷传教士西里尔和美多德来到摩拉维亚，在传教过程中，以希腊字母为基础，创造了斯拉夫文字（称为“格拉果尔文字”），并把《圣经》译成古斯拉夫文。

摩拉维亚公国在斯维雅托波尔克（870～894年）统治时期，国势一度强盛，其疆域扩大到西里西亚、鲁日查和奥波德利等地，首都在维列格勒。但在他死后，由于内讧国家开始分裂，906年为匈牙利人所灭。此后，捷克人以波希米亚为中心，逐渐形成独立的捷克王国。

封建关系的发展和德国殖民 捷克的封建化过程开始于7世纪，至10世纪结束。捷克封建化的特点是未经发达的奴隶制而进入封建社会。根据考古发掘，6世纪至7世纪，捷克—摩拉维亚各部落在农耕中已使用铁制农具，从摩拉维亚古墓中，发现木犁、镰刀和锄头等，此外还有铁制的战斧和宝剑，这都说明冶铁和铁的加工技术有所改进，因此拥有战俘奴隶和债务奴隶的显贵，为了防止奴隶破坏生产工具，提高他们的生产兴趣，宁愿分给他们份地，收取部分实物地租和令其服劳役。这样的奴隶无论就其生产状况和生活境遇，都与农奴类似，捷克封建化的过程就是这样开始的。加上周边先进封建国家的影响，特别是拜占廷和德国的影响，使捷克的封建关系更加迅速发展。在波列斯拉夫一世统治时期（929～967年），氏族部落贵族被消灭了，国王强占公社农民的土地，分封给自己的亲兵，作为服兵役的报酬，这种封地最初是终身占有的采邑，后来变成世袭领地。

捷克封建国家发展的另一特点是长期被迫依附于神圣罗马帝国。108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1056～1106年）授予捷克公爵弗拉提斯拉夫二世（1062～1092年）国王称号，从此捷克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组成部分。到了13世纪，捷克国王成为帝国七大选侯之一。

德国封建主早已垂涎捷克的土地矿藏。自12世纪至13世纪起，大批向捷克殖民，而捷克国王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也招引德国商人和企业家到捷克来，鼓励他们建造城市，开采矿藏。在国王贝拉统治时期（1172～1196年）由于银矿开采，国王每年增加6万银币的收入。这样一来，城市贵族和矿山主几乎全是德国人。他们垄断企业，操纵议会。1350年以前，在首都布拉格的市议会中，没有一个议员是捷克人。德国殖民者所建造的城市，享有充分的自治权，不仅可以免税，而且不受捷克法律制裁。捷克东北部的德国城市公社是依据马格德堡的法律，中部和西部的城市则是按照纽伦堡的法律，它们俨然国中之国。

德国殖民者实际上成为捷克城市中的“阀阅之家”。他们保持自己的语言和习俗，捷克上层分子也极力摹仿他们，德语成为捷克宫廷最时髦的语言。捷克贵族逐渐德意志化。

德国城市贵族也将自己的势力深入农村，15世纪初，布拉格和古登堡周围的115个农奴村庄，是属于布拉格城市贵族的财产。他们残酷剥削捷克城

乡劳动人民，欺压捷克民族的市民阶级，阻碍捷克民族经济的发展。14世纪至15世纪，捷克城市涌现出大量的赤贫者，其总数约占城市人口40%~50%。1365年根据布尔诺城捐税清册，无产者占41%，最贫困的是毛织工。15世纪初，布拉格有40%是无产者。所以城市的阶级斗争具有深刻民族矛盾的性质，而且成为全民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压在捷克人民身上的另一座大山是德国僧侣所把持的天主教会。早在12世纪，德国僧侣已拥有大量封地。例如奥洛慕茨地区的教会，此时已占有82个乡村和261个庄园。到13世纪30年代则迅速扩大到1000个乡村和600个庄园。14世纪下半期，罗马教会已成为捷克最大的领主，掌握在他们手中的土地已超过三分之一。若以布拉格教区而言，则不少于全部土地的一半，当时国王只占有全国六分之一的土地，而且很大一部分是森林地带。布拉格大主教是当时最显赫的人物，他自己便领有900个村庄、14座城市和5个堡寨。

教会显贵为了从人民身上榨取最后一文钱，宗教上的诡诈也被运用了。例如：伪造文件、制造圣灵奇迹和滥发赎罪券等，都是僧侣们惯用的敲榨手段。在教皇克莱门特六世时期（1342~1352年），这种额外敲榨就达500次之多。所以德国人把持的教会，不仅在精神上奴役，而且残酷压榨广大劳动人民。根据1378年捷克南部特尔节波尼寺院的土地清册记载，农民向教会交纳的地租是很沉重的。每朗土地须交74个至75个银币，相当于两头半乳牛和六头猪的价值，而且不包括劳役和实物贡赋在内。由于天主教会是最大的封建主，教会的上层全被德国人所把持，因此，反教会的斗争必然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在捷克，这一斗争还具有民族解放斗争的性质。

胡司的宗教改革 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的情况下，捷克人民的伟大儿子，布拉格大学教授约翰·胡司（1369~1415年）首先奋起指责教会的腐化和贪婪，他像其他中产阶级异端一样，要求一个“廉价的教会”，即废除烦琐豪华的宗教仪式，废除严格的教阶制度，僧侣应当服从世俗政权，僧俗平等，都有享用“两种圣体”（酒和面包）的权利。胡司还用本民族语言传道，并将《圣经》译成捷克文，这些都推动了捷克人民反教会的斗争。

胡司最初并不打算与教会决裂，但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使他坚定了自己的步伐，并为维护自己的信仰而牺牲。

1412年教皇约翰二十三世为了弥补浩大的开支，又在捷克滥发赎罪券，胡司奋起反对并公开与教会决裂，他号召人民起来抵制这些穿僧袍的“狐狸”，他认为用剑来保卫自己权利的时代已经到来了。1412年6月，在胡司和他的战友伊洛尼姆的召唤下，布拉格贫民和学生举行一次反教皇的示威。因此，教皇把胡司看成最危险的敌人，于是决定解除他的布拉格大学校长和教授的职务，禁止他到教堂做礼拜，强迫他离开布拉格。

1412年末，胡司在捷克南部用捷克语进行传道活动，他深入农村，斥责教皇为反基督分子，号召农民起来反对教会，为即将到来的农民起义播下了革命的种子。

《斯拉夫学研究所学术论丛》，俄文版，第11卷，第278页，1955年。

捷克的土地单位，每朗（аН）土地面积约等于15公顷至20公顷。

捷克国内有些史学家认为胡司的生年应为1371年。如：弗·卡夫卡著：《捷克斯洛伐克史纲》，第47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3。

罗马教皇为了彻底镇压捷克的异端和欧洲日益高涨的宗教改革运动。1414年在君士坦斯召开宗教大会。除教皇和皇帝外，还有3位总主教、29位红衣主教、33位大主教、约150名主教、100多名修道院院长和300名大学教授参加了这次大会，可以说，这是当时欧洲反动势力的大汇合，是企图阻止历史前进的一股逆流。

罗马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在大会上公开指责异端，并指令胡司前往君士坦斯受审。胡司在离开捷克之前，曾得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孟德的安全保证，允诺他可以自由地返回祖国。可是胡司到达君士坦斯不久即遭逮捕，会议根本不准胡司申诉。皇帝西吉斯孟德背弃自己的诺言，主张严厉惩罚胡司。

阴暗的牢狱，沉重的枷锁并没有使这位伟大的爱国者，一代著名宗教改革家放弃自己的观点。胡司在宗教法庭上不顾反动势力的恫吓和咆哮，他庄严宣布：“为了捍卫《圣经》揭示给我的真谛，我——宁择死亡！”

1415年7月6日，胡司被火焚于君士坦斯城郊，他的尸灰飘散在莱茵河上。

胡司战争 胡司之死，进一步激起捷克人民反教会的怒潮，正当野蛮僧侣欢庆自己胜利的时刻，捷克人民在为胡司复仇的口号下，爆发了轰轰烈烈的以胡司宗教改革为旗帜的胡司派战争。它是中世纪欧洲最雄伟、时间最长的一次农民起义，也是一场激烈的民族解放斗争。它的声势不仅波及全捷克，而且震荡了整个欧洲。

1415~1419年，捷克人民反教会反德国殖民者的斗争风起云涌。受压榨最深的农民和城市贫民是这次革命斗争的主力军，企图夺取教会财产的捷克贵族，希望摆脱贫困的中小骑士和受尽欺凌的捷克市民阶级，也参加了这一斗争，成为人民革命的暂时同盟者。

1419年7月22日，约42,000农民和城市贫民集合在捷克南部的塔波尔山丘上，举行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并以此山为基地，这便是塔波尔派的来源。起义者主张用暴力赶走德国贵族，没收教会财产，分给农民和城市贫民。

为了支援塔波尔山的起义，1419年7月30日，布拉格的城市贫民，在约翰·捷里弗斯基的领导下，夺取城市政权，把八名议员从市政厅楼上窗口掷出，革命群众以长矛来迎接他们肥胖的身躯。

1419年7月塔波尔山和布拉格的起义，标志着革命斗争进入了新的阶段，它远远超出胡司宗教改革的范围，发展成伟大的农民战争。

随着革命的深入，捷克贵族和富裕市民组成温和派，他们是革命阵营的右翼。主张用和平改革手段，达到占有教会财产的目的。他们反对教阶制，提倡僧侣平等，一般信徒在领圣餐时，应和僧侣一样，都有用圣杯领酒的权利，因此温和派也称“圣杯派”。

捷克人民的大起义，使欧洲反动势力大为震惊，为了扼杀捷克人民革命于摇篮之中，在罗马教皇马丁五世的主持下，1420年春宣布组织十字军。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孟德率领4万人向捷克进攻。布拉格市民举行宣誓大会，坚决抵抗十字军的侵略，并将1400名德国贵族和僧侣逐出布拉格，他们的财产被没收。塔波尔派领袖约翰·杰式卡亲率9000人前来支援。1420年7月初，在布拉格城郊维特科夫山发生激战，杰式卡亲临前线指挥，粉碎了敌人第一次围攻，捷克人民为了纪念杰式卡的功绩，将维特科夫山改名为杰式卡山，一直流传至今。

1421 年秋和 1422 年夏，敌人又发动两次大规模的进攻，都被塔波尔军用连环战车的战术等粉碎。1424 年 10 月初，杰式卡准备乘胜远征，但鼠疫夺去了这位杰出统帅的生命。他为捷克的民族解放事业献出了自己光荣的一生。马克思对这位杰出的军事领袖，曾有过这样的评语：“在战场上，他永远是胜利者。”

继杰式卡之后，大普罗可普被推选为领袖。1426 年春，他率领塔波尔派在乌思齐会战中，歼敌 15,000 人。接着 1427 年在塔荷夫又消灭敌人 12,000 人。大普罗可普率领 72,000 人，其中骑兵 20,000 人，步兵 52,000 人，分五路，浩浩荡荡深入德国，迅速占领萨克森和巴伐利亚等地，受到当地农民和城市贫民的夹道欢迎，德国封建主被迫求和，并承认胡司学说和传教自由，打破罗马教廷的独尊局面。

但以罗马教皇为首的欧洲反动势力并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他们秘密派代表与圣杯派谈判，1433 年签订“巴塞尔条约”允许圣杯派所占有的教产不必归还，俗人也可以享用两种圣餐，从此，圣杯派走向背叛民族革命的道路。

1434 年 5 月，德国诸侯勾结圣杯派贵族，联合向塔波尔派进攻，双方会战于里旁。小贵族查贝克所率领的骑兵不听指挥，临阵脱逃，于是战局急转直下，敌人骑兵从四面八方袭来，农民军领袖大普罗可普和小普罗可普均壮烈牺牲，18,000 名塔波尔派士兵战死者 10,000。

里旁会战的失败，标志着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已接近尾声。但一部分塔波尔军仍坚持战斗到 1437 年 9 月 6 日，才被大贵族季涅克·普塔契克的军队打败。这是捷克伟大农民战争的最后一幕。但塔波尔派的功绩，却光辉地照耀在史册上。他们粉碎了欧洲反动势力的五次进攻，使捷克在较长时间内脱离了神圣罗马帝国，捍卫了捷克民族的独立和捷克民族文化教育的发展，从思想上动摇了天主教会的神权统治。而且塔波尔派的革命思想，随着胜利的远征，迅速传遍整个欧洲，大大鼓舞欧洲各国劳动人民反奴役的斗争，为 16 世纪的德国农民战争和欧洲的宗教改革运动，播下了革命的种子。

（二）波兰

波兰国家的形成与发展 波兰人是西斯拉夫人的一支。他们最初分布在西起奥得河，东至布格河和维普什河之间；北滨波罗的海，南到喀尔巴阡山，都有波兰人的足迹。

波兰国家形成较晚，直到 9 世纪末 10 世纪初才逐渐形成。其特点是未经发达的奴隶制，由部落联盟直接向早期封建国家过渡。部落首领成为王公，亲兵成了贵族。促成这一转变是当时周边国家早已进入封建社会，不可能向外掠夺大批战俘奴隶。而且也不可能把本族人民大批地沦为奴隶，因为他们是新兴封建政权的武力支柱和税收来源。生产力的发展为波兰国家直接向封建制过渡创造了条件。根据 966 年阿拉伯作家伊卜拉辛·伊本·雅库伯的记载，当时波兰在耕作技术上已采用三圃制。农作物有大麦、燕麦、黑麦、黍、大麻和亚麻。园艺业也很发达，果树和蔬菜已普遍栽培。除农耕外，畜牧业在农民经济生活中居于重要地位。牲畜和家禽日益增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民开始将剩余产品投放市场，以交换为中心的城市相继出现。沃林和克拉

科夫早在 10 世纪中叶已成为工商业中心。大波兰公国便是在设防城市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第一个载入史册的波兰大公是墨什柯一世（960~992 年）。他拥有 3000 亲兵，先后征服约 30 个部落公国，结束了混战局面，开创了普雅斯特王朝（960~1370 年）。他还强迫臣民从捷克接受了罗马天主教，把西欧文化和封建等级制也一同带到波兰，加速了波兰的封建化过程。墨什柯一世统治末年，波兰领土已包括两里西亚、马佐夫舍、波莫瑞和维斯拉人居住的地区。墨什柯的长子勇者波列斯拉夫（992~1025 年）又兼并克拉科夫地区，完成国家的统一。这时亲兵人数已扩大到 2 万人。他强占公社土地，并把它分封给自己的亲兵和教会，封建庄园开始形成。为了取得教会的支持，他在格内森建立主教区。1025 年罗马教皇为他加冕，承认他为波兰国王。

封建割据和外族入侵 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大贵族的政治独立性加强。他们强占公社土地，把自由农民变为依附农民。有的封建庄园多达 500 公顷土地。领主势力的强大，必然导致政治上的分裂。1138 年，国王波列斯拉夫三世病逝，国王由他的五个儿子瓜分，形成五个独立的公国：西里西亚、马佐夫舍、大波兰、桑多米尔和克拉科夫。每个公国之下又分为若干骑士领地。初期他们承认克拉科夫大公享有最高仲裁权，但实际上每个公国都是独立的。

封建割据下的波兰无力抗拒外族侵略。波列斯拉夫三世死后不久，德国封建主就侵占西波美拉尼亚。1226 年马佐夫舍公爵康拉德曾开门揖盗，邀请条顿骑士团与北方的普鲁士人作斗争，结果条顿骑士团乘机占据普鲁士，切断了波兰通往波罗的海的出海口。1241 年由拔都率领的蒙古大军侵入欧洲，多次横扫波兰，许多城乡都变成废墟。波兰贵族又邀请德国商人和手工业者移民波兰。仅西里西亚地区，德国移民就多达 15 万~18 万人。14 世纪中叶，克拉科夫的城市贵族中 80% 是德国人。许多城市的行政和审判权，都掌握在德国人手里，他们享有自治权，不受波兰法律制裁，这就严重地阻碍了波兰民族经济的发展和市民阶级的成长，因而王权失掉了有力的支柱。

城乡人民反封建的斗争 由于封建分裂和德国移民，加深了劳动人民的苦难。城乡人民反奴役的斗争此伏彼起。据编年史记载：1037~1039 年，里西吉斯克地区的农民，不堪忍受沉重的剥削，举行起义，他们用剑和石头将主教和领主杀死。国王继承人卡西米尔一世仓皇逃往国外。

1148 年，波兰农民为了抗议贵族强占公社土地，再次爆发大规模的起义，遭到领主的血腥镇压，大批农民逃亡他乡。

教会征收的什一税也压得农民喘不过气来。十捆粮食有一捆要交给教会。在克拉科夫教区中，春播作物也要交纳什一税。在普洛奇教区强迫农民用珍贵的貂皮来代替粮食交纳什一税。此外克拉科夫主教还向矿山和盐井征收什一税。

早在 12 世纪时，每户农民即须向罗马教皇交纳三个第纳尔和一斗燕麦的圣彼得金。后来变本加厉，每一个农民便须交纳一个第纳尔的彼得金。因此 1309 年，波兰西部农民在华尔多派异端的领导下，猛烈抨击高级僧侣骄奢淫逸的生活，反对征收什一税和圣彼得金。为了镇压“异端”，罗马教皇下令建立“宗教裁判所”。1315 年，数百名华尔多派教徒在西里西亚地区被活活烧死。

城市斗争也很尖锐，由于德国贵族掌握波兰城市的经济命脉，波兰许多自治城市的行政管理权也由德国贵族把持，各种苛捐杂税都转嫁到城市贫民

头上。仅酒类出售税就占国家税收 16.6%。因此城市贫民，包括帮工、学徒反对城市贵族的斗争，便具有民族斗争的性质。1392 年克拉科夫城的一批帮工和学徒拒绝做工，抗议行东和城市贵族的剥削。这是波兰历史上最早的一次罢工。后来城市当局以武力将罢工者强行逐出城外。

贵族专横和农奴制的加强 由于德国移民者垄断城市工商业，严重阻碍波兰民族经济的发展和市民阶级的成长，因此，历代波兰国王在和封建主的斗争中，主要是依靠中小贵族的支持，这是波兰政治制度的特点，也是波兰贵族专横的原因。

波兰国王沃凯太克一世（1305~1333 年）便是依靠中小贵族所组成的武装力量来镇压大贵族的反抗和德国城市贵族的叛乱。他于 1305 年为波兰国王，定都克拉科夫；1320 年加冕，致力于统一波兰。其子卡西米尔三世（1333~1370 年）一生也着重于波兰的统一工作，曾把马佐夫舍、大波兰、小波兰置于自己的政权之下。他还从立陶宛人手中夺得加里西亚和沃林尼亚的一部分土地。他实行军事改革，要求领主按领地大小提供兵源。富裕农民也被征召服役。他力图限制德国城市贵族特权，禁止德国移民按照“马格德堡法”进行裁决。卡西米尔三世为了发展民族文化，1364 年创立克拉科夫大学，培养本民族的高级知识分子，主要是法学家。这所大学开始创立的时间比德国所有大学都早。但由于没有强大的市民阶级作为王权的支柱，中央集权是不可能巩固的。

1370 年卡西米尔三世死后，由于没有子嗣，王位转让给他的亲戚匈牙利安茹王朝的国王路易（1370~1382 年），这位外来的国王极力讨好贵族。1374 年他授予贵族“科息茨特权”，承认贵族可以世袭采邑，有权选举国王和充任国家官职，凡依附于贵族的农民，每一份地要交纳两个格罗司的土地税。贵族和骑士除服军役外，免除对国家的一切贡赋等义务。1382 年路易死后，王位虚悬，各封建集团相互火并，至 1384 年才推选路易的女儿雅德维佳为波兰国王。1385 年，波兰、立陶宛联合反击条顿骑士团；1386 年，雅德维佳与立陶宛大公亚盖洛结婚，从而奠定立、波合并的基础，而亚盖洛也成为波兰国王。

立、波合并的主要原因是共同对付条顿骑士团的进攻。1410 年 7 月格伦瓦尔德之役，立、波联军使骑士团遭到决定性的失败。团长训宁根阵亡，所有骑士团的旗帜都成了胜利者的战利品。亚盖洛为了争取贵族的支持，1433 年颁布克拉科夫特许状，追认并扩大“科息茨特权”，规定未经审判不得监禁任何贵族。其子卡西米尔四世（1445~1492 年），于 1454 年又颁布“涅夏瓦条例”，进一步保障小贵族特权。条例禁止大贵族身兼数职，由小贵族出任地方官吏，并组成地方代表会议，即所谓的“小国会”。条例最重要的决定是国王未经地方代表会议批准，不得颁布任何新法律，不得对外宣战和征收新税。条例还规定，逃亡农奴必须及时归还原主，小贵族有权直接审判

“马格德堡法”原是德国国内城市反封建斗争的产物。德国移民在波兰也以这个城市法作蓝本，管理波兰城市，即城市本身有权组织法庭，征收捐税，城市首脑世袭市长等，不听命波兰国王。

中世纪波兰第一个保障贵族特权的条例，因在科息茨颁布，故谓“科息茨特权”，又称“科息茨条例”。它使波兰国库收入减少，削弱了王权。

涅夏瓦系地名。波兰国王卡西米尔四世与条顿骑士团作战时，在涅夏瓦颁布的条例。条例限制、削弱了大贵族权力，扩大了小贵族势力，更加重了对农民的压迫，促进波兰“等级君主政体”的形成。

农奴，“小国会”有权征召民军及征收新赋税。

卡西米尔四世为了对抗骑士团的进攻，经常求助于地方会议，有时国王还亲自参加地方代表会议。1466年卡西米尔四世在贵族武力的支持下，迫使骑士团签订托恩和约。骑士团团团长须向波兰国王宣誓效忠，并丧失对外宣战和缔约的权利。原来属骑士团的格但斯克和西普鲁士都划归波兰管辖。从此波兰获得波罗的海的出海口。

但中小贵族并不以此为满足。1496年又强迫国王约翰·阿尔伯特(1492~1501年)颁布“彼得罗科夫条例”。条例规定小贵族享有酿酒垄断权及免税输出农产品和输入外国商品的特权。小贵族可以自由占有荒地，对逃亡农奴有无限期的追捕权。条例还禁止市民和农民购买土地，凡已占有地产的市民和农民，限期卖掉。高级僧侣须由小贵族充任。从此，国王徒有其名，实权实际上掌握在中小贵族手中。

1573年亚盖洛王朝告终，贵族推选法国王子亨利为波兰国王。他在贵族胁迫下，又炮制了一个“亨利条例”，进一步扩大贵族特权。条例规定贵族可以任意增加地租，审判农奴和决定农奴的宗教信仰，杀死农奴只交纳少量赔偿金。矿山开采权也奉送给小贵族。根据这个条例，国王不能任命继承人，而需由贵族推选国王。国王被剥夺宣战、媾和和召集民军的权利。波兰政治上的特点是虽然国会亦有上、下两院，表面上是等级君主制，但实际是贵族代议制。国王只不过是两年举行一次的国会的召集人。一切重大决策统由元老16人的御前会议作出，国王任命的官吏只能在贵族提出的三个候选人中指定一人。

这个条例公布不到几个月，亨利因不堪忍受波兰贵族的摆布，在得悉其兄查理九世病故后，便逃回法国继承王位(即法王亨利三世)。从1652年起，波兰国会实行“自由否决权”。国会决议若有任何一位代表反对，便不能通过。因此，当西欧农奴制日趋衰落的时候，而波兰的农奴制反而加强。整个16世纪，波兰农奴的徭役增加了32倍。由于经济落后，波兰成为农产品的输出国。16世纪前半期，波兰经格但斯克出口的粮食为1万拉斯特¹，16世纪后半期则为9万拉斯特，17世纪初，达到10万拉斯特。1650年波兹南州州长奥帕林斯基曾指出：从前每周工作两三天地方，现在有时农民没有一天自由的时间。……要描述农民所受的压迫，即使长有百口千舌也不够用。

卢布林国会与立、波合并 1386年，立陶宛、波兰两国曾一度联合，并击败条顿骑士团的进攻。但因波兰贵族企图兼并立陶宛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土地，1430年双方曾发生军事冲突，使联盟趋于破裂。

16世纪中叶，沙俄迅速向外扩张。1558年，沙皇伊凡四世进军立窝尼亚，并占领当时属于立陶宛的一部分领土(如波洛茨克等地)。为了抵御沙俄的侵略，1569年波兰贵族在卢布林召开国会，宣布立、波合并，建立共同国会，共戴一个国王，执行统一的对外政策，但对内仍保持自治，各有自己的行政机关、军队和法庭。波兰贵族趁合并之机，把乌克兰变为自己的殖民地。1596年在布勒斯特高级僧侣举行的宗教会议上，强迫乌克兰人民放弃东正教，改宗天主教。接着又利用俄罗斯的内讧，发动侵略战争。1604年和1608年，两次打着冒牌沙皇季米特里的旗号，向莫斯科进军，但都以失败告终。1648年，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人民举行起义，1654年赫米尔尼茨基在佩累雅斯拉夫

¹ 拉斯特等于80蒲式耳。

召开乌克兰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乌克兰与俄罗斯合并的决议。之后，波兰和俄罗斯又进行了长期的战争（1654～1667年），波兰遭到了失败。根据1667年的安德鲁速夫和约，波兰所占领的俄罗斯土地大部分归还俄国。从此波兰贵族共和国在人民起义和强邻包围下，日趋衰落。

第四节 俄罗斯

（一）基辅罗斯公国

留里克王朝的建立 东方斯拉夫人早期广泛分布在东欧平原上，西自德涅斯特河，东达顿河、奥卡河和伏尔加河上游，南至黑海滨海地区，北抵拉多加湖一带。9世纪时，东方斯拉夫人的氏族制度日趋解体，形成若干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部落联盟。各联盟都以设防城市为中心。其中较大的是北方的诺夫哥罗德和南方第聂伯河中游的基辅。这时，东方斯拉夫人开始遭到诺曼人的入侵。

北欧的诺曼人在8世纪至9世纪时正处在氏族制瓦解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军事民主制阶段。诺曼人军事领袖率领亲兵，乘船沿水路进行广泛的军事远征，最初具有浓厚的掠夺性质，随后逐渐过渡到侵占土地，开始定居生活。入侵东欧的诺曼人称为瓦兰吉亚人，他们乘船由芬兰湾各河口溯航至东欧内地，从事掠夺贸易，甚至沿伏尔加河深入到里海，顺第聂伯河进入黑海，到达拜占廷帝国。正如诺曼人开始在西欧占领土地建立国家一样，瓦兰吉亚人在东欧也从掠夺贸易转为定居于征服地区并建立政权。这一活动对正在形成中的东方斯拉夫人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

862年，瓦兰吉亚人的军事首领留里克，率领亲兵队推翻了诺夫哥罗德公爵的政权，成为诺夫哥罗德小公国的王公。南方的基辅也由瓦兰吉亚人阿斯科德和迪尔建立了基辅公国。879年留里克死后，他的亲属奥列格（880～912年）做了留里克年幼的儿子伊戈尔的摄政。882年，奥列格沿水路南下征服基辅，杀掉阿斯科德与迪尔，并将其统治中心由诺夫哥罗德迁到基辅。“奥列格在基辅就任王公，并称基辅城是罗斯诸城市之母”。此后，留里克家系子孙迅速合并，并征服了东斯拉夫人各部落公国，以及其他一些非斯拉夫部落。这一合并与征服的结果，形成了以东方斯拉夫人为主体的幅员辽阔的国家，俄国编年史家称之为“基辅罗斯公国”。由留里克开创的第一代王朝——留里克王朝，后来在血统上与东方斯拉夫人相融合，接受了他们的语言、文化和生活习惯，从而成为斯拉夫化的本地王朝，其王统绵延六百余年。留里克王国在俄罗斯以及东欧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封建关系的形成和蒙古入侵 东方斯拉夫人社会发展的特点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受到邻国社会发展的影响，在奴隶的剥削形态尚未普遍的情况下，便形成了封建制度。

苏联学者B.A.雷巴科夫为了反驳“诺曼起源说”，把12世纪基辅编年史上记载的神话中人物基伊公爵，指为6世纪时基辅的首任大公，从而把基辅罗斯的历史提早了300年。19世纪的俄国历史学家A.A.沙赫马托夫曾考证，基伊与奥列格是同时代的人，而在基伊与阿斯科德之间，未见记载有其他人。又据1841年俄罗斯编年史，基伊是个摆船或狩猎的人。

王钺：《往年纪事译注》，第52～53页，甘肃民族出版社，1994。

8世纪至9世纪时，东方斯拉夫人已普遍从事农业，兼营畜牧业，但狩猎、采集、捕鱼等在经济生活中仍占重要地位。在东方斯拉夫人居住地区中的湖泊沼泽地带，地表泥层下蕴藏着较易开采的铁矿，使当地居民易于制造铁工具。北方森林地区的居民用铁斧砍伐林木，南方草原地区的居民用铁镰清除野草。然后放火烧荒，用耒耜松土，开辟耕地。主要农作物是麦类（黑麦、小麦、大麦和燕麦等）。社会的基本单位已是由若干比邻大家族结合起来的农村公社，称为“维尔福”，其成员称为“斯莫尔德”（即自由农民）。耕地归各家所有，森林、牧场、荒地等仍属村社公有。这时，东方斯拉夫人的邻国拜占廷帝国的封建化过程正在迅速发展。基辅罗斯建国前就和拜占廷有贸易关系，受到拜占廷的先进生产力和文化的影响，并从拜占廷传入了基督教——东方正教，这些对东方斯拉夫人的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基辅罗斯建国后，东方斯拉夫人社会便开始了封建化的过程。

基辅罗斯的早期封建关系是以没有采邑的臣属关系或采邑仅仅包括贡赋为其特点的。留里克王朝统治的初期，大公的剥削方式比较原始，主要是通过“索贡巡行”，向人民征收毛皮、蜂蜜、粮食等贡物。大公酬劳亲兵的方式则是分配贡物。10世纪至11世纪，基辅罗斯的农业生产因铁犁的改进而进一步发展，村社自由农民中的贫富分化加剧，少数富户兼并破产农民的土地，失地农民逐渐沦为依附者。地主王公贵族也开始夺取村社土地，建立庄园，奴役自由农民，强令履行各种封建义务。

912年，奥列格死后，留里克之子伊戈尔（912~945年）执政。于941年、944年进攻邻国拜占廷，均惨败而归。伊戈尔本人因多次向德列夫利安部落索贡，被当地居民杀死。伊戈尔的陵墓长期在德列夫利安人地区的伊斯科罗斯坦城。其子斯维雅托斯拉夫（962~972年）继续奉行留里克的劫掠和“贸易”政策。曾击败佩彻涅格人并与拜占廷短兵相接。当班师回基辅时，毙命于埋伏在第聂伯河附近的佩彻涅格人之手，终年仅30岁。

斯维雅托斯拉夫之子弗拉基米尔（980~1015年）统治时期继续对外征战，扩张领土，同时以同拜占廷公主安娜联姻的方式求得邻国谅解。988年，弗拉基米尔宣布东正教为国教，强令基辅臣民集体接受宗教洗礼，并且建立大主教区，兴修教堂和寺院，用斯拉夫语做礼拜。由斯拉夫圣徒西里尔和美多德用斯拉夫文字译成的《圣经》广泛流传起来。弗拉基米尔又捐赠大片土地给教会，逐渐形成教会大地产。教会、王公、贵族朋比为奸，争相兼并农民土地。僧俗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最终形成。

智者雅罗斯拉夫（1019~1054年）统治时期，通过立法进一步巩固已形成的封建关系。颁布《雅罗斯拉夫法典》，规定封建主对所属领地上的农民有司法裁判权；地主杀死农民只需付少量偿金；农民死后无嗣，地主有权没收其财产。此外，成立教会管理机构，修建彼彻尔斯克修道院以神化封建统治。基辅罗斯封建制度至此终于确立起来。

随着封建关系的发展，封建贵族势力不断扩大，到12世纪，基辅公国分裂为十多个封建小国，互相混战。其中较大的有基辅、斯摩棱斯克、里亚赞、诺夫哥罗德、罗斯托夫、苏兹达尔等，以罗斯托夫、苏兹达尔为最强大。13、14世纪时，封建割据的罗斯各封建小国，分别遭到蒙古、立陶宛、波兰的入

侵。国家的分裂割据，削弱了抵御外族的力量。1237年，拔都率领蒙古军队大举侵入罗斯，先后占领东北部的里亚赞、弗拉基米尔等城，继而夺取整个东北地区，然后转向南部，到1240年占领了基辅。1243年拔都由中欧折回伏尔加河下游，建立金帐汗国（又名钦察汗国），以萨莱为都城，其统治地区包括整个东北罗斯。蒙古的统治使东北罗斯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金帐汗唆使罗斯诸王公相互攻讦，然后分而治之，要他们分别接受册封和诏令，称臣纳贡，承担军役。于是基辅罗斯彻底解体，以后逐渐由日益强盛的莫斯科公国所取代。

（二）从莫斯科公国到沙皇俄国

莫斯科公国的兴起和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 莫斯科原系一个偏僻的小乡村，属于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公国，是弗拉基米尔王公的领地，1147年开始建城。13世纪末成为拥有封土的俄罗斯公国。当时幅员虽小，但莫斯科扼奥卡河、伏尔加河的商业要道，为莫斯科王公带来大宗税收。莫斯科地处东北罗斯的中心，四邻有许多小公国，不容易受到德国和蒙古的直接侵袭，因而有利于发展经济。

莫斯科公国是凭借蒙古势力而兴起的。金帐汗国从罗斯各公国的王公中选拔一人，册封为“弗拉基米尔及全俄罗斯大公”，代其向全俄罗斯征收贡赋，其代价是他可将弗拉基米尔城及其四周并入自己的领地。由于直接利益之所在，俄罗斯王公们竞相争夺此任。

14世纪初，特维尔公国大公米哈伊尔·雅罗斯拉维奇从蒙古统治者手中获得弗拉基米尔大公称号，开始代表金帐汗向全俄罗斯征收贡赋，并领有弗拉基米尔城及其周围疆土。

莫斯科公国一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就适应了蒙古金帐汗分而治之的要求。当时蒙古的最高统治者是乌兹别克汗。为了防止特维尔大公米哈伊尔权势不断扩大，他利用俄罗斯诸王公之间的矛盾又起用莫斯科的尤里·达尼洛维奇（1303~1325年）。达尼洛维奇是莫斯科公国政策的初创者。这种政策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就是“充当汗的卑鄙工具，从而窃取汗的权力，然后用以对付同他竞争的王公们和他自己的臣民”。尤里·达尼洛维奇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接受了乌兹别克汗的建议，迎娶汗的妹妹为妻，因而博得了汗的欢心。由于他甘作鹰犬，立即得到一支蒙古军来对付其政敌。当他和特维尔大公内讧时，他的妻子被掳去丧命。尤里控告米哈伊尔，米哈伊尔被汗处死。特维尔王公终于丧失了汗的宠信。但尤里不久也被特维尔王公杀害。

尤里的弟弟伊凡·卡里达（1325~1341年）诡计多端，依仗教会势力，订立同盟，胁迫邻近公国向其屈服。他用金银财帛贿赂大汗及其妻妾、近臣，频繁朝见金帐汗，以求取信于蒙古统治者。1327年，他亲率蒙古大军镇压特维尔起义，得到汗的器重。次年，被封为“弗拉基米尔和全俄罗斯大公”。此后，伊凡利用“大公”称号，大肆搜刮民膏，兼并邻国土地，并将全俄东正教大主教驻地迁至莫斯科，使政教合一，以提高其统治威信。从此莫斯科河流域附近土地都归附于他。俄罗斯国家的疆界初步形成。

马克思：《十八世纪外交史内幕》，第68页，人民出版社，1979。

绰号“卡里达”，俄语系“钱袋”之意。

伊凡·卡里达的孙子季米特里·伊凡诺维奇（1359~1389年）继位后，莫斯科公国达到了极盛时期。他把莫斯科城周围的木墙改为石墙以防御外敌入侵。同时继续与邻近各公国作战，迫使他们臣服自己。在莫斯科公国逐渐强大的同时，金帐汗国却日益削弱了。1378年，金帐汗国马麦汗派遣鞑靼王公联合立陶宛和里亚赞大公，进攻莫斯科，季米特里率兵15万迎击。1380年9月，在顿河流域的库里科沃原野进行了决战。金帐汗军队大败而退。季米特里由于这次胜仗，获得“顿斯科伊”称号，意为“顿河之王”。这次战役，使金帐汗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其统治从此一蹶不振。

从14世纪末至15世纪末，东北罗斯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各城市之间经济联系更为密切。莫斯科成为重要商业中心，与中亚、黑海和地中海沿海都有贸易往来。伊凡三世（1462~1505年）统治时期，曾于1462、1474年先后占领雅罗斯拉夫和罗斯托夫公国。1471~1478年灭诺夫哥罗德公国。伊凡三世利用各汗国之间的内讧和汗位争端，继续奉行其祖先所制定的对付金帐汗的方针，并不断实行新的措施，与克里米亚汗联合对敌，停止对金帐汗纳贡。1480年夏金帐汗阿合马又联合立陶宛进攻莫斯科，但当蒙古军在奥卡河支流乌格拉河与俄军对峙时，立陶宛军队失约，金帐汗军队因天寒粮尽，及受到克里米亚汗的袭击，无力作战，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于1480年11月狼狈撤退。至此，金帐汗长达200年（1240~1480年）的对俄罗斯的统治结束了。

伊凡三世统一东北罗斯后，便积极筹建俄罗斯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1472年迎娶拜占廷末代皇帝君士坦丁十一世（1449~1453年）的侄女索非亚·巴列奥略为后。以后又与意大利、土耳其、伊朗等国建交，希望通过外交手段实现其继古代罗马及拜占廷帝国之后建立新的帝国的幻梦。他自比为拜占廷帝国的继承人，把拜占廷皇室的双头鹰徽记作为自己的徽记，把过去独立的诸侯王公降为居官的世袭领主，并由其代表组成咨议机关“杜马”。莫斯科被称为“第三罗马”。莫斯科大公掌握最高权力，下设管辖全国的中央权力机构，地方由大公派总督管理。总督的任期、权限和薪俸都有规定。中小封建主是军队的主要力量，其领地不得世袭、转让和出售。伊凡三世对人民实行残暴统治。1497年颁布新法典，改革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对杀死主人，反对封建法制的人，规定处以极刑。还限制农民迁徙自由，农民只能在尤里节（俄历11月26日）前后各一周的时间内，在向地主清偿租金的前提下才准离开。农民的农奴化过程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伊凡三世之子瓦西里三世（1505~1533年）先后在1510年和1522年把普斯科夫和梁赞并入莫斯科公国。1514年将邻近被立陶宛占领的古城斯摩棱斯克也划入俄罗斯版图，此后中央集权的多民族国家开始形成。

沙皇专制制度的建立 伊凡四世（1533~1584年）即位时年仅三岁，由其母叶琳娜·格林斯卡娅摄政。她镇压了伊凡四世两个皇叔的叛乱，于1538年猝然去世。年轻的伊凡四世是在目睹贵族相互争权倾轧的环境中长大的。1547年1月，伊凡四世成年加冕称为沙皇。伊凡亲政这年是莫斯科和全国各地人民起义反对大贵族及总督暴政的一年。伊凡四世一面镇压人民起义，一面进行改革，以削弱大贵族势力，加强王权。

伊凡四世于1550~1556年进行司法、行政、军事三方面改革。司法方面，

意即帝王、皇帝，“沙”是古罗马皇帝称号凯撒（Caesar）的音译。

1550年颁布新法典，公布惩治贪污的条例，统一全国法律，各地设司法机关，削弱地方长官司法职权，提拔中小地主担任各级官职。军事方面，建立配备火器的步兵和近卫团，加强炮兵组织。1555年，在中央设领地衙门和军事衙门。还废除总督制，改由地方中小贵族充任的法官负责司法。第二年又颁布军役法，规定无论大贵族的世袭领地或中心贵族的采邑，每150俄亩的土地必须出全副武装的骑兵一名。大贵族在这方面的特权被取消，骑兵人数大为增加。

上述改革虽有利于巩固王权，但大贵族手中仍拥有大片领地。1565年伊凡四世推行新政策，意在摧毁大贵族抗拒沙皇的经济基础，满足小贵族的土地要求。他将全国划分为由“杜马”管理的普通区和由沙皇直接管理的特辖区两部分。凡土地富饶、商业发达、具有军事意义的地方皆为沙皇特辖区，分给支持沙皇并服军役的中小贵族。收回特辖区内大贵族的世袭领地，将遥远的普通区土地作为交换。又自中小贵族中挑选亲信组成特辖军团，以镇压大贵族的反抗。蓄意谋反的大贵族被处死者甚多，因而伊凡四世（即伊凡雷帝）有“恐怖的伊凡”之称。以上措施，沉重打击了大贵族的割据势力，确定了沙皇专制政体。伊凡四世建立的中央集权制，使封建割据的残余势力受到约束，有利于俄罗斯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他还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张版图的战争。1550年、1552年两次出兵进攻喀山汗国，迫使喀山汗向俄国称臣，1556年又兼并阿斯特拉罕汗国，占领全部伏尔加河中下游流域和乌拉尔山以西的领土，统治着鞑靼人、玛丽人、楚瓦什人、乌德摩尔特人、巴什基里人、摩尔多瓦人等各族人民。在扩张的基础上，俄罗斯开始成为一个沙皇统治下的多民族国家。列宁指出：俄国“专制制度的全部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掠夺各地方、各区域、各民族的土地的历史”。

（三）农奴制的加强和农民起义

农奴制的加强与农民地位的恶化 俄罗斯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完全建立在对农奴、自由农民残暴剥削压迫的基础之上。16世纪以来，在俄国，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三者并存，劳役租仍为主要形式。连年的战争，特别是立窝尼亚战争使大片土地荒芜。据统计，1584~1585年，莫斯科省的荒地面积竟达84%。沙皇扩增军费，中小贵族加重压榨，使农民处境日趋恶化，依附农民（对分制佃农、契约农等）显著增加。俄罗斯农民不堪压榨，大批逃往顿河与伏尔加河一带草原地区（当时这一带尚未纳入沙皇俄国版图）。获得自由的农民，称为“哥萨克”。哥萨克人除务农外，还建立军事组织，有时劫掠过往商人。

为了保证地主的劳动人手，沙皇政府制定了种种法规以防农民出走。如前文所述，伊凡三世颁布过限定农民离开地主的时间和条件的法令。伊凡四世在1581年实施所谓“禁年制”，规定凡宣布为“禁年”的年份，在尤里节时也不准农民出走。1592年至1593年沙皇政府重新调查土地，一经登记，农民就永远不准离开地主，成为固定农奴，甚至规定自由人只要为人作工半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16卷，第299页。

“哥萨克”一词，出自鞑靼语。意为“无家可归的自由人”。原系各地为摆脱沙皇统治逃亡到顿河及边境的农民。

年以上就沦为主人的农奴。当时西欧各国农奴制已经解体，而俄国却加强了农奴制。

1598年，沙皇宫廷宣布：伊凡四世的幼子年仅九岁的季米特里，在宫廷玩“竖刀入地”游戏时，误伤身死。留里克王朝绝嗣，贵族会议推外戚大贵族皇叔鲍里斯·戈都诺夫（1598~1605年）为沙皇，一些大贵族极其嫉妒。1601~1603年，俄罗斯连年发生饥荒，农民的不满情绪激增。这时民间流传一种说法，季米特里系被大贵族戈都诺夫蓄意谋害，但并未死，已逃往波兰，长大成人。波兰国王利用俄国动荡不定的局势，乘机支持一个自称为伊凡四世幼子季米特里的人带领波兰军队于1604年秋侵入俄罗斯。不明真相的俄国农民，幻想来了“好沙皇”会支持农民改变困苦处境，又加轻信部分贵族谎言，因而支持伪季米特里。1605年6月20日，伪季米特里在俄罗斯西南部农民和哥萨克的斗争配合下，长驱直入莫斯科。但他在占领莫斯科自立为沙皇后，立即露出波兰侵略者的本来面目，次年5月被莫斯科人民起义推翻。俄国大贵族利用人民起义之机，窃夺了政权，拥立大贵族叔伊斯基公爵为沙皇（1606~1610年）。这时，农民反对农奴制的斗争达到高潮，各地此伏彼起的起义汇合成大规模的农民战争。

波洛特尼科夫起义 1606年夏，在俄国西南部爆发了波洛特尼科夫领导的逃亡农奴和哥萨克人的起义。波洛特尼科夫原是著名的莫斯科大贵族特廖捷夫斯基公爵的农奴，曾被辗转卖到土耳其当奴隶。他率领起义军从普迪夫尔城出发，打退沙皇叔伊斯基军队；9月23日，经卡卢加战役获胜后，乃直接向莫斯科进军。起义者提出向封建主夺回土地，消灭地主，并宣布承认季米特里为他们的沙皇。10月7日起，起义军包围莫斯科，起义军发展到十万人左右，大大震撼了沙皇的封建统治。但是，在向莫斯科进军途中混进了一部分小贵族，起义军成分发生变化。11月27日，当农民军与沙皇军队在莫斯科城下作战的关键时刻，小贵族巴什科夫带领部下投降沙皇。12月2日双方在科特勒村再次会战，沙皇又获胜。波洛特尼科夫率农军退往卡卢加。1607年春，沙皇军队跟踪围攻，双方激烈交战。伏尔加河流域的摩尔多瓦人、玛丽人全力支持波洛特尼科夫，于5月初击败沙皇军队。卡卢加解围之后，波洛特尼科夫乘胜攻克土拉城，与另一支由伊凡·高尔察科夫领导的起义军汇合。1607年5月，沙皇再次纠集大军重重包围土拉城，农军在缺粮无援的情况下仍英勇抵抗了四个月之久。最后，沙皇拦水灌城并进行诱降，10月10日起义军被迫投降。1608年1月，高尔察科夫被绞死，3月波洛特尼科夫被弄瞎眼睛后又投水淹死。这次起义具有明显的反封建性质，不论在规模上和意义上都是俄国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

在波洛特尼科夫农民战争期间，波兰封建主认为有机可乘，再次利用和支持新傀儡，即第二个伪季米特里进侵俄国。1608年春，伪季米特里第二率领以波兰、立陶宛人为主的大军，在俄国的波尔霍夫附近经两天激战，打败沙皇叔伊斯基，于6月初抵达莫斯科附近的土希诺村。从此伪季米特里第二被称为“土希诺沙皇”。俄国的许多大贵族动摇于依附土希诺或莫斯科之间。沙皇与瑞典缔结军事同盟以拒波兰。1609年秋，波兰国王亲率大军入侵。俄国大贵族和波兰国王达成协议：保持俄国大贵族原来的特权，他们支持波兰

围攻莫斯科的起义军人数说法不一，有的记载为60,100人；有的说187,000人，参见：伊·伊·斯米尔诺夫等著《十七至十八世纪俄国农民战争》，第50页，人民出版社，1983。

王子弗拉底斯拉夫为俄国沙皇。1610年9月，俄国大贵族为波兰侵略者打开了莫斯科城门，公开出卖祖国。

1612年10月，由市民米宁和爱国贵族帕沙尔斯基为首的义勇军，领导俄国人民奋起反击侵略者，终于从波兰侵略者手中解放了莫斯科。1613年1月，大贵族罗曼诺夫家族的米哈伊尔称沙皇，自此开始了罗曼诺夫王朝（1613~1917年）的统治。

斯杰潘·拉辛起义 罗曼诺夫王朝致力于加强农奴制度，当政不久便血腥镇压了诺夫哥罗德、喀山等地区的农民起义。嗣后又多次重申追捕逃亡农奴的期限为15年。1648年，莫斯科以及其他城市的下层人民相继起义，反对沙皇政府。统治者在镇压了起义之后，于1649年颁布新法典（称《法律大全》），规定贵族有无限期追捕逃亡农奴的权力，追回的农民连同家属及其全部财产都归还原来的农奴主，从而在法律上最后确立了农奴制度。农奴被固定在地主庄园里，地主可以任意把他们买卖或转让。封建农奴制的俄国，政治上由沙皇实行专制主义的统治。1649年的法典把沙皇抬高到有绝对权力的地位。沙皇的意志就是法律，一切大小贵族在沙皇面前都要自称奴仆。

农奴制的确立，激起广大劳动群众新的反封建斗争高潮，1667~1671年，在西南地区爆发了斯杰潘·拉辛领导的农民起义。拉辛是顿河地区的哥萨克人，其兄惨遭大贵族杀害。他痛恨贵族统治。拉辛本人身材高大，谦虚老成、刚毅勇敢。他在1652年和1661年曾两度从南至北穿过俄国国土。有军事和外交经验，会讲数种语言，深孚众望。17世纪时，逃亡到顿河、伏尔加河流域的农民越来越多，但出路却越发困难。那时，哥萨克人中已发生贫富分化。富有者同哥萨克穷人以及新来的逃亡者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从1667年春天起，斯杰潘·拉辛率领一队哥萨克穷人，在顿河、伏尔加河下游以及里海以南，袭击过往的沙皇政府和富商的船队。拉辛起义军的参加者有逃亡农奴、奴仆、纤夫、流浪者以及饱受压迫的各族人民。拉辛率领起义军向俄罗斯腹地进军。1670年6月，攻陷阿斯特拉罕，溯伏尔加河北上，夺取萨拉托夫和萨马拉。9月围攻辛比尔斯克，另两支农民军向伏尔加河以西挺进，逼近莫斯科。起义军席卷了俄国伏尔加河以西直到奥卡河的大部地区。拉辛把战利品、丝绸、衣服和珍贵物品分给大家。人民拥戴他，称拉辛为“父亲”。

在进军过程中，拉辛沿途散发文告，号召被压迫人民起来消灭贵族和吸血鬼，夺回土地、财产和牲畜。但是他号召反对的主要是农民最直接的压迫者——地主、领地管理人、商人、城市上层和高利贷者，并没有提出要推翻沙皇专制政府，而且对沙皇抱有幻想。

农民战争的迅猛发展，引起统治阶级极大的恐慌，沙皇下令动员莫斯科和外省的贵族军队，联合起来绞杀拉辛起义。1670年10月，起义军和沙皇部队在辛比尔斯克附近决战，农民军失败，向顿河方向撤退。拉辛计议征募新军，重整旗鼓。1671年4月，拉辛被当地富裕哥萨克出卖；6月6日，在莫斯科被肢解处死。其部下在伏尔加河流域斗争了一个时期。波洛特尼科夫起义和斯杰潘·拉辛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这两次农民起义都是由于缺乏鲜明的政治纲领，以及起义队伍的成分复杂，而遭致失败。和西欧相比，俄国农民战争的宗教色彩不浓，但经常表现为幻想能有一个“好沙皇”来改变他们被剥削、被压迫的苦难现状。所以恩格斯说，俄国“农民起义去反对贵族和反对个别官吏，但是，除掉冒名沙皇的人充任人民首领并要

夺回王位的场合以外，从来没有反对过沙皇”。

（四）沙皇俄国早期的领土扩张

16世纪初，俄罗斯统一国家形成后，国土仅偏于东欧一隅。1533年伊凡四世即位时，俄国的疆界，西自斯摩棱斯克和普斯科夫，南抵基辅，东部尚未达到喀山一带，面积约280万平方公里。1547年，伊凡四世加冕称“沙皇”后，在内政改革和加强国家军事实力的基础上，实行对外的领土扩张。沙俄除向四周推行地域性的蚕食和鲸吞政策外，还试图进行水域扩张，争夺出海口，力图到别国去打开“窗口”。在1610~1640年期间，俄国边界向南推进了450公里，向东扩张达4500公里之多。

伊凡四世时向外扩张是按照西进、南下、东侵三个方向进行的。

立窝尼亚战争 伊凡四世首先将扩张矛头指向西方，征服波罗的海沿岸地区，争夺出海口。

波罗的海地当北欧交通要冲，又是沙俄前往大西洋的最短通道。伊凡四世曾说过，波罗的海水的份量是值得用金子来衡量的。沙皇要进出于波罗的海，必须占领从里加湾到芬兰湾的沿海地带，特别是立窝尼亚。立窝尼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欲控制波罗的海，必须先占领立窝尼亚。这一地区从12世纪起是日耳曼立窝尼亚骑士团（又名宝剑骑士团）和条顿骑士团的辖地，至16世纪已日趋衰落。

立窝尼亚战争从1558年1月开始，前后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伊凡四世借口立窝尼亚骑士团与立陶宛联合反对俄罗斯，从而挑起战争，派4万俄军越过立窝尼亚边界，攻陷芬兰湾南岸爱沙尼亚的要港那尔瓦和塔尔图等城，包围里加主教区。1559年，签订停战协定。此后，立窝尼亚利用喘息之机，与波兰国王兼立陶宛大公西吉斯孟德二世缔约，接受保护，从而使战争具有了国际性质。

1560年2月，战争再次爆发，俄国军队占领马林堡城，8月攻下重镇维尔扬吉，消灭了骑士团。这一胜利直接威胁了波罗的海沿岸国家的安全，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波兰、立陶宛、瑞典、丹麦都参与了对沙俄的战争，使争夺战持续多年。这是第二阶段。

1561年开始了战争的第三阶段。这时，俄国的对手已是欧洲几个强国。首先是瑞典出兵占领爱沙尼亚北部，包括塔林在内。同时立窝尼亚又与波兰、立陶宛缔约，撤销骑士团的建制，将西德维纳河以北并入立陶宛，形成西德维纳公国；在西德维纳河以南建库尔兰公国，作为波兰—立陶宛的藩属。1562年，沙俄进攻立陶宛，威胁其首都维尔纽斯。1579年波兰参战，包围普斯科夫，同时瑞典从北方进攻。1582年俄国与波兰订立十年停战条约，次年又与瑞典签约停战。各国疆界维持原状。立窝尼亚战争历经25年（1558~1583年），沙俄丧失了波罗的海沿岸部分土地，以失败而结束。

俄国与乌克兰的合并 16世纪初，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均属于立陶宛公国。1569年波兰贵族在卢布林召开的国会上宣布立陶宛和波兰合并。白俄罗斯仍属立陶宛，乌克兰大部土地则归波兰直接统治。波兰统治者攫取乌克兰村社的最好土地，推行农奴制，继而又强迫乌克兰人改宗天主教，这些民族

歧视政策，严重阻碍了乌克兰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从 16 世纪末叶起，乌克兰人民不断展开反对波兰统治的起义。1648 年春，在富裕哥萨克波格凡·赫米尔尼茨基领导下，乌克兰人民举行总起义。起义自第聂伯河下游开始，迅速席卷乌克兰全境。1648 年 5 月至 9 月间，两度打垮波兰军，俘获其统帅。年底，光复了基辅城。起义军获胜后，迫使波兰国王不得不承认乌克兰为独立行政区。1651 年，波兰再度调集大军前往镇压乌克兰。赫米尔尼茨基为了反抗波兰，先后两次乞援于克里米亚汗，均遭叛卖。波兰贵族同克里米亚汗相互勾结，重占基辅，对乌克兰进行烧杀抢掠，成千上万的乌克兰人被掳往克里米亚为奴。赫米尔尼茨基转而向沙俄求助。

1643 年秋，沙俄以“保护和支持乌克兰”为名，向波兰宣战。1654 年 1 月，在佩累雅斯拉夫会议上，乌克兰部分贵族表态，决定乌克兰归属在俄国统治之下。1667 年，沙俄利用战局对其有利之机，同波兰签订为期十三年半的休战条约（即“安德鲁索沃停战协定”）。条约规定：白俄罗斯的一部分地区、斯摩棱斯克和第聂伯河东岸的乌克兰划归沙俄。1686 年俄波和约中，又确定基辅也合并给俄国。从此，乌克兰等地被合并于俄国。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与俄罗斯人同处于沙皇统治之下。

沙俄在西伯利亚的扩张 沙俄对西伯利亚的扩张始自 16 世纪后半期。最先是吞并伏尔加河流域，进占与俄国东南边疆接壤的鞑靼人的几个汗国：克里米亚汗国、诺该汗国等，逐步控制了伏尔加河中下游和乌拉尔山以西广大地区。伊凡四世征服伏尔加河流域后，在进行立窝尼亚战争的同时，继续东侵，向西伯利亚发动远征。沙俄对西伯利亚的兼并，最初是授权大地主兼盐商斯特罗干诺夫家族，令其招募雇佣军，沿河进侵逐渐蚕食。当时西伯利亚各族人民处于较低的社会发展阶段，而且沙俄的扩张又无强邻竞争，因此发展迅速。1555 年，失必儿汗国（即西伯利亚汗国）被迫向沙皇纳贡。1558 年，伊凡四世将卡马河中游和楚索夫河（卡马河支流）流域非俄属土地“赐给”斯特罗干诺夫家族，授予他在该地筑堡招兵、拓地扩张及镇压居民的“全权”。1574 年，伊凡四世授意出兵失必儿汗国，侵入西伯利亚腹地。1579 年，斯特罗干诺夫兄弟招募以叶尔马克为首的一批哥萨克，到 1581 年 9 月，叶尔马克纠集 840 名侵略军（内有 540 人哥萨克队伍），进侵西部西伯利亚。失必儿汗国的库程汗和人民一起展开抗俄斗争，先后八次决战。首都伊斯堪城失守后仍顽强抵抗。叶尔马克因扩张“有功”，博得伊凡四世的亲自接见，并赏赐他两副盔甲、一个奖牌以及沙皇的一件皮袍，被捧为“英雄”。1583 年和 1584 年，伊凡四世连续派出两支军队增援叶尔马克。失必儿汗人民采用游击战术继续抵抗侵略者，1584 年在夜袭中获胜。当时，俄军缺粮，又染上坏血病，叶尔马克主力被歼。叶尔马克在跳船脱逃时，失足落水淹死在额尔齐斯河中。

1586 年初，沙俄以控制河流、步步为营的方式，两次派兵进侵失必儿汗国。先后构筑秋明城（1586 年）、托博尔斯克（1587 年）和塔拉（1594 年）等城堡为军事基地。1598 年，库程汗被迫退入南方草原，为宿敌杀害。失必儿汗国人民坚持 17 年之久的抗战，终告失败。沙俄兼并西部西伯利亚后，强迫当地人民信奉东正教。1621 年调诺夫哥罗德城的修士大祭司盛扑里安到托博尔斯克，充当首任西伯利亚大主教。俄国教会把叶尔马克吹捧为“民族英雄”，加以“神圣”的尊号。沙俄政府在托博尔斯克城为叶尔马克树立了 16 米高的大理石纪念碑。

沙皇以征收贡赋的方式，大肆掠夺西伯利亚盛产的毛皮，成为俄国对外贸易的最大项目。17世纪时，掠自西伯利亚的毛皮价值，占当时沙皇国库总收入的三分之一。沙皇吞并失必儿汗国后，利用东部西伯利亚多数居民处于氏族社会阶段，相互少联系的状况，采取各个击破的方法继续东侵。

与此同时，沙俄政府还组织了所谓“探险队”、“航海者”等以“考察”、“旅行”等等名义进行“地理发现”，所到之处都将其划为沙俄的“领土”。

17世纪初，沙俄的一些“探险”队伍，沿各个河流向东北亚进行扩张。1601年，康德拉特·库罗奇金沿叶尼塞河下游驶至大海，占领皮亚辛河河口一带。17世纪20年代，他纠集40名同伙，自土鲁罕斯克出发，沿下通古斯卡河巡回，并穿过布里亚特草原，进入上通古斯卡河（安加拉河），然后沿叶尼塞河口回到出发地。

1633年，伊凡·勒布罗夫和伊里亚·彼尔菲列夫沿勒拿河顺流而下到达北冰洋，然后由海上航行至雅纳河口，11年中，在西起哈坦加河，东至科雷马河的西伯利亚各河流域航行，直至西伯利亚北部海岸。1644年，伊塞·伊格纳其耶夫由科雷马河口航抵恰温湾，建立科雷马过冬地。哥萨克人谢苗·迭日涅夫和企业主菲多特·波波夫，于1648年6月至9月间，从海上绕过亚洲东北角——楚科茨克半岛（又称大石角），通过亚洲和美洲之间的海峡（后称白令海峡）。从16世纪80年代至17世纪40年代，为了扩大对亚洲的殖民扩张，建立了雅库茨克城堡（1632年）作为主要据点。自1581年叶尔马克远侵起，在不到60年的时间里，沙俄以极快的速度扩张至鄂毕次克海岸（1639年），将西伯利亚的大部分土地并入自己的版图。

沙俄对高加索和中亚的兼并 伊凡四世征服喀山汗国、阿斯特拉罕汗国后，便加紧对高加索的渗透和扩张。

16世纪至17世纪，奥斯曼帝国与伊朗之间为争夺高加索而进行激烈的斗争。伊、土在高加索的战争，使当地人民深受其害。高加索人民的反侵略斗争，此伏彼起。

16世纪中叶起，沙皇伊凡四世通过阿斯特拉罕到黑海的出海口，不断插手高加索。1557年，沙俄在北高加索的中心战略地点松孟河与捷列克河汇合处，设哥萨克军屯，通过达利亚尔山隘口的通路，又觊觎格鲁吉亚。1560年，伊凡四世以援助北高加索卡巴达尔所属卡赫齐部落酋长为名，派兵进驻卡巴达尔。沙皇对高加索长达三百多年的扩张史从此开始。

早在伊凡四世时期，沙俄已向中亚扩张。1573年，伊凡四世为了征服西部西伯利亚，曾派遣切普科夫使团前往中亚，诱请哈萨克汗协助沙皇夹击失必儿汗国（库程汗），遭到哈萨克汗国严词拒绝。16世纪末，沙俄吞并失必儿汗国，向西部西伯利亚移民，并在哈萨克斯坦边境北部建立秋明、托博尔斯克和塔拉等城堡后，使疆界进一步接近哈萨克草原。1595年，沙俄又派斯捷潘诺夫使团前往哈萨克的铁维凯尔汗处，重演强迫进行的“自愿归属”活动。同年3月，沙皇自行颁发哈萨克属于俄罗斯“臣民”的特别诏书。从此围绕所谓“归属”问题，在中亚展开了长期斗争。

沙俄对中国黑龙江流域的侵略 沙俄的势力达到东部西伯利亚之初，他们对中国的内河黑龙江尚一无所知，1636年俄国才传闻外兴安岭以南有一条黑龙江。在此之前，沙俄任何史地文献中从未涉及该江名称。1638年至1642年，沙俄的哥萨克莫斯科维金、佩尔菲列耶夫及巴赫捷亚罗夫等人曾先后对黑龙江进行入侵的试探。1643年，沙俄利用中国明、清两朝交替、清军主力

入关之机，由雅库茨克统领戈洛文，派遣其文书波雅科夫率军，远侵黑龙江，这是沙俄首次对黑龙江的武装侵略。

波雅科夫于7月间率侵略军从雅库茨克出发，入侵中国精奇里江一带。1644年，沙皇下谕：“如新土地上有人难以制服……则可用战争和破坏他们的一些地方的手段”。波雅科夫到处捕捉人质，肆意虐杀，甚至以人肉为食。据载，“哥萨克吃掉50个异族人”。黑龙江当地居民称他们为“吃人恶魔”。

1649~1650年及1650~1653年，沙俄两次派出以盐商、盗窃犯、大暴发户哈巴罗夫为头子的侵略军入侵黑龙江地区。1650年9月强占中国达斡尔族人的驻地雅克萨。哈巴罗夫带着沙皇发下的“远征令”和转交“博克达汗”（即清朝皇帝）的信件，扬言：如拒绝臣服沙皇，就要动武，将中国男女老幼“斩尽杀绝”。侵略者所到之处强筑堡垒，“焚毁住区，杀害居民，捕捉俘虏”。1651年6月，哈巴罗夫攻占达斡尔人的伊古达尔城，一次就屠杀中国男子661名，掠夺妇女243人，儿童118人。许多老弱居民被投入火中烧死。1652年4月，中国军民首次联合作战抗俄，史称乌扎拉村战役。由于中国军民的不断斗争，哈巴罗夫侵略军仅能在黑龙江上游沿岸窜扰。

沙俄侵略军践踏中国主权的血腥暴行，激起我国黑龙江流域达斡尔人、鄂温克人等各少数民族同仇敌忾。中国军民连续进行多次保卫祖国的反击战，如1654年松花江之役，1655年呼玛河口之役，1657年尚坚乌黑之役，特别是1658年松花江和库尔翰江（牡丹江）的两江之战中，击毙匪首斯捷潘诺夫，大长了中国军民的锐气。同年，一支哥萨克军强行在我境内筑涅尔琴堡并再次侵占雅克萨城，四处行劫。中国政府一再提出和平解决边界问题，均遭俄方拒绝。经过1660年古法坛村之战和1665年巴海之战，沉重打击了殖民强盗，侵略军不得不龟缩逃回到雅库茨克。1685年6月，中国收复雅克萨城。沙俄入侵一再失败后，不得不同意进行边界谈判。中俄经平等协商，在1689年签订《尼布楚条约》。条约中明确规定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是中国领土。

引自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1卷，第254页，莫斯科，外文书籍出版社，1955。原书的标题为：《争取阿穆尔河区域之斗争》。原著承认：“以前向阿穆尔地区人民索取贡物的中国人……”。说明这一地区向与沙俄无关。

第四章 西亚和中亚的封建帝国

中世纪时期，西亚和中亚的游牧部族崛起。萨珊帝国灭亡后，这些游牧部族先后建立了阿拉伯帝国、塞尔柱突厥国家、伊儿汗国、帖木儿帝国和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伊朗经过反对外族统治的长期斗争，在 16 世纪恢复了独立。

西亚和中亚的封建帝国具有明显的特点，即：封建社会中长期保留着奴隶制的残余；各国封建主都利用伊斯兰教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

第一节 中世纪的伊朗

（一）伊朗的早期封建社会

封建制度的建立 5 世纪末至 6 世纪初，萨珊帝国的马资达克起义，动摇了僧俗显贵的统治地位，推动了萨珊帝国从奴隶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

马资达克起义失败后，卡瓦德一世之子科斯洛埃斯一世统治时期（531～579 年），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首先是实行新的土地制度。科斯洛埃斯一世没收马资达克教徒从贵族手里夺取的土地，以服兵役为条件分给军人，于是在王室所有地和大地主私有地之外，出现了军事贵族所有地。农村公社被保存下来，但大部分都依附于新兴的军事贵族。

与此同时实行了赋税改革。在此以前，征税和税额听凭官员任意摊派，特别是谷物黄熟时，倘不先由官员收取应征部分，即不能收割。人民常因收获误时而遭到重大损失。科斯洛埃斯一世下令清查全部耕地，按土地面积、土质好坏、灌溉条件和收成多少固定土地税额，一年两征，税用货币交纳，不用实物。此外，调查从 20 岁至 50 岁的男子人数，以确定人头税。官吏、僧侣、兵士可以免交人头税，但必须交纳土地税。赋税改革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耕作效率，并且保证了政府税收的稳定，加强了王权。

科斯洛埃斯还实行了军事改革和行政改革。他征发农民补充步兵，并建立铁甲骑兵。骑兵戴盔披甲，使用护身的圆形盾牌和刀、矛、弓箭等武器。军事改革既扩充了兵力，又增强了战斗力。科斯洛埃斯一世为了加强王权，把全国划为四区：一为西区，包括美索不达米亚的大部分，相当于今日的伊拉克；一为东区，包括呼罗珊和基尔曼；一为北区，包括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一为南区，包括法尔斯和胡吉斯坦。四大区均设总督管辖，总督直接对国王负责，使中央政令易于在地方推行。

上述土地制度和赋税改革、军事改革，明显地具有封建性质，经过这些改革，在萨珊帝国建立了封建制度。

对外战争和萨珊帝国的灭亡 6 世纪时，萨珊帝国同拜占廷帝国为了控制东西方贸易，夺取地中海和黑海的商路，进行了长期的战争。

540 年，科斯洛埃斯一世亲率伊朗军队侵入叙利亚北部，企图夺取安条克城。查士丁尼派遣 6000 卫戍部队前往增援，但抵挡不住伊朗军队的进攻，安条克被伊朗攻陷、彻底摧毁，居民被掳往伊朗。

541 年，科斯洛埃斯一世又进攻拉齐卡，夺取了庇特拉要塞。第二年，贝利撒留的大军迫使伊朗军队退出拜占廷领土。543 年，拜占廷军队约三万

人侵入伊朗所属亚美尼亚，伊朗全歼入侵军队。

572年，伊朗出兵也门，将拜占廷支持的埃塞俄比亚占领者赶走，夺取了该地，控制了从也门经过阿拉伯西部抵达地中海和叙利亚的商路要冲。

长期不断的战争，使萨珊朝的中央政权渐趋衰弱。589年，南阿塞拜疆驻军司令巴赫拉姆·曹宾发动政变，590年杀国王霍尔马兹德四世（579~590年），自立为王。王子科斯洛埃斯二世（590~628年）以亚美尼亚大部分和伊比利亚之半的土地为报酬，取得拜占廷的援助，恢复了王位。此后，伊朗与拜占廷之间维持了十多年的和平。7世纪初，科斯洛埃斯二世乘拜占廷国内人民大起义的时机，夺回了伊朗以前割让给拜占廷的领土。在7世纪20年代，科斯洛埃斯二世又占领了拜占廷的属地西里西亚、安条克、爱德沙、大马士革、耶路撒冷，以及埃及。

自622年起，拜占廷帝国转入反攻。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击败了伊朗大军，628年逼近萨珊帝国首都泰西封。其时，萨珊帝国还得在西北和东北边境抵抗与拜占廷结盟的突厥各部落的进攻。国王卡瓦德二世被迫同拜占廷议和，放弃了原来占领的拜占廷领土，将伊朗军队从埃及、叙利亚和亚美尼亚等地撤出。

正当萨珊帝国与拜占廷帝国因长期交战两败俱伤之际，阿拉伯帝国在西亚兴起。637年，阿拉伯军攻陷泰西封。642年尼哈温一役，伊朗惨败，伤亡十万人以上，国王叶兹底格德三世（632~651年）逃往中亚，651年在莫夫城外一家磨坊里被人杀死，萨珊帝国至此灭亡。

（二）伊朗人民反抗外族统治的斗争

从7世纪中叶至16世纪初，伊朗长期处于外族统治之下。起初是阿拉伯国家，以后是塞尔柱突厥国家、蒙古伊儿汗国和帖木儿帝国。在伊朗丧失独立的八百多年里，伊朗人民进行了反抗外族统治的长期斗争。

阿拉伯和塞尔柱突厥统治时期的人民起义 651年阿拉伯人征服伊朗后，伊朗变成了哈里发国家的一个行省。伊朗人民受到残酷的剥削，仅土地税额就高达收获量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农民群众大批破产。为了逃避沉重的赋税负担，农民纷纷投靠大封建主以求庇护。到10世纪时，大多数公社自由农民都沦为封建依附农民，生活十分困苦。

伊朗人民举行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反抗以哈里发为首的阿拉伯封建主的统治。8世纪中叶，伊朗人阿布·穆苏里姆领导起义，推翻了倭马亚王朝。8世纪后期，伊朗东部和北部多次爆发人民起义。9世纪上半期，阿塞拜疆和西部伊朗地区的巴贝克起义，坚持了整整21年，沉重地打击了阿拔斯王朝的统治。

塞尔柱人是西突厥的一支，公元1000年左右在酋长塞尔柱的带领下，从中亚逐渐西迁，1055年占领巴格达，1071年打败拜占廷帝国，建立了东起兴都库什山，西抵地中海东岸的庞大封建帝国，伊朗又沦为这个帝国的一个行省。塞尔柱突厥人信奉伊斯兰教的逊尼派，伊朗人民在什叶派的旗帜下对塞尔柱帝国统治者进行了斗争。

伊儿汗国和帖木儿帝国统治时期的人民起义 从1220年起，伊朗遭到了蒙古人的侵略。1256年，成吉思汗的孙子旭烈兀征服伊朗。1258年，旭

烈兀攻占巴格达，建立了伊儿汗国。

蒙古侵略军在征服过程中肆意烧杀，许多城市成了废墟，灌溉工程大半都被破坏。旭烈兀王朝统治伊朗后，横征暴敛，骇人听闻。同一捐税每年征收数次，税额高达收获量的五分之四以上。农民无力缴纳，只好逃亡异乡。从被征服之日起，伊朗人民就不断掀起反抗蒙古贵族的专横压迫和残酷剥削的起义，14世纪中叶，他们在解放斗争中，一度建立过独立的塞尔白达尔国家（1337~1381年）。

1337年3月，呼罗珊爆发了大规模人民起义。起义的农民由军人艾卜顿·赖札克领导在白什丁村起事。他们打死驻在村中的蒙古官吏，展开反抗蒙古统治的武装斗争。起义者宣誓说：“一群恶人统治着、压迫着人民。真主保佑，我们一定要消灭这群暴君。如不能成功，宁愿将自己的头颅挂在绞索上，也不愿再忍受暴政的压迫。”起义者因此得到“塞尔白达尔”的称号。在斗争过程中，起义队伍迅速扩大，农民、手工业者、城市贫民构成主力，受大封建主兼并土地威胁的小地主也参加了起义。当年，起义者以游击战打败蒙古贵族的军队，解放了呼罗珊西北部一些城市，以塞卜札瓦尔为都城，建立国家。到1344年，塞尔白达尔国家的领土长达550公里，宽约200公里。

1353年，伊儿汗脱花帖木儿以订立和约为名邀请塞尔白达尔首领赴宴，阴谋在宴会上将他们逮捕，塞尔白达尔的首领先发制人，在酒宴方酣时将伊儿汗和部分蒙古兵杀死，伊儿汗国从此瓦解，形成割据，塞尔白达尔国家的版图更加扩大。

塞尔白达尔国家的政权掌握在伊朗小地主和什叶派教长手中。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势力很大，深刻地影响了执政者的各项措施。例如农民只向国家交纳收获量的十分之三的实物，此外，再也不交什么东西了。执政者、官吏和卫兵，都穿同样的用羊毛或骆驼毛制的普通衣服；执政者家中每天都开公共伙食，凡愿吃的人都可以前去。反对蒙古压迫的解放运动，发展成了农民和手工业者争取社会平等和日用必需品平均分配的反封建斗争。

塞尔白达尔的军队以英勇善战著称。诗人伊本·伊·耶敏称赞他们：“在塞尔白达尔的戈矛和战船之前，没有一个突厥人敢在伊朗张开他的帐幕。”14世纪60、70年代，塞尔白达尔的影响广泛，东自中亚的撒马尔罕，西至里海南岸的吉朗。塞尔白达尔坚持反对蒙古统治和封建压迫的斗争，历时半个世纪之久。1381年被帖木儿灭亡。

帖木儿是突厥化的蒙古贵族，1370年成为撒马尔罕统治者，然后以此为根据地不断向外扩张。1380年至1393年帖木儿占有伊朗全境。伊朗人民掀起了反对帖木儿统治的斗争。

1441年，胡吉斯坦爆发了大规模的人民起义。起义首领是什叶派的赛义德·穆罕默德，他宣传救世主即将到来，并自称是救世主的先驱。他率领农民、手工业者和阿拉伯贫穷牧民组成的一万多人的起义队伍，杀死封建贵族和正统派的高级人士，多次粉碎帖木儿帝国的围剿大军。经过反复搏斗，建立了一个类似塞尔白达尔的小国，一直存在到16世纪初年。

“伊儿汗”意即“藩王”，这是蒙古大汗赐给旭烈兀的称号。

“塞尔白达尔”（Sar-ba-dar），波斯语，意思是“将头颅挂在绞索上”。起义者以此为口号，表示斗争的决心。

（三）萨非朝前期的伊朗

萨非王朝的建立 帖木儿帝国由于没有统一的经济基础,以及被统治的各族人民的不断反抗而日趋衰落,16世纪初时已形成瓦解局面。伊朗东部和中亚地区仍属帖木儿后裔的统治范围;伊朗西部和阿塞拜疆一带则由土库曼游牧部落贵族所建立的两个对峙的王朝统治,即:黑羊王朝(1378~1468年)和白羊王朝(1378~1502年)。及至15世纪中叶,阿达比尔城的萨非家族也参加了夺取政权的斗争。这个家族的始祖萨非(1252~1334年)于13世纪在阿达比尔建立教团,其后裔世代为教团的领袖,在什叶派群众中享有威信。1468年,他们依靠由突厥游牧部落组成的号称“基泽尔贝什”的护教武装,联合白羊王朝灭掉黑羊王朝。1494年,伊思迈尔成为教团领袖,1499年,他率领基泽尔贝什同白羊王朝展开斗争,1501年在舍路尔一役打垮白羊王朝的主力,1502年攻下大不里斯并以其为首都,自立为王,建萨非王朝。由于什叶派在伊朗有传统影响,他宣布什叶派为国教,企图借此统一思想,维系他属下来自各地部落和黑羊、白羊两王朝的余众,以便对抗东西两方的逊尼派强敌——中亚的乌兹别克汗国和西面的奥斯曼帝国。此后十年,伊思迈尔致力于征服伊朗全境,并向外扩张,但东面受阻于乌兹别克汗国,西面更遭到奥斯曼帝国的严重打击。后者在1514年侵入伊朗,一度占领大不里士。以后,伊朗和奥斯曼帝国为了争夺亚美尼亚、库尔德斯坦和伊拉克等地,断断续续进行战争,长达一个多世纪。

阿拔斯一世的改革 阿拔斯一世(1587~1629年)即位时,内有基泽尔贝什贵族的骄横割据,外有强邻和西方殖民主义势力的入侵。为了振兴国力、加强王权,阿拔斯一世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1)军事改革。阿拔斯一世的军事改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削减部落军,一是建立常备军。他将基泽尔贝什部落军的数量由6万~8万减为3万,并将有些部落军分为两部或三部,分别派驻不同地区。他组建正规的常备军。骑兵10,000人,国王亲兵3000人,都是从格鲁吉亚人、契卡斯人和亚美尼亚人中招募青年训练组成;拥有500门大炮的炮兵队12,000人,从山区少年中募集;配备有毛瑟枪的火枪队12,000人,主要由伊朗农民组成。正规军总数37,000人,绝对听命于国王,薪饷由国库支付,它不仅脱离了同部落的联系,还拥有当时最先进的武器火枪火炮。阿拔斯一世时各种军队共约12万人,加上服务人员,总数达20万人至30万人。

(2)经济改革。萨非朝初期,曾将大片土地赐给土库曼部落贵族作为封地(“索尤加尔”)。这种能世袭的土地在伊儿汗朝末期就已出现,它成了土库曼贵族养兵割据的经济基础,相应地影响了中央的财政收入。阿拔斯一世以禄田(“提乌尔”)代替封地。分封给文武官吏的禄田,不能世袭,随官职收授,领有者只有权征收地税。同时,阿拔斯一世还通过捐献、购买、没收等手段将大量土地变为王室土地。1588~1606年间,伊斯法罕、卡善、克尔曼和亚兹德的部分地区,加兹温、古姆、吉兰和马赞德兰的大片土地,都从土库曼贵族手中转移到国王手里,这些土地上的收入直接上交国王,大大增强了国王的经济势力。

阿拔斯一世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经济。修复和兴建灌溉系统、降低土地

“基泽尔贝什”,波斯语,意思是“红头巾”。这个护教武装队伍人人以12角红巾缠头,故名。

税，发展农业；兴建地毯厂、丝织厂、开办金属工艺学校，发展手工业。王室作坊 30 多个，工人总数约 5000 人，平均每个作坊均 150 余人，其中除伊朗工匠外，有亚美尼亚工人和欧洲技师。阿拔斯一世还聘请 300 名中国瓷器匠师连同家属到伊朗定居。私人作坊都分行业组成行会，行会首脑由中央控制。采矿、制盐、采珍珠等重要手工业部门由王室垄断。地毯业被提高到国家工业地位，纺织品、革制品和陶瓷的生产都得到发展。为了发展商业，设置官员整修道路、惩处盗贼；设置官员专管集市，修建集市顶棚，扩大集市规模。对外贸易以蚕丝为主要商品，由国王垄断，销往欧洲、土耳其和印度等国。首都常住有许多外国商人，其中有印度人、中国人、土耳其人、俄罗斯人、英国人、荷兰人、法国人、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阿拔斯一世时，修建了许多驿道。其中特别宽广的大道是里海南岸通往马赞德朗的大道，长达 270 公里，这一驿道直到今天我们仍能看到它的遗迹。

(3) 行政改革。为了实现中央集权，阿拔斯一世改组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构。

中央设最高会议，由国王指定军事贵族和伊斯兰教教长组成，最高会议成员绝对服从国王，不得离开宫廷或兼任地方官，在处理国家日常事务中为国王提供咨询。撤销摄政（“瓦克尔”）一职，提高首相地位，由其总理政务，包括处理财政事务和任免官员。设置“王室作坊监督官”，后宫事务由完全独立的内务部负责。设总司令一职，主管全国军事，下辖原部落军指挥官及新建正规军的骑兵团指挥官和火枪队指挥官。

地方各省总督由国王任命当地大贵族担任，总揽全省军政大权；国王另派副总督监督总督行动，副总督不受总督管辖，直接受国王节制。各城市市长由国王任命，只对国王负责。各城市的行会首脑，也由国王任命。

为了将司法权收归中央，新设底万·贝格一职，主管全国司法工作，用以改变宗教官员萨德尔控制司法的局面。城市地方法官由选举产生，但须经国王认可任命；农村地方法官由村庄首脑担任。中央的萨德尔和地方卡迪仍参与法律审判，特别是涉及违反宗教法的犯罪，但涉及“帝国法”的犯罪，则由底万·贝格和地方法官处理。

在行政改革过程中，对拥兵自重的土库曼贵族和边远地区的属国，进行了征讨和合并，有力地打击了割据势力。

(4) 在宗教、外交、迁都方面，阿拔斯一世也采取了重大的改革措施。

在宗教方面，阿拔斯一世把什叶派思想等同于爱国主义，对什叶派大力扶植。但他实行宗教宽容政策，对边远地区的逊尼派予以宽容，同时允许亚美尼亚人保持自己的基督教礼仪，允许西欧商人在伊朗修建教堂和修道院、保留自己的天主教信仰。

为了寻求反对奥斯曼帝国的同盟及发展外贸，阿拔斯一世加强外交活动，1599 年和 1608 年，两度遣使赴欧洲，到达了俄国、波兰、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

萨非朝建立时，定都大不里士，因屡被奥斯曼军攻占，1548 年迁都加兹温。1598 年，阿拔斯一世迁都伊斯法罕。伊斯法罕位于伊朗中心地区，为南北东西商路交汇之地，土壤肥沃，水源较好，是作过布韦希人和塞尔柱克人的首都的历史名城。阿拔斯一世迁都伊斯法罕，有其军事考虑：这里既便于对东北的乌兹别克人开展军事行动，又远离奥斯曼帝国，可避其突然袭击；也有利于收复葡萄牙人占去的霍尔木兹岛，加强对波斯湾的控制。

通过一系列改革，萨非朝伊朗王权加强，国家统一，经济获得恢复发展，军事力量显著提高。1597年，赫拉特之役，阿拔斯一世大败乌兹别克军，收复被其占据了十年的赫拉特地区和呼罗珊全境，并乘胜东进，夺取了坎大哈。1603年，他对奥斯曼帝国宣战，先后收复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库尔德斯坦、迪亚巴克儿、摩苏尔和巴格达等地。1622年，在英国舰队帮助下，收复被葡萄牙人占去的霍尔木兹岛。萨非朝伊朗国势鼎盛，一跃成为西亚的强国。阿拔斯一世被赞誉为阿拔斯大帝。

16世纪末与17世纪初伊朗的人民起义 16世纪伊朗农民绝大多数处于封建依附地位。在王田（哈斯）、寺田（瓦克夫）、封地（索尤加尔）和禄田（提乌尔）中，封建剥削的基本形式都是分成制地租，即根据传统习惯，把收获物按土地、水、耕畜、种子、人力分成五份。因为大多数农民只有上述最后一个条件，所以贫苦农民一般仅能得到收获物的五分之一。此外，农民还得向国家和封建主交纳杂税和负担各种劳役。长期的战争，更加重了人民的苦难。农民无法生活，不断掀起大规模的起义。

1571年，国内瘟疫流行，吉朗地方爆发了农民和城市贫民起义。1573年，大不里士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起义，杀死贵族和阿訇，占领这座城市达两年之久。

1616年至1625年，在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爆发了农民起义。起义领袖是教士麦赫鲁·巴巴。他号召对虚伪和腐化的教士不捐赠任何财物，主张应当恢复原始基督教的平等。起义从冈札巴赫扩大到埃里温，在埃里温战役中起义军遭到失败。麦赫鲁·巴巴在西亚美尼亚失踪，下落不明。

1629年，在吉朗地区爆发了更大规模的起义。起义中心在养蚕业集中地拉希占和列什特。萨非王朝的苛捐杂税是蚕农起义的导火线。起义者除农民外，还有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起义军占领贵族的宅邸，把贵族财产分给穷人。在列什特他们打开了国王的仓库，将储藏的生丝分给穷人，这些生丝都是以赋税名义从农民那里搜刮来的。由于没有明确的纲领以及混入起义队伍中的贵族的叛变，起义遭到了国王的残酷镇压，起义首领阿迪尔·沙赫被伊朗国王亲自用箭射死。这次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萨非王朝从此逐渐走向衰落。

（四）中世纪的伊朗文化

伊朗人民有丰富而悠久的文化遗产。中世纪的伊朗，在文学、史学和艺术各方面都有独特的、卓越的成就。

文学和史学 萨珊时期，宫廷设有史官，记载君王大事，类似中国的起居注。萨珊朝末王伊嗣侯在位时（632~637~651年），编成了用帕勒维语（中古波斯语）写的史诗《君王之书》。这是根据口头传说写的一部历史，叙事从远古伊朗直到萨珊朝末叶。它为研究前伊斯兰时期伊朗历史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和资料。这部史诗，在8世纪中叶有伊本·穆克发的阿拉伯文译本，9世纪中叶（957~958年），徒斯总督艾卜德·赖札克罗致四个袄教徒将它改写为波斯散文本，题名《王书》（或《列王纪》）。《君王之书》的史诗原本、阿拉伯文译本和波斯散文本均已失传，只能从以后的阿拉伯著述中略知其内容梗概。这部史诗的两种改写本保存下来了，即10世纪初伊朗史家泰白利（839~923年）的阿拉伯散文本《先知与诸王纪年》和10世纪和11世

纪之交的伊朗大诗人菲尔杜西（约 940 ~ 1020 年）的波斯史诗《王书》。此二书都以《君王之书》为重要依据，另外吸收了大量传说和传奇材料。

菲尔杜西生于呼罗珊省徒斯城的巴朗区（今麦什哈德城北郊区）。他于 994 年写成《王书》初稿，公元 1010 年最后定稿。《王书》是 12 万行（目前尚存 10 万行左右）的长诗。全书反映了诗人封建正统王朝的思想，宣扬贵族骑士道德，强调贵族出英雄、将门出虎子的封建等级观念。但书中也贯穿着对暴君苛政的尖锐批评和反对外族的野蛮侵略。他描述起义者铁匠卡维，高举铁匠围裙的义旗，号召人民起来反对暴君——“蛇王”，因为它给人间带来了罪恶和灾难。他还详细地描绘了伊朗人民起义领袖马资达克的英雄形象。这部书是世界文学中的卓越著作，被列入世界文学宝库。

奥马尔·哈雅姆（1048 ~ 1123 年）是大诗人、数学家和天文学家。他的著作《鲁拜集》（意译为“四行诗”）否定来世和宗教信条，谴责僧侣的伪善。《鲁拜集》的诗体形式为一首四行，第一、二、四行押韵，第三行大抵不押韵，和我国的绝句相类似。奥马尔·哈雅姆不仅在文学上有很深的造诣，而且在天文学上也有重大的贡献。他于 1079 年修订波斯历法，制成哲拉里历。这个历法比现今通行的格列高里历更为精确。

伊儿汗国时期（1256 ~ 1353 年），伊朗在史学方面最有成就，出现了一些历史名著。最早的一部是志费尼（1226 ~ 1283 年）所著《世界征服者史》，叙述蒙古扩张的历史，其年代起自成吉思汗，止于旭烈兀攻占伊斯马仪派的阿刺模忒堡。其次是以《瓦萨夫书》著称的艾卜都拉·伊本·法哲勒拉（合赞时人）所撰《土地之分割与世界之推移》，叙述 1257 ~ 1327 年间蒙古人的历史，以伊朗为主，旁及中国、中亚、埃及、印度诸国。更重要的历史著作是合赞汗的首相拉施特（1247 ~ 1318 年）的《史集》。这是一部综合的世界史。全书分三卷：第一卷叙述突厥和蒙古诸部落的传说，直到成吉思汗兴起和他的继承者的历史；第二卷综述亚欧各民族的历史，东方包括中国和印度，西方包括法兰克和罗马教廷；第三卷是地志，至今未发现写本，可能根本未写出。拉施特为了编撰这部巨著，博搜广采，叙述中国的部分充分运用文字和口传的资料；西欧历史部分，他通过威尼斯商人搜求到许多拉丁文手稿。因其充分运用各国学者的知识和劳动成果，所以这部书体制宏大，内容丰富，在当时的伊朗称得上是绝无仅有之作。

13、14 世纪中，伊朗还有些著名的诗人和作者。萨迪（约 1203 ~ 1291 年）是 13 世纪的著名文学家。蒙古侵入中亚后，他便离开家乡，过着漂泊流浪的生活。他到过埃及、埃塞俄比亚、阿富汗、印度以及我国的喀什噶尔等亚非广大地区。萨迪一生写了大量的诗歌。他的主要作品是故事诗集《果园》和《蔷薇园》。后者是诗人的代表作，共八卷。各卷由若干散文故事组成，中间穿插格言式的短诗，阐明作者叙述那个故事的用意。他的著作广泛地吸收了民间文学的精华，反映了 13 世纪伊朗和东方穆斯林世界的人民生活，揭露封建统治阶级的残暴和僧侣的伪善，歌颂人民对真理、正义和幸福生活的向往。但是另一方面他又作了顺从命运的说教，主张适应现存的社会制度。这部作品不仅是伊朗文学中的瑰宝，而且已成为世界文学的优秀遗产之一。

诗人和讽刺作家札康尼（约 1270 ~ 1370 年）以犀利辛辣的文笔向封建统治阶级挑战。在《贵族阶级的伦理》一书中，他深刻地揭露贵族的腐败习尚和寄生生活，教士的假道学和口是心非。他以寓言的形式指出：工匠是不可缺少的人；商人贸迁有无；犹太人是被压迫者；至于各个宗派的教士、社会

名流、乞丐等等，都是多余的生物，应该统统投入底格里斯河。他在有名的寓言诗中描写老鼠的狂妄自大与猫的贪残和假慈悲。他说：这就是他给世人的“纪念品”。

16、17 世纪中，伊朗在文学领域内最为贫乏。萨非朝的统治者依靠狂热的神学家宣传教义以实现政治统一，文学和哲学得不到重视。伊朗的诗人多被莫卧儿帝国吸引到德里去，留在伊朗的诗人遵从国王的旨意，只能歌颂伊玛目。僧侣们用迷信、愚昧束缚了文学和哲学的发展。

艺术 伊朗在造型艺术方面具有杰出的成就。

萨珊朝建筑的特色是圆屋顶和半圆形拱门。建筑广泛采用灰泥浮雕装饰，有各种图案和植物花纹。雕刻方面，萨珊朝常用摩岩高浮雕表现国王战斗、凯旋、受命和狩猎等场面，作为留给后世的纪念碑。工艺美术诸如金属细工、地毯、丝织品等，在萨珊朝均有较高的成果。

伊朗的绘画在伊儿汗和帖木儿时期达到最高水平。中国的绘画艺术对伊朗绘画有深刻影响：从用笔、设色到状摹物形（例如山石、流水、朵云等）都吸取了中国的画法，又与伊朗固有的装饰倾向相结合，形成了介于东西方绘画之间的伊朗绘画的独特风格。这种绘画主要用于名著（例如上文提到的《王书》和《史集》）中的插图，世称为“细画”。那些名著的写本讲究书法，有些也颇受中国影响。

萨非朝的艺术成就主要是建筑。贵族宅邸和清真寺都极其富丽豪华。阿拔斯一世最热心于营建。他从意大利等欧洲国家，也从印度和中国罗致建筑师、艺术家、工匠，为他美化首都伊斯法罕。他亲自规划修建，在伊斯法罕城中心的王家广场周围建成王家清真寺、卢特福拉清真寺、阿里·卡普（“高门”）宫、四十柱宫等优美壮丽的建筑物。17 世纪 60、70 年代，法国人约翰·沙当旅居伊斯法罕，盛称其建筑物既多且美，它被誉为“东方最美的城市”。

第二节 阿拉伯帝国

（一）伊斯兰教的创立和麦地那神权国家的形成

阿拉伯氏族社会的瓦解 亚洲西南部的阿拉伯半岛，面积三百二十多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半岛。它是一块干旱的高原，大部分地区为沙漠和草原，只有少数绿洲适于农耕。半岛西部、南部有高山环抱，阻止海风吹入，内地气候干燥酷热。

阿拉伯半岛是阿拉伯人的故乡。6、7 世纪之交时，半岛上的多数居民是牧民，称为贝督因人（意为草原牧民）。他们放牧骆驼和马、羊，过着迁徙不定的生活。少数绿洲里的农民，种植大麦、小麦和椰枣。此外，还有少数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的居民。骆驼和椰枣在阿拉伯人的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骆驼不仅是沙漠之舟，而且肉乳可供食饮，皮毛可作衣帐。椰枣是阿拉伯人的主食之一，磨碎作饼，又是骆驼的饲料。因此，骆驼和椰枣树成了阿拉伯半岛风光的两大特征。

半岛西部和红海平行的一条狭长地带，称为汉志，自古以来就是亚欧的

细画（M），是小幅的画，是相对巨幅和壁画而言。日译作“小画”或“细密画”。

一条重要商道。东方的商品经海路运到也门，然后由骆驼商队经汉志运到地中海东岸，再转运到欧洲。商队规模很大，最大的商队有一二千只骆驼。他们转运的物品中，有中国的丝绸、非洲的象牙和印度的香料。商队为了旅途的安全雇有镖客保护，是典型的武装商队。在商路的两旁兴起了许多商业据点和城镇，其中以麦加和雅特里布最为重要。

麦加是地处商路中途的重要城镇。6世纪前后麦加居民约有一万五千人，他们多数属于古莱氏部落，主要经营商业和服务行业，也有一些手工业者。城内有泉水，名渗渗泉，供商旅饮用。麦加城中心有一座神殿，称克尔白古庙，在我国伊斯兰教经典上称天房。阿拉伯人信仰原始宗教，崇拜自然物与偶像。克尔白古庙里供奉有雨神、月神、星神、安拉和许多部落神，还有一块黑色陨石，被视为从天上掉下来的圣物。每年冬季春季四方的阿拉伯人到这里来朝拜自己的部落神和那块黑石头。古代的宗教中心往往也是商业中心，在朝拜时，进行物品交换。朝拜和交换事宜，由古莱氏部落的长老会议组织和领导。长老会议的会议厅建在克尔白古庙附近。

雅特里布在麦加东北300英里，气候和土质都胜过麦加。它位于也门和叙利亚的通商大道上，又是一个肥沃的绿洲，特别适于种植椰枣。这里住有五个部落：古赖兹、纳祖尔和盖努格部信仰犹太教，敖斯和海兹勒支信仰原始宗教。他们多数从事农业，少数从事手工业和商业。

阿拉伯人的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被称为阿拉伯乐园的也门，早在公元前几世纪就建立了奴隶制城邦国家。7世纪初，广大的阿拉伯人处于国家产生的前夕，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游牧部落中分化出占有较好牧场和大批牲畜的贵族。在通商要道的城镇里，出现了商业和高利贷贵族。他们开始把战俘和氏族成员中的负债者变为奴隶。贫苦牧民和奴隶为了反抗贵族的剥削压迫，常常烧毁贵族的帐幕。阿拉伯人部落之间盛行血亲复仇，贵族之间争夺牧场和水源的斗争十分激烈。这样，半岛上的战争连绵不绝，社会动荡不安。

6世纪时，拜占廷和伊朗两大帝国都想南下控制阿拉伯商道。525年，埃塞俄比亚在拜占廷支持下侵入也门。572年，伊朗出兵赶走了埃塞俄比亚人，置也门于自己统治之下，使东方商品改由波斯湾经两河运往欧洲。战争的破坏和商道的转移，使汉志地区商业衰落，牧场荒芜。原来的商队保镖、脚夫失去工作。城乡商业资金转为高利贷，重利盘剥贫民，利率高达百分之百，许多贫民因负债而沦为债奴，奴隶、贫民与贵族的斗争空前尖锐。阿拉伯贵族为了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控制商路统一半岛，掠夺新的土地，需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机关；一般贝督因人迫于贫困，也渴望打破部落的局限，获得牧场和沃土。阿拉伯国家产生的前提成熟了，它在意识形态上反映为一神教的创立。

穆罕默德与伊斯兰教的创立 在伊斯兰教创立以前，阿拉伯半岛上已经出现了一种叫作哈尼夫（“崇拜真神”）的一神教。

穆罕默德（570~632年）出身于麦加古莱氏部落哈希姆家族的贵族家庭，童年失去父母，先后由祖父和伯父抚养，做过牧童，学习过射箭，当过商队的保镖，后为麦加富孀赫底澈经营商业。25岁时同赫底澈结婚。在去叙利亚等地经商过程中，穆罕默德熟悉了犹太教和基督教。他综合犹太教、基督教以及阿拉伯半岛上的原原始宗教和哈尼夫教的主张，以古莱氏部落的主神安拉为唯一的宇宙之神，自称是安拉的使者、先知，创立了伊斯兰教。“伊斯兰”一词的意思是“顺从”。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称“穆斯林”，意即“服

从安拉和先知的人”。

伊斯兰教的经典叫作《古兰经》。“古兰”的意思是“宣读、诵读”。按照伊斯兰教义，它是安拉的语言，是安拉通过他的使者传达给世人的启示。实际是穆罕默德在各种不同情况下讲的话。穆罕默德死后，这些话的零散记录被汇集成册，分 114 章，6211 节。

根据《古兰经》，伊斯兰教的基本原理分为宗教信仰和宗教义务。

宗教信仰包括：信仰安拉、信仰天使、信仰经典、信仰先知、信仰末日。安拉，在阿拉伯语和叙利亚语中都是上帝的意思，中国穆斯林一般称安拉为真主。“除安拉外，别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这是伊斯兰教首要的、最重大的信条，这种严格的一神教反映了贵族统一国家的要求。末日，是说通过末日审判，凡生前信仰安拉、遵循经典、服从先知的人，死后可升天堂，否则，堕入地狱。

宗教的基本义务是规定信徒必须遵行五善功，又名“五功”。一、念功，即信仰和口诵“除安拉外，别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二、拜功，每天面向克而伯礼拜五次，每星期五中午的一次礼拜在清真寺里集体举行。三、斋功，就是赎罪的斋戒。每年回历 9 月斋戒一月，白天不食。四、课功，又称天课。原由穆斯林自愿捐输，约占财产的 2.5%，用以济贫；后由政府征收，标准和用途都有所变化。五、朝功，一个身体健康、有经济能力的穆斯林，一生中必须到麦加朝觐一次。

此外，参加“圣战”，也是一项宗教义务。所谓“圣战”，就是通过战争，使异教徒改宗伊斯兰教，把非穆斯林地区变为穆斯林地区。为圣战而死的人，可升“天堂”，参加圣战的人，可分得战利品。战利品包括战争中掠得的金银、牲畜、奴隶和战俘。战利品的分配原则是：五分之一为“真主的份额”，归先知和他的家族及寡妇孤儿，五分之四由战役的直接参加者瓜分，其中骑兵得五分之三，步兵得五分之一。

针对当时阿拉伯半岛上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古兰经》中还有若干规定：为了取得下层人民的支持，在承认剥削和压迫奴隶的前提下，主张善待奴隶，赞成释放奴隶；在保护私有财产，对盗窃处以砍手重刑的条件下，禁止放高利贷。为了打破狭隘的氏族关系，凡信仰伊斯兰教的人，不分部落氏族，都以兄弟相称；在主张多妻制的同时，废除了寡妇内嫁制；规定复仇只限于对犯罪者本人，误杀者可代之以赎金，这样就缩小了血亲复仇的范围，有利于阿拉伯的统一。

610 年，穆罕默德开始在麦加宣传伊斯兰教。由于他主张信仰一神，反对多神教和偶像崇拜，影响到麦加贵族与富商的宗教特权和经济利益，以倭马亚族的阿布·苏非扬为首的麦加贵族起而反对甚至多次殴打穆罕默德及其信徒，迫使穆罕默德的一些信徒离开麦加，迁往埃塞俄比亚。雅特里布的居民因受麦加商业贵族的盘剥，支持穆罕默德，他们派出代表，邀请穆罕默德前去雅特里布。穆罕默德先派其大批信徒迁去，622 年 7 月 16 日夜，他本人与少数门徒亦从麦加出奔，这就是著名的“徙志”。后来这一年被定为伊斯兰教历的纪元。雅特里布也被改称麦地那（意为“先知之城”）。由麦加迁到麦地那的伊斯兰教徒称为“迁士”（穆哈吉尔），接受伊斯兰教的麦地那居民则被称为“辅士”（安沙尔）。

麦地那国家的形成 622 年，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建立了第一个伊斯兰教的国家。他依靠“迁士”和“辅士”组成武装队伍，由“迁士”任军事要职。

“辅士”中敖斯和海兹勒部落的贵族主要担任户籍、征税等官职。这个国家以伊斯兰教作为共同的宗教信仰。穆罕默德不仅是宗教首领，而且是政治首脑、最高法官和军事统帅。它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624年，穆罕默德把天课由自愿捐输改为法定征收。626年，对非伊斯兰教徒开始征收人头税。并制定成文法，规定了鞭（笞40~100）、扑（笞40以下）、徙（驱逐出境）、系（下狱）、断（砍掉右手或左脚）、磔（用石块砸死）、割（割去身体的一部分）、杀（死刑）等八刑，用以统治人民。

麦地那国家建立后，为了打败敌对的麦加贵族和犹太人部落，穆罕默德曾亲自出征20余次，命教徒讨伐近50次。627年，麦加贵族阿布·苏非扬联合七个部落约1万人，大举进攻麦地那。穆罕默德命教徒环城20里挖沟灌水，以御敌兵，历史上称为壕沟大战。这次战役穆罕默德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俘虏439人，其中60余首领分与战士为奴，160人留麦地那种田纳税，200余人以金钱赎回。

自628年起，以穆罕默德为首的麦地那统治者和以阿布·苏非扬为首的麦加贵族进行谈判。双方终于妥协。到630年，穆罕默德率领1万大军进入麦加。麦加贵族被迫接受伊斯兰教，承认穆罕默德为“先知”；穆罕默德承认麦加是伊斯兰教圣地，克尔白古庙和黑陨石为伊斯兰教圣物。从此，麦加成为阿拉伯的宗教中心，麦地那仍为新国家的首都。此后，穆罕默德继续征服其他地区。632年，他逝世时，阿拉伯半岛已大体统一。

（二）阿拉伯帝国的形成和封建制的确立

在四任哈里发时期阿拉伯国家的扩张与内部斗争 穆罕默德死时，没有指定继承人，也没有遗嘱如何产生继承人。他的亲信为争夺继承权而展开了斗争。穆罕默德的家人认为只有他们才能当继承人。经过长期的争论，最后确定为由迁士和辅士从古莱氏族中推举的原则，选出穆罕默德的老友和岳父阿布·伯克尔为哈里发，意即先知的继承者。

第一任哈里发阿布·伯克尔（632~634年）统治初期，半岛上发生牧民反抗宗教税的大起义，起义者一度包围了首都麦地那。阿布·伯克对起义牧民非常仇恨，他叫嚷：“对安拉发誓，假使他们少给我一只山羊羔，我必与他们厮杀到底！”他残酷地镇压了这次起义，不久统一了阿拉伯半岛。

第二任哈里发奥马尔（634~644年）开始向半岛以外的地区扩张。当时北方的两个大国拜占廷和伊朗，由于长期战争而两败俱伤，有利于阿拉伯贵族的征服。636年，奥马尔派25,000军队远征叙利亚，在约旦河支流雅姆克河畔打败了拜占廷的5万大军，占领大马士革。637年，阿拉伯军在幼发拉底河畔卡迭西亚地方，击溃伊朗主力。同年，攻占伊朗首都泰西封。638年，进入基督教圣地耶路撒冷，640年占有巴勒斯坦全境。642年，尼哈温战役击溃伊朗大军，取得对伊朗战争的的决定性胜利。同年，攻占亚历山大里亚，征服了埃及。

644年奥马尔死后，倭马亚族的鄂斯曼当选为第三任哈里发（644~656年）。他上台后任命自己的亲族担任各地的军政长官，分配给他们大量地产和奴隶，却不给阿拉伯战士发放粮饷，使阿拉伯哈里发国家的社会矛盾尖锐起来。下层阿拉伯人群起反对鄂斯曼的统治，其他阿拉伯贵族，特别是阿里，则利用人民的不满进行夺权斗争。穆罕默德和赫底澈所留下的唯一后代，是

女儿法提玛，阿里是穆罕默德的堂弟和法提玛的丈夫，他一开始就要求做穆罕默德的继承人。

656年，鄂斯曼在麦地那自己家中，被前来朝拜的阿拉伯人和麦地那居民杀死。阿里当选为第四任哈里发（656~661年），争权斗争演变为内战。阿里在战胜其他反对者后，迁都库法，与最强大的敌手叙利亚总督摩阿维亚展开了战斗。摩阿维亚是阿布·苏非扬之子、鄂斯曼的堂兄弟，他以阿里与鄂斯曼之死有关为借口，拒不承认阿里为哈里发。657年，双方军队在绥费尼河谷决战，阿里取得了优势。这时，阿里的支持者中发生分歧：部分人同意摩阿维亚派提出的方案，把双方之间的分歧交给仲裁法庭判决，准备妥协；部分人坚决反对，力主继续战斗。阿里接受了前一种意见。后一部分人遂离开阿里，并从自己人中推选出一个新的哈里发，与阿里展开了斗争，他们在历史上叫作哈瓦立及派（意为出走者）；那些始终忠于阿里的人被叫作什叶派（意为追随者、同党）。

哈瓦立及派的成员，多属农民、牧民和城市市民，他们拥护阿里，是反对倭马亚贵族的统治，当阿里与倭马亚贵族妥协，他们就断然与阿里决裂，并成为其死敌。他们反映下层群众的一些要求，主张穆斯林完全平等，土地由穆斯林公有；哈里发由教徒选举，如果哈里发的政策不符合大多数伊斯兰教徒的利益，教徒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废除他，乃至加以处死；任何一个教徒，哪怕是一个黑奴，只要绝对服从安拉，就可以被选为哈里发，不承认鄂斯曼和阿里是哈里发。他们对不赞成自己观点的穆斯林群众，即使是妇女和儿童，也往往加以杀害。这是哈瓦立及派运动软弱无力的原因之一。他们内部斗争也非常激烈，后来分裂为大小二十多个派别。

什叶派认为只有阿里及其与法提玛的后代才能做穆罕默德的继承人，前三任哈里发都是非法的。什叶派盛行于伊拉克和伊朗。

陷于腹背受敌的阿里，遭到了失败。661年被一个哈瓦立及派分子刺死。叙利亚总督摩阿维亚即位为哈里发。他定都大马士革，并将哈里发的职位改为世袭，建立了倭马亚王朝（661~750年）。

倭马亚王朝的统治 倭马亚王朝初期，在镇压了伊朗、伊拉克的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的反抗之后，就在“为安拉而战”的口号下，继续向外扩张。

698年，阿拉伯贵族征服了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等北非西部地区。714年，征服西哥特王国，占领西班牙。8世纪初，中亚细亚的布哈拉（安国）、撒马尔罕（康国）、阿富汗和印度西北部等地区完全落入阿拉伯的控制之下，不堪阿拉伯压迫的中亚和阿富汗诸国纷纷向中国唐朝求援。751年，怛罗斯河畔之役，唐朝将领高仙芝的军队战败，阿拉伯巩固了在中亚和阿富汗的统治。

8世纪中叶，阿拉伯帝国最后形成。它的疆域，东到亚洲的葱岭与唐代的国接壤，西到欧洲的西班牙与法兰克王国为邻，南达北非，形成横跨亚、非、欧的大帝国。我国史书称为大食帝国。

阿拉伯帝国在麦地那政教合一国家的基础上，承袭了东方的君主专制政体，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统治机构。哈里发和从前一样，集政治、军事、立法和宗教的最高权力于一身。哈里发由宰相（维齐尔）辅佐，下设各部大臣，分管税收、军需等政务。地方行政大体沿用拜占廷和伊朗的建制，分为九个

行省。行省长官称总督（爱弥尔），由原来的驻屯军首长担任，他也是地方法官和宗教领袖。军队由全体阿拉伯成年男子组成，以氏族、部落为军事单位，原来的酋长即指挥官。规定阿拉伯语为法定语言，以金币第纳尔和银币第尔汗代替伊朗和拜占廷的货币。

作为统治人民工具的伊斯兰教法也逐渐形成。法的源泉有四，第一是《古兰经》。第二是“逊奈”（意为道路）。逊奈就是穆罕默德的言论和行动。穆罕默德死后由他的老友和再传弟子追记下来汇编成册。称为《圣训》。随着阿拉伯社会的发展及其生活的复杂化，《古兰经》和《圣训》不能解答社会上发生的一切问题，于是又出现了两个法律源泉：权威神学家和法律学家的一致意见（伊制马尔）和类比推断（格亚斯）。在穆斯林中凡承认逊奈具有与《古兰经》同样权威，并承认四大哈里发都是合法的，就被称为逊尼派，这一派是伊斯兰教的正统派。

早在麦地那时代，阿拉伯半岛的绝大多数地区已过渡到了封建社会。当时虽然有一定数量的奴隶，但多用作家内仆役，主要的生产者还是农民和牧民，其中一些人已处于依附地位。穆罕默德在征服过程中，常将被征服者变为种田纳税的农民或饲养牲畜的牧民。632年，穆罕默德在遗嘱中对依附农民提出种种要求：不要误农时，不要浪费种子，不要伤害牲畜，不要破坏农具，等等，清楚地表明了这种封建依附关系。但在阿拉伯半岛上，较长时期内游牧的氏族部落仍存在。被征服的伊朗和拜占廷地区的封建关系，这时进一步获得发展与巩固。

阿拉伯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土地国有制。法律规定：一切土地都归安拉，只有先知的继承者哈里发才有权支配。在征服萨珊朝伊朗和拜占廷帝国领土的过程中，被征服国家的土地和灌溉设备绝大部分成为穆斯林公有地（即国有地）。就其对国家财政的关系而言，国有地有不同的类型：一、一般的国有地叫作“沙瓦夫”，地税收入供政府的各项开支，包括支付哈里发家族和阿拉伯贵族的年俸；二、哈里发领地，叫作“哈斯”或“哈萨”，属于哈里发的私产；三、宗教性领地，叫作“瓦克夫”，其收入用于清真寺和学院的经费，这种土地不能买卖、抵押和转让；四、“卡提亚”，这是阿拉伯帝国初期哈里发从国有地中拨出一部分土地赐给他的侍从和阿拉伯贵族的，受地者只交什一税，具有半私产的性质。

除以上几类国有地外，还有少数属于个人的私有土地，叫作“穆勒克”，可以自由买卖、抵押和转让，也必须向政府上交什一税。

土地所有权既已掌握在以哈里发为代表的封建国家和阿拉伯贵族手中，居民就普遍沦为国家的或个别阿拉伯贵族的依附者。其中改宗伊斯兰教的，叫作“茂拉”（意为“被保护民”或“荫户”）；不改宗伊斯兰教的，叫作“底米”（意为“负有义务之人”或“属民”）。茂拉或底米都要以实物和货币交纳地税。地税之重达到收获量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底米的男子还得用货币交纳丁税，最初每人交一个第纳尔或13个第尔汗，后来加到两个甚至四个第纳尔。为了逃避不断增加的丁税，底米纷纷改宗伊斯兰教。8世纪初年，即使改宗伊斯兰教的非阿拉伯人也一度仍须交纳丁税。沉重的苛捐杂税，收税吏的敲榨勒索，使农民倾家荡产，无法生活，被迫逃亡。为防止农

1. 叙利亚、巴勒斯坦，2. 伊拉克，3. 呼罗珊，4. 亚美尼亚，5. 汉志地区，6. 基尔曼及印度西北部，7. 埃及，8. 北非、西班牙和地中海西部诸岛，9. 也门及阿拉伯半岛南部。

民流亡，早在7世纪，哈里发就规定非穆斯林的农民要在颈下带一个铅牌，铅牌上写有农民的住址和应纳税额。此外，非穆斯林还必须穿缀有特殊标记的服装，不能骑马，也不能拥有武器等等。

处在社会最底层的是奴隶。阿拉伯人在长期征服战争中掳掠了大批奴隶。8世纪初，非洲总督穆萨·伊本·努塞尔在北非俘掳人口30万，以五分之一进贡哈里发；另外，又在西班牙掳童女3万人。屈底波仅在粟特一地就俘掳人口10万。根据伊斯兰教戒律，不许以本教之人为奴，对异教徒则无限制。倭马亚朝时，奴隶贸易很盛，有来自非洲的黑奴，有来自欧洲的白种奴隶和来自中亚的黄种奴隶。阿拉伯帝国的国有土地上有大量奴隶从事繁重的劳动，如兴修水利和采矿等。也有不少奴隶供家庭役使。阿拉伯贵族往往拥有上千的奴隶；甚至一个普通阿拉伯战士也有一个到十个奴隶做随从。奴隶也用于农业生产，但他们的地位已接近依附农民。手工业生产中的奴隶在定期向主人交纳一部分产品或货币的条件下可以自行经营。从总的情况来看，奴隶制在阿拉伯帝国只是旧制度的残余，在社会生产中不占主要地位。

倭马亚朝在哈里发希沙姆统治时期（724~745年）达到极盛，但衰落的象征也正是在这个时期暴露出来。王室贵族的穷奢极欲、无情剥削和专制压迫，激起人民的愤恨。728年，中亚爆发粟特人起义，在费尔干纳地区坚持了十年斗争。740~742年，倭马亚朝的死敌哈瓦立及派在北非发动柏柏尔人起义，战火遍及马格里布，起义人数达30万，杀死总督，占领丹吉尔等城。从来不承认倭马亚人统治的合法性的什叶派则利用伊朗人民的不满，以伊朗作为反倭马亚的根据地。希沙姆时，侯赛因的孙子举行了库法起义。8世纪20年代还出现了一个新的政治派别；即伊拉克的大地主、穆罕默德的叔父阿拔斯的玄孙阿布·阿拔斯组织的阿拔斯派。阿拔斯派想利用人民的不满夺取政权，在什叶派的帮助下扩大了力量，竖起了阿拔斯人的黑旗以反对倭马亚人的白旗。

747年，阿拔斯派的宣教士、奴隶出身的伊朗人阿布·穆苏里姆在呼罗珊发动起义，提出减轻税收，取消劳役，号召推翻倭马亚朝的统治。起义军的旗帜上写着《古兰经》的话：“准许拿起武器的人战斗，因为他们曾经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农民、牧民、奴隶和手工业者，纷纷拿起刀枪和农具参加起义，木鹿城（今土库曼斯坦马里）附近约六十个村庄的贫苦农民，在一天之内同时揭竿而起。一些不满倭马亚王朝的伊朗地主也参加到起义中来。当年攻占木鹿城，次年占领尼沙普尔，750年击溃哈里发的主力，占领大马士革，推翻了倭马亚王朝。但人民起义的果实落到阿布·阿拔斯手中，他排斥阿里家族，在库法宣布自己为哈里发，建立了阿拔斯王朝（750~1258年），中国史书称它为“东大食”。

阿拉伯帝国封建制度的发展 阿布·阿拔斯为了巩固政权，几乎将倭马亚家族的大贵族杀尽，仅王子阿布杜·拉曼侥幸逃脱，到西班牙建立了后倭马亚朝（756~1031年），756年独立，定都科多瓦，929年宣布为哈里发国家，中国史书称其为“西大食”。从此，西班牙脱离阿拉伯帝国。

阿拔斯朝的主要支柱是伊拉克和伊朗的封建贵族。第二代哈里发曼苏尔

王朝初期重用伊朗上层人物，并模仿伊朗习尚，采用黑色旗帜和服饰，故中国史书中又称它为“黑衣大食”。

倭马亚朝（661~750年）和后倭马亚朝均崇尚白色的旗帜和服饰，中国史书称其为“白衣大食”。

(754~775年)在底格里斯河右岸营建新都巴格达，762年迁都于此。

阿拔斯朝采用伊朗的政治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中央专制政权。哈里发仿效伊朗国王，制订了一套繁琐的宫廷礼仪。宰相的权力加强，可以任免各省总督，甚至世袭职位。中央的官僚机构更加复杂，设税务、警务、驿递、司法等部；缩小地方总督的统治范围，全国分为24个行省。驿递大臣兼司侦察，其部下将各省群众情况和官吏动向，随时密报中央。在军事方面，除了庞大的雇佣军和阿拉伯部落军以外，为了加强哈里发的统治，在马门(813~833年)统治的后期，又建立了由突厥籍奴隶(马木路克)组成的近卫军。

伊斯兰教在这时也有了发展。从前，占统治地位的是逊尼派神学家，他们宣扬人的一切言行都是安拉前定的宿命论和《古兰经》亘古长存说。8世纪，产生了一个与逊尼派对立的穆尔太齐勒派(意为隐居者)，他们主张：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因而安拉要奖善惩恶；《古兰经》不是亘古长存，而是安拉创造的。这种教义有利于阿拔斯朝的专制统治，降低了《古兰经》的作用，哈里发可以用它作为武器，打击那些借《古兰经》来限制和反对他的专制统治的反对派。哈里发马门和他的两个继承者把穆尔太齐勒派的教义定为国教，并压制一切反对派。但到哈里发穆特瓦吉尔时代(847~861年)，逊尼派又被承认为国教，穆尔太齐勒派遭到镇压。可是，逊尼派神学家已不能无视穆尔太齐勒派教义的作用了。10世纪，阿沙里(873~935年)综合两派教义，创造了新的正统派神学(凯拉姆)。他主张：人的一切行为都是安拉前定的，但人具有选择行为的能力，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古兰经》不是被造的，但它所使用的字母、墨汁和材料则是出自人手的产物。这一新教义，巩固了正统派的地位，增强了它统治人民的作用。

阿拔斯朝最初100年内，即自8世纪中叶至9世纪中叶，是阿拉伯帝国繁荣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里，阿拉伯帝国发动大规模侵略战争较少，哈里发政府比较注意发展经济，以增加帝国的收入。哈里发马赫迪(775~785年)禁止向农民额外征税；哈里发马门把征收实物的土地税的最高额，从收获量的二分之一改为五分之二；9世纪初，废除了农民须在颈下带牌子的制度。

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辛勤劳动下，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有了显著的发展。9、10世纪有些地区水磨和风磨代替了手推磨和兽力磨，在巴格达就有百来盘大水磨。水车和扬水机的流行，扩大了耕地面积，使农业产量不断增长。叙利亚大马士革地区、美索不达米亚南部、波斯湾东岸和阿姆河、锡尔河流域，是阿拔斯朝的四大谷仓。土地肥沃，农产丰饶，号称“地上天堂”。农业的发展为手工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纺织业、金属加工业、制陶业、造纸业都有很大的发展。大马士革的缎子、库法的绢、叙利亚的玻璃、布哈拉的毛毯，远近驰名。

阿拉伯帝国有许多城市，规模大，人口众多。如巴格达、巴士拉、库法、大马士革、开罗等。城内除贵族、官僚和阿訇外，主要居民是手工业者和商人。从事手工业的有奴隶，也有自由人。奴隶在官营手工业作坊中劳动，自由人则有自己独立经营的小作坊。他们按行业各在一定街道居住，国家派有官吏监督。巴格达不仅是政治、宗教和手工业的中心，也是当时国际贸易的中心之一。从埃及、印度以至中国运来的货物，有香料、染料、丝绸、瓷器、象牙、金砂等。巴格达还有专卖中国货物的市场。阿拉伯商人从事活跃的海

上贸易，足迹遍及亚洲、欧洲和非洲。中国唐宋时的广州、扬州、泉州等地，都有阿拉伯商人频繁往来。

阿拔斯朝的人民大起义 阿拉伯帝国的强盛是建立在对各族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之上的。帝国内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宗教矛盾特别尖锐复杂。庞大的官僚机构、人数众多的军队、王室的挥霍、土地税和人头税等不断增加，都极大地加重了人民的负担。8世纪下半期，传说哈里发的家族，在一次宴会上，用150条鱼舌头做了一盘菜，共花费1000第尔汗。广大农民、牧民、手工业者和奴隶处境十分悲惨。各族人民反哈里发的斗争，此伏彼起，连绵不断，其时间之长和规模之大，是世界史上罕见的。

最先发生的一次起义是在呼罗珊。阿拔斯朝之所以能够建立，是由于篡夺了呼罗珊人民起义的果实。755年，第二代哈里发曼苏尔将起义领袖穆苏里姆害死。同年，祆教徒辛巴德在呼罗珊省尼沙卜尔起义，声言为穆苏里姆复仇。起义虽然只持续了70天，却成为以后两个世纪内帝国各地大规模人民起义的信号。

辛巴德起义被镇压后，斗争怒潮更加汹涌。规模最大的有河中的白衣军，伊朗西部和阿塞拜疆的红衣军。这些大起义都和伊朗的马资达克派有关。

776~783年，在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河中地区，发生粟特农民起义。起义领袖是哈希姆·伊本·哈金。他生于木鹿城郊，是个漂布工人，绰号“穆康那”（阿拉伯语“覆盖着”，即蒙面人）。哈金参加过阿布·穆苏里姆起义，被监禁了15年。从监狱逃出后又到河中地区组织起义。他说，上帝的化身原为穆苏里姆，现在就是他自己了。他以胡拉米派的教义为思想武器，声称世界上有两个本原（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的斗争。社会上的不平等和财产上的不平等，是宇宙中的黑暗和恶魔制造的。号召同不公平的社会制度作积极的斗争。实行土地公有，反对人身依附，反对租税和徭役。起义者身穿白衣，被称为“白衣军”。哈希姆以河中碣石附近的赛拉木堡为基地，四处出击，攻占城镇和堡垒，逼近撒马尔罕城下。他们夺取土地，自行分配。山区的突厥游牧部落支持起义农民，本地封建主及其武装则支持阿拉伯贵族。起义军经过七年的顽强斗争，最后被哈里发镇压下去。

816年至837年，在阿塞拜疆发生巴贝克大起义。巴贝克出身于小商贩家庭，给地主放过牛，在商队里赶过骆驼，后来从事手工业。他以胡拉米派的教义为思想武器，动员农民、手工业者和奴隶起义，集合在他周围的有30万大军，一律以红色为标记，被称为“红衣军”。巴贝克提出土地公有、取消捐税的战斗纲领。起义者多次打败哈里发的军队，捣毁哈里发的行政机关，杀死税吏，将土地分给农民，免除赋税。828年，起义军控制阿塞拜疆全境和伊朗西部。后来由于参加起义的封建主叛变，起义军遭到失败。837年8月，胡拉米派的主要堡垒巴扎被攻陷，全体教徒被杀害。巴贝克本人在堡垒陷落以前，就突围逃出，藏在一个封建主家中，但被出卖，837年9月4日在萨马拉被肢解处死。

近一个世纪的人民大起义，大大削弱了哈里发的军事力量。9世纪中叶起，哈里发政权开始衰落，帝国呈现出崩溃局面。9世纪后期，帝国心脏部

哈希姆自称是神的化身，面有圣光，凡人不能忍受，常戴镶金边的绿布面罩。

马资达克在529年被萨珊朝国王杀害后，据说，他的妻子胡拉玛逃到伊朗北部继续传播他的教义，信从者被称为胡拉米派，意即胡拉玛的信徒。哈希姆、巴贝克分属胡拉米派的白衣、红衣支派。

分伊拉克又爆发两次大起义，给予分崩离析的帝国决定性的打击。

869年至883年，巴士拉地区爆发了黑奴大起义。这个地区有大批黑奴，据当代人记载，仅在下美索不达米亚一个州里，就有15,000奴隶在国有土地上工作。奴隶从事繁重的劳动，每天在盐碱沼泽地带挖泥开荒，但仅给几把麦粉和椰枣充饥，衣不能蔽体，宿不能避风雨，生活极其困苦。869年3月，这个地区的全部黑奴举行起义。起义领袖为阿拉伯人阿里·伊本·穆哈马德，他在黑奴中宣传：应废除无道的哈里发，人人平等，善良的黑奴也可以当哈里发。起义队伍不断扩大，战士达到20万人。他们在农民、牧民的支持下，多次打败哈里发军队。起义后一年左右夺取了巴士拉城，并控制其附近地区。起义奴隶获得自由。但他们并没有废除奴隶制，获得自由的奴隶每人又新分到十个奴隶。奴隶领袖得到肥沃的土地，变成新的剥削者，广大农民也没有被免除租税。穆哈马德承袭阿拉伯国家形式，宣布自己为哈里发。这一切使得农民和牧民感到失望而脱离起义，起义军陷于孤立。结果坚持14年之久的黑奴大起义被哈里发镇压下去。这次起义使奴隶劳动在伊拉克和伊朗的经济生活中的作用逐渐下降。从9世纪末起，地主把大量奴隶固定在土地上，实际上把他们变成封建的依附农民。

9世纪末叶，爆发了规模最大、坚持最久的盖尔迈特派起义。这一派以其创立者哈木丹·盖尔迈特得名。这个教派是什叶派中伊斯马仪派的一个最激进的支派。哈木丹出身伊拉克农家。9世纪70年代，他参加伊斯马仪派的运动，几年以后成为新教派的创立者。他派传道师四出宣传。890年，在库法附近领导农民起义。起义的旗帜上大书：“我们支持弱者，让他们领导和继承国土。”数年之内，影响扩大到整个两河流域、伊朗西部的胡吉斯坦、北叙利亚和南阿拉伯。各地农民、手工业者、牧民纷纷投入起义阵营。899年，这一派在盖尔迈特的传道师艾卜·赛易德·哈桑·詹那比领导下占领波斯湾西岸绿洲地区，建立国家，定都哈萨（今胡富夫），以盖提夫为水军基地。建国之后，盖尔迈特派的军队屡次远征，东至呼罗珊，南抵阿曼和也门；931年攻入麦加。关于这个国家的内部情况，11世纪的伊朗诗人纳赛尔·伊·胡思洛留下了一些记载。他说：“这个国家由六名执政和六名协理共同管理。国家有3万名奴隶从事耕作和园艺。人民不纳租赋和什一税。穷人或负债者由公库贷款，情况好转时偿还本金，不付利息。……哈萨有些国有的面粉厂，磨面粉供应居民，不取任何代价。面粉厂的经费和工人的工资由政府支付。”盖尔迈特派实行一些有利于贫民的措施，是有进步意义的。可是他们不懂得必须根本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然后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他们企图保持公有奴隶制是很错误的。这个国家存在了一百五十多年，1057~1058年被塞尔柱克军队灭亡。

帝国的分裂和衰亡 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深化，不断的人民大起义，震撼着哈里发国家的基础。9世纪中叶，哈里发国家在政治上和财政上都出现了危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表面化，地方封建势力增长，驻扎各地的阿拉伯部落军不复听命于中央。哈里发被迫用突厥奴隶担任警卫，充实军队。为时一久，突厥将领权势日重，左右朝政，哈里发成为他们手中的傀儡。在财政上，政府税收日减，无力支付军队薪饷，于是实行“伊克塔制”，即赐予官吏和军人征收一定土地的地税之权，以代薪俸。所赐伊克塔小至一村，大至数县或一省。受伊克塔者，最初只限于征税，然而由于中央政权衰落，他们便进而占有土地，并兼并民田，侵占国有地，成为割据的封建主。因此，

伊克塔制促使政治分裂的趋势进一步加强。

9世纪60年代，阿拉伯帝国呈现出瓦解的局面。埃及、叙利亚、伊朗和中亚，先后出现许多地方贵族的小王朝，名义上称臣于哈里发，实际上完全独立。

909年，突尼斯一带建立了脱离巴格达哈里发的另一封建国家——法提玛王朝（909~1171年），其统治者自称为穆罕默德女儿什叶派法提玛的后裔。通过一系列征服战争，10世纪末，法提玛王朝的版图包括了埃及、北非、叙利亚和阿拉伯半岛西岸，我国史书称其为“南大食”。到11世纪，阿拉伯帝国事实上只剩下以巴格达为中心的两河流域了。1055年，巴格达被塞尔柱突厥人占领，哈里发仅保有宗教首领地位，阿拔斯王朝名存实亡，1258年，蒙古军队攻陷巴格达，杀哈里发，阿拉伯帝国最后灭亡。

（三）阿拉伯文化

阿拉伯文化以伊斯兰为指导思想，以阿拉伯语为表达形式，又名伊斯兰—阿拉伯文化。它在世界文化史上占有承前启后、沟通东西的重要地位。它是阿拉伯帝国境内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他们吸收希腊、波斯、印度和中国的优秀文化，并在实践中加以发展。特别是把中国的造纸术、印刷术、指南针、火药等四大发明和印度的糖、稻米、棉花等作物传入西方，促进了欧洲经济文化的发展。

8世纪至11世纪是阿拉伯文化的繁荣时期。它在数学、天文学、医学、地理、历史、文学等方面都获得了卓越的成就。

阿拉伯人改进并推广了印度人的数字系统。他们使用了印度人所创造的“0”符号和十进位法，并把这种印度数字传到欧洲，被人们称为阿拉伯数字。以后阿拉伯数字便代替了繁杂的罗马数字。阿拉伯数学家确定了三角学中正弦、余弦和正切等概念，阿拔斯朝时期花刺子模的学者穆罕默德·伊本·穆沙（约780~847年），把代数知识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12世纪，他的代数学译成拉丁文后，被欧洲各国用为数学的主要教本，直到16世纪。阿拉伯人还研究了三次、四次、五次方程式问题。10世纪时制定了求三次根、四次根和五次根的方法。他们还奠定了解析几何的基础，用几何作图解三次方程式。

阿拉伯人努力学习印度和埃及的天文学，经过自己几百年的观测和研究，把天文学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阿拉伯人曾在巴格达、大马士革、开罗、科多瓦、撒马尔罕等城市建立天文台，昼夜观测。他们曾创造出中世纪最新的精密仪器，如天球仪、地球仪、观象仪等等。

9世纪时，阿拉伯天文学家曾在幼发拉底河以北的新阡尔平原和库法平原从事实测，测得子午线一度之长与实际长度相差很少。他们认为大地为球形，根据子午线一度之长，来推算地球的体积及其圆周。

10世纪的天文学家白塔尼（约858~929年）进行四十多年的观测，著有恒星表。他测得地球远日点的运动，后代称为最高行，约七十年行一度。他的著作曾成为欧洲天文学的重要基础。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1473~1543

原定都于马赫迪城。969年征服埃及后，973年迁都于开罗。因法提玛家族崇尚绿色，中国史书上又称其为“绿衣大食”。1173年被总督萨拉丁推翻。

年)著《天体运行》一书,常常引证白塔尼的实测。

阿拉伯的医学也有很大的成绩。医生已知道消毒,知道用麻醉药使病人安眠,已开始治疗伤寒、霍乱、瘟疫和白内障等病症。欧洲的医药师到现在还使用着阿拉伯制药上的许多术语,如糖浆(Syrup)、苏打(Soda)都是阿拉伯字音。当时著名的医生伊本·西纳(阿维森那,980~1037年)著有医学百科全书,称为《医典》,是中世纪阿拉伯医学最高水平的代表作。他鉴别了纵隔障炎和胸膜炎,并认识到肺结核的传染性。12世纪,这部著作译成拉丁文后,欧洲各大学用作教本直到17世纪。在15世纪最后30年内,这部《医典》用拉丁文出版过15版。伊本·西纳被称为“医中之王”。

在地理学和历史学方面,阿拉伯帝国的学者留下了丰富的遗产。

地理学的发达乃基于商业的需要。9、10世纪有许多以“诸国道里志”标题的专著,其中最早最有名的一部为吉贝勒省邮传监督伊本·胡尔达哲比所著,书成于9世纪中叶,详记帝国商路、税收,以及当时亚欧陆路和海路的交通情况。9世纪至10世纪时,东西方之间的贸易几乎掌握在阿拉伯人手里。阿拉伯商人东来中国,西至大西洋东岸,北达波罗的海,南抵非洲内陆。他们在长期旅行中积累了丰富的地理知识。约在916年,艾卜·宰德撰《苏莱曼中国及印度行纪》,对中国唐代的社会风土人情有相当确切的记载。10世纪以后还有几部重要的地理专著,雅古特(1179~1229年)撰《地理词典》则集阿拉伯人地理知识之大成。此外,仕于西西里王国的阿拉伯人易德里西(卒于1166年)的世界地理著作,名《渴望周游各国者快览》,附地图71幅,其书颇见重于中世纪欧洲。

最重要的史家是泰白利和麦斯欧迭(或译作马苏第)。泰白利(838~923年)的巨著《先知与诸王纪年》,始自创世,止于915年,自回历元年以下依年代顺序纪事,即所谓编年体。麦斯欧迭(卒于956年)有“阿拉伯的希罗多德”之称,所著《淘金场与宝石矿》(通常译作《黄金草原》),不用编年体,而依朝代、帝王、民族等项目叙事,起自创世,止于947年,内容不只叙述历史,旁及地理、宗教、哲学、自然科学等,不啻一部百科全书。

阿拉伯人在文学方面的成就最先是诗歌。古代阿拉伯人有在一定季节举行诗歌比赛的习惯。流传下来的一部前伊斯兰时期的诗歌选集叫作《穆阿莱葛特》或《七篇悬诗》,据说是七个在乌古兹集市上诗歌比赛会获胜的诗人的作品。这些诗歌曾用金字写出来,悬挂在麦加天房的门上,所以称为“悬诗”。这些描写贝督因人的生活和习俗,抒写爱情,夸耀个人英勇的诗篇,内容丰富,在阿拉伯文学史上的地位相当我国的《诗经》和《楚辞》。此外,还有艾卜勒·费赖吉(897~967年)所辑《诗歌集成》21卷,收集自前伊斯兰时期至阿拔斯朝全盛时期配有乐曲的诗歌,并附诗人和乐师的传记和逸事等。此书是阿拉伯诗歌的汇编代表作,也是一部阿拉伯的诗歌史。

阿拉伯的文学名著是《一千零一夜》。这是一部故事汇编,以第六世纪波斯文《一千故事集》为蓝本,吸收印度、阿拉伯、埃及、希腊等地童话、传说、传奇等,以插叙法联缀成书。这部内容丰富的巨著,在10世纪中叶开始编写于巴格达,约在12世纪始在埃及定名为《一千零一夜》。这部著作反映了伊斯兰教世界各族人民的社会生活与风俗习惯,也是研究阿拉伯历史的宝贵参考资料。它在我国有几种选译本,最早是文言文译本,书名《天方夜谭》,出版于1906年。

阿拉伯人在建筑艺术上也有较高的成就。清真寺建筑多是正方形或长方

形院子，四周有各种拱门的回廊。691年，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马立克（685～705年）在耶路撒冷修建的“沙漠中的圆顶”清真寺，占有特殊的地位。这座清真寺是八棱形建筑物，在圆柱和拱门上建有圆屋顶，并用各种颜色的大理石装饰得富丽堂皇。9世纪中叶建成的萨马拉清真寺，多叶形拱门尤为突出。用植物图案和几何图案来装饰房屋，是阿拉伯人绘画、雕刻艺术上的独特风格。

第三节 蒙古贵族的西侵和伊儿汗国、帖木儿帝国

13世纪初，蒙古高原上形成一个强大的蒙古国家。蒙古统一国家的产生，为加速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同时，这个国家向亚、欧许多国家进行的扩张，给被征服国家和地区带来了严重灾难。

（一）蒙古贵族的西侵

蒙古国家的兴起 在我国黑龙江上游额尔古纳河流域，原有室韦各部，6世纪时曾定期向东魏、北齐政权朝贡。7世纪时，室韦诸部之一的蒙兀室韦西迁至鄂嫩、克鲁伦、土拉三河源头和肯特山东部一带，后发展为称雄草原的蒙古部落。7世纪至9世纪，蒙古部落受突厥、回纥、黠戛斯可汗的地方政权和唐王朝的中央政权的双重控制。10世纪至12世纪，蒙古高原部落林立，和蒙古部同时存在的还有塔塔儿部、汪古部、蔑儿乞部、斡亦剌部、克烈部、乃蛮部，等等，他们都分散地处于辽、金政权的统治之下。11世纪，他们曾以塔塔儿部为首结成反辽联盟，以至“鞑靼”一名一度成为蒙古高原各部的通称。成吉思汗统一草原后，各部又都被称为蒙古。

蒙古各部多数在草原地区从事游牧，畜养马、牛、羊群，以肉类马乳充饥；少数狩猎部落住在北部林区，称为“林中百姓”。在同汉族、契丹族、女真族和维吾尔族的长期交往中，先进的经济文化技术传入蒙古，促进了蒙古社会经济的发展。到12世纪时，蒙古的手工业已同牧业分离，铁匠、木匠已成为专门职业，能制造铁质用具和武器。长城附近的汪古部，已知经营农业，种植黍、稷。阿尔泰山东侧的乃蛮部，已知利用维吾尔字母记录本部落语言。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氏族制度走向解体。建立在牲畜、牧场公有基础之上的成百上千毡帐集体游牧方式（“古列延”）逐渐为一家一户的个体游牧方式（“阿寅勒”）所代替，每户牧民各拥有自己的畜群和帐幕。私有财产的出现，导致氏族成员中贫富分化。部落首领（“汗”）和少数贵族（“那颜”）拥有大量牲畜和牧地，他们周围聚集着一批不事生产专以战争为业的亲兵（“那可儿”）。多数氏族成员成了只有少量牲畜的个体牧民（“哈刺抽”），他们虽然名义上仍是自由人，但要向氏族贵族纳贡服役。俘虏和破产氏族成员沦为奴隶（“勃斡勒”），充当家仆和牧马人。被征服部落也要向征服者服役纳贡。贫富悬殊、阶级对立，推动了部落间为争夺牧场和财富的残杀斗争，加上金王朝的挑拨分化和“减丁”政策（定期剿杀），使蒙古各部流离失所，人不安生。建立统一国家、结束分裂混战、摆脱金王朝统治，成了蒙古人民的共同要求。这个任务是在成吉思汗领导下完成的。

成吉思汗原名铁木真（1162～1227年），生于孛儿只斤·乞颜部贵族家庭。他父亲也速该为蒙古部首领，在铁木真八岁时（1170年）被塔塔儿人毒

死。幼年失父，部众离散，使铁木真处于困境，但他依靠克烈部首领王罕的支持，经过 18 年的颠沛流离和艰苦战斗，终于在 1189 年统一蒙古本部，被拥立为汗。此后，他继续与王罕结盟，先后打败了塔塔儿部和蔑儿乞部。1203 年春，王罕进攻铁木真，当年秋，铁木真击灭王罕，兼并克烈部。1204 年秋，打死太阳汗，兼并乃蛮部。1206 年，蒙古贵族在斡难（鄂嫩）河畔举行库里尔台大会（部落贵族议事会），公推铁木真为全蒙古大汗水，上尊号为成吉思汗。由是在金王朝北部，东及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北至贝加尔湖的广大草原地区，建立了成吉思汗统治的蒙古封建国家。

在创建国家政权方面，成吉思汗采取了下列措施：

（1）实行领户分封制。按照“各分土地，共享富贵”的原则，成吉思汗把各部牧民编为万户（“土绵”）、千户（“敏罕”）、百户（“札温”）、十户（“阿儿班”），分封给他的亲属（“黄金家族”）和异姓功臣作为属民，同时赐给相应的“封地”作为食邑。万户长、千户长由成吉思汗直接封任，共封万户长 4 个，千户长 95 个。从万户长到十户长的各级那颜，职务世袭，是大小封建领主。黄金家族在贵族中占有特殊地位，异姓那颜是他们的附庸。领户内的人民，不论原来社会身份如何，一律固定在封地内，在领主指定的牧地上生产，不得随意转徙，平时向领主纳贡服役，战时则自备兵器粮食，随那颜出征。男子 15 岁以上、70 岁以下，必须从军，“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这种生产、军事、行政三种组织合而为一的领户分封制，不再是原来的氏族部落组织，是一种具有草原特点的封建制度。

（2）扩建大汗亲卫军（“怯薛”）。成吉思汗从各级那颜（贵族和白身人（平民）子弟中选拔精壮勇士组成万人亲卫军。他们是大汗直辖的亲兵，平时分四班轮番宿卫，大汗亲征时作为主力军参战。怯薛世袭，享有特权，地位高于在外的千户那颜。

（3）编订成文法典（“札撒”），设置断事官（“札鲁忽赤”），审理民事、刑事案件，保护贵族的私有财产和特权，维护统治秩序。

（4）命维吾尔人塔塔统阿（原乃蛮掌印官）用维吾尔字母拼写蒙语，创制蒙古文字。

（5）任命别乞（长老），专管萨满教。同时对各种宗教采取宽容并用政策。

（6）任命专人负责军务总管、军需供应，以及管理掌印、狩猎、马匹和牲畜等事宜。

统一国家的建立，分裂局面的消除，有利于蒙古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军事封建势力的形成，扩大对封地的贪欲，推动蒙古贵族走上了军事扩张道路。在 13 世纪内，蒙古骑兵的铁蹄踏遍了东至黄海，西至多瑙河的广大亚欧地区，给蒙古人民和亚欧各族人民带来了灾难。

蒙古贵族的军事扩张，主要沿两个方向：一是攻灭漠南的三个封建政权：西夏（1205～1227 年）、金朝（1211～1234 年）、南宋（1231～1279 年）；一是三度西征：成吉思汗西征（1219～1225 年）、拔都西征（1236～1242 年）、旭烈兀西征（1253～1260 年）。

成吉思汗西征 成吉思汗首选的侵略目标是漠南较弱的西夏政权，1205、1207、1209 年三次进兵，迫使夏主纳女求和。但他南进的主要目标是

长期统治压迫草原各部的金朝。在西夏称臣纳贡后，立即于 1211 年誓师攻金，1214 年金献公主求和，迁都南京（开封）；1215 年占领金中都（北京），控制了华北、东北广大地域。在对西夏和金朝的十年战争中（1205 ~ 1215 年），不仅掠得大量金银、绸缎、牲畜，还俘获了不少人口，尤其是工匠，其中有兵器匠师，他们把中原的火药武器制造法传入了蒙古。同时原只知草原野战的蒙古军，掌握了攻城器械和攻城技术。这为蒙古的进一步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成吉思汗西征的对象是和蒙古同时兴起并同时对外扩张的中亚大国花刺子模。花刺子模王的先祖，初为塞尔柱克帝国的花刺子模城长官，继为总督，1138 年自立为沙（王），1141 年向西辽称臣纳贡。以后趁塞尔柱克帝国衰落，不断向外扩张。阿老丁·穆罕默德统治时（1200 ~ 1220 年），北至锡尔河、咸海、里海，南至印度河、波斯湾，东至帕米尔，西至阿塞拜疆、库尔德山区和卢里斯坦的辽阔地域都纳入了花刺子模的版图。旧都花刺子模（玉龙杰赤），1212 年又夺取撒马尔罕为新都。穆罕默德野心勃勃，他并不以控制河中、阿富汗和伊朗为满足，1217 年他进军巴格达，想取代哈里发，还梦想征服中国。当听到成吉思汗攻金获胜消息时，他以未能抢在蒙古人之前侵入中国而遗憾和不安。1214 年或 1215 年，他曾派人赴成吉思汗处侦察蒙古虚实。成吉思汗遣使回访，约以三事：缔交、通商、各保疆界。1218 年春，成吉思汗派出的一支商队抵达讹答刺，贪财好货的花刺子模君臣以间谍罪将 450 名商人中的 449 人杀害（一人逃回），将 500 头骆驼满载的金、银、丝绸、海龙皮、貂皮等货物全部没收。成吉思汗遣使三人责问，又遭到使臣被杀、从官二人被割须逐回之辱。

1218 年成吉思汗召集大会，决定西征，派人给花刺子模王送去战书。时穆罕默德还在伊拉克前线，得战讯，立即自哈马丹回师。至布哈拉，又得锡尔河北警报，急统兵迎战，遇追击蔑儿乞残部的蒙古军，穆罕默德险些被擒，由是怯敌，认为同蒙古军野战不利，宜深沟高垒，任敌饱掠自去，加上当时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他怕军队集中发生政变；于是将花刺子模 40 万军队的大部分分别部署在锡尔河和阿姆河的各城中。

1219 年，成吉思汗亲统 15 万至 20 万大军西进。当年 10 月，兵临讹答刺城下。成吉思汗在此分兵为四：一军留下攻城，一军沿锡尔河而下，一军溯锡尔河而上，自与拖雷率主力径渡锡尔河，直趋布哈拉，断敌新旧两都之间的交通及被围各城的援军。在西破布哈拉（1220 年 3 月初）后，返而东取敌军云集的新都撒马尔罕（1220 年 3 月 19 日）。这种一举突破花刺子模的锡尔河防线，直捣敌人心藏的战略，使穆罕默德分兵固守坚城之策破产。锡尔河各城军民虽进行了殊死战斗，讹答刺城坚守了五个多月，终以孤立无援，被蒙古军各个击破。

穆罕默德先驻撒马尔罕督民修城浚池，蒙古军甫渡锡尔河，畏敌众多（“投鞭足以断流”），就逃离该城。成吉思汗在完成对撒马尔罕的包围后，立即派哲别、速不台各率万人追击花刺子模王，穆罕默德经巴里黑、你沙不儿、可疾云、吉兰、马赞德兰，一逃再逃，蒙古兵穷追不舍，穆罕默德最后窜死里海一荒岛（1221 年 1 月 11 日）。

穆罕默德死后，其子札兰丁赴旧都玉龙杰赤继位，但为诸悍将所不容，于 1221 年 2 月 10 日率 300 骑出奔，越过沙漠，经你沙不儿、赫拉特（也里），至哥疾宁（伽色尼），诸军来集，众至六七万骑。

成吉思汗闻札兰丁出走，命术赤、察合台、窝阔台三子北攻玉龙杰赤，自率兵南追札兰丁。从 1221 年 2 月 13 日起，玉龙杰赤城军民坚守六个多月，城破后，还巷战七昼夜。塔里寒也进行了顽强抵抗，蒙古军攻七月始下。札兰丁在八鲁湾（喀布尔北）还打败了 3 万蒙古军。成吉思汗得此败讯，疾南进，至印度河岸追上札兰丁，将其围困。札兰丁自数丈高崖跃马入印度河，溺水逃去（时为 1221 年 8 月至 9 月）。成吉思汗派兵渡河追击，未得而还。

1222 年 6 月，成吉思汗以西域大定，设达鲁花赤监治各地。秋，循来路回师。冬，驻师撒马尔罕境内。1223 年启程东归。1225 年春回到哈刺和林行宫。

哲别、速不台军在赶穆罕默德入海、俘其母妻献于成吉思汗后，即自马赞德兰而南，攻掠西伊朗、阿塞拜疆、谷儿只（格鲁吉亚）各地。后奉成吉思汗命北征钦察，遂于 1222 年经德尔班（里海关）逾高加索山进入南俄草原。1223 年 5 月 31 日，在卡尔卡河畔大败钦察和俄罗斯联军。这支蒙古军到达了第聂伯河和克里米亚半岛，1223 年底经里海北部东行，与回师大军会合，途中哲别死去。

成吉思汗西征的战场遍及河中、阿富汗斯坦、西北印度、北部伊朗、北美索不达米亚、高加索地区和南俄草原。这场战争极为残酷，蒙古军的屠城政策，使讹答刺、布哈拉、撒马尔罕、玉龙杰赤、塔里寒、也里、马鲁、你沙不儿等抵抗城市惨遭破坏或变为废墟，城市居民除工匠妇孺外，或被屠杀，或被签为军，广大无辜人民遭受了一场历史浩劫。

成吉思汗东归后，将帝国领土分封给四个儿子：长子术赤领有额尔齐斯以西、咸海、里海以北和花刺子模之地；次子察合台领有伊犁河以西、锡尔河以东之地；三子窝阔台领有蒙古西部、新疆北部、叶密立河一带之地；幼子拖雷领有蒙古本部。

1226 年成吉思汗亲征西夏。1227 年夏，西夏降。8 月，成吉思汗病死军中。此后，拖雷监国。1229 年，举行库里尔台，遵成吉思汗遗嘱，推举窝阔台为大汗（1229～1247 年）。

拔都西征 窝阔台即位后，继续推行侵略扩张政策。1231 年征服高丽。1234 年联宋灭金。1235 年举行库里尔台，决定由拔都率王子西征欧洲，以速不台为副。

1236 年春拔都率大军渡过乌拉尔河。速不台征服了伏尔加河的保加尔人。1237 年春进攻里海及太和岭（高加索山）北的钦察人。当年 12 月侵入俄罗斯。1238 年 1 月焚毁莫斯科城，2 月 8 日攻陷俄罗斯大公驻地弗拉基米尔城，继而分兵蹂躏俄罗斯北部城市，接着回师进攻太和岭北诸族，直到 1240 年始再入俄罗斯，攻取南俄各城，1240 年 11 月 19 日罗斯古都基辅陷落被毁。

1241 年春，蒙古军分两路西进：一路由拜答儿（察合台子）率领侵入波兰；一路由拔都统率进攻匈牙利。

拜答儿军渡过维斯杜瓦后，1241 年 3 月 18 日打败波兰军，焚毁波兰王都克拉科夫。接着渡过奥得河，围攻波兰藩属西里西亚公国都城市累斯劳。4 月 9 日在利格尼兹附近大败波兰、德国和条顿骑士团的 3 万联军，西里西亚大公亨利二世阵亡。4 月下旬进入捷克的摩拉维亚，大肆焚杀，兵锋及于奥地利边境。6 月 24 日夜，阿罗木次城守军夜袭蒙古营，别答儿阵亡。三日后果蒙古军南入匈牙利，与拔都大军会合。

1241 年 3 月，拔都率蒙古军主力突破了匈牙利的喀尔巴阡山防线，迅速

击溃匈牙利王别刺聚集的6万大军，攻陷佩斯等城。当年夏秋两季，蒙古军一边休养士马，一边遍躡匈牙利各地。8月，一支蒙军逼近维也纳附近。是冬严寒，多瑙河冰合，拔都派合丹（窝阔台子）穷追别刺至亚得里亚海滨。别刺逃入海岛，1242年3月，合丹整月都屯军该海岛对岸。1241年12月11日窝阔台去世，1242年2月死讯传到拔都军中，奉命班师。合丹取道塞尔维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至南俄草原，与拔都大军会合。拔都以伏尔加河下游的萨莱为都，建立金帐汗国（钦察汗国，1242~1480年）。

拔都西征的六年多时间内，东欧和中欧俱罹兵祸，俄罗斯、波兰、捷克、匈牙利更惨遭蹂躏，在西欧引起巨大惊恐，德国人号召组织十字军，英国政府禁止船队入海捕鱼。当时欧洲各国都存在分裂割据局面，虽遇外患，未停内争；德国皇帝和罗马教皇也忙于互相攻伐，对匈牙利的求救未予支援，这是不能有效抗击蒙古入侵的重要原因。

旭烈兀西征 蒙哥统治时代（1251~1259年）是蒙古帝国发展的顶峰。北至贝加尔湖，南至淮河，东至高丽，西至俄罗斯的广大地域都受大汗直接控制。1257年，蒙哥就曾派人去俄罗斯调查人口，编制户籍，确定贡赋，并设置八思哈（达鲁花赤）监治其地。同时黄金家族内部各系宗王的军队也听凭大汗调遣，由大汗安排统一的远征。

蒙哥执行大扩张政策，派二弟忽必烈领兵南进，派三弟旭烈兀率部西侵，自己则亲征南宋。旭烈兀西征的目标有三：消灭伊斯马仪派，灭亡巴格达哈里发，征服密昔儿（埃及）。

1253年旭烈兀的西征军启程，1256年元旦渡过阿姆河，次第攻占伊斯马仪派据守的马赞德兰和吉兰地区各城堡，当年底攻陷其首府阿刺模忒堡。以暗杀活动令西亚各国畏惧一百六十多年的伊斯马仪派教长国最后灭亡。1257年旭烈兀抵达哈马丹，遣使去巴格达招降，被哈里发拒绝。1258年1月底，蒙古军完成对巴格达的包围并开始强攻。2月10日，巴格达城陷落。2月20日，哈里发穆斯塔辛被裹入毛毯，驱马踏死。存在五百多年的阿拔斯朝灭亡。1259年旭烈兀向埃及控制的叙利亚进军。1260年1月24日，攻占阿勒颇。3月1日，大马士革城迎降。1260年5月，旭烈兀正打算进取埃及，传来了蒙哥被打死在四川合州钓鱼城的噩耗，遂派人去开罗招降，留怯的不花守叙利亚，自率部东归，至大不里士，得讯忽必烈已登上大汗位，即驻兵不前。1260年9月3日，怯的不花军在阿因札鲁特被埃及军歼灭，叙利亚被埃及夺回，旭烈兀西征至此结束。

在旭烈兀西征基础上形成了伊儿汗国，它和金帐汗国、窝阔台汗国、察合台汗国并称四大汗国，名义上都是拥有大汗称号的元王朝的藩属，是蒙古帝国的组成部分。可是，自蒙哥死后，统一的蒙古帝国就不存在了。1260年，忽必烈同幼弟阿里不哥为争夺大汗位爆发了战争。1262年，金帐汗别儿哥同旭烈兀为争夺高加索地区开展了血战。1264年，阿里不哥归降忽必烈后，原支持阿里不哥的海都（窝阔台系）又公开举起叛旗。1268年海都率兵东进失利后，遂联合术赤系的忙哥帖木儿、察合台系的八剌，于1269年在塔拉斯举行库里尔台，正式结成反拖雷系的同盟，支持八剌在1270年西进夺取呼罗珊。1301年海都败死，1303年察合台汗都哇归降元王朝，1305年窝阔台汗国领地被察合台汗国兼并，这场斗争才告一段落。蒙哥死后，因黄金家族分裂内讧而名存实亡的蒙古帝国再无统一的军事行动。此后，大汗忽必烈的灭亡南宋，侵入日本、越南、缅甸、泰国（八百媳妇国）、爪哇（印尼）；伊

儿汗的多次向叙利亚进军；金帐汗的侵略波兰，都是一系兵力独自进行。在征服中建立起来、在内讧中走向分裂的蒙古帝国，在当地人民的反抗打击下，逐步走向衰亡。

蒙古贵族的三次西征，给中亚、西亚、东欧和中欧地区造成了惨重破坏，给当地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随着征服活动的结束，蒙古统治的确立，出于军事、政治、经济需要而建立的驿站交通制度使东西陆路通道大开，有利于商旅往来和文化交流。中亚和西方的药物、织品、历法等输入中国，中国的火药、纸币和印刷术等远传西方。这对世界历史的发展无疑起过重大影响。

（二）伊儿汗国和帖木儿帝国

伊儿汗国的早期统治和合赞汗的改革 旭烈兀西征于 1260 年结束后，约 1263 年忽必烈大汗赐给他“伊儿汗”的封号，伊儿汗意为“藩王”，伊儿汗国由是正式建立。

伊儿汗国是东滨阿姆河，西临地中海，北界里海、黑海、高加索，南至波斯湾的大国。今伊朗、伊拉克、南高加索的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中亚的土库曼斯坦都由伊儿汗直接统治；阿富汗斯坦西部的也里（赫拉特）王国是伊儿汗的属国；小亚的罗姆素丹国名义上是属国，实际上由伊儿汗派官治理。

1265 年旭烈兀死去，汗位由他的后裔继承，名义上要得到大汗允准，但多属追认式的册封。国家军政大权操纵在蒙古军事贵族手中，他们担任各地长官，实行军事统治；伊朗的僧俗封建贵族主管文书财税工作，在中央和地方的蒙古长官统率下，为伊儿汗搜括城乡人民。1265～1295 年的 30 年间，蒙古军事贵族保持了游牧生活习俗，奉行竭泽而渔的掠夺政策，给伊朗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伊朗史家拉施特说：“由于官吏的舞弊行为和经济的破坏，各州的大部分刺亦牙惕（百姓）离开故乡到边远地方去落户，城市和乡村空荡荡的。……剩留在城里的人，大部分用石头把屋门堵住或在门上留一个窄孔，通过屋顶进出，由于害怕税吏而躲避起来。当税吏们来到附近地区时，找到认识各家的不定哪个坏蛋，按照他的指引把人们从各个角落里，从地窖里、花园里和废墟里找出来。如果不能找到男的，就抓住他们的妻子，像驱赶羊群般地，把她们驱赶在前面，从附近的一个地方赶到另一个地方，带到了税吏处。她们的腿上被系上绳子，受到殴打，妇女们的哀号和怨声冲天。”

此外，出行的官吏和使臣住宿民家，索取食物、饲料、美人和酒，破坏被褥、毯子、家具、房屋和花园，抢走他们所要的一切东西。在这方面受害的，不限于一般刺亦牙惕，伊朗贵族也不能幸免。因此，在伊儿汗国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特别尖锐。1265 年，法儿思爆发大断事官舍里甫丁起义，兵临设拉子城下。1291 年 5 月，卢尔（罗耳）游牧部落暴动，攻占伊斯法罕。在山区和森林地带，逃亡农牧民和奴隶聚众反抗蒙古统治的事，时有发生。

合赞汗（1295～1304 年）是伊儿汗国著名的君主，1295 年 6 月 19 日，他率领将士改宗伊斯兰教，当年 11 月 3 日即汗位，取名穆罕默德，自号素丹。此后，蒙古贵族和伊朗贵族日益合流，伊儿汗国的统治政策也相应改变。合赞汗对蒙古贵族说：“我并不支持大食刺亦牙惕方面。如果对他们全体进行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 3 卷，第 432～433 页，商务印书馆，1992。

抢劫 [对我们] 有好处，那末在这件事情上我会干得比谁都厉害。我们一起抢劫去。但是，如果你们将来指望塔合儿 [强征的军粮] 和食粮而 [向我] 提出请求，我就得严厉地对待你们。……欺侮自己的刺亦牙惕算什么高贵、勇敢？夸耀这样的事除了灾祸什么也得不到，着手搞什么事也不会成功。”

为清除积弊，合赞汗进行了改革：

(1) 改革赋税制度。原国家赋税由各州长官承包，他们任意摊派加征，使税额超出应征数的 10 倍至 20 倍，民不堪其苦。合赞汗下令废除包税制，派官吏进行土地和户口调查，定出税额，造出税册，张榜公布于村庄大门上或清真寺前，严禁多征和欠税。地税按作物收获季节分春秋两次交纳，税额约为收成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一般征实物，大城近郊交货币。游牧民的税，年初一次交纳。人头税在春分时一次征收。城市工商税，征收货价的 10 %。

(2) 整顿驿站。为清除急使众多，借宿民舍，强索供应，肆意破坏之弊，合赞汗下令设置专用驿站，专供为国家和边陲要事的快递急使使用，使用者必须持有金印玺书。在专用驿站的各站置有两名信差，各州要事，可写成密信，由信差递送。国家派往各地的使臣和官员由国库发给旅费，禁止沿途索取给养和驿马；同时在各地建馆舍供其住宿，禁止借宿民家。由是官驿废除，国家耗费减少，急使扰民之事也得以制止。

(3) 发展农业。自蒙古西侵以来，伊朗人民或死或逃，地多荒废。为了鼓励垦荒，合赞汗规定，凡国有荒地，开垦后即成为垦荒人的永业；根据灌溉条件和垦治难易，分荒地三等，第一年全部免税，第二年起，分别免税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如果荒地属于私产，垦荒人应缴的税额则半归领主，半归国库。设置“哈里撒忒底万”这一机构，专门处理授予垦地和规定赋税事宜。合赞汗命令拨出部分税课作为购买耕牛、种子和农具的专款，以解决穷苦农民耕作困难；同时禁止夺取农民的耕牛、马匹、毛驴，以免影响农耕。

(4) 统一币制和度量衡。伊儿汗国的辖区原为数国，各有金银铸币，成色不同，重量有别；度量衡也不相同，影响商贸。合赞汗下令收回旧币，改铸新币。新银币重 3 钱（“米思哈勒”），上有《古兰经》经文和合赞名字；新金币重 100 钱，上有《古兰经》诗句、12 伊玛目名字以及用各州文字铸上的合赞名字。规定全国度量衡均以大不里士的为准，派官员赴各地检查，合格的加盖印记，投入使用。使用无印记的度量衡，惩以罚金或断手，伪造印记者处死。

(5) 实行军事采邑制。蒙古旧俗士兵不仅无薪饷，反而每年要向贵族交纳马、牛、羊、毡、皮等物作贡赋。合赞汗曾给亲近士兵发过四五年军粮，但往往不能按时发给，引起无数争端。为了使“全国军队皆得息瞻，俾其皆具同一热心与勇武而卫国”，1303 年秋，合赞汗决定实行军事采邑制，两三个月内在从阿姆河起直到密昔儿为止的各地区中为全体军队规定了采邑，并进行了分配。

合赞汗的军事采邑制是“将属于私产或公产之地，无论为已垦或荒废者，

[波斯] 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 3 卷，第 455 ~ 456 页，商务印书馆，1992。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下卷，第 348 页，中华书局，1962。

概以封地（即“采邑”）名义，……拨归各千户管理”。千户的采邑，在百户、十户之间层层分封。分封完后，造成一式二份清册，一份存大底万（财政署），一份交千户长。采邑不得买卖、赠予或转让，可以继承。采邑内的农民继续耕种其地，只是将一切应纳给国库的赋税牲畜交军人。由于采邑内的农民并未随采邑一道赐给军人，军人不得将其任意迁徙，只能监督其耕作，收取底万规定的赋税；军人也不得藉词容留他乡居民，必须遣返。取得采邑的每个军人要向国家交纳 50 曼谷物。政府派人年年巡视采邑，努力耕作者赏，荒废农耕者罚。军人得到采邑后，如果再强取百姓财物，强占他人土地，不提呈人口清册，躲避、拒绝出征或派人代己出征，都属有罪。

合赞汗的军事采邑制，把塞尔柱克时期的采邑世袭制正式用法律固定下来了。14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王权衰落，采邑主逐渐得到了对采邑内居民的行政权以及对采邑土地的任意处置权，采邑就变成了世袭领地，其名称也由“伊克塔”变成了“索尤加尔”。

伊儿汗国的建立，结束了伊朗地区的长期分裂局面，合赞汗的改革使遭到破坏的经济有所恢复，封建统治暂时得到巩固，但不能挽救伊儿汗国的衰亡命运。1335~1378 年的四十多年间，地方总督先后拥立八个伊儿汗，在争权夺利的混战中，建立了各自的封建小王朝：贾拉尔朝（1336~1411 年），1340 年建立，据有伊拉克、阿塞拜疆、摩苏尔和迪亚巴克儿；克尔特朝（1245~1389 年），1342 年独立称王，据有赫拉特和呼罗珊部分地区；穆札法尔朝（1313~1393 年），1353 年建立，据有法尔斯、克尔曼和库尔德斯坦，称臣于开罗；赛尔别达尔国家（1337~1381 年），这是由起义农民于 1353 年建立的政权，据有呼罗珊北部。1380 年以后，在伊儿汗国废墟上建立的各封建小王朝，先后被帖木儿灭亡。

帖木儿帝国的盛衰 14 世纪后半叶，帖木儿帝国崛起于中亚。1318~1321 年间，察合台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东察合台占据中国新疆一带，西察合台拥有河中地区。帖木儿（1335~1405 年）出身于河中一个突厥化的蒙古贵族家庭。因在结伙抢劫中右足受伤，人称之为跛子帖木儿。帖木儿勇敢好斗，在封建混战中壮大了势力。1370 年 4 月 10 日，在撒马尔罕自立为王，1388 年正式称素丹。

帖木儿利用中亚突厥游牧部落组成强大的骑兵部队，对衰落的邻近各国进行了一系列侵略战争。1370~1380 年，四次进军阿姆河下游，灭亡花刺子模王国；五次进攻东察合台汗国，后经 1389~1390 年的两次征战，东察合台汗向帖木儿称臣。1380~1394 年间，灭亡伊朗各小王朝，占领了伊朗和阿富汗。1388~1395 年，两度同金帐汗交战，焚毁了萨莱城。1398 年，侵入北印度，屠掠德里。1400 年，打败埃及军，攻占阿勒颇，洗劫大马士革。1402 年 7 月 20 日，安卡拉百万大军会战，帖木儿打败并生擒奥斯曼素丹巴耶塞特一世（1389~1402 年），将土耳其人逐出了安纳托利亚。帖木儿还梦想征服中国，在进军中国的途中，1405 年 1 月 19 日，于锡尔河畔的讹答刺城死去。通过三十多年的征服活动，帖木儿的河中王国名义上发展成了从德里到大马士革，从咸海到波斯湾的大帝国，撒马尔罕成了帝国的首都。

帖木儿的侵略战争带来了巨大破坏。从兴都库什山到地中海，从北印度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下卷，第 348 页，中华书局，1962。

由于帖木儿的征服大多是袭击而非吞并，有些地区很快丧失，故言“名义上”。

到叙利亚，从天山南北到南俄草原，兵锋所及，财物被洗劫，城市被破坏，工匠被带走，人民遭屠戮，甚至残忍地将尸体堆成山，人头砌成塔。灌溉工程的破坏，使一些农耕地区变成了荒原。

帖木儿以成吉思汗的继承人自居，他的统治，名义上沿用成吉思汗的札撒，实际上是因袭伊朗传统。帝国内伊斯兰教居于统治地位；素丹为帝国最高元首，统辖军队；帝国宰相听命于素丹，总揽国政；许多大臣分管行政、司法、财经和宫廷事务。地方诸州，各设有军事、民政和财政长官；遍布各地的素丹耳目和四通八达的邮递驿站，使全国处于素丹的严密统治下。

首都撒马尔罕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帖木儿利用掠取的财富和掳来的能工巧匠把撒马尔罕建设得异常华美，宫殿富丽，清真寺宏伟。撒马尔罕工商业繁荣。聚集在这里的安哥拉毛织匠、大马士革车匠和弓矢匠、中国陶瓷匠，等等，提高了帝国的手工业水平。中国的丝绸、陶瓷、珠宝，印度的香料，金帐汗国的毛皮，都在这里交易，使撒马尔罕成了重要的国际贸易中转地。帖木儿的儿子沙鲁哈统治时（1405~1448年），政治中心转移到赫拉特（哈烈），撒马尔罕仍然是帝国的经济中心。

帖木儿和他的后裔，大多是文学艺术的鉴赏者和资助人。在撒马尔罕和赫拉特的宫廷里，聚集着大批学者、诗人、画家和音乐家。《诗颂集》作者哈菲兹、哲理诗人札米、把中国画法和波斯绘画完美结合的画家毕赫札德，等等，都受到素丹礼遇。以至被誉为“帖木儿文艺复兴”、“波斯文学艺术的黄金时代”。

帖木儿帝国同埃及、西班牙等国有交往，1403年，西班牙卡斯提国王曾派克拉维约东来报聘，归国后写成《克拉维约东使记》，报道了帖木儿帝国的盛况。帖木儿帝国同中国的联系更为密切，使节往来频繁；《明史》称帖木儿为元驸马，称其国为撒马尔罕国。

帖木儿在遗嘱中给他的子孙各留下一块封邑，在他死后，他的后裔立即展开了争权夺位的血战，帝国因此四分五裂。与此同时，奥斯曼土耳其人、贾拉尔人、土库曼人在西部开始了恢复失地的斗争，结果，西部地区落入了两个土库曼王朝手中：黑羊王朝（1378~1468年），据有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白羊王朝（1378~1502年），据有迪亚巴克儿、阿塞拜疆。帖木儿后裔的控制区只限于河中、阿富汗斯坦和伊朗东部。15世纪中叶，术赤子昔班的后裔率领乌兹别克游牧部落在中亚草原兴起，1500年攻占布哈拉和撒马尔罕，建立乌兹别克汗国，帖木儿帝国灭亡。帖木儿的后裔巴布尔以费尔干纳为根据地力图复辟，失败后南据喀布尔，后进入印度，建立了莫卧儿帝国（1526~1857年）。

第四节 奥斯曼帝国

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兴起 奥斯曼土耳其人原是一支在中亚游牧的西突厥部落。11世纪至13世纪期间，大批突厥人向西亚迁移。这一族人在酋长埃尔托格鲁尔率领下，深入小亚细亚，依附于塞尔柱突厥人建立的罗姆素丹国。13世纪30年代，罗姆素丹阿拉丁赐予埃尔托格鲁尔一块不大的边疆采邑，位于小亚西北的塞古特地方，同拜占廷的领土接壤。埃尔托格鲁尔死后，他的儿子奥斯曼一世（1282~1326年）继承其领地，宣布独立，自称“艾米尔”（Amir）。奥斯曼一世不断进行扩张，趁罗姆素丹国分裂衰弱之机，占

领其大部分领土。1326年，他从拜占廷手中夺取了布鲁萨城，定为首都。后来，这个国家以其创立者之名被称为奥斯曼帝国。这支土耳其人被称作奥斯曼土耳其人。

14世纪土耳其的对外扩张 奥斯曼土耳其人一部分从事游牧业，一部分已过渡为定居农民。在游牧民中，所有成年男子都是战士，由他们组成的轻骑兵，极其机动，易于以突然袭击的方式攻击敌人。这种部落军按氏族部落组织，宗法关系很强，使他们具有较强的战斗力。统军的部落贵族为了得到新占土地作为采邑，积极参加侵略战争。奥斯曼一世的儿子乌尔汗（1326～1359年）在1330年左右建立了新军（近卫军），这是正规的常备军，军士终身服役，不得结婚，待遇优厚，享有特权。加之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在土耳其的对外扩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奥斯曼土耳其的侵略是在对异教徒进行圣战的旗号下进行的，伊斯兰教也成了他们的侵略工具。

奥斯曼土耳其贵族一开始就把侵略矛头指向衰弱不堪的拜占廷帝国。1331年，夺取尼西亚城，继而占领了拜占廷在小亚细亚的全部领地，乌尔汗改称号为“贝伊”。1354年，占领达达尼尔海峡欧洲沿岸的加里波里，1358年，在此建立要塞，开始向东南欧进攻。

乌尔汗死后，他的儿子穆拉德一世（1359～1389年）正式称素丹，继续进行侵略扩张，占领了整个色雷斯东部。1362年，占领亚德里亚堡，1367年迁都此城。1371年，土耳其军队在马里乍河附近打败塞尔维亚、保加利亚、瓦拉几亚和匈牙利的6万联军，塞尔维亚被迫纳贡。1389年6月的科索沃之役，土耳其打败巴尔干各国联军，除门第内格罗外的全部塞尔维亚均被并入了素丹版图。巴尔干半岛诸国的政治分裂和封建内讧，以及它们同热那亚、威尼斯之间的斗争，使土耳其贵族容易获得胜利。

穆拉德一世的继承者巴耶塞特（1389～1402年）继续向外扩张，1393年侵入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欧洲封建主对此极为震惊。1396年，他们对奥斯曼土耳其发动了十字军远征。参加这次远征的有匈牙利、捷克、波兰、法兰西、德意志等国骑士。由于联军首领意见分歧，步调不一，结果在多瑙河的尼科堡一役中遭到惨败，将近一万名十字军被俘。除了300贵族骑士被用巨款赎回外，其余俘虏几乎全部被巴耶塞特杀死。于是，巴尔干的绝大部分都处于土耳其的统治之下。

封建制度和人民起义 在塞尔柱突厥统治时期，土耳其人中已经产生了封建制度，奥斯曼帝国时，封建制度继续得到发展。封建土地制度以国有土地为主，除国有土地外，还有素丹家族土地、清真寺土地、贵族私有地。国有土地有的分给文武大臣作为禄田，有的分给骑兵官员作为采邑。采邑的最小单位是收入足以装备五名骑士的“梯马尔”，能装备五名以上的则称为“齐阿密特”。采邑主必须率领人数与领地收入相当的骑士，随素丹出征。这是奥斯曼帝国军事力量的最重要的源泉。

在封建主土地上耕种的农民，都被固定在各自的份地上，被称为“赖雅”（意即牲畜），不经过封建领主的许可，无权迁徙，领主有权在十年内搜寻从领地逃走的农民。农民向封建主交纳的地租以实物为主。信仰伊斯兰教的

新军初建时，人数不多，约5000～10,000人。15世纪时，在巴尔干地区强征六七岁儿童进行严格训练，在其成年后补充新军，数量日益增加；16世纪中叶，达40,000人；17世纪初，为90,000人。

16世纪的法律，追回逃亡赖雅的时间延长到15～20年。

农民要交纳收成的十分之一。非穆斯林农民除交纳收成的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外，还必须交纳人头税。此外，土耳其农民还要担负各种沉重的劳役，以及牲畜税、住房税、结婚税等各种苛捐杂税。

奴隶在奥斯曼土耳其也占有相当数量。他们多来自战俘。有的从事农业劳动，有的在矿山上采矿，有的在战船上任桨手。但在土耳其社会中，奴隶制只是前一社会的残余，占主导地位的是封建关系。

奥斯曼帝国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军事封建专制国家。世袭的素丹具有无限的权力，拥有完备的统治机构和庞大的军队。马克思指出：“土耳其国家同所有东方国家一样，是以国家和教会、政治和宗教紧密交错而且几乎两位一体为基础的。对于土耳其帝国及其当权者来说，古兰经同是信仰和法律的源泉。”

15世纪初，奥斯曼帝国一度发生了严重的政治危机。中亚兴起的帖木儿帝国于1399年侵入小亚。1402年7月，安卡拉附近的战役，土耳其军队被帖木儿击溃，素丹巴耶塞特被俘身死。军事上的惨败，加深了帝国内部的危机。巴耶塞特的四个儿子互争王位，长期混战。农民负担不断加重，在小亚细亚和色雷斯，先后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其中最大的一次由西马维亚·贝德拉丁领导。参加起义的有农民和手工业者。他们要求一切财产公有，即要求“食物、衣服、马车和田地”公有，而首先是土地公有。起义者都穿一样的朴素衣服、吃普通饭菜，并宣布伊斯兰教、基督教、犹太教彼此地位平等。他们团结希腊农民，共同打败素丹派来的军队。斗争持续了三年（1415～1418年），素丹集中了全国兵力，才残酷地镇压了这次起义。

奥斯曼帝国的继续扩张 土耳其统治者镇压农民起义后，又开始了新的对外扩张。侵略矛头首先指向拜占廷。1430年，穆拉德二世（1421～1451年）占领了帖撒罗尼加。拜占廷的领土只剩下君士坦丁堡及其周围的一些土地，土耳其军从四面包围了垂死的帝国。但这时拜占廷的统治阶级仍内讧不断，土耳其素丹在充分准备之后，给予拜占廷帝国致命的打击。

1453年，素丹穆罕默德二世（1451～1481年）率领20万大军、300艘战船，以及攻城重炮，于4月6日开始进攻君士坦丁堡。拜占廷末帝君士坦丁十一世（1448～1453年）不得人心，兵力不到一万人，且是外国雇佣军，防御力量薄弱。只是由于君士坦丁堡地形险要，黄金海角有铁链封锁才未被立即攻下。土耳其以保留君士坦丁堡城内加拉太区的商业特权为条件，和区内的热那亚人合谋，利用涂油滑板，把七十多只船拉过加拉太后面的陆地，才得以绕过黄金海角，在港面用船只搭造浮桥，由侧背攻城，拜占廷守军两面受敌。前后经过53天的苦战，这座古城在5月29日终于被土耳其攻陷，拜占廷帝国灭亡了。

土耳其人进城，纵兵屠掠三天。据当时土耳其史学家记载：很多地方因尸体堆积而看不到地面，寺院宫殿遍地瓦砾，优美艺术珍品成为灰烬，大多数居民或被杀死，或沦为奴隶。此后，君士坦丁堡更名为伊斯坦布尔（伊斯兰教的城市），成为土耳其首都。原圣索菲亚大教堂改为伊斯兰教寺院——清真寺，并改称阿雅·索菲亚。

土耳其攻陷君士坦丁堡后，继续扩张，穆罕默德二世先后征服全部塞尔维亚（1459年），波斯尼亚（1463年），黑塞哥维纳（1465年），阿尔巴

尼亚（1479年）。此外，土耳其还确立了对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的宗主权，占领热那亚在黑海地区的殖民地及其重要商业城市卡发，并使克里米亚汗国臣服于土耳其。

16世纪，土耳其又在东西两面进行扩张。素丹塞里姆一世（1512~1520年）于1514年以圣战为名率军十余万人侵入伊朗，占领伊朗首都大不里士，掠回许多财物和工匠。1516年，打败埃及军队，占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1517年占领开罗，灭亡埃及，并占领了当时属于埃及的汉志以及麦加和麦地那城市。

素丹苏里曼一世（1520~1566年）多次率军侵略欧洲。1521~1522年，攻占贝尔格莱德（当时属匈牙利）和罗得斯岛。在1526~1543年间，对匈牙利五次入侵。1526年在多瑙河畔的摩哈赤击溃匈牙利和捷克联军，并进入布达，在各地烧杀劫掠。1529年，又率军围攻维也纳，久攻不克，乃撤兵而回。

1534年，苏里曼一世进兵伊朗，攻下巴格达，占领两河流域，还吞并了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的部分地区。1536年，征服阿拉伯半岛和也门。在北非，1529年，控制阿尔及利亚；1536年，占领的黎波里；1574年，占领突尼斯。16世纪中叶，奥斯曼帝国成了地跨亚、非、欧三洲的大帝国。

土耳其给被侵略国家的人民带来了灾难，奥斯曼历代素丹的侵略都十分残酷，洗劫占领地，杀戮各地居民。15世纪保加利亚作家伊赛·斯维托戈列维兹写道：“……一些基督教徒被杀，另一些被虏为奴，而留下的人都成了饿殍。土地荒芜，财产损失净尽，人死了，牲畜和果实都不见了。”被征服各国的生产力遭到破坏，延缓了它们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土耳其占领巴尔干半岛与西亚，对亚欧商业征收苛重的杂税，无休止的战争和海盗活动，也阻碍了地中海贸易的正常发展。因此，西欧与东方的贸易受到影响，促使西欧国家继续寻找通往东方的新的海上航道。

奥斯曼军事封建帝国直接威胁临近巴尔干半岛的匈牙利和奥地利等国，激发了这些国家的各族人民反对奥斯曼帝国的斗争，促使以哈布斯堡家族为首的多民族的奥地利国形成。土耳其的侵略欧洲，使东南欧和中欧的国际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

16世纪小亚和巴尔干各族人民的起义 素丹长期的侵略战争需要大量军费。素丹向农民索取的捐税越来越多。从16世纪初起，开始一年多次征收额外捐税。在侵略伊朗和阿拉伯诸国时，大军云集小亚细亚，就地征调物资，许多人因此倾家荡产。土耳其农民、牧民和小亚细亚各族人民不断掀起反对封建压榨的大起义。

1511~1512年，什叶派发动了席卷整个小亚细亚的人民起义。起义首领沙·库鲁自称“马赫迪”（救世主），以传教为名，号召农民拒绝服从土耳其素丹。起义军在锡瓦斯和凯塞利多次打败素丹军队。素丹塞里姆一世对这次起义进行了残酷镇压，被害者达四万多人。

1518年，在小亚细亚又爆发了努尔·阿里所领导的农民大起义。这次起义要求废除苛捐杂税和封建义务。起义中心在卡拉希萨尔和尼克萨尔地区，后来扩展到阿马西亚和托卡塔一带。素丹派大军前来镇压，起义者分散到各地农村继续准备战斗。1519年，新的起义在托卡塔爆发。起义的领袖叫哲拉尔。起义的目标同样是反对封建主的暴行和各种苛捐杂税。起义军达2万人。他们占领卡拉希萨尔，并一度进军安卡拉。塞里姆一世调大军前往镇压，在阿克塞希尔附近会战中农民军被击溃，哲拉尔惨遭杀害。

16 世纪，巴尔干半岛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异常尖锐。土耳其素丹把巴尔干诸国的农民和城市居民当作搜刮财富的对象。被征服的基督教居民，在奥斯曼国家没有任何政治权利，他们必须服从一系列卑屈的规矩，如禁止携带武器、不准骑马、禁穿华丽的衣服、禁建漂亮的住房。土耳其奴役者认为这样就可以使被征服居民养成顺从精神。

巴尔干各族人民对土耳其侵略者进行了不断的游击斗争：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爆发了民兵运动，达尔马提亚沿岸和克罗地亚爆发了乌斯科克运动，希腊爆发了克列夫特运动。游击队有时规模很大，他们不仅进行小规模出击，有时还袭击大城市。1595 年，民兵部队在巴巴·诺瓦克的领导下袭击了索非亚。1596 年，乌斯科克一度攻占达尔马提亚沿岸的科利斯城。1596 年至 1597 年，塞尔维亚南部、黑塞哥维纳、彻尔诺戈里亚和阿尔巴尼亚都爆发了起义。虽然这些起义都遭到土耳其素丹的残酷镇压，但各族人民反抗土耳其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息。

中世纪土耳其的文化 土耳其素丹以伊斯兰教的逊尼派思想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土耳其的科学、文学和艺术都深受伊斯兰教的影响。

13 世纪土耳其出现最早的书面文学。苏丹·维列德（1226～1312 年）是开始用土耳其语写诗的诗人之一，他的《塞尔柱诗歌》具有重大价值。尤努斯·埃姆列（13 世纪至 14 世纪）是土耳其民间诗歌的奠基人。他描述乡土风物以及农民的苦难生活，开创了土耳其民间口头诗歌的创作形式。

土耳其民间口头文学，保存着土耳其语言和诗歌的特征。它的创造者和记诵者是一些民间歌手——唱曲者、说书人、萨兹（民间乐器）弹唱者。在民间还有丰富的笑谭和逸闻，其中充满了智慧和幽默。这些民间传说、寓言、格言和小曲对土耳其早期封建时代人民的生活、风俗和习惯提供了鲜明的概念。

15 世纪至 16 世纪，是土耳其古典文艺的极盛时期。抒情诗人涅札蒂（1460～1509 年）是当时最杰出的代表。春天、爱情和悲伤是他写诗的题材。巴基（1526～1599 年）使抒情诗达到了极高的水平，他的诗歌非常精炼，被人们称赞为“土耳其抒情诗之王”。

17 世纪时，讽刺作品在土耳其文学中得到了发展。诗人涅菲（卒于 1635 年）在他的诗集《命运之箭》里大胆而深刻地揭露了封建贵族的腐朽生活，因此被迫害而死。

封建宗教文化的居于统治地位，引起了清真寺建筑的广泛发展。土耳其早期清真寺建筑的特点是正门高大，石刻装饰丰富多采，屋顶呈圆锥形。14 世纪至 15 世纪流行一种“布鲁萨式”的建筑，其特征是带有厚重的圆屋顶、不高的尖塔，以及不太复杂的彩釉装饰和《古兰经》的铭文。布鲁萨式的建筑物以布鲁萨城的绿色清真寺（15 世纪）为代表，它用碧绿和浅绿的釉瓦装饰而得名。

1453 年，土耳其占领君士坦丁堡以后，在改建圣索菲亚教堂为清真寺的基础上，形成独特的土耳其式寺院。这些寺院都是中央覆盖着大圆屋顶而四周配置四个乃至更多的半圆形屋顶，建筑物四围有通廊环绕，侧旁还有高高的针状尖塔。土耳其历代素丹都以修建清真寺、宫殿来炫耀自己统治的威力，很多保存到现在的这类建筑都壮丽惊人。16 世纪建筑师锡南（1489～1578 年）的创作标志着土耳其建筑艺术发展的高峰。他所修建的建筑物达 300 幢以上，其中有 80 座清真寺院，而以伊斯坦布尔的苏里曼寺院最为华丽，这个

寺院的圆顶直径为 31 米。从 16 世纪以后用琉璃砖、植物图案的雕刻和绘画，以及彩色玻璃嵌镶装饰起来的各种建筑物的部件，其富丽堂皇乃是祭祀建筑物和宫廷建筑物的特色。

16 世纪，在土耳其各城市修建了伊斯兰教高等学校、博物馆、敞篷大市场和通常带有圆形顶盖的浴室。各城市普遍的特征是有许多喷水池。

伊斯兰教禁止描绘生物，使土耳其绘画和雕塑的发展受到阻碍。实用装饰艺术和书籍的装饰画得到广泛流行。民间手艺人曾经创作了许多艺术品，如地毯（带有几何图案）、织物（有金线编织的丝织物）、金银镂刻装饰品、彩绘陶器等。

16 世纪后期，土耳其的史学家萨阿德·阿尔丁父子写有奥斯曼帝国的通史，名为《历史之皇冠》。17 世纪在科学领域中，克亚提布·契列比（1609～1657 年）关于世界历史、地理和哲学等著作最为著名。他著有《世界志》《大事年代记》和《动物图书辞典》。这部辞典共有 9512 个作者，搜集了阿拉伯、土耳其、伊朗和中亚等作家的资料和著作目录，至今仍有宝贵的参考价值。

第五章 南亚和东南亚诸国的封建社会

南亚次大陆是世界上较早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地区之一。以灌溉农业为主要经济部门的中世纪印度，在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上升时期，存在着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僧俗贵族土地占有制（食邑或军事采邑）和公社农民的份地制度。从上古继承下来的城市继续发展，并兴建了一些新的城市，人口众多，经济富庶，手工业、商业和海外贸易繁荣。中世纪印度的历史明显地分成本土封建王朝（4世纪至10世纪）和外来伊斯兰教封建王朝（从11世纪起）统治的两个时期。后者在经济关系、政治制度、阶级斗争、思想文化等方面表现出浓厚的伊斯兰教封建社会的特点。印度北部与中部、南部的发展很不平衡。15世纪以前，南亚次大陆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并不低于欧洲。但是，由于自然经济的束缚和封建国家、贵族官僚的控制和压抑，商品货币经济较微弱，商业资本发展迟缓，市民没有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16世纪和17世纪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亦因此分布稀疏和发展缓慢。西方殖民势力入侵后，又使印度逐渐失去了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可能性。

东南亚诸国是我国的近邻。历史悠久、民族众多、物产富饶，同我国关系密切。东南亚地区是一个整体，具有相对的共同性；但东南亚各国又具有明显的多样性和差异之处。它们都不同程度地吸收外来文化而加以融合与同化，从而发展成为各自的民族文化。中世纪时东南亚诸国的社会发展进程和兴衰强弱并不平衡。上古时期，东南亚诸国是否经历过奴隶制社会阶段，迄今尚无定论。然而，史学界中关于东南亚国家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的论点，却具有普遍性。中世纪时期，如吴哥王朝时期的柬埔寨、郡县时期和独立以后的越南、蒲甘王朝时期的缅甸、素可泰王朝时期的泰国，以及满者伯夷王朝时期的印度尼西亚，都是处于封建统一集权制度的统治之下。

印度佛教文化对东南亚各国影响巨大，许多国家中佛教成为国教。东南亚诸国与中国密切的经济文化交往，再加上16世纪后相继遭到西欧殖民国家的侵略和压榨，使中世纪东南亚诸国的历史发展具有许多共同性。

第一节 印度

（一）封建制度的形成

笈多王朝和戒日王国家 正当印度北部小国林立，西北部的贵霜帝国和南部的安度罗国日益衰微时，在恒河下游摩揭陀国境内，有个叫笈多的王公于公元4世纪初起兵占据曲女城，成为笈多王朝的始祖。320年，旃陀罗笈多一世（月护王，320~335年）即位时，使用了“摩诃罗阇”称号，他统治期间征服邻近的王公，赶走大月氏人，恢复了印度西北部的版图。其子撒墨陀罗笈多（海护王，335~380年）更开疆拓土，向西扩张到印度河，向东征服了恒河下游，直到孟加拉湾，并南征德干一带。其后，旃陀罗笈多二世又称毗克罗摩阿迭多，即超日王，（380~415年）又向西扩张，达到纳巴达河下游，以迄阿拉伯海。这时，笈多国势臻于鼎盛，其领土包括北印度全

意即“大王”。

境，成为中世纪印度第一个封建大帝国。

笈多帝国实行中央集权制。统治者以巴特里普他拉（华氏城，又称巴连弗邑）为首都，将全国划分为若干省，省下置县，分别派总督和县长治理，这些官吏都从国王府库中领取俸禄。统一的笈多封建帝国的建立，有利于印度北部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并且较长时期地保障了北部国境的安全，防止了中亚游牧部落的侵扰。

超日王以后，笈多帝国由盛转衰。封建主的残酷剥削，造成公社农民的普遍贫困，破坏了社会经济，从而削弱了防御外敌的力量。5世纪中叶起，阇哒人（中国史书称为白匈奴）自中亚入侵，6世纪初，以旁遮普的奢羯罗城为首都，建立哒帝国，北印度成为它的一省。哒人在印度的统治为时甚短。528年，以马尔瓦王公耶输达曼为首的北印度各王公的联军打败了哒人。567年，哒帝国为突厥和伊朗所灭。但是，经过哒人入侵的打击，笈多帝国陷于分崩离析状态，最后几代国王的统治，仅及于恒河下游的有限地区。570年，笈多王朝的统治亦告结束。

这时，萨他泥湿伐罗（在今德里西北）有个叫毗乞罗摩迭多的王公逐渐扩张势力，建立伐弹那王朝。606年，曷利沙·伐弹那（喜增）开始称王，号尸罗阿迭多（戒日，606~647年）。他拥有象军5000、马队2万、步兵5万，数年之内统一北印度，又出现一个封建大帝国，其版图大体与笈多帝国极盛时代相等，首都设在曲女城。

戒日帝国在文化上盛极一时。戒日王奖励学术文艺，崇尚佛教，但亦尊重婆罗门教，一时诗人、学者、高僧群集于王都。戒日王每五年举行一次“无遮大会”（宗教大会），参加者不仅有北印度各地的诸侯和佛教僧侣，也有婆罗门教僧侣和其他群众。

戒日帝国时，印度有三大学术文化中心。北印度的那烂陀寺历代扩建。671年，中国高僧义净访印时，该寺有八大院，僧客、学者常达万人。研究大乘、小乘等各派佛学，是全印及世界佛教学术中心。在西印度，伐拉昆寺院、南印度帕那瓦王国首都建志补罗（黄友）与那烂陀齐名。此外，乌闍衍是数学、天文学研究中心，又始罗以研讨医学驰名。

封建土地所有制与农村公社 从笈多王朝到戒日王国家的三个半世纪，是印度社会从封建生产关系产生到确立的历史时代。笈多帝国时期，奴隶制已经瓦解，奴隶劳动主要是用于家庭服役。据法显的《佛国记》所述，“惟耕王地者，乃输地利，欲去便去，欲住便住。”显然，这种劳动者不是自由佃农便是雇工，而自由佃农和雇工同主人的关系是契约关系。笈多帝国时期的法典，对主人同雇工的关系是这样规定的：自由人供给衣食的“耕种者”，取得其收成的五分之一；自备衣食的“耕种者”，取得其收成的三分之一。法显还记述了在国王、贵族、寺庙和殷富之家都有的所谓“民户”。他们可以被当作礼物，同田宅、园圃、牛犊并列赠送给别人，这大概就是在自由佃农和雇工以外的依附农民了。

戒日帝国时期，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占主要地位。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说：“王田之内，大分为四：一充国用，祭祀粢盛；二以封建辅佐宰臣；三赏聪睿硕学高才；四树福田，给诸异道。”第一种土地是由国王直接掌握的，其余三种都是连同“百姓”一起赐给臣下或僧侣的食邑（采邑）。食邑

制在戒日帝国得到广泛实行，特别是在官僚中已经成为普遍制度。《大唐西域记》中说：“宰牧、辅臣、庶官、僚佐，各有分地，自食封邑。”食邑是终身占有的禄田，但是久而久之，特别是在王权衰落的时候，食邑便逐渐转化为世袭领地了。

当封建采邑制形成的时候，古老的农村公社组织依然存在。不过，由于铁制农具日益广泛的应用，往日农村公社中的家长制大家族，已经分化为父权制的个体家庭，公社成员的大家族经济分解为个体家庭的小规模经济。每个家庭都有一块世袭份地，独立经营自己的个体经济，并向国王纳税以及负担各种劳役。《大唐西域记》中描述中世纪印度人民的生活时写道：“赋敛轻薄，徭税俭省，各安世业，俱佃口分。假种王田，六税其一。”这里虽然含有对戒日帝国的美化，但也反映了封建国家对广大公社成员的剥削关系。此外，公社农民还要向封建主缴纳各种额外捐税，如使用牧畜、织布机、榨油机都得纳捐，建房、结婚、家祭均须交税。地方政权机关也向公社农民征收财物，以维持其各项开支。

管理农村公社的村长和文书，通常由出身婆罗门种姓的人担任，从农村公社支取薪俸。他们除了以公社成员身份占有一块世袭份地以外，还以职务身份占有更大些的世袭份地，因此能够建立较大规模的经济，剥削贫穷的公社成员，以至上升为小封建主。6世纪时，农村公社的村长被称为“特哈库尔”，后来这个词就变成一种封建称号，用以称呼低级封建主了。

上述情况表明，随着封建制度的形成，农村公社的性质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由从属于奴隶制的农村公社演变为封建性的农村公社。

印度封建社会的经济以农业为主，灌溉系统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巨大的作用。笈多帝国时期，政府为了增加国库收入，很重视维护和发展灌溉设施，兴修了许多运河、水闸、水堤等水利工程。根据玄奘的记载，当时印度的主要农作物有稻、黍、豆、甘蔗等，此外还有香料和果树。部分农产品转化为商品。在德干南部发现的6世纪至8世纪的铭文中，提到村镇市场上出售稻米和其他谷物，还有椰子、香料、甘蔗、糖和油料。喜马拉雅山麓以及西旁遮普和信德一带，畜牧业也很发达，饲养牛、骆驼、绵羊和驴等牲畜。

各地封建王侯的首府和沿海城市开始繁荣。属于各种不同职业集团（卡斯特）的城市手工业者，制造出精美的棉织品、丝织品、毛毯、金银宝饰、象牙和漆制工艺品以及武器等。在各种手工业中，纺织业最称发达。织工们用简单的织机，能够织出质地很薄的棉布，用这种棉布织成的妇女面纱，可以从戒指孔中穿过。笈多帝国时期，印度的对外贸易也很兴盛，同萨珊朝伊朗有活跃的商业关系。从7世纪起，印度同其他亚洲国家的贸易逐渐增长，阿拉伯商人在印度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

种姓制度和印度教 随着奴隶制度被封建制度所代替，古代印度社会的种姓制度，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大唐西域记》中关于戒日帝国各种姓的记述说明，当时的等级结构已经不同于古代。婆罗门和刹帝利虽然仍是位居上层的统治种姓，但已不是奴隶主，而是占有食邑实行租税剥削的封建主了。古代的吠舍种姓原来包括农村公社成员，以及手工业者和商人。到了封建生产关系形成时期，由于公社自由农民变成依附农民，手工业者也处于依附地

位，因此玄奘记载下的吠舍种姓，就只是“贸迁有无，逐利远近”的商贾，包括商人、高利贷者和富裕的手工业主，已不包括农民了。至于首陀罗种姓，玄奘明确指出他们是“肆力畴陇，勤身稼穡”的农人。这也表明，在封建生产关系形成过程中，原有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群众，其社会地位逐渐接近，形成中世纪附着在土地上的依附农民。在这四个种姓以下，还存在着社会上最受压迫的被认为是从事低级或不清洁职业的各个种姓，数目很多，玄奘说他们“各随类聚，难以详载”，其中有一些被认为是“不可接触的人”。法显在记述名为旃荼罗的“不可接触的人”时说：“‘旃荼罗’，名为‘恶人’，与人别居。若入都市，则击木以自异，人则识而避之，不相唐突。”这种“不可接触的贱民”，不仅大量存在于古代和中世纪，而且一直延续到现代。

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出现了综合各种宗教，主要是婆罗门教和佛教信仰的新宗教——印度教。

印度教崇敬三个主神：梵天是主管创造世界之神，毗湿奴是主管维持世界之神，湿婆是主管破坏世界之神。印度教认为，各种宗教的主神都是毗湿奴或湿婆的化身，连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也被看作是毗湿奴神的一个化身。

印度教吸收了佛教的禁欲、不抵抗等内容，其基本教义是从婆罗门教和佛教那里吸取来的“法”（“达磨”）和业力轮回（“旃磨”）学说。所谓“法”，就是人们生活和行为的规范，每个种姓都必须按照自己的“法”来生活，对于劳动人民来说，则是永远安分守己地生活。印度教的业力轮回学说宣称，人们在现世如果能够按照给自己规定的“法”去生活，死后灵魂便可以转生为高级的种姓，反之就转生为低级的种姓，现世的不平等是前生注定的，是不可改变的。这种欺人的说教，就是让劳动人民世代甘心做牛马，循规蹈矩地生活。

印度教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保护和支持，公元9世纪以后，印度教成为在全国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佛教遂衰。

印度的分裂与外族入侵 戒日王死后，因封建制度形成而增强了势力的领主们，纷纷割据小邦称雄。他们大多是出身于外族的侍卫，自称“拉奇普特”（王孙贵族之意）。8世纪以后，拉奇普特在北印度建立过好几个封建王朝，史称拉奇普特时期。这种分裂局面从7世纪中叶一直延续到12世纪，印度的防御力量因此削弱，外族乘机入侵。

7世纪末，阿拉伯人开始侵略印度。711年，倭马亚朝大将穆罕默德·伊本·卡西姆从巴斯拉经海路进攻印度河下游信德地方。8世纪中叶，阿拉伯侵略者被印度王公打败，不得不退出印度。10世纪中叶，在阿富汗境内兴起一个由信奉伊斯兰教的突厥人所建立的伽色尼王朝。从1001年起，伽色尼王朝的素丹马穆德侵略印度，在26年中前后凡15次。每一次都破坏城市，蹂躏乡村，掳掠居民和财富。1019年曲女城被攻陷，几乎被夷为平地。1025年攻陷西海岸的苏姆那特城，把最富有的湿婆神庙抢劫一空，屠杀近五万人。外族相继入侵，使北印度遭到严重破坏，旁遮普一度被并入伽色尼版图，许多印度教封建主改信伊斯兰教，逐渐同定居下来的突厥人、阿富汗人融合。1186年，伽色尼王朝被廓尔王朝所灭。廓尔王朝兴起于阿富汗境内的赫拉特地方，灭伽色尼王朝后定都于北印度的德里。

（二）德里素丹国家

印度封建社会的发展 1206年，廓尔王朝的总督、奴隶出身的突厥人库尔布·乌丁·伊巴克自立为素丹，统治以德里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史称奴隶王朝（1206~1290年）。此后三百多年，更换了五个王朝，国王均称为素丹，历史上称之为德里素丹国家（1206~1526年）。它的上层统治者都出身于突厥、阿富汗等地。这些外来的伊斯兰教封建主位居国家的高官显职，当地的印度教封建主受到排挤，只能充当乡村小吏和税吏。德里素丹从中亚、阿富汗、伊朗招募雇佣兵，作为统治的工具。

德里素丹统治时期，北印度的封建制度有很大的变化。素丹视全国的土地为自己的财产，除留下归自己直接支配的土地外，大部分土地作为军事采邑分封给突厥和阿富汗贵族以及改信伊斯兰教的印度贵族。这种军事采邑叫作“伊克塔”，起初领有者只能终身享用封地上的租税，领有者死后封地归还素丹，14世纪后期伊克塔变成贵族的世袭领地。此外还有伊斯兰教阿訇的世袭领地（“伊纳姆”）和清真寺的土地（“瓦克夫”）。国内这些土地的比重不大，但领有者的支配权不受任何限制。封建国家向公社农民征收实物租税，旱地约为收获量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有灌溉设备的水田达三分之二。在商品货币关系发达的地区，开始征收货币租税。国家往往采取包税制，由承包人向农民征收。农民除交纳租税外，还必须无偿地服各种劳役，或者用手工业品交纳代役租。

德里素丹时期，工商业和城市都受封建主的统治。手工业者有小作坊自产自销，向国家纳税。一般商品收税为物价的2.5%，再加其他税收共约为物价的1/4，因此许多手工业者被迫丧失独立，或投靠封建主无偿交纳部分产品，或到封建主作坊中去做工。国家有官办工业，规模很大，使用奴隶劳动，产品供应宫廷。一家织布场有奴隶4000人。手工业产品如毛毯、金银器和丝棉织品都驰名国内外。中小商人要受封建主经营的商场、店铺、栈房高额租费的盘剥。大商人资金充裕，势力很大，或者包税，或者放高利贷，或者购买土地压榨农民。城市是工商业的中心，有的还是行政中心。首都德里，在素丹及其臣仆士兵驻扎后，招来许多工商业者，由是日益繁荣。其他城市大都位于寺院、港口、十字路口，由工商业者聚居而成。各城市由素丹委派市长和管理人员，征收赋税。北印度各大城市之间贸易殷盛，孟加拉湾和阿拉伯海沿岸重要港口同中国、中亚、西亚之间都有经常的国际贸易。

人民起义与德里素丹国家的衰亡 德里素丹国家的突厥和阿富汗贵族，不仅对印度劳动人民实行残酷的封建剥削，又加之以民族压迫，强迫印度人改宗伊斯兰教，向不信仰伊斯兰教的成年男子征收人头税。奴隶王朝初期，印度人民同外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即已逐渐激化。13世纪前期，蒙古人三次侵入印度西北部，逼近德里。德里素丹为抵御蒙古人而消耗了国力。纳赛尔·乌丁·马穆德素丹统治时期，印度各小公国纷纷独立。1266年，靠近德里的河间地方（即恒河与朱木拿河之间的地方）农民揭竿而起，发动了反封建的武装斗争。起义者逼近德里，素丹巴尔班的阿富汗雇佣军实行残酷的镇压。起义者浴血奋战，遭到重大牺牲，终至失败。

1290年，突厥贵族为主体的基尔吉王朝取代了奴隶王朝，对人民的压榨较前朝尤甚。素丹阿拉乌丁以为印度无臣服之心，乃推行一套使印度人民困于衣食、家无积蓄的残暴统治政策，妄图以此防止百姓造反。印度教徒的人头税由收获物的六分之一增至二分之一，房屋、牛羊都得纳税。又规定河间

地区征收实物租税。凡不忠于素丹或抗命的印度人，没收其全部财产。基尔吉王朝的暴政使印度人民怒目切齿。1301年，德里人民起义，领导人是霍遮·毛拉，立贫民阿拉维为素丹，杀死地方官，打开监狱，释放囚犯，散发武器，分配金钱财物。德里素丹派兵镇压，霍遮·毛拉战死，阿拉维被杀。1321年继立的图格拉克王朝（1321~1414年）更滥征赋税，农民纷纷破产，有的逃入森林进行武装反抗。1326年至1327年，河间地区农民掀起了新的大起义。素丹雇佣军残暴地镇压了起义。

在德里素丹国家的城市里，手工业者和小商人不满意富商的剥削和封建国家的赋税压迫，往往以教派运动的形式进行反封建斗争。在城市下层人民的伊斯兰教徒中流行着反对正统逊尼派的什叶派。13世纪至15世纪，德里的城市居民多次进行反封建的武装斗争，什叶派信徒都积极参加。赛依德王朝（1414~1451年）时期到处是割据、战争，王朝的权力仅及德里和旁遮普一带。1419年，旁遮普农民起义，领导人是赛林，规模很大，起义军与封建主的军队奋勇苦战，赛林牺牲，起义失败。印度教中也出现了各种教派，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贝拿勒斯的工匠喀比尔领导的虔诚派（巴克提派）。喀比尔反对印度教的种姓特权和繁杂仪节，他说：“念珠是木头，神是石头”，“吠陀是空话”，主张不论什么宗教，只有一个神，各个种姓的人只要虔诚信神，便是平等的。喀比尔被逐出贝拿勒斯，在北印度各地传教，死于1518年。城市下层人民中的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都有不少人成为虔诚派的信徒。

德里素丹的统治不断受到人民群众的打击，各地小君主乘机恢复独立。14世纪末起，帖木儿的大举入侵，对德里素丹国家是致命的打击。继起的罗第王朝（1451~1526年）管辖范围更小，形同德里的地方诸侯，无力统治全国。北印度分裂为孟加拉、马尔瓦、古扎拉特、克什米尔、拉其普坦那等独立部分，彼此混战。1517年罗第王朝内乱，帖木儿的后裔巴布尔乘机于1525年侵入印度。

（三）莫卧儿帝国

土地制度和经济的发展 巴布尔（1482~1530年）率领装备着火枪大炮的少数军队，1526年4月在德里北方的帕尼帕特打败罗第朝素丹易卜拉欣的军队，攻占德里。次年3月，又在康努亚击溃印度诸侯的联军，此后数年更相继征服了北印度大部分地区。巴布尔征服印度后建立的国家被称为莫卧儿帝国，它在名义上一直存在到1857年。

印度莫卧儿帝国时期的土地制度，虽仍保留了较多的村社制度的残余，但同以前相比已有所变化。莫卧儿人征服的印度国土统称为“哈利萨”，意为国家直属地或国库地。哈利萨分为三部分，即直属国王的封建领地、扎吉达尔的非世袭领地和柴明达尔的世袭领地。

直属国王的封建领地约占全国耕地的八分之一，集中在德里和阿格拉地区。其收入主要用以维持皇室、宫廷及宫廷的卫队。帝国的大部分土地按战功分封给贵族作为军事采邑，叫做“扎吉尔”，其占有人称为“扎吉达尔”，以军事服役为条件。16世纪至17世纪中叶，扎吉尔是莫卧儿土地占有的基本形式。17世纪初，扎吉尔约占全国耕地的70%。在印度，不受帝国直接统治，但却臣属帝国的土著部落酋长和印度教王公，以及帝国直接统治地区中的包税地主，称为“柴明达尔”，意为“土地持有者”。他们不仅向所辖地

区的农民征收实物地租，而且强制农民在其庄园中服劳役。柴明达尔在其所辖地区内拥有司法权，而且握有自己的武装力量。此外，伊斯兰教和印度教寺院也占有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军事采邑制和封建土地的世袭占有制，随着莫卧儿帝国的盛衰而有所变化。由于帝国的逐渐衰落，军事采邑也变成世袭领地。17世纪以后，世袭领地占有制转化为主要形式。

广大被剥削的农民仍然生活在古老的农村公社里。农民只占有有一定数量的公社土地，森林、草地、池塘等归全体公社成员共有。农民必须通过公社向国家、采邑主或其他王公缴纳相当于收成的一半或三分之一的地租。在这里，地租与课税是合并在一起的。在一些社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公社土地的继承、转让和买卖已经相当普遍。一部分农民失去土地，沦为佃农和雇工；另一部分富有者则上升为地主和高利贷者。这种分化在当时还很有限，所以还没有导致农村公社的解体。

莫卧儿帝国初期，经济繁荣，农工商业相当发达。农业中商品粮食增多，蓝靛、蔗糖、棉花等经济作物生产扩大。手工业部门繁多，技艺进步，品种增加，棉织品有30种，丝织品有26种，毛织品有23种，金线织锦有19种，还有各色毛毯、披肩等等，远销欧洲。有些地方的农村手工业也从事商品生产，城市中商业殷盛，人口稠密，阿格拉、德里、阿拉哈巴德、巴特那、卡利库特、马德拉斯等都很有名，从阿格拉到法特普尔间12英里，大道两旁挤满了商店。许多城市之间，有经常性的商队贸易，恒河运输大量的货物，往来于孟加拉和旁遮普之间，北印度的统一市场已经形成，贩卖的商品有奢侈品，也有生活必需品，如小麦、稻米、蔗糖等，用以供应城市居民。城市居民，除手工业者和商人外，还有封建主及其军队、随从、管家、差役。对外贸易最发达的地区是孟加拉和古吉拉特，商船东至中国，西航非洲转往欧洲。许多印度商人远赴南洋各国和阿斯特拉罕建立商站，经营国际贸易。

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大量的商业资本随之兴起。16世纪古吉拉特富商维查·瓦拉在苏拉特设总店，从事进出口贸易，在阿格拉、哥孔达等地设分店，垄断了古吉拉特和西南海岸的贸易。商业高利贷资本不断深入乡村和城市。手工业部门已开始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其主要形式是包买制，流行于南北印度一些地区，商人向手工业者预付定款，手工业者用以购买原料，加工成品，由商人收购运销，这是商业资本控制手工业者。商人往往压低成品价格，使不少手工业者贫困破产，沦为雇佣劳动者。许多城市建筑行业都有雇佣工人，舍尔汗时修建巴特那港口就使用了雇佣工人。

但是在封建王朝的严酷压榨下，农工商业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受到阻碍。农民除负担很重的土地税外，还有人头税、商品税、市场税、捕鱼税、朝圣税等，还要服徭役，终生附着在土地上。手工业者受种姓制的束缚，担负着繁重的苛捐杂税，商人受关卡盘剥。帝国实行货币地租，高利贷横行。帝国又推行包税制，把各地区的税收包给商人，由商人预先一次交足税款，即在包税地区滥征税，任意勒索。人民不堪其苦。

人民起义和教派运动 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等被压迫群众的反封建斗争，同从前一样，往往表现为教派运动。著名的有虔诚教派、马赫迪（救世主）教派和锡克（弟子之意）教派。

15世纪时，虔诚教派即在北印度广大地区传播，其教义是反对等级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和阶级压榨，首领大多是出身于手工业者和商人的印度教徒。这个教派的各分支之间，虽有差别，但都宣传四条基本原则：第一，所有印

度人在宗教上联合起来，不论是印度教徒还是伊斯兰教徒。第二，印度人在神的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反对种姓制度。第四，不依阶层或种姓看人，而以做人是否公正品人。这反映了城市下层居民的要求。虔诚派在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16世纪兴起的马赫迪教派和锡克教派，都接受了虔诚派的思想影响。

马赫迪派发源于比亚那城，首领是教长阿拉伊和阿卜杜拉·那亚吉。群众大都是劳动人民和商人，而且全是穆斯林。武装的信徒在比亚那城及其周围建立公共财库，每人交收入的十分之一。他们认为，救世主的统治一开始，正义和秩序就会建立起来。16世纪，在旁遮普等地爆发了马赫迪派领导的人民起义，封建政府残酷地镇压了这个教派，但它在人民群众中仍有很大影响。17世纪初在若干地区发生的地方性人民运动，往往以马赫迪信仰为旗帜。

锡克教派兴起于旁遮普，创始人是商人家庭出身的那那克。锡克教派主张一神，反对印度教的繁冗仪式和种姓区别，认为所有锡克教徒在神前一律平等，不少教徒出身于下级阉提和贱民，如清洁工和皮革匠。该派有教团组织，首领称“古鲁”，信众有印度教徒，也有贫苦的伊斯兰教徒。17世纪时，锡克教徒以阿姆利则为中心，在喜马拉雅山构筑堡垒，发动起义。他们不但反对封建主，而且与莫卧儿帝国相对抗，沉重地打击了旁遮普的封建势力。

阿克巴的改革 阿克巴统治时期（1556～1605年）实行了一系列改革，莫卧儿帝国因此出现了强盛和繁荣的局面。

首先，阿克巴采取许多措施加强中央集权，消除地方割据。在中央政府，除宰相外设置了四个大臣，分别掌管税收和财政、军事、管理工厂和仓库、主管教会和司法。在地方，将全国划分为15个省，以总督为行政长官，并设有财务、军事、司法等官职协助总督。这些地方官都直属中央。省以下划分为县和区，分设行政机构。

其次，阿克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调和伊斯兰教与印度教、外来统治者与印度本地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他极力怀柔印度封建主，授以高官。阿克巴刚即位时，军官几乎全是来自中亚、伊朗、阿富汗的伊斯兰教徒。到16世纪末有了很大变化。在两百多名最大的军事指挥官（扎吉达尔）中，只有39%是外来人，其余有40%是印度人伊斯兰教徒、20%是印度教徒。地方官吏的任命也采取伊斯兰教徒和印度教徒相间杂的方式。阿克巴还实行了一些较为宽容的宗教政策。1564年废除了对非伊斯兰教徒征课人头税的制度。1593年又颁布敕令，允许被迫改信伊斯兰教的印度教徒恢复原来的信仰。他还综合各种宗教教义，创立所谓“神圣宗教”，自任教长，企图借此统一各宗教，消除矛盾。这些改革措施对于缓和伊斯兰教与印度教、外来人与土著之间的矛盾，对于巩固帝国的统一和促进文化的融合，都起了一些积极作用。

再次，阿克巴推行了统一的度量衡制度。他下令丈量全国土地，按产定级，作为征收地租的标准，规定租额是收成的三分之一。同时取消了包税制，改由财政官征收，以减少收税的舞弊行为。这些措施虽然主要是为了保证帝国的财政收入，但在客观上也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

最后，阿克巴废除了印度社会的一些陋习，如禁止寡妇殉葬（旧惯例是：丈夫死后其妻投入亡夫火葬的篝火中自焚）、童婚、神灵裁判等，并承认妇女再嫁合法。这些社会改革也都有进步意义。

阿克巴的改革只不过暂时地、局部地缓和一下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宗教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等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他死后这些矛盾又激

化起来。17世纪中叶以后，莫卧儿帝国就在这种不可克服的重重矛盾中开始衰落了。

西方殖民者的入侵 西欧商人和封建贵族对印度的财富，尤其是香料垂涎已久。从16世纪初起，葡萄牙、荷兰、英、法等国的殖民强盗相继闯进这个东方文明古国，进行殖民掠夺。特别是英国自从1600年成立东印度公司以后，在印度不断扩张殖民势力。这时，莫卧儿帝国正在瓦解。17世纪以后，印度各地不断发生农民起义，统治者大肆屠杀起义农民。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队的巨额开支使国家的经济状况日益恶化。大封建主之间为了争夺皇位，时演内讧。17世纪下半期，南部马拉提人的起义以及他们的独立和强大，对莫卧儿帝国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此后，各地总督纷纷独立，帝国日益解体，这又给邻国的侵略以可乘之机。18世纪前期，伊朗和阿富汗封建主相继入侵。这一切为英国殖民者征服印度造成了有利时机。正如马克思所说：“大莫卧儿的无上权力被他的总督们摧毁，总督们的权力被马拉提人摧毁，马拉提人的权力被阿富汗人摧毁；而在大家这样混战的时候，不列颠人闯了进来，把他们全都征服了。”

（四）中世纪的印度文化

笈多王朝文化的繁荣 笈多王朝时期，印度的文化科学有很大的成就。长期以来在民间流传的故事、寓言和童话，多在这时编写成集，最著名的是《五卷书》和《嘉言集》。这些作品常常讽刺与揭露国王、大臣、婆罗门祭司等的虚伪、愚蠢和丑恶，把普通人民描写成为勇敢、机智和正直的人。当时印度最著名的诗人和剧作家迦梨陀娑，被誉为超日王宫中的九个宝石之一。他的作品流传到现在的共有七部，其中有三部剧本和四部诗。剧本以《沙恭达罗》最为出色，主题是描写国王豆扇陀和沙恭达罗公主之间的一个悲欢离合的爱情故事。诗歌以长篇抒情诗《云使》最为杰出。诗人通过艺术的手法，表达了被放逐的药叉神怀念久别妻子和故乡的心情，以生动的笔调描写了印度美丽的风光和繁华的城市。中世纪之初的印度文学中还有一些以国王的活动为题材的作品，如《超日王本行》《戒日王本行》等，文学价值虽然不大，但可作为重要史料。有一些作品反映了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剧本《小泥车》。它以牧人起义杀死国王的斗争高潮作为剧的结局。可是，中世纪印度这些灿烂的文学成就，只是为少数剥削者服务，许多学者和诗人住在王宫和贵族邸宅里，作品所使用的又是民众难于理解的梵文。

笈多帝国时期，印度的建筑和造型艺术达到了较高的水平。首都华氏城兴建了许多高大的庙宇和宫殿，装饰得富丽豪华。法显到那里游历时，认为“城中王宫殿，皆使鬼神作，累石起墙阙，雕文刻镂，非世所造”，盛赞了印度人民的建筑艺术。阿旃陀石窟的壁画，丰富多采，代表了这个时期的艺术成就。阿旃陀石窟位于印度海德拉巴省荒僻的文迪亚山脉里，共有29窟。最早的石窟开凿于公元前，大部分开凿于6、7世纪。石窟的工程浩大，满布于佛殿和僧房两类窟内的壁画，布局和谐，形象生动，色彩鲜艳，技巧精湛。阿旃陀石窟艺术是印度佛教艺术的一支绚丽的花朵，也是世界文化艺术的宝库之一。

笈多帝国时期的印度，科学堪称发达。现今通用的所谓阿拉伯数字，其

实是印度人民发明的。早在古代，印度人就使用这种数字进行计算，那时还没有定位原理，也没有“0”这样表示缺位的记号。“0”的使用大约始于笈多帝国时期，不过当时还不是圆圈，而是一个点子，几个世纪以后才完成了由点到圈的演变。这十个数字从印度传到阿拉伯，阿拉伯人略加修改后又传到欧洲。欧洲人以为这是阿拉伯人的发明，遂称之为阿拉伯数字。古代印度的天文学到了笈多帝国时期达到很高的水平。阿略巴陀（生于公元476年）是印度第一个提出大地是球形的天文学家。他认为这个球形的大地围绕着自己的轴在旋转。他还主张月蚀是由于地球的阴影遮住了月亮。可是，由于时代的局限，他对自己这些正确的说法还提不出科学的论证。

戒日王帝国时是印度文学从古典梵文文学向中世民间方言文学发展的过渡时期。戒日王本人是造诣很深的诗人和剧作家。他撰写过《龙喜记》《珠纓》《爱见》（即《妙容传》）等三个剧本，他在宫中网罗、聚集了拜拿等著名文人，促进了文艺事业的发展。

德里素丹和莫卧儿帝国的文化 德里素丹时期，伊斯兰教广泛传播，各地城市海港商业发达，文化也普遍发展，还受了许多外来影响。伊斯兰教成为国教后，兴修一些清真寺和陵墓，新的建筑特点是圆屋顶、拱门、尖塔、宽敞的内庭、完全没有人物的雕绘等。印度伊斯兰教早期建筑风格的代表是库特伯·米那儿尖塔，迄今仍耸立于德里附近。

德里素丹时期，方言文学兴起，梵文渐不流行。印地语和伊斯兰教徒使用的波斯语混合成为乌尔都语，其代表作家是宫廷诗人艾密尔·胡斯鲁（1253~1325年），写了很多诗歌和历史著作。马拉特语文学奠基者是诗人那爱斯瓦尔。孟加拉语文学家蔡培尼亚写了赞美黑天神和罗摩的圣歌。泰卢古语文学有《摩诃婆罗多》的译本，有利于梵文古典作品的传播。

德里素丹时期，出现许多用波斯文写的历史著作：明哈-乌德-丁的《那西尔通史》，沙姆斯-伊-西拉其·阿费富的《菲鲁兹王史记》和雅赫雅·宾·阿马德的《穆巴拉克王史记》，都是研究这一时期历史的第一手资料。

莫卧儿帝国时期，方言文学继续兴盛，图西尔·达斯用印地语改写了史诗《罗摩衍那》，人民乐于传诵。苏尔·达斯用西部印地语写成《苏尔诗集》。许多抒情诗人不用宫廷的波斯语，而用人民的语言创作，传播虔诚教派的反封建思想。

绘画和建筑形成了中亚及波斯艺术与印度民族传统相结合的特点。工笔画吸取了波斯画的技巧，色调鲜艳，结构严谨，描写了印度社会各种生活状况。陵园以阿格拉的泰吉·玛哈尔陵（泰姬陵）为最著名，全部由白色大理石建筑，由尖塔、钟楼、殿堂、庭园、水池等构成，雕镂镶嵌，装饰内外，整体设计，配合和谐，它集合了印度、波斯和土耳其建筑师和工匠的技术之大成，既表现了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力，也说明了封建统治阶级的穷奢极侈。

历史著作有巴布尔的《自传》，用突厥文写成，由阿卜杜·拉欣大汗译为波斯文。还有巴道尼的《历史选集》，巴查姆-乌德-丁的《阿克巴通史》，都用波斯文写成，前者用反对的态度，后者用赞扬的态度，反映了阿克巴时期的历史情况。

第二节 东南亚诸国

（一）柬埔寨

扶南王国时期 柬埔寨的主体民族是高棉族，中国史籍称吉蔑，是同名异译。高棉族是属于南亚语系的古老民族，约于公元1世纪建立了扶南王国，是东南亚地区最早的古代国家之一。从公元1世纪至7世纪初，曾经历三个王朝：混氏王朝（公元1世纪末至3世纪初）、范氏王朝（公元3世纪至4世纪中）和跋摩王朝（公元4世纪下半期至7世纪初）。扶南王国是初期封建社会，实行分封制。公元3、4世纪在范氏王朝统治时期，国力强盛，以武力征服邻国皆纳入版图，据《晋书》说：“其境广袤三千里，有城邑宫室”，成为东南亚地区的一个强大的王国。其领土包括现在柬埔寨全境、越南南部、泰国南部直至马来半岛北部地区。

扶南王国历代诸王都很重视发展农业，兴修水利，力争稻谷丰收。手工业也很发达，可制作金银器皿，有很高水平的建筑艺术。对外贸易发达，当时的扶南高船可载百人，经常来往于印度和中国。扶南王国同中国关系密切，三国时吴王孙权派遣朱应、康泰出使扶南，加强了同扶南及其他中南半岛国家的友好睦邻关系。扶南深受印度文化的影响，引进了南印度文字和新的历法（即塞伽纪元，较基督纪元晚78年）。婆罗门教成为国教；佛教也很盛行，国人信佛“乐善好施”。

真腊王国的崛起 公元6世纪初，由于扶南国内阶级矛盾的日趋尖锐，以及统治阶级内部争夺王位的内讧加剧，引发了国内的动乱，使扶南王国急剧衰落了。6世纪中叶，扶南多山的属国真腊兴起，乘扶南衰微约于公元540年发动了兼并扶南的战争，据《唐会要·真腊国》记载：“梁大同中（公元535~546年），始并扶南而有其国。”但直到唐贞观初（公元627~649年），扶南才最后被灭亡。

从扶南到真腊，高棉社会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到7世纪中叶，真腊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有很大发展，据《隋书·真腊传》载：王都“伊奢那城，郭下二万余家”，“总大城三十，城有千家，各有部帅”。王有五大臣及诸小臣。侍卫有千余人，披甲持仗。真腊国的封建制度已臻完善，军事力量很强，引进了骑兵兵种。到8世纪初，由于国内政治动荡不安，终于导致真腊国的分裂。据《新唐书·真腊传》所载：在唐神龙（705~707年）以后真腊国分为两半：北半部多山阜号陆真腊，又名文单，地700里。南半部际海，饶陂泽，号水真腊，地800里。水真腊约于公元774~787年间遭到爪哇海盗侵袭，约于787~802年间处于爪哇人的控制之下。

吴哥王朝的辉煌 公元802年，由爪哇海盗掠走的一位真腊王子回到故国，被水真腊的旧臣们拥戴为王，号阇耶跋摩二世（802~869年），最后赶走爪哇侵略者，定都考仑山的摩诃因陀罗跋伐多城，宣布独立。大约又用几十年的时间才完成了水陆真腊的统一。由于阇耶跋摩二世及其以后诸王，均建都在柬埔寨暹粒省的吴哥地区，故称其为“吴哥王朝”。

吴哥王朝（802~1432年）共六百多年的历史，分为三个时期。初期的吴哥（9世纪至10世纪）：划分了王室内部的等级，建立起王室体制，加强了中央集权制。在吴哥地区兴修水利，保证了稻谷连年丰收。在建筑艺术方面，采用砖石结构的建筑，修建巴孔庙、波利科寺等，它标志着高棉古典建筑艺术的开端。这一时期的吴哥疆土，同扶南全盛时期一样广大。

第二时期的吴哥（11世纪至12世纪上半期）：主要经历了五代国王的统治，吴哥王国日益昌盛。在吴哥城西郊开凿了西巴莱湖，这是一个长8公

里，宽 2.2 公里的大水库，它扩大了灌溉系统，对发展农业起了重要作用。这一时期吴哥王朝的著名国王是苏利耶跋摩二世（1113～1150 年），他在 1128 年远征越南李朝末期的“大越国”，占领占婆王国达五年之久（1145～1149 年），他向西向东扩张势力使疆域辽阔，“地方七千里”。他还主持建造了举世闻名的吴哥窟（寺），这是一座“全世界最大的宗教建筑物”，也是他的陵墓。吴哥窟的地基总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上面至少建有十余个有重要艺术价值的建筑物和其他遗迹。从 1112 年开始建造，至 1201 年才全部完成。中心殿堂高约 40 米，供奉着一尊毗湿奴金像。由于统治者的好大喜功，沉醉于庞大的神庙建筑，耗尽了国力，从而招致占婆的入侵，约于 1175～1181 年间，占婆占领真腊国达五年之久。

第三时期的吴哥（12 世纪末至 13 世纪初）：在被誉为“胜利者的象征”阇耶跋摩七世当政时期（1181～1219 年），曾统治占婆国达 23 年之久（1203～1226 年），他开疆扩土，建立了一个空前强大的王国，其版图除真腊本土外，还包括现在的泰国、老挝和缅甸的一部分以及马来半岛北部。在内政方面他加强中央集权制，进一步发展了农业经济，这时在京城近郊已开凿三大人工湖，即东池、西池和北池，这些人工湖与河道相通，形成一个稠密的灌溉网，水稻年可三熟。工商业也很发达，民富国强。这使阇耶跋摩七世想建造一座坚不可摧的王都，这就是建吴哥通城（意为“大都城”）。吴哥通城为方城，每边长 3 公里，周围约 12 公里，用赤色石块砌成；共有 5 门，门高约 20 米。城外由护城河围绕；城内有宫殿和广阔的街衢及众多的宝塔、寺庙等建筑。巴荣寺位于王城中央，它是仅次于吴哥窟的庙宇，但其中供奉的是观世音菩萨，这表明阇耶跋摩七世已是一位皈依了佛门的佛教徒。所谓光辉灿烂的“吴哥文化”，就是在柬埔寨暹粒境内，在大约 45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各种建筑物六百多座。吴哥文化最杰出的代表是吴哥通城、吴哥窟（寺）和班达弗雷女王宫。

阇耶跋摩七世是吴哥王朝最著名的君主，他把吴哥王朝推向繁荣富强的鼎盛时期。但是，由于他好大喜功，挥霍无度，连年对外用兵和大规模修建王城和皇宫、寺院，耗尽了国力，农业经济遭到破坏，民穷国困，所以当他在 1219 年死去以后，吴哥王朝便急剧衰落了。1238 年，在吴哥王国的西北要冲素可泰城建立了泰人的素可泰王国（1238～1438 年）；1350 年，一个更强大的泰人国家阿瑜陀耶兴起。它们乘吴哥的衰微，从公元 1351～1432 年向吴哥王朝发动三次大规模的侵略战争，1351～1357 年占领吴哥城达六年之久；1393 年和 1431 年又两度占领吴哥城，从而迫使吴哥国王蓬黑阿·亚特于 1432 年放弃吴哥城，于 1434 年辗转迁都到札木多（意为“四盆口”）即今之金边。以放弃吴哥城为标志，自 9 世纪兴起的吴哥王国便在中南半岛的政治舞台上消失了，从此以后真腊国称柬埔寨。

（二）越南

10 世纪以前的越南 越南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共有五十多个民族，越族是其主体民族。约于新石器时代末期便已分布在红河三角洲地区的雒越，是越族的先民。在公元 10 世纪以前，中国封建王朝在现在越南北半部设置郡县进行统治，史称越南的“郡县时代”。公元前 214 年，秦朝统一南越，设南海、桂林、象郡，象郡在越南北部。公元前 207 年，秦南海郡尉赵佗建立

割据政权“南越国”，领有越南北部，设交趾、九真二郡。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平南越国设九郡，其中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在越南北部和中部。秦汉时期在越南的统治，使越南从原始社会末期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

秦汉以后，历经三国（220～265年）、两晋（266～420年）、南北朝（420～589年）、隋唐（581～618年、618～907年），直至五代十国时期（907～960年），越南是中国封建王朝的郡县。东汉献帝时改称交州；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年），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称越南为安南由此始。越南在中国封建王朝历时一千一百余年的直接统治下，虽然像中原一样发生过当地人民反抗封建压迫剥削的起义和斗争，但总的说来，它使越南的经济获得发展，文化得到提高，社会取得进步。

五代十国时期，在当时分裂、割据，纷纷建立地方割据政权的政治形势的强烈影响下，安南地方势力便从建立地方割据政权，逐渐走上了建立独立国家的道路。公元939年，出身于安南豪强世家的吴权，自立称王，越史称“前吴王”（939～944年）。吴权虽自立称王，但未即帝位、改元。所以这是越南脱离中国封建王朝统治的第一步，此后便进入了建立独立自主国家时期。

封建国家初建时期 越南脱离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建立第一个独立自主的封建国家，是由丁部领于公元968年建立的“大瞿越国”。公元944年吴权病逝以后，王位又几经更迭，至963年吴昌文（后吴王）死去之后，安南境内群雄（土豪）竞起，“管内一十二州大乱”，各据一方的土豪独立称长，越史称之为“十二使君时期”。在连年混战中，使君之一的陈览的部将丁部领，在使君死后于965年征服其他使君，统一安南称“大胜”；于968年自立称帝，上尊号“大胜明皇帝”，国号“大瞿越”，定都华闾（在宁平州），年号“太平”。这就是越南的第一个封建王朝。

这时，中国正是由赵匡胤建立了宋皇朝，丁部领遂向宋朝遣使通好。公元975年，宋太祖封丁部领为交趾郡王。自此，越南成为中国封建王朝的藩属国，中越关系史也由此开始。

由丁部领建立的大瞿越国共两代，仅存在12年（968～980年）便灭亡了，由黎桓建立了黎朝，越史称前黎朝（980～1009年）。黎桓，爱州人，受到丁部领的赏识为带兵武官，累进为“十道将军”，后以“黄袍加身”篡位称帝，定都华闾。宋朝于淳化四年（993年）二月，册封黎桓为交趾郡王。

宋景德二年三月（1005年）黎桓去世，诸子争位，后由诸臣拥立左亲卫殿前指挥使李公蕴篡位为帝，结束了黎朝的统治，建立了李朝。由丁部领建立大瞿越国，直至黎桓建立黎朝，这是越南建立独立自主政权的初期阶段，这两个封建政权动荡不定都是短命王朝，一共存在41年。到李朝和陈朝时期，越南封建国家才走上了巩固和发展时期。

独立封建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时期 李朝和陈朝在越南历史上是统治时间很长的两个封建王朝，共维持了将近四个世纪的统治，是越南封建国家巩固和发展时期。它仿效唐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封建体制，并带有自己的特点。

建立越南李朝的是李公蕴，北江古法人（今河山宁省东岸县），据越史说其先世为闽人，在黎龙铤当政时期（1005～1009年），曾任左亲卫殿前指挥使，于1009年秋篡夺王位建立了李朝（1009～1225年），年号顺天。李朝传九世，共216年。李朝统治时期的越南，是“中国式”的封建国家，又具有自己的特点。

李公蕴当政以后，把国都从宁平山区的华闾城迁到红河三角洲中心的大罗城，改称升龙城（今河内），使其成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它对越南国家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李朝第三代国王李日尊（圣宗），于1054年改国号将“大瞿越”改为“大越”。

李朝的统治机构和官制，是效法中国封建王朝的建制而建立起来的。中央朝廷以国王为最高统治者称皇帝，其下文武官员皆为九品。李朝废除丁朝的十道，划分全国为14路。为了巩固统治而加强法制，于1042年颁布《刑法》三卷，成为越南历史上第一部律书。李朝的兵制是效法唐朝的府兵、宋之禁军和厢军而建立起来的，实行征兵制。

李朝时期土地国有制在社会上占主导地位，但土地已开始买卖、典当。李朝统治者鼓励农业发展，开垦荒地，注重水利建设，使农业生产得到很大发展。但在“重农抑商”的政策下，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却受到阻碍。李朝时期在越南社会上尚有大量奴隶存在，其中多为“家内奴”。在文化方面，李朝时期的越南尚无本民族的通用文字，使用汉字记事、写作。崇尚儒学，尊孔，于京城升龙建文庙，四时祭祀。李朝于1075年首次举行科举考试选拔官吏，但科举之法尚无定式。李朝也是越南佛教盛行时期，有“百姓大半为僧，国内到处皆寺”之说。

在对外关系方面，李朝建立后的第二年便向宋朝遣使入贡。宋朝廷按宗藩关系册封李公蕴为交趾郡王，后又加封为南平王。与此同时，李朝统治者推行扩张政策，首先对南方弱小的占婆王国（占城）发动了三次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即1020、1044和1069年）强迫占婆割地、臣服。紧接着李朝统治者又利用时机，寻找借口，于1075年冬发兵10万，对宋朝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侵略战争，攻陷钦州（广西南宁）、邕州（南宁），屠杀几十余万众。后遭到宋朝兵夫30万人的反击，宋朝军队进入越南境内。这场战争历时一年半，在李朝表示降服后，宋军于1077年初北返，战争结束。

李朝末年日趋腐朽没落，1225年冬由陈日昷篡夺王位，李朝亡，越南开始了陈朝统治时期（1225~1400年）。关于篡夺李朝王位而建立陈朝的陈日昷，据越史说：“帝之先世闽人，四世祖来天长，以鱼为业”。如果说越南李朝是“中国式”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那末越南陈朝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向前发展，从此越南封建王朝进入盛世。

陈朝为了避免争夺王位的内讧发生，而实行“上皇制”，即国王有子既长，即使之继承正位当皇帝，而父则退居北宫是为“太上皇”，但国家大事则多由“上皇”决定。陈朝通过科举选拔官吏，已逐渐完善了科举制。陈朝崇尚儒学，设立国学院，奉祀周公、孔、孟。还设立国史院，撰修国史。

在经济方面，陈朝非常重视农业的发展，设劝农司、屯田使，以大力发展农业生产。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陈朝时期土地买卖已很普遍。社会上仍有大量奴隶存在。陈朝时期越南的民族文化已有新发展，越南人使“字喃”书写的作品盛行起来。所谓“字喃”，是“南国文字”之意，它是仿照汉字创造出来的，它借用汉字的结构，利用汉字的形声、会意、假借等形式，用来表达越南人的语言。字喃的出现，是越南民族意识增强的体现。

陈朝统治者非常重视军队建设，实行征兵制，并实行“寓兵于农”的政策，士兵轮流回乡种田。在13世纪下半叶的30年间，陈朝打退了蒙古军的三次征伐（1257、1285、1287~1288年），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在恢复了国力之后，陈朝又相继发动了侵略占婆和老挝的战争。

陈朝末年朝政日益衰败，外戚黎季犛专权，于 1400 年篡夺陈朝王位，建立了胡朝（1400～1407 年），国号大虞。据《大越史记全书》记载：“季犛字理元，自推其先祖胡兴逸本浙江人，后汉时来守漳州”。由于其祖胡廉为清化宣尉黎训义子，遂改姓黎。黎季犛篡位得国后又改姓胡。胡季犛篡位不到一年便让位于其子汉苍，自为太上皇听政，掌握实权。

胡季犛篡位得国，遭到明王朝的干涉，终于导致明成祖于永乐四年（1406 年）派大军征讨胡季犛。永乐五年（1407 年）五月，明军俘虏胡季犛及汉苍，胡朝亡。明朝占领越南十三年（1414～1427 年）终因遭到国内人民的反对和越南人民的强烈反抗而失败，明军于宣德二年（1427 年）十二月撤退返国。

越南封建国家从鼎盛走向衰落时期 明朝撤军以后，越南起义军领袖原清化地主黎利统一国内，于 1428 年 5 月在东京（即升龙、河内）即位称帝，国号大越，年号顺天，越史称后黎朝（1428～1789 年）。越南后黎朝是越南封建国家从鼎盛走向衰落的历史阶段，它分为两个时期：前期的后黎朝盛极一时（1428～1527 年），后期则分裂、割据、混战（1527～1789 年）。黎朝前期将近百年，政治、经济、文化都有新的发展。在黎圣宗当政时期（1460～1497 年），黎朝进入盛世，“自负国富兵强，辄坐大”，于明成化四年（1468 年）驱兵侵占中国广西凭祥，使明朝的南疆告警。黎圣宗不仅侵扰中国，还于 1470 年发动大规模的侵略占婆的战争，使占婆名存实亡。黎圣宗于 1479 年秋发兵 18 万入侵老挝，攻占王都琅勃拉邦，“获其货宝，虏其民”，把老挝洗劫一空，迫使其向越南称臣纳贡。在黎圣宗洪德年间（1470～1497 年）搜集历代条律、法令，参照中国隋唐律例而制订《洪德法典》（271 条），包括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和家庭法等，是越南封建社会第一部完整的法典。

黎朝后期，朝政紊乱，废立频仍。1527 年权臣莫登庸篡位称王，改元明德，仍以升龙为都，在越南北方建立了莫氏王朝（北朝，1527～1592 年）。反对莫氏的黎朝旧臣以阮淦为首在富春（顺化）迎立黎宁为王（南朝，1532～1592 年），与莫氏对抗，越史称这一时期为“南北朝时期”（1527～1592 年）。

统治越南北方的“北朝”莫氏政权，与 1545 年由郑检专权的“南朝”，进行了长期的战争，直至 1592 年初郑氏军队占领升龙，基本上结束了南北割据局面。从此又开始了“黎氏为王郑氏执政时期”。但是，这时镇守顺化的阮淦之子阮潢却打算建立自己的政权与郑氏对抗。后来阮郑两大封建主集团，终于在 1627 年爆发了长达半个世纪的战争，给越南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

阮氏封建主集团主要以顺化—广南为基地，建立了地方割据政权，越史称“广南国”。阮氏集团为了扩张势力，不断向南方发动侵略，不仅侵占了占婆的残余领土，而且还乘柬埔寨的衰落，在 18 世纪下半叶把越南南方当时属于柬埔寨的国土（下柬埔寨）完全并入了越南的版图。阮郑之间连年不断的战火，使越南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因而 18 世纪的越南，从南到北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其中规模最大的是西山农民起义。1783 年，南方的阮氏封建主集团在西山军的打击下土崩瓦解。1785 年打败 2 万暹罗侵略军。1786 年北方的郑氏封建主集团也被西山军消灭，整个越南为西山军所控制。1787 年 5 月，西山起义首领阮氏三兄弟对越南实行分治：阮文岳在归仁称帝（泰德帝），统治从广南到平顺的中央地区。阮文惠称北平王，在顺化统治北部。

阮文倡称东定王，统治南方。1788 年底，阮文惠称帝（光中帝），年号光中。

正当西山政权内部争夺权势，互相倾轧，西山政权的统治不断削弱时，逃跑到国外的阮氏宗族的代表人物阮福映（旧阮），又卷土重来，在法国殖民者的帮助下，消灭西山政权（新阮），于 1802 年建立了越南最后一个封建王朝阮朝。

（三）缅甸

缅甸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共有 40 个民族，其中主要有缅族、孟族、掸族、克伦族、钦族、克钦族、克耶族、若开族等。公元 1 世纪前后，缅甸境内已有一些小王国存在：北部有掸族建立的掸国，曾向汉朝遣使通好。南部有孟族建立的林阳和直通王国，孟族是个文化很高的古老民族，有自己的文字孟文，信奉佛教，深受印度文化的影响。缅甸中部和南部有骠国，公元 7 世纪已发展成为一个幅员辽阔的强国。京城卑谬（缅语意为“国家的都城”），城内有居民数万家。骠国的农业和工商业都很发达，“以金银为钱形如半月，号登伽陀”。文化也有很高水平，有自己的文字骠文。公元 802 年遣使难陀到大唐献骠国乐和舞蹈，深受欢迎。在宗教方面，公元前 3 世纪前后，婆罗门教和佛教已先后传入缅甸。公元 7 世纪骠国主要信奉上座部佛（小乘佛教），“喜佛法，有百寺”。公元 9 世纪初骠国逐渐走向衰落，蒲甘王朝兴起。

蒲甘王朝 缅族是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民族，据缅甸史说缅族在公元 7 世纪中叶，从掸邦高原进入缅甸的平原地区，在曼德勒以南的皎克西境内定居下来，兴修水利，发展了以种植稻谷为主的灌溉农业。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缅族很快扩展到缅甸中部平原适于农耕的地区，9 世纪来到伊洛瓦底江流域，公元 849 年修筑蒲甘城作为政治中心。1044 年，由缅族首领阿奴律陀创建了蒲甘王朝（1044～1287 年），建立了缅甸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全国的早期封建国家。

阿奴律陀在位时期（1044～1077 年），蒲甘国势强盛。他鼓励农业生产，发展水利灌溉事业，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增长。他重视军事力量的建设，除加强传统的步兵、象兵以外，又增加了骑兵新兵种，增强了军队的进攻力量。阿奴律陀先后征服了下缅甸孟人的直通王国、阿拉干北部，使上缅甸的掸邦各土司和其他各地封建主纷纷归附称臣，实现了缅甸的统一。他使蒲甘王朝的版图辽阔，领有上缅甸，原骠国的故土，孟人之国的下缅甸和北阿拉干，并将其势力扩展到马来半岛和暹罗的广大地区。

从公元 11 世纪中叶蒲甘王朝的建立，到 19 世纪中叶缅甸沦为英国殖民地前，缅甸没有土地私有制，国王是全国最高土地所有者，常常被冠以“耶弥欣”的称号，意为“水和土地的主人”。缅甸保留着农村公社制度，是封建政治制度的经济基础和统治形式。全国各地的村社向封建国家履行各种义务，封建国家对村社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国王还把许多村社作为“食邑”，分封给皇亲国戚、各级大臣和寺庙。国王是最高统治者，他和大臣组成中央朝廷。地方行政组织，是把全国分成许多“谬”的行政单位，“谬”是由一个城镇及其附近的农村公社所组成，由朝廷指派官员进行统治。“谬”的行政长官称“谬温”；城镇的行政长官称为“谬屋”；农村公社的头人称为“谬伊通”。于是就形成了以国王、王室贵族、大臣、谬温、谬屋和谬伊通构成的宝塔式的统治阶级，统治和剥削宝塔最低层的广大村社成员。

公元 1077 年阿奴律陀去世，由其子修罗继承王位，勃固地区的孟族掀起反抗的浪潮，于 1083 年俘虏修罗将其处死，围攻蒲甘城。这时阿奴律陀另一个儿子、多谋善战的江喜佗组织力量击溃孟族军队，于 1084 年被拥戴为蒲甘第三代国王，并在他的统治时期（1084 ~ 1113 年）实现了缅族与孟族的和解。

蒲甘王朝盛行小乘佛教，到处修建佛塔和庙宇，1091 年修建的阿难陀寺殿宇洁白壮丽，塔尖金光灿烂。1113 年在蒲甘城南建造的摩耶齐提宝塔有一块碑石，四面用骠文、孟文、缅文和巴利夫文镌刻着国王江喜佗的事迹，它既给失传的骠文的研究提供了一把钥匙，还提供了蒲甘早期国王的年代和资料。

蒲甘王朝的繁荣，浸透了劳动人民的血汗。国王们广建佛塔寺庙，随意抽调农民出工，严重地破坏了农业生产，消耗了国力。有一首民谣中说：“佛塔建成，国家为墟”，反映了广大劳动人民对统治阶级的不满。

1271 年和 1273 年，元世祖忽必烈两次遣使到蒲甘要求入贡，都被拒绝。1277 年，蒲甘王朝派兵攻入云南太平河畔的干额（干崖），元军击退缅军后，一度进入八莫。1283 年，元军再次征缅，缅甸军民在牙松羌地区英勇狙击，终于失败。蒲甘陷落，国王逃奔下缅甸，于 1287 年被杀，蒲甘王朝灭亡。

蒲甘王朝结束后，北部的掸族，南面的孟族，西部的阿拉干族纷纷自立，形成小国分立的局面，史称战国时期（1287 ~ 1531 年）。北部和中部有许多掸族小邦互相争雄。1364 年阿瓦王朝兴起，以上缅甸的阿瓦为政治中心。在下缅甸，1287 年，南缅孟人伐丽流（1287 ~ 1296 年）建立勃固王朝，政治中心在勃固。伐丽流任命僧侣，根据印度《摩奴法典》及传统习惯，编成《伐丽流法典》，是为缅甸现存的最古律书。阿瓦和勃固形成南北对峙。1386 年，两国之间爆发战争，持续 40 年，卑谬地区成为主要战场，上、下缅甸间交通为之梗阻，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从此两国势衰，东吁王朝遂逐渐兴起。

东吁王朝 东吁在缅甸东部锡唐河流域，原是蒲甘属地。1280 年，缅族在东吁建国，最初尊阿瓦为宗主。战国时期，东吁未遭战乱，缅人纷纷来此避难，人口大量增加，农业发展，国势渐强。

1511 年，葡萄牙人侵入缅甸，在马都八、丹那沙林等地设立商站，收买红宝石、象牙、漆、蜡、铅、锡、陶瓷等，进行不等价交换，并插手东吁和勃固之间的战争。

东吁王朝在莽瑞体统治时期（1531 ~ 1550 年），缅甸处于繁荣的时代，开始了统一缅甸的战争。1535 年进攻勃固，孟族坚决抵抗，又有葡萄牙人援助，大战数年。1539 年勃固城才陷落，孟族撤往卑谬。1542 年缅军再攻卑谬，阿拉干和上缅甸的掸族军队援助勃固。缅军以少胜多，各个击破，掸军损失惨重，缅军大胜，勃固投降。莽瑞体为缓和民族矛盾，统治孟族地区，吸收孟族上层参与政事，赐以“谬沙”和“雅沙”（均为贵族称号），朝廷中缅、孟大臣各占一半。莽瑞体派孟族将领攻占了勃固的谷仓马都八后，迁都勃固，用孟族礼仪加冕，自称孟族国王。1544 年，缅军击败阿瓦、锡箔、蛮莫、孟养、孟密、洋梭、孟乃等土司的联军，然后沿伊洛瓦底江北抵敏建，将其收入版图。1546 年，阿拉干王国内讧，东吁乘机出兵占领阿拉干。到莽瑞体死时，缅甸中部和南部基本统一。

勃固王朝最初的首都在马都八城。1370 年迁到勃固，长期称为勃固王朝。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勃固王朝是伐丽流于 1281 年在马都八建立的。建国的年代说法不一。

莽应龙统治时期（1551～1581年），继续四出征战。1555年占领阿瓦，1556年至1559年出征北部掸邦诸小国，经过三次战役，先后降服孟养、孟拱、蛮莫、孟密、沙伽、孟别等，最后完成了全缅甸的统一。东吁王朝的版图包括上、下缅甸和掸邦，东至暹罗北部的清迈，西到曼尼普尔边境。

16世纪，缅甸的封建制度进一步发展。王室占有大量肥沃土地。中央和地方文武官吏以及寺庙的赐田成了世袭封地。这些土地都由世袭佃农耕种。农村公社逐渐解体，公社头目也强占土地，变为私有财产。封邑主向农民征收实物租和劳役租，婚丧喜庆和节日则要农民贡献各种实物。莽应龙时还加强封建统治，让僧侣和官吏根据《伐丽流法典》编成两部法典：《达摩他憍》（《著名法典》）和《抱僧殊》（《法典九集》）。

莽瑞体、莽应龙曾多次发动对暹罗的战争，消耗了国力，加重了人民负担，以至民情激愤。1564年，濒于破产的缅甸农民，会同被囚禁于勃固附近的掸族和暹罗俘虏，联合起义，攻陷勃固，焚毁王宫。莽应龙从清迈班师，镇压了这次起义，被捕者数千人，有七十多名起义首领惨遭杀害。1584年，暹罗驱逐缅军，恢复独立，并占领缅甸的土瓦和丹都沙林。在双方交战中，葡萄牙殖民者以枪炮供应缅甸，又派军舰帮助暹罗，从中渔利。后来直接封锁缅甸海岸，控制缅甸对外贸易。此后，东吁王朝由于人民起义的打击和诸侯割据而逐渐走向衰落。

1600年，葡萄牙派遣勃利多侵占沙廉，建立殖民据点。葡萄牙殖民者到处捣毁佛塔，抢劫佛寺，刮下佛像上的金箔，掠走寺庙铜钱用以熔铸大炮，甚至强迫缅甸人民改宗天主教，引起人民的激愤。这时，东吁后裔正力图恢复国力，莽应龙之子良渊（1600～1605年）重新统一上缅甸。阿那毕隆（1605～1628年）继位为东吁国王后，进兵下缅甸，占领卑谬、东吁。1613年，阿那毕隆率领军民包围沙廉，经三个月激战，击溃葡军，收复失地，处决了勃利多。此后，阿那毕隆统一了缅甸大部分地区。1627年荷、英殖民势力伸入缅甸，两国的东印度公司开始控制缅甸的对外贸易。英国遣使要求驻节阿瓦并给予贸易特权，但都被拒绝。

1635年，东吁王朝迁都阿瓦。1752年4月，南部孟族东山再起，攻陷阿瓦，俘虏缅王，东吁王朝告终。

（四）泰国

泰国领土上最早出现的国家，是由孟人在湄南河流域建立的。属于南亚语系的孟族，分布在泰国中部和南部。据中国史籍记载，公元3世纪在湄南河盆地有两个孟人国家——金邻和林阳。在泰国南部地区（包括泰属马来半岛北部），孟人又相继建立了顿逊、盘盘、狼牙修、赤土等小王国。公元7世纪，在湄南河下游孟人的堕罗钵底国兴起，建都佛统，这是一个很有影响的国家，农业、商业都很发达，崇奉佛教，有很高的文化，曾向唐朝遣使通好，约于11世纪被真腊征服。在12世纪初，又有孟人的罗解国兴起，曾向中国宋朝遣使通好，后为素可泰王朝所吞并。

素可泰王朝 泰族是古代“百越”系统的民族。关于泰族的发源地，既不是中国的川北、陕南，也不在阿尔泰山，而是中南半岛北部和云南南部的峡谷平原地带。自古以来泰族的先民古掸人，就在那里生息、繁衍。公元11、12世纪，在泰国中部和北部，泰族建立了一些小王国，如在北方以景线为中

心的庸那迦国，以帕耀为中心的帕耀国，在中部以泰族为主体的差良国等。现在泰国东部的领土则处于柬埔寨的吴哥王朝的统治下。1238年，乘吴哥王朝衰微，邦央的泰族首领坤·邦克朗刀便领导泰族人民在素可泰城举行起义，赶走吴哥王朝的太守，建立了素可泰王朝，这就是《元史》上的暹国。坤·邦克朗刀成为素可泰王朝的开国之君，上尊号为“室利·膺纱罗铁”。素可泰王朝所建立的是一个早期封建领主制国家。

1275年，素可泰第三代君主蓝摩甘亨（1275~1317年）继承王位以后，加强军事力量，不断扩张领土，锐意经营，遂成为中南半岛上的强国。在蓝摩甘亨王统治时期，于1283年改造真腊字母，创制了最早的泰文，发展了农业生产和国内外贸易，小乘佛教兴起。蓝摩甘亨王曾六次向中国遣使通好，但他本人并没有亲自访问过中国，他从中国请来瓷器工匠，使中国陶瓷技术传入暹国。在蓝摩甘亨王逝世以后，国内纷争不息，素可泰王朝便急剧衰落了，最后为阿瑜陀耶王朝所取代。

阿瑜陀耶王朝 当素可泰衰落之际，湄南河下游乌通领主乘机扩张势力，日益强大。1350年宣告脱离素可泰，以阿瑜陀耶（大城）为京城，建立了阿瑜陀耶王朝（1350~1767年），中国史籍称暹罗，乌通王号拉玛铁菩提一世。

阿瑜陀耶王朝建立后，开疆扩土，四方用兵，征服素可泰，吞并其所有领地；屡次出兵柬埔寨（真腊）和北方的兰那泰王国。到17世纪，阿瑜陀耶王朝已控制了现在泰国的大部分领土，其势力远达马来半岛以及缅甸的马都八、土瓦和丹那沙林，成为中南半岛上的一大强国。

阿瑜陀耶王朝所建立的是一个中央集权制的封建专制国家，把全国划分为畿内省和畿外省，隶属中央朝廷，各省省长均由国王任命。另有附属国，向阿瑜陀耶称臣纳贡。中央朝廷设政务、宫务、田务、财务四个部，是因袭素可泰。为了加强统治，拉玛铁菩提一世在位时颁布了许多法律，如盗窃法、叛逆法等，对犯罪者处以重刑。

15世纪中，在波隆摩·戴莱洛迦纳王统治时期（1448~1488年），实行政治改革和等级授田制。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强化统治机器，把政务与军务分开。在政务方面，设政务总长，主管全国民政事务。中央朝廷增设内务部，专门负责征募居民服徭役的事务。在军务方面，设军务总长，掌管全国军务。戴莱洛加纳王实行“等级授田制”称“萨克迪纳制”。国王为全国土地的主人，各级官吏则按爵位和职务的高低、官衔的大小，分别由国王授予数量不等的“食田”以及食田上的农奴。“食田”的数量从400莱到5万莱。农奴也按四个等级赐予份地。萨克迪纳制的产生，标志着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确立，此后一直延续了四百多年。

暹罗在15世纪时经济渐趋繁荣。兴修水利，使农业有所发展。农产品有大米、棉花、甘蔗、胡椒等。手工业产品有瓷器、锡器、漆、封蜡、椰酒、鹿皮、象牙、犀牛角、安息香、枫脂香等。商业兴旺，大城是国内产品的集散地，人烟稠密。暹罗的对外贸易港口有大城、曼谷、墨吉、北大年、六坤等。出口为土特产，进口有铜、水银、红布、朱砂、中国的丝、阿拉伯的天鹅绒、毛织品等。暹罗商队同清迈、勃固、阿瓦、琅勃拉邦、孟加拉、古吉拉特、科罗曼得尔通商。暹罗商船远航交趾、爪哇、菲律宾、中国和日本。

莱系暹罗土地面积的单位，每莱约合1600平方米。

国王垄断对外贸易，修建四座大仓库，贮存待售货物。

16世纪初，西欧殖民者开始侵入暹罗。1518年，葡萄牙强迫暹罗订立商约，获得在暹罗居住并在大城等地设立商馆之权。葡人向暹罗出售火炮及奢侈品，不等价换取香料、苏木、象牙等。

16世纪末，由于暹罗地方豪强势力增长，削弱了中央朝廷的力量，从而导致缅甸东吁王朝的封建统治者乘机出兵，于1569年占领暹罗长达15年之久。直到1584年号称“黑王子”的纳黎萱，把缅甸势力驱逐出国，使阿瑜陀耶重新获得独立，又逐渐恢复了强国地位。

17世纪初荷兰和英国殖民者，继葡萄牙之后，侵入暹罗。最初荷人支持暹王反抗葡萄牙。至17世纪中叶，荷人逐渐取代了葡人在暹罗的地位。1612年，英国在大城和北大年两地设立商馆。1618年荷英为争夺在暹罗的殖民利益发生战争。1644年，荷兰殖民者向暹罗国王要求垄断暹罗的对外贸易，遭暹罗拒绝后，乃于1664年派出舰队封锁湄南河口。暹罗被迫承认荷兰有权垄断暹罗的兽皮出口贸易，同意荷人在暹罗发生的案件，暹罗官府无权过问，只能由荷兰东印度公司审理。这是暹罗被迫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17世纪60年代以后，法国在暹罗的殖民势力逐渐增强。

18世纪下半叶，由于阿瑜陀耶王朝封建统治者内讧加剧，农民起义不断，地方势力纷纷自立。于是新兴起的缅甸雍籍牙王朝便乘机出兵暹罗，于1767年4月7日占领阿瑜陀耶京城，使具有417年历史的阿瑜陀耶王朝在血雨腥风中灭亡。

吞武里王朝 阿瑜陀耶王朝被灭亡以后，缅甸并没有征服暹罗。1766年9月缅军加紧围攻阿瑜陀耶之际，暹罗青年将领披耶达信（即华裔郑信）率领500将士突出重围，以暹罗湾东岸的罗勇为根据地聚集力量，到1767年秋收复湄南河右岸的吞武里，成为反抗缅甸占领者的中心。披耶达信乘清帝乾隆征缅，缅王把主力部队撤出暹罗之机，于1768年初，收复暹罗中部地区，赶走缅甸侵略者，光复了国土。于是年仅34岁的华裔郑信便于吞武里举行加冕典礼，成为暹罗史上的郑皇，建立了吞武里王朝（1768~1782年）。

披耶达信即位后，他不是“休养生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而向比它弱小的邻国——老挝、马来苏丹国和柬埔寨发动了侵略：1775年，老挝的琅勃拉邦向暹罗臣服，1778年攻占万象。1776年暹罗又恢复对北大年、吉打、吉兰丹和丁加奴四个苏丹国的控制。1780年，暹罗军队在青年将领诏披耶却克里的率领下侵入柬埔寨，其后由于暹罗朝廷发生动乱而撤军回国，很快稳定了局势，处死国王披耶达信。诏披耶却克里于1782年在曼谷登上了暹皇的宝座，号拉玛一世，建立了曼谷王朝（又称却克里王朝，1782年至现在）。

（五）印度尼西亚

据考古学、人类学、民族学和语言学的研究认为，约于公元前2500年至公元前1500年期间，有一支属于蒙古人种的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的民族，由中南半岛和中国的闽粤沿海来到现在的印度尼西亚群岛（马来群岛）的广大地区，通常把最早到来的称为“原始马来人”，后来的称“新马来人”。新马来人吸收了大多数原始马来人，并与当地土著居民尼格利陀人相融合，而演变成为当代马来系统的民族，构成印尼的主体民族，现在通称“印度尼西亚人”。

古代王国 属于马来系统的民族，公元 10 世纪以前主要在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上建立了古代国家。根据当地碑铭和中国史籍的记载，在爪哇岛主要有耶婆提国：于公元初建国于爪哇，是印尼最早的古代王国，古罗马的地理学者托勒密于公元 150 年刊行的《地理志》和印度史诗《罗摩衍那》中都提到这个国家。约于公元 414 年，中国高僧法显从斯里兰卡至广州的归国途中曾到过此国，在《法显传》中有过记载。多磨罗国：据出土的梵文碑铭，这个位于西爪哇的古代王国，大约建立于公元 4、5 世纪，灌溉农业和对外贸易都比较发达。《新唐书》中记载着 7 世纪时期的多磨罗国。后来，多磨罗国成为室利佛逝的属国。诃陵（又译称羯陵伽）：于公元 7、8 世纪建国于中爪哇，据《唐书》记载，诃陵国经济发达，国势强盛，“国最富”，盛产稻米，出玳瑁、黄金等。8 世纪中叶以后，诃陵成为夏连特拉王朝的属国。阁婆：又作阁婆洲、社婆等，位于中爪哇，《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唐书》等均记载其国，屡与中国遣使通好。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及其以后阁婆成为爪哇的专称。

在苏门答腊岛上的古代国家主要有干陀利国，又作干拖利、乾陀利等，《梁书》说：“干陀利国在南海洲上，其俗与林邑、扶南略同”。其故地在苏门答腊的巨港一带。在南朝刘宋孝武帝（454～464 年）和梁武帝时（502～549 年），曾多次向中国遣使通好。末罗瑜国，又作摩罗游、末罗游洲等，约于公元 6、7 世纪建国于苏门答腊的占碑附近，国人信奉大乘佛教。大唐贞观十八年（644 年）遣使访问中国，唐高僧义净于咸亨二年（671 年）赴印度途中曾在末罗瑜国停留。约于公元 7 世纪末为室利佛逝所征服。巴邻旁王国，又作巴林冯、渤淋邦王国等，是在干陀利之后兴起于巨港的一个古代国家。公元 671 年 11 月，唐高僧义净曾到此国，是东西方航运贸易辐凑之地。

海岛帝国 室利佛逝王国 又作室利佛誓、尸利佛逝、佛逝、三佛齐等，系梵文，其意为“吉祥胜利”。此国是在东南亚地区继扶南王国之后建立起来的一个强大国家。但是，由于史料缺乏，关于这个王国建国的具体时间尚不清楚，据碑铭记载：室利佛逝在 7 世纪末以苏门答腊南部的巴邻旁（即巨港）为都城，“信奉大乘佛教，国际贸易发达，国势强盛”。到 8 世纪已发展成为海岛帝国，不仅据有苏门答腊全岛，其势力还东达爪哇岛、加里曼丹岛，北至马来半岛，控制了东西交通要冲马六甲海峡。唐朝求法高僧义净在公元 671～695 年间，曾两度在室利佛逝停留，其所著《南海寄归内法传》是 7 世纪末关于室利佛逝的珍贵史料。其国曾屡遣使来中国通好。

在我国史籍中，从唐末经宋代直至 14 世纪末，把室利佛逝称作“三佛齐”，关于改变这个国号的原因尚无定论。从 11 世纪至 13 世纪，三佛齐以占碑为中心，国力盛强，赵汝适在《诸蕃志》中说它有属国 15；与宋朝关系密切，在 960～1178 年间，先后遣使二十余次访问中国。在 13 世纪后半叶国势日衰，约于 1393 年被爪哇的满者伯夷王国所征服。关于三佛齐与爪哇夏连特拉王朝的关系，尚待研究。

夏连特拉王国 “夏连特拉”为“山帝”之意，故又称“山帝王国”，约于公元 8 世纪中叶在爪哇中部地区兴起，国势日益强盛。它与柬埔寨的扶南王国一样，都称作“山帝王国”，故有的学者主张这个“山帝”家族来自扶南；另有人认为，在 9 世纪中夏连特拉的一位王子失国来到室利佛逝，并以外甥孙的身份继承了王位，因此，夏连特拉应是室利佛逝的重要王朝。关于其来源众说不一，但不管怎么说，在爪哇有过一个夏连特拉王国，曾多次

入侵中南半岛国家，在 8 世纪末曾经控制了柬埔寨的水真腊，杀其国王，掳走王子。夏连特拉王国崇奉佛教，在国内修建了许多寺庙和佛塔，其中最著名的是在 850 年建成的婆罗浮屠佛塔（“千佛坛”），此塔坐落在中爪哇日惹北 41 公里处葛都峡谷，塔基之上有四层方形平台，每层的廊道石壁上凿有许多以佛教神话故事为题材的浮雕，每隔一定距离设一座佛龛，共 432 座。方形平台之上又有三层圆形平台，每层都有一些内塑佛像的小塔，共 72 座。各层廊道全长达 5 公里。塔的最上层是一座高约 50 米的大塔。婆罗浮屠建筑宏伟，是举世闻名的艺术珍品。

夏连特拉王国约于 9 世纪后期从爪哇消失了。英国东南亚史学家第·基·伊·霍尔在其名著《东南亚史》一书中指出：“关于夏连特拉王国的起源以及他们的权力在中爪哇的消失，缺乏确切的史料。就历史而言，他们来得突然，去得也突然。”

满者伯夷 公元 10 世纪初，在中爪哇出现一个新的王国东义里王国，中国史籍称阇婆，在 10 世纪中叶统一了除西部以外的爪哇岛，至 13 世纪初，由于农民大起义而灭亡，由新柯沙里王国所取代。新柯沙里王国（1222～1292 年）因建都于东爪哇的新柯沙里而得名。13 世纪中叶以后国力强盛，不断向外扩张，末罗瑜、巴厘岛、爪哇西部皆纳入其势力范围。在新柯沙里末期，遇到元朝远征爪哇（1292～1293 年），从而使满者伯夷崛起。

公元 1292 年，元朝出师征爪哇，恰于此时新柯沙里的格尔达纳卡拉王因东义里王族的余党叛乱而死去，其婿韦查耶举兵平伏叛乱并击退元军之后，于 1293 年以满者伯夷为首都建立了满者伯夷王国（亦译为麻喏八剌，1293～1527 年）。在哈奄·武禄王统治时期（1350～1389 年），满者伯夷王朝进入全盛时代。14 世纪中叶汪大渊的《岛夷志略》对这个时代的繁荣情况有过生动的记述：谷米富饶，道不拾遗，有‘太平阇婆’之谚。其势范围广阔：西部占有苏门答腊岛的大部分地区和洛坤以南的马来半岛地区；东方从巴厘岛至帝汶岛、苏拉威西岛南部、马鲁古群岛、班达群岛等均纳入其版图。

进入 15 世纪以后，满者伯夷国势渐衰。我国明代航海家郑和于宣德七年（1432 年）第七次下西洋时曾到达爪哇，其随员费信在《星槎胜览》中写道：“爪哇国古名阇婆，……地广人稠，实甲兵器械，乃为东洋诸番之冲要。”“其国富饶，珍珠金银……无所不有”。但当郑和来到爪哇时，满者伯夷王国已开始衰落。关于其衰落的原因主要是：伊斯兰教自 13 世纪末叶以后在印尼的兴起和传播，成为满者伯夷瓦解的宗教因素；满者伯夷封建统治者连年对外用兵，横征暴敛，使广大农民难以为生，国内到处发生起义和暴动，而争夺王位的内讧则更加削弱了统治阶级的力量。于是，满者伯夷乃在一片黑暗中结束。据印尼学者萨努西·巴尼著《印度尼西亚史》认为：“满者伯夷何时灭亡，不能确定，据估计大约是在 1500 年左右”。

16 世纪初，在满者伯夷海上帝国的废墟上出现了许多信奉伊斯兰教的王国，主要有：东爪哇的淡目王国、西爪哇的万丹王国、中爪哇的马打兰王国、苏门答腊的亚齐王国、马来半岛的马六甲王国等。

西欧殖民者的入侵 新航路开辟后，印度尼西亚成为西欧殖民者掠夺的对象之一。从 1511 年起，葡萄牙殖民者便以马六甲为侵略印度尼西亚的基地，当年以武力强占了摩鹿加群岛中的安汶岛，次年在这里设立贸易公司，控制香料贸易。1522 年，又在德那第修筑炮台，并夺取了香料贸易的独占权。与此同时，西班牙殖民者也开始侵入印度尼西亚。1521 年，麦哲伦船队到达

摩鹿加群岛的帝多利岛，随后，西班牙殖民者在这里建立了商站。

16 世纪末，荷兰开始对印度尼西亚的殖民侵略。1596 年 6 月，由霍特曼率领的荷兰船队到达万丹港。1598 年至 1601 年，荷兰又先后组织 14 次远征队到印度尼西亚，运载香料所获纯利最多时竟达 400%，荷兰还成立了许多从事东方殖民贸易的公司。1605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了安汶岛，不久又夺取了帝多利岛。1608 年更占领班达岛。1609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任命彼得·波士为第一任驻印度尼西亚总督。1619 年，荷兰殖民者在爪哇岛雅加达建立殖民地，命名为巴达维亚，以它为侵略印度尼西亚的根据地，相继占领了马都拉、泗水和西加里曼丹。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了强迫摩鹿加群岛低价向公司出售香料，竟然出动军队实行血腥的屠杀。1621 年，班达岛 15,000 多居民几乎被杀绝。安汶岛居民从 15 万人减少到 5 万人。直到 17 世纪末，荷兰殖民者征服马打兰和万丹以后，荷兰人才成为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实际统治者。

第六章 东亚的封建国家

第一节 朝鲜

(一) 后期新罗

新罗联合唐朝对百济、高句丽的战争与新罗的扩张 百济、新罗和高句丽在朝鲜半岛上的角逐，到7世纪时发生了剧烈的变化。

百济因不断遭到新罗和高句丽的进攻，都城一再南迁，领土日蹙，国势衰弱。中国少数民族地方政权高句丽占据玄菟、辽东、中辽、乐浪、带方等郡辖地后，在朝鲜半岛汉江流域与百济、新罗进行激烈的角逐，日益扩大疆域，增强了国力，逐步增长了分立倾向，所以隋文帝、隋炀帝多次进行征伐高句丽的战争。

642年11月，高句丽发生军事政变，西部大人泉盖苏文以进行军事校阅为名，拥兵杀掉诸大臣等文武官员百余人，并冲进王宫杀死荣留王建武，立建武侄藏为王（即宝藏王），自称“莫离支”。泉盖苏文调整政策，联合百济，准备共同进攻新罗。

新罗在同百济、高句丽角逐的过程中，扩大了经济、政治、军事实力。善德王（632~647年）面对与百济、高句丽联盟相对抗的严重形势，积极采取外交行动，派王族金春秋（即后之太宗武烈王，654~661年）出使高句丽，以探其虚实；又出使日本，以抑制大和朝廷内的反新罗势力；更出使唐朝，请求援助。金春秋即位后，积极整顿内政，引进唐朝典章制度，巩固中央集权，建设军队。同时派其子金法敏（即后之文武王，661~681年）与金仁问出使唐朝，准备联合唐朝发动对百济、高句丽的战争。

660年，新罗太宗武烈王与子金法敏、大将金庾信率军5万，联合唐朝水陆大军13万进攻百济。百济兵败，义慈王投降。唐朝在百济旧地分置五都督府。百济灭亡后，遗臣扶余福信据周留城，并派人赴日求援，迎立在日做人质的百济王子扶余丰为王，欲图复国。662年，日本派阿倍比罗夫率水军渡海救援百济。翌年，百济发生内讧，扶余丰杀福信。新罗文武王金法敏与大将金庾信再度联合唐军乘机进攻百济。同年8月，唐朝水军在锦江（古称白江或白村江，又名伎筏浦）口大败日本水军，毁日船四百余艘，日军败退回国，扶余丰亡命高句丽，百济复国活动归于失败。

666年，高句丽泉盖苏文死，诸子内讧。新罗文武王联合唐军进攻高句丽。唐高宗和武则天决定派大军征伐高句丽，以结束其企图脱离中国的分立局面，统一辽海地区。667年1月，唐军攻入高句丽，翌年9月陷平壤，宝藏王降，高句丽灭亡。唐朝将高句丽旧域收归中央政府管辖，分置9都督府、42州、百县，统隶于设在平壤的安东都护府。

670年，高句丽旧域发生剑牟岑领导的反唐人民起义，推举高句丽王族安胜为王，并向新罗求援。新罗文武王予以支持，并迁安胜至新罗西部，册封为高句丽王。670年至676年，新罗与唐朝发生军事冲突，由于唐军主力在统一战争结束后已经回防，新罗得以乘机北进，夺取了业已在唐朝安东都

《旧唐书·高句丽传》称：“莫离支”相当于唐朝的兵部尚书兼中书令。

护府管辖下的原属中国少数民族地方政权高句丽的大同江以南的地方。735年，唐朝和新罗分别以赐书与表文形式的政府换文，确认了两国之间以涓江（今大同江）为界。大同江以北的朝鲜半岛北半部地区后来成为唐朝在东北的少数民族地方政权渤海国的疆域。

封建制度的确立 由于合并百济旧地和大同江以南的高句丽旧地，使新罗政府控制了相当多的土地，用来赏赐文武功臣和佛教寺院。687年，神文王（681~692年）开始在文武官员中实行禄邑制，按官位高低赐田，以充俸禄。两年后一度停止实行，改为赐租。757年，景德王（742~765年）又恢复禄邑制，这是以前诸王对文武臣僚赏赐食邑的制度化，此后一直实行到新罗末年。赐给佛教寺院的土地数量很大，693年孝昭王（692~702年）赐给柏栗寺田多达万顷。这些土地都由僧俗封建主向耕种者国家农民收租。

景德王（702~737年）时，为了维持政府的财政，于722年“始给百姓丁田”。由政府授予15岁以上的男子（丁）以一定面积的国有土地，其中的口分田只准许终身占有，永业田可有子孙继承，但禁止买卖。受田农民成为被束缚在国有土地上的国家依附农民，必须向政府缴纳田租，负担徭役（庸）和贡物（调）。

由此可见，后期新罗在土地制度和剥削关系方面是以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贵族食邑制度和国家农民份地制度的法权形式确立了封建制度。这是朝鲜半岛国家的封建制度在生产关系方面的特征。

禄邑制和丁田制的实行，为巩固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奠定了物质基础。景德王时仿唐制整顿改革中央行政机构和地方行政制度。中央政府设执事省总理政务，其下置若干府或部，分掌各项职能，多数机构和官职改用汉式名称。全国分为117郡，以下共置293县。早在神文王时，于重要地方设五个“小京”，其下不置属县，直接辖村。小京的行政长官（“仕臣”）从高位贵族中任命。这种建立在土地国有制和国家农民份地制度基础上的中央集权政治制度是朝鲜半岛国家封建制度在政治上层建筑方面的特征。

封建制度的确立和后期新罗最初近一个世纪政治相对稳定的形势，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广大农民辛勤劳动，扩大了水田耕作面积，增加了农作物的种类。官府经营的造船、漆器、陶器、武器等手工业生产有相当的发展。丝绸纺织、金银细工等手工业生产更为发达。官方商业渐趋活跃。首都庆州成为国内外贸易中心。新罗同中日两国之间的官方贸易日益扩大。9世纪时，镇守朝鲜西南海要冲青海镇（今韩国全罗南道康津郡莞岛）的著名武将弓福（华名张保皋，日本史籍中称张保高，？~846年），同时又是新罗臣商，在新罗、唐、日之间经营海上贸易，获利甚巨。弓福对新罗统治集团内部政治斗争有很大的影响，在兴德王、僖康王、闵哀王、神武王等争夺王位的复杂斗争中起着重要作用，因帮助神武王争位，受实封2000户，晋封为镇海将军。846年，弓福甚至准备推翻文圣王（839~857年），但遭阎长暗杀而未果。

新罗末年的农民大起义 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和劳动人民负担的加重，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逐渐尖锐化。贵族、官僚、寺院不仅以食邑为私产剥削农民，更盛行兼并农民份地，建立和扩大私人田庄。丧失土地的国家农民纷纷破产逃亡，沦为贵族官僚的私人依附农民、奴婢或家兵，处境明显恶化。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削弱了中央集权统治的基础，贵族官僚的族党势力因以坐大。8世纪中叶起，新罗朝政日趋腐败，统治阶级内

部不断发生争夺王位的流血斗争，破坏了稳定的政局。由于国家农民的逃亡，各州郡输往中央政府的贡赋也日趋减少，新罗政府国库虚竭，就加紧搜刮农民。889年（真圣女王三年），新罗政府派人到各州郡催征贡赋，激起普遍反抗，爆发了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元宗、哀奴率领起义农民占据沙伐州（今庆尚北道尚州），诛杀官吏地主。竹州（今京畿道竹山）、北原（今江原道原州）、完山州（今全罗北道全州）等地农民纷纷起义，其中梁吉领导的北原起义声势浩大，占据附近十几个郡县。896年西南地区又发生赤裤军起义，到处打击州县封建势力，更向东进攻，直至首都庆州附近的牟梁里。农民大起义打击了新罗封建统治阶级，使其再也不能完全控制全国各州郡。897年，真圣女王被迫退位。这时候，一些贵族、官僚、武将利用农民起义图谋改朝换代，出现了割据地方的大小群雄，到10世纪初年形成高丽、后百济与新罗三国鼎立的局面。

高丽是由贵族出身的僧侣弓裔建立的。891年，弓裔参加箕宣领导的竹州农民起义军，次年转投北原梁吉，深得信任，令其分兵攻略郡县。弓裔势力扩大以后，于897年自立，先据铁圆（今江原道铁原），后移据松岳（今京畿道开城）。899年，梁吉率军进攻弓裔，双方战与非恼城下，梁吉败走。901年弓裔称高丽王，904年立国号摩震，911年改国号泰封，其疆域北及平壤，南至尚州。建立后百济的是土豪出身的西南海裨将甄宣。892年，甄宣起兵袭击西南州县，据武珍州（今全罗道光州）自立，于900年称后百济王，都于完山州，据有朝鲜半岛西南地区。甄宣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曾与我国五代十国中的吴越、后唐通交，并曾两度遣使日本。经过农民起义打击的新罗，国力衰微，偏安于东南一隅。

（二）高丽王朝

高丽王朝的建立和扩张 918年，大地主出身的泰封国大将王建推翻弓裔，自立为王，改国号为高丽，翌年定都开京（今京畿道开城），开创了王氏高丽封建王朝。王建就是高丽太祖（918~943年在位）。王建采取结好新罗以与后百济进行正面攻防的战略，并逐步削除割据的群雄。935年新罗顺王归降高丽。同年，后百济甄宣父子之间发生争位内讧，王建乘机进攻，于936年灭后百济，新罗旧域统一于高丽王朝。

高丽王朝建立之初，于919~930年间乘渤海国衰弱和契丹与渤海民族矛盾之机，侵越新罗与唐朝的溟江（大同江）边界，向西北面扩张。先向江北移民，然后设置龙冈县、咸从县、成州、汤井郡，又先后在清川江流域增修通德镇、兴德镇、永清镇、安水镇、安北府等镇堡。契丹灭渤海以后，高丽又利用渤海遗民、女真人与契丹人的民族矛盾，笼络渤海人和女真人，使中国东北新兴的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契丹不能顺利接管鸭绿江以南原属唐朝少数民族地方政权渤海国管辖的地区。同时向女真人居住区进军，筑城垒、关城于鸭绿江边，企图强占鸭绿江以南地方，此举遭到当地女真人的抗拒。辽王朝为了保卫中国领土，阻止高丽向西北面扩张，辽圣宗于993年派东京留守萧懿宁等率大军80万征讨高丽。然而由于中国国内宋辽斗争激烈，辽军在取得初步军事胜利时与高丽议和，而且被迫将鸭绿江东数百里之地割让给高丽。高丽于是在鸭绿江下游南岸一带原属辽东京道管辖的地方筑设兴化、通州、龙州、铁州、郭州、龟州六城以及一些镇堡，鸭绿江下游开始成为中朝

边界。此后，辽王朝为了索还江东六州，于 1010 年与高丽重开战端，但终于未能收回。与此同时，高丽还向东北面扩张，利用女真人与契丹人的民族矛盾，收买长白山女真贵族，使其归附高丽，并乘机向女真人地区渗透拓殖。从 1010 年起修筑了西起鸭绿江口到朝鲜东海岸都连浦的所谓“千里长城”，沿线筑设许多城镇。继之，又以笼络女真人和武力蚕食手段向千里长城以北扩张，于 1107 年强筑咸州、英州、雄州、吉州、福州、公险镇、通太镇、崇宁镇、真阳镇等九城，在咸州置大都督府。当地女真人以武力反抗，在曷懒甸反击战中打败高丽军。两年后，高丽被迫将九城撤废。

田柴科制度与公田制 由于太祖王建翦除群雄，高丽政府控制了全国大部分土地，为调整土地制度和租税贡赋制度，借以稳定与巩固中央集权的统治，造成了有利条件。

940 年（天授二十三年），王建曾经进行过一次部分国有土地的重新分配，即“朝臣、军士，勿论官阶，视人性行善恶，功劳大小”给以“役分田”。至景宗（976~981 年）时，以广泛的规模重新分配国有土地，于 976 年颁行“田柴科”。政府将全国耕地和山林登记造册，把文武官员按服饰分为八类，不按官品高低而按人品划分若干等级（品），分别授予不同数量的耕地（田）和山林（柴）。最高等级紫衫以上的第一品朝臣给田、柴各 110 结，最低等级文班绿衫以上的第十品给田 21 结 柴 10 结。由于这种品级过于复杂烦琐，穆宗（998~1009 年）于 998 年将文武官吏总分为 18 科，并调低给田柴的标准。第一科给田 100 结、柴 70 结，以下每科给田大致递减 5 结，至第十五科给田 30 结、柴 10 结。最低的第十八科仅给田 20 结，不给柴地。

高丽的田柴科继承并发展了新罗时期开始实行的土地国有制下的贵族官僚食邑制度。它不仅比新罗的禄邑制加授了柴地，而且扩大了授田对象：对闲人（地方土豪）授田施以笼络；对府兵授田以保证兵源。但闲人入仕为官，即需归还所受闲人田柴，重新按官科授予田柴。府兵 20 岁开始服役时授田，60 岁退役还田，如有子孙亲戚，可以继承田、丁，否则在监门卫保留兵籍，到 70 岁的退役府兵保留国家农民的口分田，归还多余的土地。

文武官吏、闲人、府兵所得的田柴称为私田，但只是终身占有的职田，身死即需交还政府，不得世袭。不过这些田柴并不由受田柴者直接支配和经营，仅限于享有收取地租的权利，租额由政府统一规定，其数量无籍可考。

此外还有所谓功荫田柴和公廩田柴。前者给开国功臣、归降土豪和五品以上文武官员，于 977 年（景宗二年）和 1049 年（文宗三年）先后颁赐，可以由子孙继承；后者给诸庄宅、宫院、百司、州府郡县衙署、馆驿，983 年（成宗二年）起实行，以充用度。

高丽在实行田柴科制度时，并不曾将全部国有土地尽数分配，而是保留了相当数量由政府直接收租的国有土地，称为“公田”，分配给“良人”（国家农民）耕种，叫作“口分田”每人 5 结。70 岁以上的退役府兵、身死及阵亡府兵的妻室也改给口分田，每人 8 结。政府向良人征收公租，992 年规定上、中、下各等水旱田公租都是四分取一。

结是中古朝鲜以稻谷产量计算水田面积的单位。早自新罗时起就实行结、负、束、把之制，以稻 10 把为束，10 束为负，100 负为结（犹如堆）。高丽初期沿用此制。文宗时，于 1069 年始定量田尺制，以 6 寸为 1 分，10 分为 1 尺，6 尺为 1 步，同时确定了 1 至 10 结田的实积：田 1 结方 88 步，2 结方 47 步，至 10 结方 104 步 8 分。

高丽朝的田柴科制度和公田制继承、发展了新罗禄邑制、丁田制形式的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贵族食邑制度和国家农民份地制度，这是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条件下支付官员薪俸，维持官署用度，保证军队兵源的一种可能实行的经济制度。

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 高丽初期，割据势力的翦除，阶级矛盾的缓和，土地制度的调整，中央集权制度的重建，有利于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为了稳定社会秩序，高丽政府采取了减免租赋徭役、放贱还良、限制高利贷等缓和阶级矛盾的政策。为了开辟政府财政来源，增加国库收入，又实行奖励垦荒、保护耕畜、贷种子、劝农桑等许多发展生产的社会经济政策，从而使新罗后期遭到破坏的农业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

高丽政府注意发展手工业生产。开京设有军器监、中尚署、掌冶署、都染署等掌管手工业生产的衙署，管辖几十种手工业生产部门，由被列为贱民的专职工匠和各地到开京服劳役的工匠制作各种手工业品，专供王室和两班贵族享用。地方手工业有丝绸纺织、铜铁、陶瓷、笔墨纸砚、竹漆器等部门，或由官府监督专业工匠制造，或由农民在家内生产。各种手工业品均需以常贡或别贡的名目上缴给国家。

高丽时期的商业主要是官方的贡赋贸易。大量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以租税贡赋的形式输往开京和各地的行政中心。1208年（熙宗四年），高丽政府在开京设立“大市左右长廊”，专司经销从各地征收的贡品。这些贡赋物还经由官方或特许商人同宋朝和日本进行国际贸易。这种由官方经营或控制的国内外贡赋贸易，主要是为了满足两班贵族奢侈生活的需要。私人商业活动有限。开京和个别大城市设有集市，以米、布计值交换一些生活必需品，也有一些往来于各地村庄的行商，但私人的商业活动受政府的严密控制。

国内外贸易的发展，需要改善流通手段。996年（成宗十五年），高丽“始用铁钱”。1097年（肃宗二年）“立铸钱官”。1101年（肃宗六年），铸钱都监制出银瓶，重一斤，标有印记，约值布百疋，用以衡量碎银。翌年更铸铜钱。据《高丽史》卷七十八食货志记载：“今始制鼓铸之法。其以所铸铜钱一万五千贯分赐宰枢、文武两班，以为权舆，钱文曰‘海东通宝’，且以始铸钱告于太庙”。13世纪末叶，中国元朝的纸币至元宝钞、中统宝钞亦曾流通到高丽。不过，由于商品生产不甚发达，货币经济亦难发展。1355年（恭愍王四年），官员们进行过一次应当使用何种货币问题的大讨论，一些人列举弊端，否定了银瓶、铜钱，倡用银币，由政府下令产银地区居民采银纳官，免除其贡赋徭役，同时收购私人储存的银器，由官府铸银钱，辅以加盖官府印记的“五升布”，作为流通手段。王氏高丽时期，由于封建国家严格控制手工业国内外贸易，因而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不甚发达。

国王、贵族、文武官吏、高级僧侣等构成封建统治阶级。贵族和文武官吏（称为“两班”），享有政治特权。国家农民称为“良人”，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他们往往因反抗压迫和欠债而沦为贱民或公私奴婢。贱民大部分从事手工业生产，他们居住的地区称为“所”或“部曲”，其地位低于一般县、乡。高丽政府时而把起来反抗的人民整县整乡地贬为贱民，把县和乡降格为所和部曲；又时而放贱还良，把所和部曲升格为县和乡，借以笼络

朝仪时，文官位列东侧，称为文班或东班；武官位列西侧，称为武班或西班，合称文武两班，或东西两班，简称两班。

人心。高丽王朝用法令维护两班的特权，规定从父母上溯八代，如有一人是奴婢，本人及子女即判定为奴，不得做官。为数众多的贱民和公私奴婢的存在是朝鲜半岛封建社会在阶级结构方面的重要特征。

集权政治与武臣专权 王氏高丽上承新罗政治，又仿照唐、宋政治制度，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成宗（982~997年）时，在前代景宗颁行田柴科的基础上，全面整顿中央和地方官制。中央政权机构设内史门下省执掌庶政并向国王提出劝谏和咨询；尚书都省总理政务，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后曾改称六官、六曹）；三司掌管财政。另设御史台负责纠弹，翰林院经办文书，中枢院处理军事要务。凌驾于这些机构之上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高丽初年是由新罗时期的贵族“和白”会议演变而来的都兵马使司，1279年（忠烈王五年）以后改称都评议使司，由二品以上文武高官组成，辅佐国王审议重大决策。地方行政将全国分为10道，下辖128州、449县。又以平壤为西京、庆州为东京，各置留守官。军事方面实行府兵制，征20岁以上的良人壮丁服兵役。中央政府直辖的正规军有2军、6卫、45领，共约45,000人，另有地方常备军约10万人。各重要地方设节度使节制军民。西北和东北边防重镇置兵马使。

高丽初期，两班贵族中文尊武卑，预伏着矛盾。在对外战争中，武将势力膨胀，终于出现了文臣武将之间争权夺利的流血斗争。1170年8月，毅宗（1147~1170年）率文臣到开京近郊普贤院游宴，随行护卫的武将郑仲夫、李义方等乘机发动政变，杀死全部随行的文臣，还京后继续大杀文官，废毅宗，并将其放逐到巨济岛，拥立明宗（1171~1197年），史称“庚寅之乱”。1173年，东北面兵马使金甫当策划举兵除郑仲夫，并欲使明宗复位。郑仲夫进行报复时再一次大杀文官，史称“癸巳之乱”。这两次流血事件合称“庚癸之乱”。从此以后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武臣专权局面。

武臣专权初期，武将之间争夺政权，不断发生流血事件，政局不稳。1196年（明宗二十六年），将军崔忠献与其弟崔忠粹合谋，发动政变，杀死武臣巨头，并与府兵将领结合，击败李至纯、李至尧兄弟，乘机清除反对派，掌握了中央政权。崔忠献及其子孙崔禹（怡）、崔沅等先后废立了明宗、神宗（1198~1204年）、熙宗（1205~1211年）以及高宗（1214~1259年）等四代国王，残酷地镇压各地的农民、贱民和奴婢起义，成为高丽王朝实际的独裁统治者，依靠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食邑农庄和由门客、家童组成的私兵进行统治，前后凡60年。

高丽中期的人民大起义 武臣专权时，政治腐败，政局紊乱，王室、两班贵族、地方土豪以及佛教寺院纷纷兼并土地，遍设庄园，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失地农民纷纷沦为贱民和公私奴婢，田柴科和公田制全面崩溃。公田减少，政府财政困难，就加紧横征暴敛。12世纪初期，京畿一带农民不堪忍受繁重的徭役，相率逃亡。政府对手工业征课过度，匠人也纷纷逃亡避役。再加上连年荒旱，劳动人民难以生存，到处掀起反封建的起义斗争，在12世纪后期至13世纪初年形成了朝鲜历史上第二个人民大众武装起义的高潮，其参加阶层之广泛，波及地区之广阔，斗争情况之激烈，在朝鲜历史上是空前的。

1176年1月，南方公州鸣鹤所贱民在亡伊、亡所伊领导下起义，攻占公州，亡伊自称“山行兵马使”。3月，起义者大败开京派来进行镇压的3000精兵。三南地区纷纷响应，孙清自称兵马使，据庆尚道伽耶山起义，李光据

庆尚道东部弥勒山起义。明宗与武臣政权采取怀柔政策，6月将鸣鹤所升格成为忠顺县，并派出县令、县尉。但起义者仍占据公州继续战斗。9月，开京派来宣慰使招降起义者。1177年1月，亡伊、亡所伊受骗去开京议和，但被押送还乡。3月，亡伊、亡所伊再度起义，攻下骊州、镇川、牙山等地，清州55县除首邑外尽为起义者所占。但是，在形势对起义者十分有利的关键时刻，亡伊再中开京两班贵族的诡计，派人前去谈判。7月，亡伊、亡所伊被捕，起义军瓦解。

1177年5月，西北地区爆发人民起义，以金旦、曹忠、康畜为领袖，占据西京（平壤）。7月，西京起义者大败官军。8月，武臣政权遣军进攻西京，金旦等被杀。9月，起义者撤至妙香山，编为中、前、后三军，坚持战斗。武臣政权又派八名将军率军来攻，康畜、曹忠于10月、11月先后投降，西北起义军失败。

1193年7月，金沙弥率众据云门山（庆尚北道清道郡）起义，进攻州县。武臣政权派大将军全存杰率军前来讨伐，连遭惨败，全存杰自杀。11月，武臣政权派上将军崔仁为兵马使，分兵左右两路进攻云门山，同时施展诱骗收买手段分化起义者。翌年2月，金沙弥受骗赴敌营，遭杀害，起义军怒斩敌将史良柱。起义军改由孝心领导，同月在江陵遇敌伏兵大败。4月，起义军在密城楮田村再次失利，被俘、被杀者达七千余人。8月，孝心派李纯赴敌营请降。12月，孝心被俘，云门山起义失败。

1193年，开京私奴万积等六人常在松岳山会集公私奴婢，密谋杀崔忠献，焚烧贱籍，提出“使三韩无贱人”的口号，并准备夺取政权，约期在普济寺聚会，但因韩愈忠家奴告密事泄，万积等百余人遭捕杀。上述这些人民起义，一般都缺乏必要的准备，没有提出明确的政治纲领，各地起义军未能相互配合，一些领导人又往往发生动摇，因此均告失败。但是，起义人民的斗争，沉重打击了高丽王朝的封建统治，也有力的冲击了最落后的奴婢贱民制度。

蒙古人侵和高丽的衰亡 高丽统治者残酷镇压人民起义，极大地消耗了国力，因而给外族入侵以可乘之机。13世纪初在中国北方兴起的蒙古帝国，发动广泛的征服战争。在联合高丽合击契丹以后，强迫高丽纳贡，并以战争相威胁。高丽人民乃组织义兵，反对外来侵略者和屈辱媚外的武臣政权统治者。1225年1月，义州义兵在鸭绿江边杀死蒙古使节，蒙古大汗即以此为借口断绝国交。1231年，蒙古大汗窝阔台派撒礼塔率军进攻高丽，掳掠州县，进围开京。高丽军民在各地奋勇抵抗侵略者。龟州人民在兵马使朴犀指挥下坚守城池四个月，打退蒙古军的六次进攻，连从军多年的一个蒙古将领都不得不承认守城人之坚决，说他“历观天下城池攻战之状，未尝见被攻如此，而终不降者”。但是，苟且偷安的高丽统治者却与侵略者议和。蒙古军撤走，勒索大量贡物。翌年7月，以崔禹为首的高丽政府迁都江华岛，以避蒙古。从1232~1259年，蒙古军又前后五次大举入侵，高丽人民坚持抗战，一再给侵略者以沉重打击。1232年，入侵蒙军统帅撒礼塔在处仁（今京畿道龙仁）被箭射死，蒙军失去主将，狼狈逃窜。忠州人民多次重创蒙军，奴婢成为抗敌武装中的主力。蒙古侵略者一面大举进攻，一面诱降。1250年，蒙古军侵占高丽西南地区，江华岛的物资供应陷于危机，高丽统治者中间发生内讧。1258年，崔氏政权第四代执政者崔谊被推翻，高宗投降蒙古，于1270年还都开京。蒙古在开京设置“征东行省”，派达鲁花赤监督高丽国政，勒

索贡物。又强迫高丽国王娶蒙古公主为后，送王子到大都做人质，王死后归国即位。更以高丽为侵略日本的基地，强征兵员、工匠、军粮、船只，两次侵略日本。14世纪，朝鲜半岛南部又不断遭到倭寇的侵袭，三南沿海地方“萧然一空”。

高丽后期，封建剥削愈益残酷，土地兼并更加严重，造成民穷国困的严重后果。《高丽史·食货志》概述从毅宗、明宗武臣开始专权和高丽投降蒙古以后政府财政困窘、征课无度、兼并猖獗、经济凋敝的景象说：“毅、明以降，权奸擅国，斫丧邦本，用度滥溢，仓廩殫竭。及事元，诛求无餍，朝覲、馈遗、国赈等事，家抽户敛，征科万端。由是户口日耗，国势就弱，高丽之业遂衰。叔季失德，版籍不明，而良民尽入于巨室，田柴之科废而为私田，有权力者田连阡陌，标以山川，征租一岁或至再三，祖宗之法尽坏，而国随以亡。”

1356年，高丽趁元朝衰弱之机，遣军分向西北、东北两面进攻元朝，占领了在中国元朝开元路双城总管府管辖下旧铁岭以北、咸州以南的八州五镇。明朝建立后，着手收复被高丽夺取的旧铁岭以北之地，于1388年派兵到铁岭东北部设三万卫于斡朵里（今朝鲜咸境北道会宁），在铁岭西部设铁岭卫于江界（今朝鲜慈江道江界）。高丽国王辛隅和宰相崔莹派大将曹敏修、李成桂率军进攻中国辽东，以为抵抗之计。明朝政府为了集中兵力防守辽东，不得不将三万卫后撤到今辽宁开原，将铁岭卫后撤到今辽宁铁岭，于是鸭绿江和图们江开始成为中朝两国之间的界江。同年，李成桂从鸭绿江威化岛回师开京，发动政变，废国王辛隅，放逐宰相崔莹，立辛昌为王。翌年又废辛昌，立恭让王，自掌军政大权。1392年，李成桂再废恭让王，自即王位，次年改国号朝鲜，1394年迁都汉城，朝鲜历史上最后一个王朝李朝的封建统治从此开始。

（三）前期李氏朝鲜

田制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高丽末年，面对猖獗的土地兼并和封建剥削，两班贵族中出身中小地主的新官僚，要求抑制兼并，改革田制，得到李成桂的支持，形成田制改革派。1390年9月，李成桂下令于开京市街烧毁公私田籍。翌年登录全国土地，共79.8万余结，在地主阶级范围内重新分配，将在京供职的官员分为18科，在京畿一带授予科田，第一科得150结，依次递减，至第十八科得田10结。京畿以外各道置军田以养军士。各道官员和地方土豪（“闲良”），不论资品高下，随其本田多少，各给田5结至10结。还有功臣科田。这几项均属私田。各级官衙仍保有公田。所有未被分配的土地由国家控制，亦属公田。公私田都由国家农民（“良人”）佃种，田租水田1结纳糙米30斗、旱田1结纳杂谷30斗。除国王陵寝、仓库、官司、公廩、功臣田以外，凡受田者皆纳土地税，水田1结白米2斗、旱田1结黄豆2斗。这就是所谓“科田法”。

李朝科田法和高丽田柴科都是封建土地国有制的一种形式。田柴科授田只准终身占有，身死还田，少数功荫田柴可以世袭，受田者免纳租赋。科田法授田则允许世袭，犯罪也不没收，地主对土地的支配权比田柴科增大，但

“三南”指忠清南北道、全罗南北道和庆尚南北道。

需向国家缴纳租税。李朝实行科田法，暂时抑制了兼并，扩大了封建国家的税收和兵源，从而巩固并加强了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统治。

土地关系的重新调整，国内政局的相对稳定，北部边境的安全，为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造成有利的条件。高丽末期，全国共有耕地和荒远田 79 万余结，到 15 世纪初增加到 100 万结，有人口 18 万户。15 世纪中叶，耕地达到 160 万结，人口达 22.6 万户。农业生产进一步改进了耕作方法，采用秋耕、深耕、压绿肥、小株密植、多铲多耨等耕作技术，增加了农作物的种类，轮作制代替了休耕（易田）法，水稻由直播改为移秧，京畿一带的水稻品种多达 24 种。水田实行麦稻连作制，旱田实行麦豆连作制。农业的收成明显增多。

手工业和商业较前朝亦有发展。1399 年（定宗元年），首都汉城钟路（云从街）设立官方商业组织“市廛左右行廊”，简称“市廛”，亦称大市。由官府修建店铺，租与商人，并给以独占经营一定商品的特权，令其按规定价格供应官府各种用品，其种类依政府需要，因时而异。各廛都建立行业组织，称为“廊中”，加入者需交入会金，并按卖钱额在公共积累中所占的比重缴纳会费，称为“分税”。政府则向市廛征收“公廊税”。市廛组织还享有逮捕侵犯其特权的“乱廛者”，没收其商品，甚至加以处罚的特权。此种市廛制度独占城市商业，压抑私商，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15 世纪以后，各地的行商和定期市集逐渐增多。李朝政府发行金属货币“朝鲜通宝”和纸币。但是，由于手工业和商业发展微弱，一般仍然使用米谷、棉布或麻布作为交换手段。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统治的加强 1400 年（定宗二年），李氏朝鲜实行官制改革，中央国家机关设有承政院、议政府、六曹（六部）和三军府。承政院咨询国事，权力较大，有时甚至凌驾于议政府。议政府源于高丽的都评议使司，由文职高官组成，掌管中央政务，其权力不久即被缩小，各项政务分别由沿袭高丽以来的六曹署理，但需经议政府审议。1400 年，废除高丽以来的私兵，军队均归国家控制，并实行军事与行政分离，以三军府为执掌军权的最高军政机关，此后数经更改，至 1467 年改置五卫都总府。

1461 年（世祖七年），世祖（1455～1468 年）鉴于前朝法典不流一，遂命崔恒等编纂《经国大典》，1469 年（睿宗元年）修成，1471 年（成宗二年）颁布出版，共六卷，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典。此后数经修订。《经国大典》是李氏朝鲜基本法，举凡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构、财政、军事、刑律、教育等，均有详细的规定，一直通行到李朝末年。

李朝封建社会的等级区别森严而又复杂。最高等级两班是居于统治地位的特权等级。其下的“中人”和“胥吏”两个等级都属于统治阶级中的不同阶层。中人主要担任翻译、医药、司法、财政等方面的官职。胥吏是中央和地方各种衙署中的官吏。被统治阶级中的一般平民称为良人或常民，其次是身良役贱阶层。这两个等级虽然都具有自由人身份，但都不得为官。再次是奴婢，有公奴婢和私奴婢两种，其地位接近农奴。处在社会最下层的是贱民。

李朝加强了对人民的统治。从 1407 年起实行邻保制度，后改称五家作法。其法以五家为一“统”，设统首（统主）；五统为里，亦称洞或村，置里正（里长、洞主、村首）；集若干里为面，置面长（面任）。面长、里正从本地乡民中选任，多为本地土豪。邻保之上是封建国家的各级行政机构。从 1413 年起又推行号牌法。在编制户籍登记户口时，由政府颁发给 16 岁至 70 岁的居民每人一块牌子，上面烙有官府印记，名为号牌，犹如身份证。常

民号牌用杂木制作，上记姓名、住址、面貌和体态特征，是一种隶属关系和身份卑贱的标志，目的在于控制户口，保证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和兵源。两班高官号牌用象牙或鹿角制作，只记官名、显位，是一种荣誉和特权的标志。此后数经废兴，多有反复，并未彻底实行。

15世纪中期，由于两班贵族土地兼并的加剧，科田法日趋紊乱，私田逐渐膨胀。李朝自建国以来，不断分给两班贵族以世袭的功臣田、别赐田。1466年（世祖十二年）又实行“职田制”，即分给在职官员以一定面积的收税地。但兼并之势有增无已，职田制也不能维持，到16世纪中期便被废除。王室和两班贵族公然强占民田，广大国家农民纷纷丧失土地，或成为私人佃农，或沦为奴婢。15世纪后期，全国的公奴婢达到26万人之多。农民、贱民、公私奴婢或者逃亡到深山海岛，或者群起抗租抗税，进而掀起新的武装起义，其中声势最大的是1467年5月咸镜道的农民起义。起义者号召取消号牌法和扩增军额、增加捐税等各种压迫、剥削措施以及肃清贪官污吏，起义不到十天就处置了全道的各级官吏。但是，由于土豪混进了起义队伍，领导人又采取了撤退主力的战略，到8月间起义遭到失败。此后的一百多年间，小规模农民起义在各地时有发生。

15世纪末，李朝政治日趋腐败，统治阶级中不断发生党争。燕山君在位时（1495~1505年），朝中两班官僚（勋旧派）唆使国王大杀以儒学为标榜的政治集团（士林派），揭开了长期党争的序幕。16世纪后期，士林派在朝中得势，对敌党大肆报复，内部又互相倾轧，政治日趋混乱，国势极度衰弱，军备长期废弛，日本大封建主丰臣秀吉乘机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

壬辰卫国战争 16世纪90年代初，日本完成了政治统一。日本统治者丰臣秀吉适应大封建主掠夺和扩张的要求，积极准备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并妄图以朝鲜为跳板，进而侵略中国。战争前夕，丰臣秀吉致书朝鲜国王说：“吾欲假道贵国，超越山海，直入大明，使其四百州尽化吾俗，以施王政于亿万斯年”，暴露了他的侵略野心。

1592年，日本侵略军多达16万至17万人，相继在釜山登陆，大举侵略朝鲜。战争初期，由于朝鲜武备松弛，各级官吏惊慌退却，致使敌军深入朝鲜国土，20天就占领了朝鲜首都汉城，并分兵侵略各地。在两个月左右的时间里，日军向西北面侵入平壤，东北面深入到咸镜道北部，在南方占据了京畿、忠清、庆尚各道的许多州郡。侵略军所到之处，烧杀劫掠，无恶不作，激起朝鲜人民的义愤和反抗。

在国家面临严重危机的关头，朝鲜人民自发组成义兵，到处打击敌人。同时，李舜臣将军指挥朝鲜水师，装备有当时世界上第一流的龟船战舰，以机动灵活的战术，在东南沿海一带给予敌军以毁灭性的打击。从5月初到7月上旬，李舜臣水师在巨济岛玉浦、熊川合浦、泗川、唐浦等地，特别是在闲山岛的三次大举出击，与敌舰队进行多次海战，击沉敌大小舰只三百五十余艘，打破了敌军水陆并进的作战计划，牵制了敌军的北进，不仅保卫了北方国土，而且保住了粮饷基地全罗道，为尔后的反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朝鲜政府遣使向明朝求援。明朝政府深知援救朝鲜实为保中国，乃于1592年7月先派兵5000支援朝鲜。年底又派李如松等率军43,000增援。

1592年是干支记年的壬辰年，朝鲜史学界把从这一年开始到1598年的抵抗日本侵略的卫国战争称为“壬辰卫国战争”。

朝中军队合力奋战，于 1593 年初收复平壤城，敌将小西行长率残部南逃。朝中军队乘胜追击，李如松派兵焚毁敌军粮站。朝鲜各地义军四出袭击敌军，切断敌军运输线。敌军大量伤亡，补给困难。4 月中旬，侵占汉城的敌军被迫南逃，退守东南沿海一隅。朝鲜国土大部光复。

日本侵略计划被挫败以后，为了争取喘息时间，提出议和。明朝政府为了谈判能顺利进行，主动将大部分援军撤回国内。和谈从 1593 年秋开始，日方提出一系列无理要求，均被朝中方面严辞拒绝。谈判拖延三年，最后终于破裂。

1597 年 1 月日本又动员 14 万陆军以及拥有数百艘战船和数万兵力的海军，水陆并进，再次侵略朝鲜。朝鲜国内由于党争，李舜臣遭诬陷被撤职，继任水师统帅腐败无能，战备松弛，海军战斗力极度削弱，在 7 月中旬的一次海战中，朝鲜海军几乎全军覆灭。敌军很快占领了朝鲜海军要塞闲山岛和西南地区，朝鲜再次面临严重的民族危机。明朝政府应朝鲜政府的请求，再次派大军渡过鸭绿江，同朝鲜军民并肩作战。9 月上旬，在忠清道稷山一带给予北犯之敌主力毁灭性打击，制止了敌军的北犯。9 月中旬，重新被起用为水军统制使的李舜臣，率领朝鲜海军十余艘战船，在鸣梁海峡与三百余艘战船组成的日本海军展开激战，取得击沉敌船百余艘、歼敌四千余人的辉煌胜利。1598 年，明朝再派大军入朝参战。在中朝军队海陆两方面的连续打击下，日本侵略军屡战屡败，被压缩到南部沿海的狭窄地区。8 月，丰臣秀吉在进退两难中忧急病死，遗嘱日军速从朝鲜撤退。11 月中旬，朝中海军在露梁截击败逃的敌军。李舜臣指挥朝鲜海军与陈璘统帅的明朝海军协同作战，击沉了敌大小战船两百余艘、歼敌一万五千余人，取得决定性胜利。朝鲜民族英雄李舜臣和明朝老将邓子龙都在露梁海战中壮烈殉国。朝鲜人民坚持七年之久的壬辰卫国战争取得了最后胜利。

17 世纪前期的朝鲜 日本的侵略使朝鲜国土遭到严重的破坏，给朝鲜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壬辰战争以后，朝鲜全国保有的耕地仅相当于战前一个道的耕地面积，人口锐减为战前的六分之一。首都汉城的人口由战前的八九万户减少到三四万户。由于经济残破，人口大减，人民大众所受的封建剥削更重了。在常规的封建租赋外，战时为补充军饷而征收的“三手米”，不仅没有停止，反而变成了经常税，此外还有名目繁多的各种苛捐杂税。统治集团内部的党争更加复杂激烈，使人民倍受磨难。

17 世纪前期，李朝政府采取安顿流失人口、出贷农具和种子、输入外国耕畜、奖励开荒、维修水利等政策，恢复和发展了农业生产。全国耕地从 17 世纪初的四五十万结增加到 17 世纪中叶的 130 万结。

16 世纪后期，中国少数民族满族兴起于东北。从 1583 年起，建州卫女真族领袖努尔哈赤逐渐统一女真各部。1616 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老城）建立后金地方政权。1618 年，明朝政府出动大军进攻后金，同时联络朝鲜出兵助战，结果被后金所败。1625 年，后金迁都沈阳，并准备大举进攻明朝，以夺取全国政权。后金新汗皇太极为了解除后顾之忧，于 1627 年出兵打败朝鲜，朝鲜请降，双方议和签订《江都和约》，其中明确规定了朝鲜在后金与明朝之间严守中立的立场。1636 年，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清。同年率 10 万大军入侵朝鲜。翌年，朝鲜国王被迫再度请降，接受承认做清朝

“三手米”是壬辰战争期间为了补充训练炮手、射手、杀手的军饷、军费而向农民征收的临时附加税。

藩属的屈辱条件。1644年，清军攻入山海关，迅速夺取了全国政权。清初与朝鲜之间继续保持自明朝洪武、正统年间以来的鸭绿江、图们江边界。

（四）中世纪时期的朝鲜文化

文化教育 朝鲜历代封建统治者，为了巩固封建秩序，加强思想统治，极力吸收中国儒家思想，用以教育贵族子弟，造就各级官吏。682年（神文王二年），新罗在首都庆州设立国学，由博士助教讲授儒家经书，招收15岁至30岁的贵族子弟入学。788年（元圣王四年），开始实行选官考试制度，称为“读书三品出身科”，主要考试科目是儒家经典和汉文。新罗政府还经常派贵族子弟到中国留学，仅840年（文圣王元年）一年从唐朝回国的留学生就有105人之多。有的新罗留学生在唐朝参加科举考试，中了进士。9世纪后期留学中国的新罗大儒崔致远，在中国期间著有《桂苑笔耕》20卷，是保存至今的朝鲜最古老的文集。930年（太祖天授十三年），高丽在西京平壤设立学校，置书学博士，招收两班贵族子弟入学，教授儒学。958年（光宗九年）首次实行科举考试。992年（成宗十一年）在首都开京设立最高学府国子监。沿及李朝，不仅政府举办官学，名儒学者也纷纷创设私学书院，有的在院学生多到上百人。儒生们以书院为中心，结成朋党，参与政治斗争。17世纪以后，朝鲜出现了标榜实事求是的实学。

朝鲜历代统治者都注重编修史书。百济、新罗的官修史书早已湮没无存。11世纪初，高丽政府延揽学者编纂历代史书。当时，高丽已经继承了包括平壤在内的高句丽在朝鲜半岛的大部分旧域，而后朝修史系在本朝疆域上追溯以往，所以不仅把新罗、百济，甚至把高句丽也作为本朝的前朝，于是为修成的史书冠以“三国”之名，编成了《海东三国史》、《旧三国史》等史书，但未见流传，而“三国时代”的名称由此肇端。1154年，金富轼以此前有关“三国时代”的史书以及中国史籍中有关朝鲜半岛的历史记述为基础，编成一部记传体史书《三国史记》，共50卷。这是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朝鲜史书。13世纪，僧人一然又撰成《三国遗事》。李朝初期，依据高丽历代实录，历时60年，编纂成《高丽史》135卷。1485年，徐居正编成一部迄高丽末年的通史《东国通鉴》57卷。李朝历代国王都修前朝实录，此后积26代，合成《李朝实录》。

宗教 自从佛经由中国传入朝鲜半岛以后，历代统治者都崇尚佛教。新罗、高丽、李朝各兴修了许多佛寺。一些有学问的僧侣研究佛学，出国朝圣并求取佛经。前期新罗就有僧人赴唐，其中阿离耶跋摩到唐后，又经由陆路去印度，抄写了许多贝叶佛经，但在归国前病死。此后相继去印度的僧侣中，最有名的是慧超。他于8世纪初到唐，经南海，转赴印度，巡礼五天竺佛教遗迹凡八年。更由印度西北部西行到伊朗、阿拉伯、叙利亚各国，然后折返东方，经中亚、新疆，于722年回到长安，后来病死在五台山。慧超精通汉文和梵文，翻译过佛经，著有《往五天竺国传》三卷，记述长期旅行的见闻。这部书是研究中亚和印度历史的重要资料，现已残缺不全。

科学技术 印刷术从中国传到朝鲜半岛以后，在高丽王朝时期有很大的发展。高丽政府设立清燕阁和西京修书院，作为搜集、保管图书的机构。又设秘书省，专管缮写、出版各种书籍。11世纪时，高丽政府花费巨大财力和人力，用了六十多年的时间，雕版印刷了大藏经六千多卷，但1232年被蒙古

军烧毁。几年以后，高丽政府又着手重刻复印大藏经，其书版共有八万六千多张木版，因而俗称“八万大藏经”，一直保存至今。大藏经的出版，显示了高丽时期的印刷术和印刷规模。大约与此同时，朝鲜人在世界历史上首创了金属活字印刷术。

朝鲜字母的创制是中世纪朝鲜文化的重要成就。朝鲜自从建立国家进入文明时代以来，长期使用汉字、汉文。7世纪时，新罗学者薛聪曾创造出用汉字标记朝鲜语中的助词和助动词的方法，辅助阅读汉文书籍，叫作“吏读”。但是，这种文字的言与文不统一，不易普及。李朝初期，世宗（1419～1450年）在宫中设立谚文局，召用郑麟趾、成三问、申叔舟等人制定“谚文”。他们研究了朝鲜语音，参考中国音韵学，创制出28个字母，包括11个母音字母和17个子音字母，于1443年公布使用，称为“训民正音”。朝鲜从此有了本民族的文字，一直沿用至今。

中世纪朝鲜在天文学、医学方面有显著成就。7世纪初，新罗首都庆州就建筑了天文台。8世纪时又创造了天文观测仪器和漏刻器，并设置了专门的研究机构，12世纪时已经观测到太阳上的黑点。15世纪时，朝鲜人发明了利用水力计时的自击漏，并有报时装置，能准确标报出时刻。1442年发明了最早的测雨器，比1639年意大利人本尼迪克特·卡斯特利发明的测雨器约早200年。当时朝鲜还建立了地方定期报告雨量的制度。中医传入以后，朝鲜学者精心研究，编成很多医学书籍，17世纪成书的《东医宝鉴》，集朝鲜医学之大成，颇受中、日两国医药界的重视。

第二节 日本

（一）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

奴隶制危机与封建关系的萌芽 5世纪至6世纪的日本，由于受到中国大陆和朝鲜半岛先进文明的强烈影响，社会生产力有明显发展，主要是冶铁技术的进步和铁制农具的推广，以及农耕地区的扩大。从朝鲜半岛南部输入的冶铁、锻铁新技术（韩锻冶），代替了日本原来的锻冶技术（倭锻冶），西部农业生产中使用的木镐、木锹最先安装上了铁刃。安闲天皇（532～535年）时，贵族大河内直味张每年春秋两季都要从辖郡中奉献给天皇500名自带农具（镬）的耕种者（镬丁），说明到6世纪时铁制农具已经比较普及。与此同时，农耕生活逐步从冲积平原扩展到丘陵地带和山间台地，旱田作物传播到了关东地方。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使小规模耕作成为可能。

这时候，原来被强迫拆散家庭强制投入集团生产的农田奴隶（田部），纷纷以逃亡方式反抗部民制的剥削和压迫，569年钦明天皇（540～571年）的诏书中提到田部“脱籍免课者众”，就是指大量田部从屯仓、田庄中逃亡。这表明部民奴隶制的农业生产已经不可能继续维持下去了。

社会生产力发展和部民大量逃亡，迫使大和朝廷不得不借助小规模耕作的有利条件来改变屯仓、田庄的经营方式，即把先前被拆散家庭强迫集团耕作的田部，改为以户为单位耕种土地缴纳地租的“田户”，569年由大贵族苏我稻目派到白猪屯仓处理田部逃亡事的胆津使在那里首先实行。这种大土地所有制与小规模农业经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和土地所有者向耕种者收租的剥削方式，正是从古代日本奴隶制社会内部孕育出来的封建生产关系的萌

芽，并且很快从官方屯仓、田庄扩大到民间土地上，到7世纪中叶，已经有许多“有势力者，分割水陆（水田、旱田），以为私地，卖（佃）与百姓，年索其价（租）”（《日本书纪》卷二十五）。

圣德太子改革与新兴封建贵族阶级的形成 奴隶制危机和封建关系萌芽的成长，加深了统治阶级内部土地与权力的争夺，主要表现为6世纪末期大贵族苏我氏与物部氏两大政治集团之间为控制皇位和崇奉佛教还是排斥佛教而展开的长期斗争，最后导致587年的内战，结果是苏我马子联合皇族厩户皇子消灭了物部守屋一族，拥立推古女皇，由厩户皇子（谥称圣德太子）摄政（593~621年）。

圣德太子执政期间，采取了一些改革的措施，目的是缓和阶级矛盾，削弱氏姓贵族势力，建立以天皇为中心的中央集权统治。首先是在大和朝廷新扩建的东国等地屯仓上，进一步实行在白猪屯仓采取过的以户为单位征收租税的剥削方式。同时整顿地方行政组织，基层设稻置（相当于隋唐时的里长），管辖数十户，其上设国造，由他们替政府向以户为单位的耕种者征收租税。603年颁行“冠位十二阶”，实行新的官爵等级制度。冠位是官吏身份高低的标志，按才能授予贵族个人，但不得世袭。604年又颁布《十七条宪法》，作为统治国家的根本纲领，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加强中央集权。为了实行社会改革和建设中央集权国家，圣德太子急欲吸取中国封建的典章制度，恢复了从5世纪末叶以来中断的中日国交，于607年派小野妹子出使隋朝。608年又派他伴送隋朝赴日答聘的使节回国，再度出使。据《隋书·倭国传》记载，小野妹子第一次出使携带致隋炀帝的国书中有“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句，第二次出使时的国书开头说“东天皇敬白西皇帝”，这是有关日本国号起源及其统治者称天皇的最早的文字记录。小野妹子第二次出使，还带领僧侣、学生到中国留学，有些留学生曾长期留居中国，对隋唐的政治、经济、文化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回国后在大化改新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圣德太子的改革，抑制了氏姓贵族，削弱了部民奴隶制，扩大了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成为不久以后的大化改新的先驱。

但是，由于圣德太子对氏姓贵族和部民奴隶制的打击不力，改革极不彻底，不仅未能缓和阶级矛盾和减轻危机，在他死后，大贵族苏我虾夷、入鹿父子擅专朝政，飞扬跋扈，任意弑立，反而进一步加深了奴隶制的危机。据《日本书纪》记载，各地贵族“各置己民，恣情驱使，又割国县山海林野池田，以为己财，争战不已”，致使人民大众的处境更加恶化，社会经济衰落，被压迫阶级的逃亡和起义不断发生。《日本书纪》卷二十二记述推古天皇末年的动乱情况说：“是岁，自三月至七月霖雨，天下大饥之，老者噉草根而死于道垂，幼者含乳以母子共死。又强盗窃盗并大起之不可止。”苏我氏专横引起皇室和多数朝臣的不满，反对派贵族为了继续推行社会改革，积极进行政治斗争，密谋发动政变。

当时要求继续推行社会改革的反对派贵族主要是从上一世纪末期起逐渐形成的新兴封建贵族。新兴封建贵族的最初代表人物是改革白猪屯仓的苏我稻目及其子苏我马子。在新兴封建贵族形成上的关键人物是推行社会政治改革的厩户皇子，由他培植出一批新兴人物，包括被派往唐朝的留学生高向玄理、南渊清安、僧日文。南渊清安又培养出两个杰出的学生皇族要人中大兄皇子和他的知心密友中臣镰足，他们二人是7世纪中叶新兴封建贵族反对派的领导核心。

大化改新 645年6月,新兴封建势力的代表中大兄皇子联合神祇伯(祭祀官)中臣镰足(后因功赐姓藤原)等人发动政变,在宫中刺杀了苏我入鹿,其父虾夷自杀,苏我氏的专横统治被推翻。中大兄皇子拥立孝德天皇,自己以太子身份摄政,中臣镰足任内臣,留唐学生高向玄理和僧日文任国博士,供天皇咨询,建年号大化,迁都难波(今大阪)。同年下令“作户籍”、“校田亩”,禁止私人租佃土地,准备实行改革。646年(大化二年)元旦,孝德天皇颁布“改新”诏书,仿照隋唐的经济、政治制度进行改革,史称“大化改新”。

大化改新的主要内容是:一、改革土地占有制度。废除贵族私有的屯仓、田庄和部民,把土地和部民一律收归国家所有,成为公地、公民,但保留朝廷的手工业者(品部)的公私奴婢。实行“班田收授法”:政府把公田(国有土地)划分为一定面积的地块,授予六岁以上的公民(国家农民),作为口分田。男子每人二段,女子所得为男子的三分之二,死后归还国家。每六年按照户籍、田亩的变化调整收授一次,叫作班年。受田农民必须向国家负担租、庸、调。租是田租,交纳稻谷,每段二束二把;庸是徭役,每年十天,一般以纳布代替,每户一丈二尺,稻米五斗;调是贡物,交纳各种土特产品。私奴婢也按公民的三分之一授予土地,将土地交给占有奴婢的主人。政府对充任国家官吏的贵族按职位高低授予食封,即以封户所纳之租的半数,庸调的全部作为俸禄。此外还授予贵族以有条件私人占有的位田、职田、功田,面积和占有年限不等,其中大功田可以世袭。二、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中央设二官八省一台,地方设国、郡、里,分别由国司、郡司、里长治理。废除贵族世袭控制军事的特权,实行征兵制,中央设五卫府,地方各国设军团,九州大宰府设防人,由21岁至60岁的正丁轮番服兵役。

大化改新建立起来的土地国有(“公地”)制下的贵族地主食邑(食封、位田、职田)制度和国家农民份地制度(班田收授法)具有大土地所有制与个体生产相结合的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在这一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中央集权国家制度是地主阶级专政的政权。8世纪初,日本政府先后制定《大宝律令》(701年)、《养老律令》(718年),使新的封建经济政治制度法典化。因此,大化改新乃是日本历史上封建主义时代的开端。

(二) 奈良平安时期封建制度的形成

奈良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大化改新以后,日本仿照唐朝首都长安建设京城。694年在飞鸟(今奈良县境内)建立藤原京,14年后又在奈良建造新都,称平城京,710年迁都于此,日本历史上习称的奈良时代(710~794年)由此开始。794年再迁都平安京(今京都),直到1192年,史称平安时代。

由于大化改新扫除了与屯仓、田庄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落后的部民奴隶

当时1段相当于9.918公亩。

二官是执掌祭祀的神祇官和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构的太政官。八省是太政官下左、右辨官所辖的中务、式部、治部、民部,以及兵部、刑部、大藏、宫内八省。一台是执掌监察的弹正台。

五卫府是卫门府、左右卫士府、左右兵卫府。

日本史学界有一种见解认为,大化改新是日本奴隶制的完成,12世纪末镰仓幕府建立才进入了封建社会。

制，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解放，直接生产者的地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 646 ~ 713 年，68 年间先后班田 12 次，到奈良时期开始时，班田制已经在日本大部分地区普遍推行，班田农民在当时日本总人口中占绝对多数，达到 70% 以上，成为主要的社会生产者。他们虽然是在土地关系上、人身上、法律上依附于国家的依附农民，但占有小块土地（包括国家授予的终身占有的口分田和私人世袭占有的园地）和少量生产工具，有自己的家庭和独立经营的私有经济，负担固定的租税和徭役，他们的状况同部民比较有很大的改善，因而有利于发展生产。

奈良时期，日本社会经济有明显的发展。统治者重视农业生产，以“劝课农桑”的成效考核官吏政绩。广大农民辛勤劳动，改进农具和农业生产技术，开垦土地，兴修水利。从中国传入的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到处流行，耨、犁、镰等铁制农具，水力转动的碾砮，脚踏和牛挽水车都已广泛使用；用牛马耕田逐渐普及。水稻由直播改为插秧，收获由剪穗改为割秧，产量普遍提高。奈良时期修建了许多水利工程。畿内地方治理了 4 条河、14 处水池，修筑 21 条堤坝，开凿 7 条沟渠。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畿内、近江、濑户内海周边、北九州等地方相应地整治农田，实行“条里制”，即田 36 町为 1 里，6 里为 1 条，条里周围绕以渠、畔、路作为田界，显示了奈良时期日本农田规范化管理业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旱田、园田也有一定的发展。奈良初期，朝廷下令每个农夫必须兼种麦 2 段，并允许以粟代稻谷完纳官租。旱田作物除粟、麦外，还有大豆、小豆、荞麦等。从奈良初期起养蚕业也逐渐发展起来。

奈良时期的日本农民普遍从事手工业生产，农民缴纳的庸调实物有各种纺织品、陶器、木器、漆器、铁器等。官营手工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这些手工业产品主要供给皇室、官府、贵族阶级消费，消费剩余的手工业品才进入交换。因此，奈良时期的日本，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都还没有发展起来。708 年（和铜元年），政府仿效唐朝铸造铜钱和银钱，称为“和铜开宝”，但流通不广。

班田制的瓦解 奈良时期普遍存在的班田制，虽然比古代的部民奴隶制前进了一步，班田农民与原来的部民相比，法律地位和经济生活有所提高和改善。但随着这种剥削形式的发展，班田农民的负担越来越沉重。封建国家征收的田租虽然只占收成的 3%，但每户农民的口分田却只能生产全年所需粮食的五分之三。农民必须将稻谷送到郡的仓库，京都及其附近 17 国的农民，还须把部分稻谷磨成米，连同庸调实物一并送往京都，来往运费和吃粮都由自己负担。庸役法定为十天，但往往又延长服役期 40 天（留役）。国司郡司每年还可以役使正丁杂役 60 天。繁重的徭役造成“诸国役民，还乡之日，乏绝食粮，多馑道路，转填沟壑，其类不少”的悲惨景象。此外，正丁在 40 年里每三年或四年要自备武器、粮食服兵役 60 天（服兵役者免除全部徭役）。贫困的农民春耕时缺少稻种，地方政府和富有者使用稻谷放高利贷，叫作“出举”，利率高达 50% ~ 100%。地方政府还以备荒名义，强令农民交纳“义仓谷”。种种封建剥削，使班田农民过着缺吃少穿、贫病交加的痛苦生活。8 世纪时，诗人山上忆良写的《贫穷问答歌》，生动地反映了当时劳动人民的穷困和悲惨的生活情景：“村舍炊烟断，釜甑结蛛丝。炊爨若已忘，相对泪空垂。”“里长执杖来，入室怒相视。厉声迫交租，岁月其何已！”班田农民为了摆脱沉重的封建剥削，被迫纷纷逃亡，户籍、田籍因此日趋紊乱。

贵族官僚同封建国家之间争夺土地和人民的斗争愈益激烈。在实行土地国有的班田制的同时，政府就允许贵族以位田、职田、功田等名义私人占有土地。寺庙、神社也私有寺田、神田。这些私有地一般由私奴婢耕种，而且都不纳税。土地私有制的存在是贵族兼并的根源。国司、郡司等地方官为了达到兼并的目的，倚势舞弊，致使户籍、田籍紊乱，收授制度松弛。为了增加土地和收入，政府便奖励私人垦荒。723年制定“三世一身法”，允许垦生荒者占有三世，然后归还国家；垦熟荒者终身占有，死后归还。但是，贵族、寺社仍不满足。743年政府不得不取消三世一身法，发布“垦田私有令”，宣布“自今以后，任为私财，无论三世一身，咸悉永年莫取”。“由是天下诸人競为垦田，势力之家驱使百姓，贫穷百姓无暇自存”。随之，各地贵族，首先是国司特权兼并土地，寺庙、神社也竞相兼并。由是兼并之风大盛，班田制迅速走向瓦解。

9世纪时，班田制已难以按期实行收授，政府不得不延长班年。834年，近畿地方改为12年一班，11年后，虽然校验田亩，但不能班田，其余诸国，五六十年或不班给。10世纪初，班田制完全停止实行。

庄园制的形成 日本贵族私人占有的封建大地产叫作庄园。它开始出现于8世纪初年，随着班田制的衰落而日益发展。最初的庄园主要是靠驱使奴婢和班田农民开垦荒地而来的。随后便通过兼并邻近班田农民的口分田而逐步扩大。原来由国家赐予的有条件占有的土地，也逐渐变成了庄园。10世纪中叶，庄园几乎遍布全国各地。

庄园所有者主要是京都贵族、土豪富族和寺院。他们派“庄司”管理庄园。最初，庄园还向政府交纳租税，但从9世纪中叶起，有权势的贵族和寺院领主取得不纳税、不准政府官吏进入庄园的特权（不输不入权）。地方中小贵族为了取得这种特权，纷纷把自己的庄园“寄进”给中央或地方权贵，自己变为“庄司”。这种接受“寄进”的庄园主，叫作“领家”。领家又通过“寄进”，依附于更有势力的大贵族，即所谓“本所”。“寄进”使土地愈益集中在少数权贵手中，并且在庄园所有者中间形成了庄司、领家、本所等几个等级。

庄园中的直接生产者庄民叫作“作人”、“寄人”、“百姓”。他们主要来自破产逃亡的班田农民。他们租种庄园土地，交纳收成的三分之一作为实物地租，此外还需交纳名目繁多的日用必需品，并在庄园主的直辖地上从事无偿劳动，以及负担各种杂役。庄园主直辖的领地，最初约占全庄园的五分之一，后来逐渐减少到十分之一、三十分之一，以至仅占五分之一。因此，劳役制地主经济在日本早期封建社会中不占主要地位。

摄关政治与武士的兴起 随着庄园制的发展，握有广大庄园的大贵族权势越来越大，终于形成了大贵族藤原氏独揽朝政的局面。藤原氏世代为皇室外戚。858年，藤原良房替他那九岁的外孙清河天皇“总摄庶政”，866年正式取得“摄政”的称号。接着，藤原良房之子基经又作了阳成天皇的摄政。887年，宇多天皇把政权交给藤原基经，下诏“万机巨细，皆先关白”于藤原基经，于是又有了“关白”这一称号。此后，藤原氏家族的代表人物大都选本族女子做天皇后妃，以便他在下一代天皇幼年时当摄政，天皇成年后改任关白，史称“摄关政治”。藤原氏掌握了国家的最高权力，凭借权势接受了大量“寄进”的庄园，遍布于全国各地，造成“天下土地悉成一家之领”的局面。平安时期藤原氏统治日本两百多年。

藤原氏摄关政治极端腐败，封建剥削沉重，人民穷困破产，四处流徙逃亡，到处举行起义。起义者进攻国衙、国分寺，甚至经常袭击京都。那时，大化改新建立的地方军团已因班田制的瓦解而废弛。各地庄园主为了镇压人民起义，保护庄园，扩充势力，往往通过庄司组织武装家兵，由主人供应装备、给养，并受主人的保护，这就是日本历史上“武士”和“武士团”的起源。武士与首领结成封建的主从关系，在平时和战时对其首领必须绝对效忠。武士团的首领有一些是地方庄园主和郡司土豪，有一些则是出身于在中央政权失势而流落到地方的贵族子弟。10世纪时地方武士团中实力较大的关东源氏与关西平氏两家都出身于宗室贵族。武士是在日本封建制度确立过程中形成的军事贵族阶级。

11世纪时，皇室与摄关家族藤原氏展开争夺政权的斗争，双方都竭力争取武士的支持。皇室为了摆脱藤原氏的控制，到白河天皇时(1073~1086年)已不从藤原氏家族中选立皇后，并于1086年11月末让皇位给嵯河天皇，自己称上皇，在宫中设立院厅监理国政。此后的一些天皇都是到年长时让给年幼的太子即天皇位，自己当上皇，在院厅中掌握实际权力，史称“院政”。摄关家为了同院政斗争，便争取关东武士源氏的支持，院政方面则依靠关西武士平氏的力量，于是武士的地位提高，并且参与了争夺中央政权的政治斗争。关西平氏在保元(1156年)、平治(1159年)两次动乱中取得胜利，此后其首领平清盛控制中央政权二十多年。平清盛竭力庇护藤原氏，抑制地方豪强，因而失去武士的支持。关东武士集团首领源赖朝乃乘机纠集反对派武士举兵，声讨平氏，于1185年3月在坛之浦(下关海峡)海战中全歼平氏集团的军队，夺得了中央政权。

(三) 镰仓幕府和室町幕府

镰仓幕府 源赖朝在同平氏进行战争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自己的政权机构。1180年进驻镰仓城不久设立“侍所”，用以统帅自己下属武士(“御家人”)，它其后成为掌管军事的机构。1184年设立“公文所”，管理领地与年贡，并掌管公文、财政、庶务等，1191年后改称“政所”，成为行政机构。1184年还设立了司法机构“问注所”，审理有关御家人领地的诉讼案件。这些机构总称为幕府。1185年，源赖朝打败平氏后控制了京都朝廷，在镰仓设立的幕府成为掌握实权的中央政府。同年11月又向各国(省)派出“守护”(军政长官)，帮助国司掌管军务，并向各地庄园派出“地头”(监管人)，替幕府征收租税“兵粮米”(每段5升)，于是全面控制了全国的地方政权。1192年，源赖朝迫使京都朝廷授予他“征夷大将军”的最高称号，通常以这一年作为镰仓幕府正式建立的标志。此后直到明治维新前近700年的长时期里，日本先后经历了镰仓、室町、江户(德川)三个幕府的军事贵族阶级的封建统治。在天皇朝廷以外另立一个平行的武士政权，这是日本封建社会在政治制度方面的一个重要特征。

镰仓幕府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是遍布各地的庄园，其阶级基础是新兴的军事贵族阶级——武士，而幕府实行封建统治的重要支柱则是将军的直属武

关东指箱根以东地区，包括今东京及其周围各县。关西指铃鹿、不破等关以西，即今京都、大阪、神户为中心的地区。

士“御家人”。幕府承认并保护御家人祖传土地的所有权，对其中有功者赐予官职和土地。幕府中的重要官职以及各国的守护和各地庄园的地头均由御家人充任。

1199年源赖朝死后，幕府上层统治者中不断发生争夺权力的流血内讧，结果是源氏外戚北条氏掌握了幕府的统治大权。京都朝廷的后鸟羽上皇于1221年（承久三年）乘机发动讨伐北条氏的战争（史称“承久之乱”），但响应参加者很少，很快归于失败。北条氏为了巩固幕府的统治，于1232年（贞永元年）8月，制定武家法典《御成败式目》（亦称《贞永式目》）51条。法典的多数条文中规定了守护、地头等御家人的身份、职权以及领地的继承、转让等，借以巩固幕府和御家人之间的主从关系。

南北朝和室町幕府 1274年和1281年，蒙古两次入侵日本，经过农民和武士的奋力抗战，日本取得了反侵略战争的胜利。但是，把反抗蒙古的作战经费都压在农民身上，激起了农民的反抗。不少御家人也因战争破产，而对幕府不满。有些地方大封建主支持后醍醐天皇讨伐幕府，恢复了天皇政治，但是“中兴”为期不长。1336年，原幕府部将足利尊氏占领京都，重建新幕府，因幕府位于京都市内室町，故称“室町幕府”（1336~1573年）。不甘心失败的后醍醐天皇，逃到南方吉野（在大和地方）另立朝廷，和足利尊氏在京都拥立的光明天皇相抗。两个朝廷对峙的局面，持续了五十余年，史称“南北朝时代”（1336~1392年）。室町幕府于1392年合并了南朝，取得了全国的统治权。室町幕府的支柱与镰仓幕府不同，不是御家人，而是“守护大名”（诸侯）。在长期战乱中，守护大名成为拥有许多封建家臣的地方大封建主，有的往往兼领数国。

从镰仓幕府初期起，由于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社会生产力提高了。从大陆传入的农业生产技术如密植法、稻麦双季连作或三季耕作制普遍应用。园艺作物品种增多，各地开始种茶、养蚕。农业增产了，12世纪至13世纪近畿地方的上等田每段约产稻谷一石二三斗。地头、庄官往往把剥削来的生产物作为商品出售，因此，除奈良、京都、镰仓等政治中心外，在寺庙、神社和交通要道等地出现了市集，有专业商人从事运输、保管、出售、中介买卖等商业活动（“问丸”），这些地方逐渐发展为工商业城市。此外在大湖岸、河滨、沿海地方的港口，也出现了新城市，如天津、博多、尾道、堺等。城市居民中手工业者和商人因为出身微贱，受贵族、武士的歧视和压迫。他们为保护自身的经济利益，普遍建立行会组织（“座”），取得制造或贩卖的特权。商人们还开始了高利贷活动，建立高利贷营业所（“酒屋”）和当铺（“土仓”）。

15世纪时，由于守护大名地方割据倾向的进一步增强，农民反封建斗争的蓬勃发展，室町幕府走向衰落，失去了控制大封建主的力量。15世纪中叶的“应仁之乱”（1467~1477年）使日本进入了长达百余年的大封建主割据混战的“战国时代”，直到1573年室町幕府为织田信长推翻为止。

15世纪的农民起义 镰仓时期以来，农民遭受将军、武士、守护和地头等大小封建主层层统治和剥削，贡租达收成的四成到五成，此外还负担繁重的杂税和徭役。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情况下，封建主更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商人和高利贷资本也吸吮农民的膏血。14世纪中叶以来，近畿一带农民就采取抗交年贡、示威控诉和集体逃亡等方式进行有组织的斗争。到15世纪，农民反抗封建主的斗争发展成为大规模的武装起义，日本历史上叫作

“土一揆”。从1428年至1499年七十余年间，爆发农民起义达60起，其中尤以京都、奈良及其附近等地的反抗斗争更为激烈。

1428年，在京都附近的近江国爆发了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起义迅速席卷京都、奈良及邻近诸国。起义农民要求取消债务，袭击“酒屋”和“土仓”，夺回典当物品，烧毁契券。大和国农民起义者在一块巨石上刻凿了如下的誓词：“正长元年（1428年）以后，神户四乡之地永不许有负债者”。这一碑刻至今还保存在奈良市的柳生町，纪念着这次农民大起义参加者们当时的心愿。

1429年，播磨国（今兵库县境）农民爆发起义，提出“国内不许有武士”的口号，曾经一度打败了守护大名的军队，把武士驱逐出境。1432年，大和、大隅、萨摩和日向等国，都爆发了农民起义。1434年，大和国大乘院属下的48个地方都爆发了反对增加地租的农民暴动。1441年，近江（今滋贺县境）、京都附近的暴动农民占领了寺院并包围京都。1469年山城醍醐寺所属农民要求减租一半，与僧兵作战坚持达两个月之久。纪伊国农民提出口号“不要守护，把纪伊国变为农民自己的！”1480年京都群众发生暴动，要求免除债务，撤销关卡。1485年，山城国（今京都府境）两个封建主集团发生内讧，在国内各自控制的地区设立新的关卡，征收捐税，强征租贡，摊派徭役，给人民造成极大的灾难，同时也威胁了中小地主和商人的利益。同年12月，爆发了农民武装起义。他们提出了封建主武装集团必须撤出境内和废除关卡等要求。在群众压力之下，两个封建主集团被迫撤军。此后，山城国推选出36名（一说38名）有权势的代表，组成山城国最高权力机构，实行自治，推行有利于自己利益的各项政策。农民斗争的胜利果实全部落到有势力的富有者手里，因而使他们的矛盾日益加深，不久自治政权发生内讧，富有者纷纷向大名投降。山城国的自治政权经过八年后瓦解。

继山城国起义之后，爆发了以一向宗（佛教净土宗的一个支派）教徒为核心的农民起义。1487年，加贺国（今石川县境）一向宗农民反抗大名富樫政亲的统治，在13万起义军的进攻下，大名失败自杀。这次起义扩展到京都大阪一带。此后，一向宗信徒控制加贺国大约一个世纪之久。

15世纪的日本农民大起义，波及的范围很广，持续的时间很长，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制度，削弱了守护大名的力量，有利于日本的政治统一。

（四）封建统一国家的形成

城市工商业的发展 16世纪中叶时，日本的农村经济和城市经济都有显著的发展，先进的农具和农业技术普及全国，水稻品种多达百种，其中早稻有12种，中稻、晚稻各24种，单位面积产量比奈良时期增加了60%到一倍左右。奈良、京都、镰仓等旧城市都继续发展，新城市如雨后春笋林立列岛各地。到16世纪末新旧城市达到290个，其中绝大多数是在1501年至1580年之间出现的。国内市场开始形成，经济繁荣。京都的纺织品，堺的毛纺织品和漆器，镰仓的冶炼铸造产品，都驰名全国。与中国、朝鲜、东南亚的国际贸易仍然来往频繁，又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发生商业关系。输出品主要是兵器、陶器、漆器、银、铜、铁、硫磺等。输入品主要是生丝、

日本历史上称农民起义为“土一揆”。

绢、绸、棉布、皮革、染料、砂糖等。从事国外贸易的主要是京都、大阪、堺、长崎等城市的商人。西南部的大名当中也有许多人经营国际贸易。随着国内外贸易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达，有些城市力量开始增强，逐渐设法摆脱大名的干预，争取到自治权利，结果堺和长崎等都有自己的军队和法庭。

国内外市场的兴旺，有利于手工业的发展。原来叫“座”的手工业组织形式，不能满足业已扩大的国内外市场的需要，于是开始出现了分散的手工工场。批发商人向小手工业者供给原料，加工成品，然后付给工资。日本人称这种新的工业组织形式为“问屋”，即批发商工业。批发商已经成为手工工场主，小手工业者则成为依附于手工工场主的雇佣工人。16世纪，“问屋”制工业较为流行，在纺织业中最为发达。至于集中的手工工场，16世纪在日本还是个别现象，17世纪略有增加，据不完全统计，约33家，到18世纪也只约90家。这说明日本资本主义萌芽规模不大，发展缓慢。

经济的普遍发展和城市工商业的繁荣，使全国各地的经济联系大大加强，为政治上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织田信长和丰臣秀吉统一日本 16世纪日本历史的发展是从战国大名的分裂割据走向统一。大名的分裂混战破坏了农业生产，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妨碍了各地区的商品流通。因此，农民和商人从不同的角度都有消除割据、实现统一的要求。封建主们面对农民起义烈火到处燃烧、新兴市民的斗争方兴未艾的情况，极欲全国统一，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央政权，以便加强封建主阶级的统治地位。

16世纪中叶，尾张国（今爱知县名古屋一带）的大名织田信长（1534～1583年），由于经济上得到商人的支持，依靠由武士组成的骑兵队和由招募的农民组成的步兵队，使用葡萄牙输入的枪炮，从1558年起，先后打败了邻近的大名，开始了日本的统一事业。1558年9月，他攻占京都；1573年，结束了室町幕府的统治。织田取得政权后，表面上尊重天皇，避而不用将军称号。

织田信长为了巩固封建主政权，1574年7月～1580年8月残酷地镇压了各地一向宗农民起义。与此同时又继续同各地大名进行七年之久的战争。在统一过程中，他实行了调查土地面积以确定征收年贡额的“检地”政策，作为加强剥削和压迫农民的手段，但是在执行过程中削减了一部分土豪、寺院的私有领地，并彻底地消灭了庄园制度残余。织田还实行发展工商业的政策，如统一货币、开发矿山、撤销关卡、整修道路、允许商人“乐市、乐座”的自由贸易等，对不受约束的自治城市和寺院势力也给予打击。织田信长因突遭部下叛军的袭击，被迫切腹自杀死于1582年6月。他没有完成日本的统一，但已控制了66国中的28国。

织田的亲信丰臣秀吉（1536～1598年）继续进行他的统一事业。丰臣秀吉以大阪作为根据地，进行多次战争，至1590年，结束了持续百年的分裂局面，并于1593年在日本历史上首次把北海道地方置于日本中央政权统辖之下，实现了日本的统一。

丰臣秀吉继续实行发展工商业和土地调查的政策，并采取了若干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如丈量土地，全国普遍建立土地账，修筑堤坝，开发新田，改进生产技术，统一度量衡等。同时，不断强化封建主阶级专政。他下令没收农民手中的武器，严禁人民佩刀，从此携带武器成为武士的特权。丰臣秀吉积极发动对外侵略战争。他妄图以朝鲜为跳板，侵略中国，征服亚洲。1592

年，日本发动侵略战争，侵占了朝鲜大片河山，朝鲜军民奋起反抗。当时中国明朝政府又出兵支援，在朝中军队联合打击下，日本侵略军节节败退。1598年，丰臣秀吉在侵朝军事行动失败中，忧急病死，日本侵略计划终于破产。

德川幕府的专制统治 丰臣秀吉死后，政权落在织田信长的另一部将德川家康（1542~1616年）手中。1603年，德川家康在江户（今东京）建立幕府，即“德川幕府”（也称江户幕府），从此开始了德川幕府的统治时期（1603~1867年）。

德川幕府初期，极力强化幕府统治，巩固中央集权。德川家康等人把全国四分之一的土地作为幕府的直辖领地，称“天领”，包括江户、大阪、长崎以及其他商业、交通中心和军事要地，分布在66国中的47国。幕领以外的占73.7%的土地被作为“藩领”，交给260多家大名支配，并授予其统治藩领（亦称领国）的全权。至于天皇和寺、社总共只占有全国1.3%的土地。将军和大名还分别授予直属家臣和下级武士“封地”或“封禄”（年贡米）。幕府为防止大名叛乱，于1615年公布“武家诸法度”（武家的各种法令），规定大名以下武士遵守的法则，违者严惩。“武家诸法度”后来屡加修改，对大名的义务规定就更加详细，成为德川幕府的基本法。又规定，大名必须每隔一年到江户参觐将军，妻子留作人质，常住江户。这就是所谓“参觐交代”制度。

幕府统治者为了把农民终年束缚在土地上，不准农民有迁徙、变更职业、买卖土地等自由。同时还在农村推行“五人组”连环保制度，监视农民的行动。以五户为一组，一户欠交年贡，全组负责，隐匿犯人，问罪全组。“五人组”制度也适用于手工业者和商人。

德川幕府实行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在武士（士）同“百姓”（农民）、“町人”（手工业者、商人）之间，划出一道森严的等级界限，各等级一般世袭不变，互不通婚，甚至连衣食住都有区别。最高等级的武士只占全国人口的10%，但却统治着占人口80%的农民和10%的商人和手工业者。除以上等级外，还有从奈良时期以来始终存在的贱民，一般都居住在郊区，是日本社会最下层的居民。德川幕府为了从思想意识方面培养武士这个支柱，大力宣扬武士应具有忠、义、勇的“武士道”精神。武士道是幕藩统治者驱使武士为自己效劳的一种精神武器。

岛原起义和“锁国令” 在德川幕府统治的二百六十多年里，农民的反抗斗争连绵不断。1637年，九州岛原地区的农民曾利用天主教举行反抗当地大名暴政的武装起义。幕府出动12万人之多的军队，进行残酷镇压。领袖天草四郎时贞和三万多名起义者坚守在岛原城内达五个月之久。最后幕府求助于荷兰军舰，“霹登号”、“戴立泼号”从海上炮击，城内起义军因弹尽粮绝而失败。

德川幕府对外采取“锁国政策”。早在17世纪初期，德川幕府就严格限制外国贸易船只到日本。岛原起义后，更加速实行锁国政策。1639年，幕府颁布最后一道“锁国令”，禁止对外贸易，外国商人和传教士均被赶出国境，只许中国和荷兰的商人在长崎通商。以后，除了医药和航海技术的外文书籍外，其他书籍一律禁止进口。幕府采取锁国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禁止天主教在日本继续传布，惧怕日益增多的日本天主教徒不服从幕府统治，再次出现类似岛原起义的事件。同时，也可以进一步限制在对外贸易中不断强大的商人和西南地区大名的势力。幕府的锁国政策实行达200年之久，直到1853

年在美國壓力之下才重新開放。鎖國政策的結果，影響了日本吸收先進國家的科學技術，嚴重阻礙了資本主義萌芽的發展。

（五）中世紀的日本文化

日本民族在繼承自己的古代文化的基礎上，又繼續大力吸收中國的先進文明，並加以再創造，形成了自己的中世紀文化。

文學藝術 奈良時期的日本貴族，從文藝、宗教、學術、教育、建築、雕刻，乃至服飾、器皿、生活方式等都向唐朝學習。7世紀初以來，貴族一般都能寫中國六朝風格的漢文漢詩。751年，淡海三船編的《懷風藻》是一部最古的漢詩集，內容反映了貴族歌功頌德的情操和遊宴享樂的生活。

日本人還利用漢字創制本族文字。日本人把漢字叫作“真名”，3世紀漢字傳入日本後便使用漢字。7世紀後，日本開始用漢字的音和義發展了書寫日語的方法，這種借用漢字的標音文字被稱為“假名”。有了這種文字，就可以用日語寫作，比用漢文能更好地表達日本人的思想和情感。8世紀末編成的《萬葉集》20卷，是最早的一部日語詩歌總集，收錄詩歌4500余首，作者大都是皇族、貴族、官員，也有農民、兵士。《萬葉集》的詩歌反映了當時日本各階層的生活，詩人山上憶良所作《貧窮問答歌》，生動地描述了班田農民的窮苦生活和他們對統治階級的憤懣和怨恨。到《萬葉集》成書時，日本人已用比較固定的漢字標記日語音，所以人們稱之為“萬葉假名”，這是純粹日語標音文字的前奏。9世紀時，日本人終於利用標音漢字的偏旁創制了片假名，又用其草體創制了平假名。10世紀時，假名文字逐漸盛行，產生了具有獨特格調的和歌。905年，紀貫之奉天皇之命編成了《古今和歌集》（簡稱《古今集》）。

與和歌產生同時，還出現了“物語”（散文故事）文學。最早的一部是《竹取物語》。它是以民間故事為基礎，又吸取了中國和印度的神話傳說。10世紀至15世紀是日本貴族文學的全盛時期。藤原氏女官紫式部寫了長篇作品《源氏物語》，共54章，描寫貴族各階層以戀愛為中心的腐朽生活，但文筆優美細膩，又長於人物心理性格的刻畫。12世紀成書的《今昔物語集》是一部集大成的故事集，共31卷，分為《天竺》《震旦》《本朝》三部，匯集了印度、中國、日本的佛教故事，內容廣泛，有形形色色的人物登場，生動地描繪了日本各地方各階層的社会生活。貴族女作家清少納言寫的《枕草子》，和泉式部寫的《日記》，都以清新纖麗的筆調描寫貴族婦女的生活和宮廷內外的自然景色，是日本隨筆文學的開端。

鎌倉幕府時期的文學創作有《保元物語》《平氏物語》《平家物語》《源平盛衰記》等小說。它們主要描寫戰爭，取材於宮廷故事和武士各階層都很熟悉的社会生活。文體夾雜漢語詞匯，成為以後日語的先驅。室町時期，文學形式有新發展，出現了喜劇，叫作“狂言”，形式新鮮，用民間通俗語言，描繪市民日常生活，諷刺大名、武士、僧侶的狡詐和愚蠢，表達了人民的思想感情，深受人民喜愛。另一種新興文學是“連歌”（聯句），由幾個人、幾十人坐在一起在互相聯詠中不斷地創作聯句。它同“狂言”一樣重視主角、配角、歌唱人、伴奏人之間互相諧調，在武士和群眾之間廣為流行。德川幕府初期，出版了《伊勢保物語》（伊索寓言），為翻譯西方文學作品開了端緒。

奈良时期的艺术，主要是与佛教有关的建筑、绘画、雕刻与工艺。平安时期除继续发展佛教艺术外，出现了以山水、人物、风俗为题材的绘画。日本画派的“大和绘”多采用物语故事为题材的连环画，画成绘卷，称为“绘卷物”，也画在屏风或扇面上。

教育与史学 奈良时期的日本政府，模仿唐朝制定贵族教育制度。中央设太学，地方设国学，各置博士、助教，召贵族子弟入学，教授经学、律令、汉文学、书法、算术等。此外，有势力的贵族官吏还设立了私人学院。

奈良时期之初，日本政府着手编修史书，此后历代朝廷都继续了这一事业。712年，太安万侣将稗田阿礼口诵的“帝纪”与“旧辞”加以记录、整理，用万叶假名编写成《古事记》三卷。这是现存日本最古的历史书。720年，舍人亲王、太安万侣又修成《日本书纪》30卷。这是仿效中国古代官修正史体裁，用汉文写成的历史书。8世纪时，日本还出现了最早的地方志，叫作《风土记》，记述各地方风习和民间传说，完整保留下来的只有《出云风土记》，其余均已残缺不全。平安时期的官修史书有《续日本书纪》《日本后纪》《续日本后记》《文德实录》《三代实录》，同《日本书纪》并称“六国史”。

宗教 7世纪以来，日本的历代统治者都尊奉佛教，兴修佛寺。圣德太子时，建立了四天王寺和法隆寺、法兴寺。奈良时期，中国流行的佛教各宗都已传入日本。其后以空海创立的真言宗，最澄创立的天台宗最为流行。741年，天皇下诏在各国建立国分寺各一座。743年，在奈良兴建的东大寺以及所铸造的五丈三尺高的金铜卢舍那佛像，代表了古代日本的艺术和金属铸造的工艺水平。

镰仓幕府时期，佛教仍然是封建主阶级的统治工具。农民在幕府的严酷统治下不堪其苦，在反抗现实压迫的同时，也幻想来世。因此，在民间产生了一些新宗派，如净土宗、真宗（一向宗）、法华宗（日莲宗）等。幕府以前的佛教各宗，要求信徒修庙、塑像、施舍土地财产，研习东派经典。幕府时期新兴宗派只重信仰，不拘形式，不重经文，不分贵贱，在农民和下级武士中广泛传播。因此新教派受旧教派迫害，往往团结农民和下级武士反抗幕府和大名，在农民起义中起了积极的作用。16世纪时，随着海外交通贸易的发展，西欧传教士的东来，天主教在日本开始盛行，出现了许多日本人的神甫和修士，出版了许多日语的传道书。德川幕府初期，全国信徒已有75万人。幕府认为天主教的传播不利于它的专制统治，岛原起义后更决心推行禁止天主教的政策。

第七章 中世纪的非洲和美洲

第一节 5 世纪至 17 世纪中叶前的非洲

非洲按自然地理和历史发展状况，可以分作四个部分：撒哈拉沙漠以北、地中海南岸的地区，属于北非；撒哈拉沙漠以南、赤道以北的辽阔地带，以乍得湖为界，分别为东非和西非；赤道以南为中南非洲（包括它东南面印度洋中的马达加斯加岛）。由于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土著居民主要是黑肤色的苏丹族和班图族，故又有黑非洲之称。

非洲各族人民的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中世纪时期，北非的埃及和马格里布，早就确立了封建制度；东非的苏丹和埃塞俄比亚，也进入了封建社会；西非的苏丹地区，中南非洲和马达加斯加岛都建立了早期封建国家；但是，在西非沿海、东非内陆和南非地区还有一些氏族部落处于原始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

（一）埃及

埃及封建制度的形成 公元 395 年，拜占廷统治埃及后，捐税加重，埃及的隶农制和庇护制迅速发展起来。为了免遭帝国税吏的盘剥，独立小农被迫将土地献给权贵以求保护。到 6 世纪时，许多村庄的小农变成了受“庇护”的佃农。拜占廷皇帝、本地贵族和基督教科普特修道院的大地产在埃及经济中居于统治地位。为了反对大地主剥削和反抗拜占廷政权与东正教僧侣的压迫，科普特人民掀起了一系列武装起义。

639 年 12 月，阿拉伯将领阿慕尔·伊本·阿斯率兵侵入埃及。642 年占领亚历山大里亚，把埃及变为阿拉伯帝国的一个行省。哈里发派阿慕尔任总督，弗斯塔特（孟菲斯附近）成了埃及行省的首府。

阿拉伯人占领埃及后，并未改变埃及内部已有的早期封建关系，没有侵犯当地地主的权利，只是向他们征收赋税；拜占廷皇室的土地、被杀或逃亡地主的土地以及无主荒地，被收归国有，耕种国有土地的农民（菲拉赫），要交高达收获量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地税；哈里发将部分没收的土地分配给军事贵族、清真寺和阿拉伯移民。军事贵族和清真寺的土地，免交地税，贵族和阿訇们仿效埃及地主，建立庄园，役使依附农民和奴隶耕种，他们成了新的封建主；阿拉伯移民得到土地后，要把收获物的十分之一作为地税交给国家，实质上成了国有土地上的世袭佃农。阿拉伯人征服埃及后，封建关系进一步发展起来。

埃及国家的独立 阿拉伯统治者在埃及的经济政策，一开始就贯穿着民族压迫与宗教歧视原则：不仅对非穆斯林的土征收很重的土地税，还专门向非穆斯林成年男子征收高额的人头税，迫使土著科普特人纷纷改宗伊斯兰

“马格里布”为阿拉伯语“西方”之意，是阿拉伯人对埃及以西的北非地方的总称，包括今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利比亚。

教和学习阿拉伯语。到 8 世纪末，阿拉伯语已成为官方通用语言。到 17 世纪末科普特语仅仅保留在埃及基督教徒的祈祷仪式之中了。

倭马亚朝时期，哈里发把埃及作为向北非扩张的据点，勒索赋税，以充军费，科普特人不堪其苦，阿拉伯移民也深受其害。8 世纪中叶，阿拉伯移民在各地掀起暴动，和科普特人一起，驱逐阿拉伯军队，攻占封建主粮仓，埃及大部分地区都落到起义的农民和牧民手中，加速了倭马亚朝的灭亡。

阿拔斯朝时期的无情搜刮，使阿拉伯移民和科普特人进一步破产，在埃及爆发了更大规模的起义。9 世纪初叶，埃及东北部的阿拉伯农民、城市贫民、边境游牧人和尼罗河三角洲的科普特人，联合组成起义队伍，拒租抗税，打击富商，并与 815 年攻占亚历山大里亚的阿拉伯难民起义队伍遥相呼应。831 年，哈里发马门亲来镇压，大批科普特人惨遭杀害。阿拉伯穷苦人民和科普特劳动人民并肩战斗，是 8 世纪中叶以来埃及人民起义的显著特征。

人民起义削弱了阿拔斯朝的统治，促进了埃及的独立。868 年至 969 年的 100 年中，埃及的统治者，虽然名义上还是阿拔斯朝的总督，实质上已经是独立的君主。969 年至 1517 年的 500 多年中，埃及是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它的首都是 970 年至 972 年修建的开罗城（在弗斯塔特北郊），其领土包括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半岛西部。法提玛朝（909～1171 年）曾一度统治马格里布。阿尤布朝（1171～1250 年）征服了美索不达米亚大部分地区，马木路克朝（1250～1517 年）占领过苏丹北部。

埃及人民反抗十字军和蒙古军的斗争 11 世纪末至 14 世纪初，埃及和西亚北非各族人民，进行了反对东西方侵略者的斗争。

从 1096 年起，西欧封建主发动十字军东侵，占领了叙利亚、巴勒斯坦的部分土地，并以此为据点多次入侵埃及本土，带来了巨大的破坏。西亚和埃及人民奋起反击侵略者。1098 年，爱德沙城人民两度起义，反抗十字军的暴行。1113 年，耶路撒冷王国的那不鲁斯城堡被起义人民彻底摧毁。1125 年，贝鲁特和西顿爆发了抗租抗税的农民起义。1131 年的黎波里伯国的起义农民杀死了伯爵蓬斯。在人民斗争的推动下，埃及的封建统治者也积极参加了反十字军侵略的斗争。阿尤布朝的建立者萨拉赫-阿尔-丁·优素福·伊本·阿尤布（欧洲人称他萨拉丁，1138～1193 年）向十字军发动了大反攻。1187 年 7 月的赫淀战役，萨拉丁将十字军的主力约 2 万人全部歼灭，活捉了耶路撒冷国王。10 月 2 日，收复耶路撒冷城，接着又收复了除推罗、的黎波里和安条克以外的所有城市。英、法、德三国君主率领的第三次十字军也被他打败。萨拉丁的胜利，震惊了西欧。他被誉为反十字军的英雄。他的继承者领导埃及人民击溃了第五次十字军，全歼了第七次十字军。

1258 年，旭烈兀率领蒙古侵略军攻下巴格达，灭阿拔斯朝，继续西进叙利亚。当时十字军力图勾结蒙古军，使埃及处于东西夹击之中，马木路克朝时代的埃及和西亚人民进行了英勇的斗争。1291 年，攻克了十字军的最后一个据点阿克，彻底地结束了历时 200 年的十字军东侵。1260 年、1281 年，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境内，两次大败蒙古军，1300 年、1301 年、1303 年，粉碎了蒙古合赞的三次入侵，迫使蒙古军停止西进。

反对东西方封建主侵略的胜利，是埃及人民艰苦奋斗的结果，保卫了埃及的独立和中东文明，有利于经济文化的发展。

埃及封建社会的发展 国家的独立有利于经济发展。马木路克素丹纳绥尔在位时（1299～1341 年），修整、扩大了法提玛朝以来的水利工程。他

从叙利亚调来大批人员，维修尼罗河各段的大堤坝，疏浚三角洲的河道，新挖了许多沟渠和水塘。灌溉面积的扩大，增加了耕地 10 万费丹。加之畜牧业的发展和选种、施肥的改善，农作物产量大大提高。许多城市都有粮食储备，大量谷物和亚麻运销国外。

埃及的手工业很发达。在国家作坊里，除工匠外，还使用一部分奴隶。麻纱、棉布、呢绒、丝绸（包括金线锦缎）等纺织品，在 11 世纪就享有很高的国际声誉，到 14 世纪更畅销欧洲。蔗糖、肥皂、玻璃、陶器、铜器和皮革制品，也一直行销海外。

由于建设驿站、修筑桥梁、制造船舶、扩建海港，14 世纪时，埃及的国内外水陆交通十分发达。除首都开罗、海港城市亚历山大里亚和杜姆亚特继续繁荣外，内地还兴起了许多新的工商业城市，如曼苏拉（开罗和杜姆亚特之间）、开纳、库斯（尼罗河与红海之间）、爱斯郁特（上埃及）等等。埃及商船遍及地中海各国，远达红海、波斯湾和印度。埃及同许多国家缔结了商约，在开罗、亚历山大里亚和杜姆亚特为外国商人建筑了旅舍与仓库。国内外贸易空前活跃。

经济发展给埃及国家带来了巨大的收入。15 世纪初叶，埃及的税收每年达 4,257,000 第纳尔。统治者利用这一丰富的财源，购进大量奴隶，训练组成马木路克卫队（奴隶军团）。这种军队，在阿尤布朝，少则万骑，多则 2.5 万骑，马木路克朝初年，总数达到 4 万。

埃及国家不仅有一支强大的军队，还拥有不断扩大的官僚机构。因此，从 10 世纪末到 15 世纪中叶以前，埃及保持了一个强大的中央政权。马木路克朝，官僚机构军事化，从素丹到各级官僚都由马木路克卫队的大小头目担任，这种军政合一体制，使国家机器空前强化。

11 世纪以前，埃及土地绝大部分都属国有。11 世纪，法提玛朝把大量国有土地作为伊克塔封赐给服役军官。以后，阿尤布朝和马木路克朝也都实行大规模的土地分封制度，加之以权贵们的兼并和侵吞土地，埃及土地大部分就落入了私人手中。最初，领有伊克塔的中小封建主只能征收来自伊克塔的地租作为军事服役的报酬，并且伊克塔只是生前占有，死后由国家收回；但 12 世纪时一般已可继承；到 13 世纪至 15 世纪就变成了世袭领地。马木路克卫队的首领在得到伊克塔后，成为既拥有军队又占有土地的大封建主，从 14 世纪起，他们的领地享有行政司法豁免权和任意征收地租权，俨如独立的封国。这不仅削弱了中央政权，加剧了封建分裂，也加重了人民的苦难。

随封建大土地占有制发展而来的封建内讧，使兵灾战祸连绵不断，水利失修，土地荒芜，饥荒瘟疫接踵而来，伊克塔领主残酷剥削，素丹政府横征暴敛，人民无以维生。14 世纪后期，不断爆发的人民起义被镇压了，埃及经济也衰落下来。马木路克朝晚期，埃及和叙利亚的人口只有其初期的三分之一。新航路开辟之后，红海和印度洋上穆斯林船只经常受到袭击，东西商路不再经过埃及，过境税的大宗收入中断了，更增加了国家的贫穷和人民的困苦。

埃及文化 从法提玛朝开始，埃及的文化就繁荣起来。972 年兴建的开

第纳尔（Dinar），阿拉伯帝国的金币。初铸于公元 696 年，后传至亚、非、欧各洲。

系阿拉伯的土地制度，把土地授予服役的军人，这种土地称为“伊克塔”，类似西欧的采邑。

《苏联大百科全书》，第 9 卷，第 43 页，莫斯科，1972。

罗爱资哈尔清真寺，1005 年发展为伊斯兰大学，建筑了巨大的图书馆，藏有约 20 万册图书，设置许多学院，聘请著名学者讲授各门课程。学生来自西班牙、北非、叙利亚、伊拉克和阿拉伯半岛。开罗成为当时阿拉伯文化的中心。法提玛朝建立这所大学的目的是，为什叶派作宣传，争夺哈里发的正统，但它继承发展了巴格达文化，培养了许多著名学者和医生，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

在天文学和光学方面，埃及学者作出了显著的贡献。阿里·伊本·约鲁斯（死于 1009 年）是中世纪最著名的天文学家。他依据用浑天仪和方位圈实测的结果制订的哈基木历表，比当时通行的历表都准确。宋元时代传入中国，对中国天文学家郭守敬很有影响。阿尔·哈桑·伊本·阿尔·海萨姆（欧洲人叫他阿尔·哈任，约 965~1039 年）是一个医生，他写下了不下 100 种关于哲学、数学、光学、医学和天文学的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是光学著作《基塔布·阿尔·马纳塞尔》，这部书在 1573 年被译成拉丁文，名为《光学大全》。在中世纪，欧洲所有的光学著作，几乎都是以它为根据而写成的。罗杰·培根、列奥那多·达·芬奇、约翰·刻卜勒都受过他的影响。

12 世纪和 13 世纪，埃及出现了许多著名的眼科医生，曾成功地割治过白内障。1289 年死于大马士革的伊本·阿尔·纳菲斯，是当时的名医。在他所著的《医典 注释》中，提出了血液循环的清晰概念。这个发现，比西班牙的塞尔维特早 300 年。

埃及有丰富的历史著作。马克里齐（1364~1442 年）被称为埃及历史家之王。他著的《王国史解》，长达 3000 页，是一部有价值的历史巨著。《天方夜谭》的最后定本，是埃及说书人在 15 世纪编成的，其中增加了穆斯林英雄反十字军的故事（如《骑士》）。

土耳其的反动统治 16 世纪初，土耳其大举进攻埃及。1516 年的阿勒颇战役，土军大败马木路克军，占领叙利亚。1517 年的开罗战役，土军再胜，灭亡马木路克王朝。埃及变成奥斯曼帝国的一个行省。

奥斯曼帝国对埃及实行军事统治，设总督作为素丹的代理人，独揽经济、政治、军事大权，依靠驻军和官吏向埃及人民勒索贡赋。全部土地属于素丹，除清真寺地产外一律征税，由总督上缴一部分给伊斯坦布尔国库。这时，马木路克封建主虽然失去最高统治权，并要向总督交纳贡赋，但他们仍世袭占有全国三分之二的土地，并担任各州长官，充当土耳其压榨埃及人民的工具。1600 年起，土耳其在埃及的统治动摇，总督的威信下降，马木路克封建主乘机扩张势力。他们据地自雄，互相争夺，使埃及陷于四分五裂。

土耳其统治时期，埃及农民（菲拉赫）处于十分悲惨的农奴地位，交不出租税的被处以酷刑，逃亡者常被鞭挞至死，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则深受苛捐杂税的盘剥。

总督通过贿赂得来，任期短促，土耳其统治埃及的 280 年内更换了 100 个总督。每个总督当政时都忙于搜刮，造成水利不修，灾疫频繁。1619 年死于瘟疫的有 50 万人，史学家易司哈基记载：开罗商店大半关门，只有卖尸布的商店昼夜营业。1643 年瘟疫使 230 个村落荒芜。10 世纪末叶埃及的人口有 600 万人，到 18 世纪只有 250 万人至 300 万人了。18 世纪的农业产量不

《伊斯兰百科全书》，英文新版，第 1 卷，第 362 页，1960 年。

转引自希提：《阿拉伯通史》，下册，第 861 页，商务印书馆，1979。

及 10 世纪末的四分之一。少数较大的工商企业都被土耳其人霸占，手工业衰落，商业萧条，开罗和亚历山大里亚只保持了埃及、苏丹和阿拉伯半岛南部之间的少量贸易，人烟稀少，市面荒凉。在土耳其残酷统治下，埃及农民起义从未停止，但都遭到土耳其的镇压。

（二）马格里布

8 世纪以前的马格里布 马格里布的最早居民是柏柏尔人，又称摩尔人。公元前 814 年至公元 439 年，腓尼基人和罗马人先后在这里建立殖民据点，灭亡了柏柏尔人国家，把柏柏尔人变为奴隶。柏柏尔人前仆后继地进行了反对奴隶制压迫的斗争。

429 年，盖瑟里克率汪达尔人进入北非；439 年，占迦太基为首都，建立了封建国家。534 年，拜占廷灭亡汪达尔王国。汪达尔人没收的罗马奴隶主土地被交还原主后裔，柏柏尔人的良田被拜占廷的高官显宦夺占，重建了奴隶制大庄园。柏柏尔农民也被变成奴隶或半奴隶地位的隶农。柏柏尔人民坚决反对奴隶制复辟，从 536 年起，大规模的人民起义不断爆发，动摇了拜占廷的反动统治。

642 年秋，阿拉伯埃及总督阿慕尔派兵西侵，占领了巴尔卡城，将它作为昔兰尼加的首府。644 年到 665 年，阿拉伯两次进兵突尼斯，打败拜占廷军队，打死拜占廷总督。670 年，阿拉伯将领奥克巴建筑凯鲁万城，作为伊非里基亚（突尼斯地区）首府。681 年，奥克巴军打到大西洋岸。这时，拜占廷力量已经微弱，就挑拨柏柏尔部落同阿拉伯人发生冲突，并乘机收复了迦太基。698 年，伊非里基亚总督哈桑·伊本·努阿曼重新占领迦太基，修建新城突尼斯，同时消灭了拜占廷舰队，马格里布基本上被征服。702 年，镇压了柏柏尔部落的抵抗。710 年攻陷拜占廷在北非的最后据点丹吉尔，完全征服了马格里布。阿拉伯人在柏柏尔人中广泛传播伊斯兰教，吸收柏柏尔人参加军队。711 年至 714 年由柏柏尔人组成的队伍征服了伊比利亚半岛的西哥特王国。

阿拉伯人扫荡了拜占廷扶植的奴隶主势力，根据伊斯兰教的土地国有原则，向土地占有人征收土地税，使封建关系在马格里布重新确立并占了主导地位。但在柏柏尔人中保留有不同程度的氏族制度，在海滨和平原的定居农民中还保留着部落组织，在山区和绿洲的游牧部落中，氏族制度居统治地位，这是马格里布不同于阿拉伯帝国其他地区的一个特征。用封建制取代奴隶制，这在马格里布历史发展进程上是一个进步，但是封建剥削和民族压迫使柏柏尔人遭受新的苦难。阿拉伯总督不仅对柏柏尔人征收繁多的苛捐杂税，而且强迫新穆斯林和非教徒一样交纳人头税，因此，马格里布人民反阿拉伯统治者的斗争不断兴起。

739 年，摩洛哥北部爆发了纳税人起义，起义领导者自称哈里发，占领丹吉尔等重要城市，在 740 年和 742 年两次打败阿拉伯军队。788 年，阿拉伯贵族伊德里斯·本·阿卜杜拉，依靠柏柏尔部落的力量，在摩洛哥北部建立了独立的封建国家——伊德里斯朝。

755 年，突尼斯南部和内富萨山的起义部落攻克凯鲁万城，占领伊非里基亚和的黎波里塔尼亚。761 年，阿拔斯王朝的军队攻占凯鲁万城，起义部落转移到中马格里布。776 年或 778 年，起义首领伊本·罗斯图姆被拥立为

伊玛目（教长），以塔赫尔特（提阿雷特附近）为都，建立了罗斯图姆朝。这是一个按照哈瓦立及派教义进行统治的国家。800 年开始，马格里布总督职位由阿格拉布家族世袭继承，虽然名义上他们仍是阿拔斯朝哈里发册封的总督，实际上已是东马格里布地区的独立君主。

马格里布封建大土地占有制的发展 9 世纪时，马格里布地区的封建大土地占有制发展起来。伊德里斯朝（788～985 年）和阿格拉布朝（800～909 年）的君主都将土地赐给王族和官僚，先是作为禄田，很快就变成世袭领地，使马格里布进一步走向分裂。828 年，伊德里斯二世死后，他的王国就变成了各个王子的封邑，只不过长子还保持了王国首领的名义。909 年，什叶派利用人民起义推翻阿格拉布朝，建立法提玛朝，统一了马格里布。但 973 年法提玛朝迁都开罗后，统治马格里布的齐里王朝（973～1156 年）又将大片土地授予王亲国戚和达官显贵，封地的拥有者之一在中马格里布建立了以卡拉为都的哈马德朝（1008～1152 年）。马格里布的封建大土地占有制进一步发展起来。

11 世纪中叶，阿拉伯游牧部落希拉勒人和苏莱姆人大举侵入伊非里基亚，马格里布出现了一种新的封建大土地占有制——马赫曾部落土地。根据地自雄的封建王公们，在内訾中常常向阿拉伯部落求助，为此让出大片土地给阿拉伯部落私有，而以他们必须向国王服兵役为条件。这种获得封地提供兵役的部落叫作马赫曾部落。马赫曾部落首领，是既占有土地又拥有军队的游牧军事封建贵族。马赫曾部落大多是游牧部落，他们把土地变作牧场供本部落自由放牧，结果，树林毁坏，耕地缩小，10 世纪繁荣起来的农业又衰落下去。马赫曾部落土地，直到 16 世纪，在马格里布仍占有重要地位。

封建大土地占有者，特别是游牧军事贵族的势力不断发展，分裂割据严重，王朝更迭频繁，人民起义的不断爆发，成为马格里布历史上的一个显著特征。

阿尔摩哈德朝的统一 11 世纪，大规模的人民起义在摩洛哥地区爆发。起义领导人揭露封建统治者奢侈腐化，斥责他们违反伊斯兰教法律，要求恢复信仰的纯洁性，号召对背教的封建主和异教徒进行“圣战”。1061 年，尤素福·伊本·塔士芬（1061～1106 年）建立了军事封建神权国家阿尔摩拉维德王朝，以 1063 年建筑的马拉喀什城为都。他利用人民起义消灭了摩洛哥和阿尔及尔以西地区的封建割据政权。11 世纪 80 年代，又两度出兵伊比利亚半岛，把领土扩张到西班牙的南部和东南部。

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的军事首领和宗教头目，从统治者手中夺得土地财产后变成了新的封建贵族，残酷剥削人民，因此，它建国后不到 50 年，人民起义又在摩洛哥地区兴起。新的起义领导人是穆罕默德·伊本·图尔马特，12 世纪初开始进行起义宣传，1121 年自称马赫迪（救世主），举行武装起义，1129 年死去。他的门徒阿卜德·阿尔·穆明自称哈里发，继续领导武装斗争。1146 年，夺取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的西班牙领土。1147 年，攻占马拉喀什城，建立阿尔摩哈德王朝（1147～1269 年）。1152 年灭亡了残存在贝贾亚的哈马德王朝，1160 年，收复了诺曼人从 1148 年起侵占的突尼斯沿海城市，消灭了东马格里布的地方政权，统一了整个马格里布。

原为“阿尔摩拉比特”，意为反异教的战士。西班牙人讹为“阿尔摩拉维德”，后来这个名称成为新王朝的称号。

阿尔摩哈德王朝在较长时期内保持了一支强大的陆军和舰队，1196年曾大败西班牙的基督教骑士军，使西班牙的收复失地运动遭到挫折。马格里布的统一局面使经济一度得到恢复和发展，安达卢西亚经济重新繁荣。

由于人民的反封建起义，封建的分裂割据，王室的夺权内讧，阿尔摩哈德王朝终于逐渐衰弱，并于1269年最后灭亡。

在阿尔摩哈德王朝的废墟上，马格里布出现了三个封建王朝。东部哈夫斯朝（1236～1574年），首都突尼斯；中部阿卜德瓦德朝（1235～1554年），首都特累姆森；西部马林朝（1248～1554年），首都非斯。哈夫斯朝和马林朝势力较强，阿卜德瓦德朝较弱，但都存在了三百多年，它奠定了今天马格里布三国，即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的基础。

马格里布文化的最著名代表，是卓越的历史家和思想家伊本·赫尔东（1332～1406年）。他是编写马格里布历史的始祖，著有《非洲柏柏尔人和穆斯林王朝史》。他曾在马格里布各国和格拉那大的宫廷任职，书中搜集了许多官方文献，是研究马格里布史不可多得的材料。

马格里布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马格里布的分裂给外族入侵造成了机会。1415～1520年，葡萄牙人侵占了摩洛哥从大西洋沿岸到直布罗陀海峡的所有地区。他们利用这些沿海据点抢劫部族，把俘虏变为奴隶；收购内地的粮食、马匹和羊毛毯，运到黑非洲换取奴隶和黄金，同时推销他们从亚洲掠夺来的商品，榨取摩洛哥人的财富。部分封建统治者对葡萄牙侵略者屈辱求和，激起了人民的愤慨，民族斗争在宗教外衣的掩盖下，以札维亚为中心开展起来。伊斯兰教长从札维亚派出人员到各地号召进行“圣战”，这种人民自发分散的反侵略运动，此伏彼起地持续了近百年。1525年，苏斯的萨阿德部落首领打败葡萄牙，夺回马拉喀什，掌握了“圣战”的领导权。1554年推翻马林王朝，建立了萨阿德王朝（1554～1659年）。1578年，马哈津河战役，摩洛哥大胜，葡萄牙侵略军被歼灭，葡萄牙国王在败退时淹死。接着收复了被葡萄牙侵占的全部据点，震惊了欧洲。同时，还打败了土耳其人的多次入侵。反侵略斗争的胜利，使摩洛哥成为马格里布唯一长期保持独立的国家。

1492年，西班牙收复格拉那大以后，又向马格里布进行扩张。由于1479年的葡西条约禁止西班牙染指摩洛哥，西班牙的矛头就主要指向中部和东部马格里布。1505～1511年，西班牙侵占了沿海地区的主要据点。四分五裂的阿卜德瓦德朝和哈夫斯朝的封建王公们向西班牙侵略者称臣纳贡，人民被迫自发地同西班牙侵略者进行“圣战”。

1516年，土耳其海盗阿鲁杰进入阿尔及尔。1518年，阿鲁杰的兄弟赫拉丁向土耳其素丹塞里姆求援，素丹封他为总督，委他为贝勒贝伊（最高埃米尔），给他派来援兵，成立了土耳其的阿尔及尔摄政国。土耳其在1551年占领的黎波里，1554年占领特累姆森，1574年占领突尼斯，到1587年取消阿尔及尔摄政国，由总督分别统治的黎波里、突尼斯、阿尔及利亚，东马格里布各地沦为奥斯曼帝国的行省。

（三）东非

苏丹和埃塞俄比亚都是有悠久历史的东非古国，建立过强大的奴隶制国

札维亚，马格里布地区的伊斯兰教修道院，既是清真寺学校，也是军事行动和传教活动的据点。

家，创造了较高的文明。从7世纪起，这两个国家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但长时期内奴隶制在它们的社会经济中尚占有重要地位。

东苏丹诸国 苏丹在古埃及时称为努比亚，境内古老的库施国家在4世纪中叶被阿克苏姆王国灭亡。6世纪中叶基督教传入。6、7世纪之交，阿克苏姆王国衰落，这里又兴起了两个独立的基督教国家：一个是6世纪形成的穆库拉王国，建都于栋古拉，统治着阿特巴拉河口以北到第二瀑布的地方；一个是7世纪建立的阿勒瓦王国，统治着阿特巴拉河口以南的地方，都城在索巴（靠近今喀土穆）。

穆库拉是早期封建国家，651年起，阿拉伯的埃及总督不断派兵侵入，穆库拉人进行了猛烈抵抗，多次打败入侵军，最后同阿拉伯人订立和约：努比亚人每年献给穆斯林三四百名奴隶，穆斯林给予努比亚人相应数量的粮食（小麦和扁豆）。这种剥削方式继续到法提玛朝，长达五百多年。12世纪后期，萨拉丁派兵洗劫穆库拉王国。13世纪中叶，马木路克王朝再次入侵，并将王国的北部划为马木路克的封地，伊斯兰教在这里加速传播。

阿勒瓦封建王国的特征是保留了大量奴隶制残余。首都索巴是最大的商队中心，过境贸易给国家带来巨额财富。10世纪末，埃及人伊本·萨利姆·乌斯瓦尼的记事中指出，阿勒瓦国王比穆库拉拥有更多的土地和马匹；索巴有壮观漂亮的建筑物和黄金装饰的教堂；教堂里保存有译成努比亚文的希腊书籍；穆斯林住在城市的特定地区。11世纪到13世纪阿勒瓦王国进入繁荣时期，16世纪和穆库拉一起并入了芬吉素丹国。

早在公元前后，阿拉伯部落已开始迁入苏丹。7世纪中叶到13世纪中叶，又有不少的阿拉伯部落迁来，散布苏丹全境。到16世纪初，在苏丹出现了两个强大的伊斯兰教王国：西部的达尔富尔素丹国和东部的芬吉素丹国。

达尔富尔素丹国是16世纪在博尔努帝国分裂基础上产生的独立国家，首都在厄尔法舍。它极盛时的版图不仅包括全部科尔多凡，还占有尼罗河东岸的好几个州。素丹出身于富尔族，统治着苏丹阿拉伯各部落。

达尔富尔素丹国是封建国家，从中央到地方有一套严密的统治机构。全国居民都要向国库缴纳实物税。以《古兰经》教义为基础的成文法代替了习惯法。国内还存在奴隶制残余。从南方赤道地区运来的奴隶不仅被迫耕种土地和放牧牲畜，还编入素丹军队。

达尔富尔素丹国的富尔人王朝一直维持到1716年，末代素丹阿里·迪纳尔被英国殖民者废黜。

芬吉素丹国建立于1504年，它极盛时代（17世纪至18世纪）的领土：东临红海，西面包括科尔多凡一部分，与达尔富尔国接壤，北面包括栋古拉，到第三瀑布附近，南面临近“浪花之国”——尼罗特人部落。首都散纳尔，

库施国家形成于公元前二千年代，埃及法老塞努斯莱特一世（约公元前1970～前1936年）在瓦迪哈勒法对岸布汉所树的记功石柱上的铭文中提到“库施”的名字。公元330年到340年，库施国家被阿克苏姆国王埃扎纳灭亡。

基督教于6世纪中叶从埃及传入穆库拉，7世纪从穆库拉传入阿勒瓦。

苏联科学院编：《七～十世纪南撒哈拉非洲的民族志和历史的阿拉伯资料》，俄文版，第27～29页，1960年。

博尔努帝国是15世纪后期在加涅姆帝国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中心地区在乍得湖周围。

厄尔法舍在今苏丹达尔富尔省首府法席尔西北。

位于白尼罗河与青尼罗河之间肥沃富饶的杰济腊平原，16世纪时已经是一个约有10万居民的大城市。国内各部落从事农业和畜牧业，除粮食外，生产了大量棉花。散纳尔生产的棉织品“达穆尔”，驰名国外。芬吉素丹国和达尔富尔、埃塞俄比亚及红海沿岸各国的贸易非常活跃，输出象牙、金沙、奴隶、布匹，输入纸张、铜器、铁器和奢侈品。

芬吉素丹国的统治者是芬吉人，自称为倭马亚族的后代，实际是阿拉伯化的黑肤色土著部族后裔。国内封建关系居于统治地位，但同时使用黑人奴隶劳动，边远地区还保存了氏族部落制度。各地区的总督由素丹任命，但经常要同他们的割据倾向作斗争。被分裂割据削弱了的芬吉素丹国，17世纪前期一度为达尔富尔吞并，1821年被土耳其—埃及军队灭亡。

阿克苏姆王国和埃塞俄比亚王国 埃塞俄比亚领土上的第一个国家是建都于阿克苏姆城（在今提格雷省）的阿克苏姆国家。约兴起于公元前一千年代中期。

阿克苏姆人主要从事农业。公元后，由于铁制工具普遍使用，灌溉农业获得很大发展，已用牛拉犁耕地，种植小麦，栽培葡萄，饲养牛群、羊群和驴骡，并捕获驯化象以供宫廷使用。手工业中铁匠等金属工和陶工、石工、建筑工、雕刻师的技艺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国内商品经济发达，市场上流通着自己铸造的金、银、铜三种货币。公元前3世纪兴建的阿杜里斯港（在红海西岸），是东西方商品的聚散地，集中了本地的香料、龟板、树胶，库施的象牙、黄金、犀角以及来自印度、斯里兰卡、西亚、埃及、希腊和罗马的货物。这种繁荣的国际贸易促进了国内经济的发展。

3世纪至6世纪是阿克苏姆王国的鼎盛时期。4世纪中叶，阿克苏姆王国曾经征服库施；6世纪，兵渡红海占领也门。王国的领土：东到也门，西至撒哈拉，北抵埃及国境，南达索马里香料之地。3世纪，它的声名已远达波斯，被称为世界四大帝国之一，国王自称“涅古斯”（意即“万王之王”或“皇帝”），向被征服的各属国与部族征收大宗贡物。

4世纪，基督教自叙利亚传入，国王埃扎纳弃犹太教改宗基督教，5、6世纪，基督教逐渐成为国教。埃扎纳还进行了文字改革，废除只有纯粹辅音字母的萨贝亚拼音法，采用能标出元音的拼音方案，建立了沿用至今的音节分明的埃塞俄比亚文字体系。

570年，波斯攻占也门，并袭击红海西岸，夺去了部分沿海属地和通商市场。7世纪，阿拉伯哈里发国家兴起，阿拉伯人发展商队贸易，使阿杜里斯港丧失了东西方商业中心的重要地位。接着阿拉伯帝国占领非洲红海岸，于710年破坏阿杜里斯港，同海外隔绝的阿克苏姆从而便衰落下来。

9、10世纪，阿克苏姆王国重新占领了红海的一部分滨海地区，并征服了埃塞俄比亚中部的许多部族。10世纪末，阿加乌部落起义，夷平教堂，占领首都，建立以罗哈（今沃罗省的拉利贝拉）为都城的扎格维王朝。阿克苏姆国王被迫将朝廷迁往绍阿，直到13世纪始重新强大起来，推翻扎格维王朝，建立了所罗门朝统治的埃塞俄比亚王国。

阿克苏姆国家的社会性质，分为不同的两个阶段：7世纪以前，是一个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科学委员会组织编写：《非洲通史》，英文版，第2卷，第383页，1981年。

阿克苏姆王室自称为所罗门后裔，他们的王朝长期称为所罗门王朝。埃塞俄比亚王国也自称所罗门朝统治。

奴隶制国家，从邻近各国和各部族掠得大量奴隶，用以从事农业生产和建筑城堡宫殿；7 世纪以后，随着王国的衰落，奴隶来源减少，在向南扩张过程中，国王把新占的土地分封给有功之臣，形成了一个新的军事封建贵族阶级，使封建关系发展起来。提格雷、阿姆哈拉等贵族领地发展成独立的封建小公国，到 13 世纪才被埃塞俄比亚王国统一。

1270 年建立的埃塞俄比亚王国，定都于冈达尔（在今贝格姆迪尔省），统治着今埃塞俄比亚中部和北部。经过长期征战，到 16 世纪初，王国版图已从红海之滨的马萨瓦一直伸展到西南的阿巴亚湖，大体接近了现在的疆界。

埃塞俄比亚王国的土地属于皇帝（“涅古斯”）。皇帝将土地分封给服军役的贵族，大贵族再将他们的封地分封给中小贵族，在这种土地层层分封的基础上建立了封建等级制度。大小贵族之间为争夺领地混战不休，皇帝也要经常同不听命的贵族打仗。

埃塞俄比亚贵族以打仗为职业，皇室和贵族除通过劫掠邻居和征收商税获得巨大收入外，他们的收入主要榨取自农民。各领地上的农民，受到沉重的封建剥削，他们除了要交纳皇室什一税之外，还要把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农产品以及一定量的牲畜、蜂蜜和盐交给贵族；贵族就职时，农民要送礼，贵族结婚或举行洗礼时，农民要捐助宴席；农民还要为贵族建筑房屋、磨面粉以及随贵族出证。此外，奴隶劳动在贵族经济中还具有重要地位。

从 14 世纪起，索马里地区的穆斯林国家开始了反埃塞俄比亚统治的长期战争；16 世纪初，奥斯曼土耳其侵入埃塞俄比亚时得到过索马里的支持；16 世纪中期，阿达尔素丹国军队攻入境内，从东到西蹂躏了四分之三的国土；16 世纪后期，游牧部落盖拉人涌入，从南向北践踏了约三分之一的土地，并统治了半个世纪。16 世纪末，埃塞俄比亚皇室借助于葡萄牙军队才驱逐了土耳其人和征服了部分盖拉部族。这些战争和封建内讧使国家破产，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17 世纪初，西班牙耶稣会教士以盟友身份涌入埃塞俄比亚进行侵略活动，激起了人民起义。皇帝被迫放弃同欧洲人结盟，在 1632 年把耶稣会教士驱逐出境。由于人民的坚决斗争，埃塞俄比亚成为非洲少有的长期保持独立的国家。

索马里和“桑给帝国” 现今索马里、肯尼亚、坦桑尼亚地区的东非海岸，在公元前 1000 年左右已居住着说库施语的身材高大的农民。公元初期使用铁器的班图人迁入，到公元一千年代中期他们将原有居民同化。

在东非海岸，广泛存在古代水利工程和绵延几十公里的梯田遗迹，说明这里早就有相当发达的灌溉农业。

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 6 世纪，阿拉伯、波斯、印度、埃及、希腊、罗马的商人，先后来到东非海岸，运来念珠、布匹、矛斧刀锥，运去香料、象牙、犀角、龟板、奴隶、椰子油。在这种繁荣的国际贸易中兴起了阿达尔与拉普塔国家以及一系列沿海城镇。东非海岸的居民，北部主要是索马里人，南部主要是班图人，但还有很多阿拉伯、波斯和印度移民，从 7 世纪起，逃避战祸和政治迫害的阿拉伯人曾大批迁来。这些外来移民同当地居民融合，在北

1581~1640 年葡萄牙与西班牙合并，埃塞俄比亚落入西班牙势力范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科学委员会组织编写：《非洲通史》，英文版，第 2 卷，第 555 页，1981 年。
拉普塔国家在今坦桑尼亚境内，可能在庞加尼河流域，或在鲁菲河三角洲。

部产生了索马里阿拉伯文化，在南部形成了斯瓦希里文明。伊斯兰教传入后，他们建立了穆斯林城邦国家。

北索马里早就存在以泽拉为都的阿达尔古国。公元前3世纪，来自南阿拉伯的阿布勒移民，将王国征服并分割成两国：北半部（位于曼德海峡和提欧港）称为安卡利；南部仍保留了阿达尔的名称。4、5世纪，阿克苏姆王国打败阿布勒人，这两国都成了阿克苏姆的属国。从此，在索马里人的历史上，开始了为摆脱埃塞俄比亚人统治而争取独立的斗争。

7、8世纪，阿拉伯穆斯林大批迁入索马里半岛。9世纪至13世纪，在索马里人部落中兴起了一些穆斯林国家，为了争取独立，它们对信奉基督教的阿克苏姆压迫者展开了“圣战”。

这些国家中最强大的是以哈拉尔为都的伊法特素丹国，它不仅统治着泽拉港的古阿达尔王国，还吞并了塔朱腊湾北部安卡利王国的部分土地。14世纪早期，伊法特素丹发动了反埃塞俄比亚战争。15世纪初，斗争遭到挫折。1415年，泽拉港被占，素丹被杀，其子逃亡也门。几年后，素丹之子虽然归来重建了以达卡尔为都的阿达尔国家，但被迫向埃塞俄比亚纳贡。16世纪初，阿达尔国家强大起来，伊玛目艾哈迈德·易卜拉欣·加齐（1506~1543年）在统一北索马里人部落后，停止向埃塞俄比亚纳贡。1527年和1529年打败了埃塞俄比亚的巴累总督；1531年至1543年，发动了席卷埃塞俄比亚的战争。加齐战死后，他的侄儿继续战斗，并在1559年打死埃塞俄比亚皇帝加拉德沃斯。这一系列战争具有重要意义，阻止了埃塞俄比亚的扩张，保卫了索马里的独立。

17世纪末，阿达尔国被游牧的阿法尔人灭亡，索马里人分裂为一系列穆斯林小国和许多分散的游牧人部落，散布在东非辽阔地区。

10世纪至15世纪，是东非海岸的桑给帝国时期。“桑给帝国”并不是一个真正统一的国家，在各城邦中长期居于霸主地位的是基尔瓦素丹国。

基尔瓦素丹国是波斯人哈桑·阿里·伊本于975年率七艘大船征服基尔瓦及其邻近岛屿后建立的。它很快就发展为东非海岸的贸易中心。13世纪后期或14世纪初，控制了莫桑比克地区黄金集散地索法拉，国家达到极盛，索法拉、安哥舍、莫桑比克、桑给巴尔、奔巴、蒙巴萨、马林迪、基斯马尤、摩加迪沙等城邦的素丹都变成了它的封臣。由于其他城邦的竞争，霸权范围虽然有时缩小，但直到15世纪末始最后衰落。

桑给帝国各城市国家普遍实行奴隶制。在城市四周的种植园里、城寨的建筑工地上，以及家庭生活中广泛使用奴隶劳动。

随着辽阔内陆生产的发展和内地国家的兴盛，桑给帝国的贸易空前繁荣起来。阿拉伯人和斯瓦希里人的商队深入内陆，运出黄金、象牙、龙涎香和奴隶，运进印度洋、地中海各国以及中国的绸缎、布匹、瓷器、金属制品和玻璃器皿。12世纪，马林迪、蒙巴萨和布腊瓦的桑给人已开采铁矿，设置炼铁场，进行熟铁贸易。桑给帝国从这种国际贸易中获得了巨额财富，建筑了

通过10世纪至17世纪的大迁徙，索马里人分布于下列辽阔地区：今索马里本土、吉布提共和国南部、埃塞俄比亚的欧加登地区和肯尼亚的东北地区。

“桑给巴尔”是波斯语译音。“桑给”乃黑人或黑色之意。“巴尔”是海岸或土地之意。桑给巴尔即黑人土地或黑人之国。

即杜环著：《经行记》中所称的摩邻、麻林。

华丽的宫殿、雄壮的清真寺和坚固的堡垒。14 世纪，伊本·巴图塔来到东非海岸，记述了各城市国家的富庶繁华情况，他说：基尔瓦是“最美丽、最整齐的城市”，蒙巴萨是“巨大”的城市，摩加迪沙是“特别巨大的城市”。

正当东非各国兴旺之际，遭到了欧洲殖民主义者的侵略。1498 年瓦斯科·达·伽马在马林迪人和阿拉伯人的帮助下，找到了通往印度的航路。1502 年后短短几年中，葡萄牙用极其野蛮的手段征服了东非沿岸城市。1509 年，在莫桑比克设总督府，作为殖民掠夺的大本营。从 15 世纪末到 17 世纪末的 200 年中，葡萄牙殖民者在东非海岸抢劫物资、破坏生产、猎取黑奴，使过去繁华的都市，变成了荒凉的城镇。但东非海岸的人民从未屈服，他们前仆后继，英勇斗争，到 1699 年，终于将葡萄牙人赶出了莫桑比克以北地区。

（四）西非

中世纪时期西非的著名古国是塞内加尔河和尼日尔河流域的加纳、马里和桑海。它们同北非地区有着频繁的贸易往来，是西苏丹重要的文化中心。

加纳 加纳古国是曼丁哥族的索宁凯人在塞内加尔河和尼日尔河中游一带建立的国家。首都昆比萨勒（在今马里共和国尼奥罗附近，现已不存），传说建于 4 世纪。中世纪阿拉伯作家的报道和 20 世纪以来的考古发掘，提供了加纳国家的经济政治情况。

加纳的主要经济部门是农业和畜牧业。农业生产是较先进的锄耕灌溉农业，种植了麦类、高粱、黍子和稻谷。冶铁业发达，铁制农具、工具和武器普遍使用。商业有一定的发展，国内市场上用一种叫作“考黎”的贝壳作为货币。

加纳以产金著称。金矿中采掘的金块全归国王，人民只能淘取河中的沙金，并必须把淘得的最大粒金沙交给国王。

8 世纪，阿拉伯人征服北非后，得悉加纳盛产黄金，立刻派商队沿撒哈拉沙漠古代商道，运来盐、贝壳、织物换取西非的黄金、奴隶和象牙。西欧前往美洲的新航路开辟以前，地中海沿岸各国的黄金主要由西非供应，所以，商队来往加纳特别频繁。首都有专门供来自北非和沙漠的商人居住的商贾城，大到 1 平方英里，居民约 3 万人，他们多是穆斯林，商贾城内有 12 所清真寺。加纳国王通过垄断金矿和征收商税，获得大量财富，用以维持奢侈的宫廷开支和庞大的军队。9、10 世纪加纳国势强盛时期，征服了西非广大地区，西起大西洋，东到尼日尔河中游的湖泊地区，南到塞内加尔河上游的黄金产地班布克和万加拉，北到撒哈拉的奥达果斯特，都纳入加纳的版图。被征服的氏族部落和属国均须向加纳国王交纳贡赋。

加纳保存着母系氏族制度，王位由外甥继承。塞内加尔河下游的夫塔和詹隆地区是加纳掠夺奴隶的场所，这些奴隶除出售外，还用作王室侍从与禁军，国王死后用许多奴婢殉葬（这已从王陵发掘中证实）。由于缺乏加纳公社成员的资料，它的社会性质难于确定。

自 8 世纪起，伊斯兰教逐渐传入加纳，阿拉伯文随之流传，在一些城市中兴办了伊斯兰学校，日后发展成为西非的文化中心。

从 11 世纪中叶起，阿尔摩拉比特人不断入侵。1048～1049 年，阿尔摩拉比特首领阿布·贝克尔将加纳首都洗劫一空。1055 年，占去奥达果斯特。1076 年，征服加纳，国王被迫改宗伊斯兰教，称臣纳贡，人民被迫交纳人头

税。1087年，加纳人民起义，杀死阿布·贝克尔，恢复了国家的独立。但国势日衰，原被征服的部落与属国纷纷独立。1203年，加纳被旧日藩属苏苏部落征服；1235年，马里国王松迪亚塔打败苏苏部落。1240年，加纳被马里王国吞并。

马里 马里原是加纳的藩属，位于尼日尔河及巴科伊河上游。约建国于7世纪初，王室为曼丁哥族马林凯人的凯塔家族。最初的首都在康加巴。

有史记载的第一个国王是11世纪的巴拉门达纳。约1050年，他皈依了伊斯兰教；曾去麦加朝觐，取得素丹称号。他垄断国内金矿生产，利用黄金同北非贸易，使国家逐渐富强，并利用加纳衰落而获得了独立。

国王穆萨·阿拉科伊（1200~1217年），从1212年起曾三度去麦加朝觐，虽然挥霍了大量钱财，但提高了他的声望，以至他被看作是马里国家的缔造者。

1224年，马里王国被苏苏部落征服，王室惨遭屠戮，幸免于难的王子松迪亚塔（1230~1255年）于1230年统一了曼丁哥各部落，募集了一支军队，开展反苏苏压迫者的斗争。1235年，库利科罗附近的吉里纳战役，松迪亚塔打败并杀死了苏苏国王苏曼古鲁，接着征服了苏苏部落。1240年，灭亡加纳王国，从塞内加尔河到尼日尔河中游的地方，都并入马里王国的疆域。松迪亚塔迁都于康加巴南面的尼亚尼（在散卡腊尼河滨，现尚存一个不大的村庄）。他是马里帝国的真正奠基人。

松迪亚塔统治时期曾砍伐森林，扩大耕地，发展稻谷、高粱、棉花生产，同时开发金矿，改进纺织技术，维修道路，国外贸易进一步繁荣起来。马里的粮食供应游牧部落，棉织品行销国外，黄金大量运往北非。在马里市场上，除使用“考黎”贝币外，还把铜锭作为交换手段。国家的富强，使松迪亚塔的儿子武莱（1255~1270年）第一个给自己加上了“曼萨”（意为“众王之王”）的尊号。

武莱之后持续15年的内讧使国家陷于分裂。1285年，宫廷释放奴隶萨库拉夺取了王位（1285~1300年）。他使国家重新统一。1300年，萨库拉从麦加朝觐回国，渡过红海后被达纳基尔人刺死在吉布提附近。此后，王位重归凯塔家族。

14世纪前期，马里国家的繁荣达到顶峰。坎坎·穆萨统治时（1307~1332年），拥有一支10万人的军队，包括1万名骑兵。征服桑海（1325年），吞并了桑海的领土。当时马里的版图，南起赤道森林边缘，北到撒哈拉沙漠，西至大西洋，东达豪萨地区（今尼日利亚边境），成为西非历史上比加纳更为强大的国家。

坎坎·穆萨奖励农业，发展商业，使迭内、瓦拉塔、廷巴克图和加奥等城市繁荣起来。埃及、马格里布的阿拉伯商队驮着黄铜、食盐、威尼斯串珠、欧洲与大马士革的刀剑来这里交换黄金和奴隶。在廷巴克图，外国商人的专门住地整整占据了一个街区。

1324~1326年，坎坎·穆萨率领大批随从经开罗去麦加朝觐，500个奴隶手执金仪杖，80头至100头骆驼驮着金沙。马里国王的富强声誉，远扬欧洲。1339年欧洲的一张地图上首次记载了马里的名字。1357年绘制的法国查理五世地图集中，在苏丹地图上有一幅国王端坐宝座的画像，题字是：“几

内亚黑人的君主穆萨·马里。”坎坎·穆萨同摩洛哥马林朝素丹保持着友好关系，相互之间有信使往还。

坎坎·穆萨朝圣归来时，请来了阿拉伯建筑师、安达卢西亚人埃斯·萨赫利，在首都和大城市建筑砖砌的宏大王宫和平顶尖塔清真寺，代替过去的茅舍草棚。廷巴克图的桑科尔清真寺附近设有著名的桑科尔大学，它的几千名学生中，有不少白人留学生。坎坎·穆萨尊重学者，对法官、医生、教授给予很高礼遇。

乌罕统治时（1332~1336年），桑海王国恢复独立（1335年）。苏来曼统治时期（1336~1359年），国家继续繁荣。著名的阿拉伯旅行家伊本·巴图塔于1352~1353年，漫游了马里王国，他在游记中留下了许多马里国家的珍贵史料。

14世纪60年代起，由于争夺王位的内讧，马里王国开始衰落。15世纪遭到邻近部落的不断入侵：约1400年，莫西人蹂躏东部各省直到德保湖畔；1435年，图阿累格人酋长阿基尔侵占了阿腊旺、廷巴克图、瓦拉塔等商业中心；15世纪后期桑海吞并了尼日尔河地区诸省，16世纪桑海更推进到塞内加尔河上游（1508年），并袭击了马里首都（1545~1546年）；16世纪中叶，西北面富尔人兴起，占去了台克鲁尔。马里王国疆土日削，国势益衰。1599年，马里国王企图收复迭内，但被摩洛哥侵略军打败。17世纪中叶，马里末代国王被塞古军队打败，马里国家乃解体。

乌里国内早期封建关系占优势，同时还存在奴隶制度。国王拥有许多“奴隶部落”。14世纪和15世纪，规定“奴隶部落”每户每年须缴纳贡赋40肘，即每户应从40肘面积的土地上缴纳规定的粮食。用贡赋的形式进行剥削，说明奴隶的地位已接近农奴，奴隶制逐渐向封建制转化。

桑海 桑海王国是桑海人建立的。传说其第一王朝叫迪阿王朝（690~1335年），首都库吉亚（加奥下游约150公里处），统治着北到班巴，南至鲁普的尼日尔河两岸之地。890年占领加奥城。迪阿朝第十五代国王科塞伊在加奥穆斯林影响下改宗伊斯兰教，于1010年迁都加奥。

1325年，马里军队攻占加奥，桑海沦为马里属国。1335年，被马里带去作人质的桑海王子阿里·格伦和塞尔马·纳尔逃回加奥，建立桑尼王朝（1335~1493年），恢复了国家的独立。

15世纪后期，桑海国家强大起来。桑尼朝第十八代国王桑尼·阿里（1464~1492年）征集了一支庞大的军队，进行了一系列征战。1468年从图阿累格人手中夺得了廷巴克图，1473年占领马里的迭内和部分马西纳地区，稍后又击败了从马西纳向东扩张的富尔人，攻占了瓦拉塔。1483年在德保湖南面打败了曾经蹂躏马西纳（1477年）和洗劫瓦拉塔（1480年）的莫西人，乘胜追击，直捣莫西国境。1492年11月6日，桑尼·阿里在横渡一条山溪进军时淹死。他曾夺取了西苏丹的重要商业中心，为桑海国家的富强奠定了基础。

1493年，桑海王国的大将索林凯人穆罕默德·杜尔从桑尼·阿里之子巴罗手中夺取了王位，自称阿斯基亚·穆罕默德一世（1493~1528年），开创

肘：古时的一种长度单位，从中指尖至肘关节的长度为1肘，约合半米，此处用作面积单位。

“桑海”又译“松加依”。“桑海人”是由索尔科渔民、加比比农民和果乌猎人三个部落组成的。传说其故乡在尼日尔河的布萨瀑布稍下的登迪地区，在豪萨人的压迫下，逐步沿尼日尔河谷上移。

了桑海历史上的阿斯基亚王朝。他实行一系列改革，使桑海国家进入鼎盛时期。

军事上，他用奴隶和战俘组成的常备军代替战时征兵制。既使农民和手工业者不脱离生产，又保证了各地有国王驻军。他依靠常备军扩张领土：南面，将莫西人逐回上沃尔特盆地（1499年）；西面，击败富尔人，吞并整个马西纳（1494年），占领塞内加尔河的巴克尔地区（1508年）；东面，征服了七分之五的豪萨城邦（1512~1513年）；北面，打败图阿累格人，占据了艾尔高原的阿加德斯（1515年）和撒哈拉沙漠的食盐产地塔加扎（在今陶德尼北面，图瓦特西南）。西起塞内加尔河上游，东到艾尔高原，南抵布萨瀑布，北达中央撒哈拉的辽阔地区，都受穆罕默德一世统治。

政治上，建立了中央集权制。在中央设置一系列官职，分管财政、航运、林业、渔业、宗教等等。把全国分为四个行省，从王亲国戚中选派行省长官。

经济方面，在尼日尔河上游开凿运河，改良农业，采掘盐矿，统一度量衡，创立完整的税收制度。加奥、廷巴克图、迭内等城市，人口众多，手工业发达，纺织业尤为著名，廷巴克图有26家拥有50个至100个徒工的裁缝作坊。

宗教方面，穆罕默德一世是一个虔诚的穆斯林，采用伊斯兰教巩固自己的统治。1495~1497年，他率领随从去麦加朝圣，曾奉献1万金第纳尔作为施舍，购买土地为苏丹朝圣者建一座宿舍。他获得了麦加谢里夫所赐予的“苏丹地区的哈里发”的尊号。此外，他还专门设置了管理全国非穆斯林居民的最高祭司。

文化方面，广事招徕各地的学者文人。使加奥、廷巴克图和迭内等城成了著名的文化中心。1492年格拉那大陷落后从西班牙逃出的许多艺术家、思想家、医生和科学家被他收揽下来，让他们在桑科尔大学任教。当时的桑科尔大学，除研究《古兰经》外，还研究法律、文学、历史、地理、数学、天文等学科。重价收购书籍，充实桑科尔大学图书馆。当时的廷巴克图，是最大的穆斯林教育中心，保存和发扬了阿拉伯文明。桑海王国培养出不少本地学者，他们写了很多著作，其中偶尔保存下来的极少数手稿，是研究苏丹历史的宝贵资料。

在社会生产中，奴隶还起着重要作用，但封建剥削关系较马里王国时代有了进一步发展。阿斯基亚·穆罕默德把他所有的奴隶编为24个部落，划定村落安置在全国各地，分别规定实物地租和徭役的标准。除了为国王和皇亲国戚提供奴仆的部落可以免缴实物贡赋外，一般部落都要按规定交稻谷等实物地租。有的是给马匹储备饲料，有的交一定数量的干鱼，有的部落每户每年必须交100支矛和100支箭。这显然是推行一种接近农奴制的新的剥削形式。此外，奴隶通常是随同土地一起送人。穆罕默德一世和他的后继者曾把领地和奴隶送给僧侣和贵族。僧侣和贵族土地上的奴隶，一般也是固定在土地上，交纳一定数量的实物地租。这种固定在土地上并用实物来交纳地租的奴隶，经济地位与农奴相似，所不同的仅仅是在法律上和社会地位上有所区别。他们被禁止与自由民通婚，他们的村落是插在自由民中间实行内婚制并

如：《苏丹史》，作者是1569年生于廷巴克图的阿布德·拉赫曼·埃·萨迪，此书系1655年前苏丹各王国的编年史。《探索者史》，是廷巴克图学者马哈茂德·卡蒂写成的1520年前桑海大事，其孙续补至1599年，一个佚名作者的附录写到1660年。

受到歧视的异族单位。

1517~1528年，桑海发生内乱，先是尼日尔河东岸的凯比王康塔发动起义，接着，穆罕默德一世的三个儿子举行反对父亲的战争。1528年，穆罕默德一世战败，被他儿子剜眼，流放到尼日尔河的一个岛上。从此，开始了争夺王位的战争。达乌德统治时（1549~1582年），虽然力图振兴国家，但已不能挽回颓势。

摩洛哥素丹艾哈迈德·曼苏尔（1578~1603年），1590年派兵远侵桑海。1591年4月12日汤迪比（在加奥以北50公里）一役，约2000名带着火枪的侵略军，打败了用刀矛弓箭木槌及皮制和草编盾牌武装的几万桑海军。战前，桑海国王阿斯基亚·伊斯哈克二世（1588~1591年）将牛群置于两军之间作为掩护，不料侵略军开枪射击时，受伤受惊的牛群疯狂回窜，加速了桑海军的溃败。桑海国王逃到古马（今上沃尔特东南）避难，被当地居民杀死。侵略军迅速占领了加奥、廷巴克图和迭内，并加以洗劫和破坏。著名的桑科尔大学被付之一炬，10万金币和1000个奴隶（其中有不少当地的学者和阿訇）被作为战利品运回马拉喀什。

桑海王室失败后退到登迪，虽曾以游击战术阻止侵略军深入，但无力反击，登迪小朝廷的影响逐渐消失，到17世纪初桑海王国不复存在。

当桑海国王的军队被摩洛哥侵略军击溃以后，迪奥果腊尼奴隶部落立即举行起义。1591年10月，他们曾向廷巴克图进军，1593年又和图阿累格人联合起来扫荡了从加奥到迭内的全部地区。奴隶起义军使侵略者的统治始终局限于加奥、迭内和廷巴克图等少数城市及其附近地区。这次奴隶大起义坚持了61年，直到1652年失败。

侵略者在尼日尔河中游的统治首府是廷巴克图。第一任总督尤达尔（1591~1612年）是摩洛哥素丹任命的侵略军头目。1612~1660年间的21个总督系由士兵推选，事实上脱离素丹独立。1660~1750年间的128个总督全属自封。1670年以后塞古王国夺去迭内，1680年图阿累格人占领加奥，廷巴克图总督向这两个强邻纳贡。

（五）中南非与马尔加什

到17世纪中叶为止，在中南非地区，除南非的柯伊萨族还处于原始社会阶段外，班图族已建立了一系列国家。其中最著名的是刚果和津巴布韦。他们不仅创造了较高的文明，还对葡萄牙的殖民掠夺进行了反抗斗争。

中世纪时期，马达加斯加岛的中部山区兴起了名叫伊默里纳的早期封建国家，它是后来统一全岛的中心。

刚果王国 刚果王国是西班牙图族的刚果人建立的国家。传说，其创始人是刚果河北岸的崩古王国小王子。约14世纪，他率领队伍南下，先征服了人

汤迪比之役，两军兵力对比，说法不一。摩洛哥军离开马拉喀什时为3000，到尼日尔河时，有的说不过2000，有的说不过1000。桑海军数目，《苏丹史》载为步兵30,000，骑兵12,500，《探索者史》载为步兵9700，骑兵18,000。

摩里斯·狄拉夫斯：《非洲的黑人》，英文版，第83页，华盛顿，1931。

“伊默里纳”，马尔加什语译音，意即“山国”，是从形容词“默里纳”（意即最高的、顶点的）派生出来的。

口稠密的巴刚果地区，建立了国都班扎，接着通过武力和联姻，统一了许多部落和小王国。15世纪中叶国势极盛，它的边界线：北起奥戈韦河，南到本格拉，西临大西洋，东至开赛河和赞比西河上游。16世纪初，周围各国独立，疆域缩小，仍拥有北起卡奔达，南至罗安达，西临大西洋，东抵宽果河的辽阔地区。

刚果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农具是铁锄，种植小米、高粱、麦类和稻谷。16世纪初，又种植了葡萄牙人自巴西运来的木薯和玉米。生产多种蔬菜和瓜果，还培植一种供给刚果人民油、酒、醋、水果和面包的棕榈树。农田劳动主要由妇女担任。男子除了参加伐森林、辟耕地等农业重活外，主要从事手工业。

手工业中，冶金业比较发达并受重视。生产铁制武器和工具，制造金、银、铜器和装饰品。传说，最早的刚果国王是从技艺精湛的铁匠中挑选出的。刚果人民制造陶器、木器，用象牙雕刻工艺品，用棕榈纤维织布，用棕榈叶编席子、篮子和日用品，造船业比较发达。首都班扎，不仅是全国的政治中心，也是最大的手工业中心。

国内商业十分活跃，各地有定期的集市。从沿海运进食盐，由内地运出象牙、貂皮、棕榈布和棕榈叶腰带。货币主要用贝壳。为了保证商业正常进行，王国规定地方官吏必须随时清除路上杂草树丛，修理桥梁、渡船并兴建旅舍。

刚果王国是在原始公社制解体基础上形成的国家，发展中的封建关系和氏族制度紧密交织在一起。

国王拥有“马尼刚果”的尊号，国内的一切东西都属于他所有，他把领地和财富分配给贵族。除首都周围三十二公里多的地区直属国王外，全国分为六省，省内分为若干州，国王把这些省、州分予王亲和贵族，并给予他们省州“马尼”的称号。省州马尼必须向国王交纳年贡（粮食和衣物）。他们随时可能被国王撤换，但有的省州逐渐变成了世袭领地：如松迪省惯例由国王的长子或继承人统治，巴塔省总是属于原王族成员。

刚果自由农民要向国王和贵族纳税服役，在他们中间还保留着农村公社组织，土地归公社所有，分给各户使用。每一公社划定一块土地共同耕种，将收获物上缴到国库。农民不仅要把自己的收获物和猎获物的一部分交给村长，还要为村长耕种土地。在刚果还有相当数量的不自由居民，他们不同程度地依附于王室和贵族。奴隶已出现，他们是王宫和贵族的家庭仆役。

国王住在周长1英里（合1.59公里多）宽的豪华王宫内。王位本按母系

班扎，刚果语译音，意即宫廷，建于一险要高山顶平地上，该平地周围十六公里余，密布耕地和大小村落，有居民十万多人。

这种棕榈树的绿色果子，可作水果生吃或煮食；果肉可榨油，用来点灯、擦身或当奶油；果仁磨成粉，可作面包；树顶槽中滴出一种似奶汁的液体，可作酒和醋。

食盐主要产自刚果河口的姆潘达盐场和洛热河口的安布里什盐场。

贝币生产地在罗安达岛，由妇女潜入两米左右深的海水下捞取一种黄色透明贝壳加工而成，它们被装成约三十公斤一包，运往首都。

“马尼”，刚果语译音，意为“领主”，“马尼刚果”，意即“刚果的领主”。

刚果六省是：庞巴省，索约省，邦巴省，庞古省，松迪省，巴塔省。

巴塔省在并入刚果前是一个强大的王国。

承袭，即由舅父传给外甥或弟弟继承兄长；随着国王权力的发展，始改由儿子继承。王太后、王后（往往是国王的姊妹）和宫廷贵族对确定王位继承人有巨大影响。首都每个贵族的住宅和土地都分别用墙围住，各自俨如市镇。

刚果朝廷设置了分管外交、军事、贸易、河流和森林事务的大臣。各部大臣由国王从贵族中指派，其中很多是国王的近亲。还专门设置有通报官，及时向全国传达国王命令。全国设有常备军，战时，所有成年男子都服兵役。由军事大臣向各省发令征兵。最大的邦巴省可集中 40 万大军，较小的巴塔省也能组织七八万人。犯重罪者多流放荒岛，人们认为被放逐比之于处死是更大的惩罚。

1482 年，葡萄牙人侵入刚果河口，1487 年进入刚果首都。1491 年刚果国王恩赞加·库武（？~1506 年）和部分贵族一道接受了基督教洗礼。自 1499 年起，葡萄牙的传教士和奴隶商蜂拥而至。1506 年将接受洗礼的王子阿方索一世（1506~1543 年）扶上台。此后，加紧传播基督教，到处修教堂，并把首都改名为圣萨尔瓦多。从 1514 年起，葡萄牙人深入王国腹地，掠夺奴隶，甚至抓走王族成员。1536 年，奴隶贸易中心姆潘达港有 5000 黑人被装船运走。

葡萄牙人的侵略给刚果带来深重的灾难。奴隶贸易使刚果丧失了成千上万男子；刚果为猎取奴隶，同周围部族进行战争，削弱了王国的中央政权；葡萄牙人的挑拨离间，还加剧了王国的分裂和内讧，阻碍了刚果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

16 世纪 70 年代初，刚果人民举行反葡萄牙侵略的武装起义，迫使葡萄牙人从 1575 年起将传教和贩奴活动中心转移到宽扎河南的安哥拉王国。1665 年 7 月 13 日，国王涅·恩拉扎（或称安东尼奥一世，1662~1665 年），发布了摆脱葡萄牙控制的宣言，反对 1649 年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以及葡萄牙人对金矿的垄断权。11 月 25 日姆布维拉战役，国王战死，王国被一分为三。由于刚果人民坚持反侵略的游击战争，使葡萄牙人四面受敌，不久将他们全部逐出刚果。刚果人民用斗争赢得了独立，并将这个独立维持了两百多年。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意即石头城），是南非古国莫诺莫塔帕的首都，今天已被当地人民作为自己祖国的名称。

津巴布韦古城约建于 6 世纪至 8 世纪，莫诺莫塔帕国大约也在 5 世纪前后建立。12 世纪至 16 世纪是这个国家的全盛时期。15 世纪它的疆域北起赞比西河，南越林波波河，东临印度洋岸。不仅领有今津巴布韦，而且还包括德兰士瓦部分地区和莫桑比克的大部。莫诺莫塔帕国的居民是南班图语系马肖纳族的瓦卡兰加人，主要以农业和畜牧业为生。在津巴布韦东部和莫桑比克西部的山坡梯田遗址，宽达 2000~3000 平方英里，梯田四周有水井，还有许多长数英里、深一米的水渠。除实行人工灌溉的农业外，还饲养家畜。居民用公牛交纳赋税。

手工业很发达，织布、制陶、雕刻和金属冶炼业十分出名。在津巴布韦和南非各地，发现了大量古代采矿场，说明矿工、工匠人数之多。在 4 世纪或 6 世纪前后能炼铁，制造锄头、弓箭，还开采了铜、银、金，制造各种金属饰品。在林波波河西岸马庞古布韦的皇室墓葬中，曾出土大量黄金饰物。

莫诺莫塔帕，班图语原音为“姆温那莫塔帕”，意思是“被掠地区之主”，是 15 世纪中期一个统治者的称号。后被葡萄牙人讹译为莫诺莫塔帕，并用作国名。这个国家自称“马卡兰加”，意即“太阳之国”。

建筑水平也相当高，津巴布韦四百多处遗址中著名的是津巴布韦古城遗址，它包括城墙、高塔、神庙、宫殿、库房、水井、地窖及住宅等建筑，主要是用雕凿成砖块般平整的花岗石砌成。这些建筑物不仅精致美观，还有高达9.15米，厚达6.1米的围墙，气势十分雄伟。

从津巴布韦古城遗址中发现的铸造铜钱的泥模，证明国内商业已有发展，对外贸易也较发达。9世纪，伊本·马苏第在《黄金草原》里记述过索法拉的黄金交易情况。12世纪中叶，伊德里西在他的地理著作中指出，铁在索法拉地区是一宗巨大的买卖，索法拉的铁无论就数量、质量或可锻性而论，都要比印度铁强。这些铁被运到沿海各岛和印度大陆，以高价出售。输出的主要商品，除黄金与铁外，还有象牙、铜和奴隶。输入商品主要是棉织品和奢侈品。

莫诺莫塔帕是在原始公社解体基础上形成的早期国家，氏族部落贵族在政治生活中起着很大的作用，还保存有母系氏族制遗风。15世纪末，葡萄牙人侵入东非海岸，16世纪到达王国宫廷。据葡萄牙人记载，它有一套完整的官僚机构。国王后宫里有几千名妃嫔和女奴，其中九个（大多为国王的姊妹或亲属）有王后的称号，她们享有决定王位继承人的大权。国家大权属于国王，臣民的一切东西都算是他贷给的，国王可以随意将臣民杀死。

16世纪初，莫诺莫塔帕王国开始走向衰落。迄1506年，这个王国已经进行了13年以上的战争。一方面是由于内讧和战乱，另一方面由于葡萄牙人垄断了海上贸易，破坏了国家最重要的财源。尽管如此，在16世纪，葡萄牙人想通过传教控制这个国家和用武力征服它的企图都没有得逞。1560年，一个耶稣会教士给国王施行了洗礼，当这个教士干预地方事务时，立刻就被处决了。接着，当地人民又消灭了葡萄牙人派来的侵略军，迫使葡萄牙人向国王付出商业税，王国的使臣每三年一次到葡萄牙人的商业据点西纳去收取这种商税。

1628~1629年，葡萄牙人挑起争端，派兵打败了莫诺莫塔帕国的两支大军，把一个接受了洗礼的新国王扶植上台。葡萄牙人还通过不平等条约迫使国王给予他们金矿垄断权，葡萄牙人则保证国王的王位。在1667年，葡萄牙人已经牢固地控制了太特及其周围地区。在葡萄牙人的掠夺下，莫诺莫塔帕进一步衰落下去。1693年，被马肖纳族的罗兹威人灭亡。

马尔加什 马达加斯加岛位于非洲大陆东南面的印度洋中。岛上最早的居民可能是尼格罗人。公元前10世纪到公元10世纪，大批马来人迁来，他们与先后到达这里的犹太人、阿拉伯人、波斯人、印度人和班图黑人，相互融合，形成了马尔加什人。马尔加什人的特点是，同时具有尼格罗人和南亚蒙古利亚人的特征。

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10世纪期间，中部的安卡腊特腊山区，居住着许多麦利那人的氏族和部落。它们之间时而结成同盟，时而进行战争。公元1300年，安德里亚纳里纳（1300~1320年）统一了各部落，建立了伊默里纳国家。

16世纪初年，兰吉塔女王（约1500~1520年）在遗嘱中确定了建立独裁政权和长子继承的制度。此后，伊默里纳发展成为中央集权的世袭君主国，结束了不断发生争夺王位的混战的局面，国家才安定繁荣起来。

17世纪前期，在兰德里亚安扎卡统治时，占领了阿纳拉曼加，改名为塔

那那利佛，作为王国的首都。同时修筑了大规模的灌溉工程，扩大了稻田面积，使首都地区成了王国的谷仓。

16世纪至17世纪是伊默里纳国家封建关系迅速发展的时期。在后来18世纪末的国王敕令（“卡巴里”）中反映出下述的封建关系：伊默里纳国家的基本居民是农村公社的自由农民，叫作霍瓦。他们必须在公社分配的份地上劳动，并交纳赋税和负担劳役。私自离开公社者，要被卖为奴。他们实质上是束缚在公社土地上的农奴。伊默里纳的农村公社叫作佛康奥洛纳，它的首领叫作姆皮阿迪迪（头人），由选举产生，负责分配份地、维持治安、征收捐税和组织劳役。

在封建化过程中，氏族部落上层成了封建统治者，叫作安德里亚纳。他们拥有大量土地，享有不服劳役、不纳税等特权。安德里亚纳中最有势力的是国王亲属和部落首领后裔。这些王亲和贵族是大地产的领主。大地产是不能变卖但可世袭的封建领地，它叫作“沃迪沃纳”。束缚在大地产上的农民叫“默纳克利”，有义务为国家服劳役并把国家规定的赋税上缴领主。这些领主叫“通波-默纳克利”，享有征收赋税和审判默纳克利的特权，在农民交给国家的赋税中，他们可以分享很大一部分。国王是封建主的总头目，占有全国土地，通过分配土地给臣民的方式征收各种赋税和分派劳役。

各种类型的奴隶，是社会的最下层。战俘及其后代，叫“阿纳德沃”；债奴、罪犯及其后代，叫“扎扎-霍瓦”；奴隶有时参加某些生产劳动，但主要是做家庭仆役。以家庭奴隶制为主的奴隶制的存在，负担繁重劳役并被束缚在领地上的自由农民的存在以及国王权力的强大，这是伊默里纳国家社会制度的特征。

16世纪，欧洲殖民者开始侵略马达加斯加。1500年，葡萄牙人首先侵入。在以后的150年中，荷、法、英等国殖民者接踵而来，争相贩卖奴隶。1642年，法国派遣侵略军（“探险队”）在马达加斯加岛东南端建立了第一个殖民基地。接着委派了统治全岛的总督，运进大批殖民者，强迫附近部落纳贡，深入内地洗劫村庄，力图变马达加斯加岛为法国殖民地。马尔加什人民团结战斗，共同对敌，终于摧毁了法国的殖民据点，把法国殖民者全部驱逐出境。

第二节 16世纪以前的美洲

美洲是亚美利加洲的简称，包括北美洲和拉丁美洲两大部分。北美洲由加拿大、美国和一些岛屿组成；拉丁美洲系指由墨西哥湾格兰德河以南直至美洲最南端的合恩角，地理上分为墨西哥、中美洲、西印度群岛和南美洲四个地区。在中美洲、西印度群岛和南美洲之间有加勒比海，习惯上又称这一地区为加勒比地区。

15世纪末以前，美洲有其独立发展的历史。当1492年10月哥伦布初航抵美洲时，误认为到了他所要开辟的东亚新航路的终点——印度，故称当地的居民为“印第安人”（印度人），此后这一历史名称一直沿用了下来。

印第安人是辽阔的美洲土地上最早的主人，是15世纪末欧洲殖民者入侵之前南北美洲各族人民的总称。现代人类学家比较普遍地认为，印第安人属

“阿纳拉曼加”，意为“碧林”，“塔那那利佛”，又译作“安塔纳纳里沃”，意为“千人地”，来源于兰德里亚安扎卡在这里配置了1000人的驻军。

于蒙古利亚人种，其祖先大约在 5 万年前从亚洲东北部渡过白令海峡（当时这里有陆地相联接）并由此向南逐渐遍布于美洲各地。也有人认为，除蒙古利亚人种外，还有一部分印第安人属于澳大利亚 - 美拉尼西亚人种，主要分布在南美洲。印第安人的皮肤是深浅不同的黄色或红棕色，因为他们有用红色染料涂抹脸部和身体的习惯，所以长期以来一般通称印第安人为红种人。15 世纪末以前，印第安人已形成许多不同语言和文化的部落集团。

（一）美洲印第安人的分布及其社会发展概况

15 世纪时，居住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约有一百万人，包括许多部落和部族，按照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大致分成七个集团：

北冰洋沿岸的爱斯基摩人（印第安语意为“吃生肉的人”）和阿留申人是北极圈内的猎人和渔民。他们定居雪屋，制造和使用雪橇，以渔猎经济为主，他们的主要工具是鱼叉和镖枪。

北美西北沿海以特林基特人和海德人为代表的部落，是以使用镖枪、矛和网来猎捕海上动物为主的猎人和渔人。他们还不懂制陶，大多处于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的不同阶段，已出现战俘奴隶，用于家内杂务和捕鱼。

加拿大和美国北部原始森林地带的各部落。主要有阿塔巴斯克人和阿尔工金人等集团。他们使用弓箭、长矛和粗棒，过着狩猎生活。

北美东部和东南部是以穆斯科吉人、易洛魁人和部分阿尔工金人为主的各部落。从事锄耕农业，兼营狩猎和采集。穆斯科吉人种植玉米，善于制陶、纺织和鞣制鹿皮做衣服。易洛魁人种植玉米、豆类、向日葵、南瓜和烟草。土地归氏族共有，采取集体劳动、共同消费的办法。氏族实行外婚制并有收养外族人的习俗，氏族成员有权选举和更换世袭酋长和军事领袖。氏族有自己的宗教仪式和共同墓地等等。马克思称易洛魁人是“从智能和一般的发展程度来说，他们是住在新墨西哥以北的印第安部落族系最好的代表”。

美国中西部大草原（密西西比河以西）上居住着达科他（又名“西鸟”）、科曼奇、夏延等部落集团。他们是以弓箭和狗猎取野牛等大动物为生的猎人，这些部落多半住于牛皮制的帐篷内，处在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的阶段。

美国太平洋沿岸加利福尼亚人集团是北美土著居民中最落后的人群之一。他们是野生食物的采集者，兼事狩猎和捕鱼，居住在树叶兽皮搭成的临时小屋，过着半游牧不定居的生活。他们的氏族还保留着浓厚的母权制，妇女在生产中占有特殊地位。

美国西南部和墨西哥北部的普韦布洛（意为“村庄”）印第安人是早已定居，从事发达的灌溉农业的部落。他们种植玉米、豆类、棉花等作物，用土砖建造房屋，有良好的制陶术和发达的纺织技术。处在由氏族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的阶段。

总之，16 世纪以前的北美印第安人，其社会形态没有超出原始公社制时期。

迄 15 世纪末，欧洲殖民者进入以前，拉丁美洲各族人民独自发展着自己的历史与文化，按照经济形态和文化的发展水平来考察，大致可分为以下几

种类型：

北美大陆南部、中美洲以及南美洲居住着创造了发达的农业文化的各族。其中有玛雅人、托尔特克人、萨波特克人、阿兹特克人、奇布查人和印加人等。

亚马孙河流域的南美热带森林和草原部落。他们从事刀耕火种的农业，辅以渔猎和采集活动，他们是阿拉瓦克人、加勒比人和图皮·瓜拉尼等集团。

巴西东部和南部的狩猎者和采集者部落，大部分属于热斯族集团以及博托库多人等部落。

潘帕斯和巴塔哥尼亚地区（阿根廷南部）的瓜拉尼人、克兰迪人、赫特人及部分阿劳干人部落是游荡的狩猎者和采集者，使用弓箭、流星锤和投石器工具。

居住在南美最南端的火地人各部落是以采集软体动物，猎捕海中及沿岸的动物、禽类和鱼类为生的最原始的部落。

（二）玛雅人

从远古时起，居住在墨西哥和中美洲地区的印第安各族人民相继创造了辉煌的奥尔梅克文化、玛雅文化、托尔特克文化和阿斯特克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大约在一万年前，墨西哥地区已出现较高的石器时代文化。在墨西哥中部发现过大约一万一千年前的人类化石——梯贝希班人。

到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墨西哥进入原始公社的繁荣时期。许多地区开始了定居的农业生活，种植玉米、豆类和棉花等作物。石器中开始出现石杵和石臼，大量制作陶器，并能纺线织布。

约在公元前一千年代中期，墨西哥地区出现第一个发展较高的文化——奥尔梅克文化。奥尔梅克人创造象形文字、计数法和历法，用重达数吨的整块巨石雕凿面带微笑的石刻头像。他们遗留下许多用硬玉雕琢的脸型奇特的人像。奥尔梅克文化是墨西哥古典文化的先驱，故称之为“前古典时期”。

从公元前一千年代末期起，在墨西哥和中美洲最发达的地区已进入“古典时期”，开始出现大型的金字塔台庙建筑。随着原始公社逐步解体进而向阶级社会过渡，出现了城邦。古典时期的代表有四大文化中心：一、以墨西哥中部高原特奥提华坎城（意为“神降之地”）为中心的特奥提华坎文化；二、墨西哥湾沿岸，委拉克鲁斯州东海岸中部的埃尔·达清文化；三、瓦哈卡州以蒙特阿尔班山为中心的特波特克文化；四、玛雅文化。

玛雅文化是古典时期文化的高峰，不少学者认为玛雅文化与奥尔梅克文化有明显的继承关系。玛雅文化的繁荣阶段，约在公元 300 年至 900 年间。

玛雅人的经济生活 玛雅人分布在包括现今墨西哥境内的四个州和一个地区（即恰帕斯州东部、塔巴斯科州东部、尤卡坦州、坎佩切州和金塔纳罗奥地区）以及今天的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西部。

大约在公元前一千年代初期，玛雅人已进入定居的农业生活，他们采用烧林耕作法，从野生植物中培植了玉米、番茄、甘薯、南瓜、豆类、辣椒、可可等作物。他们还栽种棉花、龙舌兰以及制作蓝靛的植物。玛雅人饲养火鸡、狗和蜜蜂，集体从事狩猎和捕鱼。在手工业方面，玛雅人用陶土、木头和石头制作器皿，用燧石和黑曜石制造武器和工具。他们有用羽毛织在布上

富有艺术特色的纺织品；也有用金、银、铜、锡等合金制成的金属器具和装饰品。玛雅人交换也较发达，每个城市和村落都有广场，作为交易的场所，市场上买卖各种食物和日用品，并开始用可可和豆子作为交换的媒介。

玛雅城邦及其早期奴隶制 据约 328 年刻在瓦沙克敦城的石碑证实，公元初期，玛雅人在尤卡坦半岛南部的贝登伊查湖东北（今危地马拉北部）已建立起一些奴隶制城邦。考古工作者在玛雅地区发现了上千座古代城邦遗址，其中最大的有瓦沙克敦、科班和蒂卡尔等。

位于尤卡坦半岛南端、乌苏马辛塔河流域的科班城，其遗址长、宽均达数公里，中心部分是由包括五个广场和神庙、殿堂、宫室、球场等组成的建筑群，著名的“象形文字梯道”是玛雅文明特有的纪念性建筑物，梯道宽八米余，在九十多级石阶上刻有两千多个象形文字符号，是世界题铭学上罕见的珍贵文物。

在墨西哥恰帕斯州境内的另一个玛雅城邦帕冷克，也以建筑的丰富多采著名。在一座称为“铭记的神庙”的金字塔内部，发现一个布满浮雕人像的宽大墓室，石棺上覆盖着整块的巨大石板，板上刻有栩栩如生的玛雅神像和多种想象丰富的图案。据石刻的象形文字判断，这是 7 世纪的作品，死者遗体的头部覆盖着玉制面具，并有玉制装饰品等随葬器物，这个墓葬充分证实当时玛雅社会的阶级分化，也打破了过去一贯认为古代美洲的“金字塔”只是神庙一类建筑物的台座而不作陵墓的传统说法。

古典时期的另一个大城市蒂卡尔位于内地通向加勒比海和墨西哥湾的主要河流之间，地处中美洲到墨西哥中部商路的中心，由于贸易发达，使它成为玛雅文明的经济支柱，据认为，在古典晚期，蒂卡尔的人口已达七万人左右。

9 世纪末，玛雅城邦突然衰落，这从石碑记年的中断得知。考古学家把 9 世纪末以前的玛雅城邦称为“旧国时期”。

可能是由于外族入侵，“旧国”的一部分玛雅人在 5 世纪时便开始向尤卡坦半岛北部迁徙。5、6 世纪之交，在靠近两口大井（其中之一被称为“圣井”）的地方建立起奇钦伊查（意为“伊查人的井口”）城邦。7 世纪时，奇钦伊查的居民放弃他们的城市，迁到半岛西南部。10 世纪中叶，由于来自墨西哥的托尔特克人的进攻，伊查人回到奇钦伊查，使尤卡坦半岛上的玛雅城邦再度复兴。伊查人传说中的领袖库库尔坎恰好是托尔特克人崇拜的主神——空气与水之神魁扎尔柯特尔的玛雅译名，可见新玛雅城邦的兴起与托尔特克文化有一定联系。

10 世纪后，在奇钦伊查西南，又兴起了乌斯马尔和玛雅潘两个城邦。11 世纪初，奇钦伊查与之结成联盟。1194 年，玛雅潘在墨西哥人帮助下，击败奇钦伊查和乌斯马尔，取得领导地位，“玛雅”之名大概就是在玛雅潘（意为“玛雅人的旗帜”）成为尤卡坦半岛北部的政治中心时确立的。1441 年，乌斯马尔联合其他城邦打败并洗劫了玛雅潘，从此，内战时期开始，尤卡坦半岛分裂成许多独立的城邦，互争雄长。1485 年的大瘟疫使城邦进一步衰落。考古学家把从公元 10 世纪到被西班牙殖民者征服时止的这段历史称为“新国时期”。

玛雅人在建立城邦时，已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到玛雅潘成为政治中心时，奴隶制已相当发展。战俘是奴隶的主要来源。最初占有奴隶的是军人贵族。名望高的战俘被用作祭神的供品，有些人在缴纳一定数量的身价以

后也可以赎身。除战俘外，小偷也被贬为奴隶，奴隶的子女在未赎身之前也是奴隶。杀人犯、离婚的妇女、孤儿、无力偿还债务的人以及与奴隶结合的自由人都变成奴隶。买卖奴隶的风气不仅在尤卡坦地区很盛行，甚至远达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奴隶从事一切劳动：为贵族耕种田地、建筑房屋，为商人搬运重物，乃至做纤夫和在海里捕鱼等等。

在自由民中已分化出贵族和僧侣。最高统治者职位世袭，掌握一切大权。由他任命的地方长官管理各个村庄，“村长”是终身职，必须对最高统治者绝对服从。他们的职责是向辖区内的居民征税、审理诉讼案件，遇有战事则带领村社居民作战。僧侣是贵族中的特殊阶层，通常由僧侣的儿子或贵族的小儿子充任。最高僧侣的职位世袭。僧侣不仅掌管全部宗教仪式，最高僧侣还是玛雅最高首领的顾问，由他任命的各村社的僧侣是地方行政长官的顾问。僧侣掌握科学知识和文化艺术，是唯一通晓历法的人，各项农活的进行都由他们决定。因为僧侣是代表和执行神的意志的，所以他们也是社会诉讼的裁决者。

农村公社是玛雅社会的基本单位，土地归公社所有，分给各家使用，原则上每隔三年重新分配一次。由于经常需要轮种和休耕，土地不能成为个别家庭的固定财产。一些不需变动的果园、可可园等则由贵族长期占用，成为他们的固定地产。村民们负担许多徭役和贡赋，他们要为贵族耕种土地，修筑房屋、庙宇和道路，向贵族缴纳贡税，向僧侣赠送礼品，并承担军队的开支。有的军人贵族甚至把处于附庸地位的公社成员卖给外国商人，使其成为奴隶，因而引起阶级斗争的激化。

玛雅文化 玛雅文化是世界著名的古代文明之一，是印第安人各族中最发达的文化。

玛雅人由于农业的需要，在天文、历法、数学方面有杰出的成就，他们创造了以 365 天为一年的太阳历，一年分为 18 个月，每月 20 天，外加 5 天的岁余。月份是按农业劳动的需要命名，如“托克”即举火（火烧地段），“楚恩”是播种，“摩尔”是收割等等。他们能推算金星运行的周期，夜间按星星运行来确定时刻。玛雅人以人的手和脚的指头数为基础，创造了 20 进位计数法，但当第二位进到第三位时却采用 18 进位法。玛雅人还将“ ”的符号应用到数字计算上，这在当时世界上是很先进的。

公元前后，玛雅人创造了象形文字。这是由许多图形和符号组成的文字，符号有八百多种，既表音也表意，约有词汇三万多个。字的行列一般是自左至右，从上到下。象形文字既刻在石柱上，或者刻在木头、玉石和贝壳上，也用毛发制笔，用无果树皮制纸来书写。他们的书籍有天文、历象等科学著作，也有历史、神话、诗歌、戏剧等内容。象形文字的写本保存下来的仅有四种，大多是玛雅祭司用的祭祀礼典，其中之一的《德累斯顿抄本》上，还有预测日食、月食日期的表格。不同时期抄录的手稿，形式不尽相同，在象形文字旁边大都配有图画，确是“图文并茂”，色彩鲜艳。西班牙殖民者侵入后，一些珍贵的古玛雅文写本被当成魔鬼的作品，付之一炬，用火刑烧死了许多掌握玛雅文字的僧侣。

玛雅人很重视历史，许多玛雅城邦有一种相隔一定年限——通常为 20 年就要立石记事的习惯，所以玛雅文化是美洲古代史上唯一有明确年代可考

的文化。现已发现石柱数百个，已知最早的石柱所记的年代相当于 292 年，最后一块刻有年代的石柱则是 1516 年。

在古玛雅名城皮德拉斯尼格拉斯附近的波南帕克的彩色壁画是唯一完整地保存至今的古玛雅壁画，是世界古典壁画的艺术宝库之一。壁画绘制的年代约当 6 世纪至 8 世纪，画在被称为“画厅”的一个山岗斜坡神庙的三个房间里。壁画色彩绚丽，线条挺拔、人像精确，构图严谨。内容包括贵族的仪仗、战争与凯旋、庆祝游行、呈献贡赋、审判战俘等场面，生动地再现了玛雅的社会状况。考古艺术家认为“玛雅艺术兼有埃及、中国和印度的艺术风格特色”。

在古玛雅城邦遗址，还保有很多庄严的宫殿和神庙建筑，这是用石灰、碎石合成混凝土和用石块建成。奇钦伊查的库库尔坎神庙建立在高 29 米、周边各宽 55 米余的金字塔台基上，台基分 9 层，四面各有 90 级阶梯，在台庙正面阶梯的底部有两个带羽毛的蛇头石刻。每当春分、秋分夕阳西下、阳光照在北面边墙的栏杆时，可以看到“光照蛇影”的奇景，这是伊查人智慧的结晶。

奇钦伊查的著名建筑还有天文观象台。这是在两层台阶上筑起的圆形建筑物，内部有螺旋形梯道和回廊。尽管其上层的观测室已严重毁坏，但从残存部分仍可了解其天文观察建筑的精确结构。从上层的北面窗口通过厚达 3 米的墙壁形成两道对角线，依线远望，在右边恰好可以看到春分和秋分落日的半圆；南边窗口的对角线则正好指示着地球的南极和北极。

（三）阿兹特克人

1 世纪，在墨西哥地区，以特斯科科湖东北的特奥提华坎城为中心，兴起了著名的特奥提华坎文化。约在四五世纪时，托尔特克人的一支由南部进入墨西哥谷地，继承特奥提华坎文化，创造出新的文明。特奥提华坎城遗址，面积达 18 平方公里，中心部分有 6 平方公里，主要建筑分布在大道两侧，大道长约 2500 米，筑有排水沟渠。大道尽头有一长方形广场，著名的“太阳金字塔”就建在广场上。广场北面是“月亮金字塔”。太阳金字塔高 64.46 米，底边各宽 225 米，可与埃及最大的金字塔媲美。特奥提华坎也是宗教祭祀的中心，魁扎尔柯脱尔神庙、农业庙等建筑的墙上都绘有鲜明的壁画，并用羽毛蛇的蛇头加以装饰。

10 世纪时，大批托尔特克人南迁，在墨西哥东南部和尤卡坦，创造了新的玛雅人与托尔特克人的混合文化。12 世纪后期，托尔特克人因新的北方部族——阿兹特克人的入侵而衰亡。

阿兹特克人的社会结构 传说阿兹特克人（又译阿兹台克人）最初住在墨西哥西部的海岛上，他们的故乡称为阿兹特兰（意为“苍鹭之地”），阿兹特克由此得名。11 世纪中叶，他们开始向墨西哥谷地迁徙，据说战神威济罗波奇特利曾启示他们，如果看到一只鹰站在仙人掌啄食一条蛇，那儿就是他们定居的地方。现今墨西哥之名来自“墨西特利”，这是战神的另一

这是 1959 年在蒂卡尔发现的。此外，在已发现的石柱中最大的一根是在危地马拉东南部的基里瓜，包括台基在内高 35 英尺，重 65 吨。

密格尔·考伐劳勃斯：《中美洲和墨西哥的印第安艺术》，第 204 页，纽约，1957。

名字，去掉词尾“特利”，加上词尾“哥”（地方之意），就是“战神指定的地方”，鹰吃蛇的图案成为今天墨西哥的国徽。1325年，阿兹特克人在特斯科科湖中的两个小岛上建起城市铁诺奇蒂特兰（意为“出水之石”），即后来的墨西哥城。

15世纪初，阿兹特克人强盛起来。1426年，其领袖伊茨夸特尔率众战胜邻近各部落，并与特斯科科人、特拉科班人结成部落的联盟。后不断向外扩张，一直伸展到墨西哥湾和太平洋沿岸，往东达到危地马拉。从孟特祖玛一世（1440~1486年）起，阿兹特克部落取得联盟领导权，其他两部落各派一名军事首脑参加联盟的领导，而阿兹特克的军事酋长则是联盟军的总指挥。联盟规定按一定比例分配战利品，向被征服部落征取贡物，因此，实际上15世纪时的阿兹特克联盟已发展为早期奴隶制国家。

16世纪初的铁诺奇蒂特兰非常繁华，约有十万人，是当时美洲最大的城市之一。全城有三条宽阔的堤道通向湖岸，其中一条长达7英里，堤坝与湖岸之间有吊桥联接。城市供水建有引水渡槽。城内筑有40座金字塔形台庙，最大的高35米，有台阶144级。街道宽广，城中心是一个广场，到处有花园和屋顶花园，还有雄伟的宫殿和大厦。在巨大的公共建筑物上，涂着石膏，白光耀眼，颇为壮观。市场上货物种类繁多，甚至有带枷的奴隶在广场上公开出卖。

阿兹特克人利用土砖和石头建造公共住宅，几个有亲属关系的家族同住一所“大屋”。土地归公社所有，由各家族共同耕种。男子在婚后分得份地，但不能转让或继承。除大家族共同耕种的土地外，另有供养祭司、军事首领以及供军需的用地。奴隶大多出于本族，因负债或因犯罪而不能缴付赎金的人沦为奴隶。此外也有战俘奴隶。战俘还被用来作为祭献的牺牲品。

最高统治者形式上由部落议事会选举产生，实则由一个家族世袭。祭司及其他公职人员都在少数贵族家族中任命。最高统治者被神化，兼有军事、行政、审判和祭司的职能。

阿兹特克文化 阿兹特克人的主要生产部门是灌溉农业，狩猎已退居次要地位。他们会锻冶除铁以外的各种天然金属，主要生产工具是木器或石器，也使用弓箭和投枪，刀刃和枪尖用黑曜石制成。为了扩大种植面积，阿兹特克人用湖泥铺在木筏上作为菜园，称作“浮动园圃”。

阿兹特克陶器的特征是褐地黑纹。纹样繁多，从复杂的几何图案发展到花鸟鱼虫等写实题材。陶器的形状优美，质地精良。阿兹特克人除用天然铜锻造铜器外，在铸造和模压黄金方面也有很高技巧。用羽毛镶嵌的饰物，尤其较高工艺水平。1520年，文艺复兴时期的德国艺术家丢勒在看到孟特祖玛赠给西班牙国王的礼品时，对阿兹特克人的聪明才智感到惊异。

阿兹特克人相信灵魂永生并崇拜多神——日神、月神、云神、雨神、花神、玉米神及部落神等。最高首领也被当作神的化身，祭神时往往以生人献祭，有时数量很多，在铁诺奇蒂特兰的神庙中，供养着五千多个僧侣。

阿兹特克人继承了托尔特克人和玛雅人的文化，但也有自己的创造。他们的图画文字受托尔特克人象形文字的影响，历法则与玛雅人大体相似。他们以365天为一年，逢闰年补加一天。他们能准确地推算日蚀的时间，保存到今天的圆形历石（又称“太阳石”）直径近四米，上面有几何图形，刻

着阿兹特克历法。1978年，考古学家在墨西哥城又发掘出一块直径三米多、重十吨的大型历石，名之为“月亮石”，这是阿兹特克人的又一件艺术珍品。保存下来的两本用阿兹特克象形文字书写的《贡税册》，提供了关于阿兹特克的范围、各地区的组织以及必须缴纳的贡税等资料。阿兹特克人还运用积累的科学知识把一千两百多种植物及蛇、虫和矿物加以分类，由于殖民主义者的暴行，这种有文字记录的东西，保存下来的很少。

（四）印加人

南美安第斯高原是古代美洲文明的另一个发祥地。最早居住在这里的居民是摩奇卡族、艾马拉族和克丘亚族，印加人是克丘亚族的一支。据考古发掘，约在公元前8500年左右，安第斯高原就出现以采集和渔猎为生的居民。至公元前4000年左右，开始经营原始农业。在公元前1200年前后又发明了制陶术，并发展了建筑、金属冶炼和水利灌溉事业。考古材料证明，安第斯高原曾经历了查文、摩奇卡、蒂亚瓦纳科、奇姆等文化时期，印加文化就是在继承和发扬安第斯高原各族古老文化的传统基础上创立起来的。

属于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1000年间的安第斯遗迹，是从秘鲁境内莫纳斯河畔的小山村查文发现的，“查文文化”因而得名。查文文化以大石建筑、石刻和陶器出名。宗教上崇拜虎神，因而庙宇建筑、石刻和陶器上的图形常以虎纹为主。查文的金属工艺除制作匙、箸及耳环等饰物外，还能用金片在模子上打出神兽、回纹等精巧的图案。

北部沿海地区的摩奇卡文化是从公元前一千年代末开始的，约在公元4世纪至9世纪时达到全盛阶段。农业以灌溉工程著名，排灌渠道纵横交错，有的长达百余公里，在需要越山渡谷的地方筑起引水槽，有的高达15米，长1400米。摩奇卡陶器造型奇特，别具风格，常把器身制成人物、鸟兽形状，甚至塑成头像。从陶器图纹上可看出摩奇卡社会已分化出贵族、平民和奴隶，如抬轿子的奴隶行列，坐在宝座上的贵族，把俘虏或罪犯推下悬崖等场面。

前印加时期最发达的文化大约发生在500~600年间，一直延续到13世纪。其遗址在今玻利维亚境内的的喀喀湖以南的村落蒂亚瓦纳科发现，这里原是艾马拉人的故乡。蒂亚瓦纳科文化以精美的石造建筑闻名，著名的“太阳门”是古代美洲最卓越的遗迹之一。整个建筑用一块高2.5米，宽4.5米，重达百吨的巨石雕成，中央凿一门洞，门楣上有精美的浮雕。

11世纪以后，北部沿海的奇姆国家强盛起来，奇姆文化继承摩奇卡的传统，在金属冶炼和锻造技术方面有极高的成就，他们用青铜、金、银和铜制作工具和饰物，种类很多。

印加人的国家 关于印加人的起源有这样一种传说：太阳神在的喀喀湖中的岛上创造了一男一女，让他们结为夫妻，太阳神吩咐把他所创造的新种族带到另一个有发展前途的地方去。他们谨遵神旨，带着一根金杖前行，走到一个地方，金杖突然钻入地下不见了，他们便在那里停留下来，这个地方就是安第斯高原肥沃的谷地库斯科。

11世纪，印加人和其他几个小部落定居在安第斯山区的中部，自13世纪起，印加人在库斯科谷地附近建立起地方性的国家。至第九代印加·卡帕

“印加”，印第安语意思是“太阳的子孙”。

克（意为“独裁执政者”）帕查库提（1438~1463年）和他的继承人图帕克（1471~1493年）时期，征服许多邻近部落，使印加国家迅速发展起来。16世纪初是印加国家的极盛时期，其版图以秘鲁为中心，延伸到智利中部，包括厄瓜多尔大部地区、玻利维亚大部分，以及阿根廷西北一部分。南北长3000英里，西至太平洋沿岸，东入亚马孙丛林，辖地80万平方公里，人口估计在600万人以上，成为美洲空前的大国。到图帕克的孙子一代，因兄弟争位，内战不休，国势渐衰。阿塔瓦尔帕借军队之力击败其兄长、合法的继承人瓦斯卡尔，夺得王位，内讧严重削弱了自身的力量。正当其时，西班牙殖民者侵入，灭亡了印加国家。

印加社会的基层组织是以氏族为基础的农村公社，称为“艾柳”。艾柳是政治、经济和宗教合一的组织。土地分为三种：供祭祀或宗教活动用，归祭司和寺庙所有的“太阳田”；供王室和公共开支用的“印加田”以及维持村社成员生活的“公社田”。公社田是村社共有的土地，按家庭人口的多少分配给各家耕种，原则上每年都要随人口的变动重新分配，如果各家人口无变化，则重新分配时仍耕种原来的土地。可见耕地正从各家临时使用逐渐向终身使用过渡。除耕地外，庭院、房舍、菜园、谷仓等是可以继承的私有财产。土地的耕作次序是先种太阳田，再种印加田，最后轮到公社田。印加田的收获物除供王室、军队和公共工程的消费外，还用于救灾、补助老弱病残及寡妇等的需用。被征服部落的村社男子要服国家征调的强制性劳役，称为“米达”，从事修路、筑渠、开矿等劳动以及服兵役。印加贵族与平民有很大差别，他们有特殊的发式和服装，习惯佩戴很大的金耳环。最高统治者出行，平民要匍匐迎送。整个印加国家叫“塔宛亭苏”，意思是“四方之国”。印加·卡帕克拥有大量生产资料，对商品贸易严加控制。他们从艾柳中征集优秀的工匠，选送到首都，住在特别的街区内，为“国王”、官吏和贵族制造各种物品。印加统治者还从各被征服部落中挑选少女，集中在首都学习纺织、刺绣和缝纫，为宫廷、寺庙和军队服务，一般要服役至33岁才允许结婚。由于交换不发达，没有大规模的市场，更没有货币流通。

印加社会是一个早期奴隶制国家。印加王族、贵族、官吏及寺庙祭司属于统治阶级。印加平民、被征服部落的居民以及主要由战俘、罪犯组成的“雅纳康”，其身份接近奴隶，是被统治阶级。最高印加职位世袭，为保持王统血缘的纯洁，最高印加娶自己的姊妹为王后，以王后所生之子为继承人。其他妻妾所生的子女均为王族。最高印加死后也用奴婢、妻妾殉葬。

印加文化 印加是世界农业文明的摇篮之一。印加人培植了大约四十种农作物，光芋类就有很多种，此外有番茄、木瓜、可可、菠萝、龙舌兰以及玉蜀黍、花生、榛栗等粮食作物。印加人用鸟粪肥田，为了在高原山区扩充耕地面积，用石块垒起层层梯田或筑起拦护土壤的石基，把山涧溪水引进渠道，灌溉田地。有的田边还建有水闸，用以控制水量。城市供水系统安排巧妙，库斯科城供水渠道纵横交错，渠底铺砌石块。重要建筑物内用暗渠引水。

印加的建筑和交通运输有显著特点，庙宇和住房继承了石头建筑的传统，石块和石块之间不用任何粘着剂，竟能做到紧密合缝。印加首都库斯科城建在海拔3000米群山环抱的高原盆地，城的中心广场是举行宗教仪式和节庆狂欢的地方。太阳神庙是用黄金和宝石装饰的巨大建筑。它的礼堂从墙脚

到屋顶都覆以金板，两旁靠墙各排一列金制宝座，上面陈放已故各代印加·卡帕克的木乃伊。有一个被称为“黄金园林”的神庙花园，其中的草木花鸟全用金银宝石制成，其作品几可乱真，使殖民主义者叹为观止。

位于库斯科城西北 120 公里，处于丛山诸峰间的古代城镇废墟“马丘比丘”（即“老峰顶的城堡”）耸立在海拔 2300 米的高原上。城堡建立在两峰相连的鞍部，居高临下，形势险要，城周用花岗石砌成墙垣，只留一个城门出入，城内有许多用白色大理石建筑的殿宇、庙堂、堡垒、作坊和居民点，房屋之间用阶梯相连，据考证这是 15 世纪建成的遗址，由于城堡建在深山之中，始终未被殖民者发现，因而能较完好地保存下来。

印加国家有两条主要干线贯通全国：一条是高原道路，起自今哥伦比亚，纵贯厄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再由阿根廷而达智利；另一条是沿海道路，北起通贝斯，向南贯通秘鲁沿海一带，进入智利中部。在比鲁加斯，有用巨藤筑的长 60 米的吊桥。除以上干线外，还有不少支线通向全国各地。道路上每隔一定距离设有驿站，备有信使负责接力递送信息，关口险隘，还建立要塞和烽火台。

印加人在采矿、冶金、纺织和手工艺方面都达到较高水平。他们不知冶铁，但能开采金、银、铜、锡等多种金属，用青铜制造武器和镰、锄等工具，刀、斧之类的刃口经淬火和锻打增强了硬度，也用金、银制作装饰品和祭器。印加的纺织品绚丽多彩，花纹华美精致，有几何纹、螺旋纹图案，也有花鸟鱼虫等景物。他们用棉花和羊毛织出起绒的布匹，用以缝制衣服，制作毡毯。用羽毛和金银丝编织的布艳丽豪华，专供贵族享用。

印加人崇拜天体，所以他们的天文知识与宗教关系密切。他们采用阴阳合历，太阴月以月亮圆缺一次为一月，一般一年分 12 个月，每月有三个十天的长周，为了适应一年的天数，每年有一个五天的短周。太阳年以冬至为岁首。

印加人在医药学方面成就卓著。他们会制作木乃伊——干尸；外科方面会做开颅手术。最常用的麻醉药是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此外还有金鸡纳、吐根、霍香膏、番木鳖等药物。

印加人采用结绳记事法，称为“基普”。在一根粗绳上垂直地拴上很多条带色的细绳，上面结着离主绳远近不同的结子，用结子的形状和位置记录数字，用颜色标志物品。

印加国家幅员辽阔，民族很多，方言复杂，语言很难统一。他们采用克丘亚语作为标准语言，通行全国。我国明代天启年间成书的《职方外记》中介绍秘鲁（译作“孛露”）时说：“其土音各种不同，有一正音，可通万里之外。凡天下方言，过千里必须传译，其正音能达万里之外，唯中国与孛露而已”。

第八章 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新航路的开辟和早期殖民侵略

14 世纪至 15 世纪时，在意大利、法国南部和尼德兰的一些大城市中业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的最初萌芽。西欧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就是西欧各国劳动人民和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遭受奴役、被暴力剥夺的历史。西欧的早期殖民侵略活动，是紧随新航路的开辟而展开的。从西欧直达东方航路的开辟、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以及非洲开始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都促进了西欧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关系的出现和早期殖民主义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面对殖民者的血腥侵略，非洲、美洲和亚洲人民曾前赴后继地展开了可歌可泣的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

第一节 西欧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

16 世纪初生产力的发展 16 世纪初，西欧各国生产力发展到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程度。科学上的许多新的发明和发现，使陈旧的生产技术很快被新的技术所取代。这时，西欧各国主要的工业部门都大大地改善了手工业操作，以纺织业和采矿业生产力的发展最为显著。在纺织业中，从 13 世纪起出现的手摇纺车已广泛流行，代替了原始的手捻的纺锤。15 世纪末，采用了自动纺车，使纺线和卷线的过程合而为一。与此同时，新改进的卧式织布机普遍推广，代替了立式织布机。漂洗呢绒用水轮带动重木槌，代替了人工搓洗。由于纺织技术的进步，丝织业在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和德国的个别城市已流行起来。棉织业在西欧也有所发展。

在采矿业中使用了畜力或水力推动的抽水机、提运矿石的绞车以及矿井中的通风等复杂设备。开矿技术的进步，使得欧洲银的产量和发展工业所需要的铁、铜、明矾和锡等矿物的产量日增。

在冶金业方面，从 14 世纪起，已出现了两米至三米以上高度的熔炉和利用水轮或风力的风箱，使炉温大为提高，能熔出铁液浇铸各种生产工具或武器，并可炼出较好的钢。在金属加工业中已使用重达一吨以上的水力锤。还出现了能制造铁丝的拉丝机。

中国的火药、指南针和印刷术等重大发明，这时已在欧洲广泛传播。火药最先用于大炮的发射。至 16 世纪初，各种火器（包括发射弹药的枪枝，如装有燧石扳机的较轻便的毛瑟枪）已普遍流行。15 世纪下半叶起，在西欧用纸张印刷的书籍迅速代替了羊皮纸的手写稿，对科学技术的迅速传播更为便利了。

航海术也进步很快。早在 13~14 世纪，欧洲人已开始在海上使用罗盘。15 世纪时已编制了精确的天文表，出现了千吨的快速帆船。

科学发明和技术进步，提出了新的需求，推动了经济发展和新的生产部门的出现。例如，火器的广泛流行，迅速扩大了对生铁、铜和钢的需要，促进了冶金业的发展，加速了铸造技术的改进和新式机床的出现。1500 年左右，西欧在通用大塔钟的基础上，发明了用发条的比较精致的小钟。用发条的钟发明之后，又引起了精密仪器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分工的进一步扩

大。

生产力的发展还表现在农业技术的进步上。由于清除大片森林地带和疏干沼泽，耕地面积大为增加。16世纪，在农业较为发达的尼德兰北部和英国，已开始实行多圃轮种、深耕细作，肥料的使用扩大了。在一些休闲地上播种牧草，为牲畜提供更多的饲料。农业上用的水车和风车也不断有所改进。对畜种（特别是羊）注意改良。农牧产品的总量在这一时期有较显著的增加。

商品生产的增长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影响 生产技术的显著进步，扩大了社会生产的分工，促使生产结构发生了变化，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发展起来。15世纪时，西欧诸国各地的手工业分成了许多专业部门，行业的数目明显增多。在欧洲一些城市中手工业已有多种不同的行业，如海德堡有103种，巴塞尔有120多种，法兰克福城达190多种，而巴黎则有350种之多。专业化的发展，促进了生产技术的提高和劳动工具的革新，劳动生产率提高后，产量也大为增加。生产分工的扩大，使越来越多的手工业脱离农业。纺织、酿酒、烤面包、农具制造等等与农业联系密切的手工业，同农业完全分离而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

这时，在西欧形成了一些工业中心。佛兰德尔以呢绒驰名，米兰以制造甲冑、托勒多则以造刀剑而著称。尼德兰北部的造船工业特别发达。英国的羊毛纺织品远销国外。与工业中心形成的同时，粮食、畜产品和工业原料的商品生产也在发展。一些以各自特产问世而著名的农业区开始出现。西班牙的卡斯提养羊业发达而盛产羊毛，格拉纳达以生丝闻名，尼德兰输出奶油和干酪，莱茵地区和法国香槟一带则着重于种植葡萄，酿造各种酒类。

商品生产和商品的流通，加强了欧洲的货币经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改变了农村的自然经济。15世纪至16世纪之交，许多西欧国家货币地租已成为主要的地租形式。农民为交租纳税，不得不出卖自己的部分产品。多数农民被迫低价出售产品，受商人剥削；不少人因交租而借贷，陷入高利贷者的魔掌。农民中两极分化加速，大批破产农民成了雇农，而一些富裕农民则从事农业上的资本主义经营。16世纪时，西欧各地货币流通形式广为发展。在安特卫普等地，交易所活跃起来。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以及信贷和银行业都相继发展。这一切，加速了封建生产方式的解体。

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原始积累 由于生产的复杂化、社会分工的扩大和生产过程的逐渐具有社会性，商人的作用日益重要。从小商品生产者中分离出的商人阶层，定期向小生产者收购产品，并运到市场去销售，这种商人成了包买主。贫困的小生产者在竞争中因缺乏资金或为了购置必要的新的生产资料，往往必须求助于包买主。包买主则以低价收购小生产者的产品，贷给他们现金、工具、原料等。这样，很多小生产者逐渐丧失经济上的独立性，同包买主之间形成依赖关系，出现了以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为基础的新型的“小生产者”，即为包买主生产商品，领取“报酬”（一定工资）的雇佣工人。与此同时，极少数生产条件较好的手工业者富裕起来，上升成为小业主，他们当中个别人再积累较多的资金，并突破行会的限制，扩大生产规模，雇佣较多的工人进行生产，逐渐成了手工工场主。

列宁论述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必须具备的历史条件是：“第一，在一般商品生产发展到比较高的水平的情况下某些人手里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货

币；第二，存在双重意义上‘自由的’工人，从他们可以不受任何约束或限制地出卖劳动力来说是自由的，从他们没有土地和任何生产资料来说也是自由的，……是只能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工人‘无产者’”。在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关系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上，这两个条件主要是靠暴力实现的。在国内，通过推销国债、实行包税制和扩大苛捐杂税，特别是通过强迫直接生产者脱离生产资料而变成雇佣劳动者；在国外，则靠公开的掠夺、奴役和消灭殖民地人民而积累资本的办法。马克思把这一历史过程称之为资本的“原始积累”。“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

在原始积累的各种形式中，马克思曾深刻而详尽地揭示了最基本的两种具体形式。第一种是对农民土地的剥夺。马克思以英国为典型，叙述了英国圈地运动是“生产关系革命”。它一方面造成生产资料和土地的集中并将其转化为资本的条件；另一方面又让大量破产农民变成乞丐和流浪者，成为资本主义廉价劳动力的来源。第二种是对殖民地的掠夺。从15世纪末起，欧洲殖民侵略者对亚非美洲进行了空前的极端残酷的劫掠和奴隶贸易，从而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资本，原始积累还通过商业战争、“保护关税制度”等不同形式进行。但一切原始积累方式的实质都在于以暴力来剥夺劳动群众，使大批无产者走向市场，使生产资料集中到资本家手中。即用暴力迫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的转化。因此，资本的产生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是野蛮的暴力剥夺的结果，可以说是“血手”起家的。

手工工场和早期的资本主义农场 工业中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经历了简单协作、手工工场和机器工业三个阶段。16世纪的西欧，手工工场形式流行很广。从16世纪中叶起，直到18世纪70年代产业革命以前，手工工场一直是工业中生产组织的基本形式。它最早在毛麻纺织业和金属制造业中盛行。

手工工场有分散的和集中的两种形式。最早是以简单协作为基础的分散型的居多。生产者接受订货，散在各自家庭中分工劳动。由于生产者经常从事某一生产环节的劳动操作，技术日益熟练，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场地虽分散各处，但被分工有机地联系起来。随着生产的发展，由于生产的一些工序很需要在集中的场房中接连进行，因而集中的手工工场逐渐代替了分散型的手工工场。

手工工场的劳动分工和协作有不同的形式，一种是由不同种类的劳动联合起来，如制造马车，需要把木匠、马具匠、钳工、旋工、画匠、漆匠等十几种独立的手工业者的社会分工联合为手工工场内部的分工。另一种是同一种类的劳动，按工序的差别而分工的联合。如制鞋业，分成为下料、剪裁、制底、绱鞋等工序，在手工工场内各有分工，实现了生产的专业化。这样一来，工人在手工工场内按工种、工序从事专业化的生产，增多了改进技术的可能，为后来机器生产创造了条件，这类企业日益扩大，企业主也就成了工业资本家。

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是在英国和尼德兰等地区最先出现的。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农村两极分化加剧了。大部分农民破产，小部分富裕农民购

《列宁选集》，第3版，第2卷，第431页。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2卷，第260页。

买土地，雇用少地的农民为自己耕种，变成经营资本主义的农场主；有的把大土地改营资本主义农场、牧场，或出租给农场主经营。

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 随着封建制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出现，两个新的社会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产生了。最初的资本主义企业主就是最早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是进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代表。最初的雇佣劳动者的主要来源是破产的小手工业者和与家庭手工业有联系的农民，也有手工业帮工。最初的手工工场就是靠这些有生产经验和技术的雇佣工人组成的，他们是大机器工业无产阶级的前身。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关系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以英国为例，1563年英国法令规定雇佣工人的工作时间，在3月至9月为早晨5点至晚上7点至8点，扣除中间吃早、午饭及喝水时间两小时半，工作日约长达12小时。冬天则从天亮工作到天黑。旷工一小时扣工资1便士。1588年伦敦熟练工人工资，管吃喝的每天只有6便士至9便士，不管吃喝的每天是10便士至14便士。农村的纺织工和农业工人的工资仅及伦敦工人的工资的一半。由于价格革命，16世纪英国物价一般上涨1.5倍，有的还不止于此，例如小麦，每8蒲式耳的价格，1593年为18先令 $4\frac{1}{2}$ 便士，1597年则飞涨为56先令 $10\frac{1}{2}$ 便士。而16世纪英国的工资仅提高40%。

从无产阶级诞生起，就同资产阶级进行不可调和的斗争。1539~1542年，法国里昂印刷工人的罢工斗争就是明显的一例。这时期工人的斗争规模不大，大多数是经济性的。新的正在形成中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逐渐都具有民族的规模，各自均有本身的阶级利益和政治要求。

第二节 新航路的开辟

新航路开辟的历史背景 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由于西欧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急剧增长，以及西欧各国和东方国家贸易联系的扩大，引起了对开辟新航路的需求。

西欧的封建主、贵族、大商人为了加强同东方的直接贸易联系和侵占新领土，面临传统的东西方商路贸易的受阻，因而积极鼓动和支持探寻新航路。

中世纪欧洲同东方的商业贸易关系在13世纪时有了很大的发展。各种东方的贵重商品，如香料、宝石制品、化妆品以及丝绸等，日益流行于西欧的中上层人士之中。从东方输入欧洲的货物数量，13世纪末比12世纪初增加了十倍之多。上述货物主要由阿拉伯、波斯和拜占廷商人运至小亚或东欧，然后由意大利、法国南部和西班牙东北部的商人转运至西欧，中间商获利甚大。15世纪中叶前，东西方的商路主要有三条，一条是陆路，从小亚出发，沿黑海、里海经中亚到达中国和印度。另两条主要是海路，亦有海陆并用之处。一条是经叙利亚、两河流域，抵波斯湾，换海船前往印度和中国；另一条是经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出红海，经印度洋去印度和中国。当时，红海以东和地中海一带的贸易，分别主要由阿拉伯商人和意大利商人垄断。15世纪中叶，奥斯曼帝国兴起，占领了巴尔干、小亚及克里米亚等地，控制了东西方之间的传统商路，不仅加紧扩张，进行海盗劫掠，而且对过往商品征收苛税。因而，从这时起运抵欧洲的商品，数量大减，价格昂贵，一般商品的

价格提高八倍至十倍。欧洲上层社会视东方的奢侈品为生活所必需，昂贵的奢侈品和香料等的贸易，使西欧大量入超，贸易逆差引起西欧的黄金外流。因此，在西欧，特别是意大利和大西洋沿岸诸国的大商人迫切希望寻找一条摆脱土耳其人、阿拉伯人，绕过地中海东部，直达东方的新航路。葡萄牙的商人曾分析道：一旦找到不经过地中海的新航路，东方货物所缴纳的通行税便仅及过去的八分之一了。

新航路的开辟，是在西欧需求黄金的狂潮下出现的。

14、15 世纪以来，西欧各国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封建制度的瓦解和资本主义的萌芽。由于商品流通量的扩大，于是作为一般交换手段的货币的需要量剧增。中世纪西欧的货币最初系银本位制，15 世纪后，逐渐为金本位制所代替。黄金成为国际间贸易的主要支付手段。欧洲的商人和封建主渴望获得制造货币的贵金属——黄金，新兴的资产阶级需要黄金以便开办手工工场；贵族需要黄金以满足奢侈的享用。但当时西欧贵金属的开采量甚少，加上在东西方贸易中西欧入超，金银大量东流，因而西欧社会的黄金欲日益炽烈。当时在欧洲传播很广的一本书《马可波罗游记》，把东方写得富丽繁华，中国和印度“遍地黄金，香料盈野”之说很流行。这对于西欧的上层分子有很大的诱惑力，他们决心支持一些人冒险远航，以便掠夺黄金。西欧的教俗封建主、骑士、教士和航海家们，各个阶层都流行着“黄金梦”。哥伦布在书信中写道：“黄金是一切商品中最宝贵的，黄金是财富，谁占有黄金，谁就能获得他在世上所需的一切。同时也就取得把灵魂从炼狱中拯救出来，并使灵魂重享天堂之乐的手段。”恩格斯指出：“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印度和整个远东寻找的是黄金；黄金一词是驱使西班牙人横渡大西洋到美洲去的咒语；黄金是白人刚踏上一个新发现的海岸时所要的第一件东西。”

15 世纪末，西欧一部分国家封建制度的危机已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封建贵族经济破产和债务增多，尤其是人民反封建斗争的逐渐高涨和深入，使得一些封建王公贵族，力图侵占新领土，对外殖民扩张，借以摆脱和缓危机，转移视线，他们向海外探险的目的就是为了掠夺战利品，对外进行殖民侵略。

“发现”新大陆的宗教因素和 15 世纪基督教向外扩张的新方略值得重视。

十字军东征的失败、基督诞生地和陵墓所在地落入异教徒之手，特别是伊斯兰教的迅速发展和面临土耳其人的威胁，激起了西欧人强烈的宗教情绪。为了弘扬和传播基督福音于全世界，为了联合东方蒙古帝国的大汗以便夹击土耳其人的战略企图，是促使西欧民族国家支持哥伦布西航“前往中国”的重要原因。哥伦布本人也是个狂热的基督教信徒，他自认为“他所作的一切都是上帝安排的”。他在探寻新航路的始终，一直渗透着浓厚的宗教情绪。当时，人文主义的思潮，激励了西欧个人的进取精神，也推动了向海外发展、传播和扩大基督教影响，特别是探寻新航路和从事冒险事业。

最关心开辟新航路的是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它们在 15 世纪末业已完成

特伦德：《葡萄牙》，英文版，第 143 页，1957 年。

哥伦布致西班牙国王和王后书（1503 年）。译文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第 304 页，商务印书馆，1981。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50 页。

了政治上的统一和中央集权化过程。专制王朝把开辟新航路同开拓疆土、扩张版图结合起来，将它作为扩大收入来源的良机。15世纪时，西、葡两国的城市如巴塞罗那、塞维尔、里斯本等城市商业很发达，力图扩大同东方的直接贸易。西、葡两国在几个世纪的收复失地运动过程中，涌现了一批以战争为职业的军事贵族。战争结束后，这些人仍热衷于军事和殖民活动。西、葡两国的造船和航海业又较发达。一些港湾是意大利和尼德兰之间航路的中间停泊点。热那亚许多水手迁居葡萄牙。西、葡具有供应航海装备所需的各种物资的力量，是西欧最早组织远航和殖民侵略的国家。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地理知识的扩大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航海术、造船术等科技的发达，为新航路的开辟准备了必要而可能的条件。中国发明的指南针，经阿拉伯人西传后，14世纪时在欧洲已被普遍使用，使远航有了依据而不迷失方向。海船的制造也有显著改进，出现了新型的轻便、多桅多帆（有直帆、斜帆）、快速、舱宽的大海船。古代托勒密著的《地理学》在15世纪初已译成拉丁文，地圆学说在欧洲日益流行。1410年，法国主教皮埃尔·达里伊所著的《世界的面貌》一书，论述了大地为球形的观点，断定从西班牙海岸越洋去印度，顺风时几天便可到达。佛罗伦萨的地理学家托斯堪内里绘制的《世界地图》，把中国和印度画在大西洋对岸，推断从欧洲西航即可直达东方。此即哥伦布远航时所用的地图。

远在欧洲人寻找新航路之前，亚非各国人民（中国、印度、阿拉伯人等）业已开辟了从中国、印度等地前往红海、波斯湾之间的航路。15世纪初，中国伟大航海家郑和率领庞大船队，曾先后七次（1403~1433年）“下西洋”远航，先后到达亚、非三十余国，远抵非洲东岸赤道以南蒙巴萨（今肯尼亚境内），开辟了从印度直达东非的最短航程，在世界航运史上是空前的壮举。大约同一时期，阿拉伯航海家也有出色的成就，他们在非洲东岸由北向南航行，远达莫桑比克一带。俄罗斯的特维尔商人阿法那西·尼基丁，在1467年经伊朗到印度，写过有趣的游记《三海巡礼》。实际上，西欧人的开辟新航路，是在世界各国人民航海技术、经验和成果以及新的地理知识的基础上进行的。

欧洲直达印度新航路的开辟 最先探寻由欧洲直通东方航路的是葡萄牙人。15世纪初，因为对摩尔人作战和商业的关系，葡萄牙人已侵入非洲西北海岸的休达地区（1415年），以此作为最早的殖民侵略据点。葡萄牙保护航海业，亨利亲王屡次组织由武士、商人和传教士组成的“海上远征队”在非洲西海岸一带航行，贩卖奴隶、寻找黄金和象牙。葡萄牙相继占领了马德拉群岛（1432年），并到达佛得角（绿角，1445年）和几内亚（1471年），还在“黄金海岸”建立军事据点。1488年，迪亚士等抵达非洲最南端好望角，为远航印度作了准备。1497年7月8日，葡人瓦斯科·达·伽马率四

迪亚士到达好望角的时间说法不一。16世纪有的历史学家认为迪亚士是在1486年8月离开葡萄牙，经16个月零17天后，即1487年底返回葡萄牙。按此推算，迪亚士到达好望角的时间当为1487年。但迪亚士同时代人哥伦布等人说，迪亚士是在1488年12月返回葡萄牙的。据此，迪亚士离开葡萄牙的时间应为1487年8月，抵达好望角的时间应为1488年。目前人们大多采用1488年为迪亚士抵达好望角的时间。参见《英国百科全书》，第15版，“解释”部第5卷，第701页“迪亚士”条，1979年。

因遇暴风，原取名为“暴风角”，但葡萄牙国王认为，抵此以后，前往印度大有希望，故改名为“好望角”。

艘帆船，约 160 名水手由里斯本出发，沿迪亚士等人走过的航路，到达好望角（11 月）后，于次年 3 月 1 日抵达非洲东岸莫桑比克。他们从现今肯尼亚沿海的马林迪出发，循着阿拉伯海员和中国海员早就熟悉的航线，由阿拉伯人伊本·马德内德领航，终于在 1498 年 5 月 20 日（一说 5 月 22 日）到达了印度西部海岸的卡利库特城。在这里，葡萄牙人满载了东方的香料、宝石、丝绸、象牙制品等运回欧洲。这次远航所得的纯利竟超过航行费用的 60 倍。葡萄牙人是侵入亚洲最早的殖民国家。自此，葡人的武装船队多次入侵，而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等殖民强盗也接踵而来。

葡萄牙开辟通往印度的新航路后，为扩大权益，又组织了新的远航队。1500 年 3 月 9 日，在卡伯拉尔率领下，13 艘船队离葡，途中遇风暴迷航，于 4 月 23 日西行到达南美的巴西。卡伯拉尔在巴西停留时宣称他“发现”的土地归葡萄牙所有。16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葡萄牙的“探险队”和殖民军在巴西开始了殖民统治。

哥伦布开辟通往美洲的新航路 当葡萄牙沿非洲海岸向印度探航并垄断通往非洲的航路时，西班牙决定从另一个方向一直向西，认为按地圆学说也可以到达东方。意大利热那亚的水手哥伦布（1451～1506 年），从 1474 年起就产生了从欧洲向西航行可以到达中国、日本和印度的想法。哥伦布为了组织远航队，曾先后请求英王、葡王的支持，均遭拒绝。1486 年，他又求助于西班牙国王，经过许多周折，直到 1492 年西班牙完成统一后方被西班牙国王允许。

1492 年，西班牙国王授哥伦布以“海军大将”军衔，预封他为“新发现土地”的世袭总督，有权把新土地上总收入（金银等一切商品）的十分之一留为己有。8 月 3 日（星期五）晨，哥伦布率水手 88 名，分乘三艘帆船，从巴罗斯港出发，经过 69 天的艰苦航行后，于 10 月 12 日黎明到达了巴哈马群岛中的一个小岛（萨马纳礁岛）。此岛位于北纬 $23^{\circ}05'$ ，西经 $73^{\circ}45'$ ，在华特林岛之南 110 公里处。哥伦布在远航几乎绝望的时刻发现了海岛，异常兴奋，将此小岛命名为“圣萨尔瓦多”（其意为“救世主”）。哥伦布直至逝世以前，误以为他所到之处便是亚洲的一个海岛，该地便是印度，乃称当地居民为“印第安人”（印度人），这个名称长期沿用下来。哥伦布为了探寻黄金产地，又继续从萨马纳岛向南航行。他们先后到达古巴（10 月 28 日）和海地（12 月 6 日，将其命名为伊斯帕尼奥拉岛），在海地北部建立了第一个西班牙的殖民地，留下 39 人驻守。翌年 3 月 15 日哥伦布返抵西班牙。

我国《明实录》称为麻林。

我国史书称“古里”，今科泽科德。

还有一说是葡人早有西行的计划。

哥伦布读过的《马可·波罗游记》，现存西班牙塞维尔城的哥伦布图书馆中。他读后更加垂涎东方的财富。

西班牙国王提供两艘轻快帆船，巴罗斯船主马丁·比松帮助哥伦布装备第三艘船。最大的一艘旗舰“圣玛丽亚”号的吨位为 130 吨，长约 35 米；“平塔”号为 90 吨，船体为旗舰之一半；“尼尼亚”号为 60 吨。参阅马基多维奇《中南美洲发现与考察史》，第三章。

张至善：《哥伦布首次航抵美洲的日期和登陆地点的新考证》，载于黄邦和等主编：《通向现代世界的 500 年》，第 93～99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美国《国家地理》，1986 年 11 期中《哥伦布在哪里发现了美洲？》等文，译文见《哥伦布首航美洲——历史文献与现代研究》一书。

牙的巴罗斯港。这是他的第一次远航。

此后，哥伦布还有三次西航，相继到过牙买加、波多黎各、多米尼加等岛，并到达南美海岸和中美的洪都拉斯和巴拿马附近。哥伦布在航行的日记中写道：“我尽一切的可能去找有黄金和香料的地方……”。还主张把他们新“发现”的岛屿上的居民掠回西班牙当奴隶。他在呈给西班牙国王的信中写着“即使有一些奴隶在途中死去，也不会个个都死掉”。哥伦布并未找到中国，逐渐失去了西班牙国王对他的信任。而意大利佛罗伦萨人亚美利哥·味斯普奇（1451~1512年）在1499年至1504年间几次到南美洲沿岸进行考察，他在游记《海上游行故事集》中肯定了这一地区不是印度，而是“新大陆”。从1507年起，人们以他的名字称“新大陆”为“亚美利加”洲。

麦哲伦的环球航行 哥伦布的远航，在欧洲人中掀起了一股前往“新大陆”探险的狂潮。亚美利哥曾主张绕过美洲南端可到达“香料群岛”。西班牙政府支持继续探航。1513年9月，巴尔波亚探险队通过巴拿马地峡第一次看到了“南海”（太平洋）。继巴尔波亚对太平洋的“发现”以后，葡萄牙没落骑士家庭出身的麦哲伦（1480~1521年），向葡王提出远航计划遭拒，乃寄居西班牙。1519年9月20日，麦哲伦奉西班牙政府之命，率五艘旧船和265名船员从塞维利亚的圣卢卡尔港启航，越大西洋，沿巴西海岸南下，在1520年10月21日到达美洲南端海峡（后人命名为“麦哲伦海峡”），又继续西航入“南海”，因航途风平浪静，因之“南海”被称为“太平洋”。1521年3月6日，麦哲伦舰队到达菲律宾群岛。为了侵占这块新“发现”的土地，4月初，麦哲伦干预了诸岛的内讧，他在攻打马克坦岛（在宿务以东）的战斗中，于4月27日夜被当地领袖拉普拉普领导下的部落战士杀死。他的同伴继续航行，到达摩鹿加群岛。在这里满载香料，并推选第·卡诺为船长，沿着葡萄牙原通往印度的航路，穿过印度洋，绕过好望角，于1522年9月6日返抵西班牙圣卢卡尔港，归时生还的仅18人，只剩一条“维多利亚”号船。麦哲伦等人的环球航行，充分证实了地圆说，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的宇宙观念均有重要意义。

开辟新航路的不仅是西、葡两国。此后，意大利人卡波特和英国人陈斯莱尔等都开辟过航路，特别是16世纪末至17世纪中叶，荷兰的航海家巴伦支、德·合恩和塔斯曼等开辟过许多重要航路。

新航路开辟的后果 新航路的开辟，对于欧洲经济有着重大的影响。首先是引起了所谓“商业上的革命”，直接表现为世界市场的扩大、商路及商业中心的转移和商业经营方式的转变。

新航路开辟后，商路和贸易中心发生了巨大的变动。主要的商路从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沿岸。意大利的商业地位渐被西、葡、英以及尼德兰所代替。16世纪中叶，安特卫普成为世界贸易中心。国际贸易的发展，促使新的信贷金融机构，以及股份公司、交易所等相继出现。这些都使得西欧早已萌芽的

但也有人认为“新大陆”居住着一个叫作“亚美利可斯”的部族，因此以这个部族的名称，称“新大陆”为“亚美利加”。也有人认为当哥伦布第四次航行到达埃斯孔迪多河口时，询问印第安人产金地点，印第安人手指西方，并称出售黄金的人为“亚美利可斯”。西班牙人遂以“亚美利加”称呼“新大陆”的东南岸地区，后来则指整个大陆。

过去许多书中误将麦哲伦的生年写为1470年。

其中除239名水手外，还有26名意大利青年。

资本主义迅速发展起来。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论述道：“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天地。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马克思还指出：“在16世纪和17世纪，由于地理上的发现而在商业上发生的并迅速促进了商人资本发展的大革命，是促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主要因素。”

其次，新航路的开辟，引起东、西两半球的汇合与世界各地之间经济和文化交往的扩大，以及流通商品种类与数量的增多。

此后，欧洲同非洲、亚洲之间贸易扩大并同美洲开始有了联系。各地许多新商品在欧洲市场上涌现。美洲的玉米、甘薯、马铃薯、烟草、可可，以及各种当时鲜为人知的蔬菜瓜果，如花生、向日葵、西红柿、辣椒、南瓜、菜豆、菠萝等，在16世纪中叶后，通过各种渠道传至旧大陆各地区。中国盛产的茶叶、丝绸、瓷器、药材和手工艺品等对欧洲的输出量剧增，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商品。饮茶、饮非洲出产的咖啡逐渐成为欧洲的风尚。传统商品的交易量显著增多。如从前通过意大利商人转运到欧洲的胡椒，每年只有2100吨，新航路开辟后，每年从东方仅运往里斯本的香料便骤增达7000吨。17世纪时，外国货币开始在中国流通。

再次，新航路开辟后，西欧新兴的资本主义由海道向全球扩散，突破了亚欧大陆农耕世界自然经济的闭塞性。从此开始了大航海和人口迁移、民族交融的移民大潮时代。

15世纪末和16世纪，人口移动的主要表现为尼格罗和欧罗巴人种向美洲的迁移与扩散。而主要流向是从西欧到中、南美和北美，以及从非洲到美洲。在前往美洲的人流中，一部分是从宗主国派去的殖民统治者或移民者及其后裔；另一部分则是从非洲被迫运去的黑奴。贩到美洲的黑奴的人数最低统计，16世纪约90万人，17世纪增达275万人，18世纪竟高达700万人左右。三个世纪之间，通过黑奴贸易运到新大陆的黑人总数约为1100万人。

16世纪时，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居民中黑奴占四分之一；秘鲁的利马城居民中黑奴竟达三分之一。移民大潮下，美洲出现大量混血人种和多元文化的格局。

最后，新航路的开辟引起了“价格革命”。西方殖民者从殖民地，特别是从美洲掠夺和开采的大量贵金属，源源不断地流入欧洲，仅16世纪内，欧洲的黄金数量大约从55万公斤增加到119.2万公斤；白银从700万公斤增加到2140万公斤。金银贬值，物价相应上涨，出现了价格的“飞跃”（“革命”）。西班牙从殖民掠夺中获得的金银最多，物价上涨得最早也最甚。迄16世纪末，西班牙的物价平均上涨四倍半，谷物涨价五倍，英、法、德等国也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在“价格革命”过程中，新兴的工商业资产阶级以及和市场有关的或采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273页。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372页。

参见杜波伊斯：《从非洲运往美国的奴隶贸易》一书，纽约，1904；腓力普·柯廷等著：《非洲史》，第404～411页，朗格曼出版公司，1978。

取某些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贵族和富农都获得了暴利。反之，劳动人民因日用品价格上涨，实际工资下降而日益贫困化。例如 16 世纪时，法国的物价上涨 120%，而工资只提高了 24%。“价格革命”对于按传统方式征收定额货币地租的封建主是不利的。马克思在谈到“价格革命”时分析道：“……一方面是工资和地租跌价，另一方面是工业利润增多……换句话说，土地所有者阶级和劳动者阶级，即封建主和人民衰落了，资本家阶级，资产阶级则相应地上升了。”“价格革命”是资本原始积累的因素之一，它促使城乡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加速了西欧封建制的衰落和资本主义的发展。

第三节 西欧诸国的早期殖民侵略

葡萄牙对亚非各国的殖民侵略 哥伦布航抵美洲后，葡萄牙和西班牙都加紧了对海外的殖民掠夺，并为争夺新土地而发生了纠纷。1494 年 6 月 7 日，两国在罗马教皇的仲裁下，签订托尔德西里雅斯条约。同意在绿角群岛以西 370 里加 处划分界线，线以东“发现”的土地归葡，线以西的属西班牙，此即历史上有名的“教皇子午线”。但是地球是圆的，当麦哲伦环球向西航行到达摩鹿加群岛时，西、葡又发生冲突。1529 年两国又订萨拉哥撒新条约，在摩鹿加群岛以东 17 度处划一新界线。此线以西属葡萄牙，以东属西班牙。根据这两次协议，西班牙几乎独占了美洲，葡萄牙则将亚洲与非洲置于自己势力范围之下，这是世界殖民地的第一次划分。

15 世纪，葡萄牙人在探寻直通东方航路的过程中，在非洲西岸建立许多殖民据点，四处劫掠黄金，贩运奴隶。几内亚湾沿岸（特别是今日加纳一带），是非洲盛产黄金之地，葡萄牙殖民者把它称为“黄金海岸”。达·伽马探航直通印度后，葡萄牙的侵略魔爪即伸向亚洲。1501 年，葡人的小舰队开入印度洋，炮击卡利库特。1502 年，达·伽马以“印度提督”的殖民统治者身份，率领 20 艘船舰，配备有大炮和步兵队，再往印度。途中在莫桑比克等城建立了商站。沿途烧杀抢劫，无恶不作。他们在印度洋上遇到一艘从麦加回非洲的没有武装的货船，船上载有七百多名摩尔人。达·伽马命令部下“把船上的货物抢光后，严禁船上的摩尔人下船”，随后又下令放火把船烧掉。他们抵达卡利库特后，炮击和摧毁印度城市，抢劫商船，掠夺财物。达·伽马还在印度西南海岸构筑要塞，以巩固葡萄牙的占领。他在返葡前，特意在印度洋上留下一支固定的小舰队，对来往于印度和埃及之间的船只进行劫掠。葡萄牙侵略者不久又于 1506 年和 1508 年先后占领了亚丁湾入口处的索科特拉岛和波斯湾入口处的忽鲁谟斯岛，以及印度西北岸的第乌港，从而完全控制了联接红海和亚洲南部的海路，开始垄断东方的贸易。1509 年，葡军在第乌港外击溃了土耳其、阿拉伯和印度的联合舰队，进而侵占了印度的西海岸和东海岸的一部分。葡萄牙占据果阿（1510 年）、马六甲（1511 年）等地，作为对东南亚扩大殖民侵略的主要根据地，先后还侵占了科伦坡、爪哇、加里曼丹、苏拉威西和摩鹿加群岛等，从而攫占了多年来向往的“香料之国”。

16 世纪初，经济仍然落后的葡萄牙不过是一百五十万人左右的小国。它所侵略的对象，多是文化发达、人口稠密的国家。葡萄牙不可能占有大片领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66 页。

约相当于西经 46 度。按罗马制，1 里加是 5.92 公里。

土，乃以侵占军事据点为主，同时采取垄断商路、利用商站公开掠夺和进行欺诈性“贸易”相结合。葡萄牙封锁了旧的商路，直到苏伊士运河开通以前，使环绕南非的海路长期成为欧亚之间贸易的主要通道。16世纪时，依靠军事侵占而暂时建立起来的葡萄牙殖民帝国，版图范围从直布罗陀到马六甲海峡。在果阿的葡萄牙驻印总督辖有五个省督，分管莫桑比克、奥马兹、马斯喀特、斯里兰卡和马六甲。莫桑比克等地成为猎取非洲黑人的据点和通往印度航路上的停泊站。非洲居民逐渐成为欧洲人经营种植园和开采金银矿的奴隶的来源。葡萄牙的总督、省督对殖民地人民百般压榨和勒索，强征苛税。如斯里兰卡人民被迫缴纳占继承财产数额三分之一的遗产税，必须种植殖民者所需的经济作物。早自1442年起，葡萄牙殖民者就定期派船只前往非洲掠夺黄金和奴隶，据统计，从1493年到1600年，葡萄牙人仅在非洲就掠夺走276,000公斤黄金。他们劫夺货物时，经常把被劫的船只连同乘客一起沉入海底，或将被俘的亚非各地居民割掉耳鼻后释放，借以扩大恐怖气氛。

葡萄牙殖民者用小镜子、别针、玻璃球以及其他廉价的手工业品和玩具，诈取土著居民的宝石、珍珠、象牙等贵重物品。葡京里斯本变成东方商品的集中地。金、银、宝石，印度的丝棉织品，伊朗的锦缎，香料群岛的肉桂、豆蔻、丁香、胡椒以及从非洲掠来的象牙，还有中国的茶叶、瓷器、精美的手工制品，都大量流入葡萄牙。葡商经常获取巨利。如100公斤胡椒在印度价值为不到3杜卡特，在里斯本出卖时则高达40杜卡特。葡商勾结印度和摩鹿加群岛的贵族王公，独占了市场上的香料贸易。

葡萄牙人从1517年起开始和中国通商。1553年，葡商借口遭遇风暴，要求上岸曝晒水浸货物，乘机贿赂明朝官吏，入居我国的澳门。1557年后，竟自设官府，建城垣，修炮台，窃据澳门为殖民地。

1543年，葡萄牙殖民势力到达日本海岸，1548年在九州设立了第一个欧洲商站。

西班牙对拉丁美洲的殖民扩张 西班牙对美洲的殖民侵略，是在哥伦布等开辟通往美洲航路的同时开始的。从15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西班牙陆续征服了北自墨西哥，南至南美最南端的广大地区（除巴西被葡萄牙侵占外）。西班牙对美洲殖民侵占的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1）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是第一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西班牙在探寻通往美洲的新航路的同时，殖民侵占了西印度群岛等地区。

哥伦布等人在远航之前就抱有侵占殖民地、掠夺各地人民的目的。哥伦布等人在到达加勒比海中的一部分岛屿之初，即将该地宣布为属于西班牙的领土。最初抵达美洲的西班牙殖民军多为雇佣军或招募的地痞流氓无赖之徒。海地和多米尼加分别于1493年和1496年沦为西班牙的殖民地后，成为西班牙对美洲扩大侵略的据点。1511年，西班牙在塞维利亚专设了“印度事务部”，总管对殖民地的统治事务。1513年，西班牙殖民者巴尔波亚横跨巴拿马地峡，抵太平洋海岸后，公然宣布“南海”（太平洋）中的一切大岛屿均归西班牙所有。1514年，又相继侵占了巴拿马和古巴。1517年，科尔多瓦的“探险队”从古巴出发，进抵中美洲的尤卡坦半岛，由于当地玛雅人的坚

杜卡特（Ducato），威尼斯金币名。初铸于1284年，因威尼斯为当时世界上贸易最发达的国家之一，故杜卡特成为欧洲中世纪最通行的金币。

多米尼加是西班牙语“星期日”之意。据传说因为它是在一个星期日被殖民者“发现”的，故名。

决反抗，侵略者终于被迫逃窜。

(2) 16世纪20年代是第二阶段。西班牙殖民者以古巴为侵略基地，以侵占墨西哥为重点，占领了墨西哥和中美洲各地。

1519年2月，西班牙没落贵族科泰斯率领一支队伍分乘11只船，共109个水手、508个士兵、16匹战马，还有被裹挟来的印第安人200名。从古巴开往尤卡坦半岛，并逐步深入到墨西哥内地。科泰斯用狡计制造和扩大印第安各部落之间的矛盾。墨西哥境内在阿兹特克人统治下的某些部落（如托托纳克人、特拉斯加兰人）被骗充当了西班牙人的同盟者。那些不肯屈服的阿斯特克部落则遭受殖民者的袭击和无情的屠杀。1519年11月，科泰斯殖民军一度侵占墨西哥都城铁诺奇蒂特兰（即墨西哥城）。并对这个文明古城进行洗劫。科泰斯从掠得的黄金和宝库中，上缴西班牙国王五分之一，自己占有五分之二，余由殖民军伙分。阿兹特克人的“国王”蒙特祖玛被俘并被当作人质失去自由，殖民者则假其名义统治。1520年5月，在阿兹特克人一次“香供节”的敬神集会上，殖民者对盛装与会、载歌载舞的阿兹特克人突然袭击，参加欢乐节庆的大约六百名阿兹特克人全被活活杀死。据当时一个目击者记述，人血就像暴雨倾下的水，成股地流在地面上。殖民者的暴行，激起阿兹特克人极大的愤怒，铁诺奇蒂特兰城的印第安人都拿起武器，在考特莫克的领导下，改变了蒙特祖玛的投降屈服政策，经激战把殖民者逐出了都城，科泰斯身负重伤，党羽伤亡过半。

一年后，科泰斯率领从古巴增援来的1万名殖民军在委拉克路斯海岸一带发动攻势，卷土重来。1521年5月，侵略者包围了铁诺奇蒂特兰城，断绝粮水。阿兹特克人在严重的饥饿、疾病中英勇奋战了三个月，都城终于在1521年8月13日失陷。

第二年墨西哥河谷以南的地方亦被侵占。在1523~1524年期间，中美洲现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萨尔瓦多诸国所在的地区均被西班牙占领。墨西哥城成为殖民地的首府。科泰斯被任命为第一位总督。

(3) 16世纪30、40年代是第三阶段。西班牙侵略者以侵占秘鲁为重点，陆续征服了南美洲的广大地区。

西班牙另一个殖民强盗毕萨罗从西班牙国王处获得了侵占巴拿马以南一千九百多公里太平洋沿岸的权利，并被预先任命为秘鲁的统治者。1531年，毕萨罗和阿尔马格罗率领一小队殖民军分乘三只船，约180名士兵（其中有骑兵36名）、50匹马，从巴拿马出发在秘鲁登陆。这时秘鲁的印加人老国王瓦伊纳刚死，两个儿子争夺王位的战争正酣。殖民者同时对双方都允诺支援并设下卑鄙的圈套。一直对西班牙人轻信的新国王阿塔瓦尔帕1532年11月16日在同毕萨罗会见时被突然扣留，西班牙殖民侵略者勒索了巨额赎金后，毕萨罗仍用所谓“篡位、杀兄、崇拜偶像反对天主教”以及“图谋组织反抗西班牙人”等罪名，将印加国王“宣判”处死（1533年8月29日）。毕萨罗趁机占领印加首都库斯科城，并把秘鲁变成了殖民地。西班牙在侵略秘鲁的过程中，于1532年控制并侵占了厄瓜多尔。

秘鲁的侵占者之一——阿尔马格罗率侵略军于1535年自秘鲁经过玻利维亚到达北部智利（1536年）。他于1538年侵占了玻利维亚，但并未能深入智利内地。在智利，侵略者遇到了印第安人中的阿劳干族的坚决反抗。西

需用金银填满阿塔瓦尔帕被囚禁的那一间牢房（22英尺长，17英尺宽，9英尺高）。

班牙用了三年时间，到 1541 年才最后征服了智利的沿海地带。

西班牙的殖民者奎沙达率领另一支约六百名军士的远征队，于 1536 年在哥伦比亚的马格雷达那河口登陆，并向内地入侵。侵略者由于缺粮和疾疫流行，在进侵至波哥大地区时已减少了三分之二，只剩 166 名军士和 59 匹马。他们依靠火器和骑兵，更由于当地居民没能团结御敌，因而在 1538 年，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先后被侵占。殖民者在哥伦比亚建立了波哥大城。

在上述殖民侵略的同一时期里，西班牙人门多萨率领另一支侵略军在 1535 年侵占了乌拉圭和巴拉圭。由于阿根廷人的反抗斗争，殖民者直到 1549 年才侵占了阿根廷地区。

迄 16 世纪中叶，中、南美洲的广大地区（除葡属巴西外）均被划入西班牙庞大殖民帝国的版图之内。

在西班牙殖民侵略拉丁美洲的过程中，西班牙人普遍认为墨西哥以北是没有金银之地（地图上甚至把这些地区标为“无收益的土地”）。当时西班牙殖民扩张的主要目标是为了掠夺金银和土地，所以他们把入侵的方向选为垂涎已久的传说中的“黄金国”。这是当时西班牙没有立即向北美远侵的重要原因之一。

西班牙在拉丁美洲的殖民制度和反动政策 西班牙国王在西班牙人开始侵占美洲大陆时，于 1503 年颁布法令，在美洲殖民地实行“分地”和“监护”制，把侵占的土地分给贵族和殖民者，并给他们以征税、开矿及其他奴役印第安人的特权。如科蒂斯在征服墨西哥时分得 22 个城镇，25,000 平方英里土地和 115,000 名印第安居民为奴隶。毕萨罗在征服印加人的国家时也得到同样多的土地和 10 万印第安居民。这两个殖民者的同伙也都得到了 5000 至 10000 平方英里的土地和相当数量的印第安居民。“分地”最初系占有，1545 年颁布新法令，改为世袭所有。随着土地的被瓜分，印第安人亦沦为奴隶或农奴。

西班牙人还任意用抓“加勒比人”的名义捕捉和强迫各地印第安人为奴隶，主要在矿井和种植园内担负苦役。由于繁重的劳动和残酷的折磨，印第安人大批死亡。他们稍有反抗便被杀掉、烧死和活埋，或被狼狗撕裂。在 16 世纪上半叶，西班牙残暴的殖民制度使印第安人历年被屠杀的达 1200 万至 1500 万人。如西班牙入侵时海地人口约有 6 万人，迄 1548 年时只剩 500 人；当 1503 年西班牙入侵牙买加岛时，岛上有 30 万印第安人，到 1548 年几乎全被消灭。

为了扩充奴隶来源，美洲的黑奴制发展起来。从 1502 年起，殖民者从非洲（主要是赤道非洲西海岸）掠贩黑人，套锁链，打烙印，运往美洲。16 世纪时，黑奴制以在西印度群岛和中美，尤其是葡属巴西最为盛行。

殖民者为了保证西班牙本地制造的葡萄酒、橄榄油、绸缎、亚麻布能在美洲高价卖出，甚至禁止在其殖民地养蚕，种葡萄、橄榄等。从 16 世纪起，拉丁美洲逐渐形成了经济中的“单一产品制”。一切进出口货物必须由宗主国的船队载运。

西班牙人在中南美洲还用尽一切手段掠夺、挖掘和劫运黄金。1545～1560 年间平均每年从美洲运入西班牙的黄金有 5500 公斤，白银 246000 公斤。据

侵略者仿效西班牙境内的地理名称，曾把此地命名为“新格拉纳达王国”。

意为“食人生番”。系殖民侵略者对印第安人的诬蔑。

统计，16世纪末世界贵金属的开采量中有78.6%产自美洲各矿山。

殖民者搬来宗主国的封建专制制度，实行反动的种族奴役政策。在西属殖民地里，国王任命的总督拥有军事、行政和司法的最高权力。庞大的殖民官员多半是由买卖取得官职。城乡的重要官员全由殖民统治者或宗主国迁来的移民所把持。某些下级职位是由“土生白人”充任。种族歧视的阶梯大致为：上层是殖民者地主贵族、军政官吏和教会高级僧侣；其次是移民来的工商业中产阶级；再次是小农、工匠及土生白人小生产者；最底层是印第安人、黑人以及混血种人，这些“有色居民”被视为“劣等民族”，倍受侮辱。

天主教会则是殖民统治的重要支柱。殖民者采取“一手拿剑，一手拿十字架”的政策。有的传教士随最早的新航路开辟者一起行动。传教活动自1502年起在美洲开始。教会把殖民制度神圣化，维护奴隶制并不断扩大教会的教权和教产。迄1632年，西属美洲殖民地里已修建了约七万所教堂，强制把天主教定为国教。印第安人和黑奴也相继被迫入教。教会经营大地产，广征什一税，收受各种“献金”，并参与垄断矿场、作坊，兼营高利贷，残酷掠夺“属地”（教会领地）。1569年从西班牙传进美洲的“异端法庭”在各地相继设立。火焚、下狱等酷刑沿用到19世纪。西班牙的反动政策使拉美人民陷于灾难之中，文化遭到毁灭和破坏，社会发展受到严重阻滞。

荷兰、英、法的早期殖民侵略 继西、葡之后，荷、英、法在16世纪末也对外发动殖民侵略。

早在1595年，荷兰人霍特曼即率船队经好望角远航印度；1598年，范尼克率第二批远征队继续东航达爪哇、摩鹿加群岛一带。为了扩大殖民侵略，荷兰的一些新贵族、资本家和殖民者成立了许多小公司，后来又合股组成大公司：东印度公司（1602年）和西印度公司（1517年筹设，1521年领到“特许状”）。荷兰的早期殖民侵略，是在国家支持下直接通过这些公司进行的。“公司”实际是一种对外侵略机构。

荷兰东印度公司从国家那里取得了由好望角至麦哲伦海峡的贸易垄断权，一度使整个印度洋和太平洋上的海湾都成为这个公司的独占范围。荷兰力图排挤葡萄牙的势力，在东南亚展开殖民争夺。1603年在爪哇建立商站，1605年在摩鹿加群岛打败了葡萄牙舰队，安汶岛等地香料贸易的控制权逐渐落入荷兰之手。1619年，荷兰营建巴达维亚城（今雅加达），以爪哇为扩大侵略的据点，又占领锡兰（1656~1658年）和马六甲。荷兰与葡萄牙经过一系列殖民角逐和战争后，霸权转归荷兰掌握。荷属东印度公司名为“贸易”，实际专理侵略和殖民事务。它具有高度的独立性，有权铸钱币、建城堡、组军队，垄断贸易和对外作战，甚至私设法庭和行政机构。荷兰国王赋予该公司权力，可没收在其独占地域内航行的任何外国船只，该公司甚至宣称：“世界上任何其他种族均不得到这里（指其独占地区）来”。

荷兰的西印度公司垄断了美洲和西非洲的殖民和贸易特权，进行贩奴和海盗式劫掠。荷兰从西班牙手中夺过西印度群岛的一些岛屿，在美洲东岸占领哈德逊河口一带，将其命名为“新荷兰”，1623年从葡萄牙处一度夺得巴西。1648年是荷兰殖民活动的高峰，它把葡萄牙从非洲南端开普敦排挤

1622年在该处建“新阿姆斯特丹城”，1674年为英国夺占，改名纽约克（即纽约）。

1661年又被葡萄牙逐出，巴西长期沦为葡属殖民地。

出去。

17 世纪初，荷兰两度侵占中国澎湖列岛，1624 年侵占中国台湾。1661 ~ 1662 年，中国东南沿海的人民同台湾人民一道在郑成功领导下，驱逐了荷兰殖民者，收复了台湾。

荷兰的殖民霸权，在 17 世纪中叶后，渐为新兴的工业资本殖民强国英、法所代替。

英国在 16 世纪末开始对外殖民侵略。1588 年成立的“几内亚公司”，专门从事殖民活动，自非洲掠运黑奴去美洲。1600 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也从英国女王处领得“特许状”（最初为期 15 年），同样地“有权”独占从好望角到东方一切国家的贸易，并在它所侵占的殖民地中拥有军政全权。英国在北美建立了弗吉尼亚殖民地（1584 年）。英国对东方的主要侵略目标是印度。开始时，采用的是“经济渗入”等手段。不断派使团去印度向莫卧儿王朝骗取各种贸易特权，1609 年在印度的苏拉特建第一个商站，1613 年即占领该城，逐步向印度内地深入。

法国的对外殖民侵略比荷、英稍晚。胡格诺战争后，在法国政府的支持下，法国的东印度公司于 1604 年成立。17 世纪初，法国向加拿大殖民，成立诺曼底商人公司，开展殖民贸易。1608 年，在北美圣劳伦斯河下游建立了魁北克城。法国于 1644 年开始向南美的圭亚那殖民。17 世纪，法国还侵略非洲的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等地。法国对东南亚入侵的初期，是用传教和经商名义逐渐深入到越南等地的。

自 15 世纪末起，西欧对亚、非、美洲的早期殖民侵略，最初是以东南亚、西非沿岸和中南美洲三个地区为重点，逐渐扩大起来的。16 世纪西、葡控制殖民霸权，迄 17 世纪初渐为荷兰所取代。17 世纪中叶，西欧殖民诸国展开了激烈的殖民争夺战。当时殖民地利益冲突的主要地区是：印度和东南亚诸国、西印度群岛和北美，以及非洲南部沿岸。英国与荷兰先后爆发过三次殖民战争（1652 ~ 1654 年，1665 ~ 1667 年，1672 ~ 1674 年）。荷兰战败，从此一蹶不振，英国取得海上和殖民霸权后，英法之间的殖民争夺又逐渐加剧。

第四节 亚、非、拉美各国人民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

非洲人民早期的反殖民侵略斗争 非洲人民最早的敌人是葡萄牙殖民者。早在 15 世纪，葡萄牙人在探寻直达东方新航路的过程中，便侵占了非洲西部海岸的许多据点，如几内亚、刚果、安哥拉等地的沿海地带。15 世纪末，达·伽马等开辟了直达印度的航路时，葡萄牙的殖民侵略活动从西非又移向东非。非洲西苏丹人民，长期坚持了英勇的反葡斗争，封锁了侵略者通往内陆的道路，致使葡萄牙的殖民魔爪在 16 世纪初期未能侵占西苏丹的首府廷巴克图，只能占据沿海的几个据点。1506 年，葡萄牙殖民者侵占了东非索马里海岸的布拉瓦，在该地进行残酷的烧杀劫掠，当地 6000 名索马里人民奋起武装反击，打死打伤百多名入侵者。

1510 年，在南非好望角地区的霍屯督族人民，痛歼前来骚扰的葡萄牙殖民者。奴隶贸易引起了非洲人民的激烈反抗。1562 年，英国海盗约翰·霍金斯在塞拉利昂一带劫掠奴隶时，曾被当地人民打败。17 世纪，非洲人民反殖

好望角自 1652 年起长期成为荷兰殖民地，是荷兰前往印尼的中继站。

民侵略的斗争迅速发展。埃塞俄比亚国内葡萄牙殖民者的横行霸道、干涉内政，尤其是耶稣会教士和埃塞俄比亚部分上层统治者的勾结，引起人民的广泛抗议。有些地方出现公开的武装起义，把葡萄牙殖民者全部驱逐出境；起义者还颁布法令，任何外国人入境都要处以死刑，维护闭关政策长达两百多年。在这期间，法国企图同埃塞俄比亚建立联系，亦未成功。此后，直到18世纪末，再无任何外国人进入埃塞俄比亚。非洲东岸阿拉伯人反葡萄牙殖民者的斗争，长期持续进行着。蒙巴萨城由葡萄牙殖民者任命的教长优素福·本·艾哈迈德，在博得葡人信任后，于1631年领导起义。他们冲进殖民者居住的要塞耶稣堡，攻占了蒙巴萨设防的寺院和堡垒，处决许多殖民者，奔巴岛和沿岸其他城镇也随之行动起来。经过长期、反复的斗争，直到1698年葡萄牙终于被赶出蒙巴萨，1699年鲁伍河以北的殖民者全被逐出。葡萄牙在东非独占的统治乃宣告结束。

非洲西海岸的安哥拉（刚果南部）在1565年后成为独立国家，1589年被葡萄牙灭亡。17世纪中叶，在安哥拉女王安娜·津嘉的领导下，曾一度推翻了葡萄牙的殖民统治而恢复国家并扩大了版图，一直到1671年才重被葡侵占。刚果在1665年，经过激烈斗争后也公布了脱离葡萄牙的宣言而独立，刚果国王安东尼奥一世并宣布放弃天主教，重新信奉祖先的宗教，葡萄牙殖民者依靠同刚果国王有矛盾的当地王公们的帮助，卷土重来，镇压刚果人民的反抗。葡萄牙集结了6000名当地士兵和400名携有两门大炮的葡军，疯狂屠杀刚果人民。经过多次激烈的战斗，虽然刚果国王战死，但葡萄牙亦无力再恢复对刚果的统治，刚果人民终于把殖民军全部赶走。

法国殖民侵略者在1642年曾在马达加斯加东南海岸的多凡堡登陆，继而侵占了全岛。1665年，法国东印度公司移入大批殖民者，横征贡赋，渗入内地进行侵略和掠夺。马达加斯加各族人民抛掉以前彼此的不和，团结御敌，截断法国殖民者的粮道，1674年在南部发动总起义，全歼了法国入侵者，较长时期内捍卫了民族的独立。

西非沿岸是西欧殖民强盗最早登陆进行殖民奴役的地区。这里，人民反抗的怒火更为炽烈。西非人民不断袭击和拔掉敌人的碉堡、据点。据不完全的记载，在“黄金海岸”长约五百公里的海岸线上，17世纪被非洲人民平毁的殖民者的碉堡和侵略据点计有：温尼巴（1663年或1679年）、柯门达（1688年）、基督堡（1693年）、奥朗基（1694年）等等。17世纪末，荷兰殖民者在柯门达（埃尔米纳附近）一座山里开采金矿，柯门达人民拿起武器，制止荷兰殖民者开矿。荷兰人用5000英镑从埃尔米纳招骗大批雇佣军前来镇压，柯门达人民联合附近非洲各部落共同对敌，把荷兰殖民强盗及雇佣军全部击溃。

美洲印第安人的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 在美洲首先掀起反殖民入侵斗争的是西印度群岛的印第安人。当1493年11月，哥伦布等人第一次在蒙特塞拉特岛和安提瓜岛登陆，捕捉“加勒比人”的归途中，便被印第安人的独木舟截住。当时殖民军计有25人，而印第安人仅有六人。面对手持枪炮的侵略者，印第安人毫不畏惧，英勇抗击。他们坚持用弓箭和标枪作战，使大部分殖民强盗受了致命伤。

海地岛的历史充满了印第安人反抗斗争的血泪记载。当西班牙殖民者入侵马瓜那的领地时，部落酋长卡奥纳博拒绝殖民者的一切要求，不给侵略者黄金，也不准他们在领地内安营设寨，马瓜那部落全族人在另外三位酋长的

带领下，浴血战斗直到全族人均被侵略者所残杀为止。

1511年，当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古巴时，同样遭到了印第安人的顽强抵抗。部落酋长阿多欧采用机动灵活的作战方法，把西班牙殖民强盗贝拉斯克斯围困在堡垒中达三个月之久。后来由于一个印第安人叛徒的出卖，阿多欧被捕，他因拒绝说出埋藏黄金的地方，而被殖民者处死。1512年2月2日，阿多欧被烧死前，西班牙神甫把一个木头十字架送到阿多欧面前，劝他死前接受天主教的洗礼以便“进入天堂”。阿多欧以嘲笑的口吻说道：“如果天主教徒进天堂，我就不愿进天堂，我不想再遇到像天主教徒那样残忍的家伙，他们杀害印第安人和强迫印第安人为奴隶。”阿多欧的坚贞不屈，表现了印第安人的顽强斗争精神。

1519~1521年，铁诺奇蒂特兰的保卫战，是印第安人反殖斗争的一个高潮。阿兹特克人通过英勇的战斗，迫使殖民者从铁诺奇蒂特兰城溃逃（西班牙殖民者把1520年6月30日夜里惨败称为“悲伤之夜”）。一年后，西班牙殖民者卷土重来，城内的阿兹特克人在考特莫克的领导下，坚持抵抗达三个月之久。每天侵略者都沿湖堤石路分三路进攻铁诺奇蒂特兰，但到天黑时，阿兹特克人又将失地夺回。在城市水断粮绝、疾疫流行，人们在成千死亡的艰苦情况下，以树皮充饥的印第安人毫不气馁，也无一人投降。甚至当1521年8月13日，城门被攻开后，阿兹特克人仍进行殊死的巷战。城陷时，全城的六分之五已被侵略者破坏净尽，绝大部分阿兹特克人牺牲。领袖考特莫克被俘后，虽遭严刑逼讯，仍拒不说出“孟特祖玛宝藏”的下落。殖民者虽然绞杀了这位气壮山河的民族英雄，但殖民者的暴行并未吓倒墨西哥人民，各地仍继续坚持斗争，在1524年、1541年、1546年和1559年先后爆发过多次大规模的起义。

1531~1533年，秘鲁（印加古国）被殖民者侵占后，印加人也顽强地展开了反殖民主义者的斗争。北部基多的著名首领鲁米尼亚维，曾组织了一万二千余人的队伍，抵御“大胡子”（指西班牙侵略军）的侵略。后因叛徒出卖，鲁米尼亚维被俘，殖民者用各种酷刑逼他讲出基多寺院和其他首领的驻地，他有时置之不理，有时故意误指远方以捉弄西班牙人。1535年1月，民族英雄鲁米尼亚维被处绞刑，壮烈牺牲。1536年初，印加人在王族曼柯的领导下，发动了声势浩大的反殖民统治的起义。曼柯在高原一带很快聚集了5万人，把殖民据点库斯科城围困达六个月以上，同时，在国内各处也爆发起义，当时吓得西班牙的秘鲁总督毕萨罗龟缩在利马，不敢出战。年底，殖民者从智利调来大批援军，才迫使起义者将队伍撤到无法进犯的“鹰巢”——维尔卡班巴山中，以游击战术不断打击侵略者。这时印加人中，不少人已使用欧洲人的盾牌、盔和剑，曼柯在作战中牺牲后，他的儿子“伟大印加”的年轻王子图帕克·阿马鲁领导印加人民继续战斗，以争取祖国的独立。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条件下，起义军想方设法从西班牙人占领区不断运进印加人所需的武器。直到1572年，殖民军占领印加人最后一个堡垒——维尔卡班巴时，印加人已坚持战斗了35年。

在拉丁美洲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中，对殖民者打击最大、影响最深的是智利中、南部印第安人阿劳干族的斗争。

1541年2月，西班牙殖民头子毕萨罗的部将瓦尔迪维亚在智利建起第一个殖民城市圣地亚哥，他充当了驻智利的督军。1541年9月，印第安人在酋长米奇马隆科的领导下起义，不久失败了。1553年，阿劳干人年轻领袖劳塔

罗领导起义大败侵略军，并活捉了殖民侵略者头目瓦尔迪维亚。劳塔罗对他说：“你来我们这里是为了抢掠金子，现在满足你的愿望，把你所需的金子都给你。”他们把滚烫的黄金溶液灌进了这个强盗的咽喉，充分“满足”了强盗的愿望，使他得到应有的惩处。西班牙殖民者的大规模进攻受挫后，用堡垒政策，在阿劳干人的边境上修筑一长串堡垒，逐步推进，企图将阿劳干人彻底消灭光。然而，阿劳干人又掀起更大规模的武装斗争。1557年4月，劳塔罗不幸在敌人突袭中负伤牺牲。1557年冬，另一领袖考波利坎指挥阿劳干人和增援的殖民军展开了浴血战斗。一年后，在卡涅特城附近的山谷，起义军遭西班牙军的突袭，考波利坎被俘。残暴的殖民者在广场上筑台，专门设置一根削尖的木棒，把起义领袖考波利坎强行按坐在尖棒上，殖民者迫使本地居民用乱箭将考波利坎射死。这种赤裸裸的“殖民文明”，并没有吓倒勇敢的阿劳干人。1602年阿劳干人展开更大规模的反击战，摧毁了大批殖民侵略据点，解放了智利中部和南部广大地区，把殖民者阻拦在比奥比奥河以北。1612年，双方订约，议定以此河为界，河以南完全归阿劳干人所有。此后，殖民者多次发动的入侵，均被粉碎。

除以上所述之外，在巴西，1572年发生过印第安人暴动的“七年战争”；在北美的新英格兰（今美国的东北部），印第安人各部落为保卫自己的土地，在1675~1676年掀起了英勇的武装斗争。

美洲的黑人在16世纪至17世纪时，也举行过多次反殖民统治的武装起义。如：1522年的圣多明各起义，1530年的墨西哥起义，在古巴1533年、1537年和1548年的黑奴暴动，1550年的秘鲁起义。巴西的起义黑奴于1603年建立过“巴尔梅斯黑人共和国”，坚持战斗到1697年。1639年，在圣克里斯托弗岛的法属部分，有六十多名黑奴，逃到山上，凭借悬崖峭壁同前来进剿的法国殖民军五百多人，血战至全部战死。此外，1655年牙买加逃亡黑奴的起义，1674年巴巴多斯岛起义，1679年海地黑人起义等等，充分证明黑人并不是什么“天生驯服的奴隶”。由于黑人的斗争长期没能与印第安人的反殖斗争联合起来，以致往往遭受挫折。西、葡反动的殖民当局不断变换手法制造和挑动美洲各族人民的分裂。16世纪至17世纪，印第安人和黑人英勇不屈的反抗斗争，为以后18世纪和19世纪的斗争积累了经验教训。

亚洲人民反对西欧各国殖民侵略的英勇斗争 亚洲人民的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最初主要是抗击葡萄牙和西班牙的侵略。

印度人民反抗葡萄牙入侵而陆续进行的长达六十余年的卡利库特海战，是亚洲人民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史中光辉的一页。1503年，达·伽马以印度提督的身份率20艘武装船队抵达印度的柯钦海面时，炮轰印度的船只和城镇。这时印度卡利库特的舰队船体虽小，炮火亦差，然而水手们同仇敌忾，勇猛作战，终于把达·伽马的这次入侵打退。1506年，葡萄牙再度入侵，殖民者在侵占了亚丁湾入口处的索科特拉岛和印度西北海岸的第乌港后，1507年，又进犯印度西海岸。这次印度的卡利库特舰队同埃及舰队联合作战，经过两天激战将葡萄牙的旗舰击中，葡军的舰队司令达尔梅达也被击毙。1509年，葡舰队又来侵犯，葡萄牙殖民者离间了印度卡利库特同埃及舰队的关系，结果葡军在第乌港外海战获胜，进而侵占了印度的西海岸果阿和部分东海岸。1528年又一次海战中，印军受挫，海军将领古提阿里被俘，但古提阿里之子昆甲利继承父业，继续指挥反葡战争。昆甲利统率的舰队，在1569年大败葡萄牙由36艘军舰组成的联合舰队，葡舰队司令德米德兰重伤而死。以

后，昆甲利又在第乌海面上击溃了葡萄牙的另一支舰队，殖民强盗头子有的被击毙，有的被俘虏。印度人民在海上的英勇战斗，阻挡了葡萄牙海盗的入侵，迫使殖民者只能长期盘据在海岸上的几个殖民据点里。

缅甸人民为驱逐葡萄牙和荷兰殖民者，英勇地进行斗争。16世纪初，葡萄牙殖民者侵占缅甸的马都八和顿逊等重要港口后，不仅控制贸易和关税，而且肆意劫掠、扩大侵略。1600年，葡萄牙殖民军头目勃利多等人侵占缅甸的沙廉，勃利多被葡萄牙总督委任为沙廉都督，实行殖民统治。葡萄牙殖民者破坏佛寺，将著名的瑞大刚佛教寺院的青铜大钟熔制大炮，还侮辱缅甸人的习俗，强迫居民改信天主教。殖民统治者的罪行，激起缅甸人民大规模的反抗斗争。在缅甸国王阿那毕隆（1605～1628年）的领导下，1613年经围城34日，终于收复沙廉，处死勃利多，驱逐了葡萄牙殖民者。

阿那毕隆恢复缅甸王国不久，英国与荷兰的殖民势力又接踵来到缅甸。1619年英国商业代表抵缅，1627年英、荷的东印度公司均在缅设分公司。缅甸人民奋起斗争，迫使荷兰东印度公司结束了在东缅甸的统治，该公司的驻缅代办处于1666年倒闭。

菲律宾人民长期坚持了反西班牙殖民侵略的斗争。当1521年，麦哲伦环球航行抵达菲律宾参与当地王公内讧，并推行殖民侵略政策时，马克坦岛部落领袖拉普拉普便将麦哲伦打死。菲律宾人民迄今仍纪念拉普拉普，称他为反对欧洲殖民者的第一个民族英雄。西班牙多次派舰队强占菲律宾，从1570年起，建立起反动的托管制，迄1571年，全菲律宾共有267个托管区（其中属于国王的31个）。在西班牙殖民奴役下的菲律宾人备受苦难。人民武装斗争中规模大的计有，1564年和1587～1588年的马尼拉起义，1596年的卡加建起义。17世纪初，在北吕宋中部高原爆发了伊洛特族起义。1621～1622年，在保和岛等地，同时发生起义。新维萨亚和嘉牙鄢也分别在1621年和1625年爆发起义。1649年，菲律宾南部各省普遍爆发大规模的起义斗争，1660年北部诸省也投入了反西班牙人的起义浪潮。英勇的起义斗争，迫使西班牙殖民者不得不放弃反动的“托管制”，殖民统治的范围只能限于马尼拉及沿海地区和一些岛屿。

在印度尼西亚，人民也展开了反葡萄牙和荷兰殖民者的坚决斗争。1621年，班达岛人民不满荷兰殖民者低价抢购香料的反动措施，而爆发了反荷起义。起义被镇压后，参加起义被俘的人员中有800人沦为奴隶，另有2500人被活活饿死。班达岛的全部土地被没收归荷兰东印度公司所有。当地1万名居民被迫成为种植园奴隶。殖民者的残酷压榨更激起了人民的反抗。17世纪中叶时，安汶、巨港、孟加锡和摩鹿加等地的反抗斗争和武装起义接连不断，迫使荷兰殖民者到17世纪中叶，在印尼仅能占有摩鹿加、帝汶、班达、安汶、巴达维亚等地中的一部分土地。印尼的绝大部分国土仍掌握在当地人手中。

早期的反殖民主义斗争，其特点是以反殖民侵略，维护民族独立为主要内容。虽然由于当时各国内部经济和政治的分裂，缺乏组织性，各地斗争的孤立、小规模 and 分散性，以及军事装备上同殖民者相比存在着敌强我弱的悬殊条件，因而遭到失败，但却充分表现出亚、非、美洲人民为捍卫独立，英勇顽强的战斗精神，揭开了民族解放斗争历史的序幕。

亚非美洲的少数国家，如埃塞俄比亚、刚果、马达加斯加和非洲东海岸等地，经过反侵略斗争，击败了殖民强盗的进攻并将其逐出国土，从而维护

了本身的独立。另外一些国家，例如墨西哥、秘鲁、西苏丹、缅甸等，在一定时期内制止了殖民者向内陆的深入，推迟了被殖民占领的时间，沉重地打击了殖民侵略者的气焰。

第九章 文艺复兴

文艺复兴是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在文学、艺术、哲学、自然科学以及政治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等领域内开展的一场新思想新文化的革命运动。文艺复兴的产生是以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为前提，以反封建、反教会的斗争为主要内容的。恩格斯评价说：“这是人类以往从来没有经历过的一次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

文艺复兴的年代范围是14世纪初至17世纪初。文艺复兴的时代指的是从中世纪的文化向近代文化发展的过渡时期。文艺复兴肇始于意大利，繁盛于西欧诸国，在东欧和北欧均有传播。

第一节 意大利文艺复兴

（一）文艺复兴运动产生的历史背景

文艺复兴运动的原因和条件 早期文艺复兴之所以发源于14世纪初的意大利，是因为意大利有着经济的前提、政治和阶级的基础、群众斗争的推动以及文化上的特殊条件。

意大利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为文艺复兴提供了物质基础，它是意大利文艺复兴产生的先决条件。意大利面临地中海，有许多重要城市，如佛罗伦萨、威尼斯、热那亚、米兰、波伦亚、罗马等城，多是西欧和东方贸易的枢纽，工商业很发达。在14世纪和15世纪时，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和手工工场，出现了新兴的工商业资本家和被剥削的雇佣工人。佛罗伦萨城是意大利最大的手工业中心。1338年就有两百家以上从事呢绒生产的手工工场（主要是分散型）一年织成的毛呢，可达十数万匹。14世纪末，该城生产的镶有金丝的锦缎，畅销西欧和中东各地，其声誉仅次于中国的丝绸。佛罗伦萨的银行业和丝织业并列为全欧之冠。此外，还有毛织业、布业、皮毛业、银钱业以及医药业和律师业分别组成的六大行会，控制着佛罗伦萨的经济命脉。前述六大行会属下的商号和手工工场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在佛罗伦萨城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成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威尼斯城市繁荣，人口约二十万人。15世纪时，威尼斯拥有十吨以上各种类型的大小船只达三千三百多艘，水手总计三万六千余人。威尼斯的商船和舰队纵横于地中海，转运东西方商品，同西欧、拜占廷、小亚、北非等地进行着频繁的贸易，在地中海东部几乎取得独控的地位。在手工业方面，威尼斯的造船厂，每年能制造上千艘船只。它的丝织和玻璃制造业也驰名全欧。意大利各城市的商行往往在西欧一些国家和地区享有为罗马教廷征税的专利权，银行高利贷者的活动遍及全欧。

在意大利一部分发达的城市中，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政治上出现了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雇佣工人反封建贵族的一系列斗争。斗争结果，部分城市政权被资产阶级的上层：大银行家、工场主、大商人所把持。北意大利的个别城市，如佛罗伦萨、威尼斯等，组织“城市共和国”，确立了资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261页。

1338年，佛罗伦萨拥有大小银行共70家之多。

产阶级的统治。以佛罗伦萨为例，1282年推翻了骑士贵族对城市政权的垄断，政权由各大行会任命的“长老”掌握。1292年，制定了名为“正义法规”的新宪法，加强了六大行会对政府的控制。长老会议的首领称为“正义旗手”。城市政权归行会所掌握，亦即为正在形成中的新兴资产阶级所领导。这类政权，对资产阶级反封建、反教会的斗争予以支持，对文艺复兴活动也给予不同程度的保护和支持。

意大利新兴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政治利益和扩大自己的财富，不仅力图树立新的法权和法权观点，而且也要求在意识形态上打破教会的精神统治和陈腐的神学世界观，主张改变维护封建制的各种传统观念。新兴资产阶级为了攫取更多的利润，关心生产，注意改进技术，也重视发展科学。他们因为需要掌握原料性能、革新生产工具，需要开辟商路、改进运输、扩大国内外市场，因此对自然科学的许多领域，如天文、物理、化学、地理……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探讨的课题。他们还希望出现新的文学、艺术作品为新兴资产阶级制造舆论和提供欣赏享乐。他们要求培养出通晓罗马法、国际法规的人为巩固资产阶级政权和扩大海外贸易服务；希望能够有经营工、商、金融企业的“能干”的人材为他们服务。为了实现上述目的，他们主张建立和发展世俗性质的资产阶级新文化。

文艺复兴运动最早出现于意大利，同人民的“异端”运动的斗争有直接的关系。12世纪末和13世纪初，阿尔比派在法国南部和意大利北部的斗争，规模大、影响深远。此后，意大利北部“使徒兄弟”派和多里奇诺起义等反封建反天主教会的斗争，给神权统治以沉重打击，也促进了资产阶级新文化运动的诞生。

意大利本身的文化遗产和人材结构，是早期文艺复兴产生的重要基础和条件。希腊、罗马古典文化的传统，在中世纪时更多地保存在意大利。意大利的不少学者很早就在本土上对古代用羊皮纸和草纸记录的手稿、古迹和遗物作过一定的研究。意大利各城市长期同拜占廷、阿拉伯有着经济和文化的联系，使意大利人熟悉了更多的古希腊的文稿和艺术古迹。意大利本土上，有各占二分之一的图书馆分别属于王公藏书室和教堂图书馆。王公的藏书室中有大量希腊、罗马的珍贵文献。14世纪时，罗马教皇建立的梵蒂冈图书馆，在15世纪末收藏的古希腊文和拉丁文的稿本已达3650册。拜占廷灭亡前后，该国许多学者纷纷逃亡到当时比较开明的意大利城市，他们把重要的古希腊手抄本和珍贵的艺术品带到意大利，也促进了意大利学者对古典文化的了解、整理和研究。希腊语在意大利广为传播，对希腊古典文化的研究出现热潮。

此外，还需指出，中国造纸术和印刷术经阿拉伯人西传后，在意大利等西欧诸国的广泛使用，推动了文艺复兴的兴起。而欧洲12世纪至14世纪城市市民文学、艺术的发展和繁荣，也为欧洲文艺复兴的文学艺术奠定了基础。

意大利新兴资产阶级中先进的知识分子主要是借助并在“复兴古典文化”的旗号下进行活动的。他们对古代希腊和罗马著述、文物的广泛整理和研究，形成一种风尚和热潮。一时所出现的古典文化的“再生”、“复兴”的局面，被资产阶级称之为“文艺复兴”，其实并非古代奴隶制文化的复活，而是利用古典作品当中自然科学和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因素，以及文学艺术中的现实主义成分，去反对封建的神学体系和经院哲学。“文艺复兴”这一名词在历史上被长期沿用下来，它是资产阶级的新文化运动。

人文主义及其阶级实质 文艺复兴时期表现在哲学、文学、艺术、教育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思想内容，通常称为“人文主义”（又译为“人本主义”或“人道主义”）。人文主义是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家，称为人文主义者。

人文主义者歌颂世俗，蔑视天堂，攻击禁欲主义，背弃来世观念，放眼现实世界，相信人的力量；主张以人为中心，反对以神为中心；认为人是生活的创造者和主人，应发挥人的才能，追求人的理想。人文主义者要求文艺要表现人的思想感情，科学要为人生谋福利，教育应发展人的个性；号召把人的思想、感情、智慧都从神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他们还提倡“人道”以反对神道，提倡“个性自由”以反对中世纪的封建等级制度。所有这一切，对于解放人们的思想，争取自由平等，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人文主义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最初表现。概括说来，人文主义思想的主要特征是：一、以人为中心，主张发展个性，表达人的情感，发挥个人的“才智”和自我奋斗，赞扬英雄史观；二、肯定现实世界和现世生活，向往名利、享乐和致富，反对悲观、禁欲、遁世和虚伪造作；三、否定对教皇和教会的绝对服从，嘲笑僧侣的愚昧，蔑视贵族的世家出身，反对封建特权和等级制；四、提倡理性，追求知识和技术，重视科学实验，反对先验论，主张探索自然，欣赏资产阶级新文化的各种表现形式。

人文主义者一般都强烈要求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反对外来干涉，主张维护民族独立。他们对于建立民族统一集权的国家，有过积极贡献。人文主义在反封建、反天主教会的斗争中起过进步的历史作用。但应指出的是：人文主义者是资产阶级思想家，他们虽然反对封建教会，却并非无神论者，并不反对宗教和上帝，也从未否定过基督教教义。他们的思想、观点以及作品的题材和内容还受宗教的束缚。他们大多数是活动在城市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中间，有些人本身当过官（如但丁），经过商（如薄伽丘）。他们很少同下层劳动人民接触。他们心目中的人，主要是资产阶级自己。所争取的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权利，追求的是确立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他们在思想和行动上，对劳动人民大众是轻视的。所以文艺复兴的内容有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

（二）意大利早期文艺复兴

意大利早期文艺复兴的主要表现形式是通过文学，宣扬和表述人文主义观点。文学上三位杰出的代表是：但丁、彼特拉克和薄伽丘。但丁发表《神曲》（1307~1321年）是早期文艺复兴开端的重要标志。

但丁及其《神曲》 但丁·阿利吉耶里（1265~1321年），意大利佛罗伦萨人，出身于小贵族家庭，曾做过佛罗伦萨市的行政官。但丁的代表作品是《神曲》，全诗共分三篇：由“地狱”、“炼狱”、“天堂”组成。在这部长诗里，他以中世纪梦幻文学的形式，使用隐喻象征的笔法来描写当时社会和政治上的现实问题。但丁渴望统一，反对分裂，拥护皇帝，把皇帝放在最高的天堂上。他谴责教皇的专横跋扈，抗议教会的贪婪腐化，把许多死去的教皇放进地狱，并给当时的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在地狱第六层火窟里预留了一个位置。在但丁所处的时代，能大胆抨击教皇，公开宣布活着的教皇死后要下地狱，确实难能可贵。但丁还歌颂了自由的理想、个人的情感和求知

的精神。他是第一个提出个性和理性觉悟的作家、主张用民族语言写作的首倡者，他的《论俗语》对意大利和西欧其他国家影响很大。

和教会相反，但丁极力宣扬古代异教文化，称赞古代作家的成就，并把古代罗马诗人维吉尔作为自己游历“地狱”、“炼狱”的向导和庇护者，这都表露了但丁具有人文主义思想的萌芽。但是，但丁的《神曲》仍然反映了中世纪的传统观念。他崇奉禁欲主义和神秘主义的圣者，把信仰异端的人也放进地狱受折磨，所以他还不是新时代（文艺复兴时代）的思想家，他是处在新旧两个时代交界线上的诗人。所以但丁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

但丁的代表作品除《神曲》外，还有《新生》（1295年）、《宴会》（1304～1307年），是批判封建等级观念的。《论俗语》（1304～1308年），专门论述意大利语言、文体和诗律。《论世界帝国》是1310～1312年写成，内容为主张意大利统一，建立集权的君主制国家。

彼特拉克及其十四行体《歌集》 文艺复兴的第一个代表人物是另一个佛罗伦萨人彼特拉克（1304～1374年），他首先提出“人学”和“神学”的对立，所以是第一个人文主义者，被称为“人文主义之父”。他写过好多诗篇，其中最优秀的作品是用意大利文字写的十四行体的抒情诗集《歌集》，表述了对恋人的爱情。1341年，获得“桂冠诗人”称号。他热爱祖国，反对封建割据，号召和平与统一。他揭露罗马教廷，说罗马是“野蛮凶狠的庙堂”，“是黑暗的监狱”，“是个充满欺骗的地方”。1374年，罗马市民起义反对贵族的暴虐统治，他以70高龄，写信给起义首领，表示支持。在他的诗中，克服了抽象性和隐晦的寓意，直言不讳地畅述自己的爱憎苦乐以及渴望忧伤，表现了新的人文主义精神。

薄伽丘及其《十日谈》 薄伽丘（1313～1375年），也是佛罗伦萨人，出身商人家庭，青年时曾在那不勒斯经商。他的著名作品是短篇小说集《十日谈》，书中叙述1348年佛罗伦萨流行黑死病，有十个青年男女在乡间避疫，住了十天，讲了100个故事。这些故事涉及的题材异常广泛，有各地商人的奇谈、中世纪的神话、行吟诗人的传说，也有从东方传来的故事，但更多的是作者亲自观察到的社会现象。在《十日谈》中，无情地揭露教士和贵族们的荒淫伪善，抨击封建道德，斥责封建特权，主张人类平等，反对禁欲主义，提倡个性发展，称道商人和手工业者的机智勇敢，具有明显的民主倾向和现实主义特点，在思想上比彼特拉克又前进了一步。但他歌颂的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故事中不少地方过分庸俗。

早期文艺复兴的史学 除上述“文学三杰”外，意大利的史学成就甚为突出。人文主义史学家以古代希腊罗马的史学名著为标本，加以注释、整理，广为印刷传播。他们强调历史要写实、把“人”和“人的活动的历史”记载下来，还要探求因果关系。他们撰写出的政治史、战争史、人物传记、文化史以及建筑艺术史等都体现了上述特点。

列奥那多·布鲁尼（1369～1444年），是人文主义史学家中卓有声望的代表，也是新兴人文主义教育思想的创始人。他是佛罗伦萨人，先后任过罗马教廷的秘书和佛罗伦萨的市长。翻译过亚里士多德和普鲁塔克的著作，还写出《但丁传记》和《彼特拉克传记》，宣传了他们的人文主义观点。布鲁

尼的主要代表作是《佛罗伦萨史》，共 12 卷，系统地叙述了该城兴起、繁荣的过程，提出了“人”是主人，工商业的发展是城市强大的原因。

佛拉维俄·比昂多（1388～1462 年）是又一著名的人文主义历史学家。他的名著《罗马衰亡以来千年史》共 31 卷。他第一次提出了 5 世纪至 15 世纪这段历史为“中世纪”这一专有名词。

洛伦佐·瓦拉（1406～1457 年）不仅是史学家，还是语言学家兼哲学家，系那不勒斯人。他的主要著作是《斐迪南一世时代的历史》和《论君士坦丁大帝赠赐的伪书》。前一著作着重揭露斐迪南一世建立庞大帝国的野心。后一著作，利用大量史料揭露了所谓“君士坦丁大帝的赠赐”这个被教皇奉为至宝、作为教皇国土地来源的“根据”的文件，纯是 8 世纪时的伪造。瓦拉论证了这一文件所用的拉丁语语法并非 4 世纪时的用语，而是 756 年法兰克王国时代的语法。瓦拉的辨伪，不仅澄清了历史公案，而且揭露了教皇的欺骗阴谋。

早期文艺复兴的艺术 和文学一样，早期文艺复兴的艺术，也是在反封建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成初期的社会变革，具有现实主义的特点。文艺复兴以前的艺术，是受教会控制的，反现实主义的。它以公式化的偶像和丑陋僵死的怪影，宣传宗教迷信，引导人们虔信上帝，而否定现实。文艺复兴时期艺术的革命意义，在于它通过现实主义方法，以人文主义思想为准则，否定那种鄙视生活，诅咒肉体，幻想天堂的禁欲主义；而肯定人的作用，赞美人的智慧和创造力，反映人的现实生活，表现了人的意志和愿望。

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在绘画、雕刻方面都有卓越的成就，尤其是意大利，当时的艺术家，大都是学徒出身，在思想感情上，容易接近劳动人民。因此，在否定旧观点，表达新思想方面，比当时一般文化领域中的活动家要彻底。他们的艺术杰作，首先是来自民间艺术传统，从群众的火热斗争中吸取养料，不断充实自己创作实践的结果。但在他们的作品中，题材还是圣经故事或宗教传说，尽管他们注入了新内容，反映的是社会现实，却很少有下层劳动人民的形象和事迹。

近代现实主义绘画的先驱者、欧洲“绘画之父”乔托（1267～1337 年），是佛罗伦萨人，他曾被誉近代美术的奠基人，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最早的画家、雕塑家。乔托的作品大部分是壁画，在罗马、佛罗伦萨、那不勒斯和帕多瓦城都有他的画。迄今完整留存的是帕多瓦城阿里那教堂中表现圣母家庭和基督生平的 36 幅连环壁画。此外，还有《犹大之吻》《金门相会》《逃亡埃及》《哀悼基督》等名画。构图重点突出，富有现实感。

近代现实主义雕塑的奠基人多那台罗（1386～1466 年），佛罗伦萨人。他擅长透视学、建筑学，从事过尸体解剖，通晓人体结构。他的代表作品有：青铜《大卫》雕像、《圣乔治》（兵器行会的保护人）雕像、《耶稣磔刑》、骑马的佣兵统帅《加塔米拉达雕像》等。

乔托的继承者、文艺复兴绘画基础的奠定人马萨乔（1401～1428 年）对文艺复兴贡献甚大。他在解剖学和色彩的运用上比乔托更为前进。他发现了远近透视的一些规律，最著名的杰作是《失乐园》（又名《逐出乐园》）壁画（画长 208 厘米，宽 88 厘米）和《纳税钱》（画长 598 厘米，宽 255 厘米）。

15 世纪时，意大利早期文艺复兴的中心除佛罗伦萨外，还有罗马、威尼斯、那不勒斯和米兰。

（三）意大利后期文艺复兴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上半叶，意大利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虽然陷于停滞，政治上分裂加剧，阶级矛盾复杂尖锐，但由于佛罗伦萨等城市的繁荣已历经几个世纪，文艺复兴运动的发展已培养出一批多才多艺的新文化的开辟者，意大利仍然是欧洲人文主义活动的中心之一。意大利后期文艺复兴时，艺术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出现了著名的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和空想社会主义的先驱者。

意大利造型艺术的巨匠：达·芬奇、米开兰基罗和拉斐尔

意大利后期的文艺复兴运动是在全面总结和继承了 15 世纪以来前人成就的基础上，使艺术创作进入更高的新阶段。达·芬奇、米开兰基罗和拉斐尔，被人们誉为“艺术三杰”。他们是近代现实主义艺术的伟大先驱者。每个人的巨作都独具一格。达·芬奇的绘画，擅长人物内心活动的刻画，特点是和谐、丰富、精深；米开兰基罗的雕塑，表现出刚毅坚韧的英雄形象，特点是宏伟、浑厚、强劲；拉斐尔的绘画着重表现的是贤淑、柔和、秀美。他们的作品是两个世纪以来造型艺术发展的结晶。

列奥那多·达·芬奇（1452～1519 年），佛罗伦萨人，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14 岁起开始学画，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物。他不仅是大画家，也是大数学家、力学家和工程师，在物理学的各种不同部门都有重要发现，但是，艺术在他的一生事业中，显然占据重要地位。他是现实主义绘画理论奠基人之一，著有《绘画论》。他把绘画诸要素，如光线、明暗、透视、构图等，整理成为科学法则。他善于用绘画手段传达人物的性格、通过动作、姿态，来表现内心活动。他在艺术实践中，为了忠实地表达自然，曾深入研究解剖学、植物学、光学，长时间观察动物的活动。他设计过许多工程及机械装置，在研究鸟的飞翔之后，还设想过飞行的器械。达·芬奇的大半生博览群书，进行过浩繁的科学实验。他终身勤奋，所积累的七千多页手稿笔记中，有各种记录、读书札记、数学公式、几何图形、建筑图样以及机器草图等等。他通晓物理、数学、天文、地质、建筑和生理等多种学科。达·芬奇要求人们做“能创造发明和在自然与人类之间作翻译的人”。他怒斥过经院哲学家，说他们“只是碰巧具有人形，如果不是因为这一点，就可以列入畜生一类”。

达·芬奇著名的代表作有《最后的晚餐》和《蒙娜丽莎》。《最后的晚餐》是表现耶稣在餐桌上说出：“你们当中有人要出卖我”的话时，引起门徒的极大震动。达·芬奇成功地描绘了在这震惊中的 12 个门徒的个性和心理状态，表现出对叛徒的强烈憎恨。《蒙娜丽莎》是世界美术史上最卓越的肖像画之一，画的是佛罗伦萨一个女市民。在这幅画中，达·芬奇勾画出一个人间少妇青春之美，形象生动深刻，给人以强烈的现实主义感。

另一个佛罗伦萨人米开兰基罗（1475～1564 年），不但是著名的雕刻家、画家，还是建筑工程师和诗人。他曾亲自参加反抗暴君统治和外来侵略者的斗争。在他的绘画和雕刻的作品中，都充满着雄伟有力和旺盛的战斗精神。他雕刻的代表作有大理石的大卫像（高 5.3 米）和摩西像（高 2.55 米）。传统上大卫都被雕成一个文弱书生，而他则相反，把大卫表现为一个青年巨人，两眼注视前方，意志和力量高度集中，是准备为保卫祖国而战斗的形象。他所创作的摩西是一个智者和力士的形象。摩西威严赫赫的眼光，表现这位大

力士看到任何丑恶事物都无比愤怒的样子，似乎要立即起来与之斗争。摩西像体现了艺术家对祖国和人民的苦难的关怀和他对能挽救时代的英雄人物的渴望。米开兰基罗绘画杰作是《创世纪》和《末日审判》。这是两幅壁画，画中的人物仿佛都有无穷的力量，表现了作者对人类的美好的未来，抱有无限希望和信心。

拉斐尔（1483~1520年），也是佛罗伦萨人。他的艺术风格的特点是优美、典雅，表现了文艺复兴时代艺术的另一方面。他以绘出无数的圣母像而见著。拉斐尔画的圣母形象，与圣经神话传说和已经确立的传统相反，他把幽灵般的圣母画成异常温柔美丽，完全是一个人间善良的母亲的形象。她多么平易近人，没有任何的神秘色彩和禁欲主义的成分。他的代表作如《草地上的圣母》，实际是描绘一个健康美丽的农家妇女和她可爱的孩子，《西斯廷圣母》是一位披着农民围巾，穿着普通衣服的少妇。

拉斐尔另有一杰作是罗马教廷宫殿壁画中的《雅典学院》，塑造了许多古代希腊哲学家、艺术学和科学家共聚一堂的热烈场面。人物多而不乱，形象丰富生动，构图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中心，和谐统一，说明作者对世俗思想家的推崇。

后期意大利文艺复兴除上述三位大师外，另有威尼斯画派的著名代表人物是乔尔乔涅和提香。

乔尔乔涅（1477~1510年）的《睡着的维纳斯》、祭坛画《法兰西斯的圣母》和风景画《暴风雨》是最主要的代表作。《睡着的维纳斯》是乔尔乔涅最成熟的杰作。他塑造了一位睡在草地上的裸体爱神，使人体和风景协调、统一，色彩明朗，富有诗意。

提香（1477〔一说1488或1490〕~1576年）是乔尔乔涅的师弟，他的成就是16世纪威尼斯画派的高峰。他是一位多题材的多产画师。代表性作品计有：宗教画《圣母升天》《彼得之死》，肖像画《查理五世骑马像》《教皇保罗三世》《拿着手套的青年》，希腊、罗马神话画《巴卡斯和阿丽德尼》《花神》等。他的名画《纳税钱》（又称《基督与伪君子》），通过色彩突出了善恶对立的比较。

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马基雅弗利 恩格斯曾概括评述道：“马基雅弗利是政治家、历史编纂学家、诗人，同时又是第一个值得一提的近代军事著作家。”马基雅弗利（1469~1527年），佛罗伦萨人，没落贵族家庭出身，其父当过法官。马基雅弗利青少年时家境虽清贫，但本人勤奋好学，熟悉古籍，受过人文主义教育，对古典政治学的著作有一定研究。从1498年起，马基雅弗利在佛罗伦萨共和国政府中担任国务秘书要职，分管外交和军事工作。1501年前后，任过“正义旗手”的助手。他多次出使外国，积累了丰富的政治经验。1512年，美第奇家族专制统治复辟后，马基雅弗利曾一度被捕入狱，后来避居乡间，乃埋头著书立说。他是一位很有影响的政治学家，是近代资产阶级政治学的鼻祖，被西方学者尊为“政治学之父”。

马基雅弗利的主要著作有：《君主论》《李维历史注疏》《兵法七卷》和《佛罗伦萨史》。他的政治学说主要是：一、国家至上论。主张建立强大统一的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才能制止封建割据和内讧，抵御外侮和驱逐外国侵略者。二、反对教皇和教会干预世俗政权。他写道：“教皇的统治是意

大利分裂衰败的总根源”，是教会“弄得世界上民穷财尽”。三、主张君主共和制是最好的政体形式。强调共和制符合自由、平等的要求，能保证公共福利。主张君主应拥有无限权力，必须依靠普遍兵役的常备军。不能靠雇佣军，君主既要反对封建势力，又要镇压所谓“庸俗的平民”（指劳动人民）的反抗。这是资产阶级本质的典型反映。四、主张利用宗教和教会作为国家的有力武器。他认为信仰宗教的人民易于统治，有了教会便于维护秩序和纪律。五、保护私有财产和私有制。他认为：“人们忘掉父亲的死亡比忘掉遗产的丧失要快得多。”六、君主应以夺取权力和保持权力为目的。强大的聪明君主应具有狮子和狐狸双重本领。要像狮子那样使人惧怕，又应像狐狸那样善变多谋。他甚至发挥为：君主是否应遵守诺言和信义要以对己是否有利为原则。“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一切手段。”

马基雅弗利政治学说的主要特点是，它以人文主义为基础，以佛罗伦萨和意大利的历史经验为依据用“人”的眼光观察国家，摆脱了“君权神授”观念；民族主义的中央集权思想是他的政治学的核心，把君主作为民族和统一国家的主宰。他的政治理论不是从道德出发，而是以权力作为法的基础。马基雅弗利的政治思想是典型的资产阶级政治理论体系，虽然明显地有它的阶级局限性，但马基雅弗利思想的主线是爱国主义、反封建、反抗神权统治，在当时具有很大的进步意义。

马基雅弗利所主张的“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霸术，后来被资产阶级学者称之为马基雅弗利主义。这个主义又被一些反动派和法西斯主义分子所利用，作为实行独裁统治的理论根据。所以对于文艺复兴时期马基雅弗利的政治思想同后来的马基雅弗利主义必须严格加以区分开来。

空想社会主义的先驱者康帕内拉 15、16 世纪一些先进的思想家，在当时经济形态上处于向资本主义的过渡阶段，由于在激烈的阶级斗争的风浪激荡下，他们觉察到私有财产是产生一切罪恶的根源，乃提出要废除私有制，建立实行公有制的理想社会。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社会不可能实现，所以说它是一种空想和虚构。早期空想社会主义先驱者的代表人物之一便是意大利后期文艺复兴时期出现的康帕内拉。

康帕内拉（1568～1639 年），僧侣出身，是个爱国主义者，曾组织反对西班牙侵略者的起义，事泄被捕，受监禁 27 年，但从未屈服，在狱中写了很多优秀作品，其中最著名的是《太阳城》。

“太阳城”是康帕内拉虚构出来的一个城邦。在这个城邦里，没有私有财产，一切都是公有的；没有富人，也没有穷人，人人平等，都参加劳动。和莫尔的“乌托邦”不同，“太阳城”的人们劳动不分高低贵贱，每人无论做什么工作，都同等重要，担负最繁重的劳动，如冶铁、建筑等，尤其受人尊敬。劳动时间每天只四小时，其余时间读书、搞科研和从事文体活动。劳动产品全部交公，生活必需品由公家供给，人民都能得到所需要的东西。“太阳城”的管理人员由人民选举，不称职者可以撤换，管理人员也要参加体力劳动。最高管理人员由具备大智大才的哲学家担任。康帕内拉承认上帝的存在，认为上帝是万物的本源和归宿。在“太阳城”还有神职人员，他们有权审判犯罪的人。最高管理人员是首席祭司。很明显，康帕内拉还没有摆脱中世纪的那种传统的神权政治的宗教观念。

康帕内拉指出私有制和自私自利是“万恶之源”，提出“不是人服务于物，而是物服务于人”的名言。但他不了解私有制产生的社会根源，有时把

自私自利归于人们的无知，所以他不适当地强调教育的作用。《太阳城》反映了16世纪意大利早期无产者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政治要求和愿望，提出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和压迫的光辉思想。康帕内拉还相信，终有一天，全世界都会像“太阳城”那样生活。康帕内拉没有提出建设他那理想国——“太阳城”的阶级力量和途径，反而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把改造社会的任务寄托在“贤人”和“哲学家”身上。这是受时代所限，不能苛求于前人的。

尽管康帕内拉的理想社会是空想的，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实现，但他毕竟要比同时代的人文主义者的思想更为先进。他所主张的财产公有制，不是从消费的角度而是从生产的角度提出来的，是以共同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公有制。他所追求的人的幸福，不是以个人主义为前提的个人享乐主义，而是以公共利益为前提的个人幸福。

第二节 欧洲各国的文艺复兴及其特点

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意大利的艺术家、建筑师多被招聘到西欧各国，而欧洲诸国的学者、文人和青年学生前往直意大利访问、留学，蔚然成风。在各国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基础上，欧洲各国资产阶级的新文化运动也接踵兴起了。

中世纪欧洲各国的书籍长期是抄录在羊皮纸上的，难以流传。12世纪以后，中国的重大发明（火药、指南针、造纸术和印刷术）西传后，对欧洲各国科技和文化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14世纪起，欧洲普遍采用了人造纸张；15世纪初，西欧开始采用雕版印刷。德国古登堡活字印刷术的发明和1440年古登堡对于印刷机可以在纸张两面印字技术的改革，很有利于书籍的出版和文化传播，使文艺复兴运动的发展更为加速。15世纪中叶以后，文艺复兴很快便在靠近意大利的德国、法国、瑞士，以及英国、西班牙和尼德兰等地传播开来。这些国家中涌现出一些著名的文艺复兴代表人物和作品。

德国的文艺复兴 德国文艺复兴开始得较早。15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时，纽伦堡等许多大学已出现了人文主义小组。16世纪上半叶，文艺复兴运动出现高潮。爱尔福特大学以鲁夫·穆善为首的人文主义学派，一度成为德国人文主义运动的中心。德国文艺复兴运动的主要特点是：一、对宗教、道德和哲学问题很敏感，他们以对《圣经》和《教父》作品的翻译、研究和注释而闻名；以发表“讽刺文集”和造型艺术（彩饰画、木刻或铜刻版画等）而著称。二、人文主义活动的中心在大学，特别是在年轻的教师和知识界中间，他们多数人到意大利学习和访问过，许多学者通晓欧洲各国语言。三、作品中强烈地反映出反对德国分裂、要求国家实现统一和摆脱罗马教皇压榨的思想。一部分艺术作品中反映社会矛盾和下层人民题材的内容亦陆续增多。四、各地文艺复兴活动很不平衡。南部受意大利影响大，活动早、成果多；西部科伦等地，因天主教会势力大，保守气氛较浓；北部与尼德兰的人文主义者关系密切，重视教会和宗教改革。

德国人文主义思想家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勒克林和胡登，艺术家的代表是丢勒和小汉斯·霍尔拜因。

约翰·勒克林（1455～1522年）是精通希腊语、拉丁语和希伯来语的大语言学家。他出生于巴登，曾就学于海德堡、巴黎、巴塞尔等大学。留学意

大利时，接受了人文主义思想，他成为欧洲第一个希伯来语学者。1506年编成第一部希伯来语语法著作。1516年著有《希伯来语提要》；1517年，又完成了《卡巴拉哲学论》。勒克林及其朋友在反对科伦大学经院哲学家焚烧犹太书籍的斗争过程中，形成了勒克林学派。以勒克林为首的人文主义者们发表了讽刺文集《蒙昧者书简》（两卷本，于1515年和1517年问世），第一卷写给科伦大学的经院哲学权威，指控他们不学无术，进行繁琐无聊的争论；第二卷是揭露教皇和教会，为德国宗教改革作了准备。

乌尔利希·封·胡登（1488～1523年），出身于骑士家庭，思想激进，长期过着流浪诗人的生活。他主张依靠骑士实现德国统一集权。1513年，胡登访问意大利后，开始认识到罗马教皇是德国一切灾难的总祸根。1517年，在奥格斯堡，德皇赠予胡登“桂冠诗人”称号。胡登很崇拜意大利人文主义史学家洛伦佐·瓦拉，把他的《论君士坦丁大帝赠赐的伪书》带至德国出版，在思想上动摇了罗马教皇的权威。

胡登人文主义观点的代表作是《罗马的三位一体》（1520年）。胡登写道：“……罗马靠三种东西使一切都服从：强力、狡猾和伪善。……有三件事不能说出真相：关于教皇、赎罪券和无神论。有三种事物成为罗马的特点：教皇、古老的建筑和贪婪。有三种不同的东西供养着罗马富翁：穷人的血汗、暴利和对基督徒的掠夺。”胡登是一位爱国主义的诗人，为德国的统一而献出了生命。

阿·丢勒（1471～1528年）是油画家、版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师，曾被恩格斯誉为多才多艺的巨人之一。他生于纽伦堡，其父是金银饰物的匠师。丢勒曾去威尼斯学习，并漫游德国各地学画。他擅长于小型的传统宗教画，尤其是木版画和铜版画。他吸收了威尼斯画派的长处，创造了德国画的特点。在绘画中，他使宗教题材充满了民族和人民的内容。丢勒创作的木刻组画《启示录》（1498年）共有16幅，其中以《四名骑士》和《天使斗恶龙》两幅最为杰出。丢勒有许多肖像画作品，如自画像、德皇马克西米连画像等，对胡须的细腻描绘，具有北欧的传统。他对德国的风景画和静物画也颇多贡献。丢勒的一些铜版画颇负盛名。代表作品有：《骑士、死神和魔鬼》（1513年）、《在书斋里的圣哲罗姆》和《忧郁》（1514年）等，有“名手版画”之称。丢勒晚年的杰作、著名油画《四使徒》（1526年），长期享有世界声誉，作品表现出意志坚强的思想战士的雄伟形象，堪称全德国艺术之冠。

丢勒在艺术理论方面也有精深造诣，他写的四卷本《人体比例研究》，对透视学和人体解剖均有研究。他坚信“艺术包括在自然之中，应从自然中吸取艺术”。丢勒还是一位杰出的雕刻家。他为佛罗伦萨奥尔桑梅克教堂雕塑的“圣乔治”大理石像，寓意深刻，形象逼真。

小汉斯·霍尔拜因（1497～1543年），是德国卓越的水粉画、肖像画和写生画家。他继承和发展了佛兰德尔的绘画传统。1515年，他移居巴塞尔城，在此与伊拉斯莫交往甚密，他为《愚颂》一书加绘了不少插图。他被托马斯·莫尔赞为“奇才的画家”。他的主要作品有：《巴塞尔市长迈耶尔像》《伊拉斯莫》《英王亨利八世》《外交家莫列特》等。在人物画中，他以出色的技巧、流畅的线条，重点刻画人物的个性和神态。如他对伊拉斯莫写作时聚精会神姿态的刻画，栩栩如生，十分完美。《伊拉斯莫》名画誉满全欧，是当时写实主义绘画的高峰。他的作品不仅写实，而且触及了德国的下层人民。他在《死之舞蹈》一画中，传教士背后有一副死人的骨骼，炉边嘻笑的儿童

旁亦有骨骸。他的作品中还有憔悴的农民追逐瘦马以及濒于死亡的乞讨人等等，反映了生活现实。

法国的文艺复兴 15 世纪末，法国形成了封建的中央集权国家。法国的王权和宫廷贵族势力大，新兴资产阶级同高利贷资本和国家包税商关系密切，依附于王权。意大利文艺复兴最早传播于紧邻的德、法两国。但法国文艺复兴活动的中心主要在宫廷和一部分贵族当中。法兰西民族国家形成之初，民族意识强烈，因而文艺复兴运动中反映爱国主义和民族观念的内容较多。

16 世纪法国著名的人文主义团体“七星诗社”，即以贵族龙沙（1524～1585 年）和杜贝雷（1522～1560 年）为首，主要任务是建立法兰西民族语言的文学和诗歌，反对用拉丁语或其他外国语写作。这便是文艺复兴活动中民族性的表现。

法国文艺复兴运动中文学的突出代表是拉伯雷。

拉伯雷（1494～1553 年）出身于法国中部一个地主和律师的家庭，从小在修道院学习，当过修士。他通晓医学、哲学、法律和文学，知识渊博，各处游历，广泛接触社会。他花了近 20 年的时间，写作了一部包括五卷的长篇讽刺小说《巨人传》（又译为《巨人和巨人之子》或《高康大和胖大官儿》），这部名著使拉伯雷享有崇高声誉。拉伯雷的小说具有深刻的人民性，它的内容通俗易懂，语言丰富多采，比喻生动活泼。这部小说以夸张的手法歌颂人的力量的伟大，嘲讽了宣传禁欲主义的教会和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贵族。他认为经院哲学只是套用亚里士多德逻辑推理的方法，形式完整而内容空洞。拉伯雷对教育持有人文主义的见解，认为全面地发展人的个性和传授人类进步知识，是培养一个完美的人所必需的。此外，还要有健康的体魄。《巨人传》中所描写的三个巨人，就是这样的人物。他深信人的智慧和力量定能战胜愚昧和黑暗，知识可以把人武装成巨人。

法国文艺复兴运动中另一代表人物是政治思想家波丹。

波丹（1530～1596 年），当过律师，曾任检查官，作过省议会代表，后又担任三级会议中的第三等级代表。波丹在他的主要著作《论国家》中，主张维护君主专制制度，巩固统一的民族国家。他认为国家权力至高无上，主权是统一不可分的，君主是国家主权唯一的承担者，任何臣民不能与之分享。波丹的主权论，是针对凯觐世俗权力的教皇和闹分裂的封建贵族的。波丹还竭力维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制。他声称，任何君主都无权侵占别人的财产，无权擅自征收捐税。

英国的文艺复兴 英国文艺复兴运动开始的时间比西欧大陆稍晚一些。16 世纪，特别是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是高潮。英国人文主义的中心最初在牛津大学。该校有过一个著名的人文主义小组，这个小组受伊拉斯莫的影响很大，他们初期的主要活动是研读意大利早期“文学三杰”但丁等人的作品。著名的代表有威廉·拉提玛（1460～1545 年）、托玛斯·里纳加（1460～1524 年），特别是约翰·柯列特（1467～1519 年）。柯列特是牛津大学人文主义小组的核心人物。他在意大利学过希腊语、法学及教皇的著述。他自 1496 年起，六年间在校内开设了轰动英国学术界的“保罗书简”专题讲座课。柯列特不仅解释字义、语法，而且从文献学、语言学角度，在深入钻研的基础上讲解圣书。1508 年，柯列特继承其父遗产，用其资金创办了一所新式学校，名为“圣保罗中等学校”，这是一所完全不受教会控制、接受伦敦商会和纺

织工厂主资助的学校，也是传播人文主义思想、主张宗教改革的学校。

英国文艺复兴的杰出代表是莫尔和莎士比亚。

托马斯·莫尔（1478～1535年）是英国著名的人文主义思想家和空想社会主义政治思想的奠基人。

莫尔出身于大官僚家庭，1492年入牛津大学，前两年学古典文学，后改学法律，曾是著名人文主义者托玛斯·里纳加亲密的学生和朋友。莫尔也是人文主义小组成员，与伊拉斯莫私交甚好。莫尔自28岁（1504年）当议员起，曾先后任过财政副大臣、下议院议长、大法官等职。他因在宗教政策上同英王亨利八世发生分歧，被迫辞职，1534年因拒绝承认英王为教会最高首领遭监禁，翌年被处死。在莫尔这个人身上综合了当时英国社会各种尖锐复杂的矛盾。莫尔既是一个特别虔诚的天主教徒，又是一个学识渊博的人文主义者；既是一个身居显位的高官，又是西欧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先驱者；本人生活富裕从不劳动，却又揭露贫富分化，主张人人劳动，消灭私有制；他宗教观念上极其保守，政治观点上却又激进，可以说是典型矛盾的人。莫尔的思想观点的形成，一方面是接受了人文主义者们的影响，除了牛津大学人文主义小组和伊拉斯莫等人的影响外，意大利著名的人文主义者彼科·德拉·米兰都拉的关于教会和社会问题的见解，对莫尔很有启发。另一方面，莫尔自1509年3月起，参加伦敦纺织业商人公会的活动后多次以律师或英王代表身份出使外国调解商务纠纷，同资产阶级往来密切，接受了新兴纺织业资产阶级的思想观点。此外，莫尔也受到大量小生产者 and 无产者代表人物的影响。

莫尔在他的主要著作《乌托邦》中，分析批判了英国新兴资本主义关系，反映了早期无产者和广大劳动人民对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残酷剥削的强烈抗议。英国的“圈地运动”，使大批农民破产，变成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莫尔怀着对被剥夺群众的深切同情，描绘了这一血泪斑斑的历史，愤怒地喊出了“羊吃人”的强烈控诉。在《乌托邦》中，莫尔阐述自己关于社会制度的学说，提出了一个理想社会方案。他把这个理想社会叫作“乌托邦”。

莫尔的“乌托邦”是建立在一个海岛上，这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贫富之分，大家都参加劳动，既从事农业，也从事手工业，经常轮换，劳动产品交到公共仓库，归集体所有。因为物品非常丰富，各家可以根据自己需要，不付任何代价，领取各种生活日用品，这是最早提出的“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思想。“乌托邦”的国王和官吏都由选举产生，国王终身任职，官吏每年选举一次，他们没有什么特权，主要职责是从事组织生产和集体消费。这种否定私有财产，主张人人劳动，彼此平等的思想，反映了早期无产者的要求，指出了人类社会的美好远景，有其巨大的历史意义。

和当时其他的先进思想家一样，在莫尔的思想中，新旧两种因素经常搅在一起。他既主张社会平等，又在他的“乌托邦”中存在有奴隶制度，强迫他们干重活、脏活。他不可能认识当时社会的根本矛盾，找不到实现新社会的阶级力量和途径，也未能预见到无产者的成长，他对未来社会只是空想。

英国文艺复兴最卓越的代表是举世闻名的大戏剧家兼诗人威廉·莎士比亚（1564～1616年）。他出身于富裕的市民家庭。少年时家道中落，出外谋

《乌托邦》全名是《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全书》，出版于1516年。乌托邦一词源出于希腊文，“乌”是“没有”，“托邦”是地方，意即“没有的地方”（乌有之乡）。

生。他在伦敦剧院中当过马夫、杂务、配角演员，后来当上编剧、导演以及剧院的股东等职。他留下的著名作品，计有 37 部悲剧、喜剧和历史剧，两部长诗和 154 首十四行体诗。莎士比亚的创作，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1590～1600 年），这是他的人文主义世界观和创作风格的形成时期，主要作品是历史剧、喜剧和诗歌。第二时期（1601～1608 年），是他的思想和艺术高峰阶段，创作了一些著名悲剧。第三时期（1609～1613 年）思想性和艺术性减弱，主要是传奇剧的创作。

莎士比亚生活在英国的封建制度日薄西山、资本主义方兴未艾的历史时代。当时原始积累加速进行，圈地浪潮波及全国，人民群众极度贫困，阶级矛盾复杂尖锐。莎士比亚以资产阶级人文主义思想为基础，对英国社会作了广泛而深刻的反映和描述。他的剧本多取材于外国和古代的故事情节，但所表现的却是英国的现实生活。他塑造的人物生动感人，富有个性而且心灵复杂。他创作的喜剧有《仲夏夜之梦》《第十二夜》等，历史剧有《亨利四世》《亨利五世》《理查三世》等。他的悲剧最为驰名。如《罗密欧与朱丽叶》（1595 年）、《哈姆雷特》（1601 年）、《奥赛罗》（1604 年）、《李尔王》（1606 年）、《麦克白》（1606 年）等等。莎士比亚在历史剧中赞颂国家统一、拥护王权、反对分裂，表达了人文主义的政治理想。他在喜剧里，歌颂个性解放、现实享受，主张自由平等，反映了人文主义的道德观。在悲剧中，他不仅揭露和控诉了封建制度的腐朽黑暗，还列述了不同时代、不同国度和各个阶层中的复杂矛盾。莎士比亚剧作的突出特点是题材广泛，反映了现实社会的各个方面；语言词汇极其丰富生动；人民性很强烈，剧作中表露了人民的疾苦和愿望。他在《威尼斯商人》《雅典的泰门》等剧本中，刻画了商人的贪婪无度，揭露了金钱的本质，触及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恶习。莎士比亚的伟大之处还在于他直接投入了反封建制度的斗争。当然，莎士比亚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看不到劳动人民的力量，认不清社会罪恶的阶级根源，他过于崇拜人性、英雄和爱情。

西班牙的文艺复兴 西班牙由于天主教会势力强大，资本主义发展缓慢，因而文艺复兴运动迟至 16 世纪初才开始。宗教文学和骑士文学对人文主义的文学影响较大。西班牙的人文主义者热心于办大学，介绍古代希腊、罗马文化和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作品。

西班牙人文主义者、多米尼克派修道士拉斯·卡萨斯（1474～1566 年），生于塞维尔，青年时代即以传教士身份前往西印度群岛。他目睹西班牙殖民者对印第安人的残暴极为震惊，曾两次回西班牙谒见国王，为印第安人请愿。1544～1547 年他在墨西哥任主教。晚年返西班牙著书记叙美洲情况。他的名著《印度被毁灭的梗概》（1552 年完成于塞维尔）和《西印度史》，是作者根据耳闻目睹的事实，揭露了殖民者在西印度、美洲一些地区（古巴、墨西哥、秘鲁）的骇人罪行。他虽然身为传教士和行政官，却又是一位支持印第安人争取自由的人文主义者和历史学家。他大胆揭露宗教法庭的活动更是难能可贵。

西班牙文艺复兴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塞万提斯和维加。

塞万提斯（1547～1616 年），出身于西班牙中部一个没落贵族家庭，曾参加西班牙驻意大利的军队，在同土耳其作战时负重伤，失去左臂。1575 年，

早期以手抄本形式广为流传，两部书直到 1875 年才正式出版，是记叙西班牙属美洲的珍贵文献。

回国途中被土耳其海盗劫去，在阿尔及利亚服苦役，1580年才由亲友赎回。他后半生贫困潦倒，几次被诬入狱，致使他对西班牙反动专制统治下的社会现实有较多的了解。塞万提斯是文艺复兴时期重要的现实主义作家，写过不少诗歌、剧本。长篇小说《堂·吉珂德》（又名《吉珂德先生传》），是他的代表作品。小说叙述一个穷乡绅读骑士传奇入了迷，想当游侠骑士。他自命为堂·吉珂德，拼凑了一付破盔甲，骑上一匹瘦马，外出冒险，闹了许多笑话，几乎丧命。这部作品的重大历史意义在于描绘了16世纪末到17世纪初，西班牙社会的广阔画面。在书中可以见到约七百个不同阶层、不同职业的人物，通过对这些五光十色的人物的描写，反映了当时西班牙政治、经济、道德、文化和风俗习尚等各个方面。塞万提斯嘲弄了没落的骑士制度，揭露封建社会的黑暗、贵族和教士的专横，以及人民群众的痛苦。揭示出这个威震世界的王国，已经破绽百出，和它必然走向衰落的趋势。《堂·吉珂德》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人民群众的情绪和愿望。

洛普·德·维加（1562~1635年），生身于马德里郊区农民之家。少年时家境贫寒，在亲友资助下读大学。任过大贵族的秘书、主教的随从，参加过对英作战的“无敌舰队”，战败离开军队。他的经历丰富，创作内容广泛，有小说、诗歌、戏剧和史学著作，尤其以戏剧最为脍炙人口。他是西班牙民族戏剧的奠基人，剧本题材多样，有喜剧、宗教剧和幕间剧、历史剧等。他被欧洲学者赞为“诗的海洋”、“戏剧大师”。

维加的剧作有《舞蹈教师》（1594年）、《塞维勒之星》（1622年）等。他在《现代喜剧的艺术》（1609年）一文中指出，剧作应以观众欢迎、反映生活、遵循自然法则为依据。他的杰出的代表作是《羊泉村》（1619年）。作品中充满了人文主义精神，揭露了骑士队长的残暴，大胆地以羊泉村1476年农民起义为背景，肯定了农民反封建斗争的民主权利，故事情节曲折、紧张，引人入胜。他的作品现实主义精神强，但对西班牙专制君主寄予幻想，把国王视为超阶级的最高代表，这是其局限性。

尼德兰的文艺复兴 尼德兰文艺复兴的杰出代表以鹿特丹的伊拉斯莫和勃吕盖尔最为驰名。

德西得乌·伊拉斯莫（1467~1536年），生于尼德兰的鹿特丹城神甫之家，被称为鹿特丹的伊拉斯莫。他青年时代（1488~1495年）在修道院，1495~1499年就学于巴黎大学，曾游学意、英等国。1506年在都灵大学获神学博士学位。他精通希腊文和拉丁文，将拉丁语的格言整理为《格言集》并补以注释和用例。他编订的希腊文本《新约圣经》及拉丁文译本，纠正了教会通用本中的许多错误。1509年夏，伊拉斯莫完成了他的传世名著《愚人颂》（1511年春出版）。此书集中揭露天主教会和经院哲学，指出：“教会是在血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僧侣们是些傲慢无礼、贪婪欺诈和荒淫放荡的家伙，“他们的脑子装满了愚蠢”，罗马教皇是惯用“刀剑毒药”来维护其特权的阴谋家。他号召废除禁欲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宗教仪式。伊拉斯莫在世时，《愚人颂》曾重印27版，被译成全欧多国文字。伊拉斯莫1521年至1529年长期定居巴塞尔，1529年4月~1535年移居于德国弗赖堡。他还有名作《自由意志论》《知己谈话录》等。伊拉斯莫被誉为“人文主义的泰斗”、“欧

见格伦：《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第44页，伦敦，1977。关于生年说法不一，有些书上写为生于1466年或1469年。

洲文艺复兴的纪念碑”。

彼得·勃吕盖尔（1525～1569年）是一位独具特色、有民族民主思想的杰出画家。他的绰号是“庄稼汉”。他出身于农民家庭，同激进的思想家们过从甚密。他画了大量风景画和风俗画，到过法国和意大利各地旅行，作品中以素描、油画和铜版画著称。他特别重视农村生活和社会习俗以及风景与人物相配。他的名作《农民的舞蹈》《农民的婚礼》和《冬猎》散发着浓郁的泥土芬香，在《虐杀婴儿》和《绞刑架下的舞蹈》中，揭露了西班牙侵略者对尼德兰的血腥统治。勃吕盖尔画风朴实，重视反映现实生活，感染力强，有民族特色，体现了尼德兰的绘画成就和独特的绘画风格，17世纪后荷兰的以鲁本斯和伦勃朗为代表的现实主义画派就是在勃吕盖尔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

文艺复兴在东欧的传播 16世纪后，文艺复兴在东欧亦得到了传播和发展。

波兰国王西吉斯孟德一世（1506～1548年）同意大利米兰公爵之女波娜·斯莫莎于1518年结婚时，斯莫莎从意大利带来一批朝臣、学者作为随员，这些人成为16世纪波兰文艺复兴运动的桥梁。波兰人文主义活动的中心是在宫廷上层当中。波兰著名的科学家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巨著的问世（1543年）便是波兰文艺复兴在科学领域中深入发展的体现。

在捷克，由于胡司运动的影响，15世纪至16世纪时，文学、艺术中民族的、人民的因素增多了，也体现了文艺复兴的精神。布拉格的著名学者提霍·布拉伊便是代表人物之一。17世纪初，捷克的杰出教育家夸美纽斯（1592～1670年）所提出的教育学的重要原则，亦是文艺复兴思潮的表现和发展。他曾被誉为“近代教育科学之父”。

在东南欧，亚得里亚海岸达尔马提亚的杜布罗夫尼克城，是塞尔维亚工商业繁荣的城市。这里产生了很多人文主义作家，如盖克托洛维奇（1487～1572年）、巩都利奇（1588～1638年）等。文艺复兴运动传播广泛，以文学的发展最为突出。

此外，文艺复兴运动在北欧瑞典等国也得到了传播。

文艺复兴的历史意义 14世纪至17世纪上半叶的文艺复兴，是西欧历史转折、思想解放、人民运动逐渐高涨的时代，是学术发达、拥有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丰富的历史经验的时代。当时涌现出了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这些巨人，用笔、舌或者剑同封建制进行了顽强的殊死的搏斗，他们坚韧的奋斗精神是人类的宝贵财富。

欧洲文艺复兴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首先，“教会的精神独裁被摧毁了”。

文艺复兴运动打破了欧洲思想界在封建高压下“万马齐喑”的局面。文艺复兴代表着近代资本主义世界曙光初露的黎明。它对推动反封建的革命斗争起了积极作用，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为消灭封建制和建立资本主义社会开辟了道路。其次，文艺复兴所创造的光辉灿烂的文化，开辟了世界文明的新篇章。文艺复兴使文学、艺术获得了空前的繁荣，许多佳作荣膺世界不朽名著之列，孕育了近代资产阶级文化。近代现实主义的文学艺术、空想社会主义先驱者的思想，都是这时出现的。近代自然科学迎着暴风雨，生机勃勃地诞生的同时，唯物主义的新哲学、新的法学和教育学也相继问世。文艺

复兴促进了科学上的革命，也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再次，文艺复兴的重要经验在于，必须同反动势力坚持长期的反复的斗争，为了追求真理，只有不畏强暴、不避艰险，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和艰苦实践，长年专心致志地刻苦奋斗，才能结硕果，出巨人。最后，还应指出：文艺复兴运动的实质是资产阶级对旧的上层建筑的变革。它有着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它宣扬的是资产阶级世界观和人性论，它同劳动人民的思想和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

第三节 欧洲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新发展

（一）近代自然科学的兴起

近代自然科学兴起的原因及其特点 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既是文艺复兴的重大成就之一，也是文艺复兴晚期的主要内容，它是人类科学发展史上的一次革命。近代自然科学的兴起，是广大劳动人民生产实践和专业科学工作者长期科研的结晶。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手工工场的发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有助于技术的进步和革新，这对推动自然科学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劳动人民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古代人们连想都未曾想到的大量体会和亲身经验，给科学理论提供了素材和根据。新的生产技术的运用，也带来一些实际问题，要求科学家给以理论上的说明。例如动力机械的装置和射击武器的使用，需要解决机械上和计算上的问题，因而促进了力学和数学的发展。远洋航海需要丰富的天文和地理知识，从而推动了天文学和地理学的研究。

随着生产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新的仪器武装了人们的头脑。17 世纪初，天体望远镜和显微镜的出现，使人们能够观察到遥远的天体和从未见过的新世界。17 世纪中叶，又发明了物理实验所必需的仪器，如温度计、湿度计、水银气压计等。造纸术和印刷术的广泛应用，有利于科学知识的积累和传播。新航路的开辟，增长了人们的知识，为动物学、植物学、气象学、天文学、地理学等方面提供了丰富的实际材料。环球航行的实现，证实了地圆学说，人们的思想逐渐摆脱中世纪的传统偏见和各种荒谬观点，开始对大自然进行直接的观察。从此自然科学以广泛实际材料和实验为基础，获得全面和系统的发展。

近代自然科学兴起的特点，在于它是在同教会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它冲破了宗教世界观的限制，认为宇宙是物质的，物质有本身的运动规律。自然科学家们主张用观察和实验的方法去探讨自然的规律，强调要有目的地研究理论，要为提高生产技术和发展研究成果而重视理论和规律问题。正因如此，近代自然科学才在发现和研究这些规律的理论取得了空前的突破。所以，导致自然科学的一些基础理论性的新学科出现了。还应提到的一个特点是：近代自然科学的兴起也促进了新哲学的产生。新哲学反对经院哲学和先验论，力图从物质世界本身去解释世界，因而它是一种唯物主义哲学。

哥白尼和天文学革命 新的自然科学是以天文学的革命为开端，在科学的各个门类中都有不同的发明和发现，在许多领域中均有显著发展。

中世纪时期最流行的天文学观点是古代罗马天文学家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这个学说认为地球是不动的，是宇宙的中心，而太阳、月亮及其他星球，都围绕地球旋转。中世纪天文学家虽然发现这个学说不能圆满解释天象，但地球中心说恰恰和上帝造人等宗教神话相吻合，因而成了中世纪教会

学说的一个柱石，为罗马天主教的教义所支持，否认这个学说等于反对教会权威，所以没有人敢公开提出异议。

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 and 科学知识的增加，以及对于星空观察的扩大，更加证实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不符合实际。人们提出了有关天文学方面的许多重大课题，有的学者，如德国乔治·普尔巴赫及约翰·缪勒等人，或广泛地进行了实际观察，或进一步研究古代天文学家的著述，积累了大批有关资料，为哥白尼的伟大发现开辟了道路。所以哥白尼学说，是在吸收和利用了不 少过去天文学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哥白尼自己也曾认为前人的一切研究所得，都有可取之处，5 世纪非洲的天文学家马蒂安努·卡拉也是他的先行者。

尼古拉·哥白尼（1473~1543 年）生于波兰托伦城一个商人家庭，曾在克拉科夫大学学艺术和数学。1496 年至 1506 年间，在意大利几个大学学习天文、医学、法律和神学，回国后曾在波罗的海岸边的佛劳恩堡担任牧师的职务。哥白尼在佛劳恩堡主要从事天文学研究工作，但他也积极进行政治活动，曾参加反对德国条顿骑士团的侵略、捍卫祖国独立的战斗。

哥白尼根据三十多年对日、月、行星运动的观察和推算，总结以前天文学家研究的成果，写成《天体运行论》一书（1543 年出版），提出了“太阳中心说”或“地动说”，开创了近代科学的天文学。

哥白尼《天体运行论》的主要内容是：一、地球不在宇宙的中心，而在月亮轨道的中心；二、包括地球在内的一切行星的轨道都以太阳为中心，太阳是宇宙的中心；三、天上星辰看上去在不断移动，实际上不是天动，而是地球自己转动；四、每天太阳由东向西的运行，不是太阳在移动，而是地球在自转。

哥白尼的学说不仅从根本上推翻了所谓上帝选定了地球为宇宙中心的谬论，打击了宗教的宇宙观，而且由于他用大量事实，论证了宇宙的物质统一性，从而为近代唯物主义哲学提供了可靠依据。

和一切伟大的科学家大都有他们的不足之处一样，哥白尼学说本身还是有很大缺陷的。首先，他认为太阳不仅是地球和其他几个行星环绕运行的中心，而且是整个宇宙的中心，这就否定了宇宙的无限性。其次，他认为行星是以太阳为中心沿着正圆轨道运行，不是以太阳为焦点而沿着椭圆轨道运行，这还没有完全摆脱托勒密的本论、均论学说。但是，哥白尼的学说，对人类科学的发展的伟大贡献是不可磨灭的，恩格斯指出：“自然研究用来宣布其独立并且好像是重演了路德焚烧教谕行为的一个革命行为，便是哥白尼那本不朽著作的出版，他用这本书（虽然是怯懦地而且可说是只在临终时）来向自然事物方面的教会权威挑战。从此自然研究便开始从神学中解放出来，……科学的发展从此便大踏步地前进……”。正因如此，天主教会 对哥白尼学说感到无比恐惧，罗马教皇在 1616 年宣布《天体运行论》为禁书，对哥白尼学说的支持者进行残酷迫害。但真理是扼杀不了的，哥白尼的学说继续流传下去，并不断得到发展。

布鲁诺、伽里略和刻卜勒 意大利的乔尔丹诺·布鲁诺（1548~1600 年）是著名的哲学家和天文学家，他不但宣传哥白尼学说，而且还提出了宇宙的新理论。他指出宇宙空间是无限的，地球仅仅是无限宇宙中的一个微尘。

地球绕太阳转，而太阳也不是静止不动的。他认为宇宙是一个统一的物质世界，有它自己的客观规律，并不像教会所说的服从上帝的意志。这就彻底否定了教会的宇宙观。天主教会宣布他为“异教徒”，开除教籍，被迫长期离开祖国。1592年，他一回到意大利，即陷入宗教裁判所的毒手，监禁达七年之久，但他始终不放弃自己的学说。当宣布要处死他时，他说：“你们宣读判决书时，要比我听宣判更感到害怕”。1600年，布鲁诺在罗马被烧死在火刑场上。

另一个意大利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伽利列奥·伽里略(1564~1642年)，继续坚持和发展哥白尼学说。1609年，他制造了第一架天体望远镜，用来观测天象。他发现许多新的星体及其形状、距离和运行规律。他发现木星旁边有四个运动着的卫星，金星有盈亏之相，月球表面有高山和深谷，太阳有黑斑，银河是由无数的繁星所组成，并非如教会所宣传的那样是上帝为照明地球而创造的。伽里略的论据，充分证实了哥白尼学说的正确性。1610年，他的名著《星空使者》一书出版，人们称赞说：“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伽里略发现了新宇宙”。1633年，伽里略已经是70岁的老人了，还被罗马教皇传到宗教裁判所审讯，监禁了九年，终于被折磨致死。

德国天文学家约翰·刻卜勒(1571~1630年)，通过更精确的观测，掌握了行星运动的规律。1609年，他的著作《新天文学》出版，证明地球绕太阳旋转的轨道是椭圆形的而非圆形的，太阳居于椭圆的一个焦点上；行星的运动是不平衡的，离太阳愈近运转愈快。1619年，他又提出行星运动的第三条规律，即各行星绕行轨道一周时间的平方，与各行星和太阳之间平均距离的立方成正比。由于刻卜勒的贡献，太阳系的空间位形终于澄清了，这是天文学上的伟大成就。

数学和物理学 16世纪以前，欧洲学者在几何学和代数学方面，所依据的主要是古代希腊，特别是中世纪东方数学家的遗产。16世纪以来，在对天文学和力学的研究中，数学也有了新的发展。1545年，意大利的数学家卡尔达诺(1501~1576年)，作出解三次方程的方法(“卡尔达诺公式”)，以后他的学生又解了四次方程。法国数学家微他(又译韦达，1540~1603年)被称为“代数学之父”，出版过《数学公式和三角法及附录》一书(1589年)，对三角学有贡献。他还发表《分析术入门》(1591年)，首次在代数学上使用了文字符号，用字母表示已知数和未知数，促进了代数学的发展。17世纪，为了减轻复杂的计算，出现了对数。第一个对数表是1614年由英国的数学家耐普尔(1550~1617年)制定的。著名的法国学者勒奈·笛卡儿(1596~1650年)在1637年出版了《几何学》，创立解析几何，为17世纪后半期牛顿和莱布尼兹创造微分学和积分学奠定了基础。

16世纪至17世纪物理学也有很大发展。达·芬奇曾研究过动力学、机械学、光学等实用科学。英国的科学家威廉·吉尔伯特(1540~1603年)在其名著《磁石论》(1600年出版)中，根据对自制的“小地球”(球状磁石)的研究，论述了地球的磁现象。伽里略是近代动力学的奠基人，1638年出版的《论两种新科学》是他的力学学说的代表作。他研究了物体下落问题，否定亚里斯多德关于物体下落的速度与重量成正比的说法。他又明确速度和加速度概念，得出了惯性定律和力作用独立定律，做出了加速度运动的方程式。他测定了抛物体的轨迹，指出摆的规律。伽里略的学生托里彻利(1608~1647年)在液体和气体动力学方面有很重要的发现。他解决了一些有关液体压力

问题，研究空气压力，制成水银气压计。法国学者巴斯噶（1623～1662年）发现液体和气体中压力的传播定律。英国学者波义耳（1627～1691年）发现气体容量和外部压力成反比例的定律。

生理学和医学 中世纪前期，古代著名医生盖伦的学说在欧洲医学界占据统治地位。他的学说不但在很多方面不符合科学，而且还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如认为支配人体是神秘的三种“灵气”等等。文艺复兴时期在实验科学的影响和推动下，医学家们重新审查了古代流传下来的医学观点，创立了许多有关人体性质和疗病方法的新理论。尼德兰外科医生安德烈·维萨留斯（1514～1564年）创立了科学的解剖学，他在1543年写成《人体构造》一书。这本书对研究人的骨、脉、内脏、脑等方面有很大贡献，为后来发现血液循环打下了基础。

血液循环的发现是由西班牙医生米凯尔·塞尔维特（1509～1553年）和英国医生威廉·哈维（1578～1657年）完成的。塞尔维特著有《基督教的复兴》（1553年出版），书中提出了心肺之间血液小循环的学说。他在日内瓦被加尔文教派当作异端处以火刑，而且活活地被烤了两个钟头。到17世纪20年代，哈维以解剖学为基础，发现了人体的血液循环系统，并第一个把血液循环归于心脏肌肉收缩的机械原因。1628年，他出版了《论心脏与血液的运动》，进一步论证了这一观点。恩格斯指出：“哈维由于发现了血液循环而把生理学（人体生理学和动物生理学）确立为科学。”

（二）人文科学的新发展

新的哲学思想和弗朗西斯·培根 在近代自然科学发展的基础上，由于人们的思想从神学桎梏下开始解放出来，因而逐渐形成了新的哲学思想。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布鲁诺的反对上帝创造世界的观点以及伽里略主张自然界按客观规律发展的观点等等，同经院哲学针锋相对，直接动摇了教会的传统观点。16世纪至17世纪新的资产阶级哲学有其特点，由于它以比较精确的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为前提，力图从世界本身去分析和说明世界，因而对自然界的解释是唯物的，但由于剥削阶级的阶级局限性和哲学上形而上学的方法论，所以对社会历史现象的分析则是唯心主义的。它克服了古代唯物主义的朴素性，使哲学进入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阶段。新哲学宣布经验是真理的唯一标准。它在同教会权威和经院哲学的斗争中，恢复并进一步发展了古代的唯物论。对新的哲学思想贡献最大的是英国的著名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

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年）是“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他主要的哲学著作有《学术的进展》（1605年）、《新工具》（1620年）和《论科学的价值与增长》（1623年）等。培根反对经院哲学家把客观存在神秘化，认为自然界是物质的，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并有它自己的运动规律。培根强调自然是可以认识的。人们应当客观地研究自然，发现自然的固有规律，以便征服自然，为人类谋福利。培根提出了只有归纳、分析、比较和实验才是科学的认识方法。他认为感性认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3卷，第524页。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

识和理性认识相结合，才能得到真正的知识。“知识就是力量”是他的一句名言，意思是只有知识，即只有认识了自然，才能支配自然，才有力量。这对当时反对神学统治和促进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都起了积极作用。

培根的哲学思想也有某些辩证法因素，在一定程度上论证了唯物主义的若干原理，如世界的物质性，物质的能动性和多样性，以及运动的规律性等等。但培根的唯物主义基本上是形而上学的。他片面强调归纳法，公开承认上帝存在和灵魂不死，采取二重真理说，他的哲学“充满了神学的不彻底性”。

笛卡儿和斯宾诺莎 继培根之后，新的资产阶级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笛卡儿和斯宾诺莎。

笛卡儿（1596~1650年）是法国的哲学家兼数学家。他同培根一样，也是反对经院哲学和神学束缚的。他的主要哲学著作有《方法论》（1637年）、《形而上学的沉思》（1641年）、《哲学原理》（1644年）。他采用理性演绎法，否认感性认识的作用，强调以数学的方法为核心、以理性为依据的推理演绎是无谬误的。笛卡儿把对整个自然界的研究称为“物理学”，并主张在“物理学”中物质是唯一的实体。他坚持世界物质的统一性，曾指出：太阳系起源于物质，全宇宙中只有一个物质。他还把机械运动看作是物质生命的表现。这些重要论点，对神学世界观是致命的打击。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指出：“笛卡儿的唯物主义成为真正的自然科学的财产”。还应看到，笛卡儿既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又主张思想即心灵没有物质的属性，因而他是“心物彼此独立”的二元论观点。他的哲学思想中充满内在的矛盾。他一方面以唯物主义思想同经院哲学斗争，另一方面还没有摆脱宗教神学的束缚。他提出的“天赋观念”说，即人的许多最根本的观念并非来自经验，而是“天赋”，归根到底又是上帝所赋予的。

斯宾诺莎（1632~1677年）是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他主张服从资产阶级的统治，就是“自由”，就是“最高的圆满境界”。他的著作有《神学政治论》（1670年）、《伦理学》（1677年死后出版）、《知性改进论》（1677年死后出版）。斯宾诺莎是无神论者，他反对神学教条，不承认双重真理，认为宗教是无知和恐惧的产物，神学和经院哲学是想把“人从理性之物降为畜牲”，从而扼杀人们判断真理的能力。斯宾诺莎的哲学观点是从客观存在的自然界出发，从所谓“实体”出发。他认为宇宙间只有一个实体，这个实体是绝对无限的。实体以其自身的原因永恒存在，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这就否认了神是自然界的创造主。斯宾诺莎认为自然界本身就是神，实际上，在这个“神”的名义掩盖下的却是唯物论的无神论的思想。特别是他关于“实体”的“自因”思想，包含着深刻的辩证法，对唯物主义发展和反神学斗争是一个很大的贡献。

但总的来说，在斯宾诺莎的世界观中占支配地位的仍然是机械的和形而上学的观点。他把“实体”看作是本身不变的，运动只是“样式”，而不是“实体”的本质属性；并把运动只了解为位置的转移。在认识论上，他虽然在基本前提下坚持了唯物主义方向，但由于主张认识论的唯理论，又使他背离了这个方向。唯理论在反对宗教教条，破除迷信，提倡理性等方面，起过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6页。

进步作用，但就其本质而言，乃是唯心论，因此，他对一些重要问题的认识，又重复了先验论的错误。

文艺复兴时期法学和教育学的新发展 文艺复兴时期，法学领域掀起了研究“罗马法”的热潮。追溯罗马法的正式研究，最早始自北部意大利的波伦那大学。13世纪波伦那大学教授、著名法学家亚佐，著有《法律大全》《法典研究讲义》两书，成为法律界必读之书。14世纪，在法国兴起了一个独立的法学派，即“罗马法学派”，他们根据罗马法的体系，对法国的传统法加以调整和改革。16世纪时，法国的罗马法研究居全欧洲的最前列。新的法学派多属于人文主义者，他们探讨罗马法的历史沿革，试用本民族语言写出新法律，废止古拉丁文，因而从教士手中夺取到了制定和解释法律的权利。新法学的代表人物有居查西、唐内留等教授。唐内留著有《民法注释》（共28卷），他本人是新教徒，受天主教会迫害，侨居荷兰，客死异国。

14世纪至15世纪，德国的许多大学研究罗马法同教会法并重，凡要进身官场的人均需专修罗马法。德皇选任的参事、法律顾问和驻外使节一律要求精通罗马法。14世纪至16世纪，德国法院有一种传统的做法，即把司法案件先交给某大学的法律系研究案情和提出审判的草案，再经过法院正式审理判决。整个文艺复兴时期，欧洲各国法学家对罗马法竞相研究和利用，罗马法得到“复兴”，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荷兰的雨果·格老秀斯（1583～1645年），是近代国际法的主要奠基人，资产阶级国家学说的理论家。他的主要著作有：《论公海》（1609年）和《论战争与和平法》（1625年）。他发展了国家起源于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的学说，他提出的公海航行自由的理论，符合资产阶级殖民贸易和海外扩张的要求。

随着文艺复兴运动的传播和在各个领域的深入发展，捷克的夸美纽斯在教育学领域有了新的突破。

伟大的教育家杨·阿莫司·夸美纽斯（1592～1670年），写有名著《大教授学》。夸美纽斯是第一个宣布用本民族的语言实行普及教育思想和直观教学法的拥护者。他主张实行课堂讲课制度，提出学校除智育外，应当设体育课和培养学生劳作能力。夸美纽斯主张：实物的静观、经验是一切知识的起点，教育工作者的任务应当打开男女青年天赋才能自由发展的道路。特别重要的是夸美纽斯提出了对青年人应不限等级和地位，要采取同样的教学原则。夸美纽斯的教育学的民主性和人民性，已经超过了人文主义教育学的一般观点。

第十章 宗教改革和德国农民战争

第一节 宗教改革前夕的德国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德国的经济状况和资本主义萌芽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德国虽然仍是封建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但社会经济已较前有了很大发展。工业方面，冶金、造纸、印刷、武器制造、棉麻纺织业等都很发达。采矿业的发展，尤为显著，南部的萨尔茨堡和中部的萨克森地区是采矿业中心。在采矿业中已开始采用畜力牵引的水泵抽出矿井中的积水，可采掘更深的矿藏。德国的白银产量居世界首位，为当时全欧其他地方总产量的三倍半，从 1460 年至 1530 年之间，德国银矿的年产量增加了五倍。15 世纪末，德国总人口约有 1200 万人至 1500 万人，其中矿工人数竟达 10 万人之多，而且是欧洲最熟练的矿工。在矿冶和纺织等部门中，分散型的甚至少数集中型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日益增多。印刷和建筑业中已有 10 名至 20 名雇工的企业。在法兰克福、乌尔姆、斯特拉斯堡、海尔布琅、门明根以及科伦和奥格斯堡，“分散”型手工工场较为普遍。

德国的商业，特别是中介性贸易相当繁荣。德国地处欧洲中部，是西欧与东北欧、西欧与东方诸国国际贸易的中间地带。15 世纪末，新航路开辟以后，德国北部仍有不少面向波罗的海、北海的商业贸易城市。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是欧洲著名的中介贸易城市，该城专门设有卫兵，护送外国商队。德国南部的城市纽伦堡，几乎同西欧和中欧各国均有贸易往来。奥格斯堡主要经营意大利的丝织品、印度和东方各国的香料、商品，是东西方商品贸易的集散中心之一。在西班牙、葡萄牙等国，都有德国人的商栈。德国商人曾参与西班牙、葡萄牙的殖民活动，给殖民者提供资助，他们的势力也曾伸入美洲。16 世纪初，德国还出现了一些大银行家，如富格尔家族，不但是德皇和大诸侯的债权人，而且经营提罗尔银矿、匈牙利铜矿，控制中欧的经济，左右着德意志的政治。

德国工商业的繁荣，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一些农村，改良土壤，深耕细作，农作物品种增多，耕地面积扩大，提高了产量。有些农民，从事小商品生产，和市场发生密切联系。在一部分农村中，劳役地租已被代役租所代替。农民中两极分化渐趋明显。大量无地和少地的破产农民，因生活逼迫，成为雇佣工人。

上述情况表明，德国经济的发展已基本上处于当时各国的水平之间。具体说来：行会手工业和中介商业已达到较高的发展水平，这一方面德国超过了意大利、法国和英国。就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的德国经济看来，应当着重指出两点：第一，德国与同时期西欧比较先进的诸国，在经济上互有特点。德国境内的广大地区中，自然经济的统治状态与英国、尼德兰相比较为严重。德国的农业落在英国和尼德兰之后，工业远远落在意大利、佛兰德尔和英国之后，而在海外贸易中，英国人，尤其是荷兰人已经开始排挤德国人。但是，

欧美各地白银产量对照表年代 \ 德国产量(公斤) \ 欧洲其他各地产量(公斤) \ 美洲产量(公斤) 1493 ~ 1520 年 \ 35000 \ 10000 \ 1521 ~ 1544 年 \ 50500 \ 10500 \ 13300 1545 ~ 1560 年 \ 53200 \ 11500 \ 199200 1561 ~ 1580 年 \ 40500 \ 9500 \ 214900 本表转引自阿·德·埃什普坦：《从中世晚期至 1848 年革命的德国史》，第 35 页，莫斯科，1961。

在金银开采方面，德国肯定是处于欧洲的首位的。第二，德国经济的主要缺陷是发展不平衡和分散性，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德国的许多大中城市主要在边境地区，以经营对外贸易为主，同国外的联系反而比同本国要密切得多。在德国境内，几乎没有什么地方可以找到共同之点。南部有另外的贸易联系和销售市场，和北部完全不是一回事；东部和西部几乎没有什么往来。“当时英法两国工商业的成长促使整个国家中各种利益联成一气，因而促成政治上的中央集权；在德国，这个过程却只是环绕着一些地方中心按照省区归并成许多利益集团，因而只是促成政治上的分离。”

德国的政治分裂和天主教会 德国经济上的分散性影响了政治上的发展。德国境内许多以对外贸易为主的地方性集团并不关心国家的统一集权，以致德国的分裂割据局面长期保持下来。16世纪初，在德国除七大选侯外，还有十几个大诸侯，两百多个小诸侯，上千个帝国骑士。诸侯各有自己的政权、军队、法律、货币，彼此独立，成为德国内部的“国中之国”。诸侯向德皇分权，又在其领地内推行集权。诸侯、骑士和城市往往分别结成联盟，时而互相争战，时而又同皇帝对抗。德皇在境内皇权微弱，无力实行集权统治。国内关卡林立，从美因兹到科伦不足200公里，就有关卡13处之多，各地关税互不统一。德国的货币繁杂，达千种以上。德国长期的封建混战和政治分裂，反过来又严重阻碍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德国的天主教会拥有极其特殊的地位。教会不仅据有宗教特权，而且高级僧侣就是大封建主，德国的七大选侯有三个选侯是大主教。十分之二以上的高级僧侣本身就是有领地的诸侯。教会占有全德国三分之一的土地。教会利用宗教和“异端法庭”以维护封建统治。教会不仅征收贡赋，强制农奴执行各种封建义务，还征收什一税、彼得钱，出卖圣职，出售圣物、赎罪券，巧立各种名目，敲诈诱骗，榨取人民的血汗。在德国由于政治分裂和皇权软弱，使教会扩大了权势，也使罗马教皇能够肆意控制和剥削这个国家。罗马教廷穷奢极欲的挥霍，主要依靠来自德国教会的供给。据统计，16世纪初，罗马教廷每年从德国榨取的钱财多达30万古尔登，这个数目比德皇的普通年收入要多好几倍，等于1497年德皇所征国税的21倍。因之德国在当时有“教皇的乳牛”之称。所以，在宗教改革之前，官方的德国成了罗马最忠顺的奴隶。德国教会内部有着严格的教阶制度。由大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长等上层教士形成的僧侣贵族荒淫腐化，举凡准备召开宗教会议的城市，往往流氓、娼妓、骗子汇集，种种龌龊场面层出不穷。罗马教廷对德国的压榨是外来势力对德意志民族的剥削，教廷阻挠德国的统一。在罗马教廷操纵下德国教会的倒行逆施，使罗马教廷、德国教会同德国人民群众之间，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德国的教会引起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强烈痛恨。德国的教会问题已成为全国性社会问题的焦点。在德国，结束封建诸侯政治分裂局面，实现国家统一的重要障碍便是天主教会及其后台——罗马教皇。

阶级关系与阶级矛盾 16世纪初，德国经济上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增长，使社会的阶级结构发生了复杂变化。

在封建领主中，统治阶层是帝国的诸侯。他们在各地有司法、收税、铸币等特权，并拥有常备军，还有权独立宣战和媾和，在其领地内召集和操纵地方议会。他们本身还控制一些城市。僧侣诸侯之间以及和皇帝经常对抗。

世俗诸侯想借宗教改革夺占教会土地，热衷于对外扩张。他们残酷压榨农民，反对任何社会改革。

封建主中间的中等贵族已分化了。一部分发展为独立的小诸侯，大部分则降为小贵族——骑士阶层。

德国骑士的处境和要求独具特点。火药自中国传入欧洲后，枪炮的发明、军事技术的改进和步兵作用的扩大，骑士愈益失去其职业骑兵的意义。骑士军事上地位的降低，只靠少量领地，从依附农民处榨取所得的收入有限，已不能满足因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而提高的需要，所以多数骑士入不敷出，濒于破产。他们想维持其奢侈和寄生的生活，除充任德皇或诸侯的佣兵外，则加重对属下农民的榨取，有些人不惜靠抢劫、勒索商旅以维持其日趋下降的生活。他们不满诸侯的专权跋扈，嫉羨教会的特权和富有，要求驱逐罗马教廷的势力，希望德国统一和皇权强大。正因如此，德国有些骑士一度投入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的行列。但是，骑士坚决维护农奴制，主张贵族民主，只依靠骑士统一德国，这就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而只能是孤军奋战。

僧侣中已分成两个截然不同的集团。上层的高级僧侣是众矢之的。但僧侣中的平民集团，即城乡传教士，他们处于教会的封建教权阶层之外，这些低级教士多半是平民出身，收入微薄，生活贫苦。他们对教俗贵族的巧取豪夺甚为不满，同下层人民关系密切，其中许多人能积极参加农民和城市平民的反封建斗争，有的成为农民运动的理论家和领袖。

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德国城市内的阶级关系变化甚大。城市内部的阶级结构大致分为三个阶层，即：城市贵族、中产阶级（市民）和城市平民。城市贵族仰仗雄厚的资财，掌握城市的经济命脉，经营银行高利贷业，在对外贸易及部分对内贸易上起着重要作用。他们把持城市政权，多与诸侯有联系、剥削和压榨城市居民以及附属于城市的农民。他们往往同诸侯、封建主勾结一起，共同镇压人民的反抗。中产阶级，即正在形成中的资产阶级，包括新兴的手工工场主、富裕的商人和手工业主。他们反对诸侯的压迫、骑士的劫掠和城市贵族的专权，痛恨高级僧侣的奢侈腐化，要求消除封建割据、发展工商业和资本主义，主张实现国家的统一和中央集权化，本身要求参加城市政权，建立“廉俭教会”。但由于他们经济上的分散性和政治上的软弱性，因而多数只关心地方性利益，他们对社会改革的态度是温和的、改良的，甚至是妥协的。城市平民阶层是城市居民的下层，成分较为复杂，其中有破产的行会师傅、贫困的小手工业者、日工、帮工以及脱离农奴制而逃亡城市的无业流浪者。他们不满自己的悲惨处境，痛恨一切剥削者，他们虽然积极参加了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但在当时还没有形成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

被压在社会最下层的是占德国人口80%的广大农民，其中大多数是依附农民，有的还是农奴。15世纪后，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封建主享受的欲望扩大了，于是不断增加地租、赋税和劳役。仅地租就高达农民收获量的40%。教会仍向农民广征什一税及其他繁重的负担。由于对羊毛、亚麻等农牧产品需求量的增加，封建主任意扩大自己的领地并强占村社的附属地：池沼、草地、森林等。德国有些地区，尤其是在西南部，封建主把农民重新变成农奴。农民受尽残酷的压榨，稍有不满足或反抗，封建主就施以割耳、割鼻、挖眼、截指断肢、车裂等各种酷刑。此外，农民还要受商人的剥削和高利贷的盘剥。农民受苦最深，他们迫切要求改变社会的现状。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德国的阶级关系和社会矛盾极其尖锐和复杂。在德国，反封建剥削、反罗马教廷、反抗天主教会特权统治，要求国家统一、摆脱贫困的悲惨处境的斗争是结合在一起的，主要矛盾集中表现为以广大农民为主体的包括城市平民和正在形成中的资产阶级在内的人民群众同封建主阶级之间的矛盾，特别是反抗天主教会的斗争。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的农民起义 早在德国宗教改革和大规模农民战争之前，农民反封建的武装起义已此伏彼起。

1476 年在法兰克尼亚的维尔茨堡主教领地内爆发了汉斯·贝海姆起义。乡村的吹鼓手、牧人汉斯·贝海姆向农民宣称：按圣母的指示，世间人人都应亲如兄弟，靠自己双手劳动为生，不应有贫富之别。一切息金、地租、徭役、赋税、杂税以及其他贡赋都应永远废止，各处森林、河流、牧场都应自由使用。还主张，“从今后不应再有皇帝，亦无教皇，亦无其他教会官厅或世俗官厅”。几万农民曾被发动起来。但起义前夕消息被泄露，汉斯被捕后焚死。起义群众也被主教用狡计镇压了。

另一起农民起义，“鞋会”的斗争更为激烈而广泛。“鞋会”在 1493 年在阿尔萨斯发起，后来扩展到士瓦本一带，多次发动起义，斗争历时 30 年之久。1502 年在巴登北部斯拜尔主教辖区爆发起义，有 7000 人参加。他们斗争纲领的主要内容有：破坏和废除所有官方机构，收回被领主霸占的渔、猎、林、牧场，归农民所有。还规定，不再向诸侯、贵族、僧侣缴纳任何捐税、什一税和杂税等，废止农奴制度；没收寺院及其他教会产业分给人民，除皇帝一人而外不承认任何其他君主。这是起义的德国农民第一次提出收回教产以造福人民和主张建立统一而不可分的德意志君主国的两条要求。从此时起，这两条要求经常在农民和平民进步集团中一再出现。1502 年“鞋会”起义失败后，在约斯·弗里茨及其助手施托费尔等人的领导下，1512 年和 1513 年期间，“鞋会”斗争在莱茵河上游、黑森林地区、阿尔萨斯全境和美因河流域更加广泛地开展起来。斗争当中城市平民的作用日益扩大。在哈特马特山上的集会中还通过了“鞋会”纲领的 14 条款。原定在 1513 年夏末秋初举行武装起义，因事泄而被弗赖堡政府和巴登侯爵所镇压。

“穷康拉德”或“康茨”的农民秘密组织约 1503 年于符腾堡组成。这是本地贫苦农民与外来的“鞋会”会员们联合起来的起义组织。主要活动地区在斯图加特一带。自 1514 年春起，“穷康拉德”组织在领袖盖斯彼得和汉斯·福尔马等人领导下，发动武装起义。由于城市平民的支持，在同符腾堡公爵的斗争中一度获得胜利，后来在各地诸侯的联合镇压下，起义失败。

这一时期内，城市也酝酿着斗争。纽伦堡等城的工匠和雇工们为了争取提高工资，不断建立秘密结社和组织罢工。各地先后掀起的自发的区域性斗争，预示着革命风暴即将来临。

第二节 德国宗教改革和伟大的农民战争

马丁·路德和德国宗教改革的开始 16 世纪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是以

农民的秘密组织。起义者在自己的旗帜上画一只有长带子的农民草鞋，以示对抗穿长靴的贵族，故名。“穷康拉德”原意为贫苦人。“康茨”是“康拉德”的亲昵称谓。

1517年路德公开反对贩卖赎罪券为直接导火线而爆发的。16世纪初，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斗争形势已经成熟。德国尖锐复杂的阶级的、民族的矛盾集中在教会问题上，像火药桶那样一触即发，马丁·路德就是这场大爆炸的点火人。

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首创者和领导人马丁·路德（1483～1546年），出身于中等企业家家庭。从他的祖先起，直到父亲汉斯·路德的青年时代都是图林根的农民。路德出生时，他父亲已是艾斯勒本城铜矿的矿工。路德生后六个月，全家迁居到曼斯斐尔德城。路德的父亲先当矿工，后又开办了小型熔铁炉，雇用工人操作，继而还当选过本城的议员。路德在18岁前，先后于曼斯斐尔德的拉丁学校、马格德堡共生兄弟会主办的学校以及埃森纳赫圣乔治教区中学接受基础教育。1501～1505年，路德在爱尔福特大学学习法律。当时这所大学既是经院哲学的中心，也是人文主义者活动的主要集中点。有一段时期，路德接近过该校人文主义小组。大学毕业时，路德荣获硕士学位。同年秋，他进入奥古斯丁修道院。1507年被授予神父职，翌年调往维登堡。1512年10月获神学博士学位，并被聘为维登堡大学教授。1515年，路德升任图林根地区11所修道院的区监督。路德初期的宗教改革观点体现了市民阶级要求建立自己教会的主张。主要是：一、“信仰得救”，即“因信称义”原则。认为人的灵魂得救，要靠个人的虔诚信仰，“圣礼”不是主要的，更不需要教士的监督和干预。二、《圣经》高于一切。信仰的唯一依据是《圣经》。三、要求建立节俭教会。提出了“平信徒皆为祭司”的理论。反对教阶制和繁杂的礼拜仪式。

1517年10月，罗马教皇利奥十世以修缮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为名，派教皇“特使”多米尼加修士特策尔到德国贩卖赎罪券。特策尔宣称，只要买赎罪券的钱一敲响钱箱，罪人的灵魂就立即可从炼狱升入天堂。骗子的胡言，引起路德极大的愤怒。他在天主教万圣节的前夕，即10月31日，在维登堡教堂的正门上公开贴出自己亲笔写出的“九十五条论纲”，名之为《关于赎罪券的功效》。路德痛斥了特策尔之流的卑劣行径，要求公开辩论赎罪券的功效问题。由于“论纲”道出了德国人民对罗马教廷和教会统治不满的共同心声，因而它的发表成为“席卷一切等级并震撼整个帝国的运动的信号”。从此之后，“路德放出的闪电引起了燎原之火。整个德意志民族都投入运动了”。

从这时起，德国宗教改革运动便在各地迅猛展开。路德由于得到广大群众的同情和支持，一度表现坚决，宗教改革观点也步步升华。1519年6月，路德在莱比锡同教皇的代表辩论时公开申明，同情约翰·胡司的观点，谴责宗教会议。他否认教皇的权力，声称教会没有教皇也能存在。1520年8月到

又称免罪符。天主教会制造的一种“符券”。教士宣扬说，买了它可以赎罪恶，也可免于上帝的惩罚，灵魂将升入天堂，甚至可以提前赎买，以“免掉将来的罪”。

圣彼得大教堂是世界上最大的教堂。1501年开始建造，直到1626年才建成。这次兜售赎罪券，实际是由美因茨大主教阿尔布雷西特包销，并为了偿还他的债务。

万圣节在11月1日，是祭祀耶稣诸圣徒（使徒）的节日。

其条目是同包销赎罪券的美因茨大主教阿尔布雷西特给予传教士特策尔的售券指令的95条数目恰恰一致。“论纲”的95条中，有73条都是直接间接斥责赎罪券的贩卖的。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36、407页。

10月间，路德先后发表了《致德意志民族的基督教贵族书》《教会的巴比伦之囚》和《论基督徒的自由》三本小册子，它们被称为德国宗教改革的三大论著，是德国温和派宗教改革运动的纲领。三本之中以第一本最为重要。它是路德的政治纲领。路德号召德国贵族联合起来，“反对教皇，解放德国”。他主张君权至上，并宣称：世俗权力是上帝所派，对教皇、主教和神父都有权惩罚，使用武力。路德认为：《圣经》高于教皇和教会，应建立德意志帝国教会，拒绝向罗马教廷纳贡。后两本小册子是路德的宗教纲领。主要内容是讲人靠信仰得救。根据“因信称义”的教条，反对“圣礼”得救和“善行”赎罪以及教士特权论。路德主张减少教堂、修道院，简化宗教仪礼，将七项“圣礼”只保留洗礼和圣餐礼两项，还提出了僧侣可以婚配和还俗的主张。但路德却反对把信仰说成理性，反对自由解释宗教问题。

除三本论著外，这段时间里，从路德写给教皇的三封信也可明显看出路德的态度演变。第一封信（1518年5月末），路德自称是教皇“顺命的儿子”，尊教皇为“仁慈的父亲”、“基督的使者”；第二封信（1519年3月）里，仍把自己说成是教皇的“卑微的臣民”，但却表态不能昧着良心收回自己的主张，而第三封信（1520年）中，却大胆地揭露道：“罗马教会以前是诸教会中最圣洁的教会，如今却成了贼窝，最不洁者的穴窟，寡廉鲜耻的妓院，罪恶、死亡、阴世的国都；……”

罗马教皇宣布路德的学说为“异端”，1520年6月16日经教皇批准，颁布敕令开除路德的教籍，教皇特使将教皇的“破门令”于9月带至德国正式公布，其中列举路德的所谓41条罪状，诬称路德是糟踏上帝葡萄园的狐狸。但路德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写出《反对反基督者的敕令》，斥责教皇为反基督者，是异端分子。同年12月10日上午9时，在维登堡当众把教皇发布的破门令和教会的一些法令投入火中烧毁。数百名围观的群众齐唱圣诗，歌毕，一些人趁势又把某些经院哲学的著作也付之一炬。

德皇查理五世把天主教作为巩固统治的重要工具，同时由于对法战争需要教皇的支持，因而反对路德的宗教改革。查理五世在1521年4月举行的沃姆斯帝国会议中，对应召而来的路德施加压力，逼其承认错误。路德在会上坚持了自己的见解。4月18日晚，路德宣布“我立于此地，誓不移志，坚持己见，决无反悔！”会后，德皇下令逮捕路德时，他已躲到萨克森选侯的瓦德堡中。在这里他更名为“乔治”，改装易服，住了十个月。路德避难期间，曾把《圣经》从希伯来文和希腊文重新译成德文，这不仅因为路德的译文在结构、词汇和形式方面较新，而扫清了德国在语言方面的积秽，对德意志方言文学的发展和统一的德国语文的形成作出贡献，而且也为人民群众直接引用《圣经》中词句，开展反封建斗争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

沃姆斯帝国会议后，随着宗教改革运动的深入发展，参加反教会斗争的社会各阶层的分歧日趋明显。广大农民和城市平民要求变革现存的社会制度，一部分激进者甚至主张废除私有制，消灭压迫，甚至酝酿发动武装起义。在革命风暴面前，德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在路德身上暴露出来。1512年12月，路德发表文章告诫全体基督徒严防暴乱和煽动。他鼓吹“应该约束自己，切勿乱说、乱想、乱动”，要“合法地前进”。这样一来，路德实际上是“抛

这一工作从1521年开始，一直继续到1534年结束。历时13年翻译《圣经》事非自路德始，但路德的部分译文自20年代流行德国，影响广，贡献大。

弃运动中的下层人民，倒向市民、贵族和诸侯一边去了”。

托马斯·闵采尔和人民的宗教改革 托马斯·闵采尔(1489~1525年)出身于一个铸造钱币的小手工业者家庭。他的家乡原在采矿工业的中心地哈茨的施托尔堡。他14岁时，全家迁移到邻近的克维德林堡，相传闵采尔的父亲死在施托尔堡伯爵的断头台上。闵采尔少年时深受“鞋会”斗争传说的影响，立志改造德国社会。15岁在中学读书时，他组织过秘密团体，反对马格德堡大主教。17岁入大学修哲学和神学，获神学硕士学位。他精通希腊语和希伯来语，深受当时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但不满意于人文主义者对劳动人民的冷漠态度。他喜欢到处游历，结交了许多贫苦农民、平民、矿工、纺织工和印刷工人为挚友。他走遍了十几个城市和数百个村镇，目睹了人民的饥苦，耳听了下层群众的倾诉。闵采尔精通《圣经》，他利用自己是下层传教士的条件，广泛开展了关于激进的宗教改革的宣传和活动。

1517年，德国宗教改革运动之初，闵采尔曾积极拥护过路德的主张。他对路德的调子越来越低的不满，是有一个认识过程的。1520年4月，闵采尔到茨威考城教堂任神父后，由于经常接触矿工和贫苦农民，并受到“再洗礼派”的影响，他的思想观点急剧地向前发展了。闵采尔由于不满路德依靠贵族，及其温和的宗教改革道路，从1520年末和1521年春起，便同路德决裂而分道扬镳了。闵采尔积极帮助再洗礼派制定教义，强调“千年天国”不能靠等待，而应当通过斗争在现世的地上建立它。1521年，闵采尔和再洗礼派领导茨威考城工匠发动起义。起义失败后，闵采尔被逐，乃前往捷克布拉格，并同胡司派建立了直接联系。同年11月，他在布拉格发表的《告捷克人民书》（又称《布拉格呼吁书》），第一次系统地表达了自己的政治观点，他尊崇胡司，表示自己是塔波尔派的继承人，公开提出：“人世间不应有压迫和剥削”，他号召捷克农民起来斗争。因之，捷克当局禁止他在布拉格居留，1522年初重返德国。

从1522年初至1524年8月，闵采尔较长时期住在德国东部小镇阿尔斯特德，担任教堂的神父。他积极进行人民的宗教改革活动。把一些拉丁文圣诗译成德文，传教和礼拜时用德语而不用拉丁语，圣餐礼时不分僧俗，一律享用两种“圣体”。他在被压迫群众中广泛组织秘密团体“上帝的选民同盟”（即“基督教同盟”），印发革命小册子和文章，阐述他的“千年天国”革命学说，并向四面八方派出密使，宣传和组织革命活动。

闵采尔猛烈抨击天主教会的一切主要观点。闵采尔的哲学思想的核心是泛神论。他强调信仰的主要源泉是“人的理性”。他反对蒙昧主义和盲目信仰，否认《圣经》是唯一的启示。他主张理性“存在于一切时代和一切民族之中”，从自己的理性中领悟启示便能“人人升入天堂”。闵采尔甚至提出了非基督徒一样可以有信仰；基督也曾和我们一样地是人，基督只是先知和师表的观点。闵采尔的在基督教外衣下的泛神论宗教哲学，是接近无神论的当时欧洲最先进的哲学观点。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7页。

闵采尔的出生时间为1489年12月21日，一些书中写为生于约1490年。

从16世纪20年代起，在德国、瑞士、奥地利的农民和城市平民中形成的教派。茨威考城的再洗礼派主要由矿工、纺织工组成，领袖是尼古拉·施托黑。此派要求废除圣像崇拜和宗教仪式，主张信徒到成年时必须再受洗礼。他们宣称“千年天国”即将到来，在这个天国里既没有贫穷，也没有剥削，人人平等。

闵采尔的政治纲领是主张立即在地上建立“千年天国”，这是他的学说的目标和中心。闵采尔认为现实的世界是教俗封建主的罪恶统治。上帝的选民——农民和工人，应该拿起剑来，只有用“大震荡”、“大打击”的暴力手段才能把那些不敬上帝的贵族推翻。他强调说：“整个世界必须忍受一次大震荡；这是关乎不敬上帝的人垮台而卑贱的人翻身的事情。”

此外，闵采尔认为人民贫困受压迫的根源是富有者的私有财产制。他主张：“一切工作一切财产都要共同分配，最完全的平等必须实行”，“政权应交给普通人民”。他还认为诸侯分裂割据的“强盗窝”也是落后和贫困的根源，他的反对封建压迫和要求国家统一的主张是结合起来的。

路德对闵采尔的革命学说极为反对和恐惧，他诬蔑闵采尔是“撒旦魔王的工具”，他公然要求诸侯驱逐和镇压闵采尔及其拥护者。闵采尔也揭露和痛斥路德为“说谎博士”，是“维登堡的行尸走肉”，充当了诸侯的代理人。

1524年8月，因受地方当局的迫害，闵采尔离开了阿尔斯特德，先后到萨克森、图林根、法兰克尼亚、士瓦本、阿尔萨斯以及瑞士边境各地，到处宣讲革命道理，在被压迫群众中间组织和扩大秘密的基督教同盟。闵采尔到处散播的革命火种，在思想发动和组织准备方面，推动了伟大农民战争的爆发。

骑士暴动 在农民战争爆发之前，德国莱茵区的骑士于1522~1523年举行暴动。这次暴动的主要领导人是骑士弗兰茨·冯·济金根和乌利赫·冯·胡登。

16世纪初，德国的骑士强烈不满于诸侯的专权和天主教会的富有，要求取消诸侯特权、没收教产，主张在封建农奴制的基础上实现国家的独立统一，建立以德皇为首的贵族民主制。胡登支持路德的宗教改革。1520年6月4日，胡登代表济金根致书路德，表示“我的整个计划和你的吻合”；“不论发生什么事情，我永远是你的支持者”；“长期遭欺凌的祖国终将解放！上帝和我们在一起”。与此同时，胡登所制定的统一德国的计划中，斗争锋芒不仅指向罗马教会，而且包括德国政治分裂的主要代表——诸侯。1521年4月17日和20日，胡登两次写信给路德，对路德在沃姆斯会议上的坚决态度表示支持，并写文章谴责围攻路德的两名教皇的代表和一些诸侯。

1522年8月，济金根（1481~1523年）在兰都召开了莱茵、士瓦本和法兰克尼亚等地的骑士会议，结成“兄弟同盟”实现中部德国骑士的联合。9月初，济金根和胡登领导骑士进入宿敌选侯特里尔大主教领地，并向其宣战。9月8日，包围特里尔城，向城里散发传单。济金根原以为，这个行动会得到城市的支持，附近诸侯不会迅速出兵援助特里尔大主教。然而出乎意料，不仅特里尔市民，而且没有一个地方的市民或农民起来支持骑士，因为骑士想建立的贵族政权和巩固农奴制，是同市民、城市平民和农民的利益背道而驰。相反，普法尔茨选侯和黑森伯爵支援特里尔大主教的军队却迅速赶到，骑士暴动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骑士五次猛攻特里尔城不克，被迫撤围。诸侯军队转入反攻，济金根连续失败。1523年4月，兰德施土尔城堡被围，济金根负重伤后死去。胡登逃往瑞士巴塞尔，准备投靠当时住在那里的伊拉斯莫，遭到拒绝。胡登又去苏黎世，受到该地宗教改革家慈温利的接待，翌年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16页。

《乌利赫·冯·胡登的对话、政论和书信集》，第304页，莫斯科，1959。

病逝，骑士暴动归于失败。此后，骑士便失去了政治上的独立性，大部分从属于诸侯了。

1524～1526年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 1524年爆发的德国农民战争，遍及德国大部分地区。全国约有三分之二的农民不同形式地投入了斗争。这次农民战争有四个中心地区，即士瓦本、法兰克尼亚、萨克森和图林根，以及提罗尔和萨尔茨堡地区。

1524年8月24日（巴托罗缪节日），在汉斯·弥勒领导下，于士瓦本地区施图林根伯爵领地爆发的农民起义，是德国农民战争的开端。

施图林根伯爵领地的农民起义者拒绝向领主缴纳赋税和服劳役，他们制作了黑、红、黄三色小旗，组成3500人的武装队伍，开赴莱茵河北岸的瓦尔茨胡特城，在这里建立了斗争据点。该城的革命传教士胡布迈尔是闵采尔的学生和战友。起义迅速蔓延至今巴登北部全境。在闵采尔本人于1524年冬到达这里的直接影响下，起义军提出了自己的斗争纲领——《书简》。《书简》主张：受压迫的城乡贫苦人应当团结起来加入基督教同盟，要用暴力斗争推翻封建统治，建立新的人人平等的社会，由世俗的普通人掌握政权。1525年初，起义席卷士瓦本地区，其中较大规模的有六支农军，总数达三四万人。主要领袖除汉斯·弥勒外，还有乌尔利希·施米特、艾特尔·汉斯等人，许多骨干多是闵采尔的门徒。1525年3月6日至7日，起义军领袖在门明根城集会，通过了著名的《十二条款》，这是个农民反封建斗争的纲领。因为集会时温和派占优势，所以《十二条款》比《书简》温和得多。它要求废除农奴制的人身依附关系，归还被领主侵占的公有牧场、森林，取消各种什一税，农民有权选举本地区的神父，限制赋税和减轻劳役等。《十二条款》的不彻底处在于它没有提出没收领主土地的主张，仍然承认封建剥削，因而它反映的主要是富裕农民的利益。这种妥协倾向，不可能团结广大受苦农民群众把斗争引向胜利。实际斗争中，尽管有些农民军仍然按《书简》的纲领行事，摧毁封建堡垒，没收领主财产，但由于农民军的斗争不够坚决，没有统一领导，行动互不一致，往往单独同封建主订立休战协定，给敌人以喘息之机。到1525年4月，阴险狡诈的特鲁赫泽斯公爵用欺骗和武装镇压的反革命两手，把农民军各个击破。

在法兰克尼亚地区，1525年3月末爆发起义，这里规模最大，斗争最激烈复杂。许多中、小城市的平民和一部分市民参加了起义，有不少骑士成为起义的指挥者。起义军攻占了几百个城堡和修道院，惩治了许多封建主。有些起义队伍的领袖如罗尔巴赫，特别是盖尔，斗争态度非常坚决。盖尔领导的支队，被称为“黑军”，曾于5月6日进驻名城维尔茨堡。农民起义军中流行的歌曲赞颂他道：

盖尔率领着我们，
教皇诸侯是敌人，
农民战旗高，
“草鞋”迎风飘。
长矛前进！冲向敌人，
让寺院在烈火中烧！

士瓦本六支农民军是：黑森林赫都农民军，巴尔特林根农民军，波登湖农民军，上、下阿尔都农民军，莱普海姆农民军。

法兰克尼亚地区起义的中心是海尔布琅城。1525年5月9日至12日，各地农民军代表在这里集会，共同制定并提出了著名的《海尔布琅纲领》（又称《帝国改革纲领》），这份纲领共14条，是在贵族出身、代表着正在形成中的资产阶级利益的文德尔·希普勒的领导下制定的。它的主要内容是，要求在德国建立一个中央集权制的政府，改革教阶制，没收教会土地分给骑士。加强骑士在帝国议会中的地位。建立帝国最高法院，取消诸侯的各种“同盟”。主张废除帝国境内关税界限，统一货币和度量衡，取消城市贵族对商业的垄断。保证市民有权参加帝国议会。纲领允许农民以交纳等于常年地租20倍的赎金，赎回自由和取消农奴身份。这种严苛条件，一般农民无法做到。这个纲领反映出希普勒等人发展资本主义的意图，由于斗争形势急剧变化，此纲领并无实施的机会。

当海尔布琅城内围绕纲领还在辩论时，镇压士瓦本起义的刽子手特鲁赫泽斯统率的封建主联军已赶到这里。城市贵族、富裕市民暗派代表往迎镇压军并打开城门。特鲁赫泽斯故伎重演，通过假谈判和利用分化瓦解、诈骗等各种手段之后，分别向各支农军发动猛攻。6月初，反动联军在科尼斯霍芬（6月2日）和祖尔茨多夫（6月4日）经过两次决战，由于农民军领导力量薄弱，互相不能配合作战，终于失败。罗尔巴赫被俘后，被慢火残酷地烤死了。盖尔转战各地，最后也光荣牺牲。起义军驻扎的维尔茨堡城，由于“名门望族”的叛变，6月8日晨亦失陷，5000农民军被解除武装，许多人被斩首示众。7月初，法兰克尼亚地区的起义先后失败。特鲁赫泽斯又回到士瓦本，把残余的农民起义军也镇压下去了。

图林根和萨克森地区的农民战争，是由闵采尔及其学生普法伊费尔直接领导的。许多贫民、工匠和矿工参加了起义，斗争最为坚决。闵采尔于1525年2月底来到图林根，以缪尔豪森城为据点发动起义。3月17日，缪尔豪森城平民和矿工推翻了城市贵族的统治，组织了“永久市政会”。闵采尔实际领导了这个革命政权。此城成为德国中部和北部革命斗争的中心。起义斗争的火焰在图林根和萨克森各地燃烧。闵采尔在缪尔豪森力图实现他的革命理想和社会变革的主张。闵采尔提出：彻底否定同贵族、地主订立的任何契约，所有贵族的土地应一律归农民所有。在这里，一切财产公有，一切人都有同等的劳动义务，一切官厅都应该废除。诸侯惊慌失措，直到4月底，他们才拼凑了一支反动军队向缪尔豪森城进犯。闵采尔在弗兰肯豪森集结了约8000人的队伍，布阵迎敌。这支起义军斗志虽坚，但缺乏训练，装备又差。闵采尔本人也缺乏军事才能。1525年5月16日，诸侯军队把农军包围在一座山岗上。农军车辆构成车垒作掩护，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战斗。在这次众寡悬殊的战役中，农民军8000人中有5000多人战死或被捕后遭杀戮。闵采尔本人受重伤后被俘，虽遭酷刑拷讯，仍坚贞不屈。在5月27日凌晨临处死刑前，闵采尔的铿锵壮语是：“忏悔？决不！”“世界上的一切都应当归公”，“千年天国定会实现！”最后壮烈就义。在闵采尔牺牲的前两天，即5月25日，缪尔豪森城失陷。“永久市政会”的其他成员也被杀害，起义终遭失败。

提罗尔和萨尔茨堡地区的起义同上述三个地区的起义密不可分。早在1524年末，尤其是在1525年头几个月，再洗礼派已进入提罗尔，而闵采尔派来的密使也在阿迪杰河两岸积极活动。士瓦本农民提出的《十二条款》，在提罗尔的北部和南部，同样引起强烈的反响。闵采尔的学生盖斯迈尔领导下的提罗尔起义，曾建立了临时性的革命政权，在反对奥地利大公、巴伐利

亚和士瓦本联盟反动军队的斗争中，英勇作战。萨尔茨堡人民反对该城大主教暴政的斗争由来已久。1525年春，全境农民和矿工同德国士瓦本等地区的起义几乎同时起事，组织基督教同盟，组成农军，起义蔓延到恩斯河（多瑙河支流）沿岸各地。

1526年2~3月，盖斯迈尔在提罗尔提出了“新的邦国制度”（又称“提罗尔宪章”，共24条款），这是又一个有代表性的斗争纲领。1~3条阐述的是总纲，即革命目的是消灭反对上帝者并建立新的神权邦国。4~7条专论反对一切不敬上帝者，驱逐危害人民的人。8~13条讨论新国家权威的性质和形式。14~24条是论述社会与经济改革。归纳起来，主要内容是：一、“实现完全的平等”。消除人间尊卑贵贱的区别，把一切压榨穷苦百姓和妨害公共利益、不敬上帝的人彻底清除。“拆除所有城墙、宫城和要塞，邦内应只有村庄”。二、“破除一切迷信的邪恶”。取消弥撒、圣像和礼拜堂。把寺院改为养老院和儿童养育所。三、实行政治改革，成立由本邦各区选举的中央政府，推选法官，选“三个精通《圣经》的人为政府顾问”。国家专设宗教管理机构。四、发展经济和公共事业，废除不合理的贡赋和关税。利用什一税税款作为布道、济贫和资助医院之用。取缔高利贷，发展农业、牧畜业，矿山收归国有。上述纲领中，虽未明确提出剥夺地主土地，但却是一个消灭旧政权，试建新制度的构想，比《十二条款》更为系统和激进。

1526年5、6月份，具有军事天才的盖斯迈尔率领起义军曾连续同官军激战，打过一些漂亮仗。他本来准备围攻敌人据点拉德施塔特，由于遭到优势敌军的包围，他不得不在7月4日夜率众突围，前往威尼斯。7月13日，起义军失败，“农民战争的最后一幕就告结束了”。此后个别地方的起义还在继续，有的坚持到1527年。

1534~1535年闵斯特城再洗礼派的城市贫民发动起义，夺取城市政权，建立了闵斯特公社，坚持斗争达16个月之久，这是伟大农民战争的余波。

德国农民战争的性质、失败原因及其历史意义 德国农民战争，是一次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性质的反封建的农民战争，斗争目标是要建立统一的德国和消除封建压榨。由于斗争失败，这两项任务均未完成。

德国农民战争的主要领导人闵采尔及其学生是农民阶级和城市平民的代表。16世纪德国社会阶级矛盾的主要表现是以贫苦农民为主体，包括城市平民和中产阶级在内的人民群众同封建主，特别是同天主教会压榨的矛盾。德国农民战争的基本纲领——闵采尔派的《书简》，集中表述的是农民反抗封建主阶级的要求和主张。因而德国农民战争主要是农民反封建的阶级斗争。但是，由于16世纪初德国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和发展，正在形成中的资产阶级要求德国政治统一和发展资本主义的主张，在《海尔布琅纲领》中有所反映，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希普勒等人直接参加了法兰克尼亚地区农民战争的领导行列，所以这次农民战争与过去历次农民起义有别，它具有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性质和特点。

德国农民战争失败的原因，除了由于农民本身表现出来的分散性强、组织不良、孤军作战和轻信敌人等弱点外，最根本的是缺乏一个强有力的革命阶级的领导。德国的市民阶级不但在经济上无力，政治上也特别软弱。尽管他们也参加了反封建斗争的行列，但当革命发展到高潮时，他们就往往惧怕

下层劳动人民，而发生动摇、妥协，最后向封建势力投降。

城市平民是农民的同盟军，在农民战争中与农民并肩战斗，但由于他们的发展还不成熟，刚刚处于近代无产阶级的萌芽状态，力量薄弱，还不能担负起领导农民革命的任务。

作为封建社会统治阶级最下层的骑士阶层，其中一部分因反抗教俗诸侯参加了起义队伍，在斗争紧要关头，往往暴露出他们的阶级本性，破坏、瓦解革命运动，这也是农民战争遭到失败的原因之一。

客观方面，敌人当时比较强大，由于反动势力的联合，军备上的优势，特鲁赫泽斯之流反革命两手的狡计，以及城市贵族往往同诸侯里应外合，而农民军各个地区各自为战，未能互相支援，这也是起义受挫和终致失败的原因。

农民战争虽然失败了，但它对德国历史的发展仍然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第一，农民战争从根本上动摇了天主教会在德国的统治地位。路德派的新教教会在德国与天主教会分庭抗礼，宗教事务的一部分最高权力也转到世俗诸侯手中，天主教会和罗马教皇对德国的独占统治时代一去不复返了。第二，农民战争极大地震撼了德国封建贵族的统治。许多封建贵族在农民战争中被消灭，至于那些本已沦落的骑士也受到了进一步打击，他们只有依附于诸侯才能继续生存下去。第三，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时期，是德国历史上的英雄时代。它体现了德意志民族的革命传统，不仅使起义的农民登上了政治舞台，而且把那些手里拿着红旗，口里喊着财产公有的现代无产阶级的先驱也引上了历史舞台。德国农民和平民当时所怀抱的理想和计划，常常使他们的后代为之惊叹。第四，1524~1526年的德国农民战争给革命人民留下了宝贵的经验教训：斗争的实践证明广大农民是反封建的主力军。它暴露了德国市民阶级的软弱性和动摇性，农民要争得彻底解放，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才能实现，而无产阶级也只有和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才能领导革命达到胜利。

路德派新教的确立 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失败后，封建统治者对起义农民进行了骇人听闻的反攻倒算。许多村庄被夷为平地，有10万以上的农民惨遭杀戮。幸存的农民多沦为农奴，重新陷入封建主的奴役之中。中产阶级的革命半途而废，城市特权被诸侯剥夺，不得不向诸侯交纳巨额赔款。更严重的是，工商业的普遍衰落和德国的分裂割据状态加强，资本主义的发展受到阻碍。

从1525年革命中得到好处的只有诸侯。一部分诸侯不仅乘机夺得大量教产，加强了对农民的压榨，而且为了维护既得利益，利用路德宗教改革的形式，在自己的领地内保持路德教派，建立新教教会，自己成为教会首脑。利用路德新教作为加强政权工具的诸侯被称为新教诸侯。在萨克森选侯和普鲁士的公爵领地内，早在1525年已信仰路德新教，黑森伯爵领地内是1526年信仰路德新教的，接着在不伦瑞克—吕纳堡也流行了路德教。

路德为了建立路德教也广为活动。1527~1529年，路德在萨克森选侯领地内，曾随同新选侯约翰到各地巡视并督促路德教派的牧师开展传教活动，并且不准旧教徒举行礼拜。特别是1529年10月1日至3日，路德在马尔堡城内同慈温利的公开辩论，影响很大。路德将福音的基本观念归纳为“14条”，这便是路德派新教教义主张的重要根据。路德后期宗教改革活动的特点是加强系统的教理建设和创建与整顿路德宗的教会。他先后发表了许多重

要著述。如《基督教信仰的纲要并说明》是 1529 年 5 月发表的。《士马尔卡登信条》（1536 年 12 月）、《论教会会议与教会》（1539 年 3 月）是最有代表性的论著，其中详细阐明了路德派的教理和主张。《桌上谈》和路德译注的全部《圣经》修订本，充分表述了路德对基督教和宗教改革的观点。路德晚年仍然坚持了同罗马教皇的斗争，直至他逝世。

德皇以及天主教诸侯力图在德国全面恢复天主教会的完全统治，因而同新教诸侯展开长期斗争。德皇查理五世，1529 年在斯拜尔召开帝国议会，重申 1521 年沃姆斯会议关于反对异端的禁令。在旧教诸侯结成“士瓦本联盟”之后，新教诸侯以萨克森选侯约翰和黑森伯爵菲力普为首，于 1530 年 12 月在萨克森境内的士马尔卡登小城聚会抗议并组成对抗性的秘密同盟，即“士马尔卡登同盟”。路德派新教诸侯由于对斯拜尔会议提出抗议，因而被称为“抗议者”。此后，在德国进行了一段时期的新、旧教诸侯以及诸侯同皇帝之间的封建混战。新教诸侯最初曾受挫，后来某些天主教诸侯在法国国王的武力支持下，同新教诸侯一道反对德皇，在 1552 年战败了德皇的军队。经过谈判，1555 年 9 月 25 日德皇与诸侯签订并颁布“奥格斯堡宗教和约”。和约规定了诸侯在其领地内有权决定本人及其臣民宗教信仰之权利的“教随国定”原则。新旧教同权平等、路德教的合法地位从此得到确认。至此，路德派新教最后确立了。德国出现两大诸侯集团，北部和东北部属于路德教诸侯集团，南部和西南部属于天主教诸侯集团，德国的封建分裂局面加甚，并长期继续下去。

第三节 欧洲宗教改革的扩大和天主教会的反宗教改革活动

16 世纪欧洲的瑞士、法、英以及东欧和北欧诸国，继德国之后，也都发生了宗教改革运动。这一运动表面上是反抗天主教会与罗马教皇的专横特权和腐化贪婪，实际是反抗当时封建社会制度的政治斗争。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有别，因而宗教改革的主力、进程、特点和结果也不尽相同。

瑞士慈温利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 乌尔利希·慈温利(1484~1531 年)出身于瑞士的富裕农民家庭。先后就学于伯尔尼及维也纳大学和巴塞尔大学，受到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1506 年他任瑞士格拉乌斯州教区天主教会神父。1516 年起，他开始宣传宗教改革思想。1519 年初，慈温利在苏黎世大教堂传教，反对教皇在瑞士出售赎罪券，进而以《圣经》为信仰的唯一依据，否认教皇是上帝的代表，反对天主教会的教阶制、偶像崇拜、教士的斋戒和独身，以及教会的繁文缛节。慈温利主张宗教仪式中讲道比弥撒更重要，他利用讲道不断抨击时弊，反对雇佣兵制。1522 年，他与教皇公开决裂。苏黎世州政府支持慈温利的观点。在苏黎世 1523 年 1 月、10 月及 1524 年 1 月的三次宗教问题大辩论中，慈温利的新教主张《六十七条目》得到肯定。苏黎世等一批城市州成为瑞士的新教州。

此书是路德 1529 年以后与友人在家中交谈或答话的记录，内容十分广泛。路德逝世后，在 1566 年首次用德文出版。香港 1968 年版的《路德选集》，下册，第 291~331 页中有摘录。

路德在 1522 年 9 月出版《新约》的德文译本影响甚大。1534 年他又将篇幅长的《旧约》译完加序，使德文《圣经》全部出版。路德所译并加注释的德文《圣经》译注修订本是 1541 年出版的。

见格伦：《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第 143 页，伦敦，1977。亦有 1531 年组成同盟的说法。

慈温利重理性、好批判，观点比路德的更为激进。他在《论真假宗教》（1525年）一文中进一步发挥了宗教主张。他认为，路德所坚持的圣餐中基督身体的“临在说”（即基督与酒、饼溶合并存）乃是天主教迷信的残余。慈温利主张新教会实行共和制，反对依赖诸侯，要用方言读《祈祷术》，解散修道院。在慈温利宗教改革的推动下，瑞士一些新教城市州宣布脱离罗马教廷的统治。但坚持天主教的各州与奥地利政府联合，反对新教改革，于是内战爆发。1531年10月11日在卡佩尔战役中，慈温利阵亡。瑞士德语区的宗教改革受到重挫。瑞士的宗教改革运动，经加尔文在日内瓦反对旧教的斗争和创建加尔文教，才又重振和发展起来。

约翰·加尔文（1509~1564年）出生于法国，他在巴黎时受到路德教影响，由于新教徒遭受法国政府迫害，流亡到瑞士。1536年，加尔文发表了《基督教信仰典范》一文，对新教原理作了系统的阐述。加尔文像路德一样，主张“信仰得救”，建立“廉俭教会”，但比路德更为激进，更能充分反映新兴资产阶级的观点。他提出了一种所谓“先定论”的说法，认为人的得救与否不是靠斋戒、忏悔、赦罪等善行，而完全依赖于上帝的意旨所先定，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成功与失败，就是上帝“选民”和“弃民”的标志。加尔文要人们相信某些人的发财致富（如银行家、富商和新兴工厂企业主等）不是由于剥削和欺诈，而是因为他们是上帝先定的“选民”，至于那些受剥削受苦难的穷人，则是先定的“弃民”，应当恭顺地服从上帝的意旨，忍受剥削和压迫。很明显，加尔文企图以宿命论来掩盖阶级剥削的实质。这种宗教学说反映了16世纪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符合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

从1541年起，加尔文成为日内瓦教会的领袖，并在此后25年间，把日内瓦变成一个政教合一的神权国家。他按照共和制的原则，把教会的管理权置于由教徒选举产生的长老（一般都是富人和企业家）和牧师的手中，对人民实行严厉的统治。一切浮华的宗教仪式被取消，许多宗教节日被废除，并取缔赌博，甚至连跳舞演戏等娱乐活动也加以禁止，认为这些都是浪费，人民只有平时做工，礼拜天祈祷。

加尔文教的教义和教会组织形式有利于资产阶级，所以在资本主义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得到广泛的传播，成为资产阶级反封建的一个有力武器。16世纪下半期，尼德兰在加尔文教的旗帜下，形成了一个由资产阶级领导的联盟，其中包括手工业工人、农民、低级贵族和有民族意识的贵族，共同展开反对西班牙封建统治的革命斗争，建立了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荷兰共和国。

北欧诸国的宗教改革 16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路德教派已传入北欧各国。

瑞典国王古斯道夫一世（1523~1560年）时期，鉴于天主教会以大主教特罗尔为首的僧侣贵族，对丹麦入侵和统治瑞典曾给予支持，天主教会丧失民心，乃决定支持新教的宗教改革活动。古斯道夫一世任命从德国维登堡归来的传播路德教的奥拉斯·彼屈为斯德哥尔摩圣尼古拉教堂的牧师，支持他在1524年12月为路德教举行的公开辩护活动，也支持牧师本人的结婚（比路德结婚早四个月）。瑞典国王还任命彼屈之弟将《圣经》译为瑞典文。1527年6月古斯道夫一世在威斯特拉斯召开了规模大、成分最广泛的国家议会会议。参加国会的人员除贵族129人外，计有主教4人、牧师会会员4人、国

会议员 15 人、市议会议员 32 人，还有矿工 14 人、农民代表 104 人。国王在会上宣布按路德教派的方式，改革瑞典的教会。会上决定，修道院统归国王，凡 1454 年以后贵族“奉献”或捐赠给教会的产业和土地一律还俗。瑞典主教的任用无须教皇批准，教会的一切收入上缴国库，教士讲道必须以《圣经》为据。自此宗教国家化。1541 年时，瑞典完成了路德教的宗教改革，受瑞典管辖的芬兰亦改信路德教。

丹麦在国王腓特烈一世时期进行宗教改革。1526 年，腓特烈一世任命路德的学生汉斯·陶森当他的牧师。陶森公开为路德教辩护和布道。丹麦国王下令将主教们施坚信礼的全部收入上交国王而不给罗马教皇。当丹麦的天主教会的主教要求国王驱逐路德派传教士时，腓特烈一世回答说：他没有管辖人民灵魂之权，解决的办法是让人民自由信仰。在丹麦，1524 年，《新约》的丹麦文译本开始流行；1529 年，克里斯丁·派得生发行改良的丹麦文《新约圣经》。1530 年，路德教派的信徒已控制了哥本哈根和维堡。同年，在哥本哈根的国会会议中，天主教和路德教领袖展开了公开辩论，最后以路德教的胜利而告终。由汉斯·陶森在国会中展出的《信仰宣告书》，在丹麦流传十年，成为丹麦路德教派的正式信条。

1536 年 10 月，丹麦国民大会正式宣布建立路德教的国家教会，国王为教会最高领袖，所有旧主教和修道院的财产一律没收归国王，旧主教丧失在政府中的特权。挪威，以及受瑞典控制的冰岛，亦接受丹麦王克里斯丁三世为其领袖，服从丹麦法律。路德教在 1554 年于北欧获全胜。

新教在欧洲的传播 欧洲其他国家接受新教的情况较为复杂，有的是路德教，有的是加尔文教，宗教改革的斗争颇为曲折，而且多有反复。

波兰在国王西吉斯孟德一世及其子西吉斯孟德二世时期宗教改革广为传播。波兰小贵族猛烈抨击教士的特权。有些诸侯类似德国一部分诸侯那样保护新教活动。但泽城表现最为突出。有的僧侣公开奉行和宣讲路德的主张。有些教堂搬走了宗教偶像（1522 年）。市议会准许修士、修女还俗并封闭修道院（1525 年）。迄 1540 年，但泽所有教堂的讲坛尽操在新教之手。

1539 年，加尔文将其所著的《对弥撒的评语》一书献给了波兰王储。当西吉斯孟德二世继位之后，波兰的路德教和加尔文教发展很快。《圣经》被译为波兰文，波兰语在宗教事务中逐渐取代了拉丁文。著名的天主教教士詹·拉斯基宣布改信新教。1548 年，捷克波希米亚兄弟会被驱逐出境后移至波兰。不久，他们在波兰成立 30 处秘密据点。由于天主教士指控小贵族为“异端”，1522 年爆发了许多小贵族反抗天主教会的斗争。1555 年，波兰国会通过并宣布，取消天主教会法庭的司法权，所有教徒均有信教自由，并立法许可教士结婚，在圣餐中可普遍享用两种圣体，准用波兰语宣诵弥撒。波兰宗教改革一度达到极盛。但 60 年代，西吉斯孟德二世在罗马教皇驻克拉科夫的使节康曼多涅主教的一再劝说下，转而压制新教。1564 年耶稣会士被邀进波兰、创办学校，控制教育事业，又巩固了天主教会的统治地位。

在捷克，路德教传播以前，波希米亚人中便有不少新教徒。波希米亚兄弟会的人数约占全部 40 万人口总数的 10%，其中 60% 是圣杯派。迄 1560 年时，波希米亚人中三分之二都是新教徒。捷克的局面亦甚复杂。1561 年起，耶稣会传入后，天主教会又巩固了统治。

匈牙利的西部地区，新旧教都存在，双方斗争激烈。在匈牙利的东部，处于土耳其统治之下的新教发展较快，16 世纪 50 年代是新教活动的高潮。

因土耳其人反对德国，所以路德教的传播受挫，加尔文教徒甚多。17世纪后由于耶稣会在匈牙利的活动，使天主教会又复兴。

此外，普鲁士的条顿骑士团领地还俗成为普鲁士公国后，那里也流行路德教。

在法国传播最早的是路德教派，后来更适合资产阶级利益的加尔文教派流传更广。法国的加尔文教徒称为胡格诺，最初的信徒多是南部的城市市民，以后一些贵族也参加进来，他们企图利用加尔文教的共和组织来与王权对抗，以保持独立地位，并企图通过信仰新教夺取教会财产和地方政权，从而在法国酿成天主教集团与新教集团之间长达三十多年的宗教战争（1562～1594年）。最后法国国王颁布敕令，一方面宣布天主教为国教，归还已被没收的天主教教产，另一方面承认新教徒有信仰自由，有权召开自己的宗教会议，新教徒享有与旧教徒同样担任国家官职的权利。

英国的宗教改革与欧洲其他国家有别。16世纪英国王权较为强大，为巩固专制统治，自上而下并利用议会进行了宗教改革。当时英国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新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都要求夺取教产、削弱天主教的权势以扩大自己的力量。正在加强中央集权的君主也不再容忍罗马教廷对英国的控制，英王亨利八世（1509～1547年）在新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支持下，于1529年便召集英国议会着手宗教改革。后借口罗马教皇不批准他的离婚案，而与罗马教廷公开决裂。改革后的英国教会保留了主教制和天主教的主要教义，肯定了天主教的洗礼、忏悔等主要仪式，否定了敬偶像、弥撒，还废除了修道院。英王批准英文版《圣经》公开发行。英国国王成为教会首脑。改革后的英国教会称为英国国教会，译为“安立甘教会”，又称圣公会。英国宗教改革后，虽然完成了建立民族教会的任务，但新兴资产阶级要求按照加尔文教的精神对教会进行彻底改革，清除英国国教中天主教的浓厚影响。因此他们又组织起自己的新教——清教，抱此主张的则是“清教徒”。他们与支持专制王权的英国国教对抗，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就是在清教的旗帜下进行的。

天主教会的反宗教改革和耶稣会 宗教改革运动在欧洲的广泛传播和扩大，沉重地打击了天主教会。16世纪中叶时，路德教在德国中部、北部，在北欧和东欧一部分国家中占有优势；加尔文教在瑞士、尼德兰、英、法以及德国西南边境等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广为流行。这时，天主教的教权和影响虽已严重下降，但在欧洲各国封建制度仍占主导地位，天主教还是一股国际范围的强大势力。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会，为了挽回颓势，针对新教纷纷成立和宗教改革日益发展的新形势，乃相应地开展了一系列反改教的活动。即加紧进行天主教会本身的整顿和改革，以及反对宗教改革、阻挠新教的活动。

天主教的教权衰落期间，有些教皇，如本笃十二世（1334～1342年）、英诺森八世（1484～1492年），特别是亚历山大六世（1492～1503年）等人奢侈、糜烂、放荡无羁，曾臭名远扬，但某些教皇如尤里乌斯二世（1503～1513年）和利奥十世（1513～1521年）等，集双重性与矛盾性于一身，他们一方面本人搞特权、腐化、反对改教和坚决镇压宗教改革运动；另一方面也曾支持文艺复兴，对天主教会进行过一些改革。教皇利奥十世时，他大赦过一些主教，反对教会腐败。为了缓和矛盾，曾减低教会征税额。主张排干沼泽地以扩大耕地面积，奖励农耕，在罗马城严禁垄断和囤积居奇；主张控制

食品价格，改善罗马城街道与交通的管理。

天主教会内部早期的宗教改革家计有：英国的柯列特、法国的勒非甫耳和尼德兰鹿特丹的伊拉斯莫等，他们都是著名的人文主义者。他们的主张是：教会应遵循《圣经》，整理圣训；反对教皇专制；重组教会的机构；消除天主教会的腐败。他们呼吁重建改革的无派别的天主教会。

在天主教内还成立过一些为了健全灵性生活的团体，如 1517 年在罗马成立过以迦腊法为首的“神爱祈祷会”，其成员约五六十人，号召会员献身传道，整顿天主教会。

罗马教皇保罗三世（1534～1549 年）为了扭转教权危机，加紧了进行天主教会的改革和阻挠、镇压新教宗教改革的活动。保罗三世积极整顿天主教会内部的弊端，惩办贪污腐化，以及渎职和严重违犯教规的教士，不再增加神职人员的薪金待遇，加强对他们的监督，停止兜售赎罪券等。特别是把一些热心于天主教会改革的人，如孔塔利尼、迦腊法、萨多来托和剖勒等人安插到枢机主教会议之中，委派他们同别人组成“九人委员会”，审查教会，专议改革措施，力图提高教会威信。各个委员都主张实际行政上和道德上的改革，但方法互异。孔塔利尼主张同新教实行调和政策，但迦腊法却认为对新教应严加遏制，不可姑息。1536 年保罗三世发布通谕企图调和分歧，于 1537 年在伦巴德的曼图亚召开会议，教皇授权会议遴选出一部分枢机主教成立专门机构，就教会内部弊端提出报告。专门机构在当年秋将报告书呈交保罗三世，指出在罗马教廷之下，许多不称职的主教、司铎工作松懈，俸禄过高以及腐化堕落等问题，强调急需进行彻底的改革。

由枢机主教迦腊法发起，于 1542 年在意大利设立了天主教的宗教裁判所，即“异端法庭”。对有异端嫌疑的人，严刑逼供，或处以没收财产、监禁，或加以放逐，甚至火刑焚死。这一类异端法庭不久在许多国家内相继建立起来。天主教会反宗教改革的又一活动是在 1545 年至 1563 年于特棱特陆续召开了三次宗教会议，重申决不与新教作任何妥协，宣布所有新教都是异端，天主教的教条完全正确，教皇是教会的最高权威。教皇很重视对一切出版物的严格检查。1543 年组成了查禁书刊的主教会议。经常开列“禁书目录”，严禁天主教徒阅读，许多伟大著名的科学著作，均列入“禁书”之列。不断加强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加紧对异端的迫害，还增设神学院，培训为天主教会忠心服务的神职人员。

在天主教会反宗教改革中，耶稣会是它的重要工具。西班牙贵族伊格那提·德·罗耀拉（1491～1556 年）是耶稣会的创立者。这个会的活动实际上从 1534 年 8 月就已开始，但耶稣会是 1540 年 9 月才被教皇正式批准。此后它始终与罗马教廷保持紧密的联系。耶稣会有极严格的纪律，耶稣会分子必须盲目服从自己的首脑。为了效忠教皇巩固天主教会的统治，他们的格言是“只要目的正当，可以不择手段”。耶稣会士不穿僧衣，不住寺院，和俗人自由交往。他们开办学校、医院，深入各国宫廷，结交显贵，甚至担任高级官职，破坏新教运动。耶稣会士的活动范围不限于欧洲，还扩展到美洲、非洲和亚洲。他们当中不少人经营工厂、地产，跻身于贸易公司，从事殖民活动。西欧早期殖民扩张的各支侵略队伍中，耶稣会士不乏其人。当然，有些博学多才的耶稣会士，为了扩大天主教的影响而远涉重洋到外地，在传播科学和文化交流中确也有过贡献。如在中国明朝末年来华传播天文学、数学等的西方耶稣会士利马窦、南怀仁、汤若望等便是这一类人。

天主教的顽抗曾获得过暂时的成功。在封建贵族势力强大、专制统治较强的国家，如德国、西班牙、奥地利、波兰、意大利等国，天主教的势力又重新得到了巩固和复兴。但宗教改革的洪流，随着封建制度的逐渐解体和资本主义的发展，欧洲各国反罗马教廷、反天主教会的斗争在 16 世纪下半叶更加深入地开展起来了。

第十一章 封建制度解体时期的西欧诸国

西欧封建制度解体时期，资本主义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开始萌芽，旧的封建主阶级虽然还占居统治地位，但新兴的资产阶级和雇佣工人阶级已经产生，阶级关系更加复杂。这里既有封建制度下广大劳动人民反对封建剥削压迫的斗争，又有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早期工人反对资本主义剥削的斗争也发生了。

面对着广大人民群众反封建斗争的日益高涨，封建主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适应新的形势，极力强化国家机器，在英法等一些国家确立了君主专制制度。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的羽毛逐渐丰满，不再满足于在封建政权下乞求保护，因而提出了政治要求，同封建专制王权发生了冲突。资本主义发展比较成熟的尼德兰，16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获得了胜利。尽管这一胜利不够彻底，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但它仍使新建立的荷兰共和国，成为欧洲第一个资本主义的“标本”国家。

第一节 英国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

16世纪英国经济的发展 早在14世纪末，英国的农奴制经济实际上已经瓦解。到了15世纪，英国人口中绝大多数是自耕农民。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从农民中间分化出少数靠剥削雇佣劳动，经营养羊业或农业的富裕农民。许多中小贵族也改变了过去出租土地收取地租的经营方式，像富裕农民一样，使用雇佣劳动，经营牧场和农场，生产有利可图的羊毛和粮食。这种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在英国称为“新贵族”。

农业中发生深刻变化的同时，英国的工业也有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传统的毛纺织业有了迅速的发展。15世纪以前，英国还是一个羊毛输出国，它所生产的大宗羊毛，在国内只能制成少量粗呢，大量羊毛原料输往佛兰德尔，在那里加工制成呢绒。到了16世纪，英国的毛纺织业发展起来，羊毛输出锐减，呢绒出口激增。1354年，羊毛输出32,000袋，呢绒仅5000匹，国家税收大多数来自羊毛贸易，如1348年羊毛关税收入达6万镑。到1547年，羊毛输出下降为5000袋，在出口贸易中已不占重要地位，呢绒输出则激增为122,354匹。到了1554年，呢绒输出再增为16万匹。1565年，是16世纪呢绒生产最兴旺的年代，呢绒出口占英国全部出口商品总额的78%，羊毛仅占6.3%，其他所有商品则占15.7%。英国呢绒在欧洲市场居首位，成为“民族工业”。

英国毛纺织业的发展，主要是由于资本主义经营的结果。15世纪中叶，英国毛纺织业中已经出现了分散的手工工场。这种手工工场最初见于行会势力比较薄弱的农村，后来逐渐发展为集中的手工工场。16世纪时，集中的手工工场如雨后春笋出现于各大城市。伦敦之西的纽百里有一个属于约翰·温彻康布的呢绒手工工场，拥有雇佣工人千人以上，工场内部有较细致的分工，如纺工、织工、梳毛工、修整工、染工、研工等等。

庞廷(K.G.Ponting)：《英国西南部的毛纺织业》，第21页，纽约，1971。斯通(L.Stone)：《伊丽莎白时代的海外贸易》，载《经济史评论》，1949年，第37页。

除毛纺织业外，采矿、冶金业也开始出现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1568年，伊丽莎白女王特准成立皇家矿业公司和金属开采与冶炼公司。1560年英国有煤矿工人3000~4000人，运煤工2000人。1600年煤矿工人增长到21,000人，连同运煤工，达到30,000人。40年间增长了五六倍。铜、铁等矿石的开采和冶炼亦有显著的发展。在冶金方面，皇家矿业公司的一些矿山中，已有几十个工人，有时达到一百多人。在英国，劳力最集中之处是煤炭工业。迄16世纪末，英国一个矿坑里的工人，平均有150~200名矿工。英国的煤矿雇佣工人是16世纪中叶时出现的，在以后的150年间，煤矿工人飞速增加，生产率也大增。1540~1640年的100年间，英国煤产量增加八倍，占全欧煤产量五分之四。煤炭以纽卡斯尔为集散中心，运销欧洲大陆，主要供应法国。西南部各郡生产钢铁。其他如造船、造纸、酿酒以及制造玻璃、肥皂、火药等工业，也都有所发展。

随着工业的发展，商业也日趋繁荣。各地产品的互相交流，促进了国内市场的发展，16世纪时，全国有26个大城市，17,000多个小城镇。伦敦发展迅速，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过去英国对东方和北欧的贸易，分别为威尼斯和汉萨同盟的商人所控制。16世纪以来，英国商人打破外国商人的垄断，并从国王那里获得特许权，组织贸易公司，专营海外某一地区的商业。如莫斯科公司（1554年成立）专营俄国和中亚诸国的商业；东方大陆公司（1579年成立）专营波罗的海沿岸的贸易；利凡特公司（1581年成立）经营地中海东岸的贸易；几内亚公司（1588年成立）专门从事掠夺非洲的黄金和向美洲贩运黑奴的罪恶勾当。1600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是所有贸易公司中最重要的一个，它垄断从好望角到东方所有国家的贸易，后来还享有统治殖民地的军事、政治全权，成为侵略印度和亚洲其他国家的大本营。

英国的海外贸易名为经商，实际上是和海盗、走私、贩卖奴隶、征服和屠杀联系在一起的。女王伊丽莎白时期（1580~1603年）英国海盗活动特别猖獗，女王允许海盗船公开悬挂王国的旗帜，她的著名海军将领霍金斯、德累克等都是海盗出身。当1580年德累克从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劫掠归来时，船中满载金条、珠宝及白银，价值约150万英镑。伊丽莎白女王曾亲临德累克船上，封他为爵士，并与他分赃。据不完全统计，在伊丽莎白统治的45年间，英国政府从海盗远征、拦劫船只及袭击西班牙的殖民地和港口中，净得多达1200万英镑。

自16世纪末起，英国开始在海外建立最初的殖民地。英国商人把在海外用征服、奴役以至消灭殖民地人民的办法掠夺来的大量财富，源源输回英国转化为资本，加速资本原始积累的进程。

圈地运动 圈地运动是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另一手段。随着英国羊毛纺织业的迅速发展，对羊毛的需求量越来越大，1430~1540年一百多年间，羊毛价格上涨了两倍，养羊业成为最有利可图的生产部门。因此，15世纪时，英国耕地价格最低，牧场价格是它的两倍，草地价格是它的三倍。16世纪的农学家图塞尔认为：1英亩牧场的收益甚至超过3英亩的耕地。许多贵族

16世纪30年代伦敦人口约6万人，80年代约12万人，1595年时将近15万，到1605年伦敦已将近有22.4万人。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资本主义时期》，第25页，三联书店，1963。

克拉彭、艾琳·鲍尔：《剑桥欧洲经济史》，英文版，第1卷，第521页，1942年。

领主为了追逐利润，便采用赤裸裸的暴力手段把农民从土地上驱逐出去，把土地用篱笆或壕沟圈占起来，饲养羊群。这一剥夺农民的过程，自 15 世纪最后 30 年起至 19 世纪初，一直延续了三百多年。圈地运动有两个高潮，一个是 15 世纪后半叶至 17 世纪末，另一个高潮是 18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初。最初被圈占的是农民历来公用的森林、草地、池沼等，后来扩及农民的耕地。1485~1517 年，英国 24 个郡中共圈地 101,293 英亩，其中可耕地占 13.2%，转化成牧场的各种土地占 56.2%，本来就是牧场而加以圈围的占 30.6%。16 世纪末，被圈占的土地已有 68 万英亩。地主把圈占的土地或自己经营，或出租给租地农场主，雇用少数的牧羊人，放牧数以千计的羊群。对于剥削者来说，经营牧场既省钱款又省劳力，原需 20 人耕种的土地，改为牧场后只需一个牧羊人，而牧羊人的工资额又是所有农村劳工中最低微的。当时流行这样一句话：“绵羊的蹄子把沙子变成黄金。”

圈地运动的重要后果是加剧了农村的阶级分化，与市场有联系的新贵族和租地农场主增加了土地和货币收入，而大批农民则被赶出家园，流离失所，因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变成雇佣劳动者。这就为资本主义生产创造了必要条件。

被剥夺生产资料的农民，挣扎在饥饿线上。16 世纪英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先驱者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对圈地运动的暴行曾作了深刻的揭露：“绵羊本来是那末驯服……现在变成很贪婪、很凶蛮，甚至要把人吃掉。”从此“羊吃人”这个词成为圈地运动的别称。

“血腥的法律”与罗伯特·凯特起义 大批的农民破产和逃亡，不但影响了英国的税收和兵源，并使社会秩序动荡不安。都铎王朝的历届政府和国会，曾颁布不少有关限制圈地的法令，但都没有认真执行过。与此相反，从 16 世纪 30 年代起，英国政府颁布的一系列迫害破产农民和流浪者的法令，却雷厉风行。1530 年，法令规定除年老和丧失劳动能力者给予乞食特许状外，凡身强力壮的流浪乞食者，一律逮捕，系于马车后部，鞭打至流血为止，然后迫令其立志愿劳动誓言，遣送回籍。1536 年又重申前令，并规定凡第二次违令被逮捕者，鞭打之外，要把耳朵割去一半；三次违令者，则判处死刑。1547 年的法令规定更为严峻，凡拒绝劳动者，一经别人告发，就判为告发者的奴隶。要是奴隶逃亡逾 14 天，就要被判为终身奴隶，并在额上或背上打上“S”烙印，主人可以任意出卖或转让。若是三次逃亡的奴隶，就要以叛逆罪处死。如果一个流浪者在某地三天不干活，就要遣回原籍，在胸前打上“V”字烙印，并系上锁链强迫服役。据哈林兹海德的编年史记载，在亨利八世统治时期（1509~1547 年）被处死的失地农民有 72,000 人。伊丽莎白女王在位时期，每年有 300~400 人被送上绞刑架。所以马克思尖锐地指出：“现在的工人阶级的祖先，当初曾因被迫变成了流浪者和需要救济的贫民而受到惩罚。”并把这些反动的法令称为“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

这是美国历史学家盖伊根据英国政府圈地调查委员会文件作出的统计。但该调查委员会文献资料的数字不尽可靠，有些是有意缩小的。参见谢苗诺夫：《16 世纪英国的圈地和农民运动》，第 4 章附表，莫斯科，1949。

“S”是英文 Slave（奴隶）一词的第一个字母。

“V”是英文 Vagabond（流浪者）一词的第一个字母。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2 卷，第 262 页。

圈地运动和血腥立法，引起英国农民不断的反抗与斗争。1536～1537年，林肯郡和约克郡爆发了农民起义。此后，各地农民的反抗斗争风起云涌，其中规模最大的是发生在东部诺福克郡由小贵族罗伯特·凯特兄弟领导的起义。1549年6月，温德姆镇的农民群众在拆毁地主圈地的篱笆后，就在凯特领导下，直捣诺福克郡首府诺里奇。7月初，起义因有大批失业工人、破产手工业者参加，迅速扩大到两万多人。起义军在诺里奇附近的毛斯霍德山的丛林营地拟定了29条纲领，准备送交国王。起义者要求“今后无论何人，不得再行圈地”，“任何庄园领主不得自由购买土地”；农民“可以分享庄园公地的收益，并且有利用公地的权利”；“所有的农民应该得到自由”；“从今以后，不得再向居民征收任何什一税”，以及限制货币地租租额等。这是一个不彻底的、比较温和的纲领，它没有提出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取消农民对土地依附关系的要求，仅反映小贵族和富裕农民的利益，显然不能满足广大贫苦农民和城市贫民的要求。起义的贫苦阶层提出：“拆毁栅栏，填平沟渠，让每个人都有使用公社的牧场的机会，……希望自由、平等和同样使用一切物品。”

英国政府被起义的规模所吓倒，采用欺骗和镇压相结合的反革命两手对付起义农民。一方面假意答应农民的部分要求；另一方面则派兵向起义军进攻。农民军击溃了政府的军队，并于7月底攻占了诺里奇城。这时英国西南部的德文郡和康沃尔郡也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凯特领导的农民军欲与之取得联系，但未能实现。英国政府在镇压了西南部的起义后，由瓦维克伯爵率领15,000人的德、意雇佣军，与当地贵族武装配合进行反扑，起义军被迫撤出诺里奇。由于起义军内部出现矛盾和分裂，以及缺乏同敌人正规军战斗的经验，8月底起义军错误地放弃了自己的城郊丛林营寨，在杜逊德尔河谷与政府军展开决战，使敌人的骑兵发挥了作用，而凯特本人在战斗未结束前就逃离战场，结果导致起义军的完全溃败。农民军英勇战斗，牺牲达3500人，凯特及其兄弟被俘后，被绞死。

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仍具有重要意义。它以武装斗争的方式维护农民的土地权利，并给封建统治阶级以沉重打击，从而使诺福克郡一带保存了许多自耕农民。这些自耕农民后来成为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国会军的主力。

都铎王朝的重商政策和宗教改革 都铎王朝（1485～1603年）依靠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支持，实行君主专制统治，英国王权空前强化。亨利七世（1485～1509年）进一步抑制旧贵族，解散他们的家臣和武装卫兵，平毁他们的堡垒，设立星室法庭，专门惩治不服从的大贵族，并任命新贵族为中央的高级官吏和地方的治安法官。亨利七世实行重商主义的政策，主要不是角逐欧洲霸权，而是力求扩增贸易利益。他保护工商业，鼓励、支持航海和造船业，对建造百吨以上的船只，每吨给予津贴五先令。还通过各种方式拉拢资产阶级，借以增强国力，对呢绒质量严格监督，扩大海外市场。还同欧洲大陆国家缔订有利的商约；与汉萨同盟商人作斗争，逐步剥夺他们在英国的特权。在此时期，英国国会不仅没有停止活动，反而加强了它的作用。国会按照国王的意志，通过一些有利于王权、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法案，国会实际上成为国王实行专制统治的御用工具。

16世纪的宗教改革又进一步加强了君主专制。英国的宗教改革是自上而下进行的，表面上是由于教皇迟迟不批准英王亨利八世（1509～1547年）的

离婚请求，实际上是因为业已强大的王权不能容忍罗马教廷继续干预英国的政治；新贵族和资产阶级要求夺取教会的土地和财富；日益增长的民族意识也不容许远在罗马的教廷决定英国国内的宗教事务。1533年，亨利八世与罗马教皇决裂，下令禁止英国教会向教廷缴纳岁贡。1534年，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布国王为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拥有任命教会各种教职和决定教义的权力。宗教法庭改为国王法庭，由国王的官吏审判教徒，镇压异端。未经国王同意，教会无权召集宗教会议，不得制定新教规。现行教规须由国王任命的“三十二人委员会”审查通过，凡与国家法令抵触的条文一律废除。英国的宗教改革是很不彻底的。它只不过否定了罗马教皇作为教会最高首脑的权威，国王为教会最高领袖，国王是上帝代理人，使英国教会脱离罗马教廷而独立，成为国家机构的一部分。至于主教制度和天主教的重要教义和仪式等则仍然保留。改革后的宗教称为英国国教，又称安立甘教，用英语作礼拜，根据行政地区划分教区。

英国的宗教改革不仅加强了都铎王朝的君主专制，而且有利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亨利八世在1536~1539年间封闭寺院500多所，并没收其全部财产。另有90个神学院和110个教会医院的领地也被没收。国王把没收的土地和财产的大部分赏赐给宠臣，或廉价售给贵族、朝臣、租地农场主和富裕商人。这些新的土地所有者，大多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土地。

英国的宗教改革引起统治阶级内部新旧两派势力的斗争。爱德华六世统治时期（1547~1553年），英国国教接受了加尔文教的某些影响，更加脱离了天主教。一些经济落后地区的旧贵族，不满于专制政治和宗教改革，力图恢复天主教。玛利女王在位时期（1553~1558年）的政策，反映了这一派旧势力的政治倾向。玛利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曾嫁给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她的政策，对外接近西班牙；对内曾一度恢复天主教，残酷迫害新教徒，被以“异端”罪烧死达三百余人，因此被称为“血腥的玛利”。这些不得人心的政策使她在位仅五年就被废黜。伊丽莎白一世继位后，重新恢复了宗教改革方案，并由国会制定《三十九条信条》，规定英国国教的教义，以《圣经》为信仰的唯一准则，否认教皇对教会的至高无上的权力。英国国教居于天主教和新教的中间地位，它既承认新教的“信仰得救”的思想，又保留了天主教的主教制度和某些宗教仪式，并且照旧征收什一税，只不过改由国王征收而已。因此英国国教实际上是英国专制王权的一个政治工具。

英国和西班牙的斗争 16世纪英国的对外政策是力图保持欧洲国际政治中的均势，对法国和西班牙两个大国任何一方的过分强大都存有戒心。意大利战争的结局，法国被削弱，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西班牙，成为欧洲最强大的国家。16世纪下半期，英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扩大海外贸易，寻找新的市场，侵占殖民地。可是西班牙称霸海上，垄断对美洲殖民地的贸易，握有欧美之间的制海权，成为英国对外扩张的主要障碍，加上英西之间的宗教分歧，于是英国与西班牙的矛盾日益尖锐。当时英国的海军力量还比较薄弱，不敢同西班牙公开较量，便采取海盗和走私活动，扰乱西班牙的航线，拦截西班牙载运金银的船只，打击西班牙的海上霸权。西班牙的属地尼德兰革命爆发后，英国支持尼德兰，以图削弱西班牙。西班牙则通过外交使臣和间谍，在英国扶持天主教势力和封建残余势力，组织颠覆活动。1586年，英国揭露了一起由西班牙操纵的谋杀伊丽莎白的大案件，被

监禁在英国的前苏格兰女王玛利·斯图亚特参与此事，伊丽莎白下令把玛利和其他阴谋分子全部处死。英西之间矛盾更加激化，公开武装冲突势不可免。

1588年7月，西班牙派出包括132艘主要由重型军舰组成的“无敌舰队”载运两万多名士兵和大约三千门炮远征英国。英国则由德累克指挥一支由160艘轻便的快速军舰、运输船等组成的舰队迎战。7月下旬，双方舰队在英吉利海峡相遇。西班牙兵舰体大笨重，运转不灵；英国舰队发挥轻便高速兵舰的特点，在西班牙大舰队侧翼和后背猛攻单只军舰和小分队，实行各个击破。经过两周左右的海战，西班牙的舰队被击溃，余舰又遭风暴袭击，几乎全军覆没。只有53艘绕道北海经苏格兰、爱尔兰而归。“无敌舰队”的溃灭，对西班牙是一个严重的打击，从此西班牙一蹶不振，而英国在击败海上劲敌后，则开始树立海上霸权，殖民势力逐渐向美洲渗透。

资产阶级反对专制制度斗争的开始 都铎王朝统治的初期，英国资产阶级的力量尚不够强大，还需要专制王权的支持。但到16世纪后期，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他们的力量壮大到一定程度时，不但不像以前那样依赖王权，而且感到专制政治是他们进一步发展经济的障碍。伊丽莎白统治的晚期，资产阶级对王权的态度逐渐从过去的拥护而变为抵制和反对了。

资产阶级和专制王权关系的恶化，突出地表现在商品专卖权问题上。伊丽莎白女王经常把某些有利可图的商品专卖权赐给宫廷大臣和亲信，严重损害大多数资本家和商人的利益。1597年，国会向女王提出抗议，无效果。1601年，国会再次提出抗议，对专卖制度进行猛烈抨击，并得到伦敦市民的支持。女王迫于形势，为平息国会内外的不满，不得不宣布停止出售专卖权。

资产阶级对女王的宗教政策也不满意。他们要求按照加尔文教的精神，彻底改革英国的国教，清除其中的天主教残余，摆脱王权的控制，因此称为“清教徒”。16世纪末，清教徒分为两派：一派是长老会派，即代表大资产阶级和部分贵族利益的温和派。他们提出在英国建立一个像加尔文教会那样的教会，由长老管理教会组织的主张。另一派是独立派，即代表一般资产阶级、新贵族和部分农民利益的激进派。他们反对教会隶属国家，主张各教区的教会完全独立，由信徒自治管理。

清教徒的主张与英国国教发生冲突。伊丽莎白政府为了维护封建统治，残酷迫害清教徒。迨至斯图亚特王朝，极力鼓吹君权神授、君权无限，把王权凌驾于法律和国会之上，变本加厉地迫害清教徒，专制王权日益反动。但是清教徒的势力却继续扩大，并把宗教斗争和政治斗争结合起来。17世纪40年代，终于在清教的旗帜下爆发了反对封建主义和专制制度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第二节 法国的封建专制制度

16世纪前期法国的社会经济状况与阶级关系 15世纪末法国政治统一的完成，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和生产的进步。16世纪前期，法国约有人口1500万，巴黎是欧洲最大的城市，拥有30万居民。当时法国社会经济已有明显的发展，在呢绒、纺织、印刷、玻璃、制陶等行业中开始出现资本主义

玛利·斯图亚特信奉天主教，1568年因苏格兰政变，为加尔文派所逐，逃亡英国，被伊丽莎白囚禁。英国反宗教改革的天主教徒勾结西班牙阴谋推翻伊丽莎白，拥立玛利继承王位。

手工工场。诺曼底、皮卡尔迪、普瓦都及朗该多克等地的呢绒业手工工场有较快的发展。布列塔尼、曼恩的麻织业和里昂、都尔的丝织业都很发达。1520年时，里昂人口近7万人，迄1536年，里昂的丝织工人竟多达12,000人。此外，巴黎的化妆品和珠宝业，巴黎、里昂和波尔多等城市的印刷业也很发达。16世纪前半期，巴黎约有800名印刷工和书商。法国制造的大炮被欧洲公认为最好的大炮。在采矿业、铸炮业、火药制造业、造纸业及印书业等部门中多是集中的手工工场。麻布织造业和花边编织业通常都是以分散的手工工场形式存在。但最常见的是分散手工工场与集中的手工工场相结合的方式。例如制呢业，呢绒制造商把羊毛分别发给家庭手工业者去纺织，而呢绒的擀制、染色和最后加工则在呢绒制造商的工场中来完成。因此同一企业主，他既是包买商，又是集中的手工工场主。

法国的商业和对外贸易也很兴盛。地中海沿岸的重要港口马赛与西班牙、意大利、非洲以及西亚一带有着频繁的商业往来。新航路开辟后，大西洋沿岸的波尔多、拉罗舍尔、南特等沿海城市逐渐兴起，成为新的对外贸易的港口，与加拿大和北美洲发生了密切的联系。

法国不同于英国的地方，主要在于资本主义成分渗入农业的过程非常缓慢，而且规模很小。变耕地为牧场和用暴力驱逐农民的现象在这个时期的法国是比较罕见的。法国全国人口的90%从事农业生产，封建生产方式基本上仍占统治地位。农民劳动是国家财富和统治阶级收入的主要来源。不过随着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法国的阶级关系已发生了新的演变。

早在15世纪，封建庄园便很少由贵族亲自经营。多数贵族把庄园的土地佃给农民租种，征收货币地租。因之法国大多数农民已成为世袭佃农。他们在人格上是自由人，对佃种的土地不但有世袭使用权，而且可以典押份地。但他们负担仍很苛重，除了要向地主缴纳货币地租和服无偿劳役外，还要向国家上交盐税、户口税和人头税，向教会缴纳各种什一税。商人高利贷者也残酷地盘剥农民。因此，法国农民土地的被剥夺过程常是先因租税过重而破产，后因无力还债而卖掉土地。破产农民或流入城市出卖劳力，或被迫铤而走险，发动起义进行反抗斗争。

贵族也有出卖土地的现象。贵族出卖土地是由于本阶级经济的衰落。世袭佃农缴纳的货币地租已经固定下来，但由于“价格革命”的缘故，贵族从货币地租的实际收入已大大下降。许多贵族因负债而出卖土地。

购买贵族的土地以及征收地租权利的是城市富豪（如大商人、高利贷者、富有的行会行东）和官僚贵族。购买破产农民的土地的也是他们。他们把购得的土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分成小块租佃给农民。租佃小块土地有两种地租形式，一种是纯货币地租，另一种是分成制地租。流行最广的是分成制地租。所谓分成制地租是土地主人和分成制佃农按一定的比例出耕畜、农具、种子等等，也按一定的比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等）分配收获物和仔畜。马克思把这种地租形态叫做向资本主义地租过渡的一种地租形态。

16世纪前期，法国的大贵族业已失去称雄割据的势力，但他们在经济上、政治上仍拥有各种特权，如在中央控制御前会议，指挥陆海两军，在地方把持省长职位等。他们力图从国王那里弄到高官厚禄和恩赏，大多数聚集在国王的周围，阿谀取宠，过着豪华的宫廷生活，政治上则屈从于王权。当

然，并不是所有大贵族都甘心对法王俯首听命，一些拥有地方传统势力的大封建主仍企图与王权相抗衡。地方的中小贵族也大多在经济上濒于破产，他们或参加国王的雇佣军，或投靠地方上有势力的大贵族，在战争时期为之效力，以使自己发财致富，被称为“佩剑贵族”。

法国教会占有国内四分之一的耕地，它的收入相当于国家预算的五分之二，却享有不向国家缴纳任何赋税的特权。教会依靠强大的王权维持其统治地位，王权则竭力保护教会作为封建统治的重要支柱，并使它摆脱罗马教廷。1516年，法国国王在与教皇的斗争中取得胜利，波伦亚条约规定法国大主教、主教等僧职都由国王任命，法国教会收入的大部分要交付国王，国王实际上成为教会的首脑。因此，教会也就成了王权的工具。

资产阶级的出现及其作用的加强，对法国社会具有深远的影响。法国资产阶级很早就和国王建立了联盟。16世纪时，他们往往以购买国家公债、向政府贷款、充当包税人、捐买官职等手段大肆搜刮人民，因而蓄积了财富，这是法国资本原始积累的主要特点。富有的资产阶级还可以通过购买破落贵族的爵位以及与之相连的产业，置身于贵族之列，被称为“穿袍贵族”，因而变成了统治阶级的一部分，由于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与王权发生了密切联系，因此便积极支持王权的加强。

手工工场工人和帮工，在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的处境是十分痛苦的。当时工人的劳动具有很大的强制性，不仅劳动时间长，而且劳动条件差，工人对规章稍有违反就要受到工场主的惩处。“价格革命”使工人的实际工资下降，处境更加恶化。政府颁布法令强制工人接受低额工资，凡失业的流浪者和拒绝受雇的人，都要受到监禁和服苦役的惩罚。工人结社、罢工和携带武器也遭禁止。工场主的剥削和国家的压迫，使工人具有强烈的反抗精神。工人组织兄弟会进行罢工斗争。1539年至1541年，巴黎和里昂爆发多次印刷工人大罢工，要求提高工资和缩短工作日。武装的工人群众同工场主、警察和官吏进行了英勇的搏斗。1548年，以波尔多为中心的西南部城乡人民掀起反对收税吏及其代理人的斗争，起义群众高呼“打死盐税商”，把捉住的总督和收税吏处死，波尔多城市的政权也曾一度控制在起义群众手中。

君主专制制度的建立与意大利战争 城乡劳动人民反对封建剥削和资本原始积累残酷掠夺的斗争不断高涨。封建贵族需要强大的王权来保护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特权，新兴资产阶级为了抑制贵族、镇压人民反抗，也拥护强化君主的权力。但封建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是矛盾的，双方斗争谁也压不倒谁。而国王正好左右双方，凌驾于二者之上。于是法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便发展起来了。法王法兰西斯一世（1515～1547年）时，专制制度有了明显加强，国王集大权于一身，拥有绝对的专制统治权力。法国的法学家公然宣称“国王的权力不受任何人和任何事物的限制”。国王颁布的诏令往往用“这就是朕的意志”作结束，说明君主的命令已成为必须遵守的法律。但法国专制王权建立的过程是比较曲折的。16世纪上半叶的意大利战争以及随后发生的长期封建内战，又使王权发生了动摇。

意大利由于经济富庶和政治上的四分五裂，而成为西欧列强争逐的场所。法国统治者为了巩固本国商人在地中海的商业地位，为了替本国贵族攫取土地，从15世纪末期起进行了长期的侵略意大利的战争（1494～1559年），

但从法国开始出兵意大利起，就遭到西班牙和德国的反对。16 世纪上半叶，西班牙和德国联合在皇帝查理五世的统治之下，查理五世的庞大领土及其侵略野心，威胁着法国的独立，从而使双方的战争更加激烈。1525 年，法兰西斯一世在巴威亚一役战败被俘，丧失在意大利占有的全部土地，并以重金才得赎身。此后，两国之间的战争有时激烈，有时缓和。到法兰西斯一世死后，他的儿子亨利二世（1547～1559 年）才和西班牙缔结卡托·堪布累济和约，法国以收复加来港，占有洛林的麦次以及土尔和凡尔登诸城为条件，放弃了对意大利领土的要求。连绵 65 年的对意战争，耗费了法国大量的人力物力，法国王权发生了动摇，各地大贵族乘机而起，展开一场争夺政权的封建内讧。

宗教改革和胡格诺战争 16 世纪初，宗教改革思潮在法国也开始传播，路德教首先传入法国，随后加尔文教接踵而至，且流传更广。法国城市市民和农村的贫苦农民都迫切要求宗教改革。许多城市纷纷出现加尔文教团体，领导这些团体的都是当地的资产阶级人物。根据 1516 年法国同罗马教皇签订的波伦亚条约，法国天主教会已从属于法国国王，支持法国天主教会就意味着支持王权。但是，当时法王法兰西斯一世正和德皇查理五世作战，亟需德国新教诸侯的支持，因此对新教采取容忍态度。后来，他看到新教的传播对王权不利，便开始迫害新教徒。1540 年颁布“惩治异端条例”，1549 年设立专门惩治加尔文教徒的法庭——“火焰法庭”，三年之间，就有 500 多人被判罪，其中 60 人被处死刑。然而新教徒的人数并没有因此而减少，相反却继续增加。1559 年，法国新教徒拥有 40 个教堂，2150 个小组。在法国南部不但城市市民、农民和中小地主信奉了加尔文教，40 年代，特别是 50 年代以后，许多大贵族也接受了加尔文教。法国新教贵族企图乘意大利战争法国国王战败，王权衰落之机，仿效德国新教诸侯，在法国没收教会财产，割地称雄与王权相抗衡。这些改奉加尔文教的法国大贵族称为“胡格诺贵族”。

胡格诺贵族和国王、天主教贵族争夺统治权的斗争，形成两个互相敌视的集团：一个是以东北部贵族吉斯公爵为首的天主教集团，另一个是以中部贵族波旁家的安东（那瓦尔国王）和海军大将科里尼等人为首的胡格诺派。1562 年 3 月，吉斯公爵率领侍从路经瓦西镇时，袭击正在做礼拜的胡格诺教徒，当场死伤两百余人。这个事件成了内战爆发的信号，双方都武装起来，于是被称为胡格诺战争的内战（1562～1594 年）爆发了。

起初，战争主要是在胡格诺派和政府之间进行，天主教派站在政府一边参战，有时也有独立行动。两派都向外求援，英国和德国新教诸侯支持胡格诺派，西班牙则支持天主教派，但“支持”的目的都在于夺取法国的一些领土和权益。1570 年，法国政府和胡格诺派签定圣日尔曼和约：新教徒可在全国举行宗教仪式，并得到蒙托榜、科涅克、拉罗舍尔和拉夏里特四个要塞的全部所有权。这就大大加强了新教徒在南部和中部的阵地。和约签定后，双方休战。

1572 年 8 月，许多胡格诺贵族因参加胡格诺派领袖、那瓦尔国王亨利（此时安东已死，亨利·波旁继位）的婚礼，聚集在巴黎。太后喀德琳和吉斯公爵密谋全部消灭这些胡格诺教徒。8 月 24 日凌晨 2 点，在统一信号指挥下，

“胡格诺”这个名称来自德文 Eidgenossen，意思是“宣誓联合的同盟者”。这原是对拥护日内瓦加尔文宗教改革的瑞士人的称呼。

开始对胡格诺教徒进行大屠杀，科里尼也被杀死，那瓦尔的亨利因答应改奉天主教才得以幸免。巴黎被杀者两千多人，并延及外省。因 8 月 24 日是圣巴托罗缪节，这次惨杀在历史上被称为“圣巴托罗缪之夜”。

巴黎大屠杀后，双方战事又起。胡格诺教徒鉴于国王毫无信义，1573 年在法国南部和西部地区，另组联邦共和国，脱离北部。1576 年，吉斯派也在北部建立“天主教同盟”，与南方抗衡。同时，由于争夺王位继承权等问题，吉斯派与王权之间的矛盾日益增长。

1585 年因法王亨利三世（1574～1589 年）的兄弟安茹公爵死去，亨利三世宣布近亲那瓦尔的亨利为王位继承人，天主教同盟终于和王权决裂。北部各城市纷纷独立，巴黎天主教徒拒绝服从国王，全城在“十六人委员会”领导下实际上形成了独立政权。全国各地又掀起农民运动的高潮。法国四分五裂，国王政府濒临垮台。1588 年 5 月，国王逃出巴黎；12 月，派人刺杀亨利·吉斯（吉斯公爵之子）及其弟。1589 年 4 月，亨利三世和胡格诺派领袖那瓦尔的亨利都率军向巴黎推进。8 月，亨利三世也被天主教同盟派遣的刺客刺死，那瓦尔的亨利继承了法国王位，称亨利四世（1589～1610 年）。从此开始波旁王朝的统治（1589～1792 年）。

亨利四世的地位并不巩固，天主教贵族势力继续和胡格诺派作战，他为了摆脱困境，决心改奉天主教以换取北方大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支持。他声称：“为了巴黎是值得做弥撒的”。1594 年 3 月，亨利四世进入巴黎，成为全国公认的国王。胡格诺战争至此结束。

为了平息胡格诺教徒的愤懑和安抚战争中受到打击的天主教徒，亨利四世于 1598 年 4 月颁布“南特敕令”，宣布天主教为法国的国教，已没收的天主教会土地和财产一律归还；胡格诺教徒得到信仰和传教的自由，有权召集自己的宗教会议，在担任国家官职上享有与旧教徒同等的权利。此外，胡格诺教徒还保留军队 25,000 人及 100 多个堡垒，作为国王履行敕令的担保。巴黎高等法院由天主教徒和胡格诺教徒共同担任法官，以处理宗教争端。南特敕令是交战双方妥协的产物，它使一度动摇的法国王权重新得到恢复和巩固。

君主专制统治的巩固 胡格诺战争期间，双方军队的蹂躏和掠夺，严重破坏了农民的生产，包税商的贪暴更弄得农民倾家荡产。早在 70 年代至 80 年代，农民就已不断掀起反抗斗争的浪潮。1579～1580 年，多菲内发生农民起义。1586 年，诺曼底又爆发农民起义。1593 年称为“克洛堪”的大规模农民起义兴起，1594～1596 年间，“克洛堪”起义席卷了法国西南部各省，农民组成四万多人的武装，并和城市贫民取得联系。起义者攻打贵族的庄园，严惩税吏和包税商，农民把这些令人痛恨的人叫作“克洛堪”（即鼠类）。“打鼠”成了起义的口号。所以历史上称这次起义为“克洛堪”起义。

农民起义的不断扩大和城市贫民的骚动日益加剧，严重威胁着法国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新旧教贵族和富有的资产阶级都感到只有建立强大的专制王权，才能有效地镇压人民的反抗。因此在 90 年代初，他们先后转向拥护王权，从而结束了长期的混战。

亨利四世统治初期，经济残破，财政空虚，民生凋敝，政局不稳。为了重振和巩固王权，稳定封建秩序，亨利四世面临的急务是发展生产，恢复经

“克洛堪”，法语 Croquants，意为“鼠类”，Aux Croquants！意即“打鼠”。

济。为此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在财政税收上实行节约开支和降低部分税额（主要是直接税）的政策。严禁税吏强迫农民以耕畜和农具偿税，其目的是给人民以休养生息的机会，以培植和扩大税源。其次，实行鼓励农业生产的政策。政府奖励种植玉米、甜菜等新作物，允许农产品在国内自由运销，又疏通河道，排干沼泽。这些积极措施有利于农业的恢复。财政大臣苏利明白说出了政府重视农业的目的，他曾指出：农业和畜牧业是供养法国的双乳。第三，实行奖励工商业的政策。1599年实行保护关税，禁止羊毛、蚕丝等原料出口，限制外国商品进口。在专制政府资助下，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得到较快的发展。同时又发展海外殖民贸易。1604年成立东印度公司和加拿大的商业公司。1608年，法国殖民者在北美圣罗伦斯河下游建立了魁北克城。专制政府的这些措施，收到了恢复与发展经济，稳定与巩固封建统治的效果。

17世纪前期，路易十三在位时（1610~1643年），枢机主教黎世留出任首相（1624~1642年），法国专制王权获得进一步加强。他从穿袍贵族中选拔官吏，设立非常法庭，惩治叛乱贵族。在他执政期间，被处死的大贵族计有公爵2人，伯爵4人，其他41人。他拆除封建主的堡垒，迫使一切贵族必须遵守王国的法律，向国王效忠，不许他们之间起内讧。1625年，胡格诺贵族在拉罗舍尔举兵叛乱，黎世留亲率军队平定，废除了南特敕令给予胡格诺教徒的一切政治和军事特权，仅允许他们信仰自由。黎世留在中央设立各部大臣，权力归国王直接控制，在地方各省为了削弱原贵族把持的省长职权，由中央直接任命总督，统管各省的司法、警察、财政大权。总督是中央意志的执行人。专制统治强化后，由贵族参加的国务会议形同虚设。三级会议从1614年被解散以后，直到1789年，175年间未曾召开。

黎世留实行重商主义的经济政策，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借以增殖财富，巩固专制制度。政府保护新成立的贸易公司，鼓励航海和殖民活动。17世纪上半期，法国殖民者除在加拿大的地位得到巩固之外，还侵入了西印度群岛和非洲的塞内加尔、马尔加什等地。

黎世留的对外政策以打击德、西两国的哈布斯堡王室的势力为目标，集中力量纠集反哈布斯堡王朝的联盟，策划反哈布斯堡的战争。在三十年战争中，法国初则煽动其他国家参战，继则自己直接卷入。三十年战争扩大了法国在意大利、德国、尼德兰和瑞典的影响，为以后法国建立欧洲霸权奠下了基础。

法国专制制度的加强，是建立在对人民群众剥削和压迫的基础之上的。庞大的官僚机构、人数众多的常备军、长期的战争所消耗的大量军费，全部重担都压在人民的身上，仅以人头税为例，1610年为1150万里佛尔，到1643年则增为4400万里佛尔。包税制度是残酷掠夺人民的手段。黎世留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在他的《政论集》中把劳动人民比作骡子，说：“应当把他们看成骡子，骡子惯于重载，长期休息会比劳累对它更有害。”他还说：“如果不用穷苦把百姓压制到某种限度，他们就未必相信理智和法律给他们规定的秩序。”在黎世留当政期间，城乡人民不断起义。1624年，克尔西省的起义农民包围卡奥尔城，要求降低赋税。1635年，在波尔多和佩里格城发生平民起义，同时有农民参加。1636~1637年，在法国西部和南部广大地区爆发了新的克洛堪起义，起义农民在城市下层群众的支持下，曾占领了许多城市。1639年，在诺曼底掀起了“赤足汉”起义。城市平民和农民在赤足约

翰的领导下，组成纪律严明的农民武装队伍，反对专制政府的横征暴敛和地方当局的暴虐统治，袭击税局，杀死税吏，一度控制了整个诺曼底，沉重地打击了法国专制制度的统治。

第三节 西班牙的盛衰

16 世纪前期西班牙的经济和政治状况 15 世纪末，西班牙在形成统一国家后，其国土除葡萄牙外，几乎包括整个比利牛斯半岛，还拥有巴利阿里群岛、撒丁岛和西西里岛。1504 年起，又继承占有了那不勒斯王国。1516 年，西班牙国王斐迪南死后无嗣，由外孙哈布斯堡家族的查理继承西班牙的王位，称查理一世（1516~1556 年）。查理一世从父系继承了对勃艮第、尼德兰、卢森堡和法兰斯—孔德的统治权。现在这些地区也合并于西班牙帝国之内。1519 年，查理一世的祖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1493~1519 年）逝世，查理又贿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五世。这样，西班牙王国和帝国本部领土都入于查理一人手中。而他在意大利战争中打败法国，夺取米兰和其他地区，又扩大了在意大利的领土。16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西班牙殖民者侵占美洲的墨西哥、秘鲁、智利、哥伦比亚等地。1535 年又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得突尼斯。西班牙成为当时欧洲号称“日不没”的大国，这时是“西班牙的势力独霸欧洲的时代，是伊比利亚人的炽烈想象为埃尔多拉多、骑士功勋和世界君主国的灿烂幻景所迷惑的时代”。当时西班牙拥有强大的陆军和海军。

16 世纪前期，西班牙的工商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出现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萌芽。西班牙的纺织工业最为著名，特产美利奴优质羊毛可以织造高级呢绒。塞维利亚是呢绒工业的中心，作坊将近 16,000 家，拥有纺织工人 13 万人。寇思卡的花呢曾输往土耳其和北非。塞哥维亚、瓦伦西亚、萨拉曼卡、巴塞罗那、萨拉哥撒和其他城市呢绒的生产也很繁荣，到处都有呢绒作坊。丝绸工业发展也很快。16 世纪中叶，托勒多有 3000 家丝织业作坊，丝织业手工业者和雇工人数，从 1525 年的 1 万人发展为 16 世纪中叶的 5 万人。此外，制造武器、皮革、船只及陶瓷等业也相当兴盛，托勒多的武器制造业、科多瓦的皮革制造业、阿斯图里亚斯和比斯开的造船业以及塞维利亚和马拉加的制陶业等也都颇负盛名。

16 世纪初，西班牙对外贸易也发展起来。西班牙有商船千艘，把美洲产品运销欧洲各地，获取巨额利润。西班牙输出品为羊毛、金属、水果、葡萄酒、橄榄油和皮革等，其中最主要的是羊毛，每年输往尼德兰就多达 36,000~40,000 捆。西班牙同意大利、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北非的贸易也十分活跃。但西班牙输出的多为农产品和半成品。输入的主要是制成品。这表明在西班牙经济繁荣的时期已经存在着衰落的因素。以集市闻名全欧的城市梅迪纳、德耳、康波、布尔戈斯和瓦拉多里德逐渐发展成为国内商业中心。沿海城市塞维利亚、卡迪斯、巴塞罗那和瓦伦西亚等，发展成为巨大的商埠。

斐迪南和伊萨贝拉的女儿安娜，是查理之母，查理之父腓力是哈布斯堡家族马克西米连和勃艮第玛丽之子。故查理能继承得到“勃艮第遗产”。

马克思：《革命的西班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0 卷，第 461 页。

包括住在农村，在家中为收购商工作的纺纱工在内。

但 16 世纪的西班牙，封建生产方式仍占统治地位。阿拉冈还保持着农奴制。加泰罗尼亚也保有农奴制的某些残余。封建反动势力和行会制度的压抑，使得新生的资本主义幼苗难于进一步发展。

在西班牙经济繁荣的同时，西班牙君主力图执行专制主义政策，但王权未能集中。在收复失地运动中，封建贵族取得了不少特权，并出现大批城市公社，卡斯提的城市公社尤多。卡斯提、阿拉冈、加泰罗尼亚和瓦伦西亚四个地区各有由贵族、教士和城市上层组成的等级议会，具有制定税收等权利。国王必须向议会宣誓。查理一世即位后曾削弱大封建主势力，取消城市的自治权，查理一世的外籍宠臣肆意窃占西班牙国库，更激起诸自治城市和贵族的不满。专制政体成了西班牙城市自治权的威胁。

城市起义 1519 年，卡斯提议会对查理一世宣称：“君主，你应该知道，国王不过是人民用薪金雇的仆人而已。”1520 年初，当查理一世准备去德国主持帝国议会时，卡斯提议会向国王提出：一、国王不要离开西班牙；二、不要从国内运走黄金和马匹；三、不得任命外国人担任高级官职。查理一世用许多诺言作代价，向卡斯提各议会取得新的辅助金后，于 1520 年 5 月前往德国。到德国后，查理马上背弃诺言，并任命外国人、枢机主教阿得连为摄政。这件事成了卡斯提城市起义的导火线。

1520 年 6 月，卡斯提爆发城市起义。7 月，卡斯提 11 个城市以托勒多城为首，组成号称“神圣议会”的革命军事同盟，中心在阿维拉城。一部分贵族和僧侣也参加起义。托勒多贵族胡安·德·巴狄利亚等人任起义军首领。起义军夺取托尔德西里雅斯和瓦拉多利德城。阿得连曾攻打塞哥维亚，但遭到失败。在人民群众推动下，起义运动迅速发展，席卷整个卡斯提，起义不仅反对专制王权，而且也反对贵族的某些特权，因而贵族开始倾向国王。狡猾的查理一世使用分化政策，他委派两个西班牙大贵族为副摄政，于是大贵族立即退出运动。1521 年春，中等贵族也退出运动。1521 年 4 月，在维拉拉战役中，国王政府军击溃由市民和农民组成的起义队伍，巴狄利亚被俘处死。革命城市相继失陷。托勒多城在巴狄利亚的妻子玛利亚领导下，一直坚持到当年 10 月。1522 年夏天，4000 德国雇佣军进入西班牙，最后镇压了起义，290 名起义骨干被判处死刑。

城市起义被镇压后，城市自由被取消，议会虽然存在，但已不起什么作用。西班牙的专制政体奠基于斐迪南与伊萨贝拉统治时期，当时王权曾起过进步作用，它奠定了国家统一的基础，并借城市之助，抑制了贵族的专横。现在，查理一世压制城市，并以贵族作为王权的依靠力量，这就使得西班牙的专制政治更具有反动性。西班牙本质上还是没有中央集权化的、涣散的国家，“仍旧是一堆共有一个挂名君主的治理不善的共和国”。马克思曾把西班牙的专制政体与欧洲其他国家专制政体作对比，指出“在欧洲其他大国里，君主专制是作为文明中心、社会统一的基础出现的”。而西班牙则恰恰相反，“贵族政治虽趋于衰落，却保持自己的最恶劣的特权，而城市虽已丧失自己的中世纪的权力，却没有得到现代城市所具有的意义”。

16 世纪后期西班牙经济的衰落 查理五世于 1556 年退位时，他的弟弟斐迪南继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班牙王位由他的儿子腓力二世继承，领

马克思：《革命的西班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0 卷，第 462 页。

同上。

土包括西班牙本土、尼德兰、意大利境内属地和美洲殖民地。腓力二世统治时期（1556~1598年），西班牙经济在经历16世纪前期短暂繁荣之后，已开始衰落。

16世纪后期，托勒多绝大多数毛织和丝织作坊倒闭。寇因卡只剩下三四个呢绒作坊。萨拉哥撒的呢绒生产几乎全部停顿。全国呢绒产量缩小至五分之一，丝织品仅能供应本国需要量的十分之一。其他制造业的产量也都急剧下降。

西班牙的君主专制政体代表贵族阶级的利益。西班牙贵族热衷于从殖民地和对外战争中掠取财富，从不关心本国工商业的发展。西班牙政府对工商业也没有加以保护。查理一世时代，西班牙政府就鼓励外国商品输入和本国原料的输出。为了保护本国呢绒工业，西班牙本应禁止羊毛出口，但由于大批羊群属于西班牙贵族，国家不愿损害贵族的利益，并未禁止羊毛出口。1512~1557年，羊毛出口量增长了两倍。而西班牙贵族又宁愿穿英国和尼德兰的呢绒，不屑穿国产呢绒，外国呢绒充斥西班牙市场，这些都不能不大大地影响了西班牙呢绒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至于从殖民地流向母国的大量黄金，浪费于奢侈挥霍的宫廷开支、腐朽糜烂的贵族生活、庞大的封建官僚机构的开支（卡斯提有五分之一的人变成官员），以及为建立世界帝国的迷梦而进行无休止的国外战争。这样，流回母国的财富，不是转化为资本，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长，而是消耗于非生产性的开支并维护了封建制关系。

西班牙工商业的发展比较薄弱，也使得西班牙没有足够的经济基础来发展自己的工业。西班牙没有殖民地所需要的工业品，殖民地也不需要西班牙的农产品。因此，西班牙在占领广大的美洲殖民地以后，主要是保存了军事征服的性质。同时由于“价格革命”在西班牙发生得最早，而且最为激烈，物价在一个世纪内，上涨四倍多。比较便宜的外国商品通过走私等渠道大量进入西班牙殖民地。甚至西班牙商人也把外国商品运到自己殖民地。因此，殖民地的黄金源源不断流入外国工商业者的荷包。

1556年爆发的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大大加深了西班牙的衰落。表现之一是，西班牙最主要的出口贸易——羊毛贸易受到极其沉重的打击。著名的“米德尔堡事件”就是尼德兰革命打击西班牙羊毛贸易的主要事例。1574年2月，当西兰省起义群众占领商业军事重镇米德尔堡时，没收了西班牙存放的、准备运往布鲁日的6000多包羊毛。价值14万杜卡特。西班牙羊毛出口和海运保险重镇布尔戈斯因此受到致命的打击。尼德兰革命前的1561~1568年，布尔戈斯商人平均每年运往佛兰德尔的羊毛为5789包，而在北方起义爆发后，1569~1572年的四年间，运到佛兰德尔的羊毛平均每年减少60%。1574年事件中，布尔戈斯损失的羊毛占四分之一强。同时，布尔戈斯的承包商还必须交付相当于布尔戈斯全年税收的四倍的保险金，作为羊毛船主的损失赔偿。布尔戈斯从此一蹶不振。尼德兰革命和布尔戈斯的衰落迫使西班牙不得不将羊毛输出路线改道，先在法国港口卸货，然后经陆路运往佛兰德尔，转运口岸及通行税的增加，使得西班牙唯一重要的出口商品——羊毛，代价提高，在国际市场中竞争能力更弱，而不能不趋于衰落。

参阅威廉·腓力普等：《西班牙羊毛与荷兰起义》，《美国历史评论》，第82卷，第2期（1977年4月）。

西班牙农业危机加深了西班牙经济的衰落。西班牙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极其残酷，国家也向农民索取苛重的捐税，重租与苛税迫使农民破产。经营养羊业的贵族特殊团体麦斯塔，1517年有羊286万只，到1556年增至700万只，羊群流动放牧，夏季由南到北，冬季由北到南，沿途践踏农田，破坏庄稼。政府赋予麦斯塔各种特权，不准农民在田地上设置拦羊的篱笆，粮食生产受到很大破坏。17世纪初，西班牙粮食生产大减，不得不从国外进口粮食。橄榄林的收获量也大大减少了。

重税政策也加深了工商业的衰落。西班牙政府规定在出售手工业品与农产品时必须缴纳10%的交易税。本国与殖民地间的贸易也须缴纳重税。16世纪末叶西班牙人民由于缴纳沉重的赋税而损失所售出商品的价值30%，某些手工业品甚至损失出售价值的40%~60%。西班牙专制主义用自己的赋税政策扼杀新生的工业。

在西班牙的经济衰落中，天主教会的反动作用也不能忽视。随着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在意大利、德、英、法各国的开展和新旧势力的殊死搏斗，西班牙越来越成为欧洲天主教反动势力的堡垒。16世纪到17世纪初年，天主教会领地约占西班牙全国土地二分之一左右，这些领地都是典型落后的旧式封建经营的地产。西班牙的神甫和男女修士几乎占全国人口五分之一左右。他们和躲藏在寺院内的各式各样寄食者一道，逃避国家赋税，过着寄生生活，成为西班牙经济生活的赘瘤。腓力二世通过宗教裁判所，大肆没收富裕工商业者的财产。从1565年起，又制定一系列迫害摩里斯哥人的法令。禁止摩里斯哥人说阿拉伯语、穿民族服装、做伊斯兰教礼拜及携带武器等，并责成他们把子弟送到基督教学校受教育。1568~1570年摩里斯哥人被迫举行大规模起义。最后在1609~1610年之间，大约有50万摩里斯哥人被逐出西班牙国土。而摩里斯哥人拥有较高的手工业、农业技术水平，他们的被迫害与被驱逐，使得西班牙人口更为稀少，经济更加衰落。

西班牙霸权的丧失 腓力二世不但在国内进行反动统治，而且还借口消除异端，任意干涉别国内政，不断对外进行战争。1571年，西班牙和威尼斯组成联合舰队，在腓力二世之弟、奥地利的唐·约翰指挥下，在勒颁多大海战中打败土耳其拥有264艘战舰的大舰队。1580年，西班牙攻陷里斯本，次年兼并葡萄牙及其全部殖民地。但在对尼德兰、英国和法国的战争中，腓力二世却遭到惨败。对尼德兰革命的镇压，耗尽西班牙朝廷及其美洲殖民地历年的税收，尼德兰北部七省的独立使西班牙在政治上、经济上都遭到严重打击。1588年西班牙无敌舰队远征英国，结果，几乎全军覆没，从此海上霸权落入英国手中。1589年，他又出兵干涉法国胡格诺战争，西班牙干涉军打入巴黎，援助法国天主教徒，历经十年，终于兵败被逐。

一连串战争加剧了西班牙的经济衰落，西班牙财政紊乱，1575~1596年腓力二世两度宣告破产，拒付国债。1598年，腓力二世死时，西班牙国债多达1亿加尔德。

到了腓力三世统治时期（1598~1621年），西班牙继续衰弱。政府一再增加税收，卡斯提的税收16世纪中叶时为300万杜卡特，而17世纪中叶增达1700万杜卡特。而1607、1627和1647年每隔20年仍不免发生一次财政危机。1608年，流浪者人数多达15万人。16世纪下半叶到17世纪上半叶，

1492年格拉那大被攻陷后没离开西班牙而被迫改宗基督教的摩尔人，叫摩里斯哥人。

由于瘟疫和饥荒、移居殖民地、逐走摩里斯哥人和欧洲各国经久不息的战争，西班牙国内人口大减，托勒多的人口减少了三分之二，许多大城市减少一半，有的减少四分之三。有些小镇和村庄甚至消失。

西班牙国际地位也每况愈下。1609年，腓力三世已被迫和荷兰休战，实际上承认了荷兰独立。三十年战争期间，西班牙站在德皇方面作战，屡遭失利。三十年战争后，西法之间的战争仍在继续，1659年签订的比利牛斯和约，西班牙将牙买加割让给英国，将鲁西永和佛兰德尔的一些城市割让给法国。1640年，葡萄牙利用西班牙卡塔罗尼亚爆发规模巨大的人民运动反对西班牙君主专横的统治、西班牙处境十分困难的机会，恢复独立。1647年，西西里和那不勒斯同时爆发起义，并且都一度成立民主共和国。起义虽然终于被镇压，但给西班牙统治阶级以严重打击。17世纪中叶，西班牙在欧洲的霸权地位完全丧失。

第四节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16世纪尼德兰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 “尼德兰”一词意为低地，即指莱茵河、缪司河、些耳德河下游及北海沿岸一带低洼地而言，包括现今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的一部分，土地面积约为七八万平方公里。这个地区在中世纪初期，曾是法兰克王国的中心。11世纪后分裂为许多封建领地，分别隶属于德国和法国。15世纪成为勃艮第公国的组成部分。后来由于王室联姻及继承演变，成为哈布斯堡家族的领地，16世纪初又转属封建专制的西班牙王国。

早在13世纪至15世纪，尼德兰的手工业和商业就已发展起来，特别是呢绒业相当著名。进入16世纪以后，经济发展更为迅速。在尼德兰17省中，约有300多个城市，因此有“多城市国家”之称。在北部七省中，以荷兰和西兰两省的工商业最为发达。这里的毛、麻纺织业，造船业颇负盛名，航海业和渔业也具有相当高的水平。荷兰的人口城市中城市居民约占半数。16世纪中叶时，每年有1000多条船从阿姆斯特丹和北方诸省出海捕鱼，各类鱼年产值为330万杜卡特。许多大城市里，都出现了规模较大的手工工场。阿姆斯特丹是北方诸省的经济中心，1548年呢绒年产量达到10,938匹，它与英国、波罗的海沿岸各国以及俄罗斯等有着频繁的贸易往来，但与西班牙则较少经济联系。农村中封建势力比较薄弱，在一些经济发达的省份，资本主义关系已经深入农村，土地大部分掌握在大富商和资产阶级手中，他们或者直接经营农场、牧场，剥削雇佣劳动，或者把土地租给佃户，收取货币地租，有些贵族也采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农场。

在南方十省，经济最发达的是佛兰德尔和不拉奔，早在14世纪就出现了手工工场。到16世纪，在纺织、冶金、制糖、印刷等工业中的手工工场更加普遍。其中毛、麻纺织业手工工场尤为发达。但毛织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主要依靠国外市场、特别是西班牙市场。南方各省的大资产阶级与西班牙及其殖民地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因而在反抗西班牙专制统治的斗争中，表现出极大的动摇性和妥协性。在农村中，农奴制度也已经瓦解，农民变成

当时西班牙本土的面积约为59.5万平方公里，为尼德兰的7.5倍。

齐斯托兹沃诺夫：《16世纪上半期尼德兰的宗教改革运动和阶级斗争》，第58页，莫斯科，1964。

自由的自耕农和佃农，资本主义农场也发展起来。

南方的中心城市安特卫普，是当时世界上最重要的商业和信贷中心之一。据意大利历史学家法·吉查迪尼的估计，1560年安特卫普单进口货一项的总值就多达31,870,200佛罗林。欧洲各国在这里设立的商行和代办处约千余家，每日往来的外国商人有5000~6000人。港口内有时同时停泊大小船只2000余艘。城内国际性交易所大门前悬挂“供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商人使用”的标牌。

尼德兰人自夸说，他们在各国采蜜。认为北欧是他们的森林，莱茵河沿岸是他们的葡萄园，德国、西班牙、爱尔兰是他们的羊圈，普鲁士和波兰是他们的谷仓。

但尼德兰各省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些省份，特别是边缘省区如阿多瓦、那慕尔、卢森堡等，经济发展比较迟缓，封建土地所有制仍占统治地位，农民对封建主不仅有土地依附关系，甚至还有人身依附关系。边远地区农奴制很牢固。

16世纪的尼德兰，资本主义关系迅速发展。但西班牙的封建统治和残酷剥削，使得尼德兰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由收买商、商人、工场主和农场主构成的城乡资产阶级，在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们以加尔文教为旗帜，迫切要求摆脱封建关系的束缚，推翻西班牙的专制统治，发展资本主义。但是，大商业资产阶级，尤其南方的大商业资产阶级，由于在经济上与西班牙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比较保守和易于妥协。

贵族阶级则发生了很大分化。许多贵族，主要是北方的贵族，由于采取了资本主义的土地经营方式，成为新贵族，其经济政治利益与资产阶级接近。那些仍然靠封建地租过活的旧贵族，则仿效德国路德教诸侯和法国胡格诺贵族，想通过宗教改革没收教会土地和财产，以增加自己的财富。他们与西班牙统治当局之间也有着一定程度的矛盾。

广大的手工工场工人、农场的雇佣劳动者、城市贫民以及人数众多的农民群众，深受异族和阶级的双重压迫，处境极端困苦，他们当中很多人参加了再洗礼派，强烈要求改变现状，成为革命的主要力量。

西班牙对尼德兰的反动统治 尼德兰的最高统治者是西班牙委派的总督，他拥有最高的行政、司法和财政大权。总督之下设有由大贵族组成的国务会议。各省另有省长。除政权机关外，还有等级代表机构：各省有省议会，在它之上有全国性的三级会议。起初，省议会和三级会议享有一定的自治权，例如征收新税，需经省议会批准，方可征收。但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不顾尼德兰的传统权利，恣意加强政治控制和搜刮捐税，掠自尼德兰的捐税收入占西班牙国库总收入的一半。因此尼德兰曾被查理五世称为他“王冠上的一颗珍珠”。他以天主教会作为专制统治的重要工具，压制一切自由思想，在尼德兰设立宗教裁判所，残酷迫害新教徒。1550年颁布的敕令规定，凡是新教徒或被控为新教徒者，“男的杀头，女的活埋”，甚至帮助过新教徒或和他们谈过话的人也要治罪，没收其财产。因此人们把这个敕令称为“血腥敕

希顿：《欧洲经济史》，第233页，纽约，1948。

查理五世时，西班牙每年从尼德兰攫取约200万佛洛林，占其总收入（包括取自西班牙本土、意大利、美洲殖民地及尼德兰的收入）之半。

令”。腓力二世（1556～1598年）继位后，变本加厉地推行专制统治政策。他任命其姐玛格丽特公爵为尼德兰总督，由宠臣红衣主教格兰维尔辅政，全面加强了对尼德兰的压迫和控制。玛格丽特剥夺尼德兰17省残存的自治权利，加派各地驻军，利用天主教会，大肆镇压尼德兰人民。宗教迫害案件激增，宗教裁判所接二连三地地处死许多加尔文教徒和再洗礼派教徒。

腓力二世为了保护西班牙本国资产阶级的利益，限制尼德兰商人进入西班牙港口，禁止他们同西属美洲殖民地直接进行贸易，提高从西班牙运出羊毛的税额，从而使尼德兰从西班牙进口的羊毛锐减40%（由每年40,000万包减到25,000包）。许多手工工场倒闭，成千上万工人失业。他还公开拒付国债，更使许多尼德兰银行家蒙受巨大损失。外来统治者强加给尼德兰的这些灾难，都带有明显的民族压迫的性质。尼德兰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与西班牙专制制度之间的矛盾急剧激化，在佛兰德尔、不拉奔、荷兰、弗里斯兰和安特卫普等省市，先后多次发生新教徒反抗西班牙反动统治的暴动。

革命的开端与游击战争 腓力二世的高压政策，激起尼德兰人民的极大愤慨，甚至尼德兰贵族也因在政治上受到排斥而日益不满。尼德兰贵族利用人民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组成以中小贵族为主的“贵族同盟”。1566年4月5日，贵族同盟中三百多人联合行动，向玛格丽特总督呈递请愿书，提出废除“血腥敕令”，召开三级会议，撤退西班牙驻军，免除格兰维尔的职务等项要求。西班牙政府拒绝了他们的要求。

1566年8月11日，佛兰德尔的一些工业城市中的手工工场工人和城市贫民发动起义，斗争的锋芒首先指向西班牙反动势力的精神支柱——天主教会。起义者冲进教堂和修道院，捣毁圣像、圣徒遗骨和遗物，没收教会财物，焚毁地契和债券。运动从南部开始迅速扩展，很快席卷了不拉奔、西兰、荷兰、弗里斯兰等12个省区，起义群众捣毁教堂和寺院5500多所。起义者不仅限于破坏圣像，并烧毁债券和契约，还到处强迫市政当局停止迫害新教徒，承认新教徒信仰自由，限制天主教僧侣的活动，起义者甚至准备夺取城市领导权。汹涌澎湃的群众性革命运动是尼德兰革命的开端。

西班牙统治者慑于人民的革命威力，在8月23日颁布的“协议令”中，被迫答应暂停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允许加尔文教徒在指定地点作礼拜。尼德兰贵族们对群众运动怀有恐惧心理，因此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西班牙统治者作出的“让步”，一部分贵族甚至分开帮助政府镇压人民起义。加尔文派资产阶级也不敢坚持斗争，并号召人民服从政府。由于资产阶级的妥协和一部分贵族的叛变，各地的人民起义于1567年春遭到反动当局的镇压。

狡诈的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于1567年8月派遣以狂暴闻名的阿尔发公爵率18,000名讨伐军来到尼德兰。阿尔发宣称：“宁把一个贫穷的尼德兰留给上帝，不把一个富庶的尼德兰留给魔鬼”。他设立所谓“除暴委员会”（即处理有关“异端”和叛逆案件的非常法庭，史称“血腥委员会”）。在各城市派驻西班牙军队，大肆搜捕起义者，实行恐怖统治，绞刑架和宗教裁判所的火刑柱遍布各地，九千多人财产被没收，直接被处死者达一千多人。贵族反对派的首领厄格蒙特伯爵、荷恩大将以及资产阶级领袖安特卫普市市

据统计，宗教起诉案件的人数1551年为50余人，1561年增为150人，1562年猛增到650人。从1521年颁布惩治异端法令起，迄1566年前，因异端罪被处死和被迫流亡的人数达5万多人。

《不列颠大百科全书》，第11卷，第834页，1974年。被处死人数的说法不一。

长凡·斯特拉连等人，也都被送上了断头台。阿尔发为了掠夺尼德兰人民，于1569年3月，颁布新税制：一、各种动产和不动产的财产税，税率1%；二、土地买卖税，税率5%；三、商品交易税，税率10%。仅第一项税，一年就搜刮到330万佛洛林。高税盘剥，使得尼德兰的经济受到致命的打击。

阿尔发公爵的恐怖统治与掠夺政策，迫使贵族和资产阶级中许多人相继逃亡国外。奥兰治·威廉逃到他的德国领地拿骚，在那里联系德国新教徒诸侯和法国胡格诺贵族，期望能得到他们的援助。威廉本人有一定作战经验，他21岁时便在查理五世麾下任军事指挥官，曾指挥过一支2万名士兵的部队。1568年，阿尔发下令要他前往“除暴委员会”受审，威廉率领23,000名雇佣军进攻弗里斯兰，但被阿尔发打败。此后他又多次带兵回尼德兰，进攻西班牙反动军队，都因没有发动群众而受挫。

当贵族和资产阶级纷纷逃亡国外时，南方的许多手工工场工人、手工业者、农民和部分革命的资产阶级分子转入佛兰德尔，根涅皋和海诺特的密林中组成森林游击队，称为“森林乞丐”，袭击西班牙的小股军队，惩办天主教神甫和司法官吏。北方的荷兰、西兰、弗里斯兰等地的水手、渔民和码头工人组成海上游击队，称为“海上乞丐”，袭击西班牙船队和沿海据点。各地游击队的斗争不断取得胜利，参加的人越来越多，队伍日益壮大，一些逃亡国外的贵族和资产阶级人物，也回来参加游击队。并且逐渐取得了领导地位。

1572年北方起义和革命运动的扩大 人民群众坚持反抗斗争，推动了革命高潮的到来。1572年4月1日，一支海上游击队突袭攻占了西兰岛上的布里尔城。这一胜利不仅使海上游击队有了坚强的据点，并且成为北方各省普遍起义的信号。5月下半月，起义蔓延到须德海出入口的重要商城恩卡增及荷兰、西兰的一些城郊和农村，反西班牙的人民起义迅速席卷北方各省。到1572年夏，几乎整个荷兰省和西兰省都摆脱了西班牙的统治。奥兰治派贵族和资产阶级凭借人民革命的力量，夺取城市政权，组织人民自卫队，对西班牙的反革命势力实行革命的恐怖统治。在农村，农民群起捣毁天主教堂、寺院和贵族邸宅，拒绝缴纳什一税和履行各种封建义务。1572年7月中旬，在多德雷赫特召开的荷兰省的议会上，奥兰治·威廉被推举为荷兰、西兰和乌特勒支三省的合法总督。到1573年底，北方七省先后都从西班牙的占领下解放出来。

阿尔发对起义的北方各省进行野蛮的反扑，残酷屠杀居民。但人民的斗志更加高涨，阿尔发已无法挽回西班牙的败局，仅围攻哈勒姆一城就费时七个月之久，伤亡一万两千多人。1573年12月腓力二世召回阿尔发，任命长于外交的列揆生为尼德兰总督。

列揆生继续疯狂镇压尼德兰起义，于1574年5月围攻已被包围达半年之久的荷兰的滨海城市莱登城。守城居民英勇奋战，坚持抵抗达数月之久。当

1566年贵族同盟向女总督玛格丽特请愿时，西班牙大臣辱骂他们是“乞丐”。后来，贵族同盟便以乞丐作为自己的别名，并以乞食袋作为同盟的标记，用以表示西班牙人的残酷压榨把尼德兰人都弄成了乞丐。

1568年春，“海上乞丐”队伍建成。1570年威廉向“海上乞丐”颁发特许状，委任指挥官和舰长，规定战利品的三分之一上缴。“海上乞丐”接受了奥兰治家族的三色狮旗和命令。

会址在荷兰省的多德雷赫特城，共有12个城市的代表莅会，并非北方各省的联合议会。乌特勒支当时仍处于西班牙控制之下，不是会议东道主。多德雷赫特城又译为多得勒支。

城内粮尽时，西班牙军派人诱降，守城人骄傲地回答说：“只要你们还听得见城里有狗吠猫叫的声音，就知道城市守得住。”“为了保卫我们的妇女、我们的自由和我们的宗教免受外国暴君的摧残，我们每个人会吃掉自己的左手来保全右手”。城郊农民协助守城居民英勇抗击西班牙军队，切断敌人的交通线，消灭小股敌军。后来，海上游击队赶来支援，8月3日奥兰治·威廉等亲临现场，指挥工兵掘开马斯河河堤六处，放水淹敌，列揆生的军队遭到巨大损失，于10月狼狈退却。随后，列揆生又施展政治阴谋，分化革命阵营。他下令停止新税和赦免投诚的奥兰治党人。但北方的革命势力却继续增强。

北方革命的胜利推动了南方各省人民的反抗运动。南方农民组织起来，控制道路，打击到处窜扰的西班牙侵略军队。1576年9月4日，布鲁塞尔的市民在奥兰治党人城防司令德·黑兹的领导下爆发起义，起义者占领议会大厦，逮捕国务委员，解散国务会议，推翻了西班牙在尼德兰的最高统治机关。南方各省纷纷响应，许多城市发动起义，夺取政权，建立自治机关。1576年10月，尼德兰南北各省的代表，在根特举行全尼德兰三级会议，商讨南北联合斗争问题，会议进行期间，西班牙雇佣军又一次发生兵变，洗劫了南方的最大城市安特卫普，杀死居民8,000，全城房屋的三分之一被烧，劫掠财物约值500万金币，这一事件促成南北方各省迅速达成了实现联合的协议，于11月3日签订了“根特协定”，规定废除阿尔发颁布的一切法令，重申各城市原有的权利和贸易自由，南北联合共同反对西班牙，南方仍信仰天主教，但承认加尔文教的合法地位。协定没有触及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还没有明确提出尼德兰独立问题。

“根特协定”缔结后，革命斗争仍继续发展。1577年秋，南方的布鲁塞尔、根特和安特卫普等城市的人民又发动新的起义，建立革命的“十八人委员会”权力机关，并采取一些民主措施。与此同时，在佛兰德尔、不拉奔等省的农村，农民运动也蓬勃兴起，抗交封建租税，夺取贵族和教会土地，摧毁贵族城堡。革命的高涨，引起南方贵族、天主教僧侣的恐惧，他们阴谋与西班牙妥协，与西班牙有经济联系的资产阶级保守派也不愿与西班牙断绝往来。1579年1月6日，南方反动贵族在阿图瓦省城阿拉斯组成“阿拉斯联盟”，承认腓力二世为“合法的统治者和君主”，天主教为唯一合法的宗教，企图同西班牙勾结起来，向革命进行反扑，从此，南北方分道扬镳。

尼德兰南北方的分裂并非偶然。由于尼德兰经济发展不平衡，没有出现全国性的统一市场。南北方各省分别以安特卫普和阿姆斯特丹为中心，形成两个彼此对立的经济实体，南北市场历来就存在着竞争。南方需要西班牙供应羊毛，安特卫普贸易对象主要是西班牙及其殖民地，因此南方割不断与西班牙的经济联系。同时，北方资产阶级多信奉加尔文教，南方贵族多信奉天主教。南方贵族和天主教僧侣害怕北方民主势力的增长会剥夺他们的封建特权，宁愿维持现状，与西班牙妥协。

乌特勒支同盟和联省共和国的成立 南北方分裂后，北方各省以及部分南方城市于1579年1月23日成立“乌特勒支同盟”。同盟宣告北方各省为永不可分的联盟，以各省代表组成的三级会议为最高权力机关，规定统一的币制和度量衡，实行共同的军事和外交政策。1580年6月15日，腓力二世发表特别宣言，宣布奥兰治·威廉为“最凶恶的叛徒和国事犯”。次年7月26日，乌特勒支同盟各省的三级会议正式宣布废黜腓力二世，在尼德兰北

部成立联省共和国，简称为荷兰共和国。北部富有的资产阶级和贵族公认奥兰治·威廉是最适当的领袖。1584年7月10日，奥兰治·威廉被西班牙派来的特务枪杀，其子奥兰治·摩里斯被推选为由显贵和资产阶级组成的“民族委员会”的主席，同时又是北方诸省联军的总指挥。

西班牙侵略者不甘心他们的失败，新总督法尔内塞和阿拉斯联盟一道，首先在南方向革命力量进行反扑，攻占了安特卫普、布鲁塞尔、根特等城，恢复西班牙在南方的统治。继之法尔内塞率军北犯，遭到在摩里斯指挥下的北方联军的强烈反击，屡被挫败。这时，欧洲的国际形势对联省共和国较为有利，它得到了英、法两国的支援。1588年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远征英国惨败，1589~1598年，西班牙出兵干涉法国胡格诺战争也以失败告终。西班牙已无力扑灭尼德兰革命。1609年4月9日，西班牙与联省共和国缔结12年休战协定，事实上承认了共和国的独立。后来在1648年三十年战争结束后订立的“威斯特发里亚条约”正式承认荷兰独立。至此，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在北方胜利完成。

尼德兰革命是具有鲜明的民族解放斗争性质的世界上第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它通过民族解放斗争、全民动员，结成广泛的民族统一阵线，共同抗击西班牙暴政，终于摆脱了西班牙的民族压迫，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次革命也是一次披着宗教外衣的革命，领导革命的资产阶级和贵族以加尔文教为旗帜，开展对天主教的西班牙的反动封建统治的斗争，恩格斯曾指出：加尔文教在荷兰创立了一个共和国。这次革命还有一个特点，即资产阶级与以奥兰治·威廉为代表的贵族结成联盟。尼德兰的资产阶级主要是商业资产阶级，政治妥协性又比较大，这些都给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带来后遗症：革命不够彻底，封建土地所有制没有彻底摧毁，革命仅在北方取得胜利。但当欧洲还普遍处于封建专制统治的时期，荷兰共和国的建立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沉重地打击了欧洲主要封建反动堡垒——西班牙和罗马天主教会。不仅为资本主义在尼德兰北部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并且是以后英、法等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先导。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表明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已经到来。

17世纪前期荷兰经济的发展和对外殖民掠夺 尼德兰革命后成立的联省共和国以荷兰省经济最为发达，它提供全国财政开支的57%。荷兰省还是全国政治中心，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设在这里。故联省共和国又称荷兰共和国。

17世纪前期，荷兰资本主义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呢绒业、麻织业、丝织业及陶瓷业等均在国际上享有盛名。迄17世纪初，英国的呢绒还要靠荷兰最后加工和染色，荷兰从事该项职业的工人达数千人。荷兰的造船业尤为发达，居当时世界的首位。当时荷兰商船的吨数占欧洲总吨数的四分之三。荷兰为西班牙造大型船，向英国供应平底船、渔船和运煤船。

荷兰资本主义发展的特点是商业超过工业，对外贸易超过本国贸易。17世纪初，重要港埠阿姆斯特丹，已胜过安特卫普，有居民10万。它不仅是荷兰的经济中心，也是国际贸易和金融中心。港内每天停泊的船只达两千艘以上，转销东方、北欧和中欧的各种商品。荷兰的商船航遍世界各地，商船多达一万多艘，替许多国家转运商品，甚至英国殖民地的商品也由荷兰船只运

输，所以荷兰有“海上马车夫”之称。1609年，荷兰创办了欧洲第一个资本主义类型的银行——阿姆斯特丹银行，其势力伸展到荷兰境外，经营大规模的存款和信贷业务。

17世纪前期，荷兰已拥有庞大的殖民地。对殖民地的血腥掠夺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早在16世纪末年，荷兰就已开始了海外殖民侵略。它逐渐排挤了西班牙、葡萄牙和英国在东方的势力，把贸易权夺到自己手里。1597年，荷兰商业远征队首次到达印度，此后继续东进到爪哇和摩鹿加群岛。1602年成立的荷属东印度公司，享有印度洋和太平洋贸易的独占权。它先后排挤了西班牙和葡萄牙。英属东印度公司和它相比，资本额要少十几倍。它以巴达维亚为大本营，先后占领爪哇、摩鹿加、锡兰为殖民地。在印度、马来亚、澳大利亚建殖民据点，还占据了重要的战略据点毛里求斯等地。这个公司特别注意榨取盛产香料的摩鹿加群岛，采用直接掠夺、强迫贡纳或不等价交换等各种卑鄙手段搜刮当地财富，利润达几百倍。为了保持欧洲市场上香料的高昂价格，有时焚毁大批宝贵的产品。荷兰殖民者野蛮地屠杀当地居民，或掠卖为奴，把强占的土地开辟为种植园，使用奴隶劳动。马克思在论述荷兰的殖民政策时曾尖锐指出：“荷兰——它是十七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经营殖民地的历史，‘展示出一幅背信弃义、贿赂、残杀和卑鄙行为的绝妙图画’。”“他们走到哪里，那里就变得一片荒芜，人烟稀少。”

荷兰在西方也建立了殖民地。1621年，创办西印度公司，从西班牙手里夺取了西印度的一些岛屿。1622年，占领了北美洲东岸的土地，建立新阿姆斯特丹城（1674年被英夺取改名为纽约，即今美国纽约）。1648年，荷兰殖民者从非洲南端排挤了葡萄牙人，将该地区变为荷属“海角殖民地”。17世纪中叶，荷兰几乎控制了德国的对外贸易。在对俄国的进出口贸易中，荷兰排挤了英国而居首位，是波罗的海贸易的主人，该地区70%的贸易为荷兰人所控制。

荷兰商船当时也曾出现在我国东南沿海。1624年，荷兰殖民者开始侵入我国领土台湾，先在安平建立据点，然后逐步扩大占领范围。荷兰殖民者的侵略行径，受到岛上的汉族和高山族人民的强烈抵抗，多次起兵痛击侵略者。1661~1662年，我国东南沿海人民在民族英雄郑成功的领导下，把荷兰侵略者全部驱逐出去，收复了台湾。

荷兰的政治制度与阶级矛盾 17世纪的荷兰共和国是一个联邦国家，它有两个首都，政治首都海牙和经济首都阿姆斯特丹，都设在荷兰省。荷兰的政治制度具有半共和、半专制的性质。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三级会议，常设机构是国务会议。国务会议共由12名委员组成，按各省纳税数量的多寡决定所出委员的人数，因荷兰和西兰两省纳税最多，故出五名委员，实际左右着国务会议。三级会议由各省的资产阶级、教士和贵族的代表组成，有立法、决定赋税、宣战、媾和、处理重要国务之权。各省不论代表人数的多寡，都只有一票表决权；对重要问题的决议，必须一致通过才有效。国务会议的首脑是执政，由奥兰治家族世袭。三级会议中各省代表的意见分歧时，由执政协调，如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执政可行使最高职权进行仲裁，作出决定。

资产阶级在荷兰的三级会议中起着主导作用，因此它具有共和性质。但

荷兰的执政与贵族的联系远较同资产阶级密切，他在贵族与资产阶级发生利害冲突时，通常是反映贵族集团的利益和要求，因而荷兰的政治制度又有贵族专制的性质。

荷兰各省在处理本省内部事务时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各省经济发展状况不一，其三级会议的社会成分和作用也不尽相同，如荷兰省的三级会议，贵族势力微弱，大资产阶级占绝对优势；东部的格利德恩和奥维依谢尔，则是贵族占多数。

17世纪的荷兰，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海外殖民掠夺的加剧，国内的阶级矛盾也尖锐起来。掌握国家政权的大资产阶级和贵族，他们的对内政策是公开反民主的。人民群众在政治上无权，国家和军队的巨额开支的主要负担，都通过间接税压在他们身上。资本家把从殖民地掠夺来的财富，在本国转化为资本，加强了对工人的剥削。荷兰工人的工作日长达12~16小时，工资低微。手工工场里大量雇用女工和童工。许多工人家庭，挣扎在饥饿线上。马克思在说明17世纪中叶荷兰的情况时讲道：“荷兰的人民群众在1648年就已经比欧洲所有其他国家的人民群众更加劳动过度，更加贫困，更加遭受残酷的压迫。”

革命胜利后的荷兰，农村仍保留一定程度的封建残余，特别是落后的东部农业省份，封建土地所有制仍旧存在，一部分贵族还享有特权，剥削农民群众。

因此，17世纪荷兰的阶级矛盾仍十分尖锐。农民不时掀起暴动，雇佣工人和小手工业者组成工会，为要求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多次采取独立行动，向资本家展开斗争。

第五节 中世纪末西欧的国际关系和三十年战争

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德国经济的低落和政治斗争 16世纪末，德国仍然处于封建割据状态。新航路开辟后，欧洲主要商路的转移使德国的商业贸易渐趋衰落，莱茵河流域诸城（科伦、沃姆斯等）敌不过荷兰、英国的工商业竞争，汉萨同盟也逐渐丧失了以前在国外的贸易特权。德国农民战争失败后，德国的许多城市都陷入了依附诸侯的地位，各地的联系更加削弱了。在德国，“农奴制的普遍恢复是妨碍十七和十八世纪德国工业发展的一个原因。”德国的手工业日益衰落，德国商人把工业原料输出国外，又从外国输入工业品。荷兰、瑞典和英国所需的工业原料大部从德国供给。

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德国诸侯为了扩大领土和势力范围，占有城市和商路，不断进行混战。德国宗教改革运动后，诸侯们区分为新教徒和旧教徒。新教诸侯把路德教会置于自己的管理之下。诸侯之间的政治斗争，经常是在“宗教纠纷”的掩盖下，以争夺教产为焦点而展开的。德国新教诸侯惯于用争取“信仰纯洁的新教福音的自由”等响亮词句为幌子，而天主教诸侯则是在反对“不信上帝”和禁止“异端”传播的宗教口号下进行斗争。在德国的七大选侯中，勃兰登堡、巴拉丁（普法尔茨）和萨克森三大选侯是新教徒；而捷克国王、美因兹、特里尔、科伦大主教等四大选侯则为天主教徒。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2卷，第258页。

《恩格斯致马克思（1882年12月15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23页。

新、旧教诸侯的内讧接连不断，德国各地的教会分别隶属于该地的诸侯，并充当其工具。德皇哈布斯堡家族的世袭领土——强有力的公国奥地利，是耶稣会会员活动的中心。德皇统治着捷克、匈牙利西部，他的家族还控制着西班牙。德皇以反对“异端”为借口，限制境内的新教诸侯，力图使德国成为集权的天主教国家。罗马教皇把德皇视为反宗教改革的重要支柱，故而支持哈布斯堡皇室。德国国内政治斗争的不断加剧，使德国的分裂局面更为巩固。

17 世纪初欧洲国际矛盾的尖锐化 在宗教外衣掩盖下德国诸侯之间的斗争，日益具有国际性质。西班牙支持德国旧教诸侯反对新教诸侯，哈布斯堡皇室对欧洲各国推行一系列反动政策，而法、英、荷等国则力图支持德皇的敌人，使德国不能中央集权化。斯堪的纳维亚诸国（丹麦、瑞典）企图利用和插手德国内战，乘机夺取北海、波罗的海沿岸的德国领土和港湾。就德国来说，哈布斯堡皇室为的是“要获得建立并装备舰队以控制北方、扰乱南方的财力，他们不但要有力量阻碍丹麦人、英国人和法国人的贸易，而且还要有力量侵占不属于他们的以及恢复他们所失去的。”

哈布斯堡家族在奥地利领土上迫害新教徒、镇压胡司派观点的人。在德皇支持下，耶稣会士从奥地利前往捷克。在莱茵河流域和德国的西北部，天主教的活动加强了。德皇企图用武力压服新教诸侯。德国南部和西部的新教诸侯为了对抗天主教的反动，在 1608 年组成了以普法尔茨选侯腓特烈为首的政治同盟——“福音同盟”（新教同盟）。新教诸侯结盟后同英国、丹麦和荷兰建立联系，并获得法国国王的特别支持。为了同新教同盟对抗，旧教诸侯在 1609 年成立了“天主教同盟”，其领袖是巴伐利亚公爵马克西米连。他们得到了德皇、罗马教皇以及西班牙的支持。两个营垒之间的内讧和斗争是多方面的，特别集中在教产问题上，因为在新教诸侯境内，天主教教会的财产已被没收，但旧教徒力图打败新教诸侯，重新夺回教产。

17 世纪初，德国两个营垒的敌对矛盾已十分明显，双方都积极备战。两大集团的斗争由于欧洲国际关系的影响而更为复杂。欧洲各国，尤其是英、法都担心德国强大，他们反对德皇和天主教同盟，但也不希望德国新教诸侯取得彻底胜利。瑞典、威尼斯，甚至瑞士是支持德国新教诸侯的，波兰贵族共和国则站在德国天主教同盟的一边。欧洲大国都注视德国，企图乘机插手掠夺德国领土。荷兰在 1613 年和德国新教同盟签订了防御盟约。17 世纪初的德国成了国际矛盾的焦点。

布拉格起义和三十年战争的开始 1618 年的“捷克事件”是三十年战争的开端。

捷克从 1526 年后虽然重新并入神圣罗马帝国版图，隶属于奥地利，德皇兼为捷克国王。但捷克保有很大的自治权。捷克国会、民族教会都保留着，捷克语仍为国语。然而哈布斯堡皇室的历代国王并未放弃奴役捷克的企图。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反动的天主教势力在捷克极端猖獗。德皇马提亚统治期间（1612~1619 年），不断直接干预捷克内政，限制其自治权，德国人前往捷克充任官吏，德国贵族收买捷克的土地。反动的耶稣会士力图在捷克恢复天主教的统治。这样，捷克社会各个阶层对哈布斯堡王朝的反动统治普遍不满。1609 年，捷克国会在捷克人民群众的推动下，公开声明如果德皇不

法国外交家方康：《论 1627 年欧洲的国际形势》，《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第 424 页，商务印书馆，1974。

保证捷克的宗教权利和自治地位，就不承认德皇为捷克国王。

德皇马提亚没有子嗣，他把自己的堂兄弟士的里亚公爵斐迪南作为帝位继承人。斐迪南是个狂热的天主教活动家，得到罗马教皇和耶稣会的鼎力支持。当时凡继承德国皇位的，必然兼捷克国王。所以围绕捷克王位问题展开了尖锐的斗争。1617年，马提亚宣布斐迪南为捷克国王王位继承人。翌年，斐迪南禁止布拉格新教徒集会，根本不承认捷克人的政治和宗教权利。捷克国会中的新教徒代表则于1618年5月5日集会，拒绝承认斐迪南为捷克国王，向德皇马提亚提出抗议。马提亚拒绝，并且宣布捷克的新教徒为暴民应加惩处。于是捷克人民掀起了公开的反抗德皇的斗争。1618年5月23日，当捷克国会的代表，同国王钦差以及拥护国王的天主教贵族正在布拉格王宫中进行谈判时，愤怒的武装群众冲进王宫，按照捷克惩罚叛徒的古老习惯，把国王的两个钦差，从窗口抛入壕沟。这个著名的“掷出窗外事件”，是捷克维护民族独立斗争的表现，是捷克新教贵族公开反抗哈布斯堡王朝斗争的开始，也是三十年战争的开端。

三十年战争的过程和性质 以1618年5月捷克首都布拉格起义为开端的三十年战争，其过程大体分为四个时期：一、捷克—巴拉丁（普法尔茨）时期（1618～1624年），这一时期是捷克为摆脱德国奴役而进行的正义战争；二、丹麦参战时期（1625～1629年）；三、瑞典参战时期（1630～1635年）；四、法国、瑞典参战时期（1635～1648年）。

布拉格起义后，捷克最初组成了以图伦伯爵为首的30人的临时政府。后来，为了寻求德国新教同盟的援助，捷克贵族又选出了德国新教同盟的首领普法尔茨选侯腓特烈为捷克国王，同德皇相对抗。捷克和普法尔茨选侯的联军对德皇的作战，初期进展尚顺利，曾逼近维也纳城下。但后来，由于德皇得到旧教诸侯的金钱和兵力的支持，西班牙参战，德国新教诸侯惧怕普法尔茨选侯的势力过分强大，因而不支持普法尔茨选侯，以及由贵族和富裕市民组成的捷克政府不敢发动人民群众等原因，导致捷克独立战争的失败。1620年11月8日，在布拉格附近的白山战役中，旧教诸侯和西班牙的联军击败了捷克贵族和普法尔茨的联军。腓特烈逃亡荷兰，捷克国家从此彻底丧失了独立，变成了奥地利的波希米亚省。捷克失败后，受到骇人听闻的报复。约有四分之三的捷克贵族的土地被没收转入德国旧教贵族之手。捷克残余的自由农民多数沦为农奴。德语被宣布为捷克国语，强迫捷克居民改奉天主教，捷克的民族文化被消灭，捷克人民长期受到残酷的压榨。

哈布斯堡王朝的获胜，不仅引起德国新教诸侯的恐慌，也使国际关系紧张起来。德皇实力加强和西班牙军队占领莱茵河流域，引起了荷兰和法国的严重不安。英王詹姆士一世对自己女婿普法尔茨选侯腓特烈的命运格外关心。丹麦和瑞典都垂涎于北德的领土，不愿哈布斯堡对全德实现直接的统治。俄国则希望削弱德国旧教的联盟者波兰，以便合并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三十年战争尽管主要在德国领土上进行，却具有全欧洲国际战争的性质。

1625年，在法国首相黎世留倡议下，英、荷、丹麦三国缔结反哈布斯堡的联盟。英、荷怂恿丹麦出兵并许以经济支持。同年，丹麦大军开入德国，与新教诸侯联合反对德皇及其同盟者，三十年战争乃进入第二时期。从这时期起的战争，是各封建国家的统治阶级为掠夺和扩张而进行的非正义战争。此后，德国人民在本国领土上反外国入侵则具有正义的性质。

德皇利用德国化的捷克贵族瓦伦斯坦的雇佣兵同丹麦对抗。1628～1629

年，瓦伦斯坦的数万雇佣兵和梯里率领的天主教同盟的军队占领了整个北德和波罗的海沿岸，直迫哥本哈根。这时，由于瑞典缺乏财力对德作战，法国国内对胡格诺派战争的胜利尚未巩固，无力直接插手战争。再加上丹麦在德国的盟友并不可靠，因而德皇获胜。1629年5月，双方签订吕贝克和约，德皇直接控制了德国北部。同年，德皇又颁布“教产复原敕令”，规定新教诸侯应将1552年以后所夺得的全部土地归还给天主教，这使德国的新教诸侯大为恐慌。德国还准备在波罗的海建立强大的舰队，更引起国内外的不安，特别是瑞典的反对。丹麦失败后，瑞典正式参战。瑞典得到法国承允一年给予100万里佛尔作为瑞典4万名赴德作战的士兵的费用和沙俄外交与物资（粮、硝石等）的帮助，1630年7月，瑞典大军由国王统率，在波美拉尼亚登陆，于是开始了三十年战争的第三时期。

瑞典在17世纪初已是北欧强国。瑞典军队的核心是自由农民，训练严格，装备优良，步兵拥有强大的轻便炮队。战争初期进展很快。德、捷内地掀起了反哈布斯堡家族的起义。在这一有利形势下，瑞典军占领了德国北部、中部许多地区，自1632年末起，战局呈对峙状态。德皇依靠西班牙援军在1634年9月诺德林根（莱茵河、多瑙河之间）战役中给瑞典军以重挫，德皇和天主教同盟的势力又渐扩大。法国唯恐哈布斯堡王朝实力增强，改变了幕后支持、假手他国的策略。趁机出兵德国直接参战，战争乃进入第四时期。

三十年战争中，法国、瑞典的掠夺性质这时暴露无遗。法国本是天主教国家，同德皇、西班牙并无宗教分歧。法国对德宣战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封建扩张和在欧洲大陆争霸，其用心是力图把法国的版图扩大到比利牛斯山和莱茵河。法国在1635年4月，同瑞典缔结“康边条约”，规定除非互相同意决不单独与哈布斯堡家族媾和。5月，法国参战后，法国的军队在德、西、西属尼德兰、意大利等地作战，但以德国境内的战场为主。站在法国一边的除瑞典外还有荷兰、萨伏依、威尼斯、匈牙利等；站在德皇一边的主要是西班牙和德国的一些旧教诸侯。波兰则宣布对法国友好中立。

战争的最后时期进入德国境内的法国、瑞典军队对德国国土和人民，进行了残酷的劫掠和血腥屠杀。德国的农民中不少人逃到山林，发动游击战争，袭击入侵军。1636年至1637年，西班牙军曾先后从北面和南面攻入法国，进窥巴黎。迄40年代，战局的优势渐为法、瑞所掌握。1642年秋，在莱比锡附近的布莱登费尔德激战中，瑞典军大败德皇军队；1643年春，法军在西部洛克瓦会战中，使西班牙步兵溃败，法军进占阿尔萨斯；1645年春，瑞典军在捷克境内杨科维茨会战中再度击溃德皇军队。1646年，法、瑞联军攻入巴伐利亚，瑞军占领布拉格。德皇被迫求和。

威斯特发里亚和约 从1645年6月起，在德国威斯特发里亚境内的闵斯特和奥斯纳布鲁克两个城市进行停战谈判，1648年10月24日，同时签订奥斯纳布鲁克和约和闵斯特和约，合称威斯特发里亚和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瑞典获得德国的大片领土，计有西波美拉尼亚、东波美拉尼亚之一部，以及斯台丁城、鲁根岛、威斯马城和海港、不来梅大主教区（不包括不来梅城）和维尔登主教区。结果德国重要的通航河流的入海口——奥得河、易北河及威悉河等河口均为瑞典掌握。自此，波罗的海一度成了“瑞典的内

使用的毛瑟枪（用燧石点火的燧发枪），射击速度比德国的枪支快两倍。

“奥斯纳布鲁克和约”的第十条，第二、六、七项。

湖”。瑞典还获得赔款 500 万塔里尔，有权参加帝国的会议。

(2) 法国获得了阿尔萨斯的大部(不包括斯特拉斯堡等城)，并确认了法国对洛林(麦次、土尔和凡尔登城，系 1552 年占领)的所有权。法国也有权参加德意志的帝国会议。

(3) 在德国内部，政治分裂局面更加巩固。和约承认德国诸侯完全独立。诸侯在其辖区内有权自由施政，独立进行外交，以及同外国缔约、结盟、宣战、媾和。和约甚至规定帝位不得世袭，帝国的重要事务(如制订法律、宣战、决定赋税、规定军队的征募或经费及国家在各地的驻军等)均须由诸侯参加的帝国议会决定。致使德国皇权更加削弱。

(4) 承认德国诸侯于三十年战争期间在国内已扩张的土地。勃兰登堡侯扩张的领地最大，得到东波美拉尼亚、马格德堡大主教区。萨克森合并了鲁沙提亚；巴伐利亚得到上普法尔茨仍保有选侯的地位。按和约的第五项，新设第八选侯。德国新教同盟原来的首领莱茵的(原普法尔茨)腓特烈之子查理·路易继承下普法尔茨，列为帝国第八选侯。

(5) 宗教问题方面，路德教徒、加尔文教徒同天主教徒享受同等权利。帝国法庭中，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法官人数相等。教会财产的归属以 1624 年初及以前所持有的情况为准。诸侯在其领地内有规定信奉任何宗教之权。但帝国内除天主教、路德教和加尔文教外，不得信仰或宽容其他宗教。

(6) 和约追认瑞士的独立，西班牙从此正式承认荷兰的独立。

威斯特发里亚和约结束了德国境内的战争，沉重地打击了哈布斯堡王朝，巩固并扩大了德国的分裂局面。另一方面，它大体确定了当时欧洲各国由国际会议解决国际关系的外交先例。这一和约，是 18 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一切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最初文献。

三十年战争的国际影响 三十年战争给德国带来了严重影响。德国国土是主要战场，它受到了惊人的破坏。德国“到处都遭到历史上最没有纪律的暴兵的蹂躏”，外国军队如此，德国军队也如此。马克思曾称瓦伦斯坦的军队为“瓦伦斯坦的蝗虫”，它靠洗劫驻在地捷克和德国西南部与东部地区来维持军队，不需德皇付出军费。战争期间，德国共有寺院 1976 所、城市 1629 座、村庄 18,310 个被洗劫。许多矿山、制铁和铸造的工场也被毁灭，工商业普遍衰落。人民的生活濒临绝境，他们被迫以树叶和草茅为食物。人口的骤减更为惊人。萨克森、勃兰登堡等许多地区的居民减少了一半以上。捷克居民较战前减少了三分之二还多(战前 300 万人，迄战争结束时只剩 78 万人)。战前有 80,000 居民的工商业中心奥格斯堡城，战后变成仅有 12,

“奥斯那布鲁克和约”的第十条，第九项。

“闵斯特和约”第七十、七十三、七十四条。

“奥斯纳布鲁克和约”第八条，第二项。

勃兰登堡选侯在 1640 年就退出了与德皇的联盟，单独与瑞典媾和。他本来就领有普鲁士。选侯腓特烈·威廉之子腓特烈第一(1688~1713 年)，于 1701 年称普鲁士国王。普鲁士王国自此开始。普鲁士军事力量是三十年战争后期扩大的。

“奥斯纳布鲁克和约”第五条，第三十五项、三十六项；第七条，第一、二项。

法国和西班牙的战争继续到 1659 年缔结比利牛斯和约才结束。

恩格斯：《马尔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366 页。

萨克森公国，在瑞典参战的初期(1630~1632 年)，被杀戮了 934,000 人。

000 人的荒凉市镇。在德国，三十年战争以后，“再版”的农奴制比战争以前更迅速地发展着。

三十年战争后，德皇建立统一帝国的企图彻底破灭。全德国分裂成 296 个小邦，此外，还有大量“帝国骑士”的领地（100 个以上）。帝国议会和帝国法院已失去意义，德国更加衰落。

德皇的盟国西班牙，由于战败致使国际地位低落。天主教贵族共和国波兰，失去波罗的海沿岸大部分土地，亦受到削弱。

战胜国法国和瑞典的版图显著扩大。法国不久成为欧洲大陆的盟主，瑞典在北欧的国际事务中也开始起主导作用。

三十年战争过程中，欧洲其他国家的变化也很大。葡萄牙趁战争之机，脱离了西班牙的统治，获得了独立；荷兰和瑞士的独立被公认。哈布斯堡王朝和德皇虽败北，但捷克并未能摆脱德国的奴役，长期未取得民族独立。

沙俄趁欧洲列强忙于三十年战争之机，对外疯狂地进行殖民侵略而不断扩大版图。17 世纪上半叶，沙俄对外侵略的主要矛盾头指向西伯利亚。完全控制波罗的海的瑞典，对沙俄的“西进”和争夺“出海口”却是重大障碍。三十年战争后，在波罗的海出现了沙俄同瑞典争霸的形势。

英国斯图亚特王朝统治之初，因国王和国会的矛盾尖锐，因而未能直接投入三十年战争。17 世纪 40 年代，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之际，正是三十年战争战事最为激烈的第四时期。欧洲主要的封建大国法、德、西班牙，虽然对英国的事态发展十分关注，却无力组织封建反动势力干涉英国。欧洲诸国封建混战的形势，提供了有利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国际条件。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英国，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扩大，广泛展开了争夺殖民霸权的斗争。当时英国与荷兰之间的矛盾甚为深刻。17 世纪上半期，荷兰在对外贸易、航海和造船业方面远远超过英国，海外投资比英国多 15 倍，船只超过英国 10 倍。6000 艘在波罗的海航行的荷兰船只，封闭了英国同波罗的海沿岸的贸易。即使在地中海和西非沿岸，荷兰也到处排挤英国势力。甚至在英国殖民地中，荷兰船舶和荷兰运送的商品总量也远远超过英国。为与荷兰争夺海上霸权，英国于 1651 年颁布《航海条例》，规定未经英国政府允许，禁止外国船只同英国殖民地贸易，就是为了扼制荷兰。接着英国与荷兰之间爆发了三次殖民战争（1652～1654 年、1665～1667 年、1672～1674 年），取得胜利的英国，取代了荷兰，成为掌握海上和殖民地霸权的霸主。

17 世纪中叶，整个欧洲呈现封建制逐渐解体，资本主义萌芽和发展的形势。

第十二章 中世纪时期中国和世界经济关系与文化交流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国家之一。在中世纪时期，中国和世界各国有着长期的经济来往和文化交流。中国的重大发明如造纸术、印刷术、指南针、火药、陶瓷等，对世界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外国的文化也给予中国以很大的影响。虽然中国和某些外国的封建统治者之间发生过战争，但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始终是中国与各国关系的主流。

第一节 中国和东亚各国的关系

（一）中国和朝鲜半岛上的国家的关系

远在文献记载之前，中国大陆居民与朝鲜半岛的居民就有了交往。由于中国大陆先进文化传入朝鲜半岛，使朝鲜半岛的社会得到迅速发展。朝鲜半岛在大同江流域、黄海道直到庆尚道等许多地方都发现了汉朝时代的铁器、铜器、漆器与丝织品等大量文物。

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在朝鲜半岛上，中国的少数民族地方政权——高句丽，同百济和新罗处于角逐的局面。高句丽最为强盛，隶属于中国北朝；百济、新罗则与南朝有较多联系。唐时，在今江苏、山东沿海一带的某些城市，有新罗人的居住地，称新罗坊。当时唐朝向新罗输出各种丝绸、药材、工艺品和书籍，新罗向唐朝输出麻布、金银、人参与其他药材、毛皮和工艺品。王氏高丽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是宋朝。宋朝时到朝鲜半岛的海上交通线，除了从山东登州（今山东蓬莱县）到朝鲜黄海道的瓮津半岛而外，又开辟了从明州（今浙江宁波市）到朝鲜全罗道木浦的海路。从11世纪下半叶起，中朝贸易中的私商贸易比国家贸易更为活跃。中国商人每年有数次渡海前往朝鲜经商，每次数十人至几百人不等。中国运往朝鲜的商品有各种绸缎、瓷器、药材、乐器，还有香料、书籍、纸张、笔、墨等各种文具。高丽运往中国的商品有人参、松子、花纹席子、纸张、笔、墨、折扇等。朝鲜半岛上的开城就居住有几百名中国人，除汉族外，还有我国兄弟民族的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和畏吾儿人（维吾尔人）。李朝初期，朝鲜政府对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控制甚严，但到17世纪时，国内各地的集市贸易以及和中国清朝的“互市”都蓬勃发展起来。图们江和鸭绿江一带，每年都有定期的互市。鸭绿江方面从1646年起，每年春秋两次在义州中江（鸭绿江中的兰子岛）开设“互市”，称为“中江开市”。起初也只进行公家贸易，后来交换发展起来，私商贸易反而更加活跃，这就是所谓“中江后市”。但朝鲜商人并不满足于“中江后市”。义州和开城的富商在使臣去清朝时，便混入使臣的队伍，带着人参和银子，渡过鸭绿江到“栅门”（凤凰城边门）外进行交易，这就是所谓“栅门后市”。“栅门后市”的主要商品是中国的绸缎、白布、毛皮、药材、宝石、眼镜、文具以及朝鲜的人参、银、金、牛、铁铤、食盐、锅、麻布、皮货等，其中以人参和白银为朝鲜的主要出口商品。

中朝人民的经济来往，大大促进了精神文化的交流。古时朝鲜没有自己的文字，使用的是汉字。7世纪中叶，朝鲜学者薛聪以“吏读”方式将汉字经书译为新罗语。朝鲜人民又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了汉字和其他国家的文字，于15世纪创制了28个字母组成的朝鲜文字，一直沿用下来。

唐朝时期，中国的经学和史学在东方各国广泛传播。新罗统一后，在首都庆州设立国学，教授儒家经典，又仿照唐朝以儒家经典作为选拔人材的主要考试科目。唐、宋、元、明朝时期，朝鲜曾派遣大批学生来中国留学，很多朝鲜留学生在中国考试及第，长期居留，最著名的有崔致远等。

佛教的东传也影响到中国内地与朝鲜半岛的文化交流。372年，前秦苻坚遣官员送名僧顺道携佛经到高句丽，随后佛教又传播到新罗百济。唐朝时，许多朝鲜僧侣和留学生一起到唐朝留学，其中最有名的是新罗僧侣慧超。8世纪初，慧超离开长安，由水路渡南海，从中印度登陆，巡礼了北印度的五国佛迹，然后由陆路经中亚回到长安。他的有名的旅行记《往五天竺国传》，对研究中亚和印度各地的历史、地理、风俗、物产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佛教经典的印刷，大大刺激了高丽印刷术的发展。1023年，王氏高丽完成了第一次大藏经雕版，后在蒙古军侵略时被烧毁。从1236年开始，又历时16年完成了大藏经的第二次雕版工作。高丽大藏经的出版，促进了金属活字印刷的出现。朝鲜人民是在11世纪中国胶泥活字印刷的基础上，在13世纪中叶创造了金属活字印刷术。这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活字。14世纪初，中国使用木活字和锡活字，木活字的方法，后来也传入朝鲜。

14世纪70年代，中国火药技术的传入，朝鲜历史上才有关于火药制造的明确记载。1488年，朝鲜人从中国绍兴学得制造水车的方法，回国后随即仿造，以后在朝鲜大量推广。

朝鲜的医药学在中国的影响下不断发展。15世纪朝鲜编成了《乡药集成方》85卷（卢重礼编）和《医方类聚》365卷（金循义编），都是在中朝医学交流的基础上加以收集整理的巨大科学成果。特别是17世纪许浚的《东医宝鉴》（1613年）在中国和日本刊印，广泛流传，备受称赞。由于中医在朝鲜、日本广泛传播并进一步得到补充和发展，自成体系，所以得到了“东医”的称号。

中朝的艺术交流，非常密切，新罗艺术深受唐代影响。高丽画家李宁，宋时来中国，也带来高丽的绘画艺术，宋人誉为妙手。隋唐时流行高丽音乐。中国音乐在宋朝时也传入高丽。

中国和朝鲜人民不但在长期的友好往来中交流了经济、文化的成果，建立了友好关系，而且在共同反对倭寇的斗争中结下了战斗的友谊。在明朝初年倭寇十分猖獗的时期，朝鲜经常护送被倭寇掳掠的中国居民回国。在朝鲜壬辰卫国战争中，中朝人民用鲜血凝成的战斗友谊，在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二）中国和日本的关系

日本的考古资料证实，从秦汉之际起，中国的稻种、水稻耕作方法，还有铁器、青铜器及其冶炼铸造技术陆续传到日本，这可视为中日之间历史上最早期的经济文化交流。中国古代文献记载的中日交往，大致始于西汉末东汉初（即公元前后）。《后汉书》载，公元57年日本曾遣使来中国都城洛阳修好，东汉光武帝“赐以印绶”。三国时，日本耶马台国曾四次遣使至曹魏访问，并携来土特产品交流。曹魏也两次遣使回访。

东晋南北朝时，日本大和朝廷使者多次到南朝刘宋访问，也有不少中国人先后经朝鲜半岛移居日本。这些中国移民带去多种先进的手工技艺，尤其

是养蚕、织绢、制陶、制鞍、绘画技艺等。大和朝廷还派人专程到中国聘请不少纺织工匠和女裁缝到日本传授技艺。中国移民中有汉文素养、长于文笔的人还在大和朝廷任职，掌管记录，起草外交文件，并常常出使海外。

隋唐时，两国的经济文化交流达到高潮。处于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封建国家形成时期的日本新兴封建统治阶级，亟欲全面移植中国高度发展的封建政治经济制度、思想、科学技术与文化，以为己用，遂不避海路艰险，不断地向中国派遣大型使团和留学生、学问僧。日本政府在圣德太子摄政时期，于607年遣使小野妹子赴隋修好，翌年隋炀帝遣裴世清回访。8月初裴世清一行到达日本时，受到日皇遣“数百人，设仪仗，鸣鼓角”的极其隆重的欢迎。从608年至614年六年间，日本又两次派出遣隋使，并开始派留学生与学问僧。这些人在中国多学有成就。唐初回日本的学问僧南渊清安、留学生高向玄理等人曾在效仿唐制的大化改新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日本政府从630年至894年的两百多年间共任命过19次遣唐使，实际派出13次，其中包括“迎入唐使”和“送唐客使”共6次。每次派出的遣唐使团都有众多随员，最多一次达650人，最少时也有120人。奈良朝以来，日皇在任命大使之后循例召见，授以节刀，还宴饯赐歌壮行。中国政府对此也极为重视，热情接待来访使团，唐皇帝还往往予以接见。不少随团前来的留学生、学问僧留唐一二十年，同中国人建立起深厚感情。8世纪的留学生阿倍仲麻吕，17岁时来到中国，取华名朝衡（或晁衡），留唐期间学业卓有成就，同唐朝著名诗人李白、王维等交往甚密，友情很深。他回国时船破，漂流到越南，后来返回长安。其间曾传闻他已在海上遭难，李白特作《哭晁卿衡》诗悼之，充分表达了中日两国人民深厚的友谊。后来仲麻吕终以70岁高龄歿于中国。

日本留学生大都认真学习中国的政治、经济、科学，学成回国发挥作用，还带回各种书籍、典章文物、科学仪器，促进文化交流。8世纪的吉备真备先后留唐20年，精通唐代各种学艺，回国后和另一名留学生大和长冈一起删定了律令24条，并在大学传授所学，吉备真备位至右大臣。为数众多的学问僧不只来中国巡礼求法，还传回唐代佛教各宗。9世纪初传回真言宗的空海，在中国文学方面造诣颇深，回国后写成《文镜秘府论》六卷，专论汉诗文的修辞法，还编纂了日本第一部汉字字典《篆隶万象名义》30卷，推动了日本汉文的发展。

唐代也有一些中国人东渡，影响最大的是名僧鉴真，他是应日僧之请赴日的。鉴真从743年起曾五次开航，均遭失败，双目因以失明。但他并未气馁，为了中日友谊，在第六次开航后终以惊人毅力战胜千难万险，于754年到达奈良，受到日本朝野的热烈欢迎。鉴真传去律宗和各种佛经，广泛地介绍了中国医药学。他和他的弟子们还长于建筑、雕刻，在他的主持和指导下完成了一组著名的仿唐建筑——唐招提寺。今天仍然屹立于奈良的该寺金堂大殿，被日本人誉为国宝。763年鉴真终于此地。

唐代中日两国的文化交流范围广阔，影响深远。奈良时期和平安前期日本的政治、经济、法律、教育制度都具有显著的唐制特点。从此时起，“唐镰”、“唐犁”、“唐锻冶”、“唐纸”、“唐墨”、“唐物”等名称在日本语言中大量出现。从7世纪起日本就使用中国用以指导农业生产的历法，随着唐代历法不断地进步，日本也及时采用了中国的新历法。中国医书早已传入日本，奈良时期日本按中国方式培养医学人材，至平安时期确立了汉医

学。这一时期汉文学大为兴盛，唐式建筑兴起，仿唐雕像、绘画大量出现，首都平城京（奈良）、平安京（京都）先后按照唐都长安城的设计修筑起来。唐代的服饰、烹调法，以及历代相承的节日等也在日本流行。

文化交流中影响最大的是文字和语言。日本古代没有自己的文字，3世纪汉字传入后便使用汉字。7世纪，日本人创制出以汉字的音和训来表达日本语音的方法，这种汉字便成为日本最初的“假名文字”，即所谓“万叶假名”。9世纪以后，日本人又利用一些楷体汉字的偏旁和一些表示一个音节的草体汉字，分别制成“片假名”与“平假名”。日本字母文字的出现与传播，推动了日本民族文化的发展。

唐末日本停派遣唐使，禁止日船外航，两国关系出现低潮。但是中国民间商船去日贸易渐多，日僧、学者有不少搭乘中国商船来华。两国的民间往来起到了沟通两国关系的作用。从北宋末年起，两国关系走向正常化，经济文化交流十分活跃。中国输往日本的商品主要有丝织品、香料、药品、文具、绘画以及各方面的书籍。日本输往中国的商品主要是砂金、水银、硫磺、木材以及扇和刀等工艺品。中国书籍大量输出到日本，使得后来不少中国遗失的典籍在日本得到保存。中日科技文化交流很有成就。10世纪末日本人宋僧裔然（法济大师）从中国带回雕版印刷的《大藏经》一部，促进了日本雕版印刷的发展。12世纪末的入宋僧明庵荣西在中国学得宋代建筑技术和宋医学，研究了茶树的栽种和茶叶的养生，带回了茶种。13世纪前期，日本陶工加藤四郎左卫门景正（俗名加藤四郎）入宋学得烧制陶瓷的新技术，回国后在尾张（今爱知县）的濑户开窑，创“濑户烧”，驰名日本。

元朝统治者侵日，两国国家关系又告中断；“倭寇”兴起，使民间贸易也受到严重干扰。明成祖时，经过两国共同努力，恢复了邦交并基本上排除了“倭寇”的干扰，两国实行“勘合贸易”，往来颇盛。从1404年至1547年，日本共派出遣明船17次，运到中国大量的刀、硫磺、铜等商品，换回日本急需的铜钱和生丝、绸缎、药物、陶瓷、书籍等，获利甚巨。元明时代有不少日本禅僧来中国巡礼求法，所至各处，受到中国僧俗热情接待。14世纪日本入元僧友山士偈访问松江时，适值“巨水为害，吴中禅刹钟鼓寂尔，游方之士无放包之地”，情况十分严重。然而中国僧人对这位日本僧友却予以特殊照顾，“苦留过冬”，“视以骨肉”，体现了中国人民对日本友人的深厚情谊。入元入明禅僧中有一些是著名的汉诗诗人和汉文学家，如14世纪的雪村友梅、绝海中津等。他们以自己的诗篇歌颂了两国人民的友谊。适应日本雕版印刷的需要，14世纪时，陈孟荣、俞良甫等大批中国雕刻工艺者移居日本，向日本介绍雕版印刷术。15世纪，著名的日本美术家雪舟等也曾来中国研究水墨画增进了两国人民的友谊，促进了科学文化交流。

明神宗万历年间（1573~1620年），日本丰臣秀吉侵略中国邻邦朝鲜并妄图进而征服中国，称霸亚洲，中日两国的和平友好关系一度遭到破坏。不久日本德川幕府建立，两国虽未正式恢复政府间关系，但民间贸易却大大发展起来。

“倭寇”大多是日本镰仓末期西部地方没落封建主、破产武士和走私商人。他们对中朝两国沿海地方进行海盗活动，所到之处劫掠一空。

“勘合贸易”即规定日船来中国须出示名为“勘合符”的特许证，持此证中国才承认其为日本贸易船只，得以交易。此证由中国发给。

第二节 中国和东南亚各国的关系

（一）中国和越南、老挝、柬埔寨的关系

自古以来，中国和越南人民便有着经济来往和文化联系。

越南人民对中国农业方面的贡献，是传入了越南中部（占城）的耐旱稻种。宋真宗时（998~1022年），因江浙旱荒，取占城稻种3万斛播种。当时称为占城旱稻，其米粒大而味甘。11世纪初，占城稻种在闽、浙及长江、淮河一带种植，以后又推广到北方各地。其次，中国人民所喜爱的甘薯（又名红薯，北方称地瓜）也是从越南传入中国的。后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中说“甘薯……出交趾武平，九真兴古。”中国人民在生产技术等各方面，对越南有很大的帮助。中国的铁制农具和牛耕、养蚕织锦、造纸印刷先后传入越南，对越南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中国的建筑技术、武器制造、医药针灸等先后传入越南。越南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加以发展，也有很多成就。明初有不少越南人移居中国，其中建筑师阮安曾参与当时北京的城池、宫殿、衙署等的建筑规划和设计。

中国的汉字、汉语很早就传入越南。越南的许多文人对中国的经义、诗赋等有高度修养。在现代的越南人民中，仍有很多人熟悉汉文。越南人民的语言里，也采用了不少汉语词汇。13世纪，越南创造了以汉字为基础的“字喃”（意即南国的字），但纯粹的汉文，仍然是主要的表达工具。中国小说《三国演义》《水浒传》在越南流行很广。

长期以来，中国汉族和越南人民彼此在异地任职和移居乃属常事。

8世纪中叶，越南爱州日南（清化）人姜公辅在内地考中进士，很受唐德宗器重，官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宋代仍屡有刚建国不久的越南人举族移住广州、郴州、海南岛等地。15世纪初又有不少越南人移居中国。17世纪中叶，中国著名学者朱舜水不甘忍受清统治者压迫，曾两度侨居越南，著有《安南供役记事》一书。

清代，中越两国的商业交往分陆路和海路。陆路贸易主要依靠车拉肩挑，局限在边界的小量贸易，以日用品为主。大宗的是海上贸易，中国出口物以布匹、绸缎、纸张、颜料、烟、茶、药材为主，进口的有大米、槟榔、胡椒、砂红、冰糖、竹木及海产品等。

老挝人民和中国人民很早就有了来往。据我国史书记载，早在公元3世纪初（吴黄武六年，公元227年），就有堂明“朝贡”的记载，说明从这时起，中国老挝间已有正式的往来。唐朝时与文单国的关系十分友好。文单曾先后四次向唐朝遣使，受到盛情接待。宋元两代中老之间交往减少，至14世纪以后，中老之间官方交往又密切起来。“老挝”一名始见于《明史》，明朝嘉靖年间（1522~1566年）对老挝开始称为“南掌”，意即“万象之邦”（因老挝盛产大象之故）。在明朝存在的270年中，老挝先后有十位国王向中国遣使三十余次，带来礼物有大象、马、犀牛、金银器等，明王朝也多次遣使访问老挝。由于中老两国陆路交通十分便利，也为民间贸易的开展提供条件。《皇明职贡图》卷一载：老挝人“知耕种，勤纺织，其近在普洱府东界外者常入内地贸易”。老挝出产的乳香、西木香、乌爹泥、鲜子、诃子和树头酒等都为我国人民所喜爱。又如老挝特产神品兰花被移栽至扬州后“人

争来看，门几如市”。而老挝人民也从中国学习了酿酒、养蚕、制丝的方法，丰富了他们的生活。

柬埔寨古时叫作扶南。《三国志吴志·吕岱传》提到过交州刺史吕岱派遣官员访问扶南等国。这是中国最早派往柬埔寨的使臣。当时扶南与南海各国及印度均有来往，并有自己修造的大船，可载百人。晋朝统一中国后，扶南不断有使臣来中国。中国北朝时期，扶南国王僑陈如曾“遣商货至广州”。南齐永明二年（484年）僑陈如又派印度高僧那伽仙为使臣，向南齐皇帝赠送“金缕龙王坐象一躯，白檀象一躯，牙塔二躯，古贝（即木棉）二双，琉璃苏钵（音立，食器）二口，玳瑁槟榔样一枚”。中国皇帝回赠的礼物是“绛紫地黄碧绿纹绫各五匹”。

中国从南朝的宋、齐、梁、陈，到隋唐一直和扶南保持联系。当时各国的佛教僧侣，彼此往来，南朝时期，扶南就有几位高僧来中国译经授徒。其中僧伽婆罗、曼陀罗曾在梁朝翻译了不少佛经。548年来中国的扶南高僧真谛，留居中国二十多年，做了不少工作，最后终老于中国，唐代的玄奘便和真谛有师承关系。玄奘虽没到过柬埔寨，但在《大唐西域记》卷十中也提到伊赏那补罗国（即柬埔寨）。唐代另一中国高僧义净从海道去印度取经，到过柬埔寨，受到当地国王的热情接待。

真腊本是扶南的属国，约在6世纪中叶兼并扶南。隋炀帝大业十二年（616年），真腊的使臣来中国，“帝礼之甚厚”。唐朝前期，真腊分为两部分，北部叫陆真腊，在今柬埔寨、老挝地方，南部叫水真腊，即扶南旧境，在今柬埔寨和越南南方。唐朝中期，陆真腊和水真腊合而为一。自唐高祖武德年间（618~626年）至唐宪宗元和（806~820年）时期，不断有真腊使臣前来我国，长期保持友好关系。唐代陆真腊王子和副王先后来长安赠送驯象。南宋时，真腊合并占城（今越南中部）一度改名为占腊，元朝仍称真腊。元朝时中国曾有使臣去真腊，随行人员周达观在真腊住了一年，回国后写了《真腊风土记》一书，记载当地风俗物产颇详。从他的描写中看出，中国运去真腊的商品主要是金银、丝绸、瓷器、铁锅、雨伞等，真腊运来中国的商品主要是象牙、犀角、宝石和香料。据《明史》记载，明朝与真腊两国政府之间的关系很密切，常有使节往还。郑和下西洋也到过真腊。《明史》说真腊“国中有金塔金桥殿宇三十余所。王岁时一会，罗列玉猿、孔雀、白象、犀牛于前，名曰百塔洲。盛食以金盘金碗，故有富贵真腊之谚，这里描写的当然是统治阶级的奢侈生活，但也可以想见当时经济发展的程度。“其国自称甘孛智，后讹为甘破蔗，万历后又改为柬埔寨。”柬埔寨这个译名，从明朝一直沿用至今。

（二）中国和泰国、马来半岛各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的关系

13世纪中叶，泰国境内的泰族建立素可泰王朝，《元史》称这个国家为暹国。在暹国以南，曾出现了由真腊分出来的罗斛，是孟族和一部分泰族所建。暹国第三代国王蓝摩甘亨（敢木丁）曾六次遣使通好中国，带回许多中国瓷匠，并在该国建立陶瓷工场。他死后暹国分裂，不久即为南部的罗斛国阿瑜陀耶王朝所并，“因合为暹罗国”（《新元史》卷二五二）。是为今天的泰国（1939年改国名为泰国）。自唐宋至元明，泰国和中国的来往十分密切。明朝援助朝鲜抗击丰臣秀吉侵略时，暹罗曾向中国来函愿派兵直捣日本，

断其后路。15 世纪后期，汀洲人谢文彬曾在暹罗朝廷任坤岳（即宰相）职，移居暹罗的中国人也很多。清朝与暹罗关系密切。自顺治九年（1652 年）首次遣使“朝贡”，此后，有清一代，使节来华达四十余次，清政府对暹罗使团友好接待，“贡使所带货物，听随便贸易，免其征税”。

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都处在中西海上交通的要冲，汉武帝时，随着中国人民在南部海上航行的发展，便和东南亚各国及印度发生了海上交通的联系。从两晋南北朝至唐宋，马来半岛上的各国都和中国有密切的来往。15 世纪初在马来半岛建立的满刺加王朝和中国明朝的关系尤为密切。明朝时，两国使臣往来不断。特别是从 1411 年至 1433 年，满刺加有三位国王先后五次访问中国。满刺加国王第一次访问中国是在 1411 年（永乐九年），代表团人数达五百四十多人。明成祖举行盛大宴会表示热情欢迎。满刺加国王辞别时，明成祖赠给满刺加国王、王妃、国王的子侄、陪臣等大量礼物。郑和下西洋的舰队得到满刺加的大力支持。郑和曾在满刺加修建仓库，储存货物。从马来半岛各地运来中国的货物主要是宝石、象牙、犀角、香料和锡块。中国运会的货物主要是丝织品、瓷器和铁器。新加坡博物馆现仍保存有中国明朝的遗物如瓷盘、古钱等。

印度尼西亚的考古学家在印尼各主要岛屿如苏门答腊南部、爪哇西部和加里曼丹东部都曾发掘出许多汉代陶瓷的残片。后汉史家提到印度尼西亚古国叶调与东汉政府的联系。131 年（顺帝永建六年）“叶调国王遣使师会诣阙贡献”。这充分说明两国人民最迟在汉代已经建立了经济和文化的友好联系。5 世纪初东晋高僧法显从斯里兰卡经海路回国时，到过印尼境内的耶婆提国（应在爪哇岛上）。法显在耶婆提住了五个月，然后从这里坐商船回国。在法显回国之前，两国之间早已有商船来往，而且通常是 50 天便到广州。

隋唐时，中国人民和东南亚各国人民的经济、文化联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新唐书》（卷四十三下）辑录了贾耽的“广州通海夷道”，即从广州出发，经海南岛，沿越南东海岸南航，即可抵达现在的新加坡海峡。海峡南岸是佛逝国。从广州到佛逝国只需 20 天左右。唐代中国和佛逝国及诃陵国的海上交通以及商人往来频繁，佛教僧侣的来往与外交使节的联系都要乘坐各国商船。南宋周去非所著《岭外代答》（1178 年成书），详细记载了三佛齐和阁婆两国商人来中国广州和泉州的路线。赵汝适在所著《诸蕃志》中也说从泉州出发只要月余即到阁婆。元朝时两国的贸易范围比以前更加扩大了，印尼的许多地区都和中国发生了经济联系。印尼的摩鹿加群岛与中国的经济联系据考证即始于元代。元朝对外贸易繁盛时期专管外商贸易的市舶司多至七处，这些机构的所在地是在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广州、杭州、宁波。明朝郑和下西洋时，先后跟随郑和前往东南亚各地的中国水手、工匠、士兵及其他人员，他们回国之后把在各国的见闻转告国内的人民。跟随郑和出使的费信和马欢分别写下了《星槎胜览》和《瀛涯胜览》两部著作，记录了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来往。

中国同印尼境内古国的使节往还，根据各种材料不完整的统计，爪哇和苏门答腊古国中从 132 年初至 1499 年以叶调、阁婆达、诃罗单（呵罗单）、诃陵、末罗游（末罗瑜）、室利佛逝（佛逝、尸利佛誓、佛誓）、阁婆、三佛齐、爪哇等国名称遣使中国共约七十多次。爪哇和苏门答腊两岛以外的其他印尼古国还没有计算在内。

随着中国与印尼之间经济联系的加强和使节的来往，文化上的接触与交

流也更加扩展了。唐代的高僧义净前后在印尼留居十年以上。他所写的《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南海寄归内法传》等书，对东方各国文化交流以及研究印尼历史都有重要价值。义净记载了唐僧会宁与印尼僧人智贤（若那跋陀罗）合译佛经的事。会宁是中国成都的僧人。他于7世纪60年代曾在爪哇岛上的诃陵国住了三年，和当地高僧智贤合译了《阿籍摩经》的一部分。后来会宁委托另一唐僧运期将这一佛经送回长安。成为两国中世纪文化合作事业上有明确记载的良好范例之一。

中国的重要发明和生产技术也传到了印尼等国，陶瓷和丝织品在汉代已传到印尼，养蚕织丝技术据说在唐代已传至印尼。《册府元龟》卷九七一记载，开元十二年（724年）七月，唐玄宗给室利佛逝国王的使者“赐帛百匹”。当时来往于两国之间的商船较多，商人贩运丝绢为数一定不少。南宋赵汝适的《诸蕃志》阁婆国条便说当地“亦务蚕织，有杂色绣丝”。中国纸张早在7世纪就由义净带到了印尼。16世纪中国商人把纸张运到印尼，使印尼人民不再用尖刀和树叶来书写，这对印尼文化的发展是有重要意义的。从《诸蕃志》和元朝汪大渊的《岛夷志略》有关印尼各主要条目的记载，可以看出中国丝绢、青白花碗等瓷器、漆器在宋元时不断运往印尼。明朝的马欢也说爪哇人最喜欢中国的青花瓷器。印尼各岛的木棉和棉布在中世纪不断运到中国，为中国人民所喜爱。在长期经济来往中，印尼的各种香料植物如龙脑香、沉香、丁香、龙涎香、冰片等陆续运到中国，丰富了中国的药物和食用香料。中国东南沿海居民先后侨居印尼等国，他们是中国人民的友好使者，对印尼等国的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在中世纪就作出了重要贡献。

菲律宾出土的中国唐宋的瓷器，说明唐宋时，中国和菲律宾的经济来往已很密切。《诸蕃志》《岛夷志略》《元史》《明史》都记载了现今菲律宾群岛范围内的一些地方。《明史》记载菲律宾多次派使臣来中国。永乐十五年（1417年）苏禄国的东王、西王和峒王亲自率领家属和臣僚等来中国，代表团人数多至三百四十余人。《明史·苏禄传》说：“居二十七日，三王辞归。各赐玉带一，黄金百，白金二千，罗锦文绮二百，帛三百，钞万锭，钱二千缗，金绣蟒龙麒麟衣各一。”《明史·吕宋传》记载华侨潘和五等250人不堪西班牙殖民者压迫虐待，夜晚起义杀死西班牙驻菲律宾总督及西班牙殖民者多人，使西班牙掠夺计划破产。此后华侨和菲律宾人民多次并肩战斗，给殖民者以沉重打击。继明代以后，清朝与苏禄国仍保持密切的外交关系，自1726年（雍正四年）至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三十余年间苏禄国先后十次遣使访问中国，清廷对其朝贡使节“所带土产货物，听该夷照例贸易，免征关税”。

唐宋以后，中国同南洋一带的贸易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留居南洋各地的华侨逐渐增多。南宋灭亡后，闽广一带农民，困于生计，逃避苛政，不断移居南洋。15世纪初，郑和下西洋以前，苏门答腊的旧港，爪哇的杜板、新村、苏儿把牙（泗水）等地已有不少华侨。15世纪中叶，明朝政府停止官方的远航活动以后，民间出海的船队仍未中断，不少华人到南洋经商或定居。15世纪后期，还有很多华人移居暹罗。16、17世纪之间，闽广农民移居南洋的日益增加，到印尼和菲律宾的人尤多。南洋华侨大都从事农业、手工业和采矿业，传去中国先进的农业、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对于南洋的开发很有贡献。中国移民同南洋各国人民友好相处，在生产中和反抗西欧殖民者的斗争中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三）中国和缅甸的关系

据《唐会要》骠国条称，魏晋之间有人写书，说永昌（今云南保山县北）西南二三百里有骠国。隋唐时，骠国和中国地方政权南诏的关系很密切。《资治通鉴·唐纪》称唐德宗贞元十八年（802年），骠国“闻南诏内附而慕之，因南诏入见，仍献其乐”。《新唐书·骠国传》记载骠国国王雍羌派使节难佗访问中国，随行的歌舞团中，乐工共35人，带来乐器32件，演奏了12支乐曲。

这些缅甸音乐家在唐朝宫廷演奏，得到很高的评价。文人学士如白居易、元稹等纷纷写诗歌颂骠国音乐，一致赞扬乐曲优美。与此同时，两国人民之间的来往亦多。中国南诏拓建东城（今昆明）时，有数千骠国人参加修建。许多缅甸人长期定居云南。

1044年，骠国王族阿奴律佗做了缅甸蒲甘王朝国王以后，中缅两国关系更为密切。阿奴律佗曾亲自到云南大理求取佛牙，受到中国大理地方政权的款待。大理王送给阿奴律佗一尊碧玉佛带回缅甸。阿奴律佗的儿子江喜佗在1105年（宋徽宗崇宁四年）派缅甸佛教僧侣把珍贵礼物——象赠给大理。第二年，缅甸使节和佛教僧侣又随大理的代表访问宋朝，备受款待。1156年，缅甸遣使向宋朝赠送金银书《金刚经》三卷，金书《大威德》三卷。宋朝回赠了金剑、绣衣等礼物。唐宋时代，中国的寺院建筑和壁画艺术等对缅甸影响颇大。两国之间联系密切。宋朝对蒲甘的使节很重视。《宋史·蒲甘传》说，尚书省言“今蒲甘乃大国，不可下视附属小国，欲如大食、交趾诸国礼。从之”。

中缅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可上溯到西汉，唐代以后有了更大的发展。缅甸的木棉、玻璃罌（读英，容器）、瑟瑟（绿宝石）是运来中国的主要商品，中国运往缅甸的货物则以丝绸为主。13世纪时，中缅之间的玉石贸易扩大。缅甸从中国聘去大批开采玉石的工人开矿，大量缅甸玉石运入云南加工后，制成精致的装饰品再在中国销售。当时云南的珠宝玉石商人在缅甸开设店铺百余家。中国封建统治者本来禁止铜铁输出国外，中国商人还是把铜锣、铁锅、剪刀等日用品运入缅甸，成为畅销品。缅甸的八莫城成为中国明朝时中缅贸易的一个中心。长期密切的经济来往，促进了文化的交流，中缅两国在音乐、舞蹈、戏曲、象牙雕刻、漆器以及佛教美术方面都有许多相似之处。

第三节 中国和南亚各国的关系

（一）中国和印度半岛各国的关系

中国古书对印度半岛各国总称身毒，或曰贤豆，或曰天竺，至唐代玄奘的《大唐西域记》才第一次出现印度的译名。中世纪的“印度”一词乃是半岛各国的总称（包括现今的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中国和印度半岛各

陈炎：《唐代骠国献乐考》，载《世界中世纪史学术论文集》，第1~34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
白居易专门作诗形容为：“玉螺一吹椎髻耸，铜鼓一击文身踊，珠缨旋转星宿摇，花发斗薨龙蛇动”。
（载《白氏长庆集》卷三）

国的经济联系由来已久。据中国学者研究，约在公元前 4 世纪至公元前 2 世纪，中国和印度半岛已发生了间接的经济联系。据《汉书地理志》粤地条的记载，中国和身毒南部的黄支国（今马德拉斯西南的康契普腊姆）已经有了直接联系。东晋时中国高僧法显于 377 年（晋安帝隆安三年），与同学慧景等五人自长安出发，经西域前往印度取经。他在笈多王朝的极盛时代游历印度半岛北部各地，到过今天的巴基斯坦、印度和孟加拉，最后携带梵文戒律从海路回国。法显游历印度前后合计 15 年，即自 399 年至 413 年。他回国后所写的《佛国记》（又称《法显传》），描写了印度的典章文物及旅途所见，对研究印度史有重要参考价值。他非常称赞印度人民的建筑艺术。与法显同时代有天竺高僧鸠摩罗什来长安传教译经。鸠摩罗什的父亲是天竺人，母亲是中国少数民族地方政权龟兹国王的妹妹。他幼年学佛教的小乘学，后又学大乘学，“道述西域，名被东国”。曾在凉州居住十余年，精通汉文。后至长安，使长安佛学更加兴盛。他的主要成就是翻译佛教经典。以前的外来僧侣未能精通汉语，因而翻译质量不高，文句晦涩难懂。鸠摩罗什改直译为意译，文句接近汉语，义理依据梵本。他在长安译经三百余卷，使佛学便于流传。在佛经的翻译方面，鸠摩罗什和前面讲到的扶南高僧真谛、以及唐代中国高僧玄奘并称为三大翻译家，在翻译佛经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自南北朝至唐宋，不断有天竺僧侣前来中国。中国僧人去天竺求法取经者，除法显外，最著名的还有 6 世纪的惠生和宋云，7 世纪的玄奘和义净等。宋云、惠生所写的游记今已失传，仅见于《洛阳伽蓝记》卷五。义净所著《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南海寄归内法传》，均为研究中西交通史的重要资料。玄奘之游历印度半岛，是中印关系史上的大事。玄奘于唐太宗贞观元年（627 年）秋八月从长安出发，经过西域前往印度。他在当时印度佛教的最高学府那烂陀寺从著名的戒贤法师学习五年。此后他游历印度半岛各地，到过今天的孟加拉、巴基斯坦等国。贞观十七年（643 年）北印度著名的戒日王（尸罗阿迭多）在钵逻耶伽（今阿拉哈巴德）为玄奘举行 75 日“无遮大会”，会后玄奘携带大量佛经，由陆路经今天的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地，于贞观十九年（645 年）正月回到长安。第二年就完成了著名的《大唐西域记》的撰述工作。在这部著作里，玄奘追述了他亲身游历的 110 个和得之传闻的 28 个城邦、地区或国家的情况，内容极为丰富。它不仅是中国人民和印度半岛各国人民友好往来的见证，而且是研究中亚、西亚和南亚历史和地理的珍贵资料。从唐代至北宋还有使节和不少僧侣前往印度。据《册府元龟》记载，唐代前期和中期，天竺各国不断派遣使臣来华。641 年戒日王派使者来中国访问，唐太宗亦遣使报聘。

宋、元、明时，中印交往继续进行。10 世纪后期有印度王子来宋。11 世纪时，宋朝与南印度的注辇国有联系，1015 年注辇使节 52 人来华，以后又连续向宋三次遣使。宋朝赴印的僧人在伽耶建立了刻有汉文的石碑。在尼伽八丹建立的高达数丈的四方形砖塔，一直保存至 19 世纪。15 世纪，印度半岛东部的榜葛刺（孟加拉）屡次遣使来明，1409 年的使团达两百三十多人，中国也派使者前往印度各地。郑和曾到印度东部、南部及西南各地。侯显五次出使外国，其中有两次是专去印度的。

随着佛教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以及双方的僧侣、商人和使节的来往，天竺的文化对中国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在声韵学方面，汉魏时孙炎的反切，南朝沈约的四声，以及唐末僧人守温的 36 个字母等都和梵文佛经的翻译有关。

在文学方面,唐代的传奇小说也受到印度故事的影响。唐代的另一种文体“变文”与佛经的关系更为密切。“变文”是以诗歌和散文合组而成的一种通俗而生动的文体。“变文”的出现及其发展,在中国文学史上是一件大事。在艺术方面,无论是建筑、雕刻和绘画都受到天竺的影响。天竺的佛教艺术传入中国和东亚各国,跟各国固有的艺术相结合,产生了很多优秀的创作。例如中国山西大同云岗石窟、洛阳龙门石窟、甘肃天水麦积山石窟的雕刻和塑像,以及甘肃西部敦煌石窟中的壁画,都受到佛教艺术的影响。中国南北朝时,北朝兴佛教,重点在发扬佛教的形迹,建寺院,造石窟;南朝兴佛教重点则在研究佛教的义理。后来佛教走向衰落,但却对中国的艺术和哲学有着深厚的影响。中国的医学也有天竺医学的成分,这也和佛经的翻译有关,因为佛经有许多关于药物、病名和疗法等非常丰富的记录。在中国许多僧侣的著作中,也可看到关于天竺医学的介绍。《隋书经籍志》还记载了许多从天竺译过来的医书。除了“医方”而外,天竺的“工巧”也影响到中国。中国熬蔗糖的方法就是唐太宗时从印度学来的。其他如音乐、舞蹈、杂技、天文历算等等莫不受到天竺的影响。中国文化对印度影响最大的便是造纸术的传播。据研究,最晚在7世纪中国纸已经传到了印度,以后造纸术也传过去了。中国的天文历算也影响到印度。中国的制伞工艺为印度人民所喜爱。农艺方面,如桃、梨、桔、花生等也都是从中国传去的。

(二) 中国和尼泊尔的关系

5世纪初,中国高僧法显到过尼泊尔。玄奘的《大唐西域记》称尼泊尔为尼波罗。《新旧唐书》称为尼婆罗。贞观十七年(643年)唐太宗派李义表出使印度,路经尼泊尔,受到尼泊尔国王那陵提婆的热情接待。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尼泊尔曾派使臣携带礼物来中国访问,还带来菠菜等丰富了我国蔬菜品种。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唐朝政府派王玄策出使中印度的摩揭陀国,尚未到达,戒日王已死去,国内大乱。叛臣阿罗那顺篡位自立,发兵攻击王玄策,夺取中国及天竺其他各国使臣的聘礼。王玄策到西藏求援。当时文成公主在西藏。西藏派精兵1200人,尼泊尔派骑兵7000多人随王玄策去印度。王玄策打败阿罗那顺,并向掠夺者收回各国的聘礼,不久,唐朝与中天竺的摩揭陀发生了战争。

元朝中统元年(1260年),世祖忽必烈命国师八思巴在西藏修建佛塔一座。尼泊尔的工匠一向技术高超。八思巴便从尼泊尔(元史称尼博罗国)选工匠100人,最后得到80名,但一时未找到领队。17岁的尼泊尔少年阿尼哥自告奋勇担任领队来西藏修建佛塔。八思巴很重视这个年轻人,派他做总监工。第二年塔成,又劝他来元朝首都。忽必烈问他有何特长,他说学过绘画、雕塑、铸金的技艺。忽必烈命人取一针灸铜像,说是宋朝时留下来的,年久缺坏无人能修,问他能否修理。至元二年(1265年),阿尼哥将针灸铜像修复,铜像上的关节脉络都很完全,“金工叹其天巧,莫不愧服”。当时两京(开平、北京)寺观中的塑像多半出自阿尼哥之手。至元十年(1273年)任命他为“诸色人匠总管”,后又任命为大司徒,兼领“将作院”(王室建筑机构)。死后封为凉国公。他的儿子和学生也擅长雕塑,学生中有汉族、藏族、蒙族,其中刘元成为著名匠师,他们父子师徒对中国佛教美术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明朝称尼泊尔为尼八刺,自洪武至宣德年间不断有使臣来往,

互赠礼品，关系密切。清代官书称尼泊尔为廓尔喀。尼泊尔乐舞也传到了中国。清代宫廷里有“廓尔喀部乐”。中国文化也影响到尼泊尔。加德满都的建筑就受中国的影响。荔枝是从中国传去的，尼泊尔人仍称荔枝。尼泊尔人称马铃薯为“中国马铃薯”。

（三）中国和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的关系

斯里兰卡旧称锡兰，法显称其为狮子国，玄奘称僧伽罗。据近年学者研究《汉书·地理志》所说的黄支南的“已程不国”就是斯里兰卡。如此，斯里兰卡在汉武帝时就和中国有了直接联系。中国最早详述斯里兰卡情况的著作就是法显的《佛国记》。法显回国时从海路经过狮子国。他在一所佛殿青玉佛像边，“见商人以晋地一白绢扇供养”。他又说狮子国前任的国王曾经遣使中国。这说明在法显之前，中国和斯里兰卡就有了经济和政治联系。法显在狮子国住了两年，然后携带若干梵文本佛经乘商人大船回国。法显以后中国高僧到斯里兰卡的仅据义净的《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便有益州的明远和义朗、交州的窥冲和慧琰、爱州的大乘灯、荆州的不行、澧州的僧哲、东莱的慧日。其中有的人曾前往印度，有的人则终身定居在斯里兰卡（如澧州的僧哲等）。从中国南北朝至隋唐，天竺僧侣来中国者也多经过斯里兰卡。如澧宾国高僧求那跋摩即从狮子国东来。

随着僧侣的往返和海上交通的进一步发展，两国也常有使者往还。晋义熙（405~418年）初，斯里兰卡遣使献玉像，像高四尺二寸，十分精巧。《宋书》卷九十七“师子国”条称，“师子国”于元嘉五年（428年）遣使来中国，至十二年（435年）又复遣使奉献。《梁书》卷五十四“师子国”条提到“师子国”国王遣使携带礼物来南朝，“欲与大梁共弘三宝”。《新唐书》卷二二一“师子国”条称，总章三年（670年）“师子国”有使者来朝。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称，天宝五年（746年）“师子国”王尸罗迷伽派遣天竺高僧跋折罗（即释不空）来中国，献细金、宝瓔珞、贝叶写的梵文《大般若经》一部、细白毡（木棉布）40张。天宝九年（750年），“师子国”又献象牙、真（珍）珠。此后使臣来往不断，至明代而极盛。郑和第三次下西洋（1409~1411年）时曾经到过锡兰山国（斯里兰卡）。《明实录》卷一八二称，永乐十四年（1416年）锡兰山等国各遣使赠送方物，各国使臣辞归时，明成祖又派郑和护送，并回赠各国君主以丝织品等礼物。当时斯里兰卡为东西海上交通的枢纽。郑和的舰队到斯里兰卡后航线有二，一为西去溜山（即今马尔代夫共和国）之航线，一为西北去小葛兰之航线。郑和第四次下西洋（1413~1415年）时，到过马尔代夫（溜山）。《明实录》记载永乐十四年（1416年）有19国的使臣来中国，其中就有锡兰山和溜山的使臣。郑和第七次下西洋时（1430~1433年）于1430年最后一次访问斯里兰卡，并立碑纪念。1433年（宣德八年）锡兰山国国王不刺葛麻巴忽刺批曾派使臣来中国。1445年和1459年又曾两次通使明朝。《明史》卷三二六“锡兰山”条记载了斯里兰卡送来中国的礼物有珍珠、珊瑚、宝石、水晶、胡椒、驯象等十多种，中国送去的礼物主要是丝织品，这显然是一种官方贸易。

早在6世纪，斯里兰卡已经是东西方商人会集之所，中国的丝和檀香木是当时很贵重的商品。经唐宋至元明，斯里兰卡一直是东西方海上交通必经之地。唐朝时，中国的大海船经过印度洋航行到今天的伊拉克首都巴格达。

据摩洛哥旅行家伊本·拔图塔的记载，14 世纪上半期印度与中国之间的交通，皆操于中国人之手。中国的大海船有 3 帆以至 12 帆，可载乘客 1000 人。每船皆有四层，供客商用的房间较多，设备周到。无风时用橹，大船上的橹差不多和船桅一样长，每橹需用 10 人以至 30 人不等。每一大船还带有小艇三艘，作其他用途。拔图塔称斯里兰卡的大城俱兰就是欧洲人所说的高郎白姆（即今科伦坡）。西航的中国商船抵印度半岛之前，首先在此停泊。中国商人来此者亦多。可见当时两国的经济来往是很密切的。

第四节 中国和中亚、西亚及欧洲的关系

（一）中国和中亚与西亚各国的关系

中亚指的是葱岭（帕米尔）以西、里海以东的地区，包括今天的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四国的全部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南部。西亚也叫西南亚，位于里海、黑海、地中海、红海、阿拉伯海之间，有“五海之地”的称号。西亚各国东起阿富汗，西至土耳其，南迄阿拉伯半岛各国，除以色列、塞浦路斯外，大部分是伊斯兰教国家。

自从西汉张骞出使西域以后，中西交通联系便大规模发展起来。两汉时期，中国与西方的陆路交通主要有南北两路，两路到安息的木鹿城汇合，西至地中海东岸的安条克。大量中国丝绢从长安运至安条克，行销于欧洲、西亚和北非。公元前 4 世纪，希腊人就称中国为“丝国”，这说明中国的丝织物很早就是重要的出口商品。自两汉至隋唐的千余年间，从洛阳、长安经西域的南北二道，一直是运输丝绸的主要通道，中外历史家称之为“丝绸之路”。三国时期增加了一条“北新道”，从玉门关西出经高昌（今吐鲁番）西北行折向龟兹（库车）与中道会合。7 世纪初，隋朝裴矩所说的西域三道，其中北道与三国时“北新道”基本相同，但裴矩指出其北道直达拜占廷帝国（拂菻）。此后直到蒙古西征以前，中西陆路交通主要通过这三条道路。

从西汉至隋唐，大量中国丝绸均由粟特和安息等国商人负责转运。粟特商人一向以从事国际贸易而著名。在 105 年蔡伦造纸成功以后的四五十年，西域的粟特商人已使用中国用破布所造的褴褛纸。此外，汉族士卒曾教给大宛居民铸造铁器的方法，大宛地区打井和利用地下渠道（井渠）的技术也是汉人传去的。这种地下渠道又称坎儿井，在干旱及沙漠地区特别适用。中亚的千里马、葡萄、苜蓿和琉璃等工艺品这时也传入中国。印度的佛教最早是通过大月氏使者在公元前 2 年传入中国的。北魏太武帝时（424～451 年），大月氏商人还将制造琉璃的方法传入中国。在东汉与三国时期称霸中亚、盛

安条克是当时丝绸之路的终点，塞琉古王国（公元前 305～前 64 年）的两个首都之一，而且是后期唯一首都，位于今土耳其南部的安塔基亚。《魏书·西域传》称此城为安都，约在公元前 300 年为塞琉古一世所建，其外港塞琉西亚（此乃西亚三个塞琉西亚之一）在奥兰特河口北部 4 英里，是各国商品和中国丝绢的集散地。

见《隋书·裴矩传》。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第一册，称裴矩北道即罗马蔡马库斯奉使西突厥之道，则北道西部过碎叶城后经咸海北部，南下越高加索山沿黑海南岸西行至拜占廷首都君士坦丁堡。“拂菻”一名，始自裴矩。

极一时的奴隶制大月氏贵霜王朝，在鱼豢写《魏略》之后，早已分裂，其中一部分贵霜小国已臣服于印度的笈多王朝，一部分在大夏（巴克特里亚）故地者仍保持独立，但在5世纪上半叶不断受到哒的侵犯。哒，欧洲人称为白匈奴，中国南朝称滑国，北朝称哒。原先臣服于柔然（即芮芮、蠕蠕、茹茹，欧洲人称阿瓦尔人），他们侵入中亚时被看成是柔然的先头部队，因此《魏书·西域传》说大月氏“北与蠕蠕接，数为所侵”。大月氏在大夏（今阿富汗境内）的残余小国一般认为是在425年亡于哒，印度的笈多王朝也在哒的打击下土崩瓦解。哒的本部，即康居和大夏的地方，约在567年亡于伊朗萨珊朝和西突厥的联军，其国土为两国所瓜分。这时伊朗萨珊朝的东界已到达了阿姆河边，哒人统治印度的政权在这以前也已被印度的起义军所推翻。657年唐王朝灭亡西突厥后，中亚的大部分又列入唐朝的版图。在阿姆河与锡尔河两河流域以康国（撒马尔罕）、安国（布哈拉）为首的昭武九姓各国有时臣服唐朝，有时又臣服阿拉伯。

在著名的丝绸之路上，中亚和西亚各国的商人、使者、僧侣和艺人不断前来中国。《洛阳伽蓝记》卷五说北魏时，住在洛阳的葱岭以西的“附化之民，万有余家”，“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新唐书·回鹘传》说：“昭武九姓国与回鹘同来，往往留京师至千人，居货殖产甚厚。”大食人、波斯人则多半由海路经广州、洪州（今南昌）、扬州、洛阳而达长安。长安城里的西域（广义的西域）商人最多时也有几千人。唐时中国造船与航海技术均超过前代，远洋海船可从广州一直航行至今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中国的丝织物、瓷器、纸张和麝香运销中亚和西亚各地，西域商人多携带珍珠、宝石、象牙等贵重物品远道前来中国。宋初的《太平广记》所收唐人的笔记小说有不少关于西域胡商的故事，阿拉伯人的《一千零一夜》也反映了西亚和中国的经济来往和文化交流。《册府元龟》记载从651年至798年，从大食第一次使者来唐到河伦大帝时期，大食使臣来唐三十多次。伊斯兰教、祆教、摩尼教、景教（基督教的一个支派）都在唐朝时传入中国。西域乐舞北朝时已陆续传入中国，至唐而大盛。唐朝十部乐中的安国乐、康国乐，有不少是这两国的乐舞人。康国、史国、米国都曾向唐朝贡献胡旋舞女。751年，大食和中国唐朝在怛罗斯河畔一战后，被大食俘虏的唐朝士兵中有几个会造纸的工人，中国造纸术因而传到西方。1150年，阿拉伯人把中国造纸法传到西班牙，这是欧洲第一个造纸作坊。怛罗斯之役的战俘中还有一些有特殊技能的人流落在中亚和西亚，杜环《经行记》就提到“汉匠起作画者，京兆人樊淑、刘泚，织络者河东人乐、吕礼”。西亚和中亚也有不少劳动者甚至大批移民来到中国。

自五代至元是中国封建经济继续发展并已出现衰落迹象的阶段。中国虽一度分裂，但中西海陆交通仍继续保持和发展。大食帝国分裂后，中亚的萨曼王朝也在999年被阿富汗境内的迦色尼王朝（962~1186年）和中国境内的哈刺汗王朝（即葱岭西回鹘，10世纪中叶至1213年）所灭。此后中亚和西亚兴起了塞尔柱突厥帝国，阿姆河以北则纳入中国西辽（黑契丹）版图。蒙古西征后，客观上使中西陆路交通之繁盛远超前代。西亚在伊儿汗国的旭烈兀王朝（1256~1335年）统治下，经济文化都比较发达。伊儿汗国的主要首都大不里士（元史称贴必力思）有中国人区和欧洲人区，各国商人、教士、学者和使节群集于此。元朝因和伊儿汗国统治者有亲属关系，因此来往比较密切。元代的泉州（因筑城时环植刺桐树故又称刺桐）是中国海外交通的最

大港口，摩洛哥旅行家拔图塔认为刺桐是世界上最大的港口。侨居泉州的外国人数以万计，西亚的阿拉伯人、伊朗人尤其众多。

值得指出的是中国唐代的雕版印刷术在伊儿汗国时期传到了伊朗。伊儿汗国于 1294 年（回历 693 年）发行纸币，这是直接效法中国的。纸币的发行虽未成功，但其重要意义却在于伊朗第一次实行了中国的雕版印刷术。伊儿汗国合赞汗（1295～1304 年）的首相拉施特所写的《史集》中有一段详细描述了中国雕版印刷的技术。据估计，中国雕版印刷的技术通过西亚传入欧洲。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中的指南针与火药也是首先传到西亚，再由阿拉伯人传入欧洲。朱彧（音玉）《萍洲可谈》关于指南针用于航海的记载已为国际公认。当时磁针使用方法据北宋沈括《梦溪笔谈》的记述主要有四种，而用得最早的应是水浮法，据估计是将磁针穿上几根灯草，使针浮在水面。北宋的一部有名的军事著作《武经总要》（最晚成书于 1044 年）谈到用钢制指南鱼指引在黑夜里陆上的行军方向。12 世纪末和 13 世纪，阿拉伯人和欧洲人便学会了使用水浮磁针。葡萄牙人东来之前，在印度洋航行的主要是阿拉伯人的船舶，中国的指南针就是通过阿拉伯人传到地中海去的。火药是硫磺、硝石（阿拉伯人在 12 世纪叫中国雪）加上木炭按一定比例配合而成，因硫磺、硝石一向是治病的药，又因加上木炭就会发火，故称火药。它是 7 世纪中国炼丹家长期实验的成果。南宋大将虞允文于 1161 年采石矶之战以霹雳炮大败金兵。阿拉伯人学到火药知识后曾有著作流传欧洲。欧洲人的火药知识是 13 世纪下半期从阿拉伯人的著作里学去的。火器和金属大炮都是中国人首先发明。

在 17 世纪中叶以前，中国和中亚与西亚的经济来往始终保持。自明成祖永乐五年（1407 年）至明英宗天顺年间，帖木儿的子孙和明帝国之间常有使节往还。永乐五年明朝政府曾派使臣往祭帖木儿，此后来往频繁。明朝派往撒马尔罕的陈诚还写过《使西域记》一书，描写该地风俗物产。中亚商人也常冒用使臣名义不断前来中国。欧洲殖民者东来之前，明朝和西亚的海上来往更为兴盛。郑和四次西航时，到过波斯湾的忽鲁谟斯。1416 年（永乐十四年）忽鲁谟斯等 19 国使臣来中国，明朝政府又派郑和携带礼物护送来使前往各国（即第五次西航，1417～1419 年）。郑和的舰队和分舰队第六、七次除到忽鲁谟斯而外，还到过伊斯兰教的圣地麦加。当时各国使臣来华，实际是进行一种官方贸易。《明史·西域传》说西亚和中亚的来华使臣，“迄万历中不断”。西亚和中亚与中国内陆的友好往来一直继续到 19 世纪中叶，可是海上的联系却在 16 世纪被葡萄牙殖民侵略者所中断。

（二）中国和欧洲的关系

公元前 400 年以后，希腊、罗马作家均称中国为“丝国”，说明中国和欧洲的关系由来已久。来到中国的有史可考的第一个罗马人便是《史记大宛传》所说的“黎轩”杂技艺人。中国史书中的黎轩、犁鞞、犁鞞、大秦和拂菻均指罗马帝国。便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中国史书中的大秦或拂菻则专指东罗马（拜占廷）帝国。公元 97 年（东汉和帝永元九年），西域都护班超派

现在所发现的世界上最早的大炮是元朝至顺三年（1332 年）的铜炮。欧洲发明大炮无确切年代可考，一般认为英法百年战争时期的克勒西战役（1346 年）是欧洲人使用大炮的开端。

遣甘英出使大秦，抵条支，到波斯湾为安息人劝阻而回。166年（东汉桓帝延熹九年）有一个以罗马皇帝安敦（161~180年）的名义来到中国的代表团。这反映了罗马帝国和汉帝国的直接联系。226年（东吴孙权黄武五年）大秦商人秦论从交趾来到东吴。古时罗马皇帝“常欲通使于汉。而安息欲以汉缯彩与之交市，故遮阂不得自达”（《后汉书·西域传》）。取代安息的伊朗萨珊王朝（226~641年）继续垄断丝绢贸易。中亚的粟特商人为了打破伊朗萨珊王朝对丝绢贸易的垄断，导致了拜占廷与中国少数民族西突厥的互通使节。

中国丝织物在罗马的用途很广。古罗马城和君士坦丁堡的元老院议员在几百年中一向以能穿中国的丝袍为荣。基督教教会成长起来之后，教会的法衣、祭服、挂幕、祭坛装饰无一不需要丝绸。世俗的富人普遍穿着中国丝袍。拜占廷的丝织业尤其需要大量中国生丝，叙利亚的刺绣甚至远销到中国。552年拜占廷从中国学会养蚕制丝的方法后，仍需要中国丝绢。6世纪中国至欧洲的商路共有三条，其中北道经里海北部至黑海，路远而不安全；中道与南道即传统的丝绸之路，在波斯会合后通往拜占廷。这算是第二条陆路。第三条是海路，即从中国经锡兰（斯里兰卡）至红海。当时中国丝绢的主要顾客为拜占廷人、伊朗人，居间贩卖者是粟特人（以撒马尔罕为首城，隋唐称康国）。伊朗萨珊王朝既阻止拜占廷在红海的也门购丝，又不准粟特人在波斯境内转运。粟特人原来臣服哒，哒被西突厥灭亡后，粟特人便请求西突厥室点密可汗向伊朗说情，西突厥两次遣使去伊朗均为伊朗王库思老（即科斯洛埃斯一世）所拒。室点密可汗大为不满。粟特人马尼亚克便乘机向室点密建议，请与拜占廷结盟，以便在拜占廷贩卖丝货。室点密可汗派马尼亚克出使拜占廷。567年年底，马尼亚克等到达君士坦丁堡晋见皇帝查士丁尼二世（查士丁尼之侄，565~578年），并于568年偕拜占廷使臣祭库马斯抵西突厥王廷（当时室点密可汗驻于白山，在伊犁河以南，今库车北山外之特克斯流域）。不久，西突厥即进军伊朗，但遭失败。571年西突厥再派使者到拜占廷，请查士丁尼二世废除562年和伊朗所订之“五十年和约”。第二年拜占廷出于各种原因又一次发动了对伊朗的战争（572~591年）。伊朗与拜占廷两败俱伤而为后起的阿拉伯人所利用。

隋唐时代，拜占廷帝国称拂菻。隋炀帝常想通使拂菻，终未成功。有唐一代，拜占廷与中国通使凡五次：贞观十七年（643年）拂菻遣使至唐，送来赤玻璃、绿玻璃、石彩、金精等，唐太宗致书抚慰，回送绫绮。乾封二年（667年）拂菻入唐赠药物底也伽。以后在大足元年（701年）、景云二年（711年）拂菻又两次遣使入唐。开元七年（719年）正月，拂菻王遣吐火罗大首领献狮子、羚羊各二。天宝元年（742年），拂菻派遣大德僧（景教徒）入唐通好，将拜占廷宗教信仰的一派传入中国。以后因中亚道路交通阻绝，拂菻与中国的联系乃中断。

12世纪中叶，西西里国王罗杰二世（1127~1155年）在第二次十字军东侵时，攻占拜占廷的底比斯和科林斯，将大批丝织工人劫运至西西里岛的巴勒摩城，于是丝绸生产技术传入意大利，以后逐渐传至西欧。意大利佛罗伦

此时的条支应指伊拉克，见冯承钧《西域地名》。按：条支（塞琉古王国）在叙利亚残余领土已于公元前64年亡于罗马，但伊拉克南部波斯湾一带附属安息。而未列入安息本部之18省，故《后汉书·西域传》仍称条支。

萨共和国的丝绸商是它的七个高级行会之一，佛罗伦萨仍需中国的生丝和花缎。14世纪中叶的价格是佛罗伦萨金币佛洛林五枚可买契丹丝19磅或20磅（热那亚磅较英磅轻），佛洛林五枚也可在契丹（中国）买花绫缎三匹半或金锦三匹半至五匹。蒙古帝国时期至元朝末年，中西商路基本上还是上述三道，但北路较过去安全。从敦煌、哈密、别失八里（今吉木萨尔）、阿力麻里（今伊宁附近）、讹答刺、玉龙杰赫（即《清朝通典》之乌尔根齐），经里海北部直达黑海北部的塔那，称为钦察道。第二条横贯欧亚大陆的商道从敦煌、罗布泊、循天山南路越葱岭，经巴达哈伤（今法扎巴德）、呼儿珊（呼罗珊），至伊儿汗国首都贴必力思（今大不里士）再去欧洲各地，称为波斯道。第三条是海道，从泉州、广州，经印度洋至波斯湾或红海。活跃于这三条商道西方终点的主要是意大利三个共和国即热那亚、威尼斯、佛罗伦萨的商人。有名的马可波罗就是威尼斯人。他于1271年随他父亲来到中国，为元朝工作多年，1295年由海道回国。他的游记描写了他在中国各地的见闻。哥伦布向西航行想来中国确实受到马可波罗的影响。

13世纪至14世纪，罗马教廷屡遣教士来华，在中国南北各地建教堂布教。罗马教廷希望元朝信奉和推广天主教，13世纪几次派使者要求联盟夹攻占领基督教圣地耶路撒冷的伊斯兰教势力，未获结果。元朝在1288年和1336年派遣专使通好于罗马教廷。

明朝中国与欧洲的陆路交通，在土耳其占领君士坦丁堡（1453年）及征服叙利亚和埃及（1517年）之后，确实远逊前代，但海上的交通联系却较前代日渐发达。发展海外贸易是欧洲发展资本主义的迫切需要，16世纪至17世纪初，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首先开始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门户。

作为中国与欧洲的文化往来，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天主教耶稣会士曾东来传教，此时来华的耶稣会士有利玛窦、艾儒略、邓玉函、熊三拔、汤若望等人。他们把西欧的天文、历法、算学、地理等介绍来华，也把中国的《四书》《本草纲目》等翻译后介绍到西欧。17世纪中国的针灸术由传教士传到法国。

第五节 中国和非洲与美洲的关系

（一） 中国和北非各国的关系

中国史书最早谈到非洲国家的是《三国志》卷三十裴注所引用的《魏略·西戎传》，该书的乌迟散城一般认为就是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港。《魏略》成书在3世纪中叶，说明这时中国人就知道了遥远的埃及。随着伊斯兰教的兴起和阿拉伯帝国的建立，中国和大食的交往日益频繁，中国对埃及的知识也就逐渐增多。南宋周去非的《岭外代答》提到的“勿斯里”就是埃及。赵汝适《诸蕃志》“勿斯里国”条说“勿斯里国属白达国节制”。白达国（即报达，指巴格达）就是指阿拉伯帝国的阿拔斯王朝。《诸蕃志》提到的遏根陀国就是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港。这个港口在古代成为罗马帝国（大秦）和中国之间的贸易转运站。640年以前，埃及属于罗马帝国和拜占廷帝国，因而中国和大秦的海上贸易就包含了中国和埃及的贸易。唐朝时中国大海船可远航到波斯湾和巴格达，中国货物可以在波斯湾换船运至埃及，再转运到西非。中国的瓷器和丝绸为埃及人所喜爱。从法提玛王朝时起，埃及手艺人就开始

仿造宋瓷。埃及考古学家在开罗古城富斯塔特的废墟中发现大批中国瓷器，其中也包含埃及人仿制的。

中国与北非各国人民在生产技术上的交流，也反映了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中国的造纸法在 8 世纪传到中亚和阿拉伯帝国，大有利于文化的发展。中国的火炮等火器，于 13 世纪下半期由蒙古人带到埃及。埃及的马木路克王朝在叙利亚打败蒙古人后，获得了火器以及制造火器的工匠。13 世纪末，伊斯兰教各国（包括埃及在内）都学到了火药知识。埃及人则对中国的制糖业有所贡献。据马可波罗记载，福建省的温敢城在元世祖忽必烈统治之前，当地居民不会制糖，只知道煮浆，冷后变成黑渣。忽必烈统治该地之后，曾派朝廷的埃及人到该城教以制糖术，用一种树灰来制造。此外，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城的天文学家兼地理学家托勒密的天文书（“默哲斯特”），在宋元时传入中国。埃及天文学家伊本·优努斯（1007 年死）在开罗天文台所制的历表，是中国元代天文学家郭守敬编制授时历的参考材料之一。

据记载，1300 年，吊吉尔使者到中国通好，此即摩洛哥首都丹吉尔。摩洛哥旅行家伊本·拔图塔曾游历东非、西亚、印度等地并在 1347 年到达中国，在他所著的《游记》中，详细介绍了泉州、广州和杭州的情况，对于泉州港给他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认为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海港。元代末中国经商的埃及人和摩洛哥人为数亦不少。

（二）中国和东非与南非的关系

中国史书关于东非的记载最早见于唐代杜环的《经行记》（通典所引）。据考证，《经行记》所说的摩邻就是明代的麻林，即今天肯尼亚的马林迪。稍后，晚唐时期段成式的《酉阳杂俎》所说的拔力国就是今天索马里的柏培拉。随着唐代及两宋中西交通的发展，中国关于东非的知识日益增长。南宋周去非的《岭外代答》，赵汝适的《诸蕃志》（1225 年成书）以及元代汪大渊的《岛夷志略》（1350 年成书）都有关于东非及南非的比较详细的记载。

《诸蕃志》的弼琶罗就是《酉阳杂俎》的拔力，即今天的柏培拉，并且都泛指索马里。《诸蕃志》的中理国即今天的索马里东北部及索科特拉岛。《诸蕃志》的层拔国即《岛夷志略》的层拔罗，就是今天东非的桑给巴尔。一般认为《宋史》的层檀就是层拔，也是桑给巴尔。《岭外代答》和《诸蕃志》的昆仑层期国就是今天南非莫桑比克海岸及马达加斯加岛一带。

中国和东非人的直接交往是从唐代开始的。杜环是 751 年西去，762 年回国。他住在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的首都亚俱罗（巴格达）。那里有来自世界各地的阿拉伯人，其中有定居在东非的阿拉伯人。至于东非的黑人劳动者不幸被当作奴隶贩运各地，其中也有来到中国的。《新唐书》卷二二二下，诃陵国条说唐宪宗元和八年（813 年）时“献僧祇奴四”。僧祇就是桑给巴尔，意即黑人的土地或黑人国。但中世纪阿拉伯人所说的桑给巴尔，指北起索马里的朱巴河口（《明史》的竹步）南至莫桑比克北部的德尔加多角的整个东非海岸地带。

唐代中国的大海舶已可直航波斯湾。宋代中国的航海技术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宋代中国船有可能直接到达东非。值得注意的是东非桑给巴尔的一个使节在宋代两次访问了中国，一次是在 1017 年，一次是 1083 年。《宋史·层檀传》提到“元丰六年（1083 年）使保顺郎将层檀尼再至”。戴维逊认为这

个使臣的最后三个字“层檀尼”念起来很像“僧祇”（即层拔）。中外史学界一般认为层檀即层拔，也就是僧祇。在尚未出现新的史料之前，可以说这是前来中国的第一个非洲使臣。到了元代，中国大旅行家汪大渊在14世纪中叶到过层拔国。元世祖忽必烈也曾派使臣到过南非的马达加斯加岛。明成祖时，郑和的船队到达非洲东岸，他的航海图是中国第一次绘入了非洲的海图。

《明实录》说永乐十三年（1415年）麻林使臣来中国，同年辞归。永乐十四年十一月（1416年）木骨都束、不刺哇、麻林等十多国使臣前来中国访问，赠送马及犀象等方物。郑和的舰队第四次下西洋就到了东非的麻林、木骨都束、不刺哇。郑和第五次下西洋还有护送18国使臣回国的任务。《明史·郑和传》说永乐“十四年（1416）冬满刺加、古里等19国咸遣使朝贡，辞还，复命和等偕往，赐其君长。十七年（1419年）七月还。”（南山寺碑所记此次出发年代为1417年）《明实录》指出了19国的国名，其中有东非的木骨都束、不刺哇、麻林，因另有一国的名称出现两个译名，故只有18国。永乐十八年（1420年），麻林国王哇未顿本亲自率领妻子和使臣来我国进行友好访问，到福州后去世，明成祖“诏谥康靖，敕葬闽县，令有司岁时祭之”。

东非盛产香料和象牙。唐宋时代中国所需的香料和象牙主要来自东非，中国运往东非的货物主要是瓷器和丝绸。唐宋的中国钱币也不断流入东非。在现今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明史》的木骨都束）、布腊瓦（《明史》的不刺哇）、坦桑尼亚的桑给巴尔岛、马菲亚岛等地不断发现中国钱币和瓷器。其中最大的一次发现是1945年在桑给巴尔发现的176枚中国钱币，除八枚时间不能断定外，其余全是唐宋钱币（7世纪至13世纪）。此外，从亚丁湾到桑给巴尔的整个东非海岸都有中国陶瓷的碎片，甚至罗得西亚的德兰士瓦也有这样的碎片。南非的这些碎片据研究都是宋代或明代的。不管这些瓷器与钱币是通过什么途径运去的，这些实物的发现充分证明中国和东非与南非有着历史悠久的经济联系。公元前后有名的麦罗埃文明（在今苏丹民主共和国内）也受到中国的影响。当公元前1世纪中叶，凯撒远征不列颠的时候，不列颠还十分荒凉，而麦罗埃已成为非洲炼铁的中心。中国货物早在公元1世纪初就运到红海和地中海。在麦罗埃遗址中发现了中国式的鼎。

（三）中国和美洲的关系

中国和美洲之间，有着悠久的历史关系，许多科学家都肯定了古代美洲文化和亚洲文化，特别是和中国文化的联系。考古学家证明，在墨西哥古代文化中心特奥蒂瓦坎城内著名的太阳金字塔附近所发掘的一块有文字的雕刻，其文字与中国象形文字相似，可以清楚地认出“日”、“月”、“市”的字样。在秘鲁境内，也曾发现过刻有“太岁”字样的古碑。在厄瓜多尔，有人发掘出汉朝王莽时代的货币。各种事实证明，古代中国和美洲是有联系的。

如果说以上文物的发现尚缺少经过科学鉴定的考古年代，那末，更为世界瞩目的是中国浙江吴兴钱山漾，江西修水跑马岭遗址发现的六粒花生种子，经碳14测定，其年代都在4000年以上。众所周知，我国没有发现过花生野生种，也没有花生起源于中国的考证，而发现这六粒4000年前源起于南美玻利维亚的花生栽培种，正好作为我国与美洲早期交往的重要物证，确实具有相当的说服力。

根据我国文献的记载，中国与美洲的贸易关系始自我国明朝万历年间，亦即拉丁美洲处于西班牙、葡萄牙殖民统治的初期，至今已有四百余年的历史。据清政府出使美国、西班牙和秘鲁三国的大使张荫桓所著《三洲日记》所载，我国与拉美通商始自“万历三年，即西历一千五百七十五年，墨（西哥）曾通中国，岁有飘船数艘，贩运中国丝绸、磁漆等物至太平洋之亚冀巴路商埠（即今阿卡普尔科），分运西班牙各岛（指西属美洲各殖民地）”。由于当时西班牙统治了拉美的广大地区，并于1565年占领菲律宾，而我国明朝政府又开放了“海禁”，东南沿海各省商业、手工业日趋繁荣，同菲律宾和其他东南亚国家的贸易也日益兴盛。作为殖民地宗主国的西班牙，16世纪中叶以后，在“价格革命”的冲击下，社会经济恶化，无力满足拉美和菲律宾殖民地对工业品的迫切需要，于是便寄希望于对华贸易，通过“马尼拉之船”（拉美人称“中国之船”）的贸易体制向拉丁美洲转销中国的商品并从转手贩运中攫取惊人的利润。1572年有3艘中国商船驶抵马尼拉，并另有5艘船抵临菲律宾南方诸岛，而至1587年时就有30艘大型中国商船驶抵马尼拉港。在马尼拉贸易繁盛时期，每年常有20~60艘中国商船开往马尼拉，贸易额不下30~40万比索，有些年份甚至超过百万比索。

由马尼拉帆船贸易把以中国丝货为主的货物运到墨西哥西海岸的阿卡普尔科（又译：亚加普尔科）港，商人们从这里的集市上购货后便驱赶骡队驮运至墨西哥城出售或运销墨西哥内地。有一部分运至墨西哥东部的维拉克鲁斯（又译：委拉克鲁斯）港，再装船转销加勒比海诸岛或越大西洋远销西班牙等其他欧洲国家。也有一部分则由墨西哥城输往中美洲。1581年至1582年，当时盛产白银的秘鲁总督辖区曾派船至菲律宾进行直接贸易，被西班牙王室下令禁止，秘鲁只好派船到阿卡普尔科集市采购中国货品，然后运回秘鲁，大部分自销，也有一部分转运至阿根廷、巴拉圭和大西洋沿岸各地。

中国运销的商品种类极多，主要有：铜器、铁器、瓷器、陶器、丝绸、珠宝、水银、火药、胡椒、丁香、肉桂、雄黄、糖、蜡、铁、锡、铜、纹丝、丝织品、面粉、米粉，以及各种干鲜果品乃至牲畜、禽鸟等等。其中尤以丝货最为名贵。中国的丝货，花色种类繁多，有精致的罗纱、绉纱、绣花丝绸、天鹅绒、线缎、花缎、丝毛交织品以及用金银线织出奇巧图案的浮花锦缎等。此外还有丝货成品，如袜子、斗篷、裙子、天鹅绒上衣、长袍、晨服、床单、花毯、台布、手帕以及供教堂僧侣做礼拜用的法衣等等。16世纪末，在墨西哥有14,000人从事丝货制造，其原料大多来自中国漳州和广州。中国的瓷器和棉织品深受美洲人民欢迎。瓷器也作为家庭装饰品和互相赠送的珍贵礼品。中国的各种货物大大丰富了美洲人民的生活。

随着贸易的发展，许多中国商人和水手乘大帆船到墨西哥，他们都信奉天主教，与当地妇女结婚，并使用西班牙姓名。16世纪时，墨西哥城已有了“唐人街”，中国居民中有从事织工、船工、医生、裁缝、木匠、银匠、铁匠、理发等行业的。1635年，墨西哥城的西班牙理发师向当地政府请愿，抗议中国理发师的竞争，中国理发师因而被驱逐出墨西哥城。

在中国与拉丁美洲的经贸交往中，拉美对我国的经济影响主要通过大量支付银元，促进了我国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西班牙在墨西哥铸造的佛头银元从16世纪末开始流入我国广州。据《嘉庆东华录》载：19世纪初，每年流入我国银元多达四五百万元。墨西哥独立后，自己铸造的银元“鹰洋”（因银元上铸有老鹰，而中国老百姓又把银元称光洋，故名鹰洋）自1854年起大

量流入我国，至 1911 年累计总数达四五亿元之多。这两种外币在我国货币流通领域起过重要作用，直接推动了我国由使用银两到使用银元的币制改革。

拉丁美洲印第安人培植的许多重要作物如玉米、马铃薯、番茄、辣椒、菠萝、南瓜以及烟草等作物也通过各种渠道流入我国。中国种植烟草和吸烟的习惯就是明朝万历年间由菲律宾的吕宋传来。因拉美的烟草在中国的推广种植，于是吸烟得以流行。

频繁的贸易往来，加深了中国和美洲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为以后中国和美洲之间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